

刊叢著名譯嚴

富

原

著原密斯丹亞
述譯復嚴

行發館書印務商

嚴譯名著叢刊例言

一 嚴幾道先生所譯各書，向由本館出版，久已風行海內，茲特重加排印，彙成一套，並將嚴先生之譯著，向由他處出版者，亦徵得原出版處同意，一律加入，以臻完備。並精校精印，版式一律，既易購置，尤便收藏。

二 本叢刊共分八種，乃輯合嚴先生所翻譯之著作而成，至嚴先生之著作，不屬於譯本之內者，均未輯入。

三 嚴先生之譯名，爲力求典雅故，多爲讀者所不能明瞭，且與近日流行之譯名不盡同，本叢刊在每冊之末，均附有譯名對照表，一面將原文列出，一面將近日流行之名詞，附列於後，使讀者易於明瞭。

四 凡書中所引之人名地名，均分別註明，以便讀者易於查考。

五 書中各名詞之用音譯者，則將其原文引出，以便讀者知其音譯之本字爲何。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謹識

序

嚴子既譯亞丹氏所著計學書。名之曰原富。俾汝綸序之。亞丹氏是書歐美傳習已久。吾國未之前聞。嚴子之譯。不可以已也。蓋國無時而不需財。而危敗之後爲尤急。國之庶政。非財不立。國不可一日而無政。則財不可一日而不周所用。故曰國無時而不需財。及至危敗。財必大耗。欲振厲圖存。雖財已耗。愈不能不用。故曰危敗之後尤急。中國士大夫。以言利爲諱。又怙習於重農抑商之說。於是生財之途常隘。用財之數常多。而財之出於天地之間。往往遺棄而不理。吾棄財不理。則人之睨其旁者。勢必攘臂而并爭。於是財非其財。吾棄財不理而不給於用。則仍取給於隘生之途。途益隘而取益盡。於是上下交瘁。而國非其國。財非其財。國非其國。則危敗之形立見。危敗之形見而不思變計。則相與束手熟視而無如何。思變矣而不得所以變之之方。雖終日搶攘徬徨交走。而卒無分毫之益。中國自周漢到今。傳所稱理財之方。其高者則節用而已耳。下乃奪民財以益國用而已耳。奪民財以益國用。前所謂取給於隘生之途是矣。此自瘠之術也。節用之說。施之安寧之世。能使百政廢缺不舉。而財聚留於

不用之地。施之危敗之後。則節無可節。廢缺者不舉。而亦無可聚留。循是不變。是坐自困也。所爲變之方者。何也。取財之出於天地之間者。條而理之。使不遺棄而已矣。取財之出於天地之間者。條而理之。使不遺棄。非必奇材異智而後能也。然而不痛改諱言利之習。不力破重農抑商之故見。則財且遺棄於不知。夫安得而就理。是何也。以利爲諱。則無理財之學。重農抑商。則財之可理者少。夫商者。財之所以通也。農者。生財之一途也。閉財之多途。使出於一。所謂隘也。其勢常處於不足。尙何通之可言。古之生財之途博矣。博而不通則壅。故商興焉。禹之始治水也。旣與益稷予衆庶稻及他根食矣。又調有餘補不足。懋遷化居以通之。是商與農並興驗也。專農一途。故不需商也。禹於九州田賦。旣等而次之。至其貢篋。則皆所鮮所多相通易之物。凡畋之所獵。漁之所獲。虞之所出。工之所作。井人之所職。舉財之出於天地之間者。無不財取爲用。夫是故勸商。其每州之終必紀諸水母輸。則皆商旅所以通之路也。是安有重農抑商之謬論乎。禹之理天下之財。至纖悉不專農如此。而井利尤遠。蓋荆揚之金三品。至周而猶盛。故詩曰。大賂南金。及漢武而後。乃稍衰歇。史公有言。豫章黃金。取之不足更費。其證也。然上溯神禹時。已二千年矣。禹之興井利如此。又據九州水道推論之。使神禹生今時。其從事於今之路。

礦。可意決也。況乃處危敗之後。則若周宣之考室。衛文之通商。惠工。驟牝三千。蓋皆奉神禹爲師法。而可以利爲後。而諱言之乎。今國家方修新政。而苦財賂衰耗。說者顧謂五洲萬國。我爲最富。是貧非吾患也。而嚴子之書適成於是時。此亞丹氏言利之書也。顧時若不滿於商。要非吾國抑商之說。故表而辨明之。世之君子。儻有取於西國計學家之言乎。則亞丹氏之說具在。儻有取於中國之舊聞乎。則下走所陳。尙幾通人財幸焉。

光緒辛丑十一月桐城吳汝綸

斯密亞丹傳

斯密亞丹者。斯密其氏。亞丹其名。蘇格蘭之噶谷邸人也。父業律師。爲其地監權。死逾月而亞丹生。母守志不再醮。撫遺腹甚有慈恩。卒享大年。親見其子成大名。而亞丹亦孝愛終其身。不娶婦。門以內。雍如也。亞丹生而羸弱。甫三歲。遊外家。爲埃及流匄所擄。尋而復歸。入里小塾學書計。十四進格拉斯高鄉學。十八而爲巴列窩選生。資以廩餼。入英之鄂斯福國學。當十七棋中葉。英國國論最清。教宗演事上無犯之旨。凡後此所嚴爲立政憲法者。皆以謂叛上褻天之邪說而斥之。韓諾華氏新入英爲王。英前王雅各黨人。潛聚其中。陰謀所以反政者。以故國學師資窳怠。章則放紛。斯密遊於其間。獨矍矍。沈酣典籍。居之六年。而學術之基以立。既卒業。居額丁白拉。以辭令之學授徒。一時北部名流。多集館下。於是而交休蒙大關。休蒙大關者。以哲學而兼史家。爲三百年新學鉅子。斯密與深相結。交久而情益親。繼而主格拉斯高名學講習。其明年。改主德行學。又時時以計學要義演說教人。蓋斯密平生著作。傳者僅十餘種。原富最善。德性論次之。皆於此時肇其始矣。一千七百六十三年。有公爵拔古

魯者。挾斯密以遊歐洲。居法國者三十閱月。法人爲自然學會。會中人皆名宿。而休蒙適副英使居巴黎。則介斯密遊其曹偶。遂與拓爾古。格斯尼。摩禮利輩皆莫逆爲摯交。而斯密之見聞乃益進。當是時。歐洲民生蕉然。大變將作。法國外則東失印度。西喪北美。內則財賦枵虛。政俗大壞。華盛頓起而與英爭自立。兩洲騷然。自由平等之義。所在大昌。民處困阨之中。求其故而不得。則相與歸獄於古制。有識之徒。於政治宗教。咸有論著。斯密生於此時。具深湛之思。值變化之會。故原富有作。雖曰其人瞻知。抑亦時之所相也。歸里杜門十年。而原富行於世。書出。各國傳譯。言計之家。偃爾宗之。而同時英宰相弼德於其學尤服膺。欲採其言。盡變英之財政。適與拿破崙相抗。兵連軍興。重未暇及也。然而弛愛爾蘭入口之禁。與法人更定條約。平其酒權。不相齟齬。則皆斯密氏之畫云。夫兵者國之蠹賊。而變法與民更始。非四封無警。尤不行。北美自立。英國債之積已多。洎連普魯士。以抗拿破崙。海陸倥偬。斯英人無釋負之一日矣。顧英國負雖重。而蓋藏則豐。至今之日。其宜貧弱而反富強者。夫非掙鎖廓門。任民自由之效歟。則甚矣。道之無負於人也。居久之。斯密爲格拉斯高國學祭酒。年六十四矣。逾三年死。葬於額丁白拉剛囊門之某園。斯密於學靡所不窺。少具大志。欲取經世之要。而一理之。道遠命促。僅竟

其二。德性論言風俗之所以成。其與同時哲學家異者。諸家言羣道起於自營。德性論謂起於人心之相感。性豈弟。人樂與親。與人言論。不爲發端。俟有所起而後應之。機牙周給。彊記多聞。舉座驚歎。燕居好深湛之思。當其獨往。耳目殆廢。家本中貲。以學自饒。然勇於周恤。盡耗其產。死日獨餘楹書。以畀其外弟竇格拉斯云。

譯史氏曰。德人最重汗德心學。見謂生民未有。必求其配。無已其原富乎。夫二書辭旨。奧顯絕殊。而德人稱之顧若此。或曰。斯密之遊法也。去革命之起無幾時。然於事前未聞一論及之。此以云先幾之識。殆未然歟。嗟夫。此以見斯密之不苟。而立言之有法也。夫妄億一國之變。雖庸夫優爲之。中以邀名。不中無謫。獨至知言之士。一言之發。將使可復。彼寧默然者。知因緣至繁。無由施其內籀之術故也。不然。據旣然之迹。推必至之勢。理財禁民之際。一私之用。則禍害從之。執因而窮果。以斯密處此。猶疇人之於交食。良醫之於死生。夫何難焉。雖然。吾讀其書。見斯密自詭其言之見用也。則期諸烏託邦。其論四民之愛國也。則首農而黜商賈。願死未三十年。大通商政。行之者不獨一英國也。而死守稼律。聯田主以旅距執政。乃農而非商也。事之未形。其變之不可知如此。雖在聖智。有時而熒。然則後之論世變者。

可不謹其所發也哉。可不謹其所發也哉。

譯事例言

計學。西名葉科諾密。本希臘語。葉科此言家。諾密爲聶摩之轉。此言治言計則其義始於治家。引而申之。爲凡料量經紀擲節出納之事。擴而充之。爲邦國天下生食爲用之經。蓋其訓之所苞至衆。故日本譯之以經濟。中國譯之以理財。顧必求脗合。則經濟旣嫌太廓。而理財又爲過隘。自我作故。乃以計學當之。雖計之爲義。不止於地官之所掌。平準之所書。然考往籍。會計計相計偕諸語。與常俗國計家計之稱。似與希臘之聶摩較爲有合。故原富者。計學之書也。

然則何不徑稱計學。而名原富。曰從斯密氏之所自名也。且其書體例。亦與後人所撰計學。稍有不同。達用多於明體。一也。匡謬急於講學。二也。其中所論如部丙之篇二篇三。部戊之篇五。皆旁羅之言。於計學所涉者寡。尤不得以科學家言例之。云原富者。所以察究財利之性情。貧富之因果。著國財所由出。云爾。故原富者。計學之書。而非講計學者之正法也。

謂計學創於斯密。此阿好者之言也。夫財賦不爲專學。其散見於各家之著述者無論已。中國自三古

以還。若大學。若周官。若管子。孟子。若史記之平準書。貨殖列傳。漢書之食貨志。桓寬之鹽鐵論。降至唐之杜佑。宋之王安石。雖未立本幹。循條發葉。不得謂於理財之義無所發明。至於泰西。則希臘羅馬。代有專家。而斯密氏所親承之師友。若庚智命。若特嘉爾。若圖華尼。若休蒙大關。若哈哲孫。若洛克。若孟德斯鳩。若麥庚斯。若柏柢。其言論警咳。皆散見於本書。而所標重農之旨。大抵法國自然學會之所演者。凡此皆大彰著者也。獨其擇焉而精。語焉而詳。事必有徵。理無臆設。而文章之妙。喻均智頑。則自有此書。而後世知食貨爲專科之學。此所以見推宗匠。而爲新學之開山也。

計學於科學爲內籀之屬。內籀者。觀化察變。見其會通。立爲公例者也。如斯密。理嘉圖。穆勒父子之所論著。皆屬此類。然至近世如耶方斯。馬夏律諸書。則漸入外籀。爲徵積曲線之可推。而其理乃益密。此二百年來。計學之大進步也。故計學欲窺全豹。於斯密原富而外。若穆勒。倭克爾。馬夏律。三家之作。皆宜逐譯。乃有以盡此學之源流。而無後時之歎。此則不佞所有志未逮者。後生可畏。知必有廣續而成之者矣。

計學以近代爲精密。乃不佞獨有取於是書。而以爲先事者。蓋溫故知新之義。一也。其中所指。斥當軸

之迷謬。多吾國言財政者之所同然。所謂從其後而鞭之。二也。其書於歐亞二洲。始通之情勢。英法諸國。舊日所用之典章。多所纂引。足資考鏡。三也。標一公理。則必有事實爲之證喻。不若他書。勃宰理窟。潔淨精微。不便淺學。四也。

理在目前。而未及其時。雖賢哲有所不見。今如以金爲財。二百年以往。泰西幾無人不然。自斯密出。始知其物爲百貨之一。如博進之籌。取前民用。無可獨珍。此自今日觀之。若無甚高之論。難明之理者。然使吾輩生於往日。未必不隨俗作見。並爲一談也。試觀中國道咸間。計臣之所論議施行。與今日朝士之言通商。可以悟矣。是故一理既明之後。若揭日月而行。而當長夜漫漫。習非勝是之日。則必知幾之神曠世之識。而後與之。此不獨理財之一事然也。

由於以金爲財。故論通商。則必爭進出差之正負。既斷斷於進出差之正負。則商約隨地皆荆棘矣。極力以求抵制之術。甚者或以興戎。而不悟國之貧富。不關在此。此亦亞東言富強者所人人皆墜之雲霧。而斯密能獨醒於二百年以往。此其所以爲難能也。

爭進出差之正負。斯保商之政。優內抑外之術。如雲而起。夫保商之力。昔有過於英國者乎。有外輸之

獎。有掣還之稅。有海運之條例。凡此皆爲抵制設也。而卒之英不以其而加富。且延緣而失美洲。自斯密論出。乃商賈亦知此類之政。名曰保之。實則困之。雖有一時一家之獲。而一國長久之利。所失滋多。於是翕然反之。而主客交利。今夫理之誠妄。不可以口舌爭也。其證存乎事實。歌白尼奈端之言。天運其說所不可復搖者。以可坐致數千萬年過去未來之躔度。而無杪忽之差也。斯密計學之例所以無可致疑者。亦以與之冥同則利。與之舛馳則害故耳。

保商專利諸政。既非大公至正之規。而又足沮遏國中商業之發達。是以言計者羣然非之。非之誠是也。然既行之後。欲與更張。則其事又不可以不謹。蓋人心浮動。而身被之者。常有不可追之災故也。已實母本。不可復收。一也。事已成習。不可猝改。二也。故變法之際。無論舊法之何等非計。新政之如何利民。皆其令朝頡。民夕狼顧。其目前之耗失。有萬萬無可解免者。此變法之所以難。而維新之所以多流血也。悲夫。

言之緣物而發者。非其至也。是以知言者慎之。斯密此書。論及商賈。輒有疾首蹙額之思。後人釋私平意觀之。每覺所言之過。然亦知斯密時之商賈。爲何等商賈乎。稅關屯棧者。公司之利也。彼以謀而沮

其成。陰喉七年之戰。戰費既重。而印度公司。所待以樁柱其業者。又不嘗。事轉相因。於是乎有北美之戰。此其害於外者也。選議員則購推舉。議權稅則賂當軸。大壞英國之法度。此其害於內者也。此曹顧利否耳。何嘗恤國家乎。又何怪斯密言之之痛也。雖然。此緣物之論也。緣物之論。所持之理。恆非大公。世異情遷。則其言常過。學者守而不化。害亦從之。故緣物之論。爲一時之奏劄可。爲一時之報章可。而以爲科學所明之理。必不可。科學所明者。公例。公例必無時而不誠。

斯密於同時國事。所最爲剽擊而不遺餘力者。無過印度之英公司。此自今日觀之。若無所過人者。顧當其時。則英公司之輝赫極矣。其事爲開關以來所未曾有。以數十百處污逐利之商旅。際蒙兀之積弱。印民之內訌。克來福一豎子耳。不數年間。取數百萬里之版圖。大與中國並者。據而有之。此亞烈山大所不能爲。羅馬安敦所不能致。而成吉思汗所圖之。而無以善後者也。其驚駭震耀各國之觀聽者。爲何如乎。顧自斯密視之。其驢非驢。馬非馬。上焉既不能臨民以爲政。下之又不足懋遷而化居。以言其政令。則魚肉身毒之民。以言其龍斷。則侵欺本國之衆。徒爲大盜。何裨人倫。惟其道存。故無所屈。賢哲之言論。夫豈聳於一時功利之見。而爲依阿也哉。嗚呼賢已。

然而猶有以斯密氏此書爲純於功利之說者。以謂如計學家言。則人道計贏慮虧。將無往而不出於喻利。馴致其效。天理將亡。此其爲言厲矣。獨不知科學之事。主於所明之誠妄而已。其合於仁義與否。非所容心也。且其所言者計也。固將非計不言。抑非曰人道止於爲計。乃已足也。從而尤之。此何異讀兵謀之書。而訾其伐國。觀鍼砭之論。而怪其傷人乎。且吾聞斯密氏少日之言矣。曰。今夫羣之所以成羣。未必皆善者機也。飲食男女。凡斯人之大欲。卽羣道之四維。缺一不行。羣道乃廢。禮樂之所以興。生養之所以遂。始於耕鑿。終於懋遷。出於爲人者寡。出於自爲者多。積私以爲公。世之所以盛也。此其言藉令褒衣大褶者聞之。不尤掩耳而疾走乎。則無怪斯密他日之悔其前論。戒學者以其意之已遷。而欲燬其講義也。

原富本文。排本已多。此譯所用。乃鄂斯福國學頒行新本。羅哲斯所勘閱者。羅亦計學家。著英倫麥價考。號翔瞻。多發前人所未發者。其於是書。多所注釋匡訂。今錄其善者附譯之。以爲後案。不佞間亦雜取他家之說。參合己見。以相發明。溫故知新。取與好學深思者。備揚權討論之資云爾。

是譯與天演論不同。下筆之頃。雖於全節文理。不能不融會貫通爲之。然於辭義之間。無所顛倒附益。

獨於首部篇十一釋租之後。原書旁論四百年以來銀市騰跌。文多繁贅。而無關宏旨。則概括要義譯之。其他如部丁篇三首段之末。專言荷京版克。以與今制不同。而所言多當時瑣節。則刪置之。又部甲後。有斯密及羅哲斯所附一千二百二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之倫敦麥價表。亦從刪削。又此譯所附中西編年及地名人名物義諸表。則張菊生比部。鄭稚辛孝廉。於編訂之餘。列爲數種。以便學者考訂者也。

夫計學者。切而言之。則關於中國之貧富。遠而論之。則係乎黃種之盛衰。故不佞每見斯密之言。於時事有關合者。或於己意有所根觸。輒爲案論。丁寧反覆。不自覺其言之長。而辭之激也。嗟乎。物競天擇之用。未嘗一息亡於人間。大地之輪廓。百昌之登成。止於有數。智俊者既多取之而豐。愚懦者自少分焉。而嗇。豐嗇之際。盛衰係之矣。且人莫病於言非也。而相以爲是。行禍也。而相以爲福。禍福是非之際。微乎其微。明者猶或焚之而。況其下者乎。殆其及之而後知。履之而後艱。其所以失亡者。已無藝矣。此予智者。罟獲陷阱之所以多也。欲違其災。舍窮理盡性之學。其道無由。而學矣。非循西人格物科學之律令。亦無益也。自秦愚黔首。二千歲於茲矣。以天之道。舟車大通。通則雖欲自安於愚。無進於明。其勢

不可。數十百年以往。吾知黃人之子孫。將必有太息痛恨於其高曾祖父之所爲者。嗚呼。可不懼哉。

光緒二十七年歲次辛丑八月既望嚴復書於輔自然齋

目錄

序

斯密亞丹傳

譯事例言

中西年表

發凡

部甲

篇一 論分功之效……………五

篇二 論分功交易相因爲用……………一

篇三 論分功交易相爲廣狹……………一五

篇四 論泉幣之始……………一九

篇五	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	二四
篇六	論物價之析分	四六
篇七	論經價時價之不同	五四
篇八	釋庸	六七
篇九	釋贏	九七
篇十	論業異而庸贏不同之故	一四
一	業品之殊	一五
二	政約之異	一三四
篇十一	釋租	一六七
一	地產之常得租者	一七二
二	地產之不常得租者	一八八
三	常得租與不常得租二產隨世升降相待之變率	二〇四

四	旁論前去四百年中銀值之騰跌	二〇七
五	金銀相兌之變率	二三四
六	物產區爲三類民生日進著效之不同	二三八
七	結論銀值進退之理	二五七
八	論民業日進其效見於熟貨者	二六二
九	通結本篇論租	二六六

部乙

引論	二七七
篇一 論積貯分殊	二七九
篇二 論泉幣	二八七
篇三 論人功有生利有不生利	三二九
篇四 論貸貸息債	三五—

篇五 論役財治生之不同……………三五八

部丙

篇一 論進富自然之序……………三七五

篇二 論羅馬解紐歐洲厲農之政……………三七九

篇三 論羅馬解紐時城邑利權所由起……………三九三

篇四 論邑業興而野業轉進之理……………四〇三

部丁

引論……………四一八

篇一 論商宗計學之失……………四二〇

篇二 論沮抑外貨不使爭銷之政……………四四六

篇三 論兩國通商以進出差爲負而設法沮抑來貨之非……………四七〇

一 其非理自商宗計學之說觀之而見者……………四七〇

二	其非理自常道觀之而見者	四七七
篇四	論掣還稅	四八九
篇五	論獎外輸	四九五
一	論穀麥商務及英國穀法	五一〇
篇六	論通商條約	五三二
篇七	論外屬(亦譯殖民地)	五四五
一	論新地所以開闢之故	五四五
二	論新地寢盛之由	五五五
三	論美洲既通印度海道亦達歐洲因之所獲之大利	五八〇
篇八	結論商宗計學之旨	六四一
篇九	論農宗計學	六六〇

部戊

篇一 論君主及合衆國家之度支(度支專以其所費用言與財賦之兼積儲者別)……六八六

一 守禦之費……六八六

二 理官之費……七〇八

三 國功公局之費……七二二

四 幼民學校之費……七六一

五 無分長少通教國民之費……七九七

六 國君養尊之費……八二九

結論……八三〇

篇二 論國家度支之源……八三四

一 國財之不賦於民者……八三四

二 國財之賦於民而爲稅者……八四四

甲 論賦之征於租者……八五〇

乙	論賦之征於贏者·····	八七五
丙	論賦之征於庸者·····	八九〇
丁	論雜賦·····	八九三
篇三	論國債·····	九三一

譯名表

中西年表

西歷前二十四世紀 起甲辰訖庚子

唐堯元載至五十七載

西歷前二十三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唐堯五十八載至百有二載 虞舜五十載 夏禹元歲至五歲

西歷前二十二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夏禹六歲至八歲 帝啓九歲 太康二十九歲 仲康十三歲 帝相二十八歲 少康元歲至

十八歲

西歷前二十一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夏少康十九歲至六十一歲 帝杼十七歲 帝槐二十六歲 帝芒元歲至十四歲

西歷前二十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夏帝芒十五歲至十八歲 帝泄十六歲 帝不降五十九歲 帝局二十一歲

西歷前十九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夏帝塵二十一歲 孔甲三十一歲 帝皋十一歲 帝發十九歲 桀癸元歲至十八歲

西歷前十八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夏桀十九歲至五十二歲 商湯十八祀至三十祀 太甲三十三祀 沃丁元祀至二十祀

西歷前十七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商沃丁二十一祀至二十九祀 太庚二十五祀 小甲十七祀 雍己十二祀 太戊元祀至三

十七祀

西歷前十六世紀起 辛巳訖庚申

商太戊三十八祀至七十五祀 仲丁十三祀 外壬十五祀 河亶甲九祀 祖乙十九祀 祖

辛元祀至六祀

西歷前十五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商祖辛七祀至十六祀 沃甲二十五祀 祖丁三十二祀 南庚二十五祀 陽甲七祀 盤庚元祀

西歷前十四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商盤庚二祀至二十八祀 小辛二十一祀 小乙二十八祀 武丁元祀至二十四祀

西歷前十三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商武丁二十五祀至五十九祀 祖庚七祀 祖甲三十三祀 廩丁六祀 庚丁元祀至十九祀

西歷前十二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商庚丁二十祀至二十一祀 武乙四祀 太丁三祀 帝乙三十七祀 紂辛三十二祀 周武

王十三年至十九年 成王元年至十五年

西歷前十一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周成王十六年至三十七年 康王二十六年 昭王五十一年 穆王元年

西歷前十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周穆王二年至五十五年 共王十二年 懿王二十五年 孝王元年至九年

西歷前九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周孝王十年至十五年 夷王十六年 厲王五十一年 宣王元年至二十七年

西歷前八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周宣王二十八年至四十六年 幽王十一年 平王五十一年 桓王元年至十九年

西歷前七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周桓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莊王十五年 釐王五年 惠王二十五年 襄王三十三年 頃

王六年 匡王六年 定王元年至六年

西歷前六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周定王七年至二十一年 簡王十四年 靈王二十七年 景王二十五年 敬王元年至十九

年

西歷前五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周敬王二十年至四十四年 元王七年 貞定王二十八年 考王十五年 威烈王二十四年
安王元年

西歷前四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周安王二年至二十六年 烈王七年 顯王四十八年 慎觀王六年 赧王元年至十四年

西歷前三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周赧王十五年至五十九年 東周君七年 秦莊襄王二年 始皇帝三十七年 二世三年

漢高帝元年至六年

西歷前二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漢高帝七年至十二年 惠帝七年 呂后八年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

後三年 武帝建元六年 元光六年 元朔六年 元狩六年 元鼎六年 元封六年 太初

四年

西歷前一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漢武帝天漢元年至四年 太始四年 征和四年 後元二年 昭帝始元六年 元鳳六年
元平一年 宣帝本始四年 地節四年 元康四年 神爵四年 五鳳四年 甘露四年 黃
龍一年 元帝初元五年 永光五年 建昭五年 竟寧一年 成帝建始四年 河平四年
陽朔四年 鴻嘉四年 永始四年 元延四年 綏和二年 哀帝建平四年 元壽二年

西歷第一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五年 孺子嬰二年 新莽初始一年 始建國五年 天鳳六年 地皇三
年 淮陽王更始二年 東漢世祖建武三十一年 中元二年 明帝永平十八年 章帝建初
八年 元和三年 章和二年 和帝永元元年至十二年

西歷第二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漢和帝永元十三年至十六年 元興一年 殤帝延平一年 安帝永初七年 元初六年 永
寧一年 建光一年 延光四年 順帝永建六年 陽嘉四年 永和六年 漢安二年 建康
一年 沖帝永嘉一年 質帝本初一年 桓帝建和三年 和平一年 元嘉二年 永興二年

永壽三年 延熹九年 永康一年 建寧四年 熹平六年 光和六年 中平六年 獻帝初平四年 興平二年 建安元年至五年

西歷第三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漢獻帝建安六年至二十五年 後漢昭烈帝章武二年 後主建興十五年 延熙二十年 景耀五年 炎興一年 魏咸熙元年 晉武帝泰始十年 咸寧五年 太康十年 惠帝永熙一年 元康九年 永康一年

西歷第四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晉惠帝永寧元年 太安三年 永興二年 光熙一年 懷帝永嘉六年 愍帝建興四年 東晉元帝建武一年 太興四年 永昌一年 明帝太寧三年 成帝咸和九年 咸康八年 康帝建元二年 穆帝永和十二年 升平五年 哀帝隆和一年 興寧三年 帝昝太和五年 簡文帝咸安二年 孝武帝寧康三年 太元二十一年 安帝隆安元年至四年

西歷第五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晉安帝隆安五年 元興三年 義熙十四年 恭帝元熙二年 宋高祖永初二年至三年 少
帝景平一年 文帝元嘉三十年 武帝孝建三年 大明八年 廢帝景和一年 明帝泰始二
年至七年 秦豫一年 蒼梧王元徽四年 順帝昇明二年 齊高帝建元四年 武帝永明十
一年 明帝建武四年 永泰一年 東昏侯永元二年

西歷第六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齊和帝中興一年 梁武帝天監十八年 普通七年 大通二年 中大通六年 大同十一年
中大同一年 太清三年 簡文大寶二年 元帝承聖三年 敬帝紹泰一年 太平一年 陳
高祖永定三年 文帝天嘉六年 天康一年 廢帝光大二年 宣帝大建十四年 後主至德
四年 禎明二年 隋高祖開皇九年 至二十年

西歷第七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隋高祖仁壽元年至四年 煬帝大業十二年 恭帝侑義寧一年 恭帝侗皇泰二年 唐高祖
武德三年至九年 太宗貞觀二十三年 高宗永徽六年 顯慶五年 龍朔三年 麟德二年

乾封二年 總章二年 咸亨四年 上元二年 儀鳳三年 調露一年 永隆一年 開耀一
年 永淳一年 弘道一年 中宗嗣聖元年至十七年

西歷第八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唐中宗嗣聖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神龍二年 景龍三年 睿宗景雲二年 太極一年 元宗
開元二十九年 天寶十四年 肅宗至德二年 乾元二年 上元二年 寶應一年 代宗廣
德二年 永泰一年 大歷十四年 德宗建中四年 興元一年 貞元元年至十六年

西歷第九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唐德宗貞元十七年至二十年 順宗永貞一年 憲宗元和十五年 穆宗長慶四年 敬宗寶
歷二年 文宗太和九年 開成五年 武宗會昌六年 宣宗大中十三年 懿宗咸通十四年
僖宗乾符六年 廣明一年 中和四年 光啟三年 文德一年 昭宗龍德一年 大順二年
景福二年 乾寧四年 光化三年

西歷第十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唐昭宗天復元年至三年 昭宣帝天祐三年 後梁太祖開中四年 乾化二年 梁主瑱乾化三年至四年 貞明六年 龍德二年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 明宗天成四年 長興四年 閔帝應順一年 廢帝清泰二年至三年 後晉高祖天福二年至八年 出帝開運三年 後漢高祖元年（稱天福十二年）次年（稱乾祐元年）隱帝乾祐二年至三年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 世宗顯德六年 宋太祖建隆三年 乾德五年 開寶八年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 雍熙四年 端拱二年 淳化五年 至道三年 真宗咸平元年至三年

西歷第十一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宋真宗咸平四年至六年 景德四年 大中祥符九年 天禧四年 乾興二年 仁宗天聖九年 明道二年 景祐四年 寶元二年 康定一年 慶歷八年 皇祐五年 至和二年 嘉祐八年 英宗治平四年 神宗熙寧十年 元豐八年 哲宗元祐八年 紹聖四年 元符三年 西歷第十二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宋徽宗建中靖國一年 崇寧五年 大觀四年 政和七年 重和一年 宣和七年 欽宗靖

康一年 高宗建炎四年 紹興三十二年 孝宗隆興二年 乾道九年 淳熙十六年 光宗
紹熙五年 寧宗慶元六年

西歷第十三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宋寧宗嘉泰元年至四年 開禧三年 嘉定十七年 理宗寶慶三年 紹定六年 端平三年
嘉熙四年 淳祐十二年 寶祐六年 開慶一年 景定五年 度宗咸淳十年 恭宗德祐一
年 端宗景炎二年 帝昺祥興二年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至三十一年 成宗元貞二年 大
德元年至四年

西歷第十四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元成宗大德五年至十一年 武宗至大四年 仁宗皇慶二年 延祐七年 英宗至治三年
泰定帝泰定四年 文宗天歷二年 至順三年 順帝元統二年 至元六年 至正二十七年
明太祖洪武三十一年 惠帝建文元年至二年

西歷第十五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明惠帝建文三年至四年 成祖永樂二十二年 仁宗洪熙一年 宣宗宣德十年 英宗正統十四年 景帝景泰七年 英宗天順八年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 孝宗弘治元年至十三年

西歷第十六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明孝宗弘治十四年至十八年 武宗至德十六年 世宗嘉靖四十五年 穆宗隆慶六年 神

宗萬歷元年至二十八年

西歷第十七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明神宗萬歷二十九年至四十八年 熹宗天啓七年 懷宗崇禎十六年 大清順治十八年

康熙元年至三十九年

西歷第十八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康熙四十年至六十一年 雍正十三年 乾隆六十年 嘉慶元年至五年

西歷第十九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嘉慶六年至二十五年 道光三十年 咸豐十一年 同治十三年 光緒元年至二十六年

原富

發凡

凡一羣生事之所需。皆於其民力是出。是故國之歲費。與其歲殖。有相待之率焉。殖過費則爲盈。盈則其民舒。費過殖則爲朒。朒則其民蹙。其所視以爲盈朒者。常在四事。一曰致力之巧拙。二曰出貨之疾徐。三曰生者之衆寡。四曰執業之損益。無論其國天時地利之何如。率之盈朒。恆視此四者。均是田也。甲十鍾而乙五。則巧拙之分也。均是民也。此日一而彼日百。則疾徐之異也。至於遊民衆多。作爲無益。國以之貧。其故尤易知耳。

雖然。四者孰重乎。曰。巧拙疾徐重。而衆寡損益方之輕也。凡屬初民。多爲漁獵。稍進乃耕稼。夫漁獵之衆。莫不操網罟。執弓矢矣。而耕稼之民。亦無一夫之不田。一女之不織。彼其生未嘗不衆也。其爲未始無益也。顧今如是之民。往往赤貧羸苦。時憂乏絕。而游牧之國。乃常以生事弗供。如溺幼孩。播棄黎老。

以食鳥鷹狼虎而不憐。獨至文物聲明之國。其民生而不勞力者至多。而奉養之優。轉什佰於勞力者。一國之內。百產充盈。衣食饒衍。其中最下小民。苟勤謹治生。則口體之養。有絕非草昧之民所能得者。然則卽已事而觀之。四者重輕。大可見矣。

吾之爲書。將以考國富之實。與夫所以富之由。以前說之故。首論力作生財之功。所以益疾益巧之理。與夫生財之後。殊等之衆。食報所以不同之由。是爲部甲。

夫力作生財之功。惟其巧拙疾徐既等。而後其所生之財。與生者之衆寡。有比例也。而生者之衆寡。又視積貯之盈虛。與夫發貯興事者之得失。以爲差。故吾次及母財。明其爲物之情。講其積畜之理。與夫母財異施。而國中力作。亦以不同之故。是爲部乙。

巧疾交臻之後。則本末之趨。其勢常分。富國之效。因之亦異。重本者。則厲力田樹畜之民。要末者。則講通商惠工之政。此其趣。民力作均也。而有在野在邑之異。野邑之間。道國者。意恆有所偏重。今夫亞洲（亞細亞卽古安息轉音。蓋西人分大地爲五洲。其三皆命於希臘。始皆一壤之名。其後乃舉以被其全洲。希人謂其國之西地爲歐羅巴。埃及與加達幾諸部。則曰阿非利加。其始僅全洲之北地濱海者。

猶東國之稱亞細亞。乃分亞洲之西極。今則別之曰小亞細亞。小亞細亞者。漢所云安息。安、亞、息、細、音近。而收音之亞。則猶波斯俄羅斯各名之收音例也。震旦。亘古重農。而歐洲則自羅馬不綱以來。國以製造懋遷相尚。此其所以致然之故。皆有至理定勢爲之。非微考而深論之。不可見也。是爲部丙。本末異重者。其始或由私利之牴牾。或由黨類之偏見。初非於其流極利害有前識也。然由此而計學之家（理財明富。名曰計學）宗旨大異焉。或以謂國之大命在農。或以謂利俗裕民莫若工賈。此其說始則見於著述議論之間。繼則異於發政施令之際。吾欲取諸家之說。審其異同。窮其事驗。用以見古今諸國生理之所以不齊。是爲部丁。

前四部之言財也。考租庸。論本末。皆合通國之盈虛息耗而言之。於國家之賦稅度支。則未嘗專及也。此論賦稅。總爲三篇。首言國無論君主民主。皆有不啻己之度支。自設官誥戎以至宮寢之御。何者爲國之正費。而此正費何者宜無區別。以賦諸通國之民。何者宜有區別。而於彼民宜蠲。於此民宜賦。次言征斂之事。術各不同。遵何術則賦廣而民便之。失何道則賦糜而民以怨。末言近代諸邦。以何因緣。皆有國債。而國債之事。其與民生國計。利病云何。蓋是三者明。則成賦經國之理備矣。是爲部戊。

部甲 篇一

論分功之效

天下之常言曰。民生在勤。然則力作者。將斯人所定於天之分而無可逃者歟。雖然。均力作矣。其得效則此多而彼少。其致力則此益疾益巧。而彼常拙常遲。其效果安在也。曰。其事首判於功之分不分。功以分而收效益多。此民生日用之中。所在在可見者也。顧其效於小工作易見。於大製造難知。小工作所居之地狹。所用之人寡。所作之事不繁。可一覽而盡也。至於大製造則不然。其所仰給者。非一處之肆能所辦也。往往取輪於甲。求輿於乙。衡軫蓋橈。各異其地。攬而聚之。而後成車。其功之分。難以見也。故欲明分功之有益力作。則莫若明以小工作之業。

案斯密氏成書於乾隆四十年。去今百餘歲矣。故其所言多與西國今日之情形異。今日大製造。多

萃於一廠一肆之中。蓋鐵軌既通。會合綦易。而一以省中僱之費。二以交相保險。而收利不畸重輕。此雖大製造所以不散處也。

不見夫業鍼者乎。使不習者一人而爲之。窮日之力。幸成一鍼。欲爲二十鍼焉。必不得也。今試分鍼之功。而使工各專其一事。拉者。截者。挫者。銳者。或磋其芒。或鑽其鼻。或淬之使之犀。或藥之使有耀。或選純焉。或匣納焉。凡爲鍼之事十七八。或以手。或以機。皆析而爲之。而未嘗有兼者。則計一日之功。可得八萬六千鍼。而或且過此數。此見諸實事者也。使以十八人爲此。是人日四千八百鍼也。往者不分其功。則一人之力。雖至勤極敏。日不能二十鍼。今也分其功而爲之。則四千鍼而裕如。然則以分功之故。而益人力二百倍有餘也。治鍼如是。他製造可類推矣。吾故曰益力之事。首在分功。

分功之爲事。大抵分之愈簡。則其益力愈多。而民生日優。則分功之事日細。蓋二者皆有相資之用焉。今夫野蠻之國。其一民之業。在文明之國。皆數人分治而不足者也。彼之耕稼陶漁。弓矢鞬幕。不異人而任之。而此則一尋常服食器用之微。其分功之多。有不可勝數者。夫如是。則卽分功之繁簡。又可以覘人國治化之淺深矣。雖然。事有殊形。不能皆分之至極簡易如治鍼也。譬如田功。則分之不能若工

買之細矣。蓋田功因時。春耕夏耘。秋收冬積。不能一時勤而三時逸也。其功之不可分以此。而農術之進不若他業之多者亦以此。富國與貧國較。其農與工固皆勝也。而勝之於農者。終不若勝之於工者之無窮。民力優。母財足。其播種也以時。其得稼也恆有以盡其地力。計其所勝。如是而已。然而其所出之糧。與其所費之財與力。常爲比例。不能遠過也。是故富國與貧國之粟。美惡同則價相若。富者之粟不能比貧者廉也。波蘭之與法國。其貧富相懸遠矣。法之與英。則又異也。其田疇之荒治則殊。而三國之穀價相若。此不僅穀之一事然也。地之所產。皆如此矣。此所謂生貨者也。波蘭所出太半生貨。至於熟貨。則舍陋陋常物之外。往往而絕。欲與英法比隆。愈乎遠矣。

功分則人力之收效益多。收效益多。則生財之能事愈大。此其所以然之故有三。事簡而人習。一也。業專而玩愒不生。二也。用意精而機巧出。三也。

所由於事簡而人習者。此最易見也。蓋用志不紛。雖事有至難。及其久之。皆若行其所無事。故欲事之習。必功之分。分之益簡。習之益至。又嘗觀鐵匠之爲釘矣。其非專業者。窮日之力。僅二三百枚。而多不純善。苟其專爲。則日能八九百枚而善。吾見日成二千三百枚。而枚枚皆善者。問之。則童而習此。未嘗

他驚者也。專之爲效。不其見歟。雖然。人爲全釘。尙非極簡之業也。鼓鑪聚炭冶鐵奮錘。皆一人之事。而一釘之中。繫其頭。蠶其尾。其用器致功。皆不同也。故僅若此。使由是而益分之。若治鍼之爲者。則人之成釘。不啻倍蓰。此數又可知也。

所由於業專而玩愒不生者。民之能勤。在無棄時而已。棄時無異於棄財也。業不專而屢易。其棄時必多。民之治一業也。飭其材。庀其器。而後從事焉。使不易業。無待更求也。易之必飭他材。必庀他器。而前飭前庀者。皆無用矣。此其棄時一也。常人之情。於易事之頃。不能無趨起。當其始爲之時。心未能卽專也。力未能卽奮也。必有頃焉。乃臻服習。已服習而心專力奮矣。又使之轉治他業。彼必遑緩徘徊。以爲休息之頃。使如是日數易焉。何怪其功之盪而所需時日之多乎。此其棄時二也。此於一業固不覺也。使合一國通數十年計之。則爲之不疾而財之所以不生。皆坐此矣。且民旣以業專而習。亦以業紛而惰也。迴僻之傭工所操之業。食頃輒易。每易之際。必延矜容與而後卽功。初爲之時。其於事亦多不精審。如是習之旣久。遂成潦倒惰傭。蓋比比也。

所由於用意精而機巧出者。西國益事省力之機。半由分功而出。蓋用意旣精。巧捷之術。恍若來告。吾

觀於工廠而遇極巧之機。叩其所由。多由工傭前以手足專司此事。後得巧法。創成此機。如汽機初創時。凡百運轉。皆機自爲。獨汽輪之函。開闔須由人力。以其事輕。司以童子。後此童子思欲趁閒遊戲。因接桿繫繩。使其隨機開闔。此乃汽機中第一妙製。然其作者由於專業之童。舉此一端。則機由習創。非虛語也。

夫以機代工。則爲之者疾。夫人而知之矣。然機之所以成。不必由執其工者。製造之師。以造機爲專業。一機成家。以之富。故竭其耳目心力爲之。格致家者。不奮手足之烈。專以仰觀俯察。學問思索爲功。故於物力陰陽。獨具先覺之智。文明之國。格致之學。與百工同人。專一途。而易事通功。有相得之用。故民智愈高。學之分功愈細。業亦益精。此專家之學所以衆也。方其聚精會神。人守一學。若甚睽孤也者。逮合以成之。則一羣之民智大進。此其有益人國。不僅富之一言所可盡也。而富爲尤著。蓋分功而爲之者疾。爲之者疾而百工之生物蕃。一人之所出。皆仟佰其所自需。人人有餘。而交易之事起矣。農以粟易械器。陶冶以械器易布帛。轉相爲易。至於各養其欲。各給其求而後止。然此猶是爲未有圓法泉幣者言也。泉幣興則其爲易益神。而財益進。故分功之國。民勤而生物蕃。生物蕃而交易起。交易起而財

用足。

民有相資之用。邦乃大和。今夫生於文明之國。而身爲賃工之傭。亦貧且賤矣。顧觀其一身一室之所。有爲計其所仰給之人。則百千萬億。猶未盡也。聞者疑吾言乎。則先卽其一闕而論之。出毛布者首羊。羊有牧者。毛有翦者。旣翦而凍而梳而染而紡而織而碾而縫。而後成罽。是獨指至切者言之。其所待者固已衆矣。然所待者又有所待也。羊之毛。不必其地之所有也。於是乎有轉運之事。以舟以車。舟必有造舟者。車必有造車者。編其帆。綯其索。均其輪。字其馬。至於槳柁轡銜之細。皆必有工。缺焉則其事不舉。翦鐵器也。於是乎有傭人有爐匠。有陶。有冶。有樵。有立宮室者。有鼓爐鑪者。有奮錘者。磨者礱者。少焉則此翦與凡鐵之事皆不生。轉而計之。豈有盡哉。然則是傭一身一室之所有。其至粗極陋固也。顧其牀榻臥具。刀几鼎鑪。與夫飲食餅酒之事。其所待之人功。雖巧歷不能計也。是知人之在羣。雖至貧賤。皆必有無窮之人。與爲通功易事之事。而後濟。微論富貴者矣。雖然惟文明之國乃有是也。非洲野蠻之王。其壤地萬里。億兆之衆。殺生隨心。求如吾傭一日之奉。必不能也。吾故曰無化之王。不若教化之傭。

案斯密氏之論分功也。可謂辨晰矣。雖然。自後之計學家觀之。猶有未盡者。斯密之所言者。通功易事也。異事而相資也。然其事必自通力合作始。通力合作者。同事而相助也。十手而牽一蠶。十足而舉一碓。使不如是。事之不舉者衆矣。烏致有餘而爲易乎。且斯密所指分功之益。亦未賅也。所指之外。尚有四焉。一曰不異人而事辦。今馳傳之人。其持一緘。與持百緘千緘。勞力均也。牧者之飼一牛。與飼十牛。爲事相若也。功分則無贅人。二曰不異事而效收。事固有飭材庀工之後。惟恐求者之多。印書其一事也。功之未分。則人而鈔書也。功分則無贅事。三曰人得各審其才之所當。夫人各有能有不能。使不分功。則或強於其才所不當。而力糜事苦。惟分功而後各出其所長也。四曰地得各出其產之所宜。夫粵鑄宋削。產各有宜。不分功則遷地而不能良。旣分功則地各收其所美。四者旣合。人之能事益宏。而財乃大出也。

篇一

論分功交易相因爲用

功分而生財之能事益宏。其事非俟聖人起而後爲之施設也。非前知其能生財而後分之若此也。蓋起於不得已焉。夫人生而有羣。天與之以有欲。其所以養此欲者。求之一人之身。不能備也。則其勢必取於相資。是故交易之事。國而有之。其利鈍繁簡。各視其進化之深淺爲差。獨至禽獸。則雖最靈者不能。兩狗之逐兔也。一角之一犄之。有相資之用焉。顧其事起於適然。各逐其欲而偶有合。非相爲約而各任其一事也。鳥不相易蟲。猿不相易果。蓋易者必先有此彼之分。此彼之分。禽獸未嘗有也。故交易之事。惟人爲能。且禽獸之得食也。於其類則以爭。強者得之。不問其誰屬也。其於人則以媚。搖尾斄舌。伏身帖耳。幸主人之已悅。分其餒以果腹焉。人之有求於其類也。媵阿卑伏。曲體順旨。與禽獸同術者。固有之矣。然而不可常用也。生夫羣之中。蓋無時焉不待無數人之我供而後足。使必俟悅我者。則竭畢生之精力。所結而相驩者。能幾人哉。雖欲用禽獸之術自給。勢有不能。夫吾既常有求於羣。而他人之惠養。又不足恃。吾將何所恃以奉吾生乎。曰。恃天下之各恤其私而已矣。人自營之蟲也。與自營之蟲謀其所奉我者。是非有以成乎其私。固不可也。市於屠。酤於肆。糴乎高廩者之家。以資吾一殮之奉。非曰屠肆高廩者之仁有足恃也。恃是三者之各恤其私而已。入日中之市。而與蚩蚩者爲易也。意皆

曰與我彼。吾與若是。是之於若。方彼之於若。爲有贏也。則市之人皆歆之矣。此吾所以奉吾生者也。今夫無所易而受人之惠養者。蓋有之矣。行曰是也。然而無所易者其一。而有所易者多也。受財物於仁人。而是財物者。不能適如其所求也。方舉是以與市人爲易。飢所食。寒所衣。風雨所庇覆。皆必易焉。而後得之。則固與不曰者同也。然則交易者。固人道所不能外也。

有質劑（謂相易以約者）。有交易（謂相易以物者）。有買賣（謂以財爲易者）。而生事以供。亦有是三者而分功以著。射獵游牧之民。其中有善爲弓者。善爲矢者。以其弓矢。易他人之禽獲牛馬。如是而得。方之自獵。自牧之得爲多。則彼將終於弓矢之業。而爲弓人矢人矣。又有善爲屋廬鞞幕者。爲他人之屋廬鞞幕。而他人與之牛羊脯鮮。如是而得。方之自獵。自牧之得爲多。則彼將終於屋廬鞞幕之業。而爲梓人幕工矣。又如是而有攻金之工。爲之刀斤劍削。又如是而有攻皮之工。爲之衣裳冠履。是故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最宜。各操一術焉。以前其羣之用。勞一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爲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其所欲。始也以材力地勢異其業。異之既久。乃爲習者之門。獨擅能事。衆莫能與之爭。

雖然。天之生才。其爲異也始微。彼之各以其能鳴而相望。若不及者。非用異以爲分。實因分而致異。苟自後而觀之。則聖人之與游手。度量相越。豈有涯哉。雖然。非生而異也。服習游處。被教砥礪之不同。由斯異耳。乳齒未毀。性情智慮。不相絕踰。當此之時。雖父母比鄰。不能指其異也。洎丁壯而操業不同。鷹爵之分。稍稍見矣。其究也。一則乃聖乃智。一則爲奴爲隸。聖智奴隸。固有殊矣。而孰謂其始之未嘗殊哉。今使民生而不易事。不易事則不分功。不分功則人之生事大致相若。事相若則習同。習同則民品一。草昧之民。其智若一邱之貉者。正坐此耳。故知民才相懸。待心力分勞而後有也。

案才異始微。初民如是。至進化既久之後。則有種業積累之異。不盡同也。

由此觀之。以人情之樂相爲用。而有交易。而有分功。分功久而人品殊。然數者相爲首尾。亦以樂相爲用。而後收殊品之利也。禽獸類同。而品殊者衆矣。不待教。不由習。生而可見者也。人之生。聖智奴隸之爲異。不若獒之與盧盧。之與厖厖。與牧狗之爲異也。獒以絕有力著。盧以善走著。厖以警牧狗以馴著。其能品各殊。而不相爲用。此何故也。不易則不通。不通則雖有殊能。而皆立於獨。爪牙目鼻。各用其所受於天者。以自爲養。而於同類則無利也。至於人則不然。或勞心焉。或勞力焉。而皆有相益之用。民生

而能操一技。則皆有以食於其羣。自聖智爲一世之耳目。至於轉移執事者之賤且勞。皆爲其羣所不能廢。故分功交易而人道尊。

篇三

論分功交易相爲廣狹

分功交易。相爲用則相爲廣狹。山城小市之民。貿易所通。其地甚狹。無取於專產一貨。（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如此。則名貨者。獨財帛其名。不但不能賅食。且不能賅餘物矣。今是書中凡有交易之量者。皆以貨稱。與古義異。學者詳之。）專攻一業。何則。自用而外。多致餘饒。匪所與易故也。彼方舍其專而業其兼。輟其一業之有餘。以補他業之不足。夫而後生事得粗具也。天下固有至微賤之工。而非大邑通都莫能存者。轉移執事之傭是已。負戴提挈。其爲技能淺矣。然不僅村墟屯集之中。靡所用之。卽在中市。亦不能常得其雇直。邊鄙之民。聚而處者。多不過數十百家。其中農民爲屠者。爲餅師。爲釀者。凡一家之所需。大抵

求之一身而備。如治如梓如攻石之工。約百里而一有。而鬻茅綯索。例皆家自爲之。不能如都會之中。雇某作治某事也。卽有分功。亦分其大要而已。攻木者總梓匠輪輿。攻金者總冶桃鳧栗。事近則一工兼程焉。再析爲細。勢不能也。今如蘇格蘭之山邑。歲用釘不過千數。而中巧者日製千釘。使其專之。則三百六句中。一日食而餘日餓也。可乎哉。

地勢之於人事也。川所以爲通。山所以爲阻。故舟車皆以通貨。而車不及舟。地爲水所通者。其市場必廣。而百工以興。此所以分功之所始。必在瀕海多江河之國。而內地去水遠者。常貧陋僂野而後時也。試爲計之。以一大車運四噸之貨。自倫敦以往額丁白拉。將車者二人。輓車者八馬。需時七日者六。而後能達也。以水道言之。則操舟者七八人。爲時亦四十二日。其由倫至額。可以運二百噸。此實與百人車五十馬四百者所致同也。夫此人百車五十馬四百者。將非徒用也。必有此四十二日人畜之糗芻。與夫車與馬之所磨損。其他煩費。固無論已。至於水道。不過六七人之所食。一舟之磨損。與風波之偶然。此其難易廉費。豈可同日語哉。設此二邑者。無水以爲通。則其所行之貨。必其輕簡珍貴。價高而利厚者。乃足以致。其不能若今日之百貨莫不通。無疑也。故市場狹者其交易寡。交易寡者其功不分。則

貨棄於地而利壅矣。由倫敦以至羈羅屈閣。其爲遠幾何。使惟有陸可通。將行何貨焉。乃可以當其費。當其費矣。而途中所過凶悍野蠻之國無數。能卒達者幾何。然而而是二邑者。今之交相爲市者至衆也。互相爲用而百工興。民各以富。夫非斯水之力也哉。

是故近水之土。民勤而業良。其爲通愈遙。其爲業彌奮。富厚文明。由此而出。遠水之土。四境而外。與通者希。大海之濱。可漕之河。皆爲四鄰之所隔。其爲市也。僅視本土之富庶以爲差。故富教之效。皆劣於近水者。北美之始墾也。來而集者。皆沿江海之壤。其深入內地者。往往而絕也。

考之於史。尤可知矣。歐洲治化始於地中海之四周。天下水入地深者。莫此海若。不通潮汐。舍風所鼓。別無巨浪。小大諸島。棋布星羅。故水恬而多可泊。初民舟製不堅。不識慈鐵之用。於此海最宜。去岸過遠。目不見山。則憚而不敢試。芝伯羅塔者。地中海出大西洋之門戶也。大秦之人謂曰巨靈之峽。過此以西。動色相戒。涉者獨非尼加加達幾尼亞二部之民。垂千餘年。餘國之民。莫有出者。

環地中海之濱十餘國。埃及最古。其民講於農工最先。埃及分上下國。湖尼祿以南爲上埃及。皆並河爲聚落。去岸不百里。則荒地矣。尼祿下流。播爲十數支。爲下埃及。罔分脈結。在在可以通航。城邑林立。

而其民皆媮佚富厚焉。北之荷蘭。叢爾國也。其土與財。以比例言。於他國無所讓。亦以瀕海而有鄂林。摩斯二河之故。是故海國多港汊。內地多江河。不淤不濫而常可漕者。國之至寶。致富之資也。希臘義大里在古稱富強。而至今爲建國者。職是故耳。

東攬夫亞細亞。則印度之孟加拉最富庶。而支那各省。財賦最盛。稱三吳。一則瀕印度洋而承矧伽之衝。一則臨東海而扼揚子之吭。此皆與埃及之尼祿河同其利用者也。埃及印度支那三古國。皆有海禁。以內地市場已廣。不願有外交以致窺伺。然而三國者。皆古盛而今衰。

五洲之地。阿非利加最混沌無竅。其民終古稱野蠻。而亞洲內地距水遠者。如斯吉地亞。韃靼。錫伯利亞。亦亘古未進化。由北溟沍凍。大河散處。不可漕通故耳。至如波羅特亞。都里厄特。黑海諸水之在歐。如亞拉伯灣。波斯灣。孟加拉灣。暹羅灣。渤海。諸水之在亞。皆斗入大地數百千里。使之批竅導竅。以成互通之利。而非洲則未嘗有也。且國有河而不播爲小支。或踞其上游。而入海下流。爲他族所割據。則其通商不盛。蓋無支流則不相匯通。失下游則出入多梗。此所以達牛河雖長大。而於上游諸國匪所利者。坐海口爲土耳其所據也。此與有河之全由源達海者。利害相懸遠矣。

案中國北之黑龍。南之瀾滄。皆坐此患。一失之於俄。一失之於法也。

篇四

論泉幣之始

分功局定。民之生事。取足於己者。日以少。待給於人者。日以多。專營一業。自享有餘。以與其羣爲易。懋遷有無。民皆待易而後足。如是之羣。命曰商羣。爲易之始。必有所窒。甲居一貨而有餘。乙於此貨有不足。則甲願以易。乙願易而得之。然使乙之所以易。非甲之所欲有。則易之事窮。屠者鼓刀而宰。全牛之肉。非一身一家之所能盡也。餅師釀者。皆樂分有之。餅師之易。必以餅。釀者之易。必以酒。設屠既有餅酒而不欲多。則易之事又窮。如是屠者苦於有餘。餅釀苦於不足。卒不能相爲用焉。此大不便也。有智者起。別儲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爲易。人皆樂之。而不吾拒。則生事得常給矣。

如是之物。名曰易中。方古之時。易中亦多物矣。有以馬牛羊者。凡貿易之事。皆以馬牛羊也。由今觀之。

甚拙可笑。然古之時。資產物價以馬牛羊計者。載之傳志。不知凡幾。鄂謨之詩。謂諦阿默德之甲直九牛。而格魯古之甲直百牛矣。（考工記云牛戴牛）亞伯斯尼亞之易以鹽。印度以象貝。紐方蘭以乾魚。威占尼亞以菸葉。支那以鹿皮以布以縑。衛藏以茶磚。而蘇格蘭之民。尙有攜釘以入酒肆者。皆易中也。

治化漸開。易中必舍他品而用諸金者。必至之勢也。諸金之爲物也。不獨經久不蠹。爲萬物尤。且析爲至微。於值無損。而由散爲合。又易易也。夫可析易合者。易中最要之能事也。而他品不能。如寶石如珠。大以豪釐。值相倍蓰。不得以輕重爲比例也。旣析不能復合。合之不能復原值也。此其爲易中不便明矣。如牛如羊。未食則不可析也。已析則不可合也。今有以羊易鹽豉者。凡易必以全羊。不可少也。苟欲多則必倍之。必三之。此其爲易中不便又明矣。至用諸金。則可析可合。而多少輕重。皆可相準。此其獨有之德也。故以爲易中最宜。

案漢貢禹於元帝時欲罷鑄錢諸官。而用布帛及穀。議者亦謂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而禹議以寢。

古今所用爲易中者。貴賤諸金皆有之。希臘之斯巴丹以鐵。羅馬以銅。印度以銀。今歐洲各國則金銀並用。

案中國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是三品並用。與今英法諸國同也。至秦并天下。幣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是金銅並用也。漢興。以秦錢重難用。乃更鑄莢錢。降而爲五銖。後代所用。大抵損益五銖漢錢。號爲圓法。而齊布秦刀諸品微矣。黃白二金。亦無範以爲圓法者。

古用金爲幣。無圓法也。羅馬之有圓法。自司爾威始。初以銅版資交易。其不便甚衆。出入必衡。一也。懼其雜無以驗。二也。賤金可忽。貴金銖黍之差。爲值甚鉅。非審權微驗不可。則廢時失事之道也。小民挾零金易常物。必皆有事於衡。旣已煩矣。而別其雜僞尤難。權金之器。驗金之藥。固不能以時具也。則相率爲奸欺。奸欺日衆。其羣乃疑。而利用厚生之道。寢微寢滅。故欲富其國而圓法不謹。猶欲肥之人而日飲瘠藥也。知計之主。於一錢之入市。重幾何。精幾分。皆爲著文明白。範而鎔之。是曰制幣。此實與置監市司價之官同意。皆主杜絕奸欺。使民相任而已。

驗精雜難於審重輕。而所繫亦重。故制幣先有官印。官印者。課其精幾分也。印其一方。不漫全幕。猶今英國銀器有師子頭印。西班牙金錠有庫印。取以杜僞雜而已。古之用金。以重計不以枚計。傳載亞伯拉罕買麥克非拉田於伊佛狼。以白金四百希格爲價。此猶支那之用銀兩矣。英國當撒遜種人爲王時。收賦於民。任土作貢。不以泉幣。至威廉滅國造邦。乃以幣賦。然是時主藏所課入者。仍言重不言枚也。久之乃定制重幾何精幾分爲制幣一幣之面背。像王面紀年月通印之。時或爲邊紋極緻。以絕雜僞摩鎔者。夫而後國幣齊一。價以枚稱。衡驗之煩。舉無事焉。

泉幣之等。其始皆卽重以爲名也。羅馬之幣名亞斯。亦曰滂圖。滂圖者。磅也。重如其名。蓋精銅一磅也。英國之幣名鎊。鎊卽磅也。當義都活第一時。重如其名。得白金一臺磅。至顯理第八之十八載。始定制。造幣用杜雷磅。杜雷者。法國邑名。當時歐洲懋遷。法國最盛。而杜雷爲諸市輻湊處。故其權量各國通行之。法國之幣名利佛。利佛亦磅也。當察理第一時。重如其名。得白金一杜雷磅。蘇格蘭與英吉利分治之世。自亞烈山大第一至魯勃德布魯斯。鎊制與英同。英法蘇三國。皆有便士。始亦權名也。二十便士爲一翁斯。故一便士者。二百四十分磅之一也。鎊便士之間。有先令。亦權名。然其重時升時降。無定

程。不若鎊便士之可準。法古所謂蘇。卽先令。易五便士。有時十二。或二十。或四十。不齊如此。英當撒遜時。每先令作五便士。然亦時變。與法互市。不能不隨法爲遷移矣。法自察理第一以來。英自威廉第一以來。鎊先令便士三幣相受之率。無大變改者。變者獨其值耳。吾嘗謂各國君王多貪無信。務欺其民。故制幣以重名。而其重日削。所可考者。羅馬末年。亞斯之重。不過二十四初制之一。雖名滂圖。半翁斯耳。法國最甚。後之方前。僅六十六之一。蘇格蘭次之。三十六之一。英最善。今鎊方古。猶餘三之一焉。蓋其君操制幣之權。則用仍名變實之術。以與其國人相遁。此其所以爲聚斂之事也。顧一時所造之輕幣。其君不能獨用也。將必與其民共之。民亦操是以轉相給。償連納賦。莫不以此。其負彌多。贏得彌厚。至使編戶齊民。貧富易位。雖國經干戈水火之禍變。不如是之甚也。皆居上無厭階之厲已。

案合觀斯密氏之論。則泉幣之爲用可知已。泉幣之爲用。二。一曰懋遷易中。二曰物值通量。此不必定金品也。而金品之泉幣有四德焉。一曰易挾。二曰不腐。三曰可析。四曰值不驟變。然自通商日廣。而天下之礦產日多。此第四德。亦難言矣。國家制幣之要道。二。一曰銖兩數均。二曰精雜齊等。由是而生三善。一曰便事。二曰止奸。三曰美俗。夫泉幣所以名財而非真財也。使其所名與所與易者亡。

則彼三品者。無異土苴而已。

篇五

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

言物之貴。有二義焉。有以利用言者。有以交易言者。物每有利用甚宏。生事所不可無。而不可以相易。空氣水土是已。亦有易權甚大。而利用蓋微。珠璣寶石是已。夫欲明交易。先辨三理。一物以何者爲真。真值以何者爲差率。二凡物之值。不僅一事之所爲也。必有數事焉。叢而爲之。三物自爲言。則有真。值以之入市。則有定價。(物與物相易爲值。與泉幣相易爲價。後仿此) 價時高時下。非無故而然也。明其故而後物價之情可得見矣。以下三篇。卽言三理。其理旣贖。其詞自繁。理贖則有待於讀者之專精。詞繁則有待於讀者之無厭。能專而不厭。而後斯理得共明也。在不佞亦勉爲其難而已。請先論物之真值。

案空氣水土三者。有時亦可相易。正文云云。特言其大凡而已。又物值無自言之理。斯密此說頗爲

後人所攻。

民之生也。皆有所需利。訢悅者。而貧富之等。即以享此之權力爲差。故化進而分功繁。民之所享。待於人者。日益繁多。產於己者。日益專一。其貧其富。一視其馭功致物多寡之率而已矣。己之物甲。出以功力者也。以易他人之物乙。則彼出乙之功力。宜與我出甲者相當。是名爲值。然則功力者。物相爲易之真值也。而百產之值。皆可以功力第高下矣。

人情狃於習。則昧其本然。故獨視金銀銅三品爲財。而萬物皆以此計貴賤。一若非泉幣莫可貴者。不知始也。百產之登。非力不辦。其不由三品以市諸富媪明矣。卽至今日一室之中。粗者械器。珍者珠玉。溯其元始。非力曷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於物。及其未毀。斥以與人。或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讎於是力者也。然則今之所爲。不過假前積之力。以節吾今用之力已耳。何則。假使無物可斥。而吾欲有其錢物。其必奮吾今有之力。勞而後能得之。無疑也。

郝伯斯曰。財者乃權。雖然。權亦多物矣。有使衆之權。相之坐廟堂以進退百執事是已。有威衆之權。將之主兵柄以戰勝攻取是已。斯之爲權。不必有財者之所能得也。然則有財者之權爲何如權乎。曰能

致物而已。其致物云何。曰。致他人之功力。與其功力之所成就而已。入五都之市。其列肆而待沽者。皆功力之積也。故其致物彌廣者。其稱財彌雄。其積力彌多也。其爲貨彌貴。

夫物既有真值矣。入市之頃。何不準此以相易。乃更云與市價異者。何也。曰。論物值之所由起。固當言功力。而人未嘗用此定市價者。則較物所積之功力難也。今使執功力以爲準。則將以勞力之人數定乎。抑以用力之久暫殊乎。而無如二者可以較同事之人功。而不可以齊異曲之能事也。有勞逸焉。有巧拙焉。事固有一人之爲難。瘁於十人之爲易。又有一舉手奮舌之技。待十年數十年勤苦服習而後能者。是之差率。又烏從而課乎。是故物之相易也。其值其價。皆取定於兩家當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商權抑揚。至於各得分願而後止。夫如是者。謂之市價。市價必不皆真值也。而交易常法。必待是而後行。

案斯密氏以產物之功力。爲物之真值。值之高下。視功力之難易。多少爲差。其言雖近理。然智者千慮之一失也。蓋物無定值。而純視供求二者相劑之間。供少求多。難得則貴。供多求少。易有則賤。方其難得。不必功力多。方其易有。不必功力少也。一畝之地。處僻邑邊鄙。價數金而莫售。及在都會之

中。雖萬金而爭買。此豈有功力之異耶。一樹之果。向陽者以甘大。而得善價。背日者以小酢。而人棄之。此豈又有功力之異耶。故值者直也。兩相當之名。而對待之數也。以功力言。則物物所獨具。而無隨時高下之殊矣。此所以後之計學家。皆不由斯密氏物有真值之說也。

且交易之事。以物易物者多。以物易力者少。多則習而易喻。少則微而難知。物。實物也。力。懸意也。故計物之值。以功力多寡言。不若以異物之多寡言。何則。取便常智。順而明也。

然此猶是圓法未立。泉幣未行時也。至圓法既立。泉幣既行。則凡物入市。皆以易錢。罕以易物。屠者欲得餅酒。不復持其肉。以與餅師釀者爲易也。彼方售其肉。以得錢。更持其錢。以求餅酒。夫如是。則其所出。以爲易之肉。與其所易之餅與酒。皆習以錢計而便之。其名值也。曰。吾肉每磅值三便士。四便士。不曰若干枚餅。亦不曰若干斤酒也。是故泉幣既行。則凡物皆名錢。是爲物價。不僅不以產物之功力言。且不以所當之他物言也。

夫天下既皆以錢名物矣。吾論物值。不以錢而以力。何也。蓋惟己不變者。乃可以較物。錢之爲物。不能不變也。錢必以金銀銅三品爲之。是三品者。其值之變化。與他物同。有時易得。有時難求。故有時而貴。

有時而賤。總天下而課其盈虛。視其時礦產之多寡肥磽而已。往者美洲新通。金銀二礦。所在多有。采運致之。不甚費功力。故其時金銀之值。參昔之一。物產之費力少者。其馭力亦少。其馭力少者。其易物自不多。而俗不曰錢之賤。乃曰物之貴。此所謂囿習者也。三品之變如此。因而爲泉幣之變。又如此。設用之爲物值之程。何異古者以肘量長短。以撮量多寡哉。隨體爲異。其不足整齊萬物較差等。明矣。至於功力則不然。功力幾何。無論何地何時。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一耳。精力肢體如平時。工巧便給相若。一功之程。其所服之勞苦。與其所不得自由之情。一也。其庸固時有高下之差。然此其庸變。非其所施之功力變也。大校而言。費力多者其物貴。費力少者其物廉。惟功力有恆。可以爲物值之準。以功力言者。物之真值也。以三品泉幣言者。號爲價者也。號爲價者。市價也。市價不足定貴賤之實也。以產一物。致一貨。使其功力從同。則勞力者視之如一。是固然矣。然自雇役者視之。則有時而多與值。有時而少與值。故力役與百貨等。亦若暫貴暫賤無定程者。不知此乃所與以爲值者之變。而非力役之能變也。是故以常法論。則力役亦有真值市價之分。真值云何。爲一日之工。而一日之飲食與凡生事所必不可少者是已。市價云何。一日所得之錢是已。勞力者之優絀貧富。與真值有比例。與市價無比。

例也。

夫言物力設爲真值市價之分者。非虛爲精審。無益事實也。蓋其異不可不知。知者於人事有大裨。譬如有人買田。而約歲收租若干石。使其約納禾稼地產。雖歷千載無大差。使其約折色爲金銀。數十年可以絕異。何則。禾稼地產。與力役有比例。而三品泉幣。其貴賤可年月不同也。故約租稅以泉幣折色交納者。有二弊焉。圜法常變名同而實異。一也。三品之饒儉有時。輕重雖等。而易物之權大殊。二也。何言乎圜法常變名同實異也。制幣者國家之權。使爲民上者。意謂吾存其名而制之輕。可以邀一切之利。則幣日窳。而民又不能視輕幣與重者同也。斯折扣之矣。故雖租常如約。而歲入遞微。何言乎三品饒儉有時而易權大殊也。前者美洲得礦多。而歐洲之金值減。地不愛寶。其減方長。然則租之以金論者。又日削矣。前者以枚言而少。後者以重言而亦少。

故租稅貢賦之事。制折色者便一時。而任土物者可久遠。往者英后額理查白十八年。著令云。國中學校田業。其三之二爲若干金。其三之一納禾稼地產。或隨時准照最近市塵時價。折色完納。據柏來斯敦言。此三之一者之所折納。已倍其三之二之金數矣。然則今之金較古之金。爲值不過四分得一而

已。且此固由金值遞減。易權世微。而非由圜法之敝。何則。英國制幣。自馬理亞至今。尚無有變。如鎊如先令。其精其重。皆仍舊也。假其金之本值日賤。而國家制幣。又復世輕。則折色之受損。愈不可計矣。蘇格蘭國幣遞輕。方英爲甚。而法則更甚於蘇。故法國折色之租。在古爲重。而今幾與無租同焉。

物值之不變者。莫如功力。穀次之。金銀爲下。民待食而後能出力役。故以若干穀易若干力。以廩課功。年代雖遠。其率略同。雖然。穀特較他貨爲有恆而已。遽謂其值不變。又未可也。大抵民食豐約。視治理之進退隆污。進者優於中立。中立優於退者。故曰以廩課功。不能無變。功之廩食變。則穀之爲值。又烏能無變乎。顧其事以數理言之。則二者相待爲變之率。有雙單之異。穀值之變也。視其與功力相待之率。此單率之比例也。他貨物之值之變也。必先視其與穀相待之率。而後及其與功力相待之率。此雙率之比例也。單者變簡。雙者變繁。故租之舍穀而以他貨物言者。其變大也。

不折色之租。固較折色者爲可久。然必自其既久而觀之。乃可見耳。大抵米麥之值。棋與棋較（百年爲棋。）其變常少。年與年較。其異轉多。而力役庸錢。常法不隨當年糧食之貴賤爲高下。而與通數年數十年穀食之平價爲差。而穀之平價。視金銀銅三品之易權。三品之易權。視其物在市之盈不足。其

物在市之盈不足。又視礦業之耗羨與運致之難易。此猶是以所費功力之多寡差之矣。夫三品之易權。棋與棋較。爲變常大。年與年較。爲變蓋微。有經數十年無甚相絕者。故其時穀食之平價。歷久相若。而力役庸錢。亦歷久相若。而其國之有大變故者。非所論也。至於上下數稔之間。客歲斗五十而今茲斗百者。則恆有之。當其斗百。不折色者之所收。自倍於斗五十者。而力役之庸。則不必因之而爲變。吾之所求。在得一物焉。以衡量萬物之眞值。以審其貴賤之差。由前觀之。物之最公獨眞。不以地殊不以時異。可以爲諸值之程準者。獨人力明矣。三品之不可用者。以其稊而異也。五穀之不可用者。以其稔而殊也。不以稔殊。不以稊異。或久或暫。程焉皆可得其眞者。惟人力耳。舍人力而欲衡量物值。則定百年以外之物值。金不如穀。籩同者其馭力同也。較數年以內之物值。穀不如金。價均者其食功均也。三品者以世事爲盈不足。五穀者以歲時爲饑穰。二者均有所不通。故功力者。物值之程準也。疇物貴賤。而設爲眞值市價之分。與夫以金以粟以力評之之互異。言計學者必窮其源。不得已耳。然知其義者。於國家任土作貢則壞成賦之道。或有補焉。至於民生日用治產積居。固無事此也。同地同時。物之市價。必與其眞值相爲比例也。物之不勞而出者。其價必廉。物之索價高者。其眞值自大。通一

慶之貨。其真值上下之差。視其價而第之。可也。雖然。此必同地同時而後可。或地異。或時異。或地與時俱異。徒以價疇萬物之貴賤者。未有不失其情者也。

地異則徒價固不足疇物之貴賤。然而通商行貨之家。其操奇計贏。所謹稽出入者。又常在市價之間。真值非所論也。今假有商焉。通貨於倫敦廣州之間。在廣之銀半翁斯。其易物與馭力之權。或大於在倫之一翁斯。夫如是以真價言之。則廣人之有半翁斯者。實富有倫人之有一翁斯者。而物之在倫價一翁斯者。實賤於在廣之價半翁斯者。然而彼通貨之商。固不如是以疇物論盈絀也。彼但知貨之能以半翁斯得於廣。而繼以一翁斯售於倫。則彼於此一入一出之間。夫已業百贏百。一若倫與廣二地之銀易權相等也者。贏與折之分。純視乎市價之多寡。曷嘗計真值哉。是故懋遷之巧拙。恆以市價之高低爲斷。而常人之治生。自旦明而至嚮晦。所言與聞。又無時焉不在物之市價。習之既久。視爲固然。斯天下攘攘熙熙。無一人焉能語物之真值者矣。

今所欲講而明者。旣在富財之原。則物求真值。事不可廢。顧真值必以人力言。而力役之庸。古及今貴賤之不齊。傳記不少概見。未由考得其真。獨五穀之價。雖不盡載。間猶有一二存者。故欲定一物以爲

羣值之程準。又不得不降求其次。舍功力而取五穀矣。此亦爲其稍近真者。非曰其物果不變也。是書疇物真值。多取其時穀價而言。職此故也。

易事通功。交利俱贍矣。而獨用一品之泉幣。必不便也。則造爲多品相權行之。夷考各國所用。大抵金銀銅三品。大者以黃金。次者以銀。又次以銅。若下品如鐵如錫如鉛。顧雖殊品並行。民常顯立其一。以爲餘品之程。名曰本位法錢。本位法錢立。餘品之幣之貴賤重輕。皆權本位而用之。此不必最貴最重者也。惟其羣所前用者。是故圖法之事。改本位法錢難。往往利用之情既遷。而民猶樂守其舊也。

案歐美本位。先皆用銀。至近數十年。始改用金。而英吉利獨早。至於中國。則至今猶用銅也。

當布匿戰事之先。（考羅馬布匿之戰。前後二役。前役起耶穌生前二百六十四年。是時羅馬民主正盛。與非洲北部之加達幾爭昔昔利島也。）羅馬用銅錢而無金銀之幣。先耶穌生二百五十九年。始造銀幣。名塞西特爾希。（此卽史記大宛傳所謂以銀爲錢。錢如王面者也。）而銅者尙沿守以爲本位法錢。貨產貨物。皆以銅論。名亞斯。其銀幣塞西。枚以二亞斯有半爲率。故羅馬以多銅稱富。其負債者。曰家藏他人之銅。

羅馬解紐。歐洲北部代興。考諸傳記。皆原本用銀。而黃赤二金圓法。乃晚出之制。（歐洲北部日耳曼
俄特諸種。皆由安息絕黑海湖達牛河而入普法瑞典不列顛諸境。意者亞洲西域古行銀幣。其民雖
散之歐洲。而猶沿守舊制也。）英國自撒遜種人爲王時。已行銀幣。而金幣自義都活第三始。銅幣自
雅各第一始。國中貨產貨物。皆以銀計。其占貨稱若干鎊。不曰若干幾尼。蓋幾尼金幣。造於義都活朝。
而鎊者猶羅馬之滂圖。本銀貨之名。今之金錢當二十先令者。自本位法錢由銀而金時。乃有者也。餘
國以銀計貨者。所由來同此。

歐洲諸邦。其泉幣多品者。其交易貨納賦償負。必以本位爲計。如是者謂之法償。法償云者。如是之
償。乃應法也。英古法償皆銀幣。後義都活第三。以黃金造幾尼矣。然不得用爲法償者。蓋久。金銀相受
之率。旦暮有異。官不爲定價也。盈縮折納。當市者自爲之。民償逋以金不以銀。主者勿受。可也。評價相
準而受焉。可也。銅幣雖通行。獨取與貴幣子母相權。了畸零之數。從未用爲法償也。故本位法錢立。而
殊品之用異。三品之別。不僅區區名字間也。

案以他書考之。斯密氏此言。頗失實矣。英始造金幣。在宋理宗寶祐五年。自此時已令民用爲法償。

而與銀折兌之率。則國主時時頒令定之。直至康熙三年。猶用此法。則其云不得用作法償久。而官不強定價者。誤矣。當時所造金幣。皆幾尼。無名鎊者。康熙五十六年。始定幾尼枚當二十一先令。與先令並用爲法償。然每幾尼真值。不足二十一先令之銀。故民間納賦償負。其款大者。皆趨用金。而先令則朝發夕毀。或輸外國。其獲留國中。以資流轉者。皆年久磨漫。銖兩不及者耳。迨乾隆三十九年。卽斯密氏原富成書之前一歲。議院著令。凡民間納賦償負。欲計枚論還者。不得逾五百先令。卽二十五鎊之數。其過此款目。卽當以重論還。而定五先令二便士爲銀一翁斯。數多則以重論不以枚論。用磨漫者無所利。蓋欲救前弊也。嘉慶二十一年。令製幣官造銀幣先令時。於前之每鎊造六十二枚者。今造六十六枚以輕之。而二十一當一幾尼如故。卽以所餘之四先令。充匠器范冶之費。而國賦亦陰行其中。蓋值百而征六五矣。此令旣行。而金銀二品。仍均法償。則民用之。其勢必反前弊。匿金用銀。而金幣將無由立。於是著令納賦償負。款逾四十先令者。銀幣不爲法償。其爲無限法償者。獨金而已。又令官造先令不得逾若干數。以救過多趨賤之弊。至銅貨二品。便士可爲法償者。不得過十二。當一先令之數。法丁不得過二十四。當半先令之數。蓋自是而英之本位法錢立。而圓

法之美。遂爲諸國最也。其私造私銷之弊所以絕者。非其槩姦行法獨嚴也。英律凡官鑄金幣。由鋌而枚。毫不增損。而爐炭一切之費。皆取之先令便士之中。又爲精其范冶。邊幕藻刻。齊一巧密。使奸民私造者。非大舉則不能。大舉則旋敗露。竊謂中國泉貨之制。頽弊已甚。苟圖富強。則五均三府。當其所首事者。故詳著於篇。俾覽者有鏡焉。

獨至歷時既久。泉貨之制。百姓習知。而相受之率。不虞曠亂。乃爲立其定程。小大相準。如英往者。定每幾尼金。直二十一先令銀。同作法償。相權行用是已。夫如是則二品法錢。同稱本位。異名同實。多寡攸殊。民之用之。匪所擇也。

本位之關繫。獨見於二品相受之率。有更張時。試爲論之。今設前指幾尼先令二幣。其相受之率。有時降爲二十。有時升爲二十有二者。而國中一切會計。民之張簿契。皆以銀幣言之。則凡交易往來。連負相償之際。需銀幾許。無異平時。獨至以金計之。則二者絕異。於後率則幾尼數少。於前率則幾尼數多。如是則常覺銀值無變。而金值時低時昂。是之謂以銀爲準。以銀爲準者。費產貨物。皆以銀稱。而金雖經爲幣。實則等諸百貨之一而已。又設金爲本位。譬如某甲家藏鈔商楮幣。上載存幾尼金幣五十。

則無論何時可取幾尼。同於此數。獨至持易先令。則二率大異。於前率爲千。於後率爲一千一百也。如是則若金有定程。而銀無常值。是之謂以金爲準。以金爲準者。一切會計。皆以金稱。而銀雖經爲幣。實則等諸百貨之一而已。故或爲本位。或不爲本位。名實兩殊。民之用之。有所擇也。多品泉貨行。相受之率定。則諸品之值。常制於最貴者。今如銅幣。英之圓法。便士十二枚。重半磅。當未爲幣。此半磅銅。值十二分先令之七而已。及其爲幣。則此半磅者。當一先令。持此入市。隨時可易。且錢之摩損。上幣本較下幣爲輕。故圓法未修之前。幾尼之重。大致相若。而先令則摩損輕薄者大半。使徒以重言。則實不副名遠矣。而此輕薄先令。每二十一枚。易一幾尼。尙如其朔。持此入市。隨時可易。近者圓法既修。嚴鑄錢取鎔之禁。且約徵收巨款。以重爲程。故幾尼金幣。民愈珍襲。而漫者用希。獨銀幣先令。則摩損如故。取易金幣。與新出於冶者同科。然則圓法之修。於金幣無所出入。而銀銅二品。則所當者皆過真值矣。

案斯密氏謂多品貨行。相受率定。則諸品之值。視最貴者。此說未然。往者計學家馬格樂常駁之。云國之諸金。以事勢不同。各自爲值。金不能制銀之貴賤。猶銀不能制金之貴賤也。此在未成幣者固

然。在既成幣者亦然。而闢夫淺人。不悟此理。常欲以法貴賤之。此圖法之所以亂而民生之所以被其毒也。考各國法償。其用金用銀。皆出於必然之勢。自其國先者之著令。有以致之。蓋當金銀二幣並用之初。大抵皆爲法償。匪所畸重。自相受之率以令定之。斯二者時羨時耗。幾不能一曙而恆。於是用是幣者。亦時利時不利。及真率與所定之率所差甚多。則納賦償負之家。必用其過實之幣。而不及實者。則或聚而鎔之。或攬而輸之外國。雖用峻典。未由禁也。今夫用金爲準。英國獨先。終受其益。顧考其始。非在上者豫慮而爲然也。此因康熙五十六年所定二十一先令作一幾尼之率。當時金幣。緣此以銀爲計名過實者。每幾尼約四便士有奇。如是凡用金者。值百贏一分六釐三毫強。更遇雍乾之間。歐洲金饒銀儉。贏者愈多。二品既均爲法償。交易之事。遂無往而不用金矣。而後之人從而定之爲本位。因勢乘便。順民所欲者也。至法德奧義諸邦之用銀。其勢正與英相反。法國於乾隆五十年其金幣名盧夷者。值銀幣名利佛者二十四枚。而每盧夷真值乃二十五利佛又十蘇。如是則納賦償負。用金者遇每盧夷折一利佛十蘇。交易之事。遂無往而不用銀矣。既爲通行。斯爲本位。又立制者所無可如何者也。至於近世。始易銀爲金。故一國財賦之事。惟其理有固然。斯其勢有

必至。決非在上者所得強物從我。倒行逆施也。

英國製幣官定制。每磅法金。（英制造幣法。金約十二分之中精者十一。而其一爲銅。若他品其不用純金者。以金純則柔。摩損愈易。故舍純取雜。）造金幣名幾尼者四十四枚有半。枚值二十一先令。而二十先令爲幣一磅。是每磅法金。造幣四十六鎊十四先令六便士也。英權析一磅爲十二翁斯。則金幣合重一翁斯者。當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也。造金幣者。無鑪鞴冶炭一切費。民持金錠抵局。受成幣與原金等。權色無抑減者。故號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爲每翁斯法金之局價。法金法銀者。謂精雜應圖法者也。

圖法未修前。每翁斯法金。或錠或塊。市價常過三鎊十八先令。間至三鎊十九先令或四鎊者。然以舊幣多摩損。總其重或不及一翁斯。圖法既改。每翁斯法金。市價常不及三鎊十七先令七便士。前則常浮於局價。後則常減於局價。以金易以銀易皆如是。故圖法改而金幣所范之金。過於前時。由是而與金幣子母相權之先令。亦與之俱貴。及他貨物價同前者所易實金。亦緣此而多。第貨物市價之低昂。所由來者多且遠。其差數微而難見耳。

又製幣官定制。每磅法銀。造銀幣名先令者六十二枚。枚值銅幣十二便士。故每翁斯五先令二便士爲局價。圓法未修前。法銀市價時低時昂。自五先令四便士至五先令八便士不等。而五先令七便士爲常率。圓法既改。其價不逾五先令五便士。賤或至五先令三便士。蓋圓法改而銀錠價跌。然未嘗如局價之微也。

觀國幣三品相受之率。知銅幣所當。遠逾本值。而銀幣所當。則較本值爲不足。歐洲中原。如法如荷蘭之國。大較金銀相受。其率十四。而英則十五之。則以銀爲計。金之在此。貴於中原也。顧英之銅幣。所當雖過。而銅之市價。不因以貴。銀幣所當。雖遜本值。而銀之市價。不因以廉。銀錠之易金。銅塊之易銀。皆守其通行常價也。

考威廉第三朝修改銀幣圓法。而市中銀價。仍較局價爲昂。名理家洛克以謂此緣國家徒禁銀幣外輸。而不禁銀錠外輸之故。國中銀錠少而銀幣不乏。此市價所以昂於局價也。然洛說亦有不盡然者。蓋民之日用。銀幣自較銀錠爲急。法宜使既成幣之銀貴。而未成幣之銀廉。且今日之律。亦許金錠出口而禁金幣外流矣。市之金價。不聞坐此而貴。大率皆在局價之下。何耶。銀成幣後。其所當之值。以金

計之。實在本值以下。而三品之值。又皆取衡於金。前之修改銀幣圖法。既不能使銀價因之而跌。與局價平。則知金銀市價。皆非法之所能軒輊者矣。

案銀成幣後。所當之值。以金計之。在本值下。特當斯密時如此。今大相反矣。又英自嘉慶二十四年。金銀幣出國之禁皆弛。

夫銀幣所名。既劣本值。設英製幣官收回摩損之銀幣。而悉易以足重新造者。將見一幾尼所易之二十一先令。是中所有之銀。方之在市所買之銀。鋌爲優。民之趨利。猶水就下。則將收聚先令。鎔凝成鋌。由鋌易金。由金更易先令。數番之後。獲利孔多。雖嚴禁防。姦必不止。是故欲救厥弊。非於二幣相受之率。詳審更張。必不可也。

詳審更張奈何。曰。莫若更造銀幣。爲之制輕。制輕云者。謂以金計之。先令所名。浮於實值。而定幣銀法。償不得過二十一先令。當一幾尼之數。以杜民之取巧用輕。譬如今之銅幣便士。所名大過其實。而姦巧不滋者。亦以法償立限。不得過十二枚故也。誠如是。則幣銀雖輕。而民不病。有子母相權之便。而無趨利不平之憂。制之精詳。莫如此者。計以此爲不便者。獨民間鈔店而已。彼之爲業。造鈔售財。貸財取

息。最患挾鈔者持據蠅集。立索見錢。則常用巧術以展宕時刻。陰資轉輸。其術常以最小銀幣名半先令者。徐徐給支。前令誠行。則爲法償所限。須支幾尼。轉注無時。勢必多儲金幣。則所貸以取子錢者隘矣。故不便之也。然而主計者安能以一業之私不便。而廢一國之公便乎。

案今英與各國用金本位者。皆用此議。先令法償。以四十爲限。不僅二十一也。

一翁斯法金。易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者。局價也。當圓法修明。精權畫一。則在銚在幣。銖兩齊均。五雀六燕。匪所棄擇矣。雖然。金既成幣。方未成者便給爲多。且轉銚爲幣。卽無角尖之費。而民之持金抵局。須數七日始得領幣。當官局工殷。則閱數月者有之。停金在冶。子錢不收。此之延宕。不殊抽賦。故金之在幣貴於在銚也。前議欲救鎔毀外輸之弊。法宜銀幣制輕而立償限。乃今觀之。不必制輕。但使一如本值。則一時銀銚市價。自比局價宜低。而前弊已絕。况今市中行用舊造先令銀幣。強半摩漫削薄。而相易之時。與新出於冶者。乃無別擇耶。

進而論之。設造金銀二幣時。益以制幣之費。則在幣之金。彌貴於未成幣者。此如範金爲器。價逾其坯。不徒銷毀姦絕。國幣亦不至外流。卽有時闌出邊關。轉胸之間。勢必自返。蓋其制雖精。異國用之。計重

估色。與未成幣者等。故其易權常遜。而齋以返者。常有所贏也。往日法國造幣。官鑄之費。值百取八。其外流者皆自歸也。

黃金之價。有低有昂。與百貨無以異也。其所以低昂之理。亦與百貨無以異也。海陸之所湛沒。塗飾緣繡之所消磨。在幣在器之所摩損。散之難以見。聚之則甚多。是故國不產金。歲必有輸入者。以彌所耗。而金商之運籌逐時。與他商又無以異。大抵計求爲供而已矣。彼竭其智慮而爲之。而有時過不及者。供與求之間。相劑不易故也。假一時所供者過於所求。彼不能運以復去也。於是寧減於經價而售之。又假一時所供者不及所求。則彼將翹之過於經價用以獲利。此不遁之驗也。故設國中金銀市價。連歲相若。或較局價常盈。或較局價常不足。則知此盈不足而恆之故。必在其國制幣之中。其名之所當。有常強常弱於其實者。而後有此效。凡事之理。因恆而後果恆。

泉幣者。百貨之權度也。必泉幣審而後百貨之貴賤可論。猶尺寸定而後萬物之長短可差。如英四十四幾尼有半之幣。常當一磅之法金。如是則此金幣。無論何地何時。皆可爲物價之權度。設經摩取鎔。抑日久薄削。不惟成輕。且所輕不一。則難爲權度。而操奇計贏之衆。其計利也。常不以名而以實。故常

視所與賈之國泉幣精雜良楛之何如。以制爲其價。主者徒標其名而陰蝕其實。固奚益哉。如在義都活第一之世。其六先令八便士。與今之一磅等。名異而實同也。是書所言物價。皆以實不以名。

案前篇因論眞值市價之殊。而及泉幣之制。其於世輕世重之由。與夫推行盡利之效。可謂詳晰矣。顧其中多舉英制。又與其國今日圓法。微有異同。散見錯出。讀者或病其紛。故今櫟括於此。以便講斯學者之考論焉。今案英法二國泉幣。古皆用銀。而以一磅爲單位。此猶古黃金之稱斤。今紋銀之稱兩。皆以重行也。未嘗以一磅爲造幣者。造幣初制。乃取銀一磅。析之造二百四十枚。號便士。而總十二便士名先令。由是而二十先令爲一磅。曰先令。曰磅。皆總便士之數。以重爲名。無專幣也。洎元大德四年。義都活第一析一磅爲二百四十三便士。以征其民。自茲以降。代有所增。至額理查白當有明嘉隆間。析爲七百四十四枚。仍名便士。則愈無藝矣。蓋以一磅之銀。作三磅二先令用也。循是而計之。故每翁斯銀得五先令二便士。此所謂法銀局價者也。而二百四十便士。猶號爲磅。實則七百四十四分磅之二百四十而已。弱於三分之一也。鎊與磅之分自此始。有明之季。察理第二爲王。當時其民往非洲西部開墾者日衆。多挾金歸。乃造幾尼金幣。幾尼者。以得金之地名名其幣也。幾

尼初制。以當二十先令。猶今之金鎊。然名不及實。如篇中指。而格物碩士奈端適主鼓鑄。建言幾尼真值。過所名者八便士強。於是議院定其率爲二十一先令。而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者。爲法金之局價。局價之定自此始。然金銀相受。時眇時眇。不可強定也。既定二十一先令爲一幾尼矣。而二品同爲法價。不立程限。又其時銀貴。以是率計。每幾尼金幣。過其真值者四便士有奇。故其民爭用金幣以納賦償負。其銀幣先令。多經藏棄。或輸外國。此一時之事勢。而其流極至使通國用金。此英用金爲準。獨先諸國所由然也。然法償定制。至一千八百一十六年始立。蓋采斯密是書所言。與名理碩士洛克國幣不二準之議。其資羣策歷久成憲。乃如此。至於純雜之分。則後之金鎊。枚重一百二十三黍。又六百二十三分黍之一百七十一（四百八十黍爲一翁斯）其中含精金一百一十三黍。又六百二十三分黍之一。其十黍又六百二十三分之一百七十則銅也。粗而言之。十二分之十一爲淨金耳。此所謂法金者也。民間行用。磨損至不及一百二十二黍。又四分黍之三。不得爲法價。宜受者拒之勿受可也。至於銀幣先令。則以一磅造六十六枚。如前所指。此與銅幣便士皆取便小費。以與鎊先令子母相權。故斷名故過其實。今者銀值大賤。與金相衡。道咸間率十五。今乃三

十有六。則其過實愈遠。而國家取此爲造幣一切之費。而賦稅亦陰行其中。然其制民便之而遵用不廢者。則以有償限故耳。

篇六

論物價之析分

民始合羣。無占田亦無積聚。交易之事。舍功力則差率無由見。譬諸游獵之部。其殺一麋鼠。方之殺一鹿者。其難倍之。則一麋鼠應易兩鹿。事之資二日作苦而後成者。其值倍於一日作苦之所成者。自然之勢也。又設彼事之作苦。其費精力過於此事。當其爲易。以是費力。是以可貴。故有一時之功。可以當他人之兩時者。又自然之勢也。又設彼事之成。所資巧習。過於此事。以是巧習。相易以多。蓋巧習非人而能也。或以天分之獨優。或以學久而後至。則其相易之所多。適以償其前勞而已。故事以巧力兼至而交易優者。又自然之勢也。羣治既進。事之以巧力至而交易優者。於其廩餼庸錢而見之。此文明之世然。而草昧之世。分功雖簡。勢亦不得不然也。

蓋生民之始。百產登成。皆資人力。是以酬庸享實。皆歸肆力之家。物既以功力之多寡。第其貴賤矣。則其相易之率。亦以功力爲差。舍此而外。無可論者。浸假乃有積聚矣。而生民之業。自耕稼陶漁以往。皆力作居先。食報居後。二者不能同時。方其力作。非先有以贍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於積聚者之家。積聚者斥其財實。以飭材庀工。是之謂母財。力作者被其巧力於材。以成器而爲天下利。轉而售之。所得溢於前費者。是之謂贏利。方其斥以相易也。或以泉貨焉。或以材物焉。或以力役焉。蔑不可也。顧一轉之餘。其所收者必有以當原材之值。與夫力作者之餼廩。二者既得。又必有贏焉。乃爲前斥母財者之息利。夫而後積聚之家。利其業而勸爲之也。是故天生品物。得人力以成熟貨。由生轉熟。其值乃贏。其所贏者。當分爲二。一資力庸。一爲本息而原材之值。與夫力役之庸。皆斥積聚者所前給者矣。故使發貯興業之家。爲其事而無贏利。則工賈之業皆不行。使所贏與前斥者之多寡無比例。彼將常爲其少而不爲其多。

駁者曰。發貯治生者之贏利。非贏利也。特庸之異其名而已。蓋其人權責交重而顧慮者多。有督閱之勤焉。有指麾之略然。故其得利也。惟其功力。功力所得。則固庸也。謂之贏利。異名而已。應之曰不然。贏

之與庸。其物絕異。制其消長。不關人力。夫督閱之勤惰。指麾之巧拙。固有攸殊。而制贏利之消長者。則別有物。不關二者。夫贏利者。視母財爲高下者也。今設有市。其中常贏。歲百得十。治生之衆。以此爲期。甲乙二廠。甲產粗功。乙造細貨。廠各雇工二十人。其庸率歲十五鎊。如是則年各出庸錢三百鎊也。又甲之粗貨。出者年值七百鎊。乙之細貨。年值七千。故甲廠歲需母財一千。而乙需者七千三百。以什一贏率計之。甲之所贏。歲可望百。而乙則七百三十。二廠贏利不齊如此。而問其所爲督閱指麾之事。甲與乙不相懸也。此與運籌之煩。往往任之以一司計而已足。夫司計者之食。則固庸耳。彼固以督閱指麾會計之勤而得之。卽主人不僅酬其功力。以付託之重。或別有加。然是所加者。從未嘗視所斥母財之多寡。而與爲高下也。且斥財爲母者。既與人以庸矣。其所期之贏利。固計母以責子。是故物價之中。有一分然。當爲母財之贏利。母財之贏利。非庸而異名。而贏利之所待爲消長。與庸所待爲消長者。亦絕非同物也。

是故篇首所云交易以功力爲差率者。必如合羣之初。無占田亦無積聚之世。泊乎合羣稍久。物產登成。非勞力者所得全而有之。彼既藉積聚之家。以受材受庸矣。則施功成貨。肆今享實。必有起而與之。

分利者焉。否則發貯食功之事莫之肯爲。發貯食功之事莫之肯爲。則物產之登微而隘矣。故於此而課物之值。不得獨以功力爲差。謂酬是則已足也。其中必有一分焉。爲出母財者之所應得。施力成貨者之所應得。是謂庸錢。出母財者之所應得。是謂息利。

案贏利可以兼庸而言。息利不能兼庸而言也。

然而未已也。合羣之先。地無所專屬也。草昧建侯。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矣。如是者謂之地主。地主不必用地也。而常分用地者所收之實。山麓之材木。牧場之芻菱。藪澤原隰之動植。凡其地之所自生者。當其未私。其有待於勞力者。不外采之擷之畋之漁之而已。及其既私。則采擷畋漁者。不得勞其力而全有之也。將必有一分焉。獻之私是地者。而後可采可擷可畋可漁也。如是者謂之租賦。萬物皆出於地。故物價亦常有一分焉。析之則租賦也。租賦者因地之私而有。猶庸錢之因於功力。息利之起於母財。

今夫計學之於物價。猶化學之於物質也。必析之至盡而後其物之情可知。而公例可以立。租庸息者。物價之原行也。卽一物之價而論之。將見或此或彼。或僅一焉。或兼三焉。而皆統於是三物者。方民羣

之初。合物價一有所甚。一有所亡。至質散文滋。則物產或兼三而成價。其大較也。顧租庸息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功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爲權度。

合三成價。觀於穀價最明。其中必有田畝之租賦。必有長年佃者之庸錢。與牛馬田畜之所食。凡皆庸也。二者之餘。則有農人所斥母財之息利。總是三者。而後穀價成焉。或將謂牛馬田器積歲用之。必稍耗。不有以彌。勢不可久。當其評價。是在其中。則三者之外。尚有物也。三鳥足以盡之乎。不知此牛馬田器之價。亦乃合三而成。如畜養之場。必有場租。攻牧之夫。必資饗食。而農家先斥其財以贍是二。歲終會計。亦望贏息。是則穀價之內。雖有小分。以爲買生備器之需。顧確而言之。仍歸三物。於吾前說。何能撼耶。

麥轉爲麵。則價增乎前。以磨者之庸與坊主之息利故。麵轉爲餅。則價增乎前。以餅師之庸與號主之息利故。且麥不能自行也。由庾而坊。由坊而號。皆必有轉運者之庸。與夫畜是轉運者之利息。故前二之外。又且有增焉。而後可也。食既如此。衣亦有然。麻之爲物。合三成價。與麥等也。而麻布之價。則必增。漚者。漚者。紡者。織者之庸。與夫各養其工者之利息。是故其貨彌熟。其積功彌多。以積功之多也。故其

價之中庸與息累焉而常居其大分。所謂租者。相形渺矣。且方其積製造之功也。不僅斥本求息之家衆也。後之所息。必鉅於其前。何以知其然也。蓋息之微鉅視母。後母大於前母故也。譬諸麻業。畜織者之母財。必大於畜紡者之母財。畜織者之斥本也。必有以酬畜紡者之本息矣。又有以食其業之織工。夫而後能取其既紡之麻而織之。故曰其母財大也。母大者子亦大。故曰後之所息。鉅乎前也。

案前說必分功既細。其理乃明。假如羣治未恢。分功不細。則斯密氏所指以磨工餅師與夫漚凍紡織之業。皆一家事耳。母子層疊遞增之微。雖其事具存。難以見矣。

前謂質散文滋。則價兼三物固然。卽在文物極優之國。必有價焉不能兼三。或得二而無租。或去二而得庸。此質國文國之所同也。譬諸海魚。其價之中。獨函二物。蓋漁者之庸。與夫庀船網養漁者之息利。海無租也。至於梁谿洿池。水常有主。則賦稅興焉。如歐洲各國漁魴之業是已。蘇格蘭小民。於潮落時。爭循海壩拾怪石。其石有文章。任刻鏤。美而難覲者。往往得善價。此則獨以庸言矣。

案今日海亦有租者。

雖然。是不足以黜吾合三成價之說也。恆業之民。斥所產者以與人爲易。私其土者則得租。生者爲者

轉者則得庸。二者既償。必有人焉。得其餘爲贏利。分而論之。凡物之值。終歸是三。合而言之。通一國之所產。亦舍是三者無餘物。哀其國財。最其歲入。而區其民之所分。或得一焉。或兼二三焉。不異乎此。此其所以爲養也。是租庸息三者。國富之源也。民生之本也。而凡邦用財。賄莫不資者也。

民之能以三物自養者。謂之自立之民。國之楨幹也。奮手足耳目心思之烈。食其報者。貴賤異而皆庸也。其次則發貯鬻財。以殖其貨。則贏利矣。治生者徒財不足以爲贏也。將必有其經營之勤。與夫得失不齊之慮。贏利之中。所以報其勤慮者爲庸。所以報其廢居者乃爲息耳。民之獨以息利自養者。則子錢家是已。借財於人。謂之資。以財借人。謂之貸。貸者擁費而不自殖其貨。資者受之。以爲殖貨之資。而酬貸者以息。故息者。所以市用財之權者也。而業之成敗利鈍。資者當之。於貸者無與也。獨以租自養者。古有采地之君。與今之以田宅僦人者是已。南畝之民。田不已屬。所得贏利。兼息與庸。其受田也。猶賈者之資財。而報之以租。租者。所以市用地之權者也。而歲之豐歉。受田者當之。於名田者無與也。凡國之俸祿。餼廩。餉糈。自君公將相。以至抱關之隸。執戟之士。貴賤有異等。所受於國。於吾計學。皆名庸錢。小民固勞其肢體。而聖人亦竭其心思。以功力食於其羣。一而已矣。是故一國之度支。所以爲俸祿。

餼廩餉糈。以至振貧之粟。養老之糧。工程之所費。國債之息財。或遠或近。亦皆於前三物者是取。外是無所於取也。

案國之分三物以賦於其民者。唐之租庸調是已。漢舟車之算。則豫征於贏利者。而楊可告緡。則兼三物而取之。他如孔僅之鹽鐵。桑羊之均輸。則以天子爲工商。如王莽所稱周官之賒貸。宋王安石之青苗。又以天子爲子錢家。非食租衣稅之事矣。

三物各有專屬。則顯而易別。三物同歸一業。則微而難分。故其所稱。往往相亂。今如新占地畝。自墾自耕。如是而收。廩食之餘。皆其所有。此租與贏合也。而人悉曰贏利。忘其中之有租。北美古巴墾荒之人。斥母財。庀田器。飼其僮奴馬牛。以耕已所分地。於其歲入。皆計贏而止。常農之於田事也。督耕矣。而扶犁播籽耘穫之事。皆與庸者共力作。如是而收。納租雇佃之餘。息與庸合。而彼悉曰息利。忘其中之挾庸。故前事租與贏混。後事庸與息混。此之相亂。不獨農也。雖工亦有之。斥其母財。以具其業之材與器。方其力作。資前儲之財。以供日食。如是成貨。寘於市以售之。其所得者。息與庸合。而俗通曰贏利。是息與庸無辨也。種果者。治隙地。以藝樹焉。一人之身。爲園丁。爲藝者。爲果主人。是其產兼三物也。然其得

利。通謂之曰吾之庸錢。是三者混也。

治化既進。則物價全出於功力者少。而兼之以租與息利者多。故通國之所歲登。較之原用之功力。所贏倍蓰。繼乃更以所贏。食工役。墾荒地。轉滯財。交相資以殖其貨。則歲歲之出。皆進乎前。數稔之間。法宜大富。而民生大舒。然而不能者。則害富之事衆也。國有無名之費。而積畜者不盡爲母財。有些惰游手之民。而食積畜者不盡有所出。而奇袤虛耗。一切無所贏之爲作。又無論已。此天下之所以富國少而貧國多也。大抵勤惰愚智之民相待之比例率。國財之盈不足與物產之廉貴恆視之。

篇七

論經價時價之不同

都市民業不齊。而各業之中。功力之庸。與母財之息利。皆有常率。此其多寡饒儉之殊。由其羣之有貧有富。其治之有進境有中立有退行。與其所治生業情形之互異。庸息如此。惟租亦然。係於民羣之貧富與治化之進退矣。而其地勢之遠近夷險。與地方之豐瘠又主之。是故一時一地。庸租息常率者。生

於理勢之自然。非人意所能輕重者也。設有貨物。其名價也。計本量委。以與是三者之常率相準。如是之價。謂之經價。亦曰平價。

案古之均輸。平準。常平諸法。所欲求而一之者。皆此所謂平價者也。如漢書食貨志。載莽令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它所。衆民賣買物。周民用而不讐者。均官有以考檢其實。以本賈取之。毋令折錢。物叩貴過平一錢。以平賈賣與民。氏賤減平。聽自相市。以防貴庾者。其求平價之術。不知通三月之市價。而取其平乎。抑會三物常率而爲之也。惟其所謂本賈。則合三而成者耳。

物以經價交易。則售者之所得。適如其貨之真值。真值非他。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惟是市中常法。售貨稱及本者。多不賅售者之贏利而言。然使貨售僅得本價。無常率通行之贏利。則其人固已折錢。所得者非經價矣。設彼移此業之母財以貸人。則必有應得之息利也。且此贏利。若人所有爲而治生者。當其治辦一貨之時。諸工之餼廩。冗作之舖食。駝馬之豆芻。不斥畜藏。無以事事。卽其身家奉養之豐儉。亦逆計所應入之常利以爲差。使貨出祇如所謂本價者。售之。是種種費。烏從出乎。故其交易

爲折錢。而不可以俗之所謂及本者爲經價也。

故經價者。貨物可售最廉之價。夫當市所售。劣於經價者有之。顧其事可暫爲而不可久處。使其久處。則必有所牽率不得去者。否則不崇朝其業徙矣。故曰經價者。貨物可售最廉之價也。

當市所售者曰時價。時價與經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視供與求相劑之間。物求售者謂之供。人欲得者謂之求。雖然。欲得虛願。不可謂求也。襁褓之夫。每懷狐白。貧寒之句。亦望肥甘。此曰虛願。不足致物。不足致物。則於物價無驗。故有驗之求。必願力相副。能具經價。以分酬貨之租庸若息利者。夫而後與供者之物有相劑之效。計學之事。不計無驗之求也。

使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將有力勝者。寧出過經之價。不使願虛。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而時價優於經價矣。價如是者。謂之騰。騰之數。視供者所少之幾何。與競者願力之大小。願力等矣。則視其情之緩急。圍城之內。饑饉之年。生事所資。仟佰往日。以供者有限而求者至多故也。

使供之數過乎求之數。以經價求者無多。而急售者衆。求少供多。則供者競。競而時價劣於經價矣。價如是者。謂之跌。跌之數。視供者所過之幾何。與競者渴財之甚否。所儲之堅脆。易腐敗否。易失時否。設

其兼之。跌尤無算。逐利折閱。或至破產蕩然。大抵坐供過所求已耳。

使供之數適如乎求之數。則時價與經價平。求者以貨之足供。無待過經之價而後能得。供者以銷之甚易。亦無待於劣經之價而後可售。蓋有供之競。則勢不能騰。有求之競。則勢不至跌。此懋遷之最爲平善者也。然其境爲都市所絕無。近似則有之矣。無少出入者。未嘗見也。

案漢書食貨志。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贖。與欲得。所謂不贖。卽供過求者。所謂欲得。卽供不及求者。贊曰。易稱裒多益寡。稱物平施。書云懋遷有無。周有泉府之官。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故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糶。宏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云云。皆供求相劑之事。古人所爲。皆欲使二競相平而已。顧其事出於自然。設官幹之。強物情。就已意。執不平以爲平。則大亂之道也。用此知理財正辭。爲禮家一大事。觀古所設。則知其學所素講者。漢氏以後。俗儒以其言利。動色相戒。不復知其爲何學矣。

曰供求相劑者。謂任物自己。則二者常趨於平也。夫供求相等。有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趨。又常以相等爲的。今夫供者之家。或以其地。或以其力。或以其財。而致資生之一物。利在使供之數。常勿過求。求

者之家。所利反此。今使供之數過求。則時價劣經價。而嚮者三物之中。必有一焉受其敵者矣。受其敵云者。其所得不能如其時其地通可得之常率也。使其在租。則有地者將改而他藝。使其在庸。則力作者將徙而他治。使其在息利。則斥母者將變而他事。是故時價劣經。而三物之一受敵。受敵則遷。遷則供者絀。供者絀而後與求者之不及相劑。供求相劑。則時價與經價趨平。自然之勢也。又設反此。使供之數不及求。則時價優經價。而嚮者三物之中。必有一焉享其休者矣。享其休云者。其所得不止如其時其地通可得之常率也。使其在租。則地將更闢。使其在庸。則工將更集。使其在息利。則財將更出。是故時價優經。而三物之一享休。享休則徠。徠則供者衆。供者衆而後與求者之過相劑。供求相劑。則時價與經價趨平。又自然之勢也。是故通而論之。物價如懸擺然。而經價者擺之中點。擺之搖也。時前時卻。而地心之吸力。常使之終趨於中點而成靜。物價之騰跌也。時低時昂。而供求之相劑。常使之終趨於經價以爲平。觀於懸擺。而物價之情可見矣。故曰任物自己。則供求自趨於平也。

惟供求之相劑。故力作懋遷之事。常準求以爲供。通數歲而估之。視所銷之多寡。以逆定一年之所出。毋使過求。致病其業。此發貯運籌者之常道也。物產之登成也。有事恆而所登之物產亦恆者。有事恆

而所登之多寡至無恆者。譬諸農功。一國之中。數稔之際。扶犁把鎌。緣畝之手指相若。而禾稼酒漿油蒸果蔬之所出。歲殊織紵之業。則不然。苟手夔足機之民。數不變。將麻桑絲。鬪之勤。準去歲而可知。故農民之酌求爲供也。最數歲之所出。稽平數而爲之。顧常歲所收之實。往往有甚過甚不及者。故其供之於求也。亦或過焉。或不及焉。此時價之所爲常變也。織者之業。事同則效同。其率求劑供易也。故其時價有微歧而無逕庭。此夫人而知者矣。蓋織業之變。視求者之數。而農業之變。視求者之數。又視天時之不齊。

時價之於經價。或優或劣。則成價三物。將必有享休受敝之家。此必至之驗也。然而有輕重焉。以常法論。則在庸在息者常重。而在租者則輕也。使所納之租。不任土物而爲泉幣。則任產物時價之騰跌。何如。於彼無所出入也。獨至任土作貢。則物之入市轉售。自亦隨時價爲貴賤。故田主以田授農。其名租也。必最數稔十數稔之所出。稽其平數而爲之。未嘗以當歲之時價而名之也。

價有低昂。其損益於庸與息者。甚於租矣。而二者之中。又時有所畸重。有時而專在息。有時而專在庸。供求不齊。在貨者則歸息。在工者則歸庸。此易見者也。今如忽逢國卹。而黑呢大昂（西俗以緇元爲

喪服。黑呢常法在市者少。賈之前。待此貨多者。得息自厚。而於織呢之工。則無與也。市所欲得者。已成之貨。非成貨之工也。而縫紉之工。其庸乃貴。製爲喪服。求之過供。又在工也。雜采縑繒。價皆大跌。業此之賈。坐以耗虧。供過乎求。此又在貨。喪期六月。或至一年。織染諸工。庸以之薄。工之與貨。皆不讐也。此以見價之低昂。變在庸息。或此或彼。視供求之不齊。在工抑在貨也。

前謂任物自己。則供求二者自劑於平。而物價常趨於經價。此猶水之歸海。曲折赴此而後爲平。公例大法。固如是也。然有時以人事偶爾之不齊。地勢自然之有異。抑或政令約束之所爲。每能使一時物價。大過乎經。歷數十年而不變者。此又不可不知也。吾得次第言之。

貨物入市。使有力而欲得者日多。則時價或大逾經價。彼斥財而殖此貨者。必謹祕之。蓋使舉國而知其然。則措本與角逐者將衆。始則供與求平。而贏利薄。繼且供過乎求。而價減輕矣。此所以必祕其情也。使其市場距出貨之鄉甚遠。則其情歷年不泄者有之。用長享其厚實。然而往往甚難。而所得之厚實。亦不易久享也。

上之所言。商之祕也。商之祕。不若工之祕。工之祕。方之商之祕。爲難泄而易私。假有染工。得一新訣。設

色佳而用料廉。因享厚利。使其謹之。則其利可資其終身。且可傳之後葉。此其利而優者。乃其庸也。然以其斥本飭材。而後術有所附而施也。則往往謂之贏利矣。前之二事。皆起於人事之偶然。然方其用事。則物價不得趨平。有至於數年十數年之久者。

地有其土壤之性。其方所之居。而最宜於一產者。一國之地。情勢與埒者無多。則供常劣於求。其利爲所獨擅。蓋求之者競。則其產之價過經。而地偏產狹。專之可數百年而未已。第其因既起於地。故此過經之利。其果必歸於租。此如法蘭西之葡萄田。往往一鄉一邑之中。肥磽正同。荒闢亦等。其租乃大異焉。而作治之庸錢。母財之息利。又與其地之常率。無大異也。此其物價過經之故。則起於地利之自然。使其因不變。則其果與之俱不變矣。

案自斯密成書以來。法國葡萄田地。價大騰躍。每闕克至千磅以上矣。

國家許工商以辜權之權。其效與商祕市情。工私方訣等。蓋辜權之家所以得利。在常使供不副求。供不副求。價乃逾經。而其業之庸息並進。故辜權專市。其效與任物之競者正反。任物之競。是謂自由生業。生業自由。則供求相劑。物價不期自平。而定於最廉之經價。辜權壅其所產。極於至昂之價。而後售。

自由生業。能竭供者之廉。辜權懋遷。必盡求者之力。過前則供者不繼。過後則求者莫徠。

他如工商各業之業聯徒限。與凡立章程使相競之家有數而不得踰者。其事驗皆與辜權相若。蓋皆欲業者無多。塞平均爲競之門。然後視求爲供。常無使過。則價之逾經。歷時可久。而其中之出力得庸。斥財得息者。皆可較常率而優也。是皆緣政令約束之不均。故其得利亦與政令約束之行廢爲終始也。

案供求相劑之理。非必古人所不知。其發之精鑿如此。則斯密氏所獨到。此所謂曠古之慮也。蓋當時格物之學。如夜方旦。斯密氏以所得於水學者通之理財。知物價趨經。猶水趨平。道在任其自己而已。顧任物爲競。則如縱衆流以歸大壑。非得其平不止。而辜權之事。如水方在山。立之隄郭。暫而得止。卽以爲平。去真遠矣。考字書。辜者郭也。權者獨木之梁。故壅利獨享者。謂之辜權。而孟子則譬之壟斷。大抵皆沮抑不通義也。又斯密氏謂辜權之事。能使求貨者出最貴不可復加之價。而自由相競。則物價最廉。以常法論之。其大例自不可易。然懋遷理蹟。其效亦有不盡然者。今如荷蘭之香業。則以辜權而價逾經。中國之官鹽。亦以辜權而貴數倍。然如郵政一事。則歐洲諸國。轉賴辜權而

郵費大廉。國家歲賦。此爲鉅款。假使用民間信局。有必不能者矣。卽自由爲競。物價轉不能廉者。亦
有之。如其業需母甚鉅。則所貴逾多。英人最憎辜權。故國中鐵軌。亦聽分行。然行者之儼。未聞因此
而約。倫敦都市。候雇之馬車。幾百萬輛。然以車衆而雇分。雇分而儼重。此又盡人之所知也。故近世
計學家察圖翼。設爲市場內外競之分。外競者。爭得市場也。內競者。同場而競也。謂外競可。內競不
可。姑舉之以備異聞。非定論也。

時價之於經價。時過時不及。然過經者。其勢可久。不及經者。其勢不可久也。蓋虧折之事。人所不能。方
其價不及經。三物之中。必有受敵之家。受敵折閱勢必遷業。遷之多寡。亦與所不及之數有比例。必待
求足勸供。其遷始止。而求足勸供。則時價必過經價明矣。

逐利之工賈。常欲供不副求。以擅其利。則爲之業聯徒限焉。業聯云者。不使同業而賣者過定數也。徒
限云者。不使同業而工者多新進也。此其利皆成於一時之私。故不能無後害。當其業之盛。勤力者
固以此而多得庸。及其既衰。力得者亦坐是而大失利。蓋其術既行。業皆有約。始也已不受人。終也人
不已納。因衰徙業。乃成至難。則作法自敵而已矣。雖然。利之事可久。害之事不可久。故受業聯徒限之

益而價常過經者。可數十數百年。至於其敝極之不過盡業者之餘年而已。其子孫固可改也。改則各適時勢。視求爲供。以擇其業矣。夫至子孫而猶受其業之敝者。必其國之政俗。如埃及如印度之非理而苛而後爾。二國之俗。凡民之業。皆世守之。無論學業居位。闢土殖穀。作巧成器。通財鬻貨之所爲。皆子循父。不得覩異物而遷。遷則爲犯教律之大者。夫如是雖世異時殊。數世被其毒焉可也。

案斯密氏所譏埃印二國之事。正中國所稱三代之美俗。今中國以時會不同。幸而自變。彼高麗以區區國猶用之。然而其效可覩矣。夫因循守舊之風。固有其善。而自昧者用之。則治化坐以日偷。不徒不進而已。斯密氏之所發明。猶其小小者也。

此篇所論者。物有經價。而入市隨時價之或低或昂。或久或暫。皆有可指之由。供求相劑。其大較也。顧經之價成。本於三物。故經之價變。又視三者而爲差。而三者之差。則如篇首所云。視其羣之有貧有富。其治化之有進境有中立有退行。故繼此四篇。皆就吾思力之所及。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一辨力役之庸錢。視何因爲消長。而此因之視本羣貧富。與治化之進境中立退行者。其理何如。二辨母財之贏利。視何因爲消長。而此因之視本羣貧富。與治化之進境中立退行者。其理何如。三用力不同則受庸

異。用母不同。則贏利異。然而合全羣之庸與贏而計之。則二者對觀。常有一定之比例。而此比例之率。既視用財用力者情事之不同。又視其羣制法行政之善否。獨於前所爲本羣貧富治化之進境中立。退行。則若無所相待爲變者。故吾又取此比例率所待爲變之事。究切而言之。四辨租稅所待以爲變。與地產真值所待以爲高下者。其事維何。

篇八

釋庸

力不可以終勞。故受之以成貨。成貨者。所以報勞力者之庸錢。而使之可繼也。民之初羣。無私土。亦無積畜。則成貨之實。皆勞力者之所得。未嘗有斥地具母者與爲分也。使天下至今。常如是而無變。則如分功諸事。將使民力日益。爲之加疾。而成貨世多。庸之爲進。豈有量哉。夫如是則百貨將皆日賤。蓋其所需以成之力。日減而相易之量。又以所需以成之力爲差率故也。

雖然物實賤矣。而當此之時必有物焉。民見其日貴而不見廉。今設有無數事焉。爲之加疾。十倍於古。而獨有一二事焉。今之成貨。其疾僅倍乎前。設二貨爲易。而純以所需之人力爲差。則前之一以易一者。今乃十以易二。明矣。彼操前貨者。覺曩之以一易而足者。乃今以五而後得之。方存乎見貴。何存乎

見廉。而不知質以言之。則古者之一日之業。今者之五半日之功。是無間其貨之已成人成。皆古之勤六時而獲者。今則勞三時而有也。其享物之利用同。而勞苦減半。夫寧非進歟。

案斯密此言。往往見諸實事。講食貨者不察。則於物價古今消長之際。殺亂失真。如在明初。英國可考者。鐵每噸價六鎊。鉛每噸價五鎊。今則前約五鎊。後乃二十鎊。然此僅以泉幣言。不得實也。欲得其實。則須知五百年以來。英之穀麥工庸。以民生日優。金銀日溢之故。其價增者九倍。以此而較。則鐵雖僅減一鎊。其值今之方古。祇什一耳。而鉛值以金論。雖四倍乎前。而實則廉至四分之一也。故徇名忘實者。不足與言國計。

且此爲初民之局。浸假而國有私土。家有積畜。則其局變矣。是故勞力享全之事。勢不可久。且不待分功甚密。生財之能事大進而後然。前之所指。姑以見事理之本然。雖勿窮其流變可也。

土私則有租賦。租賦行而勞力者之入減矣。自扶犁破塊。以至納稼登場。中間數閱月。勞力者未必食其所已有也。則必有人焉爲之主。發其所積畜者以食之。彼不能無所利而爲是也。故勞力者之所登。必有以復所前發者。而益之以贏利。贏利取而勞力者之所得又減矣。

贏利之所減。不徒農食之事然也。凡施力成貨者莫不如此。將必有斥所積畜。以庀物材。贍饌廩。迨材被人巧。因以成器。而值增乎前。則廢居殖貨者之贏利也。卽有時施力成貨之工。能自庀其材。自具其食。而無待於外。迨其成器。輸市得價。全而有之。顧此不外庸贏合一而已。彼旣以一人之身。同時而兼二體。則其所得。亦同時而函二物。不得以一人受之。遂有其一而亡其一也。且此所謂無待之工。事不多有。見諸歐洲者。二十而一。卽身爲兼。其自計庸。亦以常法。市然身然。餘則贏利。不因兼而得庸輒多也。

案斯密氏所謂無待之工。乃自行具本者。自指鐵木諸作而言。必非佃作之農傭也。而原文之語稍混。遂來威克非諸家之駁。蓋田事以地主農家田工三家分營者。惟英與荷蘭爲然。至於餘國及南北美。則地廣者耕以田奴。地狹則占者自耕。而雇佃以耕者絕少。法國自耕其田者。四農得三。北美前以新闢地廣人希。工庸極貴。非用黑奴。勢無從雇。故亦多自占自耕者。蓋田地母財力役。皆一家之所出。租庸贏三物。匪所分矣。卽所指製造之工。今之英德製造公司。多用東夥通力之法。其法歲終計利。庸息二物。先按市中常率分付。有餘。則斥母與出力二家之所得。皆比例而增。不及。則比例

而減。主傭休戚。益復相關。不待督察而勤。事辦而兩家之利皆進。其事與斯密氏之日。亦有不同也。庸之高下。定於勞力與斥母者兩家之約。然受庸而勞力。與出庸以雇工。二者之利。常相妨也。受者惟恐其少。出者惟恐其多。是故傭者常合羣挾主以求其增。主者亦連約抑傭以爲其減。二者之爭。孰與勝負。此不難見者也。主者之人數。少則易爲合。一矣。國家之法。不禁主者之爲合以抑制。而禁傭者之爲合以把持。二矣。禁糾合衆傭。求增工價。議院有專條。主者公議。減給工資。議院無專條。三矣。且相持之頃。主與傭固皆失業。然主之持久勢易。傭之持久勢難。田主農頭廠東鉅商。例有積畜。歇業雖一二年。不必病也。至於勞力之傭工。仰手足之勤動。以贍其身家。其能數日不事事者。固已少矣。能終月者益希。至於期年。則餓殍矣。是故究極爲論。主者之不可無傭。猶傭者之不可無主。爭而不下。誠兼敗而俱傷。而主固不若傭之勢急也。

案傭工索增工食之禁。英議院於道光四年議罷。而恃強凌弱。率牽抑勒之禁。則如故也。

或有謂主合抑傭。事不多有。傭合挾主。乃所常聞。爲此說者。不徒不察事情。其於世故。蓋亦淺矣。彼以謂主少爲合者。蓋不知通都大邑之中。凡一業雇傭之主。雖不顯約。勢已陰合。務使衆工所受。不得過

見定者毫釐。知此之爲公利。則不待要約。固已守若詛盟矣。故其黨之中。設有一二寬大者。破例爲優。則必爲儕等所詬厲。其爲合之堅很如是。而外人不少概聞者。彼行其所無事。而此習之爲固然故也。但賃工之主。其於庸錢。不特不肯爲增也。有時且欲爲減。其爲此也。恆不動聲色。潛合而私議之。意合條成。乃與布露。當此之時。彼傭固未嘗不甚苦甚怒之也。而無如諸主家之勢已合。他適無門。則俯首帖耳。蟬聯故業。若無事然。而業外之人。靡聞見也。至有時不得已約同業之傭。以相保持抗拒。亦有時未經抑損。糾合儕偶。先發求增。則必宣言糧食騰貴。抑云本業貿易繁興。主家贏利。於前已厚。傭工勞力成貨。法當優分。云云。前事保其固有爲守。後事爲其益多爲戰。爲戰爲守。事皆外聞。且其行事也。勢不能久懸。則讙譟喧沓。冀其早定。其智下。故其術左。其勢蹙。故其事暴。求不輒得。則凍餒之災隨之。事之常聞。亦由是耳。顧其時彼雇工之主人。亦未嘗不暴戾張皇。以與之相應也。引條約。陳禁令。憑官長之力以爲己資。故其究也。傭者雖力竭聲嘶。於所欲得者無毫末之益。蓋一則以官吏之居間。大抵抑傭而扶主。二則以兩家愚智相懸。其行事有鹵莽審詳之異。三則以傭貧主富。待食勢逼。爲合不堅。而終於折入。徒聞官取爲首某人某人。加嚴罰以懲效尤而已。無餘事也。

主與傭爭其勢固常勝矣。然而裁減工食之事。必有所底。減之而過。欲其可久。雖最下之傭不能。此所謂最低庸率者也。蓋民之勤勞。所以爲食亦待食而後能勞。然則至微之庸。非有以贍其口體者。固不可也。不寧惟是。使勤劬者之所得。僅贍其一人之口體而無餘。則一傳之後。傭種將絕。其事之不可久。又明。是故使其事相引而彌長。必贍其口體之外。兼有以畜其室家。俾娶妻而育子。夫而後勞力之衆。與有地有財者成相養之局而不廢也。往者計學家庚智倫嘗計之矣。使賃工之傭。一人而有二子。則受食必倍於養己者而後能。傭有一婦。婦固可自食其力也。然以有鞠子之事。故補短絕長。通一人所得。僅足以自給。常法貧家四乳而兩育。而一夫之食。可以濟四嬰。稍長則一壯之糧。可贍二少。故通而計之。贍兩身者。天下至艱之庸也。且勞力者以一人而兼兩食。苟自其所產者而言之。不爲過也。夫功食相準。奴虜最劣。然課其所產之值。當身無疾病時。未嘗遜兩身之食者。而雇傭之功。或相倍蓰。終未嘗遜奴虜。故曰不爲過也。庚智倫之說如此。自我觀之。則最下庸率。應以兩身爲計與否。姑勿定論。特世欲匹夫匹婦。力作而長子孫。則雖至賤之工。至艱之庸。必有餘於二人之自養。夫固不待明者而後能知之矣。

庸之常率如此。然有時事會使然。不待糾合求增。而庸率大進者。但使國勢日恢。興作歲廣。則其需勞力受庸之衆。皆以日急。今茲所雇。方之昔歲。潮長川增。功多手寡。相競求傭。而廩優者附。所謂主合抑傭之局。不攻自破。國中庸率。舉以優矣。

蓋力役爲物。與百貨同體。庸者。力役之價也。庸之消長。視供求相劑之何如。而求之多寡。視興事母財之多寡。無積畜固不足以養人。而滯財雖衆。亦無益於勞力之民。故必飭材庀工。而後其財稱母。而母財之益斥。由二塗焉。一曰資生而有餘。二曰資事而有餘。資生有餘者。如田主債主。與凡有財者之家。自隱其歲入。以贍一家之經費有餘。則或全或分。將斥此餘。以益收僮指。其益之爲事。與餘之爲數。有相待者焉。自然之勢也。資事有餘者。無待之工。如織工如鞣匠。自隱其歲入。以購材具。食有餘。則將斥此餘。以益雇傭夥。其益之爲事。與餘之爲數。有相待者焉。又自然之勢也。是故欲庸率之長。必俟求傭者多。欲求傭者多。必俟通國歲入積畜之益進。而歲入積畜進者。國財舉多也。然則庸率之進退。與國財之增減。猶影響之於形聲。國財不增。而求庸率之進者。猶卻行而求前也。

然有不可不辨者。庸之進退。不關其羣之貧富。而以國財增長之舒疾爲差。故雖在至富之國。其力役

之庸不必優獨勃興之國方富之羣。其庸率爲最大。如徒以富厚言。則居今之時（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吾英自優於北美。顧在美之庸。乃遠過之。奴約郡中常庸日三先令六便士。在此爲二先令也。船匠日十先令六便士。益酒一升。值六便士。在此爲六先令六便士也。木作塲工。日八先令。在此爲四先令六便士也。縫紉諸工。日五先令。在此爲二先令十便士也。凡此之庸。皆大過於在英之同業者。聞其地他部。庸率皆不減奴約。且糧食諸物。在美者亦方英爲廉。卽有荒歉。不過出口者減耳。國中之奉。固恆足也。合二者而并觀之。則庸價既高。而泉幣之易權又大。其庸率之所優。不僅見諸其名而已。

故論北美既有之富厚。固不逮英。而其國方將之機。泉達火然。過英甚遠。庸之豐蓄。端視此耳。今夫覘國興耗。莫著明於戶口。不列顛三島之中。洎夫歐洲諸國。五百年以來。郡邑戶口。無自倍者。而北美諸部。則二十年或二十五年而已然。占墾之民。前者五十。轉瞬成百。不止此數。往往有之。勞力之民。食報最厚。生子過多。在他所或爲拏累。在此則爲富厚之資。一子長成。克膺析負。於其父母。與歲進百金同科。婦人少寡。挾四五兒者。在歐洲中戶之民。再醮不易。在此則爲奇貨。爭欲得之。人樂昏嫁。爲利添丁。故北美男女。什九早合。其孳乳寢多。既如是矣。然尙以丁單爲憾。蓋戶口之增疾矣。而母財之增尤疾。

待闢之地尙多。求傭者常過於供。庸率之優。尙未艾也。

案北美人口。一千八百七十年。計三十八兆二十萬五千五百九十八。而自六十八至七十八。此十一年之中。民之由歐赴美者。歲約二十八萬三千七百六十人。當斯密時。每丁已值百鎊矣。計今之值。當不止此。則美洲新民之集。以財計之。乃不異歲進三千萬鎊也。卽吾國閩粵之民。歲至其地者。當以千計。彊力勤事。方之歐民。蓋有加焉。以計學之道言之。固於北美爲大利。乃當道者徇歐民媚嫉之私。時持驅逐華民之議。而彼族之來吾土者。乃日責徧地之通商。此所謂公理私利兩無所取者矣。

反是而觀。則知國雖甚富而治不進者。其小民力役之庸。不能厚矣。其積畜未嘗不多。其母財未嘗不廣。顧但使地產通商。歷數百千年而恆相若。則所需勞力之民。今昔無異。厮役扈養。供常過求。且歲以益蕃。終無劣求之日。如是則雇者不待競。而競者常在待雇之家。無善價徠工之主。而常有減庸勾事之工。卽其初所受。一身之外。足贖其家。而事勢遷流。俄頃之間。必倮然僅足自養其軀而後已。此其事效。觀之支那可以見矣。夫支那五洲上腴。非所謂天府之國耶。民庶而非不勤。野廣而非未闢。特治不

加進者幾數百千年。當蒙古爲君時。義大里人瑪可波羅。嘗遊其國。歸而以事下獄。著書紀其耕桑之業。闖溢之形。其書見在。取以較今人遊記之所言。殆無少異。蓋其國之政法民風。遠在元代之前。富庶已極其量。而後則循常襲故。無所加前。且諸家紀述。踳駁多有。獨至指工庸之儉薄。閔生計之多艱。則如出一人之口。田事之傭。粹少爬土。日出而作。晚歸得米。鼓腹酣歌。已爲至足。至於雜作傭工。則方此猶劣。歐洲之傭。居肆待事。人有雇者。就而呼之。而支那之傭。則負戴作具。行唱於塗。勾人賃雇。蓋支那小民。其顛連窮厄。雖歐洲極貧之國所未嘗聞也。粵東附郭窮黎。牽舟作屋。不下數千萬家。名曰蜃戶。其生事至微。有西人船至。則環船而伺。幸其棄殘江中。爭相撈食。狗齧貓腊。半敗生蛆。苟得分沾。卽同異味嫁娶無節。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此天下至極殘忍之事。而其國有公操其業以爲生者。

案斯密氏之後數十年。英國計學家有馬羅達者。考戶口蕃息之理。著論謂衣食無虧。至緩之率。二十五年自倍。而地產養人者。其進率不能如是。大抵民物之進率。用遞乘級數（如二、四、八、十六是）。地產之進率。用遞加級數（如一二三四五是）。且地產之進有限。而民物之蕃無窮。故地之養人。

其勢必屈。而不有新地可以移民。則兵饑疾疫之禍。殆無可逃。其論初出。大爲歐洲所驚歎。以爲得未曾有。雖不喜其說者。亦無以窮之。至達爾文斯賓塞爾諸家興。其說始稍變。然而未盡廢也。今觀斯密氏此所云云。則已爲馬羅達導其先路矣。

然而支那之治。雖不進尙未退也。何以知之。其中府州縣之民。尙無流亡他徙者。已耕之地。仍歲而耕。則力役之事。仍歲相若。而所斥以養此力役之財。亦仍歲相若。雖最賤之民。極貧之工。必有所資以嫁娶生子者。否則其種將盡。而不能如是之穰穰也。明矣。

假使其治退行。致所斥以養力役之財。日以見少。則傭工厮養之受雇者歲希。上工失業。降爲中工。中工失業。降爲下工。下工之爲生既蹙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於得業。減庸爲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傭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得。則弱者必爲行乞。強者必爲盜賊。闖闖行旅。始騷然矣。飢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鋤。始之下民。地及中戶。草薶禽獮。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而後稍衰歇耳。此今印度之孟加拉與英屬之餘部。大較然也。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少民而居腴土。然而餓莩之數。歲告三四十萬人者。則

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贍功役。灼然可知矣。今夫東印之與北美。二土皆英藩也。而民生之彫瘵。驩虞不同如是。無他。一則新民屯聚。公立法度以相保持。一則馴僧公司。廢遺利而陵轢土著。事驗顯然。難以掩諱者矣。

案中土舊說。崇儉素。教止足。故下民飲食。雖極菲薄。其心甘之。而未嘗以爲不足也。此誠古處。然計學家言。民食愈菲者。其國愈易饑。蓋藏雖裕。業作雖劇。無益也。歐洲諸國。如比利時。如蘇格蘭山邑。如愛爾蘭。其民皆極勤儉。不嫌菲食。以薯蕷爲糧。然常被荒饑。法英之小民最奢。無遠慮。貧乏則家有之。而自宋元以來。其國未嘗患饑饉。印度民食資米。與中國同。他嘉穀不常食。酒肉待歲時而後具。故偏災歲告也。

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著於勞力者之庸。庸優者進。庸劣者不前。至於國有飢餓之備。其國財斯日退矣。此誠必至之符。自然之驗也。

若卽英之一國而言。則今者勞力之庸。其寬綽有餘。乃不僅贍其一身一家已也。前謂最下之庸。必倍其一身之養而後可。今欲明吾英通國之備所得之不止如是。不必特籌算考物值。以求之於疑似之

間也。卽其顯然可見之數事而參伍之。夫已釐然可決已。英國常庸。冬夏殊。大抵夏貴而冬賤。而貧家冬日以薪炭爲大費。故生事所仰。冬逾於夏。乃勞力者之所得。當其用省而轉優。由是知庸之贍工。不僅如其所費爲定率矣。或謂廩之雖如是。而彼小民。方將節夏日之所盈。以待冬日之不足。挹多注寡。通一年爲計。或僅足而無餘。然而僮奴最穀之庸。其廩之不如是。僮奴之食。常視當日所需以爲支放。以此知雇賃之庸。不止於僅贍兩身者一也。

英之常庸。不隨糧食爲貴賤。糧食之價。年月而殊。而國中諸部庸率。多數十年無變者。使小民之身家。際其貴而不乏。則當平歲已舒。逢穰年稱饒衍矣。吾國已往十年。糧食皆貴。而諸部雇役。未聞數減。亦未聞價增。卽或一二有之。乃緣興事需功。不爲貴糧增率。此以知雇賃之庸。不止於僅贍兩身者。二也。案庸不隨糧食爲貴賤。此乃要例。不僅在英爲然。主護商者多疑之。以其不知凡物貴賤。全由供求相劑之所爲耳。每聞人言中國工廉。由於食賤。其受病於主護商法正同也。

年與年言。則糧價之變多。而庸率之變寡。郡與郡較。則糧價之變寡。而庸率之變多。今以麩麩（廣雅）麩謂之麩。方言凡以火乾五穀之類。關西隴冀以往謂之儻。秦晉之間或謂之聚。聚與麩同。鄭注籩

人云鮑者於糶室取乾之。此與西人之作饅頭同事。且其名與西音甚近。今取以名之焉。及腩膳（說文腩脯也。南史孔靖飲宋高祖無腩取伏雞卵爲肴。又說文腩腩肉也。周官膳夫鄭注膳牲肉也。今取以譯屠肆諸肉之字）之價。全國之中。不大相過。如此二物。與凡日用零售之倫。都邑之價方之鄉鄙。或等或賤。未嘗貴也。而賃傭之價。則通都之過郊野者。常四五分之一。倫敦庸率日十八便士爲常。而數十里以外。則日十四五便士而已。額丁白拉庸率日十便士爲常。而數十里以外。則日八便士而已。夫以地而言。咫尺之間。價之不均如此。使在貨物。則雖千里萬里而遙。將有挹注轉輸之事。獨至傭工。乃不能移賤就貴於數十里之間。人之安土重遷。有如是者。然此不具論。論者見小民之力役。處賤所苟有以贍身家。則處貴所之窶爾有餘。不待辨矣。此以知雇賃之庸。不止於僅贍兩身者。三也。

案斯密氏言此之時。英國之鐵軌未興也。卽國中道涂亦不甚治。故物與傭之價皆參差如此。至鐵軌大興。通國人物皆如水矣。豈惟一國而已。全地之中。互相挹注。不然。則美非澳三洲之新壤。何以實焉。至小民之安土。不必其天性然也。墳墓親戚之愛。既有牽乎其心。而言語服習。風俗刑教。則尤爲阻力之大者。是故悲故鄉願樂土二者相與戰於心。前勝則止。後勝則移。惟止與移。均非無故。碩

鼠之害。猛虎之苛。所從來舊矣。

庸無論以地言以時言。皆不隨糧食爲貴賤。既前證矣。顧其事不止此。乃常若與糧食相反爲貴賤者。此又以地以時。皆可得而證者矣。

以地言之。則不列顛之民食麥。麥之產也。蘇格蘭少而英倫多。蘇常仰給於英。故麥價在英賤而在蘇貴也。然既轉於蘇矣。使英產者與蘇產者美惡同。則在市之價相若。麥之美惡。視同量者作麪之多寡。而英麥之麪爲多。故有時以量言英麥若貴者。而以重言則英麥實賤也。夫麥之爲價。英賤蘇貴如此。及觀乎二地之庸。則反蘇賤而英貴。然則使勞力受庸之小民。居蘇而已給。其居英者之爲優厚。明矣。蘇之小民。貧者多。麩雀麥以爲飯。其食穀於英之貧民。議者多以謂此蘇庸廉於英庸之故。以此言理。所謂倒果爲因。犯名學（名學西名洛集克。又名代額勒迪克。乃明用思之理。立言之例。別嫌疑證。是非窮理之利器。而正名之要術也。明代李之芳嘗譯之。其書名名理探。今人稱曰辨學。然辨不足以盡名學之事也）之厲禁者也。甲乘車而乙徒步者。以甲富而乙貧也。非甲以乘車而富。乙以徒步而貧也。

以時言之。則前去百年。糧食之價。無論在蘇在英。皆視今爲稍貴。且百年來糧食降賤。不獨此島爲然。歐洲諸國。大凡如此。其在法國。尤有明徵。夫糧食既古貴今賤如此。而功力之庸。則古少今多。亦無疑義。夫如是。則勞力之民。在昔既有以贍其身家。居今之日。乃爲優厚。又以明矣。此則合前而觀。知吾國之傭。其勞力之所得。不僅以兩身爲率者。此其四矣。

閒嘗考之。當前棋時（斯密生世爲第十八棋）蘇格蘭庸率。夏六便士而冬五便士。總七日之所得。約三先令。此在北方山部及西岸諸島中。至今尙有然者。迤南則漸多。今之庸率。日八便士矣。額丁白拉左近。日乃十便士。至一先令者。間亦有之。蓋由接壤交通人事旺盛之故。如格拉斯高。喀爾倫。愛耳哈爾諸邑是已。至英庸所以久優於蘇者。亦緣南國農功製造商務之維新。方蘇爲早。事資人力。而工食遂以之日增。且自彼以還。庸率之遞增者甚大。特事繁地異。難以一切言也。其略可見者。則如當一千六百十四年。步兵口糧。日定八便士。兵餉如此。則常傭日廩。可推而知。兵固自常傭中來也。昔察理第二時。大執法海理著論常傭之家。六口爲率。夫婦而外。男女四人。其中能事事者二。幼而不事事者亦二。七日之食。須十先令而後給。通一年計。則二十六鎊也。且云此爲至質之數。不及此者。非匄且盜。海

鉅公名人。其言固審諦可信者。又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政治家金古烈哥理言。通國常備之家。通而計之。經數戶不下三口半。歲須十五鎊。乃可自存。此其計數。若與海理異者。而其實則同。皆以二十便士。爲小民每口七日之糧者也。金精會計。其能事爲同時名人所推服者。合二者而觀之。則知自彼迄今。通國傭民。歲進歲費。二者皆遠過其初。雖多寡之數。地或不同。而概而論之。皆有所進。特不若今一二。人言所進之多已耳。蓋小民之庸錢實率。本難精求。地同事同。其所得或此多而彼寡。不僅以傭人之巧拙爲差。主者寬嗇亦以異也。故論庸之事。苟非定由國令。則後之考者。祇能取其經數而言。但庸之高下。有至理定勢行乎其中。而生其不齊之效。強以法令一切整齊之者。多見其逆理而敗也。

物有真值。勞力者之優絀貧富。與真值有比例。與市價無比例。然則徒以所受之庸錢多寡而言。於小民之生計尙未盡也。欲知小民生計之舒蹙。必合其庸率與時物之貴賤而言之。設如是言。則吾傭生計日舒。將愈可見。蓋生計之舒蹙。視日用資生之物得之者之易與難。方其易得。庸雖少無害。方其難得。庸雖多何利焉。吾英百年以來。不僅麥之價日賤也。實則凡貧民之所仰。皆比例而日廉。一餐之中。異品略備。如薯蕷。今之價半五十年前者也。蘆葦芥菘。前之種者用鋤。今之種者以耒矣。園林所出。價

皆日低。百年以前。如蘋婆。如蒜薤。多由伏蘭德而來。今自饒衍。食既如此。衣被械器亦然。紡績之功。日以益疾。麻泉鬪耗。價日賤。而物日良。無衣之歎。斯以免矣。銅鉛鐵錫。地產日恢。宮中所資。小費輒辦。生事如此。不亦易歟。計今所貴於古者。特鹹鹽皮蠟。與諸酒釀耳。其所以貴。賦稅爲之。顧編戶齊民。需是有有限。所貴者少。所廉者多。不足病也。每理士夫相聚談語。皆以民生日靡爲憂。咸論往者惡衣菲食。狹處卑宮。而民知足。今則不然。此其說之當理與否。姑勿與議。愈以見小民生事之優。不僅存庸率少多之際。時物饒衍。所利尤多。然則吾國之備。所得者不止於兩身爲率。得此益明。是其五矣。

案於此五者。見當斯密氏時英國民生之甚舒。雖至末年（斯密於一千七百九十年卒。）法國民變。拿破侖出。牽動歐洲全局。英民亦被具災。百貨騰踊。然而富彊之業。猶日進也。至弼德爲相。其經國通商諸大政。皆遵用此書成算。自護商之法。既除。英之國財。如川方至矣。此計學家公論也。又五證之中。所及公例。皆精要者。如庸率不以費爲差。庸不隨糧食爲貴賤。地異庸殊。而糧食不必異價。民亦不必從之而遷。庸之高下。常與糧食之價相反。庸率不可以法強齊云云。皆成計學中建言矣。吾英勞力之民。其所以爲庸者。不特非最下之率。且日進而優。此合一羣之利害論之。所謂庸率進。

物價廉。使小民居養日以發舒者。固通國合羣之利矣。乃或議以爲不然。一羣之中。自力田疇工。泊乎
臧獲備保。勞力之民。居其大半。凡事利大半者。不能爲其全之害甚明。不然。必大半之民。困苦怨咨。焦
然而生。而後爲全羣之利歟。必不然矣。耕者。績者。造室居者。皆出於此大半。是有此大半。而後羣之中
有飲食衣服燕處也。彼出食以食人。爲衣以衣人。造室居以居人。而獨已於是三者。必逼饑單陋而後
可。過斯已往。則或憂之。曰是侈靡過制。而將馴致貧乏衰亂也。使制而如是。亦可謂天下之至不平者
矣。且議者烏知是貧富之效。固與其所憂者相反也耶。

昏嫁之事。因貧而難。然不因貧而絕也。至生子之量。則若因貧賤而轉大。嘗見蘇格蘭山部婦人。飢羸
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乳爲常。而高門之中。美衣豐食。反輒童然不生。卽或有之。至於二三。生意
盡矣。故嗣續艱難。在富貴爲至常。在貧苦爲罕觀。意者安肆優厚之中。其使人薰心縱樂有餘。而生
之機。轉由是而斲歟。

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爲蓬胞。譬諸弱草柔萌。苗於氣寒壤瘠之區。
其殫殲於黃。可立待也。前所連生二十餘乳。望存活者。不外兩雛。有軍官久於其地者。嘗爲余言。舊法

議以本隊孤兒彌補缺額。乃常不能。但籍爲笳鼓手。亦不能足。砦中兵生小兒至多。然未至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殤。或七齡而殤。而過十齡者。則尤少也。此以見窮簷鞠子之難。無他。坐不能如富者撫視之周耳。是以貧民牒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苗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至於國家卹孤之局。教會育嬰之堂。其殤率視貧家自哺之兒。爲尤大也。

案天演家謂孳生易則長成難。長成多則孳生少。乃生物公例。不僅在人爲然。至於動植。莫不如此。魚子之出也。大魚以爲糧。長成最不易。故物之多子。莫魚若。生品漸上。其多少相劑。大較如例。虎象生無不成。其孕毓方之他獸爲寡矣。至於人類。智下者生多而成丁少。智上者其成彌信。其生彌珍。斯賓塞爾論民生。謂邦治之時無過庶之患者。以此。斯密不識天演學。然其所論。與前例有相發明者矣。

生物之蕃。與資生之物爲正比例。故生之量。以資生之量爲界畛也。文物之羣。苦資生之儉。至生以不蕃者。下戶則如是耳。而所以狹隘其生者。卽在此易孳生而難長成之事。

案生之量以資生之量爲界畛。然此界羣有不同。儻野蠢愚之民。以度日不死最下之食爲界。必至

饑饉。其生始屈，文明之羣。民習於豐給，則其界略高。不待饑饉，生機已狹。

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庸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夭殤之數寡也。由此觀之，則此界之廣狹，亦視乎力役供求相劑之間已耳。何以明之？今使求傭者多，而供傭者少，則庸率必進。庸率進而小民之生計舒，生計舒而畜家厚。畜家厚則子之長成者多，小民之長成者多，則力役之供數，有以與其求之數相副矣。相副而不止，則供乃過求，供苟過求，庸率又減。庸率減而小民孳生之界又狹。平陂往復，皆莫之爲而自己者也。故勞力之衆，人而供求相劑之理，行乎其中，與百貨無以異。民生彫盛，胥視此已。天下之國，莫不然也。見於北美，見於歐洲，見於支那。於北美，則使之戶口年月自倍。於歐洲，則使之雖進而不驟。於支那，則使之凝然無所盈虛。皆此例之行也。

力役有僮奴，賃傭之異。賃傭者，雇役也。計功受廩，自由者也。僮奴者，身屬主人，分同牛馬，不自由者也。以勞力者，人品之不同，而功實亦異。或曰：體力之虧耗，在僮奴則所損者，主人當之。在賃傭則傭者自當之。故奴工費，不知徒以虧耗言。則在奴在傭，所損者均主人受之也。蓋自其究竟言之，則或進或退，或中立，惟其時，而勞力之受庸，必足贍其生與遺育其種類，以使供求相副。則主者當出庸之頃，固已

合其所虧耗之體力而彌之矣。傭又安能無所出而獨當其損耶。故曰。損者均主人受之也。然則奴功傭功。廉費等乎。曰否。奴之功固費於傭也。所損者雖同出於主人。然在奴則飼者主而食者奴。二者不相關通。而必多糜濫。在傭則主廩而傭者自飼而自食之。利於贏得。故有節而不糜。均之彌體力所虧耗也。前則主者爲之而虛。後則傭自爲之而實。而利害則終歸於主人。故曰奴之功費於傭也。是以古今諸國。驗於終事。皆曉然於僮奴之功。比諸賃傭爲費。直至今日。北美如保斯敦。奴約。非勒德爾。非亞諸部。雇庸極貴。猶較奴功之所費爲廉也。視已成事。愈以明矣。

案此謂在奴在傭。損均主受。理最諦審。於後賢大力常住之理。幾所先獲。聰明精銳。先覺之亞也。然於奴功之費未盡。今爲益之。奴功之所以費於賃傭者。蓋食不視功爲升降。則其心無所顧藉。一也。習爲潦倒。與之器則易毀。與之畜則易斃。二也。傭之多寡。主者得以市之盛衰節也。而畜僮指者不能。三也。功必不精。出貨多鹽。四也。無所取於巧捷。苟以度時。在奴則同。於主則費。五也。凡此皆其所費之故。斯密豈以其易知而置弗論耶。然奴功亦有時而便。如在西印古巴諸所。地氣煩溽。雇傭極貴。而所產者乃粗品。如菸蔗諸物。而地又極腴。不患其傷地力。夫而後奴可用也。

然則勞力者食報之優。爲國財日進之果。而卽爲戶口繁庶之因。因果相生。自然之效。彼以力庸饒厚。起風俗侈靡之憂者。所謂哀生悼福。不祥之人也。

雖然。民生之驩虞也。不在旣衍旣饒之後。而在將安將樂之時。故一羣之盛。與進爲期。旣止斯憂。退則爲病。此不僅小民所歷之境然也。自君公以訖庶人。心之爲用。莫不如此。當其乍進。不必若已止者之多也。而以樂。及其旣止。常比方進者過也。而以憂。知此者。可與擾民。可與覘國。

惟庸率進而後生齒蕃。亦惟庸率進而民生愈勤。旣稟稱事。百工乃來。故庸厚所以獎勤。亦旣獎而其勤益至。衣食饒裕。體力自完。民常有更上之一境。在其想望之中。冀晚節衰積。得優遊於霑足。斯筋力奮而樂事不疲矣。是故庸優之國。其民勗力。最捷給。最不倦。庸劣者不能也。觀英蘇二國之異。與都邑邊鄙之不同。則庸之勸功。可以見矣。夫謂皆窳之民。七日之糧。以四日勤之而可得。則餘三將不事事而坐食。此固國而有之。然不概見也。每見賃工之傭。其成貨以件論售而得善價。則早夜矻矻。力作不自休。如是數年。而體力大損。故倫敦及他都會。木作極力治業。常法八年而衰。他作價高而貨以件售者。其效同此。百工之事。過勞皆致專疾。往義大里名醫刺穆精尼嘗著書論之。名曰百工專證。小民逐

利則忘勞。不其見歟。卽如營卒額兵。著號墮懶。至爲利陰毆。則亦不爾。嘗有工程。計物授值。則軍官於發工之時。須與領者爲約。每日所獲。至多不得過若干。否則務得貪多。相競趨工。過勞成損。然則利之所在。本無惰民。又可見已。前指惰工。四日作勞。餘三不事。詳究所以。亦多由前四之中。努力而過。遂使餘日。不得不休。蓋業無論勞力勞心。假其勤苦連日。以常人體力當之。例非將息不可。其不能者。坐牽率抑勒故耳。否則無不暫息以遊。勞而思息。生理自然。乃不自由。不關欲否。甚且徒息不足。須與自恣酣嬉。以蘇旣困。使精神旣憊。尙然自勉。或爲人所牽。輕則生疾。重且致死。此逐利忘身之民。數稔之間。竟成痿廢。不僅一二業然也。故使僱傭之主。爲仁智之人。則不惟束縛馳驟所不爲也。將且以寬舒不偪爲程。不知者以爲損利失計。而知計之士。則悟優游和緩。使從事者精力充裕。無作輟之虞。往往工堅事良。其得利方之操蹙者。常日計不足而歲校有餘也。

案自斯密氏此言出。而英國議院著律。名廠令。傭者操作。每禮拜不得過五十二小時。而傭主交利。自是以來。各國大抵著廠令矣。英民業時最少。而光緒二十三年業機器者尙求減功作時刻。不得則罷工爭之。其民之惜力如此。小民耐勞之量。國有等差。炎方諸國最下。而溫帶諸民。歐不及亞。中

國操工小民。夜以繼日。幾無休時。西國七日一輟業。中國並此無有。其勤可謂至極。使待西民而然。不終日譁矣。然英民常自謂其功。能以少時勝人多時。其英法諸國之差。經計學家爲之參較。見謂所稱不誣。至歐洲支那功力之差。未經較驗。未知何如。是在後之留心國計民莫者。

又案民之所以爲仁若登。爲不仁若崩。而治化之所難進者。分義利爲二者害之也。孟子曰。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董生曰。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秦東西之舊教。莫不分義利爲二塗。此其用意至美。然而於化於道皆淺。幾率天下禍仁義矣。自天演學興。而後非誼不利。非道無功之理。洞若觀火。而計學之論。爲之先聲焉。斯密之言。其一事耳。嘗謂天下有淺夫。有昏子。而無眞小人。何則。小人之見。不出乎利。然使其規長久眞實之利。則不與君子同術焉。固不可矣。人品之下。至於穿窬極矣。朝攫金而夕敗露。取後此凡所得應享之利而易之。此而爲利。則何者爲害耶。故天演之道。不以淺夫昏子之利爲利矣。亦不以谿刻自敦濫施妄與者之義爲義。以其無所利也。庶幾義利合。民樂從善。而治化之進不遠歟。嗚呼。此計學家最偉之功也。

或曰。富歲多賴。則傭民好逸。儉歲艱食。則傭民差勤。故富足者惰之媒。而荒歉者勤之厲也。此似是實

非之說也。夫曰幸遇豐穰。而勞力者或思自逸。此其說誠有然者。然不可以一概論也。且若謂顛頡之民。耐勞過於飽食。虞憂之子。趨事勇於懼忻。疾病羸弱者之操作。比諸茁壯豐碩者爲殷也。則其言什八九謬矣。饑饉連年。癘疫流亡。相因而起。國財以耗。物產以衰。史不絕書。大地歲有。此誠斷然可知者也。

然而彼之所以云然者。亦自有故。蓋豐稔之年。穀食廉平。傭者皆欲舍傭而爲主。自致其力。以爲益多。而又以豐稔之故。養工之母財日充。興事者衆。出穀之農。欲多出以敵其賤。如是則雇傭之主彌多。而爲傭民數。則與往年相若。求者過供。此豐稔之年。庸率之所以進而傭驕也。至凶歉之歲。其事反此。生事既艱。立肆坐列。利入難而不可必。故前之欲舍傭爲主者。乃今思舍主而爲傭。而穀價翔騰。養工母財。曩也見多。今也見少。雇傭之業。或輟或減。如是則傭荒。自食之工。蓋藏漸盡。則降而爲受廩之工。求不及供。此凶歉之歲。庸率之所以退而傭馴也。斥財之主。見後之傭索食微而易於約束。前之傭責償奢而不帖帖也。則曰富歲之傭好逸。而凶歲之傭差勤矣。然此何異卽蹄涔之盈虛。而論大海之注洩乎。且養傭多者。大抵農頭田主之家。農頭之贏。田主之租。皆土物也。其利視糧食之騰跌爲進退。年饑

穀貴。於傭爲病者。於彼則爲利也。其樂歉歲固然。而以是律傭之勤惰。則幾與事實相反者矣。蓋凶年多受雇之傭。而富歲多自業之工。謂彼在凶年則勤。在富歲則惰者。無異謂常人之情。爲己不力而爲人過也。夫豈然哉。大抵自食之工。較之雇傭。其勤倍蓰。蓋一則獨享其所出之實。一則有主者爲之分。且糜食之工。羣傭雜處。一傭惰窳。衆乃效尤。自食之工。則此無患。受雇者以年月爲論。時同糜均。勤惰之勤。無以爲異。此以比自食之業。尺寸利害皆所身受者。怠奮相懸。豈待論哉。惟富歲則自食之工多。而凶年則受雇之傭衆。故以通國之財爲論。富歲民之出力成貨宏。凶年民之出力成貨狹也。

曩法國作家梅山斯。學博而詞辨。因受森得田歲計。著論小民出力成貨。富歲多於凶年之理。（梅山斯書名倭維恩理安鄂盧恩三部戶口考。成於乾隆三十一年。）以近部三廠簿張。每年所產之多寡盈不足爲據。三廠者。額爾白弗氈業。與鄂盧恩之麻絲二業也。三廠爲其地生計大宗。歲之所登。官有簿錄。於此見小民出力成貨。數與值皆以豐歲爲優。歉歲爲絀。愈豐稔愈多。最歉耗最少。而積年爲計。則豐歲所盈。正與歉歲所不足者相劑。補短絕長。其業爲無進退也。

至英國工業。則與此異。如蘇格蘭之麻業。約克沙之氈業。雖歲有出入。而都凡爲言。皆爲方進滋大之

基。至稽其簿張。則若與年時稷歉。有不相關然者。當一千七百四十年。北地歲大歉收。二業所出。誠皆不啻。而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歲亦大損。乃蘇之麻業。出貨甚多。約克沙氈罽。自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至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所出者皆不啻。而歲減。至北美印花稅罷徵。而後其業大振。蓋自是以來。其出貨歲有進境也。

由此觀之。則知凡懋遷廣遠之國。其中製造諸工之衰咤。視所與通之國之事勢爲多。而視本土之年時饑穰者爲少。戰爭之起滅。同業爲競者之廢興。與夫銷產之民之所欣厭。胥視此矣。且欲定一地物產之盛衰。卽官私簿張。亦不足盡之也。蓋其所漏者多矣。今如力作之民。或去其主者而自立。紡績女紅。歸其父母。業焉以衣被其家。自食之傭。其成貨不必皆斥之於市也。或以資其身。或爲里鄰之所雇畜。凡此之倫。皆簿錄所不能盡也。而言計學者。往往據之以定物產之數。考天下之盈虛。則其去真遠矣。

前謂庸不隨糧食爲貴賤。且常與其價相反以爲率者。旣云爾矣。然以是之故。輒謂食糧之價。與庸率絕不相關。則大不可。蓋傭功之市價。自以二者爲轉移。求傭者之多寡。一也。糧食之貴賤。二也。求傭者

之數。或進或退。或中立。則傭者之數。亦或進或退。或中立。以與之相劑。夫如是。則傭者之所以爲養定矣。所以爲養定。故傭之市價定。何則。彼固得此。以市夫糧食者也。故有時糧食甚賤。而庸率猶昂。則知使求傭之急。無變乎前。而糧食乃不賤而貴者。則庸率之昂。益無藝矣。

歲驟穰。求傭多。歲驟歉。求傭減。由是而庸進庸退焉。蓋歲驟穰。積貯盈。足以食多傭過常數。而傭之數不能驟進也。則斥財之主。相與出厚庸以徠之。所以進也。歲驟歉者。反是。蓋藏罄。小民失業多。急受雇。而母財見減。不足以盡食之也。則勞力之民。相與減庸以求之。所以退也。英國當一千七百年。歲涖饑。傭者求食而已。不望餘也。其翌年歲大有。不僅庸貴。且難得焉。是故最而論之。庸之高下。其所以經緯之者。有二因焉。歲歉求少。庸之勢退矣。而穀食之貴。又使之務增。穰歲求多。庸之勢進矣。而穀食之賤。又使之可減。故常時一國之中。功力庸率。經久無變。意者歲穰歲歉。一進一退之間。是二因者。常隱然相劑。以折其中云爾。

案二因並用。而視前因爲多。庸率久無變。其因不止於二者之相劑也。

物合三而成價。故庸長則價不能不騰。然供者之價騰。則求者之數損。其損之程。視騰之度。此相因必

至之效也。雖然庸之所以能長者。爲斥以養力役者之母財多也。而母財既多。又將使出母者常欲大生財之能事。用之益巧。爲之益疾。其所資之功力彌少。其收成之物產彌多。斥母既宏。雇傭既衆。主者得以部勒署置。或分功。或合力。用力等而得效多。且又將制爲機巧。資以善事而節力。此不僅一家一業然也。風會所趨。通國之中。莫不如此。惟手足衆。故功以易分。亦心智會而機易以創。古之需人十者。而今則一之。古之以年時成者。而今乃日之。庸固長也。而成貨之需力微。二者相抵。所贏實多。故庸日長。而物價日廉。其能日偉。故不害奉生之優。其事日闢。故無有失業之嗟。化國之民。所以食豐用闕。而力不屈者。胥由此耳。

案大生財能事者。計學最要之旨。故功力之廉費。必不可於庸率貴賤中求之。有時庸率雖大。其工實廉。有時雖少實費。亦其生財能事異耳。能事大者。庸率雖大何傷乎。由來一貨之成。其中必有最費之功。制作之家。所欲代以機器者。亦於此爲最急。此機成則物價之減者。常無算。化國之民。其所以能操天下利權。而非旦暮所可奪者。亦在此耳。

篇九

釋贏

案前論合三成價。出地者之所得爲租。出力者之所得爲庸。出財者之所得爲息。然不曰租庸息。而常曰租庸贏者。蓋息者無所兼。而贏有所兼也。所兼者何。本財應得之息利。一也。出財經營。事資督率。督率之庸。二也。懋遷之事。得失相半。取得償失。成保險費。三也。合是三者。通名曰贏。以一家之所獲。故計學專論之而不分也。

贏之厚薄。庸之高下。皆消息於國財之盛衰。顧二者之所因同。而其所以因者大異。約而言之。則一正一反也。何言乎一正一反也。蓋功力之酬。多乃有養。必國財盛而後庸率高。而母本之斥。少則渴之。故國財衰而後贏得厚也。鉅商鬻賈。視一業之利。則爭發貯經營。以殖其貨。相競之餘。自然利減。此在一業之事然也。使國財盛而凡業皆有競者。則通國之贏率皆微矣。故曰斥母者之利害。其視國財與庸反也。

夫欲求功力庸錢之通率難。此不必廣遠也。就一時一地而計之。夫已難得其實矣。故前所謂庸率者。皆取其最多。都凡撫略以定之而已。獨至贏率。則並此不能。蓋贏得之事。變動不居。卽叩之本業之主。彼之贏進。歲率幾何。往往不能答也。其所待爲變。不僅價之高下而止。同業之盛衰。受貨者之舒急。水陸之險夷。囤藏之隱露。凡此之倫。旁午萬端。皆能爲異。故其變不獨以年。且以月日。且以晷刻者也。大都廣國之中。欲取一時工商之贏利。通而估之。得其經數已難。至欲居今考古。跡變動之由。求進退之實。則其勢有斷斷不能者矣。

贏率之難知。固然。卽資貸者之息利而求之。反可以常得其大較也。第六篇之釋三物也。曰息者。所以市用財之權者也。然則使用之者之利優。其所以市之者自厚。用之者之利遜。其所以市之者自薄。是故觀息之變。可以知贏之變。二者相爲消長者也。故曰卽息利以權贏率。可常得其大較也。

顯理第八三十七年。禁資貸取息者歲百不得過十。(西人言息。皆以歲。不以月。後仿此。)過者有刑。此以見先之不止此矣。義都活第六立。教會以通財取息爲不義。則悉取子錢之事而禁之。願其令卒不行。而民齋資子錢愈益重。額理查白十三年復申顯理之禁。於是什一爲通行制息矣。泊雅各第一

二十一年。更令歲百息八。察理第二復辟。更令歲百息六。后安十二年。更令歲百息五。至今國家雖有制息之令。然息非操枋者所能高下也。前令大抵息率先行於時。而後從而制之。中產勤業然諾不侵之民。其出資財。率不過制。而自后安以來。都市通率。多不及歲百息五者。懋遷往還。以三零五或四或四零五爲常。而當美洲自立戰事。英國民債。則歲百息三也。

由此觀之。則知吾英自顯理第八以來。歲賦國財。如川方進。且載驟駸駸。降而彌疾。故其見於事驗者。功力之庸。率則世增。而發貯鬻財工商諸業之所收。則日以趨薄。

案民之日富。其驗如此。庸則日升。贏則日降。皆母財日多。政理公平之效也。財退之羣反是。

又案斯密氏謂贏率之少。以鉅商駟賈。視一業之利。則爭出財爲之。競者既多。其利自減。此說未盡。贏率之日少。正坐國財日富。而斥以爲母者多也。蓋亦供求相劑之一事。故使國財富矣。而可與之業猶多。則庸贏二者。同時可以並大（說見本篇下）。如有時賦稅雖重。贏利仍多。理亦同此。至息率高下。則尤以供資之財多寡爲差。息者贏中之一分耳。其餘則爲商庸。爲保險。既爲商庸。其盈腴自與前篇所持之理合。因競而減。斯爲確耳。

又案以令制息。斯密氏不以爲非。然既云息者。所以市用財之權。則息者乃價。凡價皆供求相劑之例之所爲。操枋者又烏能強定之耶。使國家設爲司市。取百貨之市價而悉平之。如新莽之所爲。此其爲謬。雖愚夫知之。制息之令。何以異此。且制爲息令者。禁并兼者之賤利也。而不知必制之令。而後賤乃益深。蓋未令之先。重利不爲犯法。既令乃然。而利之所以重。坐賁者急也。賁者既急。不恤利之輕重。以得財爲愉快。貸者息輕則不肯爲。息重則犯刑憲。既犯之矣。則子錢之外。須益之以冒禁之保險。而後爲之。故其息愈重。而賤民益深也。主計者不知此。皆出於自然。故使理財。靡靡大亂也。斯密之後。英國有賓德門嘗深論之。恚意同此。故咸同之間。制息之令皆廢。

廢居殖貨。在都會則需母多。在鄉鄙則需母少。需母既多。而多財者相與競於其業。故贏得之厚。都會不及鄉鄙也。顧力役之庸。則都會過於鄉鄙。處輻湊之區。積畜饒衍。治生者求力作之傭。若弗及。則厚其餼廩以徠之。庸之厚者。贏之薄也。至於鄙遠之區。其勢反是。見財無多。而傭作者充斥。求雇若不及。則劣其價以爭之。庸之劣者。贏之優也。

凡此皆驗諸各國。而可知者也。蘇格蘭制息。與英國同。而民所用以賁貸者。其率方英爲大。雖信義素

著之家。其貧息歲百不下五也。額丁白拉版克（版克此云銀號。又曰票號。曰兌局。曰錢店。其實皆版克也。所不當云銀號者。以其業不僅銀。所不當云鈔局者。以其事之異古。而票號諸名又嫌不典。不若直譯其音之爲當也。鈔則當云紙幣。此書所譯間用雜出。取讀者易明而已。歐洲版克之業。中古創於義大里國。蓋其民寄存積畜之所。其字義與隄岸通。蓋其業掎聚而周防。有類江湖之壅堰。故異物同名耳。受人囤財。剖券以與主者。約隨時取。計日起息。猶百而四。此在倫敦名長流園無所息也。諸坐列販貨。在蘇需母。皆劣於英。則蘇之贏率。過英明矣。至於二地庸率高下。已前及之。蓋蘇之於英。不僅貧富迥殊。卽向富之機。亦英殷而蘇緩。故見諸諸贏庸者不同如此。

案英蘇二島（海汶中斷。綴以蜂腰。故可名二島）以其土沃瘠之不齊。貧富初懸若此。而至今日。乃幾相埒。此其民之勤奮善計實爲之。斯密亞丹及他計學家如穆勒父（雅各）子（約翰）如馬格樂數十百家。皆蘇人也。可以見矣。然亦有術。康雍之間。蘇格蘭始設版克。造賒貸法。民大便之。國以日富。一千八百年以前。蘇之賦稅皆不充度支。自一千七百年來。歲有進步。今與英法諸國侔矣。故論者謂蘇格蘭處荒寒絕外之地。土瘠而民悍。幾於野蠻。一二百年之間。所進如是之無限者。

學校版克二者制善。使之然也。案賒貸法者。版克出財以貸民。使民勤而貧者。資以爲母。民欲貸則聯數家有力者爲之公保。至少無下二人。名保誠。保誠定所賒之數。常法自百鎊至千鎊爲率。議定乃恣出入。歲終計息納之。而保誠有禁予縱縮之權。若貧者見不能。若惰佚。則止勿賒貸。如是。故其民之力有所資。而爭自奮於業。爲勤良。蓋富而有教之效矣。其法與新莽之賒貸。北宋之青苗錢無稍異。異者。彼民自爲之。而莽與宋。則以官筦其收發而已。目論之士。至今言青苗。無不疾首痛絕之者。而不知其行法非。而法之良。意之美。則無可議也。

法蘭西之制息也。與英異。上以意爲升降。不從市息之後而制之也。一千七百二十年。減五分爲二分。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復加爲三分五釐。其明年。更加爲五分。至一千七百六十六年。相刺維第當國。則減爲四分。神甫德黎繼枋。復舊率爲五分。或謂其息率驟減之故。乃爲國債還息道地。考法史記誠有然者。其制息或減於英。其市息則往往而過。蓋以國財論。法富固不及英。而貸之際。民與法相遁。故市息常過制。老於行賈者。嘗爲余言。斥母逐利。在法勝於英甚遠。故雖法俗以懋遷爲汙處。英人久賈相矜。而英賈樂居法。有由然矣。至於力役之庸。法之遜英。猶鬻財畸贏。英之遜法。常言遊者由蘇而

英。親見兩國之民容飾居養雍容纖嗇之不同。則閭閻豐儉之異。瞭然可識。今使其由法而復英。則相去之度滋遠矣。夫法之物博地大。固容幾蘇。而民生不優者。蘇進而法不進故也。豈惟不進。退者殆十八九焉。此其言未必皆有據依。而致此之云。詎無故耶。今使有客寓蘇二三十年。必不曰蘇格蘭退也。荷蘭國財。若取土地之廣袤。戶口之數。合而疇之。則方英爲富。故其國家貸借民債。常率二分。民間交質。信義足倚者。三分而已。比歐諸國皆微。獨至力役庸率。則方英甚優。以其贏得微薄之故。或遂謂荷蘭商務。降而愈衰。此卽一二業云然。則尙可信。若謂通國商業皆然。則恐正違事實耳。以計學公例言之。庸厚羸薄之效。必非國財日退之國所能有也。大抵當羸率歲減之時。發貯殖貨之家。易言生計衰歇。不知羸率告薄。正國財日溢之明徵。又以見業廣同前。斥母日恢之實也。輒近英法紛爭。法之懋遷。幾盡歸荷。後雖事平。其大分荷猶主之。英法國債出自荷人者至多。其在英者云四十兆。（自注云。此數恐大過實。）民私齋貸。數復不貲。大抵諸國息率高者。荷財皆往出貸。統此數端。足見荷蘭國財之充溢。國中業隘母閔。羸率致薄。不然。其財不出國也。譬諸私家之富。用一業興。財日以周。過其所需之母。增益從事。羸率遂微。自用有餘。乃以出貸。然其商業則方盛未艾也。大國母財日充。正如此耳。

案今之英美諸國。皆庸優羸劣。而中國反此。彼之通我。最爲得利。此所以海禁既開。自西徂東。日盛月熾。雖鐵牡湯池。不能距也。而我出力求庸之衆。亦航海適彼。如新舊金山者。勢亦日多。美人恐吾備奪其小民之生。乃造天下至不公之律。以拒華傭。故至今在美者不過十餘萬衆。使不爲此。一任事勢之自然。則益充斥無疑也。凡此皆計學公例之行而不可遏者也。

若夫美洲中北部之英屬。其力庸財息。皆優於英。息優則羸亦優矣。其息率或制息或市息。皆自六分至八分。無更下者。夫力庸與財息並優。乃人間至不數觀之事。觀者獨新墾之地耳。蓋新墾之地。土廣民稀。積畜始有。故其母財不足以副事。其力役又不足以副其母財。必多歷年。始能免此。故其初占之田。必擇壤埴最腴。轉輸最便之地。或遵海濱。或緣江介。以利漕轉。兼資溉田。又新墾之地。其值必廉。聽人自占。價不抵殖。且處女之壤。產力至優。略施治闢。所收億秬。母財羸率自然過當。雖出重息。貸之。不虧折也。其收利之疾。且優如此。故其積畜。轉瞬豐稠。乃欲增雇傭作。而傭者之來。或不能如是之速也。町畦多而手指少。則其酬之也不厚。不得此庸率之所以日進也。至於拓地稍廣。移者降多。主者之羸。稍稍遜矣。蓋自壤埴最腴。轉輸最便之地。以次占闢。更占之所。稍不及前。羸率坐減。息率亦日趨平矣。

故吾英屬土之中。百年以來。息率之差。相去數倍。大抵國財日進。生齒日蕃。而分功日密。則稱貸之息日微。獨至勞力之庸。則不隨贏利爲減。何則。求傭之數。純以母財之多寡爲差。而與贏率之厚薄無涉也。且母財之進退。亦不以贏率之厚薄而殊。有時贏率甚薄。而全贏轉多。蓋贏薄而母多。方之嬴厚而母少者。所收常過。此在戮力治產之家然。而在勤奮率作之國。亦莫不然者也。若其國忽辟新疆。或所與通商者益廣。則雖國財日溢。贏率可以不減而反增。贏率既進。則息率從之矣。人情逐利。必擇最優。當其疆土乍闢。而所通忽廣之秋。事業驟多。國財如故。財不周事。勢將棄劣而從優。謀新而舍舊。而舊者之母既收。則其業之爲競者少。其產入市。亦以無多。供少求同。價值自起。價值既起。贏利乃多。贏利多者。息率大也。故曰不減而反增也。輒近英倫。戰事既平。私家資貸。卽信矸（慳實貌）業厚者。不在五分以下。而前此則四分五釐足矣。此反增之驗也。當此時英於西印度美利堅拓土極大。民間新業繁興。息率不減而增。殆必由此。而非國財之損使之然也。蓋卽使國財如故。而戰勝之後。開通國土。如是之多。民之移故就新。正符前論。至於戰事所費。雖誠不貲。而英之富厚。不因而減。此其徵驗。吾得於後篇及之。

母財所以養工。故母財消則庸率減。雖然庸率減矣。而贏率則以增也。贏增則息亦增矣。蓋自庸率減而工價廉。故成貨之本不鉅。亦自母財消而供者少。故入市之價以騰。本輕價騰。兼贏兩利。雖以重息資母。不折閱也。故息率大焉。印度孟加拉部之公司。與他泰東新步之懋遷。其贏得之至優。可以證此。東方多彫敝之國。故其地皆贏利無藝。而庸率至微。息乃比例。與之俱大。孟加拉農民之舉債也。歲百息四十至六十者有之。且皆以秋成爲質。夫能舉如是之債爲母而猶有贏。則其贏之大可想見矣。樹藝之業。贏大則蔑租。息大則所餘以爲督耕之庸者少。此其事不僅印度然也。羅馬未解紐時。吏汙而并兼之家衆。郡省息率之大。大都如此。布魯達。有仁人之號者。然甌克祿文紀其治塞布刺斯島時。放債於民。歲百息四十八。則他可知已。

國富以其天時地利人事三者爲量。使其量既充而中立。則庸與贏可以並薄。蓋其於庸也。則極其幅員之廣狹。積畜之盈虛。而戶口之衆寡。與之相稱。既極其量。不可復加。而後民競於工。工競則庸之率終趨於至薄。其於贏也。則極其物產之耗穰。交通之廣狹。而母財之滯斥。與之相謀。安於守成。不爲維新而後富者。競於業。業競則贏之率終趨於至微。

問天下有如是之國乎。無有也。秦東之建國曰支那。支那富國也。既充其量矣乎。曰未也。何以知其未耶。曰支那之富。充其人事之量云爾。所不加進者。民智與其政法教俗囿之也。支那國處溫帶。西北背山陸。而東南襟海。有長江大河。爲之釀通。形勝之國也。然其進於今治。而無所增長者。不知其幾何世矣。徒以其天時地利之量言之。支那之富厚。詎止是而已哉。嘗試論之。其俗以商賈爲汗處。立海禁。醜與外國往來。西國之賈。舶交海中。一出口外。舉不得入。夫如是則懋遷不廣。而貨棄地者多矣。故曰未充其量也。且其政不均。豪彊倚勢力以爲并兼。中賈以下。爲貪吏之所睥睨信義墮。其契約不足恃。赴愬於理。則所失益多。夫如是則國多滯財。所斥爲母者不副其懋遷之量。然而其國大商賈之贏利。尙爲不薄者。則何也。有力者侵牟小民。立辜權而罔市利故也。觀其國之息率。齋資子錢者。歲百息十二爲常。其贏之尙厚。可推求爾。顧其小民功力之庸。則最下之率矣。故曰支那之不加富。政治教俗囿之也。

夫政法不均。則其國之息率寡不重者。不必國財之豐嗇爲之也。蓋息率之所以廉平。以假者之無不歸也。使政法不均。而上不爲其民責約。則富者以財貸人。常有不收之慮。以其約之不足深恃也。故其

稱息也。必重信者之所酬。以償無信者之所不酬。須平息之外。益之保險之費。而後爲之。此政竄之羣。所以無輕息也。羅馬末葉。日耳曼拂寐峨特之族。蹂躪其西諸部。當此之時。契徹質劑之事。聽民自爲。渝者無罰。其子錢之重。皆今所不概見者。職是故耳。

法禁子錢。則無益而反損。蓋民既需財。而已無有。非資則不得財。非息則不得資。而貸者之爲此也。既有亡財之慮。復懷犯憲之憂。非有所償。固不貸也。償則務平息之餘。益以二者之保險費。而息愈不貲矣。歐東回民。子錢至重。法國政治家孟德斯鳩謂其弊由法禁子錢。而契徹不信。不盡由其國之貧也。廢居治生。有得不能無失。使九得而一失。則於其九者通之。必有以償此一失者。爲保險費。而猶有奇餘焉。夫而後其業可爲也。此之奇餘。是謂實贏。除之以十。而與母相權。百得幾分。斯爲贏率。其一役之所贏。或多或少。皆爲總贏。總贏者。兼所失而言之。不分析也。然使舉債斥母以治生。其子錢息率。則當與實贏作比例。不當與總贏作比例也。

故最下贏率。必以有償虧折之失。而有餘。贏既如此。息亦有然。必有以補不歸之逋。而猶有獲。夫而後曰贏曰息也。使其不然。友朋推解之情。緩急相周之雅。而非國人資貸之事矣。

案由此推之。將不獨如前所言。官不爲民責約。則稱貸之息率大也。每見官宰鵠突。其理貿易倒荒之案。輒袒逋家。而不察其有欺詐之情。株連之累。此之流極。必至民不相任。商賈不行。勤愿者失依。巧僞者得計。物大騰貴。息利不倫而後已。故曰婦孺之仁。所惠者小近。而所禍者大遠。豈不然哉。國之所病。在多惰遊。而惰遊之所以多。坐食租衣稅仰子錢之家衆也。今且無論租稅。第言子錢之家。則使國富充其量而不可加。工商諸業之用母。皆至足而不可復多。如是則其贏率必至薄。而子錢之率從之。且子錢之率既微。則仰此以贍其身家者。非至富饒。固不足也。夫如是則仰息之民寡。而中產以降。必舉其積畜而自經營之。冀以收兼庸之贏。如此則風俗成。而通國之民皆農工商賈矣。龔磨世變。增益不能。而無逸居之飽食。此其羣之所以日蒸也。今荷蘭之於諸邦。最爲近此者矣。逼於生事。束於國俗。其民皆以無所經營而坐食爲恥。譬諸衣然。不能人皆短小距地。而我獨大貂裘衣也。又如習尙然。居營砦之中。則不武而契需者爲笑。惰民之於勤國。致亦猶此。夫有迫而使奮者矣。物既合三以成價。則必其二皆微。而後其一獨鉅。故贏利過厚。則蔑租。而製作與運致之庸亦薄。然而庸雖薄。尙不能盡無也。暴君之發卒征徭。必有粟焉。以食其徒而後舉。不然廢矣。至於地主人之租。則

事勢不同。有時可以無有。羯羅屈閣大東公司。其貿易贏得之厚。爲租庸皆至薄耳。

息率與實贏爲比例。而此比例之率。又與贏之厚薄爲消長。英賈常法。以倍息之贏爲平贏。假如齋資爲母。實贏之率。歲百得十。中去息利五分。其他五分。卽爲經營者之所得。以酬其服賈之勤。與其役財之冒險。顧此之爲率。亦視其地通行贏率。或過或不及之何如。使甚不及。則息家不必得半。抑或甚過。則所以酬息者固可從而多也。

國日富則贏減而庸增。庸增則貨價宜日騰。然以贏減之故。而貨價尙可以無騰。而以與他所庸賤者之所出。競爲售也。從來商賈製造之家。皆謂物產之所以騰踊難銷。由於庸長母多之故。此有見於人無見於己之說也。平情而論。則物之貴也。由於斥母之家。責贏過厚者多。而由於傭工小民。責庸之優者少也。何以明之。蓋因庸爲加。一加而已。至於責贏之厚。則貨經數手。視母爲子。遞而求贏。後母大於前母。後贏過於前贏。子母並增。故爲大也。因庸爲加。加以加法者也。因贏爲加。加以乘法者也。以代數術言之。前用加減級數者也。故其長微。後用乘除級數者也。故其積鉅。今試以竹布一貨言之。假其中漚凍紡織諸工。每日之庸。如增一便士。如是成貨。每匹之價。所長者不過計功作加。工幾人。作幾日。成

若干疋。每若干價。如是止耳。至於贏率之大則不然。設以值百贏五爲率。今增三分。使之值百贏八。則出麻之農。計其成本。每百贏八。而售於漚工。彼亦計其成本。值百贏八。而售於凍工。如是而紡。如是而績。始之贏者。計母爲率。繼之贏者。併子入母。逐事遞增。以視彼庸。孰爲重乎。譬諸稱息。前者簡息。後者繁息。繁息者。至於息期。合息入母。謂爲新母。以起息也。故曰物值之貴。起於增庸者微。起於增贏者鉅。而商賈製造之家不以云者。利與人則分明。利歸己則茫昧也。

案自斯密氏成書以來。計學家後起者有二大例焉。其關於民生治亂之源甚鉅。今譯以附於此篇之末。一曰馬羅達之戶口蕃息例。二曰理嘉圖之田租升降例。二家皆英人。自其論出。而計學之理益精密矣。馬羅達曰。戶口常法。二十年自倍。然而有不然者。食限之也。食限若何。可耕之田易盡也。夫曰可耕盡者。非田盡也。民日益庶。則必耕下則之田。其勞力費財同。而所收日寡。卽田之肥磽無盡。亦必多費財力。而所收不能比例而增。且以益庶之故。壤之可耕者靡不耕。母之可益者靡不益。至於得不償勞而止。此所謂食之限也。而生齒之寢多。往往欲過此限。過則貧且亂焉。不及則安且治焉。蕃息之例如此。理嘉圖曰。常蕃息之日趨於其限也。庸贏二率。亦以日薄。獨地之租率。則以日

增。租之所以增者。以腴地耕盡。漸及瘠土故也。國中之民數加多。而母財日益。雖贏率稍薄。富者亦願斥而爲之。前也。費千金而收百石。今也。費二千金而收百五十石。則後之千金。所取償者不外五十石已耳。且此既以千金五十石而可爲。則受田者以千金五十石爲率。過此之穫。貢以爲租。以與前人爲競。如是則往者費千金而收百石。今乃倍費而收百五十石。而其中五十石。乃租稅也。使彼不爲。則他人爲之。是通以千金收五十石也。而租率以之大進焉。凡國生齒愈繁。闢田愈下殖。量既差。名租遂異。故腴田之租日增也。（田之殖量。視其壤之沃瘠一也。視其處所之轉輸便否二也。合之爲田之殖量。）田租升降之例如此。生事之難易。民物之盛衰。大抵此二例之行而已。顧此之專以田爲說者。蓋食者生事之大。舉大則例其餘。斯密氏生財三物。曰地。曰力。曰母財。地或曰業場。斯密氏此篇。斟酌於庸贏消長之間。其言民生所以因之爲舒戚者。可謂備矣。顧不兼業場而言。則猶未盡也。蓋不兼業場之廣狹而言之。則物產之所分。役財與出力二者。若常有相軋之勢。庸厚則贏薄。贏巨則庸微。不能兩利而俱存也。而有用力同用財同。在此則庸贏並劣。在彼則庸贏俱優者。無他。業場之廣狹異也。今若取母財力役業場三者優絀之間較而論之。則民生不同。可分爲四境焉。

一使其國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甚廣。母財尚不足以盡之。如是者其庸贏並優。此美利堅之事然也。二使其國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狹。則其庸率大而贏率微。此凡國兵燹饑凶之餘。每如此者。然以蕃息之例之行。此境不能久也。三使其國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亦不副其業場。則庸率至微。而贏率至大。中國今日之事正如此。其在往日。印度已然。故英人得之。國以鉅富。四使其國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業場又狹。不足盡其母財。如此者則庸贏並微。五十年前。荷蘭義大里皆如此矣。此地力母三物不同相互爲變之略也。又斯密氏之論世變也。分三際焉。曰進。曰退。曰中立。進者。庸贏皆大。民生日蕃。中立則業場已盡。而庸贏皆微。其民躓困。至於退。則不獨庸贏皆薄。且其民之受贏者。將降而受庸。而受庸者之數。亦日以寡。其民流亡。此爲最下者矣。然三者之外。尚有一境焉。業場固廣也。而戶口母財之進。適與之齊。則庸贏不進。蓋業場雖日廣。而母財亦日增。國固日富也。而贏率不加。次則業場母財並多。而戶口歲增。與之相稱。如是者國亦日富也。而庸率亦進。蓋庸贏之變。必三者有過不及而後形。且民情悅豫。必遇進境而然。中立則憂。退益顛沛。故使其三者俱大俱小。而無過不及之差。則所居之國。雖誠日富。而其民殖財者可以幽憂。勞力者可以困殆。此又論世

變者所不可不知者也。抑更有進者。以一國之計而論之。則過庶患也。而過富亦憂。人但知過庶之爲患。不識過富之爲憂者。此不知計學者也。計學家以謂母財之與力役二物之判。在於過去卽今之間。民前施筋力而積其收成之實。斯爲積畜。斥此以養後來之力役。則號母財。母財者。前積之力役也。故不僅現在之力役可以至於盈溢。卽前積之力役。亦可過於饒衍也。現在之盈溢爲過庶。前積之饒衍爲過富。過庶者母財不足以養工。而庸率日減。過富者業場不足以周財。而贏率日微。庸率日減。則小民彫弊。戶口蕭條。贏率日微。則中產耗虧。閭閻愁歎。前之效病國民。後之效損國力。而其爲窮蹙之象則均也。如今日西國之患。恆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故其謀國者之推廣業場爲第一要義。德意志并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陲。而吳楚之間。則爲英人之禁鬱。凡皆爲此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爲爭之情。與戰國諸雄與前代苦中國之戎虜大有異處。今之日。謀人國家者。所以不可不知計學也。

篇十

論業異而庸贏不同之故

夫苟聽民之自己。而不加擢塞驅墊於其間。則一國之中。民生諸業。凡所以致其力而役其財者。將苦樂利不利相若。都邑錯處。風氣棊通。使一業之獨腴。則民將自趨。使一業之獨瘠。則民將自抑。趨之者多。則轉而不腴矣。抑之者衆。則俄而不瘠矣。民將各審其內外之分。而自爲其最宜。以與其所居之羣相得。不必爲其上者爲之焦勤也。惟爲其上者爲之焦勤。而後民失其自由。而業之不齊以著。故曰民如水。自趨平。又曰國助不如民自助。

夫歐羅巴者。天下之業場也。或役財焉。或勞力焉。孜孜擻擻。其贏與庸莫有同者。此其異烏由起乎。本業殊致。喜嗜不倫。或利微而所甘。或利優而所苦。起於其業而異者。一也。國異政。鄉殊俗。附離約束。不平以生。起於政令規約而異者。二也。是故吾論庸贏之異也。亦可別而二之焉。一曰業品之殊。次曰政約之異。

以下論業品之殊。

業之優絀不同。其所抑揚損益。使之平均若一者五。一曰本業之可欣可厭。汗潔休劇榮辱。二曰學操

之甘苦廉費。三曰售業之恆不恆。四曰執業者責任之重輕。五曰所業期成之可恃不可恃。

所謂異生於本業之可欣可厭。汗潔休劇榮辱者。如當都會之地。凡縫紉之工。通一年之所得。劣於織紡之工。縫紉休而織紡劇也。織紡之工。劣於冶鑄之工。織紡休而潔。冶鑄劇而垢也。冶鑄之工。六時之所得。不及采煤者之四時。冶鑄者之於采煤。事潔而不殆也。夫榮辱之分。生於人意。而其業之酬。乃以大異。榮業所得。大抵常微。鼓刀而屠。溷處也。而其業之取庸。以厚。刑人之隸。通國之所憎。使非厚廩。則莫有爲之者矣。

敗漁之事。居狃榛之世。則生事所必資。進而文明。則爲好樂遊戲之娛。而倚此爲業者。皆窮簷矣。漁之業微。自希臘上古而已然。而英國今日之獵戶例貧子。以其事之根性而易操。是故爲之者衆。數獲入市。所得者常不足。以贖其勤。而其業遂至細矣。

此不僅使庸之數異也。贏率不均。有由此者。市酤酒肆之主人。與傭保雜作。往往爲醉人所捶罵。業之煩溷者也。然而斥母少而贏得多者。一閩之市。酒壚往往稱最焉。

所謂異生於學操之甘苦廉費者。其事得以機器明之。製造之廠。設一機器。爲費甚奢。故其責價於此。

機也。及其未毀。最此機之所出。必與機價相敵。而尙有贏焉。夫而後其機用也。人之學爲一業也。其技巧習給。必努力需時而後能。故責償於其業也。猶製造者之於機。課其所獲。必常庸而外。更有以酬前者之勞費。計母爲子。尙有餘焉。夫而後其業可學也。且以人比機。則機之長短可豫知。而人之壽夭至難測。人生一世之中。能治生者。率三十餘年止耳。故其取償又以重也。是故業有專常之別。專業受庸。與常工異者。致由此耳。歐洲常法。以梓匠金玉諸作。與凡製造之家。爲巧工爲專業。而田野山澤之事。則爲常傭。故各國律令。操前業者。必自從師爲學徒始。徒有徒限。寬苛之制。隨業不同。徒限之中。徒之力役。皆其主若師之所全有。徒之衣食。取具於所親。或如學子然。行束脩而後授業也。設其家貧不辦此。則書券展徒限。爲之傭以離之。其所爲於徒。則多損。而於其師亦未必利也。蓋展限之中。多傭徒。至於農升山林之事。則人以爲不學可能。乃無爲徒從師之事。今如田傭。當其受雇之時。卽其學操之日。計力受庸。稍足自養。以是不同。故歐洲專業之工。餼廩皆較常傭爲厚。而在編民之伍。流品亦緣是而稍高。以日庸而計之。如麻稟。如木棉。所受者。以比常傭。爲優蓋微。而通一年爲計。則以受雇之較恆。其積則比常傭多也。第其所多。每不敵其學爲是業之所前費者。至於精詣之業。事資學問。尤遲久而難

成。則售技之精。彌厚不倫焉。此如繪塑之工。如律師如醫士是已。

案農升之業。不需爲徒從師。特當斯密時如此。今大異矣。

至於斥母立業。其贏得之上下。則未嘗以學成之難易廉費論也。若專以役財治生之事而言。則諸業之難易相若。或士著之貿易。抑四國之通商。任舉一塗。皆不能此繁而彼簡。其爲業旣相似。其贏得宜略同也。故課母責贏。而優絀不由斯而起。

所謂異生於售業之恆不恆者。如製造廠局之工。都會賃工之傭。當一身無疾病。皆得勞其力以受食。獨至築垣壘石之工。嚴霜淫雨。皆可輟業。又必俟雇者之呼於其門。而後能奏其勩也。是故一年之內。坐以待雇者半之。則其受庸也。不僅資當日之養。必有以均其作輟。且務償其望工之苦。與其不或必得之虞。此所以常傭之日廩。石工圻者常加半。抑倍之矣。使其地常傭。七日之廩爲四五先令。則斯二工必七或八。前者六七。則後者九十。前者九十。則後者十五或十八焉。此皆驗之於吾英倫敦與各部之庸率者也。且此庸獨大。非以他故而然也。天下易能之事。莫築垣壘石若。倫敦堯几之匠。夏則爲石工圻者以取優。冬則執椅凳之業以補闕。知其事夫人能爲也。此以知其庸之獨異。起於售業之無恆。

而非由他故也。

且徒以技巧而言。則梓人之業。固比之石工圻者勝矣。然而都市之中。梓人之受庸。往往比石工圻者爲遜。蓋其業不以寒燠雨暘爲殊。其有待於雇者之招邀。亦不若石工圻者之已甚。此其庸所以反遜也歟。

又如有操業者。在他所則常得僦。而獨於一所不然。則其庸亦比例而大。今如倫敦之俗。凡手藝之工。主家雇之。隨時可令之去。與他所之短工同。是以在倫。其庸獨大。常傭日十八便士者。彼則三十之。如倫敦縫紉之工。休業者常以旬計。夏日尤甚。故其事如此。此在他所。往往所得以比常庸尙微劣也。

假其售業無恆。與其業之煩溥勞苦合。則可使極麤之工。售庸過於精業也。蘇格蘭之紐喀所及他諸部。其中煤工業短雇者。所廩常倍或三於常傭之率。此起於煩溥勞苦者爲多。而由於無恆者少。蓋彼自苦之而不願長勤也。獨至達眉河澆卸煤之傭。其煩溥勞苦。誠無以異於入山采煤者。然以煤船到步之不常。是以其業多作輟。而取庸獨優。常倍或三於常傭之率。平情論之。雖至四五。不爲奢也。數歲之前。吾嘗親考其事。知此種傭民。其所受者。常日六先令至十先令不等。但以六先令言。則於常庸已

四倍矣。常庸日十八便士者也。此其庸雖驟視爲甚優。究則傭市供求相劑之自爲。而非人之所能設也。使此率爲優。不止償其煩苦與無恆。將來者日多。其庸自然減矣。烏得壅以爲厚利耶。至於母財贏率之進退。未嘗以售業之恆否爲差。蓋母財之行滯在人。而於業固無與也。

所謂異生於執業者責任之重輕者。如冶鑄黃金之匠。琢磨玉石之工。雖精巧不必過他工。且有時而遜之。顧其計日受庸。常比他巧匠過者。無他。爲付託之重而已。

故醫療之工。病者性命精力之所託也。律例之師。訟者身名財產之所託也。其所託之重如此。此不可以付諸卑賤人甚明。故其得精責酬之厚。必使若人有以自尊其流品。流品尊而後廉節重。節廉重而後有以受重託而不驚。必然之理也。况之二者爲業。事資學問學。操基難。二因既合。而醫士律師之庸。其非常工所敢望者矣。

至於贏利之不同。又未嘗有待於此矣。人役己財以治生。則無所謂付託者。而其人爲市廛所信否。又不在業也。視其人之財產聲譽才具。於時人意中爲何如。是故業異而贏率不同。勢不能起於付託之重輕也。

所謂異生於所業期成之可恃不可恃者。一羣之中。民各有業。皆重而習之。然而成否之數業之爲異至多。大抵勞力粗下之業。幾夫人可成。而勞心名貴之業。則成否至無定也。生子而使之業爲履。其長而食於是業也。若操券焉。生子而使之業爲律師。則其長而食於是業也。二十得一而已。故其事如占鬪焉。二十人共爲鬪。十九失而一得。則此一得者。收十九之所失者而獨享之。至公之道也。夫人業爲律。稽古而誼今。年幾四十矣。而後收其報。世但知其精厚也。而不知勤一世而不得精者。外有十九人焉。且合而計之。彼一人之所收。終不敵此十九人之所費。今使取一邑勞力之業。如爲屨者織鬪者。總其同業之所費。與其同業之所收。則所收之財。常逾其所費者。至於業律之家。則最館署諸公之所得。常不敵其同業所歲耗者。斷可識矣。故其事不能如占鬪之公。得與失常相敵也。律之爲業固然矣。而他勞心之業仿此。食於其羣。雖若甚優。而其責則得不償失也。

其業之得不償勞如此。然而一國之秀民。尙爭趨而勸爲之者。有二故焉。天下惟名可以勝利。業精則名品貴。舉爲名高一也。人之自詭常過其實。徼倖情勝。以爲必成。二也。

夫與衆共脩一業。不企其中平而不能。而我乃能爲其至者。此所謂豪傑穎異者矣。故樂爲勞心名貴

之業者。其所收不僅在厚利也。其半亦爲名高。而名之上下。亦與其能之上下相副。名卽爲其所取償者矣。此在醫業已然。律業或過。至於學爲文詞名理格致之學者。幾於皆名而無所利矣。

度越曹偶。魁倫冠能。人情之所歆羨者也。獨至用此以弋利干祿。則人情或以爲汙。惟人情以爲汙。故其所得不僅取償其前學之勞費。必且有以酬其業處之汙。今夫俳優歌舞。當不求利。皆爲名流。及其自售。風斯下矣。其索賴也。常若邱山。何則。能獨而處汙故也。不知者疑其流品之下。而索賴之優。不悟其索賴之所以優。乃卽在流品之下之故。今使人情忽變。而不以銜技自鬻爲汙。則其業之流品升。而樂爲其事者將衆。衆斯競。競斯微。其利入不能如是之厚矣。且俳優歌舞者。固有待於天資。然不必如是之罕遇。世固有獨具精能而恥以牟利者。使其業不爲世所鄙夷。則所謂度越曹偶者。固不必如是之寥寥也。

至自詭過實。而每懷徼幸。尤爲人情之至常。其求事自試。常過於其才之所克肩者。古之知人情者。言之詳且盡矣。獨至幸成諱敗之心。則尙未深發其覆也。世之傾覆顛沛。坐此者至多。蓋常人方血氣之未衰。其計事也。往往於成得之數。自與則甚多。於敗亡之數。自切則甚少。此其心之用事。觀於鬪博

(俗呼彩票)保險二事而可知。今夫鬪博者。天下姦利之一也。而售此者所在致富。蓋人所爭趨。彼之所收必大溢於其所與。此其所以利也。使爲公道。而收於與平。其事將廢。故每鬪之真值。十常賦其二三。以至於四者有之。其事之不公不廉如是。然而人方爭購之者。徼倖之心勝。常自詭於可得也。執數金之貲。而規萬億之獲。雖有智者。未嘗以爲誕也。且也其標愈大。其得之數愈微。而人愈樂趨之。使其標小而得之數多。則相顧而不屑。甚則以求得之殷而多購之。不知數學之理。購鬪彌多。其去得彌遠。設其盡購。則百失無一得者矣。其自與於成得者過。未嘗考之以數。而求其實也。若夫人情之諱敗而過。則保險者。其事與鬪博相反。其得利亦與之背馳者也。保險亦數術之一事。今使其業能存。而斯民之室家舟車。免夫水火之厄。則通所收保險之費。不僅有以償禍敗之常率。將必有餘饒。以爲治其事者之俸養。與夫一切之經費。夫而後事可久也。故使保險者之所收。無過乎此數。則人之所出。與其所保者。正相抵而無贏。天下至公之業也。乃今觀之。則業此者雖有微贏。未嘗以富。卽此爲論。知其業之不盛。而其業之所以不盛。以人樂鋌走。而預爲善敗之計者希也。今者合一國而言之。則以屋廬保火險者。百不過一二焉。至於舟行之險。以禍災之可畏。保者較多。然卽至戰爭之頃。風颶之時。空行不

保之舟。尙至衆也。或謂鉅商之家。連檣接觸。多者數十百艘。勢已自相爲保。節其保費。足救禍矣。故其不爲。尙非失計。獨船少之商。不保者乃爲愚耳。然其所爲。未必生於計數。大抵事不經心。而以天幸爲可常已耳。

案此言自斯密氏時如此耳。至今日。則保險之業大睚。而鬪博稍稍衰。獨吾中國通商諸步。其民情乃與此合。呂宋鬪票。售於吾國者最多。較而論之。足以覘民智之高下進退矣。

人之擇術。多在弱冠之年。而輕藐險巇。自詭必濟之情。此時爲甚。其擇術多疏。而終受其敵者。固其所矣。常人慮難之情。常不敵其幸成之意。觀於從軍少年。與行海新賈。尤可見也。鋒銳奮發。義不留撓。不屑恆靜寬閑之業。而熹儻來難冀之功名。編伍從軍。英制用召募。不由徵賦。月糧微薄。殆劣常備。而艱險勞動。不翅倍之。乃每當戰事新起之秋。鳧藻驚趨。爭求入伍。雖其人材力。了不異人。皆盛氣高步。若時事方殷。封侯食肉。俯拾地芥也者。雖以此橫尸疆場。不暇計也。至於浮海之業。以此從軍。固不若是之失多而得少。故少年浮海。多稟其父命以來。至於從軍。未嘗如是。然而少年人尤樂從軍。從陸軍又過於從海軍。蓋海之提督。其爲俗所歆羨。不及陸之將軍。海戰而勝。其所收之名利。亦不若勝於陸者。

之優隆。海之甲必丹。雖例得與陸之喀納樂比肩。而世俗之情。終輕彼而軒此。此其事如鬪博然。大標少則小標多。陸軍多大標。故所欲甚難得。海軍多小標。故其願稍易償。若由此而論之。彼擇業於斯二者之間。常亦知所從事矣。雖然。浮海之優於從軍亦僅耳。海軍之兵。其技擊趨捷。悉優於城市之傭作。且畢生所爲。皆勤劬危殆之烈。課所爲酬。羌無所獲。不過逞其賣勇喜事之雄心。與履險如夷之可樂耳。其月所廩給。與近地之常傭。無以遠過。舟所出入地多。故不如地著之傭。勢常以地爲隔。而畸有重輕。大抵常以聚船最多之步之庸率爲之。倫敦常傭。月之所獲。倍於額丁白拉。而英之水手。比之於蘇之水手。多者不外月三四先令止耳。平時倫敦商船水手。月二十一先令至二十七先令不等。而常庸之率。乃四十至四十五先令。其不同而劣如此。雖水手月廩之外。尙有膳食。然所廩者不足以敵其差。卽或過之。猶無益耳。舟中之餼賜。固不能與妻孥共享之也。

故危殆艱險者。非豪壯少年之所懼。往往緣其如是。喜功好名之子。轉勸爲之。是故貧母之慈子也。遣兒學書計。避海濱之學館。恐其濡染歆羨而樂遠遊也。夫血氣方剛之人。樂蹈危機如此。故海舶雖有風波之險。不足以優水手之庸也。擇事而欲庸優。必辛苦而其事煩溽。不利養生。或損神而常致疾。而

後如此。此既已前論之矣。

案不憚艱險而樂從軍走海上者。歐洲之民。大抵如此。而圖敦日耳曼之種尤然。此其風氣。與中國所甚異而絕不同者也。歐羅巴能雄視五洲以此。支那常恐爲其所逼齟而終不足自存者。其端亦在此。觀於斯密之論。斥爲鹵莽之愚。可以知其根於性習者至深。而非由樂道而誇大之者矣。嗚呼。用詩書禮樂之教。獎柔良謹畏之民。期於長治久安也。而未流之弊。乃幾不能自存。此豈立治擾民者之所前知者耶。

至於贏率。亦以所業成濟之難易爲差。內賈收利。可必之數過於外商。且同外商也。利之必收與否。又以地而異。北美之商業。責事課贏。比其南島雅墨嘉之經營爲穩固矣。是故贏得之厚薄。與其業之危否。若正比例。事愈無定。則偶贏之爲數愈多。第通而計之。則得也常不如其失。此且作夕僥倒荒商業之所以滋也。貪得情熾。諱敗事成。而計失之數不精。且人俱慕擅。鶩之者多。故其利遂減。偷漏征稅。闖出關入邊關者。姦利而至難恃者也。使天幸可常。則朝暮可以致巨富。然而仆者何多也。無他得失之數。既不相彌。通而覈之。反比他業之常贏爲絀。雖間有厚利。其業終不足以久長矣。

業品互殊。庸之參差者五。而所以致贏率之異。僅有二焉。曰本業之可厭可欣。曰期成之有難有易。然自其前而論。則其例之行甚狹。贏以之異者少。贏之從同者多。自其後而言。則暫得雖饒。通而課之。其得終不償失也。是故合五事而觀之。一鄉一國之中。雖勞力役財。業之分殊至衆。究之庸之爲異或懸。贏之爲異不相遠也。以理擬之如此。以事核之亦然。掃除之隸。所廩至微。醫士律師。常收厚糈。才地既懸。則其庸不可同日而語矣。至商賈之廢居殖貨。贏得之率。實論皆同。卽有時兩家贏利。有若相懸。實則吾人觀物不審。往往混庸贏而一之。非真贏也。

市之賣藥者。其贏得之不倫。殆爲市廛之口實。雖然。此贏也。其實庸也。其別驗製合之務精。過於常工者不待論。卽其責任之重。去爲醫者特一間耳。貧者之疾。無論重輕。所求診者。不離藥肆。富人微恙。亦於是乎咨之。以前者之第二第四例言之。彼之取庸。固宜甚厚。而厚庸之所由取。固以名藥爲最便也。故其藥當市所售。上者歲不逾三四十鎊之值。使其利不相十。或以一而贏五。則其庸匪所出。而莫有爲之者矣。故曰賣藥之奇贏。合庸而後大也。

又有時生業甚微。贏得至厚。析以爲論。其事同茲。今如海陬小集之中。有取生事之所常需。雜儲爲肆。

此所謂坐列稗販者也。稗販之贏十當五六。其斥母不逾數十金。而鬮賣動斥萬金之費。以治生逐利者。至多值百贏十止耳。此其故又可得而言也。其所持之物。大較皆居民所必需。又以市場之褊小。勢不足容絕大之母財。此雖稗販。然既已爲之。則不容他鶩。故其業必有以贍其生。又其能必與其業相副。具母矣。必通翰札。解會計。能別數十百物之貴賤良鹽。與其地產之所從來。而後有以入廉而出多。而獲倍稱之息。此其能事。實則與大賈相若。所不同者。直擁貲少耳。若此人之庸錢。雖歲數十鎊。不爲侈也。今於其贏得之中。取此數十鎊以爲庸。則其所謂贏者。去常率固不遠矣。故此與前事。其爲異者。皆庸。至於言贏。固不能大異於常率也。

斥母財以求藝利。則鬮商之贏率劣。而稗販之贏率優。而二者之優劣。在都會其差少。在鄉鄙其差多。其大較也。假如前喻。使其人之具母。可至於萬鎊之多。則執業者之庸。如くく之入大川。不可見矣。此時稗販之所贏。其率將與鬮賈相若。此其貨所以在鄉鄙則貴。在都邑則賤也。雖然。稗販之雜貨物。可以賤。至於酒肉麥穀。則往往不能。蓋物不出於其地。務遠以致之。而本值以貴。致雜貨物。都會於鄉鄙之爲遠均也。而牛羊米麥。則都會距其所出之地。遠於鄉鄙。遠則轉輸之費以增。雜貨物之所以賤。以

都會具母之既多。酒肉麥穀之所以不能。以都會轉輸之較遠。具母多。則庸小而價廉。轉輸遠。則本增而價貴。二者相消長。而都會鄉鄙之價。乃相若矣。嘗見一國之中。牛羊五穀之價。隨地而殊。獨至麩麩。膜膳。則邑野相同者。其諸二者相消長之故歟。

案鐵軌未興則如此。至道里脩。鐵軌繁。則邑野之物價。日趨於平也。且以城市銷場之恆。百貨彙集之便。故繼今以往。都會物價。稍稍廉於鄉鄙者有之。邑居之中。四通輻湊之衢。僦肆之租。什佰往日。坐列者以逐利爲競之般。往往一屋之肆。不能全而有之。皆坐鐵路既興。物價流通趨平。具母甚大。贏率甚微故耳。此西國今市之情形也。

無論大賈零售。其贏率皆在鄉鄙爲優。而在都會爲劣。然而營業之始微而終鉅者。乃必在都會之中。鄉鄙固無有也。蓋市場誠小。則雖有鉅母。無所用之。故其業之增高。繼長難。以少本而求奇羨。母贏相課。其率固優。顧率優矣。而總其所獲之數。則未嘗大也。如是則歲進之利微。獨至都會則不然。贏率公平。而寬廣幅湊。故其業日以發舒。歲所有贏。輒增爲母。銷場日闢。母本漸恢。故贏率雖微。而最其所贏。什百疊者。以是之故。雖僅數歲之間。由稗販零售而至鉅商賈。駟可也。凡此皆業於鄉鄙者所不能也。

又有異者。懋遷致富。有二塗焉。一曰經業。一曰屯侍經業者。計母爲贏。循修持久。忍欲織膏。勤苦運籌。日計不足。歲計有餘。漸以致富者也。屯侍者。牢籠百貨。屯廕待時。買賤賣貴。以規大利。頓而致富者也。故屯侍殖財者。逐時而遷。不規規於專業。今茲積穀。明年置釀。爲錫爲菸。或爲茶筵。時用知物。與俗上下。利進則先人而爭。利退亦先人而罷。故其贏利折錢。與營經業者無所比例。其趨利也。若鷲鳥猛獸之發。或一發而致富不貲。或增擊不中。而顛沛窮逋者。亦多有之。顧此非處四通穀擊之區。固不可耳。蓋必市場浩廣。消息靈通。而後可遵其術也。

此篇前言五事。雖爲民生諸業庸贏二者所以不齊之由。實則所以益寡裒多。補不足損有餘。使天下無甚苦甚甘之業者也。然必一國之中。政令平均。并兼無有。擇術遷地。悉聽民之自由。而後其例之行可以見也。設有其壅闕鞭撻。而不令萬物之自己。則其效或不然。且政寬而民自由矣。又必有三形焉。而後其例之行乃益信。外是則其效又或不盡然。何謂三形。一曰其業已舊。甘苦利害。爲國人所周知。二曰際其平時。而不在變動非常之境。三曰以爲專業。待之資生。而非旁及兼營之事。

一。所以知五例之行。必其業已舊而爲人所周知者。新創之業。甘苦利害。既爲時俗所不諳委。人持兩

端。憚於趨業。於是倡其業者。必設厚庸重糈以來之。此所以新業之庸。常較舊業之庸爲厚。必歷時甚久。而後其庸可漸減。以與他業爲平。此不必民智日開之國。而後有之。玩好飾觀之事。朝斫夕替。變滅無常。不成爲舊而已化。如綺羅之片段。器用之型模。各國如此。獨至質樸之物。生事之所必資。常歷數百千年而無變。是故操後業者。其庸常平。逐前事者。其庸時起。卽以吾英爲論。蒲明罕一部之製造。前事之比也。薛非勒一部之煤鐵。後業之倫也。蒲之庸優。而薛之庸平。職是故耳。至於贏率之事。大抵新創之製造。新設之步頭。新法之樹畜。其事理皆與屯侏規利者齊觀。倡首之家。常自詭以無窮之美利。然事濟而如願相償者有之。不濟而敗衄困窮者常數倍也。其盈虛損益。與斥母而守常業者。無比例之可言。卽濟矣。其始之得利至優。及其歷久之餘。人知其事者衆。則競者日興。其贏利終與他業等矣。二。所以知五例之行。必際平時而不在變動非常之境者。各業力作之市。時陞時衰。則陞過平。衰則不及平。自然之勢也。今如田作。當夏耘秋穫之時。求常過供。而庸隨之長。戰事方殷之日。水手由商船而籍海軍者。率常四五萬。於是求亦過供。第水手之月得二十餘先令者。至此皆月二三鎊矣。此見於業陞第所得過平者也。至於業衰。如製造疲歇之日。其中力作工匠。重於徙業。寧減庸而爲之。此見於業

衰而所得不及平者也。若夫贏率。則自與其貨價相乘除。價騰則其率過平。價跌則其率不及平。亦常道也。顧騰跌之事。貨有不同。或在此易見。而相去度多。或在彼難爲。而相差度少。大抵人爲熟貨。視求爲供。計一市一歲之所銷售。而爲之辦致。雖不盡合。亦稍相敷。是以無騰跌甚過之事。此如英之麻泉。氈屬諸業。各廠之匠指不殊。諸市之匹段相若。烏從過乎。而於非常之市。則亦有之。如國有大喪。元緇頓貴。而平時常物。則無是也。然天生之生貨。與視生貨而成物者。則大異此。每歲之力作同。而以天時不齊。致產大異。如粟如酒漿如錫如菸葉。皆此類也。故其價不僅在供求相劑之間。而常在豐歉不齊之際。此其騰跌所以易見而爲度多也。其騰跌之差既如此。則其贏率之優絀亦從之矣。是故貴庾稽物之事。常在天生生貨之中。知其將歉則急收。察其將盈則盡發。操舍得則大利存焉。

三。所以知五例之行。必其專業而非所旁及兼營者。其人治一業以資生。而不必窮年之力以爲之。使當業隙而售其餘力。則其責庸也。常比以爲專業者輕。古蘇格蘭之民。有所謂曠特爾斯者（譯言塵丁）。至今尙間有之。其傭於田主也。介乎長年短雇者之間。例受宅一廛。園一區。可種菜。芻幾束。足飼一牻牛。外是或下瘠田十餘畝。可以耕。農事殷。田主每七日更給傭雀麥二秉。值十六便士者。然而當

暇日。自治分地之外。猶有餘。則相率爲人雜傭。苟得事耳。不甚計庸率高下也。故其責庸常比他庸爲廉。此在古日尤衆。今者國財進。生事周。所謂噶特爾斯者。稍稍盡矣。蓋戶口不蕃。田疇未闢。田主農頭。養長傭則甚貴。不養則無以趨時。此法最便。故噶特爾斯所廩。不可以全庸論。田牧屋居。當其庸大半矣。而世之論食貨者。不察。常取此以謂古今庸率迥殊之證。可謂失其實矣。工廉則貨賤。故如是之傭。其成貨索價之微。非他工所能及。蘇之織韃。常比機織者尤廉。大率此曹之所產也。薛德蘭出韃。歲千雙。雙五便十。若七便士。無過者。其地庸率。率日十便士。又常紡麻。每七日勤者得二十便士而止。使非旁及兼營。而以此爲專業。雖欲爲此賤。勢不能也。

案聞印度民常織樹皮爲粗布。樹名優底。布名公尼。然優底公尼價相若。則亦旁及之業也。

夫治一業矣。而傭有餘力。主有餘財。資以旁及兼營者。業之不廣。斯可見矣。故此皆貧國邊鄙之事。富國通都無之。雖然。設有他故。時亦有之。郡邑屋租貴者。莫倫敦若。而使僅儉一二分房家具。供張辦者。其廉又莫若倫敦。法之巴黎。蘇之額丁白拉。皆不及。其相反如此。蓋分之所以廉。即在全租甚貴之故。租之貴。都會皆然。地價百倍於鄉。一也。工貴。二也。材木磚石皆遠致。三也。而倫敦之俗。宅之儻者。上天

下地。必全而僦之。例不可以析。與巴額二都之俗異。故業賈者宅既全租矣。則以其下爲肆。以最上層爲家。中間二者。則設供張家具。以待寓者。若逆旅然。彼之治生視其業矣。而析宅得租。則其所兼及者也。故其勢可以廉。此與前之噶特爾斯事異理同者也。

案今時倫敦無此俗。又都會租貴。自緣供少求多。而以得貴租。故雖有三者爲梗。而人猶爲之。斯密氏言此爲租貴之由。則犯名學倒果爲因之例。學者不可不察。

以下論政約之異。

案此半篇所指之公政私約。所以壅遏利權。使之不平不通者。今大抵皆廢。不獨辜權專利。舍一二業如醫如律外。皆所不行。卽所謂業聯徒限擇業移工諸事。今亦聽民自由。無爲沮梗者。此可以見英國政令之日以寬大。與其國富之所由來。後主計政者。其亦知所從事矣夫。

舍後三者之因緣而外。則勞力役財者所得之不同。不出於前五事。此雖民氣至伸。擇術自養。一任自由。不能免矣。然其不同。生於本事。是故雖名爲異。實則所以爲平。獨至歐洲國異政業殊約。擢塞壅激。不能因任民情物理之自然。於是庸贏之畸重。畸輕。卉然而起。以比前言五事所關尤鉅者也。

其政令約束所爲擢塞壅激者。大抵不出於三。一曰限其人數使之少。二曰增其人數使之多。三曰禁其徒業。使之不得自然流通。民失其情。物失其理。自此始矣。蓋一羣生業。譬如水焉。水之所以終於至平者。以任其就下之性。而莫爲之壅激也。生業之利害。所以定於和均者。以縱物之自趨。而莫爲之擢塞也。乃今吾歐之政約不然。

一所謂限其人數使之少者。蓋恐任其自至。則勞力役財以操其業者將多。競者衆而利薄也。故城市之業。首爲業聯焉。合同業之家。以持獨享之權利。次爲之徒限焉。使欲操其業者。非始於爲徒不可。制爲約章。以定其一時所得納之人數。與夫學爲是業之幾何年。背之者皆有罰。此無他。不使競於其業者之多。爲之供常劣求。用壟斷其厚利而已矣。限徒之數。徑而爲是者也。定徒之年。使學者費重。來者不多。紆而爲是者也。其所以困人數於至少。一也。

英國薛非勒之劍工。一時不得納二徒。那爾福泊那威支二部之織工亦一時不得逾二徒。犯者月罰鍰五磅充官。國中若新墾地之帽匠。人傳一徒。多者月罰鍰五磅充官。半與告發者。凡此皆業聯之所自爲。而又請官立禁者。外是則倫敦之絲業。聯者僅一年。亦立約禁其工不得一時納二徒。後由議院

專令廢也。

歐洲有聯之業。其徒限皆七年。所由來久。今之學校稱優尼維實地者。本工聯之號。考拉體諾本義如此。古攻金之工。縫裳之匠。皆有優尼維實地。散見舊治城邑典志中。是知以此名專屬文業國學者。爲後起之事。卽令人入國學。執業歷年。經有司考閱。學業中程者。予學憑。稱藝師。（其品第視中國舉人）藝師之名。亦古工聯所用也。凡業皆有藝師。不僅文學。蓋師者有弟子之通稱。常人就傅七年。則可售業。受徒稱師。此在百工然。故在文學名貴之業亦然。古之業。凡須學而能者。皆如是。無清濁貴賤之別。其有清濁貴賤之別。而獨文學醫律之倫。得稱藝師博士者。（博士西名達格特爾。其品第視中國貢士。凡醫例稱達格特爾。律家格致家亦用此號。）非古義矣。

額理查白五年。著學徒令。凡國中民業。諸技藝名術。取先就傅七年。而後任售之。不如是者。禁勿令售。由是工聯私章。前行於一鄉一邑者。著於國令矣。其立法期通國共守之。然不行於邊鄙。蓋邊鄙戶口稀。一民之身。取具數業。必使皆經爲徒。則其勢不能。必業有專工。則市場狹。所廩不足以自養。故其令不期自廢也。

令既不便。則民巧舞以與法相遁。彼以謂釋令之文。乃指當時國中。所已有業。業起令後者。所不及也。於是抵牾違反。有絕可笑者。如四輪車。令前無有。而輪人則舊業也。前令行。則輿人不得爲輪。而輪人可以爲車。輪不由輪人爲犯令。而車不由輿人則無罰。其窒礙不通如此。製造之業。降而日滋。孟哲沙之布業。蒲明罕武累罕布敦之機器。操其業者。皆免於七年之徒限。皆以不及令之故。

案學徒令於若耳治第三之五十四年罷。

法蘭西各業之徒限。部殊而業異。如在巴黎。則大較限五年。於英爲輕。顧徒限五年之外。又有火限。火限者。五年徒限滿矣。不得驟稱藝師。而自售業。必更爲其傅之火伴五年。通十年而後得自立也。聞徒限之制。前德意志之茂匿克最嚴。茂爲歐洲大都會。其中操業者。自三年至五年爲率。徒限畢。則火限又五年。同業考校。行賈諸邦。如是而歸官。乃給憑爲藝師。其拘礙如此。

工賈諸業之規約。蘇格蘭最寬緩。不煩苛。業各有聯。聯各異約。雖至精之業。徒限不過三年。設學者猶苦其滯久。得納財自贖。令稍短促。邑有工聯。其應享之利益。新進者入費如約。則均沾之。其新近業。如麻桌織紡及鑄造織機輪篋諸工。可不出費而入聯。他如屠業之倫。皆自用無所拘。凡此皆歐洲他所

之所無。而吾蘇獨爾者。

案此所謂聯。西名歌頗魯勒憲猶中國之云會云行云幫云黨。歐俗凡集多人。同爲一業一事一學者。多相爲聯。然與中國所謂會行幫黨。有大不同者。蓋衆而成聯。則必經議院國王所册立。有應得之權。應收之利。應有之責。應行之事。四者缺一。不成爲聯。故英律注曰。聯有五例。一曰惟聯無死。權利事責。與國永存。二曰聯一成體。有功過可論。其於律也。可爲原告。可爲被告。三曰聯得以斂費立業。其爲議院所準者。得抽外捐及強買業。顧其事必議院準之而後可。外此雖國王所許。不得爲也。四曰聯有名號鈴印。其行事以此爲憑。不以頭目長老。五曰聯得自定其章程約束。以治馭賞罰其羣。具此五德。斯稱爲聯。故西國有學聯。各國國學。皆由此起。有教聯。教門之事。自律自治。於國家無與也。有鄉聯。凡鄉凡邑。凡屯凡屬地。皆有之。相時地之宜。而自爲律令。與國家大法有異同。而其地之土功水利。井里巡兵。多爲所獨斷者。今中國各步租界所謂工局者。猶此制也。有商聯。如印度大東公司。及今之匯豐鈔商。皆屬此。有工聯。則如此篇所指是已。其事與中土之社會差同。而規制之公私。基業之堅脆。乃大有異。故其能事。亦以不同。此所以不能譯之曰會。而強以聯字濟譯事之窮。

焉。

吾前者不云乎。百產基於力役。故力役者。斯人各具之良能。而天賦之產業也。小民之所得於天。所受於父母。舍手足之強力。便給無他焉。設於此而拘囚禁制之。使不得奮其強力。便給者。蓋無異奪其天子親遺之產業。逆天殘民。孰逾此乎。侵奪者。雖奮其飾說。末由解免者也。且人道之相資。事與使二者之相爲擇而已矣。無取於其三焉。儂於其間也。彼儂於其間者。不特侵事者之自由。使之無以爲事。抑且侵使者之自由。使之不得善其使也。事者之善事與否。利害損益。使者當之。惟其於己也切。故其爲擇也精。而去取也當。今乃謂彼爲不必精。不必當。而獨煩爲民上者。閔閔然爲之擇。而去取之。曰必如是。而後精且當也。是侵使者之權。而奪事者之利也。是徒糾紛殺亂。而作爲無益者也。夫考工之政。所爲斤斤。然於必久之徒限者。意固曰必如是。而後有良工。而市之器物。不鹽惡也。顧徒限立。而器物之鹽惡如故。彼不知器物之鹽惡。不由於操技之粗疏。而起於人心之欺僞。欺僞非徒限之久所能祛也。商標官印。加於產物成器之間。使一國之政誠行。而斯二者。不可以假託。則繩欺塞僞之爲。如是足矣。持金入市者。固惟斯二者之審。何嘗問工人之學製。曾否七年耶。

抑考工者之爲此。將使百工習於勞苦而能爲勤耶。則又欲南望北者矣。夫小民之所以彌勤。惟酬其勞苦者之優且疾。足以使之。故賃工之傭以枚售者。其機必厲而不自知疲。至於學徒之功反此。彼徒爲勤而不見其利也。故勗民之勤。莫若使之早食其勤之報。久於徒火之限者。彼將以其業爲徭爲罰。怨咨疾視之不暇。尙何能以勞勤爲甘也哉。國家嘗收孤兒。使習爲業。以衣食之出於其師。故其爲徒尤久。而此曹多惰工。可以見矣。

今之所謂徒。歐洲古無有也。今之師若徒相與之事。載之國律者。可謂詳矣。而吾考羅馬律未嘗及之。希臘拉體諾二種之文。殆無徒字。蓋今所謂徒。非師弟子之義也。試爲之界說。則徒者僮奴。爲其主作。以若干年爲期。期之中。徒者不受庸。而主者教以其業者也。

且人學操一業。不必歷甚久而後能也。故徒限之設常無謂。今夫業之精工。至於時表。過常工者可謂遠矣。然亦不必待甚深年月。而後能通其祕也。蓋成器利用之事。其難常在創而不在因。常在作而不在于述。方時表之始爲也。輪牙筭籥。相得之用。極之繭絲秋毫之間。此不僅成物之不易也。求所以善事之器。已大難矣。故心力聰明之竭。或畢生而後得一當。至其物之旣成。而立之成法矣。則明體達用。雖

中資之少年。旬月之教。足以與之。至於羸劣蹇淺之功。數日授業。無不喻者。夫固非祕妙難企者矣。彼久久之徒限何爲者。若謂甘苦疾徐。心手相得。雖在常技。必歷久而後然。而不期之妙。固不可傳。卽習而能。又不可求於徒限中也。爲此有道。在習者樂執厥功。而用志凝一。欲其樂執厥功。而用志凝一。則莫若早稱事而受庸。勤而善則利優。惰而苦則利遜。夫而後其精奮其巧得而爲習者之門也。此豈爲束縛困苦者。所得貌襲而取耶。雖然。彼一業之人。所樂爲是約而守若詛盟者。亦自有故。徒限設去。學業者不待久而成。無七年不廩之備。是主者先失也。操業之易如是。競爲是業者必多勢。且供溢於求。業利坐減。是徒者亦失也。徒者失。則操是業者皆失也。此其所以不爲而終以徒限爲公利也。然而計學之事。固必取通國之損益而計之。使取通國之損益而計之。則富國之道。在費力省而成貨多。一業縱損乎。固合羣之人有待於是業者之益也。人之自爲業者一。而有待於他成之業者不翅百。故使舉國之業而皆去徒限。是人勉一損而受百益也。所益不亦大耶。

是故工聯之設。本旨無他。所以囿其業之物競。蓋物競既興。市價將跌。市價跌。則庸與贏自趨薄也。歐洲業聯之制。始皆城邑之民所自爲。無關君上之事。獨英倫民設業聯。必待上令而後立。此非以惠小

民禁并兼。實亦陰靳其權。以之腴利已耳。是故凡業欲聯。貨賂朝行。制可夕下。從此罔利。不爲犯科。其無所入貨而私自爲者。乃號奸聯私會。然雖覺察。不必廢也。但令歲納縱容之稅。則其聯自若。凡一地之工商業聯。皆總而屬諸其地之鄉聯。鄉聯尊。於諸聯所立之規制約束。有考察之權。或許或禁。鄉聯得主之。不必國君也。

案凡約聯壟斷之事。皆於本業有大利。而於通國有大損。若總其全效。則貨棄於地者亦已多矣。且其事必絕外交而後可。使其國已弱。力不足以禁絕外交。而他人叩關求通。與爲互市之事。則貨之本可賤者。吾旣以法使之成貴矣。而他人無此。則二國之貨。同輦入市。正如官私二鹽。並行民間。其勢非本國之業掃地無餘不止。是故壟斷之業。可行於自封之時。必不存於互通之事。灼灼然也。前此歐洲各國患其然也。於是立爲護商法。入口者皆重賦稅以困沮之。乃此法行而各國皆病。泊斯密氏書出。英人首弛海禁。號曰無遮通商。(亦名自由商法)而國中諸辜權壟斷之爲。不期自廢。蕩然維新。平均爲競。此雖其智有足稱。然亦以英貨之通於他國者多。故樂用也。自此以還。民物各任自然。地產大出。百倍於前。國用日侈富矣。百姓樂成。乃益歎斯密氏所持之論爲至當而不可易云。

顧鄉聯雖有如是之權力。而主其政者。則皆業聯中人。皆云爲此所以持盈察虛。毋使入市之貨過多。令供逾求。致折閱。實則務使入市貨少。供不及求。以多取贏也。一業既聯。他業踵起。相率效尤。乃至無業不聯。故居一邑之中。人人皆買貴物。而屈伸相酬。亦家家而賣貴貨。彼固謂此爲裒盈濟嗷。衡從相等。雖有業聯。而同邑操業諸家。不因之而有所失也。獨至以與郊鄙懋遷。則邑中諸業。皆有奇贏。其所以自厚而致富者。用此道也。

然而邑中衣食之源。舍郊鄙無從出也。其所與郊鄙爲易。有二道焉。一曰以都邑之熟貨。易郊鄙之生貨。如是者。益以操業或貨者之庸。與其斥母養工者之贏。二曰以所致遠方之生貨。若熟貨。易郊鄙之生貨。如是者。益以勞力運轉者之庸。與其廢居居邑者之贏。前之所利。在化生而爲熟。居肆成事。工之利也。後之所利。在移多而就寡。遷地爲良。商之利也。而二者之利。皆兼庸與贏而爲之。故都邑有業聯。制爲約束。壅滯辜權。以使庸贏兩高。而究極言之。則皆務以都邑之少力。易郊鄙之多力已耳。夫如是。則工商利優。而農民利遜。始本平也。有業聯而自然之平勢壞。一國之所歲出。利分於在邑在野之民。自爲業聯壟斷之。則在邑之利優。而農人始病矣。

案農桑樹畜之事。中國謂之本業。而斯密氏謂爲野業。百工商賈之事。中國謂之末業。而斯密氏謂爲邑業。謂之本末者。意有所輕重。謂之野邑者。意未必有所輕重也。或謂區二者爲本末。乃中土之私論。非天下之公言。故不如用野邑之中理。雖然。農工商賈。固皆相養所必資。而於國爲並重。然二者之事。理實有本末之分。古人之言。未嘗誤也。特後人於本末有軒輊之思。必貴本而賤末者。斯失之耳。物有本末。而後成體。而於生均不可廢。夫啖蔗者取根。煮筴者擇梢。本固有時而粗。末亦有時而美。安見本之皆貴乎。必本之貴者。不達於理者之言也。故此譯於農工二業。野邑本末雜出並用。取於人意習而易達。不斤斤也。

財者易中。而未嘗爲易之終事。是故穀畜資材之生貨。邑之所受於野者。卽以邑中所出之熟貨爲酬。野邑相受。多寡之數。大較略均。故熟貨之爲售重。卽生貨之爲購輕。此本業之所以傷。而末業之所以利也。

案中國之往外國者無熟貨。外國之來中國者尠生貨。故中國之於外國。猶郊野之於都邑。本業之於末業也。斯密氏此書。其所反復於野邑本末之間者。取易其名。固無異直指今日中外通商之利。

病矣。孟子曰。言近而指遠。亦在善讀者耳噫。

今夫歐洲之生計。其本利常絀而末利常優者。何必徧覽深觀而後能得乎。都凡爲言。已可見矣。無論何國其始以微本經營而終於富厚者。由於製造商賈者百。由於旣田立種者一而已矣。然則或勞力焉。或役財焉。其勞役於末業者獲優償。其勞役於本業者蒙穀報。有斷然者。而力與財之擇優而舍穀者。又自然之勢也。故其趨事也。常舍本而之末。附邑而棄野。

都會之民。黨居而州處。故易相合。雖甚微之業。皆有聯。卽有一二未經約束者。或以其事之過於專利。不得頌言而爲之。而其間逐利恆態。黨同業。妬異門。受徒常患其多。商情必深緘祕。務使角逐者希。獨牟厚利。凡此皆不約而同。不期自合。不必立爲條規。載之盟府。夫而後有聯之效也。且操業之家。彌少。則其爲合也。彌無難。試觀羽毛之業。其中紡織之工千人。而櫛毳者六七家。惟堅持聯約。不納新徒。乃不僅盡收其利。且有以把持羽毛全業之利權。而櫛毳之庸之厚。遂由此而逾等。合之爲私。不其見歟。至於郊野之民。其勢反是。孤懸啖處。難以合從。故農業向不爲聯。且無欲聯之意。人業爲農。從無徒限。彼固以其事爲不學而可能者也。顧自我觀之。天下之業。舍士而外。其有待於智巧閱歷之多。殆莫農。

若。試觀文物諸國。農學諸書之繁富。則其事之非易了。可以見矣。他業雖極工巧。大抵一卷書。益之圖表。則畢其說。獨至於農。則事資心手之相得。且不可獨於文字求之。故有盡讀農術之書。其智不如一常農者。蓋天時地利人功。在在與之相涉。三者不齊。田法立異。非至精審。無以爲之。衆工方之。邈然遠矣。

此不獨農頭田主。有督耕指麾之事者爲然。卽至樹畜常備。其巧習之能。亦較都邑諸工而過。何則。工之爲事。大率庀器飭材二耳。庀器者察其利鈍。飭材者辨其良楛。彼攻木攻金諸工。材等器同。爲變差寡。至於田事。則所用者馬牛之動物。有柔很馴驚之異性。所加功者草木之植物。有腴瘠強弱之殊資。其間天時水土。俯仰遷移。故其責效施功。非有審別之精。作息之信。必不可也。世但見扶犁之工。腰鎌之僕。樸陋蠢愚。而不知彼於田事操舍緩急之間。固未嘗一不當也。徒取色貌辭氣動容周旋以與市工爲比。則固爲木彊而難通。而自觀物察變擇地施功言之。則田傭固常過也。此無他。田傭於人間交際事少。而心所察度措注者。於田事爲繁。市工多見紛華。而其業則早暮一致。所爲用心者簡故也。人苟往還邑野。而深交於二者之間。則彼此之優劣。可以立見。此所以支那印度。亘古重農。其流品利獲。

乃在太半工商之上。使吾洲而無業聯禁制之事。則田傭今日所處。或不至如是之卑卑也。歐洲政俗。工賈之業。優於田農。其所以然之故。不僅業聯爲之。國家政令。亦有毆之使然者。今如賦稅關征之政。皆主入國畸重。出國畸輕。此其爲效正與業聯等耳。蓋有業聯以爲辜權。則雖貨價騰躍。其利非本國之民所能爭。入國之貨重征。則外貨壅闕不行。而土產獨牟厚利。又不患爲外人之所奪。然二政旣用。物值大昂。其害終有所底。被其毒者。野業是已。夫田農旣不能自聯。又未嘗禁他賈之爲聯。而工賈私家。囂然持保護商權利不外流之邪說。以蠱衆心。無有知此實工賈一二流之私利而斷非通國之公利者。而務本地著之民愈益病矣。

案自斯密氏此書流布。泰西風氣一時爲之幡然。英國後此百年。其民情與此所云正反。工商之家。原始要終。知護商之法。自塞利源。得不酬失。則主弛關之說。弛關者。內外平等。不於入口諸貨。畸有重征也。其業聯私約。凡所以爲壟斷辜權者。亦稍稍捐除。至今而盡。獨其中郊鄙農民。乃轉創爲田約。欲以保持利權。重外輕內。遽起以與其時之計臣政府爲難。而計臣政府。亦聯通人爲會。號反田約黨相持爭論。至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皮勒當國。反田約黨大勝。而後無遮通商之黨法始行。然而

田野壟斷之私。至今猶一二存而未盡去。故有時而請免麥稅。有時而請立牛羊進口限。使此說行。則何異前之護商者乎。利之所在。民智難開如此。然合前後而觀之。足以覘泰西世運之升降矣。

英國農末利懸。今差勝古。試權野邑之間。則耕夫之庸。差及製造。而營田贏利。亦不下城市之工商。此十七世紀所不能者也。閒嘗爲考其由。蓋由前此邑業過盛之故。邑業盛。贏利積。而母財日恢。本衆業均。贏率日薄。業場有畛。而競者無窮。必至之數也。以其利薄。故用母者棄城邑而輸之郊野。郊野之中。本增事衆。而求傭日多。此庸率之所以起也。蓋始也立業聯以媵之。今也因末窮而反本。此其所爲。猶始得之郊野者。今還之郊野而已。歐洲百年以來。田野日闕。皆緣邑中母財充溢末業。故能爾也。然鄉鄙之業。雖有甚優。而國謀人事。爲之沮奪者尙多。故其效終遲而難據。

每觀城邑工賈同業之家。相聚而謀。類皆操奇計贏。踊騰物價之事。苟利其業。何恤國人。餘雖驩聚燕遊。其會亦寡。故工賈勢聚者。非國之利也。夫謂必取其會合聚謀之事。立之法而禁之。此固違寬大平均之政體。然示之端倪。使之便於爲合。又何必乎。至立之政法。使欲不爲合而不能。則尤下策也。所謂使之便於爲合者。如官設簿書。務令同業之人。署其名業居址。自有是冊。前不相知之人。今皆靡集。苟

欲爲會。則踵門而呼。俄頃皆萃。所謂使之不爲合而不能者。如著令同業之家。死喪相恤。此其意非不美也。而弊隨之生。蓋相恤之事。首資於財。財出同業。則必制爲蠲抽。置之產業。其事非聚謀而公治之不可。而彼乃緣此而謀爲辜權壟斷之事。

既有業聯。斯有約規。既有約規。斯有科罰。此約規科罰者。將誰定而誰責之。勢必以少從多。定且責以聯之太半。由是其聯得歷久而不散。而辜權專利之事。亦相引而彌長。向使其事懸諸人人。則人雜意殊。其會雖成不可久矣。

或曰。惟有業聯而後有約束。業以精良。工無濫廁。此無據之說也。工之良楛。貨之真贗。非業聯規約之所能爲。而視雇與用者之取舍。惟其有失業之憂。而後爭爲其善。而不敢惰欺。業聯立。則其業其貨。無論良楛。勤惰。欺信。皆必售。則視利否耳。何所勸而爲善業乎。是故邑有業聯。則市無良工。苟求其良。且必於聯外之郊野爲此。則主與傭皆爲犯約者矣。此固居邑者之所習知。業日精良。效安在耶。

案此言。通夫治道。蓋家國礪世。磨鈍之權。在使賢者之得優而不肖之得劣。則化民成俗。日蒸無疆。設強而同之。使民之收效取酬。賢不肖無以異。甚或不肖道長。賢者道消。則江河日下。滅種亡國。在

且暮間耳。何則。物競例行。合天下而論之。強智終利於存。弱愚終鄰於滅故也。法義二國。以白山爲界。白山者。歐洲最高山也。遊客至沙蒙尼地。過嶺必雇山夫爲導。其二十年前。山夫盡人可爲。而聽客之自擇。於是山夫驍捷。馬騾駟駿。後法國官府以此爲不平。下令凡爲山夫。必先由官察驗給憑。始得執業。而其受雇也。以次及之。周而更始。如是不二十年。山夫健者皆亡。而馬騾亦一無可用者。客乃舍沙蒙尼從他道焉。此事雖小。而可以推其大者矣。

又案業聯之所以病國。在辜權把持。使良楛無異也。使其立之約束。爲一地之公利。不許賈僞售欺。則亦未嘗無益也。今如閩之茶業。人得爲賈。而小民怵於一昔之贏。往往麀雜穢惡。欺外商以邀厚利。貽害通業。所不顧也。二十餘年來。印度茶業大興。而閩之茶市。遂極蕭索。向使其地業茶大賈。會合爲聯。立規約。造商標。令茶之入市。雜僞者有罰。使賈茶之家。久而相任。則閩之茶品。固天下上。足與印茶爲競有餘。未必不收已失之利也。

凡右所言。皆限人數使少之流弊。惟限其業之人數。使取舍者不得任其自然。而民業之優絀重輕。以起。此爲大事。言計者所不可不深察者也。

案今歐洲諸國所有業聯之制皆廢。存者獨醫律二家。

二。所謂增其人數使之多者。其效雖與限之使少者不同。而擢塞壅激。使物失其理。不得趨於平。一也。今如教士一業。使任其自趨。爲者將少。重教者妨其然也。於是設爲飲助之費。勸獎之資。旣成學則有歲供。方爲學則有月廩。此或出國家所公賦。或本私家所樂輸。務使開敏少年。勸爲是業。用以豐佐教道。此不僅吾英然也。景教之國。（考唐之景教碑。所謂景教者。實非基督教宗。乃教外別傳。今借用爲教宗統名。以偏概全。古之命名。固有此法也。）莫不知此其資已財以從事此業者。蓋甚少矣。且教道宏深。操行堅苦。必歷時甚久。捐棄外慕。而後能成。使其中有自資爲學之人。則成者執業責酬。往往得不償費。而窶人子弟。藉飲助而成學者。常不計糈之厚薄而爲之。故其爲業貧者易執。而富者難操。勢常如此。非不知教以明道。而工以藝鳴。併爲一談斯誠猥褻。然而彼旣以業受財。則固與庸同體。兩皆被雇。不可分也。溯十四世中葉以前。英國私家教士及鄉社神甫。俸五馬克。約今銀十磅。著於國令者也。而同時石工。日四便士。計今一先令。其短工匠夥。日三便士。計今九便士。使二者通年受雇。總其所得。優於教士神甫者多。故后安十二年令曰。教士俸入漸薄。劣足資生。無以勸脩己事天之士。勅所在

畢協（教士領袖說見部戊）得以承制增加。歲二十磅以上五十磅以下。於是歲四十磅。號牧師常俸。此雖國主議院所立法制。而當時牧師實廩。其不及二十磅者仍多。而同時倫敦傭作。如鞣匠縫工。歲入皆不下四十磅。外此雖在下工。所得不能復少於歲二十磅也。由來國制詔以定餼廩。賸錢之高下。於衆工常多裁減。獨至教士則悉主增優。然二者抑揚固殊。要皆虛行無實。蓋教士則爲之者衆。供過於求。寧受微祿。猶愈於己。其他業工。則業聯既設。供不及求。其庸自厚。此以見餼廩之事。皆有由然。非爲上之詔稽空言所能刳制者矣。

案十四稭中葉以前。教士常俸之外。又有牧所丁錢。及教事之營供布施。總其歲入。不僅此五馬克也。

雖然。天下惟名足以勝利。教業居齊民之首。爲世俗所欽式。畢協牧師。有官聯統屬。地望崇高。鄉邑堂觀。有世掌之產業。故雖教侶日多。俸糈劣薄。而清脩之業。人尙樂趨。蓋利不足而貴有餘也。且時而過者有之。此不獨公教之國。教道之尊爲然。卽觀之蘇格蘭與瑞士之幾尼哇。其中教會。品地優。爲學便。使其超躡儕偶。席豐履厚。固亦無難。無怪績學之士。脩絜之人。猶望風而趨。不爲其中有生計甚艱者。

而裹足也。

案蘇格蘭之布里必斯持。與瑞士之葛羅雲大同小異。乃脩教之一大宗。與羅馬公教異門者也。故斯密氏特舉之。

刑名醫療之業。與教士殊。無提舉堂觀坐食產業之事。使其學得人之欣助獎成。一如教業。則相競之下。將使二業之食報大微。而出重資使子弟學操之者將日少矣。夫如是。將使律師醫士。悉爲貧子。而成學舉由義塾。己之家道已寒。業之同人又衆。競於生事。得少已欣。則二者必日趨於貧陋。又安得如今之雍容閑宴。責酬厚而自奉優耶。

案資人成學。適以使其業之不見貴。斯密氏於此。若有微詞也者。然此以論事勢之遷流。自應爾耳。非以資人成學者爲過舉也。且即使流極果如斯密氏所云云。而合通國計之。其事固有利而無害也。其成學者。於前既無所出資矣。則雖食報太微。亦未云損。此所以西國今俗。其中蠲產助學之事。尙爲至多。且其爲人之周。其款目之鉅。誠皆中國古今所未嘗聞者。而達變洞微之士。終不謂其事爲有損。而不紀其功也。蓋蠲產助學。有二大利焉。一則使幼學者無衣食朝暮之憂。得以聚精會神。

深窮其學。及其既成。遂爲一羣之公利。舉世之耳目。此亦通功易事之公理。猶勞心者之宜見食於人也。二則使開敏而貧之人。藉此而有所成就。而國無棄材之憂。斯密氏固身受蠲產助學之利者也。巴列窩學校。有助學之餼。與試獲食之。如是者七稔。其學乃大成也。嗚呼。使中土他日新學。得與泰西方駕齊驅。而由此有富強之效者。其諸蠲產助學者爲之一篲也歟。

今者醫律二家。幸而免此。罹其厄者。在俗所謂文人。歐洲此種之民。始多由教門所培植。中經事會不齊。未卽誓度。流徙無業。跡近遊民。其成業非由己資。而同類又復至衆。求少供多。其生計遂不堪設想矣。

考歐洲書有印版。其事甚遲。當未有印書之前。此等文人。例爲師範。或公立。或私請。設科授業。以其夙學。傳教人人。此其爲業。以比近人專爲坊賈著書。以之刊售求利者。事尊而用切矣。夫人自致一學。至成碩師。必天資人力皆不後人而後能之。比功較勤。固不在醫律二家下也。顧雖有名師。其所得膳脩。相懸甚遠。無他。文人多貧窶之家。藉他人之仗助以成學。而醫律成業。多用己財。爲之者少故也。今使印版未行。無著書刊售之事。一切文士。將皆出而爲師。學者不多加。而願教者益衆。恐束脩之不腆。有

加於今日者矣。往者槩本未行。乞士文人。異名同實。各邦國學。有例許學士行乞自養之條。爲生之難。可想見矣。

國家以廩膳膏火。借資寒賤。歐洲古無此事。故其時成學之子。道足爲師。其食報於束脩者。至爲優厚。此可考諸史傳而知者也。如愛素格刺諦（與智學家之蘇格刺第係兩人）著論刺譏同時師道。曰如此人者。皆懸至美之的。以招來一世。謂其徒曰。誠得吾道。則福慧兩足。處事交人。均歸至當。然則彼之所傳。可謂天下之難得要道矣。及觀於所責報於其徒弟者。乃不外區區四五麥尼之束脩。夫號智學之師。固將曰其人智也。乃所以與人者至奢。所以取償者至儉。如此。此豈非天下之愚夫。烏在其能智也。卽愛素之辭氣而衡之。其所指之四五麥尼。斷非溢實之語。亦非不及實之言。而試以今幣言之。則四麥尼者。十三磅六先令八便士也。五麥尼者。十六磅十三先令四便士也。一業之傳。束脩如此。夫亦可謂優矣。而愛素猶或少之。以爲受者大愚。至愛素之所自責於其徒。則人取麥尼者十設。堯雅典。一時而授百徒。其豐腆可以見矣。雅典名都。愛素碩儒。而所授之言語科。又爲時人之所最重者。則一業之畢。師得三千三百餘磅之束脩。非誕說也。至同時儒以授徒致富者。斑斑在史傳中尙衆。如波

魯達爾自言其學贊爲一千麥尼。歌爾志亞力能以金範己像。舍之得爾斐之祠。柏拉圖所記。一時名師。如翁卑亞。波羅達歌拉。諸人。其居養皆富厚極一時。而柏拉圖亦雄於贊者也。尤足證者。亞理大德。爲馬基頓名王亞烈山大師。其父王斐立厚酬之矣。然猶棄之。適返雅典開坵授徒學。贊之優。益可概見。是蓋當時希臘國勢盛強。物力殷賑。而文明肇啓。人競於學。故能師道尊而報德厚如此。迨一二百年以降。人文日廣。能者世多。束脩自行。亦稍稍薄。物盛而衰。固其所也。然其中傑出之儔。猶享厚實。較而論之。終未若今日之菲劣。試觀史載希臘資遺噶那提及知阿真二子使羅馬。車騎雍容。於斯爲盛。當是時國勢已不及初。特土地尙廣。自主之權。未墜於地。其禮遇學人。尙能如此。且噶那提者。巴比倫種也。於希臘爲異族。夫心甚異族。不畀以權。古莫雅典人若。而噶力能得之。此非其學術能事獨所心悅誠服者。固不能矣。

雖然。此之不齊。非弊政也。以前之矯揉立法。以壟斷辜權者。其事判矣。夫學子日多。而師儒之奉。坐以趨薄。道富身貧。自身處其境者言之。固若不便。然於其羣則無害也。且民少出費而可以受學。與多出費而後可學。孰爲得失。人能辨之。今者歐羅一洲。學官如林。其中規制。尙有不便於民者。正坐學費

貴耳。後有人焉。出而更張之。使民之受學。如乞水火。豈非教化一進步也哉。

三。所謂禁其徒業。使之不得自然通流者。如國有例禁。致一工既衰。民不得移其力於他作。一業既病。商不得轉其財以他營。壅滯既滋。不平遂甚。前之所謂徒限工聯。皆此具也。有徒限則業不得相爲轉。有工聯則地不得相爲通。是以軒輊之差。往往時事變遷。一業之庸。日增月起。而就衰之業。工之餽廩。儼然僅足自存。前者如川方增。招工日急。後者退矣。而工作人數。不減舊時。二者常在一邑一鄉。畫然分區。毫末不能相濟。問其何不舍此他之。則徒限爲梗。業難互更。工聯各保封疆。彼此不相容受。彼執徒限之說者。固爲業有專攻。非始於爲徒不可也。不然。製造之業。相似實多。苟許相通。無難更執。試問織帛織絲。二者皆素無文。其工巧有何殊異。卽至轉而織罽。其事雖有分殊。顧相異至微。數日之間。卽可改操新業。假無徒限。絲帛與罽三業。卽可互通。當其一業就衰。餘二皆資挹注。則陞者無缺工。其庸不至痛騰。衰者無浮食。其庸亦不能過跌矣。惟其不然。遂致失業者衆。一業告廢。其中傭作。僅有二塗。或無所事事。自稱貧子。而仰食縣官。或降爲常傭。而緣南畝。顧田作勞苦。此曹所不習也。於是稱貧而仰哺者日衆矣。假使其國無養貧之政。則流轉爲盜賊者有之。立法阻民。使之不便徒業。其弊有如此。

者。

工聯禁約立而功力之難通如此。而母財之難轉因之。蓋母財之廣狹。視人工之多寡爲率。顧母財之難轉。不若功力難轉之甚。每見城邑之中。聯約甚密。而駟商鉅賈。欲役財立業於其間。雖有小費。究無大梗。至於執藝勞力貧民。不屬其地而欲覓食。則難若登天矣。

夫工欲移地爲生。而工聯爲梗。此在歐洲國而有之。至英國則有養貧之政。此其阻礙甚於工聯。工聯所限者。其地之工而已。積養貧之政。則並其地之常備而錮之。使之售力求生。必在土著之方而後可。去此則皆不能。此緣一邑一鄉。各有贍貧之責。其費卽出於鄉。貧者愈多。其費愈重。而售力執藝之備。多皆貧子。舍故投新。人皆不納故耳。養貧之政。其緣起變革。吾得梗概言之。亦考國俗者所要知也。羅馬公教衰。天主之庵寺毀。孤寒失蔭。坐以凍飢。於是英倫富國者。謀所以振之。而患無術。泊額理查自立。則令鄉縣編戶。各自給其貧民。致死者有罰。鄉置有司。與其地脩教牧師共掌之。廉察收養。以時視其鄉貧子多寡。與鄉民實產厚薄。而上下其所斂之貲以贍之。號曰養貧之算。

案英國貧算之立昉此。明代以來。日益繁浩。竭民耗國。雖欲革而其道無由。論治者皆深病其始之

以姑息而作俑也。斯密氏推原其制。以謂起於公教之衰。貧民失怙。他家之論。則不謂爾。考顯理第八朝。造輕幣以賤其民。窮簷備貸。大抵空乏。繼而貪牧畜之利。廢麥隴。毀羊南畝之民。什九無業。有明嘉隆之際。英野多餓。孳矣。此振貧之政。所以不得已也。庵寺之毀。其益困之一端而已。

此令既行。鄉有養貧之責。於貧戶著籍。不得不詳。於是察理第二令曰。民徙新籍。必安居四十日。而後爲其地民。不及四十日。爲其鄉所不欲納者。牧師鄉有司。以告其地司理。復之於所從來。其著新籍。力能歲出田宅租十鎊以上。或自置質保。不至以貧累鄉里者。聽徙勿拒。

已而禱張之幻。緣令而生。鄉吏往往以財啗其貧子。令他徙。而沈命四十日勿出。則爲新籍民。而舊者脫無累。故雅各第二更令曰。民徙新籍。詣牧師。若有司署其前籍及其家丁口之數。於是日始。計四十日安居者。則爲其地民。

然而未足也。如是則拒受之權在鄉吏。姦無由絕。故威廉第三更令曰。民徙新籍。詣牧師。若有司署其前籍及其家丁口之數。揭之於觀堂。民於安息日所聚禱祈者。自是日始。計四十日安居者。則爲其地民。

一令之不詳。則補救者如蠟毛而起。總其所爲。非使民得移徙也。四十日安居。杳不可得。其效適用錮民而已。而長民者之意。又以錮民爲不可也。則更設四條以通之。一凡民能出貧算者。聽徙勿拒。二爲其鄉所推擇爲吏。滿一歲者。聽徙勿拒。三入其鄉爲學徒。終其徒限者。聽徙勿拒。四爲其鄉賃傭滿一歲者。聽徙勿拒。然而四者雖設。於勞力操業之民無所益。蓋於前二條。則必爲一鄉所衆許。彼知新來者雖暫出貧算。後未必能也。則拒之。亦終不推擇之矣。由後二之道。則有妻子者必不能。學徒罕有室者。況律又載明有妻之傭。雖受雇滿歲。不得著籍。其效徒使雇傭者。從此不以一歲爲期。此雖古俗。轉坐此令。其俗以變。不獨雇者不樂。因此予人以新籍。卽受雇者亦不願緣此而亡其舊籍也。蓋鄉有貧人。而其算加重。自爲人人所不歡。而貧者於彼此既同一食貧。亦不願舍舊謀新。而去其親戚墳墓也。自食之工。無所倚倚而售其技。則後二條所謂爲徒爲火而許入新籍者。於彼無所用之。大抵如此之工。覓一佳所欲遷。往往不爲所納。納者必歲出十磅之租。抑自置質保其不至仰食貧算而後可。而質之多寡。鄉吏以意爲之。顧至少不在三十鎊下。知者。以律載買業價在三十鎊下者。不得於其地有籍也。則因保貧之質。不止三十鎊也。夫三十鎊之質。已爲傭者所難矣。況乎其不僅此也。

案移籍著籍之難。其事純起於養貧之政。如中土冒籍之訟之起於學額也。他國無此。民之流轉。自可聽之。而於英民所爲。幾不識爲何事。一貧戶之應歸何養。二鄉涉訟。時時有之。律師訊勘之費。積久不貲。而皆出於貧算。此所謂爭其末而傷其本者也。以其病民之故。同治四年。自額理查白以來。所有籍法。大抵皆罷。則斯密氏不及見矣。

令因養貧起者如牛毛。傭作途不得就善地。以售其力。欲維其敝。於是手憑之制。又興。手憑者。威廉第三令曰。凡民徙籍。取本鄉手憑。憑由其鄉之牧師。若有司畫給。兩理官察驗署名。所就鄉皆納勿拒。不得以豫防食算逐之。其真食算者。由原鄉給予。或另徙。徙費亦出原鄉。同條又云。民新徙入鄉。非歲出十鎊田屋租。或在鄉官所受雇滿一歲者。不得著籍。

國家既以令使小民不得自由矣。乃以其敝之故。更以令補救之。卒之其與幾何。觀律家蒲恩之論貧算可見矣。蒲之言曰。鄉受新徙之民。其必責手憑者無惑矣。自有手憑。而民之欲著他籍者。無論以徒限。以受雇。以揭白。以出算。其勢皆不能。賃傭徒夥。不能以手憑移居也。至於貧而食算。得手憑而知所復。卽未復。其所食者。又其故鄉之算也。抑病不能行。予手憑者有資給之責。是故鄉官出憑以予小民。

心至不願持而去者。十八九還。其累本鄉也。或過於勿徒。由斯而言。則手憑爲物。受新者必欲得之。去故者常欲勿予。自然之勢也。徒爲厲民之具。使鄉吏得以禁錮貧傭之生。雖地著之鄉。有至不便。欲適之士。爲甚可樂。而不幸生有定區。則亦終其身於不得出而已矣。

手憑所載不過本丁姓氏年貌籍貫而已。非若薦牘契券。於其人之行誼財產。有所措辭也。顧鄉之小吏。往往靳之。吾聞蒲恩言。往者政府嘗以此爲苛。下教飭牧師監算者順民情畫諾。而王府法司格不與行也。

由前之故。英內地工庸優劣。往往連境迥殊。食力小民。未有室家。身健技精業勤者。不得手憑。尙可他徒。其已娶有子女。則拒勿納。前鰥後娶。前容後逐者有之。大抵慮食算之口多也。是故兩地雞犬相聞。其一雖役急而庸高。其一雖丁多而功寡。相需雖殷。不相轉注。蘇格蘭無養貧之政。故無此弊。傭之同功異廩。必二地絕遠而後爾。大率都會庸優。鄉野庸薄。去都彌遠。其率彌下。若英之工價。有豐儉相絕。而莫知由然者矣。是故一制之立。衆果樊生。其極等於畫地爲牢。民莫之踰。峻嶺巨川。無以過也。

夫爲本國之民。身無罪罰。擇地力業。去若適樂之事。誼得自由者也。爲法錮之。背天逆情甚矣。吾輩英

民。恆持自由之說。平日之論。斷斷如也。然其實則與他國之顯愚等耳。日言自由。而不識自由之實爲何者。此所以籍法之虐。身被之者百有餘年。至於今猶自若也。其中潭思之士。論政之家。固常準理抗言。知籍法爲厲民之具。至於庸衆。則相忘矣。前者連坐之令。舉國譁譟。非其令立除不止。夫連坐之令。雖苛。身被其毒者。尙自有數。獨至籍法。則舉吾英勞力之民。年在四十以往者。叩其身世。必有一時大爲之困。於彼則譁而攻之。於此則默而受之。夫亦可謂慎矣。

此篇著論。頗爲冗長。然猶有不容己於言者。則國家平價之一事。古嘗以令平通國之工庸物價矣。有所不通。則令所部相其物土。擇其事類。各自爲之。至於今二者之政皆廢。蓋視前事亦知其政之不可行也。善夫蒲恩之言曰。政治家積四百餘年之閱歷。應知物有至情。不可強制。國權有大限。必不可以逆施。使同業者必同餼廩。則必勤惰同功。巧拙齊效。而後可。有是理乎。乃若耳治第三之令曰。縫紉之業。凡工頭雇夥。居倫敦城中。及離城五邁內者。除遇國卹。其日庸不得過二先令七便士。違者取與二家均有罰。此正蒲恩所斥者也。凡議院畫定一業中雇者與被雇者兩家相受之率。其強有力而持議者。恆在雇者之家。故其令主於被雇者則多平而公。主於雇者則多偏而私也。今如廩工。律禁製造廠

主不得以所出貨給工食。必令見財。此法極公。於雇者之家無所屈抑。而售力之傭。免侵漁冒蝕之毒。此主於被雇者也。如若耳治之令。則主於雇者之家矣。雇者之欲困工傭也。常合從立限制而不嚴罰。若工傭尤效爲此。則目爲把持。而刑憲隨之。縱雇者而獨繩被雇者。故曰偏而私也。如若耳法之令。將使傭者雖至巧極勤。其所受極於二先令七便士而止。此正蒲恩所謂使勤惰同功巧拙齊效者。小民之困。豈不甚哉。

案縫紉工價之令。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廢。

又令主被雇者多平而公。主雇者多偏而私。此理自易見。國有議院。而院紳必家產及格而後企推舉。如是則小民失主議之權。而遇事或受抑。必然之數也。前謂連坐之法。舉國非之。而籍法之苛沿而未改。亦以連坐之法及諸豪民。而轉徙之艱。受之編戶。一達之議院。一止於窮簷故耳。

考古平價均輸之制。皆以裁制商賈之利入而設。至於今則其制漸廢。英國存者。獨餅均之令而已。誠以麩麩者民食所必資故也。然使其地炊餅者惟一家。抑多家爲聯。則虞其辜權侵民。均之善也。若人得爲炊。而無聯約。則均之不若聽供求自劑其平之爲愈。何則。均價宜以時上下。而上之爲此。又未必

時故也。英國餅均之令。設於若耳治第二時。當是時蘇格蘭固未行也。以蘇無司市以督責之。其後設司市行之。然夷考其效。有餅均者無大益。無餅均者亦無大損。

案餅均之令。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廢。

凡國世盛世衰若進若退若中立。其爲事於通國之貧富有異驗。於各業庸息相比之率無攸殊。蓋進則俱進。退則俱退。此比例常同故也。若夫異業畸有重輕。其致然之因。別有所在。不得於國財之進退求之。此所以庸息相比之率。常歷數十百年而無變也。

篇十一

釋租

案羅哲斯曰。斯密氏此篇所論田租源流。其說頗爲後賢所聚訟。計學家如安得生。威斯特。馬格樂。理嘉圖皆言田租者。所以疇壤地沃瘠之差。故租之始起。以民生孳乳寢多。沃土上田。所出不足以贍民食。於是等而下之。迤耕瘠土下田。生齒彌繁。所耕彌下。最下者無租。最上者租最重。故租者。所以第田品之上下。而其事生於差數者也。其論如此。名理嘉圖租例。其爲書多準此例爲推。亦多爲計學家所采取。顧自今觀之。此例大悞。固已爲斯密氏所前知。而法國計學家如拓爾古等。已爲斯密作解人矣。其言曰。後人嘗謂斯密雖計學開山。顧多漏義。淺者乃肆意排之。不知斯密精旨。往往爲讀者所忽。故匡訂雖多。出藍之美蓋寡。夫租之爲事。生於二因。戶口蕃耗。一也。農事工拙。二也。當

夫戶口寥落。穀價甚廉。耕者之穫。僅及所費。則卽居沃土。不能有租。此主於戶口蕃耗者也。又使農業不精。田作鹵莽。西成所得。僅酬其勞。則雖土沃穀貴。不能有租。此主於農事工拙者也。田土腴瘠。農事精粗。二者相爲對待。而戶口蕃息。緣此而生。惟田腴事精。而後戶口始進。故理嘉圖所謂戶口日滋。耕及瘠田者。倒果爲因。其說未必信也。英人卽一所之田。考古今徵租之異。而信斯密本篇之說爲不虛。譬如都會近郊。一畝之田。古租率六便士。今日之租。則百二十倍矣。至所產穀價。古今之殊。不過九倍。此之爲異。夫豈戶口蕃耗爲之耶。又豈必迤墾下田致爾耶。揆所由然。則農業日精。故耳。故理氏之例。旣非獨闢。亦未精密。其非獨闢。以先發於拓爾古。其未精密。以其倒果爲因。後代計學家見聞考據。常較斯密氏爲博殫。至於紬繹會通。立例賅盡。則往往遜之。

今夫地之有租。所以易用地之權者也。雖地有不齊（謂肥磽便左）其數要皆極耕者之力以爲量。當其授田議租之際。田固地主之所有也。而以授耕者。使得紘且穫於其中。則田主之所取償。固將盡地力之所出。而所遺以與耕者。直僅資其爲耕之費與勞。若子種。若佃傭。若牛馬之糗芻勞損。若田器耨鋤。若耕資所應得通行之息利。統之數者以酬之而已矣。夫統之數者。固耕者所應得而至穀之分

也。劣是則利不償費。而農人不徠。而其田以廢。故租之有限。田主之所得已也。總秋收之所得。過前數者。彼將悉名之以爲租。雖有時以田主宅心之仁厚。析利之不精。而名租之數劣於此。抑有時以農人更事之不廣。責贏之不詳。而納租之數優於此。然而非常道也。夫人情終不遺餘力以讓財。故曰雖地有不齊。要皆極耕者之力以爲量也。極其量者是謂經租。

地天設也。加之人功則益美。爲田主者曰。田之有租。非厲農也。凡以償主者治地之勞費云爾。此固有時而誠然。然非通例。知者以未治之地亦有租也。設彼誠治之。則名租益重。過於未治之本租。且地之治也。出於田主之力者少。出於耕農之力者多。及其期盡。以田授他農。田主常視前農勞費。爲己之勞費。而於後農增租矣。

地之責租。誠無分於治否。且有地焉。非人力所得施。其主之責租自若也。海有藻名葛羅卜。燔之成礮灰。製頗黎及胰皂者恆用之。英國濱海之地。幾處多有。而蘇格蘭尤多。皆生海石間。潮及之日兩番。潮退則露。此之地利。豈人力所能爲。顧田之並海以此爲畛畔者。田主責租。於常田爲有加。此益見名租與治地二者不相謀也。

蘇格蘭極北有島。曰薛德蘭。海中多嘉魚。爲其地民生所利賴。然漁者必其地居民。外罟不得闌入也。於是其地名租。兼海而課。土之所穫。水之所捕。合而徵之。數魚爲完。英之徵租。所謂任土作貢者。於今蓋寡。此其僅存之一事也。

是故田之有租。所以易用地之權。而與辜權專利者同物。蓋田租高下之率。不與所前費者相準。以爲最高最卑之分限。而獨視農者所有餘能出之力以爲差。辜權之名價也。不視供者之本值。而以求者之喜厭爲乘除。故曰與同物也。

百貨之入市也。必其價有以償其貨之所前費。又益之以通行之贏利。而後貨通。否則棄於地矣。此所謂經價者也。今使市價溢於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爲租。使適如經價而止。則租無由出。而市價之溢不溢。又視乎供求相劑之大例。

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通供。則市價常溢。有物焉求或過供或不及供。則市價亦或溢或不溢。故產前物者。其地常得租。產後物者。其地或得租或不得租。視供求相劑之何若。

是故合三成價。租與居一焉。而其所以入價之情。與庸贏大有異。庸贏之高下。物價所以貴賤之因也。

而租之重輕。則物價貴賤之果也。夫百產之入市。既必有以償其前費。而益之以常贏矣。故其物之貴賤。恆視之。至於租獨不然。以市價之於經價。或大過或小過。或適均。而租則或重或輕。或並輕者而無之。

析而論之。則此篇言租之事。可分爲三。一論地產之常得租者。次論地產之不常得租者。三論二產隨世升降相待之變率。

案後之計學家。皆主租不入價之說。而以斯密氏合三成價之例爲非。蓋租之重輕。與物價之騰跌。爲無與。故租雖重。厲耕者而無所厲於食粟之民。租雖亡。其地產亦不因之而賤。貴賤者。大抵供求緩急之所爲也。今使一國以其政令之煩。致租稅重。農業病。而民生焦然。是固其法過也。而租不入價之理自若。此後賢如理嘉圖等之說也。雖然。吾觀斯密氏合三成價之說。亦曰價之中亦其爲租者耳。至於價之騰跌。非租所能爲。則彼固曰庸贏者價之因。而租者價之果。本末釐然。未必受後起之擊排也。

又案租與稅不同。今假國家於城市設關以征野之入貨。則供者於其庸贏轉運之外。自必加此稅

者以相濟。則價以之騰矣。至於租者不然。故曰租稅異也。

以下論地產之常得租者。

人道蕃生之理。與動物同。其進率與食之多寡有比例。是故天下無棄食。如稻粱菽麥。如牛羊魚鳥。凡在可食之科。皆有馭功之量。或用今施之力。或用舊積之財。其爲功同也。今夫以一鍾之粟。食數夫之功。雖以至覈之道行之。其所易之功。常劣於是粟之所實食者。然而既有以廩其庸矣。自必有爲之致力者。而庸率之高下。則時爲之。

案庸率常過於勞力者之所實食。亦不容己者也。傭不能常作勞。有疾病。有休老。且必有以長養教誨其子孫。使庸率僅足以養其當時之軀。則勞力之民。彈指盡矣。

地無論便左腴磽。及其可耕。則總其所登。常大逾於所費。天之酬庸。比諸人之爲酬。倍蓰不啻矣。故地寶告登之時。不僅勞力者有以復其廩也。卽具母者亦有以滋其息。二者猶有餘焉。則有地者之所賦矣。

那威蘇格蘭二國。雖極荒之大澤廣場。皆是資游牧。計其中羶酪孳乳之所出。取以償穀擾之勞。覓種

之費有餘。則地主有薄租。地愈美。租愈大。牧場美者。延袤相若。而所牧之畜多。地狹畜多者。其飼視寡收皆易。功不煩而產增。故地主之租倍進也。

案有時地雖有租。而其實不中名租。農者所受之田。牧者所受之場。往往善惡相錯。於是名租者絕。長補短。通而徵之。非其地皆中名租也。

田之名租也。土壤之肥磽相若。則視所居之便左。所居之便左相若。而後疇以土壤之肥磽。故負郭之田。其名租也。中下者等於鄙遠之上。則蓋耨鋤之勞雖均。而所產之入市求售。僻左者不能不加費。轉輸加費。則秋收之入。分以爲庸者多。此盈則彼虛。而贏與租皆以少矣。前之言贏也。已明鄉鄙之率。常較都會爲優矣。庸多而贏優。則僻左之田雖耕。其租必甚嗇矣。

凡大道通衢。與凡可漕之水。皆所以利轉輸。利之云者。所費省也。故凡國水陸大通。道里治關。而遠近若一者。太平之實象。而致富之樞機也。蓋遠服之地。關則耕者之霧漸廣。邦畿處其環中。而遠服外繞。距中彌遠。其環霧彌宏。故也。夫鄙遠之地。通都會首蒙其利。何則。以不受近郊者之專利也。然而近郊之民。獨無利乎。於都會雖失其壟斷之私。而市場日廣。失於中者收之於外。二者相較而恆有餘。則亦

蒙其利矣。所惡夫辜權之事者。非曰徒以專利已也。國財之理。必分之見於民業之日精。而後合之見於國財之日阜。常智之民。其樂循常厭改轍。而好逸憚煩苦也。久矣。使不憂相競之勢而圖存。則其業必難精而易窳。業而如是。國之貧破。不待言矣。五十年前。倫敦近郊諸部。嘗合詞呈請議院。毋許遠部集貨。造大道通倫敦。意謂果其聽之。則下邑工庸極廉。成貨運都。必奪近者之利。而城中田主之租。亦且坐減云云。其言如此。當時和者綦多。然而道成之後。近郊之租轉增。卽農業亦日益精進。嗚呼。計學之理。豈易言哉。

案此事豈獨於一國爲然。六合之大。盡如此矣。彼斯密之世。汽舟鐵路。猶未興也。至於今則何如。非洲之奧區。烏拉之荒服。致其所產。若在戶庭。此則大字之內。遠近若一。庶幾太平之見端矣。曩關內外鐵軌未興時。土庶知與不知。皆言鐵軌行則小民業舟車者絕食。理至明顯。云不然者。非覬奸利。卽清狂不惠者也。然自道通以來。舟車數增倍蓰。事效反與所期如此。而至今談國計者。尙謂礦路諸政。無益國計。有害民生。理之艱明。豈口舌所能爭者哉。

竊嘗謂聖人之所以開物成務。一言蔽之。事在均其不齊而已。是故衣裳垂則均寒煖。宮室立則均

兩場。制文字則有以均古今。設庠序則有以均愚智。倉廩者所以均豐歉也。城郭者所以均安危也。甚至孝弟之教。刑賞之施。莫不有均之效焉。至於今世。則所以爲均之具尤備。其力尤闕。其效尤爲遠且大也。火器用而執兵者之羸壯均矣。汽電行而地之遠近均矣。鈔號均用財者之緩急也。保險均人事之夷險壽夭也。光學所以均目也。音學所以均耳也。顧均者雖多。而其所欲均而未能者尙夥。民德之厚薄。民智之明暗。民力之貧富。與夫民品之貴賤。而皆所未逮者矣。大抵至治之世。其民勢均而才殊。勢均所以泯其不平。才殊而後有分功之用。夫而後分各足而事相資。而民乃大和。繼今以往。治道質而言之。如是而已。後之君子。其諸於余言有取焉。

苟以養人之量爲差。則中上之稻田。所出者過於同幕最腴之牧圈。耕之爲勞。過於穀牧。固也。然而秋收之日。所穫者以償子種。瞻力庸之外。所餘實多。故使牛羊之肉。與五穀之實。常重等而價同。則耕者之穫。過於牧矣。夫如是。故農者利優。而禾田之租亦厚。地爭墾。田人樂耰鋤。此游牧之所以轉爲耕稼也。

治化稍稍開。則穀價與肉價之差。隨時輒異。當地廣民寥時。國中無慮皆牧場耳。故其國羶肉多而嘉

穀少。民以穀食爲難。而穀因之貴。南美有地名般那舍利（譯言佳氣）。四五十年前。每牛常價四理亞。當英錢二十一便士有半。一牛之獲。不售捕捉羈縶之勞。其賤如此。耕田種稻。則勞費不貲。蓋其地近栢拉特河。當波拓實銀礦之衝。人趨采銀故也。肉賤穀貴之國。其狀如此。洎文明肇啟。耕耨雲興。則其事反此。肉少穀多。而有非老不得食肉之政矣。

稻田日廣。則牧場日狹。牧場日狹。則肉價日騰。設此之時。其可爲稻田者。不爲稻田而縱牧如故。則牧利之所入。不僅有以償牧費已也。必牧之利與耕之利相若而後可。屠肉入市。其善地之所牧。與惡地之所牧無以異。而其價同。夫如是則惡地之主大利。緣穀牧之利。其得租去稻田均矣。百年已前。蘇格蘭山部。牛羊肉與其雀麥餽飪。輕重等則貴賤同。且有時而劣之。自南北既合。蘇之牛羊。歐而售於英市者日夥。由是肉價日長。至今乃三倍矣。而山場之租。亦比例而加進。今英國麥肉相待之率。大較屠肉一斤。可易二斤以上最美之麩麴。設穰歲。所易者尙不止此也。

由此觀之。知萊汗日闢之時。斥鹵牧場之利（利兼租贏而言）。視善地牧場之利爲升降。而善地牧場之利。又視已耕之田之利爲升降也。且五穀之利歲登。而穀牧之利則必通四五稔而爲計。是故同

一町田。以之出肉則見少。以之出穀則見多。耕牧利懸而並存。固必於其價焉取之矣。使其取償過平。田將改牧。使不及平。則牧將復田。必然之勢也。

牧出芻。田出穀。出芻者飼畜。出穀者飼人。謂二者收利終底於平者。以舉一國之地。任其自趨。大較必終如是而已。顧有時地勢不同。出芻之利。遠過出穀者亦有之。

案芻場之租。往往較之稻田而重者。其故有二。戶口蕃稠。肉食者衆。而牛羊大貴。利厚一也。產芻勞費。遠減五穀。母輕二也。

都會近郊之地。戶口繁闐。轉輸輻湊。其中人所飲之湏酪。馬所食之莖芻。皆不可以一日闕。又況齧肥驅墜之家日衆。其勢有以使出草之利。遠過於稻粱。然此必其地之形便。有以爲之。僻遠之地。所不能也。

事業繁興。戶口大進。近郭之地。所產芻穀。皆供不逮求。則其地以出芻爲最急。而出穀次之。何則。穀貴而易輸。芻粗而難轉也。今之荷蘭。古之羅馬。芻供於近服。而麥則漕於遠方。職是之故。拉體諾史載嘉鐸之言曰。家饒足。視飼畜。未耜之利。乃無可言。當是時羅馬以兵力雄西海。勝一異部。常徵其地產什

一瞻邦畿。國有慶。則發倉廩與民。其所乏者非穀也。故繞郭之田。盡爲芻牧。而耕之利微矣。曠野平原。徧種麥稻。就中樹圍柵爲圈牢。其租較圍外耕地。往往而高。蓋田事資馬牛。而馬牛需芻牧。就地爲圈便田事。故其租乃合所耕之田利。通計以爲償。不以本場所出芻牧定高下也。設其鄰地盡斥爲牧場。其租減矣。蘇格蘭園地租優。大率由此。夫圍場之善於散牧。所由來久。蓋納畜入圍。不須毆牧。一也。畜自齧草。不受人狗之驚。易肥健。二也。

若牧場隨在多有。不難得。則其地之租與贏。必與左近受耕之地常租常贏。相視爲率。不能獨優也。徒任地以爲牧。則地之出草有限。而所飼之畜難多。此耕稼城郭之國。肉食所以恆貴也。邇者蓺草法。又以蘆葍薯蕷諸植物。種以飼畜。於是一區之地。所穀養者。其數遠過自然生草者。牧者地如故而畜牧蕃。肉穀二價相比之率。乃減。倫敦之市。今日屠肉麩麩。二價相懸。方之五十年前。其減多矣。

案所謂蓺草。蓋不任自然。而以草子播種者也。康熙中葉。英國始傳其法。知者以當時報紙有售賣草種告白。目爲新法。以蘆葍飼畜。其法先行於荷蘭。後乃傳英。其法舊於蓺草也。

史家柏爾志。爲王世子顯理作傳狀。附著其時物價甚悉。屠牛四體重六百磅。價約九幾尼有奇。是當

時每百磅牛肉值三十一先令八便士也。顯理短世。薨年僅十九齡。時一千六百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也。

一千七百六十四年三月。英國國民食騰踊。議院雜考所由然。有威占尼亞賈人。自言於前歲三月。爲其海船備食。每罕都維牛肉。二十四五先令爲常價。有至二十七先令者。由英倫至威占尼亞。海道遼遠。非佳肉不足醃致。然以與世子顯理時相較。則百磅廉四先令八便士矣。

顯理時肉價。每磅計三便士又五分便士之四。而其肉則精粗相半者也。可知佳肉入肆零售。每磅不當在五便士或四便士半下也。

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議院所訪肉價。佳者每磅四便士一法丁。粗者約自七法丁至十一法丁不等。此價與往歲同時者爲較。每磅貴兩法丁。在當時卽稱騰踊。顧以與顯理時市價相方。則廉平遠矣。

至於麥價。則當十六稔之首十二年。溫則市中。每括打精麥價一磅八先令三便士又六分便士之一。而一千七百六十四年前十二歲。量同精等之麥。則二磅一先令九便士二法丁也。由是觀之。此二百五十餘年之中。英國麥則趨貴。肉則趨賤。此可用以證吾前說者也。

國大治久。其中田野。大致墾闢。無慮樹穀以養民。生芻以飼畜。無荒棄者也。亦有時而他樹藝。（如栽茶、栽蔗、栽粟、栽加非、栽菸葉之類。）則其租與贏。常視芻穀二者所收爲程準。無能遠過者。設而遠過。地之轉而他樹藝者將多。多則其利或不及。而其地又將復以爲牧爲田。此其大較也。

轉而他樹藝矣。其治地若浚墾之費。或重於耕牧。其歲所斥母若子種之費。或重於耕牧。治地費重而爲之。必其租勝者也。斥母費重而爲之。必其贏勝者也。然此二者之勝。必適償其費。而不能甚有餘。必然之勢也。

若苦蕨。（實若松子。可以釀酒。）若果實。若菜蔬。地之藝此者。其租與贏。常視耕牧爲優矣。何則。地中園圃者。有樊渠之費。如是則租宜加。果菜之傭。其勤巧過常佃。如是則贏宜厚。且果蕨之穫。天年不齊。畦損大異。以視芻穀。難恃倍之。故一收之利。必通數稔而疇其平。此所謂保險費也者。行其中矣。雖然。園圃優矣。顧藝者之家。則十九貧窶。卽有善者。不過中貲。則知此曹計出爲入。曷嘗甚有餘乎。況灌園種樹。足以怡情養生。故富厚之家。往往操之以爲遣日消閒之事。如此則小民之利愈奪。而仰以糊口。瞻家室者難言矣。

地經濟關壅護。而所收利增。固也。然亦僅償所費無饒餘。此著自古昔而已然者也。考傳記園圃之產。珍者葡萄。菸蔬次之。故葡萄坪與得水充足之蔬畦。農家所絕重也。德謨吉利圖生二千載前。其著書言樹藝最早。嘗笑其時種蔬者計拙。曰種蔬必以垣。砌石爲之則太費。壘擊爲之。暴風疾雨。又往往坍。歲時葺治。愈不勝煩云云。歌路默拉爲書言農事。於德謨說不置辨。則謂易垣以樊插。枳棘爲之。費輕而耐久難闖。夫樊圃淺制耳。德謨時人顧不知之。而待歌路始發耶。同時言樹藝者有哇樂。後四百餘年。有百里知次。皆主歌路之說。由此觀之。則古之農家。皆以治圃爲已費。課其所得。或不償灌溉壅護之勤。況南方諸國。近日炎敲。非《交通得水至易者。不中作圃。而至今歐洲蔬圃。例用棘樊。獨不列顛泊北地諸部。藝果蔬者以其實珍。始設垣柵。故英之佳實。厥值常昂。否則不能得藝也。此間蔬畦。亦間用平常果木圍之爲籬柵。果賤而蔬珍。蓋果蔬所收。相輔爲利。以償費也。

自古至今。凡產酒之國。皆種葡萄。種衛如法。其得利最優。惟新墾之坪。則利否相半。此意大利農家向所闕爭。而未定論者也。歌路默拉書。主新墾之利。以所收視所費。謂葡萄有倍稱之息。非他樹藝所可擬。顧經營之事。僅以所出較所入者。其說常差。而以樹畜爲尤甚。信如歌路言。前人論定久矣。聚訟何

爲者。法蘭西產酒最有聲。持論者欲張樹畜之業。大抵是歌路。而舊種之家。則謂新坪多虧耗。其說莫適從也。或謂舊種者於此業稔。故其說多長可信。然亦不盡然。舊種之家。專利日久。伎新墾者之奪其利。乃操此說沮之。吾轉於其言。意歌路之說之或可信也。一千七百三十一年。法之政府令曰。凡種葡萄。無論新墾之坪。抑舊廢逾二年更種者。非王所特許不可。又須旁近民報明其地。不種稼穡若他樹藝。違此者有大罰。問所以爲此之故。則云恐以酒醴妨稼穡也。不知使國中酒醴誠多。稼穡誠少。供求之例。將使種穀芻者日贏。藝葡萄者日絀。民方擾此植彼。無待上令也。又不知新坪利厚。卽在官設限制之中。使其縱之。則供求之例。將使二者亟趨於平。不能畸優畸絀也。且云酒醴妨民食者。意謂葡萄占地侵稻田也。乃今者法國麥田之盛。莫白爾根德、基安、狼幾突若之數者。皆栽葡萄產美酒之名部也。而稻田加茂。何耶。蓋葡萄盛則造酒蕃。造酒蕃則手指衆。夫工不能僅食酒也。則以民稠易銷之故。而穀芻二者。亦以利優起矣。豈待爲民上者爲之周防諄命也哉。吾乃知病農之政。莫大於限民之業。業限則貧。貧則不蕃。不蕃雖有地。吾得而耕諸。

是故耕牧而外。凡他樹藝。雖其實甚珍。所收甚富。常以治關種植之費多。其所得不大過於耕牧。取其

利例之常相若也。獨至地居最宜。而區窳狹不常有。則其產入市。常索高費。其利非耕牧常率所可例矣。而此之饒衍。誰與歸乎。曰。歸諸地主入。

又知凡疇二產地利之比例。主言常而不言偶。如以葡萄之利較穀芻。則其葡萄。必國中之地。無論曠曠墮墮。隨地可種。而亦盡人能藝。其成釀和平中正。有其宜人之常德。而非艱得之佳醅。夫如是。乃有比例之可言。而可取爲準的矣。使爲地美之所獨鍾。抑爲人功之所獨擅。則絕類殊倫。非常品之所能爭者。固不可以定常率也。

今夫實之美惡。因土壤而異者。葡萄於諸實尤。吾聞葡萄之美。有某地之植。其芬甘濃郁。絕非培耘澆護之功所可覩者。此之獨美。誠物性然歟。抑人意異歟。姑勿具論。第其美有爲一町數畦所獨絕。或圍諸小邑之一隅。或徧於大郡之太半。雖廣狹有間。而總其所產。終劣於中求者之所需。中求之經。價不足以求。夫而後殷於求。而能出溢價者。至求殷且爭。價愈益溢。洎價之溢與供之闕。兩相劑而適平。而交易之事以起。此不易之定勢。而凡物產之稱奇貨而可居者。盡如此矣。然而價溢矣。而溢者大抵注於地主之租。蓋厚實之歸。必循其本。不然。將歸諸傭力歟。則彼培耘澆護者。豈不比他所爲加勤。然此

不因加勤而溢價。乃溢價致此加勤也。且其產既珍。而鹵莽之失甚鉅。卽在惰傭。猶知慎之。將歸諸斥母者歟。則釀成登市而得價。取其少許。已足酬斥母養傭者之本息。是故大利必歸租。何則。產之珍系於地也。

西印羣島。多歐民所主蔗田。其貴重與本洲之葡萄坪相埒。總其所出之製糖。銷之本洲而見少。安南所產白糖上上。就地常價。每鈞達三佩斯脫。以英幣計之。則十三先令六便士也。法士波亞維爾遊歷泰東所記如是。波於其地樹畜諸業最詳審也。今考安南每鈞達實重自一百五十至二百法磅不等。折中之可一百七十五法磅。以英衡言。則當每罕都維價八先令矣。此以較西印所造棕色糖。不及四分之一。以較精白者。則劣六分之一也。越地所種民食。稻麥二者爲多。故稻麥蔗三者之利。可卽其地常價。互觀而得其比例。凡地主培溉之所資。三農勞費之所獲。皆可以是通其率矣。獨吾英外屬蔗田。與歐美稻麥之利無比例。嘗聞治蔗田人自言。其業之利。但以蔗飴蔗酒（卽西國小民所飲之火酒）。二者之獲。已够所費。其結晶成糖。純爲贏利。此其言信否不可知。特信斯言也。則何異種麥者責一切之費於秸莞糠甦。而以子粒爲實贏者乎。倫敦商賈爭買西印荒土。置筦事者。資以母財。責治墾植蔗。

規厚利焉。雖海國邈遠。往返不可知。其地刑政乖鑿。交易難憑。不爲沮也。今假有極腴之土。在蘇格蘭愛爾蘭。抑北美諸部中。無人爲此。三方道里通平。風波不惡。程期可計。刑政差平。然而人終棄此而適彼者。則必有歐之使然者矣。

案此所言西印情形。今昔已異。當日蔗田所以獲優利者。一以壟斷限田之約。二以純用非洲黑奴之故。可知其利之興。不出於自然。而出於橋揉強致。終之黑奴之工。始利終害。至道光廿六年。專利約弛。來者新舊若一。西印之糖利遂衰。且蘆蔗糖法行。蔗糖之珍。亦用大減。而羣島生事。遂蕭條矣。北美之威占尼亞與馬理蘭二部。以菸利擅天下。種菸利過種麥也。菸草爲物。歐洲地大半皆可種。種之利亦甚優。然而莫之種者。各國賦稅以菸爲大宗。設令野田徧種。則就隴徵收。較之入口時當關納權者。其事爲繁且難。而各國乃緣是而有種菸之禁。此北美二部收利之所以獨宏也。雖然菸利不及糖蔗。倫敦富賈。斥母種菸者。固不數見。卽吾民浮海逐利貨。其中虛往實歸。由菸者亦不若由蔗者之多且厚也。歐洲菸市。常苦供不副求。而價昂者。乃北美種菸之家。以術爲之。惴惴然恐新墾者之分其利。乃相聚聯約。令種菸無過於六千隴之限。一黑奴所出。無過千磅之菸。且產草作業之餘。須耕玉米。

田四闕克。又聞藝師道格拉言。種菸者年值咄收。往往聚葉若干焚之。使入市者供不及求。以要高價。此其事猶荷蘭人之於蘇往。其爲術如是。然則此時之菸。雖有厚利。其勢不可長矣。

由此知無論地產爲何。其名租也。要皆以芻穀二者之所徵爲準。而不能遠有上下也。使其下之已多。則其物將拔而他莖。使其上之。則必其壤之性有所獨宜。而其地之所生。不足給中求者之欲得。過是以往。則不能也。今者總全歐之提封。麥隴最衆。則知凡地之租。莫不折中於麥矣。夫既折中於麥。則吾英之民。於彼法蘭西之葡萄。意大利之橄欖。（以造油。西人極珍之。）復何羨焉。蓋二者雖珍。使通而計之。其收利名租。亦正等於芻麥。芻麥之利。吾英之壤。未嘗後人也。彼貧已而富其鄰者。可以悟矣。民食種各不同。設二種之食。此易而彼難。地之肥磽相若。而出此倍彼。則此之田租。必優於彼。而與農佃之贏庸無與焉。當其收穫。既償財息力庸之外。皆田主之獲也。微論其地庸率高下。所餘既多。食功自廣。而田主之利權自進。故曰優也。

今試取麥稻而並觀之。同一區地。以之種稻。比之種麥。所優實多。常田一歲再穫。每闕克地。所收者自三十布歇。落至六十布歇。落不等。故種稻雖於麥爲劬。然登場之利。常綽有餘。酬農飼傭之外。其利皆

歸於田主。往者葛羅利納開屯之民。各占地畝。自具子牛種稻。其田歲僅一穫。且田作者皆歐產食麥。非其土之所出。然而較之。其租於麥隴爲厚也。

稻喜溼。稻田美者。終古沮洳。交春水漫畦者二三寸。故宜稻之地。不中麥。不中牧。不中葡萄菸蔗。實則舍稻無一宜者。苟其宜之。則不中稻。以不能相轉之故。徵於稻者不時例地租。此在稻國已如此矣。外此歐民常食。則有薯蕷。其易生殆過稻。不僅麥也。夫薯蕷之養人。其不及麥固也。今以麥薯蕷二物。權均重等者相較。則薯蕷之中。一半爲水。而麥則堅實多精。然而同一闕克之地。其種麥得千斤者。以種薯蕷。可六千斤。是去半而其養人之量猶三乎麥也。且薯蕷耨之勞。減於栽麥之作。使歐洲之國。他日以薯蕷爲糧。若亞南之於米。而占地與今之麥隴均。則地產養人之量將愈優。以所收較所費。比例之率滋大。然此皆地主之獲也。故用薯蕷則生齒日蕃。而地租日大。

案斯密此說。已驗於愛爾蘭。愛民以薯蕷爲糧。而其地行零田法。地主之租最優。戶口亦不數十年自倍。顧此非愛爾蘭之福也。道光二十五年之際。有蜚爲災。食薯殆盡。其地大饑。民轉死溝壑者幾半。而英國亦從此罷稼法。蓋民生所恃者既專且隘。稍一乏絕。死亡隨之。且食糧過賤。俯拾卽足。

者。其治俗亦往往不進。孟子謂菽粟如水火。則民仁義。徵諸實事。乃不盡然。

又使以薯蕷爲糧。而占地與今之麥隴均。則國中他穀之租。將以薯蕷之租爲程準。而與稻不同。蓋薯蕷可生之地。則嘉穀美實。皆可以滋。不若秔稌溼田。難以他藝也。

往者吾聞藍克沙人言。雀麥之美。以之搏飯。其養人勝麩麩。努力小民。食此最善。吾蘇長者。亦操此說。顧不佞終疑而不能信也。試以英蘇兩土之傭觀之。蘇傭之醜弱。皆過於英。而南北富厚之家。則無此異。然則雀麥效可睹矣。獨至以薯蕷爲糧則不然。倫敦都會之中。其作使負戴之傭。門者走卒。降至倚市之倡。壯佼豔冶。問之十八九愛爾蘭產。亦以薯蕷爲糧者也。此可以證其物之益人。而雀麥方之。邇然遠矣。

特薯蕷爲物。不中蓋藏。非若稻麥之數歲不腐也。以未售先敗之足憂。故其種之也。常有節而不可過。其所以不能與五穀同量者。職是故耳。

以下論地產之不常得租者。

夫地有所產。其地主常可以得租者。獨民食耳。至於他產。則或有租或無租。視其所遭值之事勢。

案地產民食。亦不必常得租。說見篇末。

民生事之所必資者。食之外莫若衣居矣。方一地之未墾。其任天而有者。食之材少。而衣居之材多。及其既墾。則所產常反是。夫民寡而衣居材多。則強半無所用之。莫與爲易。而無價值之可論。就令或轉以爲民用矣。其稱值也。將僅計其飭治之勞。至於其材。與凡所以爲坏樸者。不齒及矣。及其地之既墾。將衣居之材。日以見少。材少而資之者多。於是交易之事興焉。而價日以起。夫如是則地無棄材。見產者既悉取而用之矣。而求者未已。以求者之殷也。故輦以入市。其名價也。將有溢於運致轉輸之勞費者焉。價溢於運致轉輸之勞費。夫而後主其地者可以有租。

何言乎地未墾則食材少而衣居材多也。初民之衣。大抵壯獸之毛革而已。或射獵。或游牧。食於斯者。衣於斯。然衣之勢不能盡其所食者。匪所與易。則棄於地矣。美洲之北境。畋獵之民也。方未通時。其事正如此。至於今則出其餘皮。易罽毼。烏鎗。善蘭提酒。員輿之上。交通日恢。雖極榛狉之域。第使其地可稱產業。則其國常有與通。取其族所不能盡用者。出以與人爲易。其得價溢於運致轉輸之所勞費。而薄租以興。蘇格蘭山部皆畜牧。當牛羊不能出境時。所與南國互市者。多皮鞞。而牧場租起。英吉利之

羊毛不自織。則致之伏蘭德。伏蘭德國富而民藝。英所不逮也。而英牧場之租。亦緣是而有。此皆斑斑見諸史冊者也。使當日者。英無伏而蘇無英。則通商路絕。是毛革者爛於泥沙已耳。產此之地。又烏從以有租乎。

案所言蓋英國義都活第三時事。當元至正明洪武間。是時英之羊毛。幾通國財賦之所從出也。至於室居之材。任天而有者。曰石曰木。其物方之毛革爲難轉矣。當其荒棄。所產之地。固無有租。此不獨在古爲然。卽今商國。往往而有。今假有石坑處倫敦之左近。則得租或甚優。乃北之蘇格蘭。南之衛勒斯。所在多佳石。主其地者。未聞有所得也。已伐之木。任梁棟者。置五都之市。名千金之資。地產此材。徵租不薄。獨至北美諸部。參天合抱之材。扶疏膠葛。其地主招人斬伐。不名一錢。乃莫肯顧。吾蘇格蘭山中之木。互古不采。可致入市者。僅其皮耳。而至美之材。常爲溝中斷舊。租於何有。卽有時轉而成器。所可租者。不逾斬削之工庸。其多而無用如此。然有時地勢利便。而適爲建造之所資。則租有時而可得。往者倫敦砌治道塗。蘇格蘭並海石坑之主。遂得前未曾有之坑租。那威海岸諸林。其木常運英得善價。其地亦有租也。

國之庶否。與民食有比例。與衣服宮室之材無比例也。民求食難。而其二若差易。無饑矣。更求其所以禦寒暑庇風雨者。大抵皆可。至煖衣安居而苦乏食者。初民屢屢有之。英國山野之民。其所謂室者。可以一人一日之力而具。其衣以皮革爲之。雖稍費亦易成。故初民一歲功力。用其百一治衣居有餘。以其九十九求食或不足也。治化進。收牧之衆。轉而地著。一民之所勤動。至少可以食二人。是故半其衆以治地。則一羣可以無飢。而其半以暇日脩餘業。資以養餘欲。給餘求焉。則冠褐屋廬。與夫宮中之械器。其犖犖大者矣。今夫食。富者之於貧。其精粗美惡。與夫烹飪之宜。則容有間耳。至於多寡之分。非絕殊也。而富者之壇殿廣宮。與其篋笥之稠疊。以與巢居卉服者較。將其異者。不獨在品。卽量亦相絕也。(品者以德殊。量者以數異。此泰西學家衡物恆言也。)蓋飲食之事。限之以人腹腸。滿斯不過。獨至安形所需。悅目媚耳。則起居之愜適。陟降之閑都。被服之華。作使之便。其嗜欲之量。有隨人欲而無窮者矣。故民食既贍之時。莫不願留有餘。以求其他所欲得者。易足者以其有限而卽足。其心所不足。乃在常不能足者。此富者之情狀也。小人謀一飽而猶難。而一羣之中。貧者又常居其大分。則各奮心手耳目之力。求有以得富者之驩心。而求者既多。勢必相軋。或其技之特精。或其價之較廉。以冀棄人

而取我。此貧者之境象也。至夫田野日治。民食日充。求食之徒。乃愈益衆。於是分功局成。天地之遺利日出。其物材之夥。有過於飭材之衆者矣。是故百產告登。民以滋侈。物或以利用而見收。或以飾觀而見設。自夫粟菽布帛。以至鏐鑿瓊璣。出諸地腑之深。登諸墀几之近。總是有形。究不外冠褐屋廬。與夫宮中械器而已。豈能奇哉。

由是而知民食稼穡者。租稅之源。不獨能自出租。而他產之出租。亦必待田野既闢。稼穡饒衍之後。而始有也。且他產雖出租以給其地主矣。其爲物之情。又未必常如是也。蓋百產之有租與否。要必視供求相劑之如何。必其求之之殷。使市價有以逾於經價。否雖在田野既闢之國。其勢無以爲租也。市價之所以逾經。其所待以爲盈虛者至衆。非爲詳論。未易明也。

今試卽石炭一事而明之。石炭礦產也。礦必有主人。而發掘開采之後。或有租或無租。恆視二事焉。一曰礦藏之腴瘠。一曰所居之便左。夫較礦藏之腴瘠者。功同而所出有多寡耳。假使礦藏過瘠。而治者不酬其勞費。則雖置其礦於五都之會。采之無所利也。無所利則莫之開。莫之開則其地坐廢。稍進而礦藏差腴。開而采之。其入市而收利也。僅能償其勞費。酬勞力之庸。復役財者之本息。夫如是則其

礦可開矣。然而不能有租。故其礦多地主自具母財而爲之。所獲者祇通行之贏率。而租所不計。舉以與人爲之。則甚少矣。如是之煤礦。吾蘇格蘭多有之。地主自采。責租則他人莫承。更進而礦藏彌腴。開之勞費。與他礦同。而所出甚富。如是而不開者。則又以其所居之僻左。繞礦之居民鮮少。所出者供過夫求。又無通行大道。與夫可漕之渠。則雖腴仍瘠耳。故其礦亦廢也。

以煤爲薪。或云有毒。故人用之也。少於芻蕘。設其地薪煤並有。則煤價劣薪無疑。（斯密氏生於乾嘉間。其時英民於石炭如是。此又徵其國世變之一端矣。）無論薪價高低。煤之出售。終不能過薪而更貴。今使聞一國之中。其焚煤之費。與燒薪相等。則不問而知其煤價之已極。英國內地如鄂斯福。其居民皆取木煤二物。拉雜燒之。此可驗二薪之價不相遠矣。

材木貴賤。其騰跌之由。與牲畜同所待而相反。皆視農業之盛衰爲轉移。當夫狃榛之秋。豐草長林。觸目皆是。此不獨於其民無所利。且深與田業相妨。如其伐之。爲賜甚大。迨夫耕稼肇興。是莘莘者日以減矣。此其事有二塗焉。或經斬闢而爲墟。或經縱牧而濯濯。耕牧日進。材木以稀。固其理也。夫牛羊之蕃滋。其事固與稼穡之遂生無比例。稼穡者。純由勤力而後有者也。顧牛羊之蕃滋。其事雖不盡出於

民力。而得人爲之。穀飼象養。其生乃遂。其種乃昌。設無牧養之慈。彼將任天事之自然。際其青葱而飽。亦遇其黃落而飢。猛獸奪其爪牙。蟲蛇施其螫蝕。縱克自存。其生亦隘。得人而後免此。是人。有造於畜產者大也。故田事起。而牛羊之生愈蕃。什伯成羣。縱於叢林深菁之中。木之尋常以往。固無或害。而萌蘖之存。必已寡矣。自其新者不生。則雖有櫛櫟蔭蔚之林。不數一十年。掃地將盡。林木之與牛羊。其不相能如此。是故一境之內。牛羊日夥。則林木日彫。惟其日彫。而其物乃貴。貴而後交易事起。索價優於斬伐之費。而其地乃有租之可言。甚且所收之利。過於他樹。執之所期。雖落實孔遲。而大抵足以相抵。此保山林之產者。所以有人也。吾英幾處山林。事政如此。說者謂其利優於耕牧。雖然。時或有之耳。欲其常優。必不能也。並海耕牧甚盛之區。有石炭供爐爨。關地栽樹。以供營建。轉不若運致他所之材爲宜。故額丁白拉年來。邑居雲興。無一椽之材。產於本國者。可以知矣。

案斯密氏謂草昧之時。林木於民無利。且與田業相妨。此語殆無以易。惟其如此。故理嘉圖創爲租例。謂農業初興時。其民所耕。皆擇最腴上壤。逮生齒日繁。上壤所登。不足以周民食。乃降而耕其次。生日愈繁。所迤墾者亦日愈下。及其名租也。是最下者無租。其餘諸田名租。卽其田所收。與此最下

者之較數。此爲凡租大例云云。方此例初出。計學家論租理者。翕然宗之。以爲不可搖撼。號理氏租例。獨美國格理著論駁之云。理嘉圖謂初農所耕。必其上壤。此物理之所必無者也。蓋其壤旣肥。則當菜汙未闢之秋。必早爲灌木叢林之野。初民之羣。散而不合。烏能闢其地而播種之乎。故初農所耕。大抵皆下中之壤。治進羣合。而後洊耕上田。此與理嘉圖所言正相反耳。顧理氏之例。終有其不可廢者。此學者所當反覆研尋者也。說載篇末。

又案斯密氏於供求相劑之例。往往信之不篤。守之不堅。故其說爲後賢所指摘。如此節謂材木惟其日彫。所以日貴。而交易事起。有以爲租云云。不知使其求盛。則材木雖不彫何害。使莫有求者。雖天下之林盡彫。只餘一木。烏足貴乎。格致之事。一公例旣立。必無往而不融渙消釋。若可言於甲。不可言於乙。可言其無數。而獨不可言於其一端。凡此者其公例必不公而終破也。

煤價與薪價齊。斯爲極貴。顧出礦時。其價必大劣此。否則無以爲水陸運費之地。且礦主之售煤也。與其貴而售少。無寧賤而售多。數礦並開。則最腴之礦。實操定價之枋。跌價以傾並開之礦。冀得專利焉。一礦旣跌。衆礦不得不從。非腴而從。自然利減。減甚則歇業者有之。其次雖未歇業。不能有租。

案此所云。惟出煤甚多。供過於求而後如此。苟供不過求。或煤市旺盛之時。其事乃或反比。價由最瘠之礦而出。而肥礦聽之。坐收厚利也。

礦之所以開。煤之所以出地。而歷久不廢者。其所待與他產等耳。必其所收之利。有以復其勞費。而益之以常贏焉。否雖甚美之煤。無從開而不廢也。故有贏無租者。最下之煤價矣。且如是之礦。必地主所自開。與人開之而不得租。彼何所取而爲是乎。

總地產之出租者。惟煤爲最膏。常法田疇之租。常三分所收之利而取一。且未嘗計豐歉之異而爲差。獨至煤礦。則五分取一爲最優。什取一者。其常率矣。且計出地之盈虛。從而爲異。二者地利之不齊如此。故買業者。田疇園囿之業。計三十年之利者爲平價。至於煤礦。計十年之利而置買者。稱善價矣。

案所謂業計若干年之利者。謂是業所收歲入。積若干年而與買價相等也。當斯密氏時。煤礦租率。尙有五。一。一。一者。至於今乃益下。大較三十得一而已。此其故。坐工庸日貴。彼盈則此涸。故租率不能與銷煤之廣狹相劑爲多寡。然率雖微而實數則倍蓰於前。而主礦者之進。優於前人也。

煤礦之美惡。不獨論其出煤之多少難易也。卽銷場之遠近廣狹。開采之得利與否恆視之。獨諸金之

礦產則不然。其品彌貴。則彌不計所居之便左。蓋其爲物易於挾持。盈握之微。爲值甚鉅。雖以之梯山航海。運費加於本值甚微。故銷場所被。不僅毗連之境。謂之流通宇內可也。如銅出日本。而登歐市。鐵出西班牙。而流於祕魯智利。而祕魯之銀。則由美而入歐。由歐而轉亞。

礦產蘊而地相絕。則各具銷場。而其價不相牽涉。如頁洛卜沙與紐喀所南北二境之煤。雖同在不列顛島。而各自爲價。其與法國黎央奴亞之所出。愈不相涉矣。至於貴重諸金之礦。則大不然。五洲之礦。互相繫牽。設有一腴。羣瘠危廢。此如日本之銅。祕魯之銀。其出土之多少。支那歐羅巴二金貴賤視之。所共見也。蓋肥礦出產既多。其價緣之陡跌。跌則瘠礦所收。勞不償費。雖欲無廢。不可得也。近事波拓實銀礦開。古巴、聖多明戈、與祕魯諸老礦。皆儼然有不終日之慮。可以驗吾說矣。

案斯密所云。尙是當日情景。後化學之事日精。取銀者多由格利那（鉛卅名）號壁提生術。由是出銀愈多。而舊礦往往衰廢。

是故羣金之礦。其利視宇內所開最腴者爲轉移。凡礦利取償勞費之餘。所長蓋薄。鮮能給重租。羣金之價。其中所以爲庸息者多。所以爲租者少。物者已然（謂鉛鐵屬）珍者尤甚（謂金銀屬）寶刺

士牧師著戈安倭勒風土記。載其地礦產甚詳。謂最腴錫礦。名租不過六分全利之一。下者並此不能。吾聞蘇格蘭山中鉛礦。其名租。腴者亦不過此率也。又西班牙人佛勒芝暨烏羅阿。曾爲海軍官。赴南美洲創鍊廠。歸著書論祕魯礦事甚詳。皆以祕魯礦爲天下上腴。然人有至彼開采者。其地主祇與立約束。凡所收。須付地主所立磨器礮之。償其值與外磨等。不更索租也。礦有租有稅。租者以給地主。稅則國家抑封於其地者之所收。二者實同物。特名殊耳。往者西班牙徵銀礦稅。五分全利而取一。至一千七百三十六年始革。是五分一者。卽祕魯銀礦租率矣。設無此稅。地主將取之以爲租。其不復徵租者。稅重。礦之坐廢者已多故也。戈安倭勒錫礦。其地獨克。立值百抽五之稅。此亦無異於租。使無稅。則租將增而歸地主。前言錫礦租六分取一矣。租稅合。將見戈錫祕銀。二租相於。猶十三之於十。二祕礦租徵如此。然且不支。故至一千七百三十六年。減爲什一。錫稅則二十而一。而偷漏者錫少而銀多。此不僅多寡數殊也。亦以銀珍易狹之故。故西班牙王之銀稅多漏卮。而戈安倭勒獨克之錫稅差覈實。由此亦知錫價之內函稅多。而銀價之中名租少。又知金品下則租稅易徵。金品彌珍。則所以供租稅者將彌薄也。

夫礦地之徵租。其爲薄。旣如此。而卽斥母望羸之家。其收利亦曷嘗厚乎。故烏羅阿言秘魯俗。視具財治礦之家。爲妄人敗子。人而爲礦。通國望而避之。由此知彼視礦業與英正同。其事少盈而多虛。得者什之一二。而失之蓋什八九。世俗有見於得。無見於失。遂爭具財展力而趨之。不知緣礦破家者。前後踵相躡也。

銀礦開。則國賦仰於是者重。故秘魯之法。所以勸趨其民使開礦者。莫不至也。其令曰。凡覘得新礦者。旣報墾升科矣。則不必問何人產業。得循礦脈畫地。延二百四十六尺。袤半之。惟所欲爲。無異己業。戈安倭勒錫礦。其獨克與民立約。與此略同。凡欲治新礦。除民間耕牧已圍地。得任意畫取。延袤若干丈尺。號曰界礦。已界其地。或自采。或租人采。蔑不可。其舊主人。不得撓也。吾聞民生財產之重。次身家。有國有衆者。所不可不致謹。且地從主人者。天下之公議也。今爲此。是覬不可必得之虛利。而隳民恒產。奪其自主之權。導之以取非其有。爲相侵牟之事。可謂倒置者矣。

秘魯銀礦而外。則有金礦。其招徠開采之政。與銀略同。而國稅反不過二十而一。初亦嘗定五一什一之稅矣。顧事反所期。欲過二十而一。勢必不可。佛勒芝暨烏羅阿言。其地以采金發跡者。方之采銀爲

尤鈔。智利祕魯二國。金礦稅無逾二十而一者。其漏卮亦甚於銀稅。此不徒因黃金珍貴易挾已也。亦以金苗與銀苗鍊法絕異之故。銀苗出礦。寡自然不雜者。欲去其沙石。則必致之官廠。如法披鍊而後可。如此則其事煩而廉察易。至於金。大者如拳。小者如拇。既多自然不雜者矣。就令細瑣猥雜。其分解之。亦易易耳。或以清泉。或資鉛汞。私家密室。辦此無難。而廉察乃至不易。故礦雖富。以多盜而貧。夫銀稅之徵。既已苛碎而儉薄矣。至於金。又加甚焉。由是知黃金入市。其價值之中。所函之租微矣。金銀入市。其行銷之理。與百貨同。雖其最賤之時。其所易者。必及其經價。否而求其出地。必不能也。即使有之。亦可暫而不可恆。特金銀者。所以爲幣。故其價若隱而難明。然若干之金。其所易之粟布他物。固時有高下多少之差。其交易之率。固可得而驗也。故金銀之值。雖至賤。必有以使采者轉者。償其冶鍊輸將之勞費。而又益之以通行之常息。此之謂經價。至於騰躍之頃。則其價不繫於他物。而獨以金銀在市之多寡爲歸。譬如言石炭之貴賤。其騰跌之際。不僅視石炭也。薪柴多寡亦制之。薪柴賤則石炭不能獨貴也。至於黃金則不然。少則騰。多則跌。其易權之高下。獨於本物焉取之。蓋黃金有獨具之德。以爲利用。非他物與他品之金所得與故耳。

黃金之所以寶貴者三。曰利用。曰榮華。曰希有。使獨以利用言之。則羣金莫若鐵。而次鐵者莫若黃金。其爲物也。不鏽不澀。而恆晶瑩。以爲柅轡盤盂。則不腥不蝕。故以鉛爲鸞。不若以錫。錫不若銀。銀不若金。所共喻矣。其采色又羣金所不逮也。以爲容飾。嬰媿之稚。皆悅其華。丹漆之施。不若金塗鈿器之耀也。其利用而榮華如此。既已可貴矣。而黃金乃又益之以希有。希有之所以貴奈何。民既富矣。則欲有以觀其富。觀其富者。必示人無而我有。夫如是。必取其希有而難得者。蓋其物勞民曠日而後出。挾此者。惟富爲能。不啻其豐有繁多之標幟矣。夫物徒希有。不必貴也。徒利用。徒榮華。亦不必貴也。三者奄焉。此黃金易權之所以大也。且是三德。故上幣以之。有三德可貴。而後爲上幣。非爲上幣。而後利用。榮華。希有也。雖然。既爲幣矣。則求之者日彌多。希有而求之者多。而黃金遂由此而益貴。

至於玉石之采取。皆以其物之榮華。舍爲佩飾。厥用甚希。顧徒榮華。未云寶也。則緣希有而榮華益著。絕幽梯險。勞費不貲。故其入市而索價也。價之中所函庸息至多。而租常至少。而或至於無。使玉石之地而得善租。非至腴者不能矣。往者玉工達方尼爾。嘗親至戈羅剛達。泊維芝亞甫二地。閱金剛石礦。其地那博。非上腴。出石最美者不開。而餘坑多封禁者。叩其故。則以不酬勞費也。

璆琳琅玕之爲物。易挾而值多。而其貴賤之情。與黃白二金相似。大抵視宇內所開最腴之礦之價以爲差。是故金玉二地之名租。不自由。而必視宇內已開者。肥瘠之何若。相方爲比例。而後能得之。雖肥租不必多。則雖瘠亦不必少矣。今銀礦最肥者。莫波拓實若。然使新覬之礦。其肥過波拓實。猶舊波拓實之過於歐礦。則此礦之開。可使銀日趨賤。雖波拓實之所收利。不足償勞。方西班牙之未通西印也。歐洲之礦。其收利給租。固不亞於今之波拓實也。蓋舊礦之出銀雖少。而今礦之出銀雖多。以易權言。則古今無以異。其地主之徵租也。以銀論則多寡殊。以易物較則多寡均也。然則雖多金不足以爲富矣。

案國雖多金。不必爲富。此理至明。常人囿於所習。自不察耳。蓋易中爲物。猶博進之籌。籌少者代多。籌多者代少。在乎所名。而非籌之實貴實賤也。國家食貨不增。而徒務金銀珠玉之爲積。此何異博者見今日一籌所值者多。他日更博。則多具此籌以爲富。不悟籌之既多。其所當者必以少矣。夫博者之貧富。非籌之所能爲。猶國之貧富。非金銀之所能爲也。不達此理。故言通商則徒爭進出之相抵。得銀則爲有餘。得貨則若不足。與言礦事。聞有黃白之礦。則生歆羨。言及煤鐵之礦。則鄙夷之。此

惑不解而云理財。無異不知經首之會。而從旁論割癩。其不殺人者寡矣。

是故金銀玉石之礦。雖至美極腴。日出百千。而世未嘗以之加富。彼之所以貴者在希有。今既以日出而多。則其所以爲貴者喪矣。由貴而賤。有必然者。然則金玉日多。果無益歟。曰有。昔者桎梏盤盂。與夫佩飾釵彊之事。得以金寶爲之。甚不易也。今者既日出而多矣。則不待有力而後樂此。前以土木。今以金玉。此其適用華美。則有間矣。其有益於世。如是而已。過是以往。所不知也。

至於田疇園囿之產。則大不然。田疇園囿之所登。以養人利用而寶者也。故不必待他所之肥瘠相方爲比例。而其產與租之利自若。百頃之地。種幾許稻。收幾許芻。麻枲若干石。材木若干章。而所食所飼所衣所庇覆者幾人。恆定之數也。主其地者。任土而征之。無間所取之幾何。是幾何者。常有其易貨馭功之量。民之有待於衣食。巨萬襁而無變者也。則是田疇園囿之利。亦將與爲無窮。且金玉之礦。有其沃者。則确者廢。而田疇不然。确與肥者毗。不獨無廢也。且將蒙其利焉。何則壤沃而收多。收多而民聚。民聚則确者之產。亦有所銷。壤固各有所宜。有相資者而其利見矣。

今使以疏治糞溉之勤。而其地養人之量以進。此之所利。不止所治之田疇已也。其他地產如金王者。

亦蒙其益。而地利以增。蓋田疇治則民食豐。食豐而力有餘。夫而後有以給其餘求。養其餘欲。而一切潤屋潤身。雕飾紛華之端。以起。起而後他產之供。有其求之者。而利出矣。蓋食者民之楨幹。不徒國之貧富以此爲差。使衣食之不周。則器用。使令。文章。藻飾之爲。烏從起乎。昔者西班牙人初至古巴海梯諸島。見其地民。亦用寶石黃金爲頭足襟袂之飾。勺之則輒斥與。未嘗有吝容。及見班民爭欲得之。則相詫以爲怪。蓋彼之視金玉也。猶吾人循山顛水涯而遇美石。以其耀目可愛之故。固不惜俯拾之勞。至有欲之者。雖非親知。亦未嘗靳而勿與。其所值於己微也。彼以其國之少食而多金。故不悟世間有如是之一境。以民食之饒。遂有斥一人一家歲月之糧。以易此熒熒然不盈掬。飢不中煮。寒不中衣之物者。使有人焉告之以所以然。則客子之所爲。於彼亦無足怪爾。

以下論常得租與不常得租二產。隨世升降相待之變率。

田野治。農業精。則民食加多。而他產亦因之以得利。或以其利用。或以其可悅。其得利不同。其待農業隆。而後有利者則均也。或常得租。或不常得租。治化日蒸。是二產者。常有相待之率。使國故之足徵。是固可得以表列也。雖然。常得租之產。無待於不常得租者。而不常得租者。則必依於常得租者。以爲其

利之盈虛焉。百工之事日脩。則凡衣裳宮室之材。與夫地中之寶藏。若渾金。若璞玉。勢必好而求者日多。求者日多。而供者不過。其所具之易權。必以日大。其相待之變率。類如此矣。

設都會近郊有白石坑一區。僅是而無他所。則是坑之興廢。必視城中道塗之荒闕。與其戶口之盛衰爲斷。又設千餘里中祇有一銀礦。則是礦之興廢。不以近邑之蕃耗爲轉移。蓋石坑銷場。不逾百里。供求相待。舍此無他。至於銀礦。其爲物周流寰宇。而不滯於一隅。故其利之盈虛。動以一世間爲量。區區近邑。所以牽繫之者微矣。顧使世治日蒸。民之需銀日廣。而宇內新開之礦。其出銀之數。供過乎求。則銀價將亦日跌。而舊礦之利以衰。今夫銀所以爲價者也。曰銀價跌者。由其易權漸微。而百貨日見貴耳。凡論銀價之騰跌。考之於穀麥之價者。其粗迹也。精言之。則極於馭力命功之量。所操之銀重同。而所御之功力。日以見少。則銀之日賤。較然可知矣。

總之宇內以銀爲幣。其需銀日多者。交通國多。而工商之業奮也。其事可分三際。一、假其商務日恢。而產銀之事。不與之接武連衡而並進。銀將日以見少。而與穀食相待之率。亦以日加。銀數等而所易之穀。見多乎前。則曰穀廉。非穀之廉。銀之貴也。二、又使衆礦雲興。腴者日出。而通商之事如故。則銀之出

地溢於所需。其與穀相待之率。將日以少。銀數等而所易穀減。則曰穀貴。非穀之貴。銀之賤也。三、又使字內之通商日廣矣。而銀之出地。與之相副。如是銀穀相待之率。將歷久而不減。不增。考銀穀盛耗之間。此其大較矣。

銀者易中。而穀者百產之程準。故求商業之盛衰。校民力之蕃耗。莫便乎於此求之。溯我生之初四百年以往。其中銀穀相待之高下。始也穀日降廉。繼也穀日趨貴。至於今則稍稍平矣。其見於英法二邦者如此。則其見於歐羅巴全洲者可知。不佞於詳論租理之餘。將旁及乎銀值。循而考之。求能明乎其所以然之故。其諸學計言食貨者有取於是歟。

案中國以銀爲易中本位。十餘載以還。金銅皆日貴。穀價亦日騰。甲午至今。其騰彌甚。無慮所增三分而一。說者謂往者西國悉棄銀準用金。獨印度、中國、日本三者用銀。今印度日本亦用金準。用銀之國。獨有支那。故中國銀多進口。金多出口。此銀賤所由然也。顧吾聞商賈言。各口都市。見銀仍不見多。則又何說。不知自甲午以來。中國如鐵路諸事。率作者多。故需銀亦廣。以需之廣。故散而不見多。而銀之貴賤。則五洲之市。合而爲之。他所既賤。則支那不能獨貴也。至於米價之貴。其故一由戶

口之蕃息。一由外國之采買。大抵國進。其穀價莫不由賤趨貴。未嘗由貴趨賤也。吾聞長者言。咸同時以銀買物。已不敵雍乾時三分之一。至於今日。又不及咸同之半矣。總之各國既用金準。而中國不變。其受病之大。終有所底。而一時欲棄而從金。力又不逮。此事所關極鉅。上自朝廷之制祿。下至商賈之交通。皆蒙其害。有心宏濟者。不可不廣覽而熟籌之也。

以下旁論前去四百年中銀值之騰跌。（以非釋租正文。故云旁論。又斯密氏生於雍正元年。是書成於乾隆四十年。爲西紀一千七百七十五年。則其所稱前去四百年。當自一千三百五十年至一千七百五十年也。）

第一期

考英之麥價。大抵當一千三百五十年。至於前此。其每括打麥。不下臺衡銀四翁斯。當英今幣二十先令。由是漸減。至一千五百年。每括打價僅臺衡銀兩翁斯。於今幣爲十先令。至一千五百七十年尙如此。

知麥價升降如此者。有數證焉。一義都活第三之二十五年。著庸錢令云。每布歇洛作十便士。不得過。

以其以令限民之故。知爲常價。非甚貴亦非甚賤者。而考義都活第三時圖法。十便士得銀半翁斯。而每括打價當時六先令八便士者。爲銀四翁斯矣。嘗謂考較前代穀價。與其取之史記。不若求之條令間。蓋史記所書。多凶歲之貴價。或穰歲之賤糴。以之取平價難。若求之條令。差無此弊。又當一千三百九年。庚德伯理神甫大饗衆。其時食單。載所用酒脯麥麴之數。以所載推之。知每括打麥當時銀七先令二便士。於今幣則二十一先令六便士也。又顯理第三。五十一年。立酒均餅均。以麥價爲準。而均二者之價。自每括打麥一先令至二十先令。通爲表以令其民。二十先令爲最貴時價。而常價三分之一爲六先令八便士。則四翁斯銀也。合前數者而評之。知當一千三百餘年時。麥之常價。蓋每括打。易四翁斯。臺衡之銀。雖失亦不遠矣。

自此而至一千五百年。每括打麥平價。則漸減而僅及其半。二翁斯臺衡銀也。此於今幣爲十先令。至一千五百七十年。尙如此。此之可考者。那丹白狼爾勒家乘中。載一千五百十二年麥價兩宗。一、每括打六先令八便士。一、五先令八便士。當是時以六先令八便士爲銀二翁斯。計今幣十先令也。自義都活第三之二十五年。至額理查白之初年。此二百餘年間。皆以六先令八便士。爲每括打麥之平價。雜

見薄書條令中。顧此價名雖同。而實則代減。而銀之易權亦代增。故當國者用之而不覺也。如當一千四百三十六年令云。麥價至六先令八便士時。販麥者無待給憑。許出口。至一千四百六十三年。則令云。麥價非過六先令八便士。不准運以入口。彼以爲賤如前。則麥出無損。貴如後。則宜納麥外方。可知此價在當時爲適中平價矣。至一千五百五十八年。女王額理查白卽位。麥貴逾六先令八便士者。出口有禁。第以此爲限。則英麥終古無出口時。故其五載。更令以十先令爲限。此所謂十先令。實與今幣相若。蓋英國之園法。自此以來。爲變甚微也。可知十先令爲麥平價。與那丹白狼爾勒家乘所記。可相印也。考法國杜不黎所記。及穀食志諸書。其中穀價與此相若。大抵前貴。至一千五百六百年之間。則大減。英法如此。而歐洲諸部。大致盡如此也。

由此觀之。則此二百餘年中。銀之易權日大。可以概見。而銀所以日貴之由有三。一則其地治化日蒸。工商業奮。其資泉幣以爲通轉者日多。而銀之出地與前相若。一則交易之事。未嘗廣前。而銀之出地日形其絀。一則二因之中。並有其半。今此二百餘年中。歐洲銀貴之由。則二因並有之事也。當是時歐洲諸邦。文明日啓。戰伐之相尋。刑政之不公。皆比前代爲大減。夫戰伐少而刑政公。則民獲息肩。而其

身家可恃。身家可恃。故樂於治生。而交易之事日廣。且既富矣。則有潤屋潤身之事。栝棬佩飾。日以華奢。此銀貴之前因也。又其時新礦未闢。而舊墾者多。自羅馬以來。地不愛寶。精華日涸。涸而猶取。勞費必多。而贏得反薄。此銀貴之後因也。二因並用。則其物日以見少。以之易物。則物價日微。而見諸凡食者爲尤著。

考食貨者多家。皆言本洲之銀。自威廉并英。抑自羅馬凱微以來。降而世賤。固不待美利堅之通。腴礦蠶出。夫而後其易權以微也。此於不佞所前陳。若相反矣。顧其爲說。亦得諸較列歷代之麥價。若他產之價值者。又世俗成見。每謂交易日廣。國富普增。增故銀多。多必值賤。此其所據之是非。與夫操論之得失。試請得以揚摧之。

由來金銀世貴世賤。徵於前代之穀價者。有三失焉。而大抵皆失之太賤。一曰以變徵之價爲市價。古者任土作貢。自麥菽以至雞豚。莫不如此。降而泉幣流通。田主常與農佃爲約。惟田主所便。得依市價折色徵之。此在吾蘇號曰變徵之價。顧佃產土物。不產銀錢。且折不折一。惟田主之命。故方爲約時。其所定常劣於市中之經價。往往有僅過其時市價之半者。而後之考者不察。則以此爲當時之市價。如

佛理禿之書。往往有此。失之遠矣。二曰沿襲官書傳寫之譌。古者平價立均之法。如大小麥每括打幾先令。幾便士。則每枚麩麩。每格倫酒。應價若干。其比例皆自最低之價始。由是遞加。以至於所擬之最貴者。斟量畫一。以令於民。且以偏行各部。顧鈔胥潦倒。且以謂比例既定。可以類推。則所錄之價。往往僅及最下之三四價而止。如是流傳。後世考食貨者。不悟此之所載。乃發凡起例之資。而非當時價止如此。昧然據之。以折中其時市中之常價。烏得實乎。此如顯理第三五十一年。立餅均酒均。其時所錄麥價。實自一先令至二十先令止。而胥吏遂寫。僅至十二先令。於是言食貨者。遂謂每括打六先令等於今幣十八先令者。爲其時常價。其惑如此。三曰不審古價騰跌之情。蓋古穀價騰跌之度甚鉅。有時而賤。過於今時之最賤者。亦有時而貴。過於今時之最貴者。由於淺化之世。往往道蕪不通。而商旅滯。數百千里之內。豐歉不能相通。如英國諾曼初并時。自一千二百餘年。至一千四百餘年。荏苒屢起。豪酋梗法。一部有秋。而他部以天時不齊。游饑見告。設二者之間。有豪爲阻。則其勢不相救。此以流溢而賤。彼以荒虛而貴。其貴賤之情。固不可以後世之常法論也。而後人徒見穀價最賤之時。遂謂古價跌者。至於如是之微。其常價自必方今爲劣。不知尚有極貴者。亦爲近世之所無也。佛理禿常舉一千

二百七十年時麥價二端。一爲每括打四鎊十六先令。則今幣之十四鎊八先令也。一爲六鎊八先令。則今幣之十九鎊四先令矣。此亦輒近所絕無之貴價。而古竟有之。又何說乎。

案佛理禿所考一千二百七十年麥價云云。似不必然而斯密氏據之。爲所誤矣。嘗有人更考其實。知當時麥價。每括打乃六先令四便士。而洛方木及那福克二部。其年七月麥價。則九先令也。豈佛理禿所舉者。果有一二所大饑。不通外糴。偶而然歟。不然。何相戾如此也。又斯密謂諾曼并英時。萑苻屢起後之史家。亦不謂然。蓋當日部酋分地。各私其土。督驅最密。盜無所容。而上有彊王。莫敢相侵犯者。故當日南北行旅。遇盜甚稀。道路寧謐。觀其時貨物運費之廉。可以證矣。此言正與斯密相反。存之俟更考可也。

佛理禿於古麥價。蒐討甚備。嘗取自一千二百二年。至一千五百九十七年之麥價。表而列之。每一紀則合而取其中數。今卽其表觀之。知麥價實爲世賤。直至其表末年。始有騰上之勢。佛所用麥價。多以其甚貴甚賤而傳。由是爲推。果能得實與否。固不敢言。顧卽其所表列者推之。將見銀日趨貴。與吾及法國杜不黎之說有合。與佛銀多日賤之說。轉無所合也。而彼獨云爾者。蓋其考銀值貴賤。推之於麥

穀之價爲少。本之於他產之價者爲多。彼以謂當淺化之世。穀爲人力所成。難而後獲。故常比他產爲貴。難以據推。而其所謂他產者。又不外牛羊雞豚及雉兔諸物。夫當貧陋僿野之世。是諸產者。甚賤於穀無疑。然以其賤而謂爲銀貴之徵。則大不可。蓋此非銀馭功易力之權大。乃諸產供過乎求。而爲值少耳。使此之賤而足爲銀貴之徵。則此之貨銀必賤矣。而何以銀多之國。如智利。如蒲恩諾查。是數產者。不獨不貴。且復甚賤。如烏羅阿言。蒲恩牛價僅二十一便士。又如貝來恩紀智利馬價僅十六先令。又何說以處此。可知始造之國。地太半荒。其中牛羊雞豚雉兔麋鹿之倫。既可不甚勞而獲。則其馭功之量。亦必不宏。故其賤也。以本物之莫之求而賤。而不足以爲銀少而貴之徵也。

前書謂物有真值。以產之功力爲程。然則論價當求之功力。乃得真矣。淺化之世。天產之鮮。其價不足爲典要。蓋其爲物。時方草昧。供過夫求。其價遂賤。產至嘉穀。無論世化何如。產之皆由於作苦。是以其供之數。常視求之數爲盈虛。雖有豐歉之差。不能甚相越也。且使天澤地美同。則產均者其需力亦等。力等故真值同。雖有分功善器。致產之能事彌恢。而田事降以日精。其所需田器馬牛之費。粗足相抵。合之數者而言之。可知穀同量者。其馭功之量亦同。不問所居之何世。非若他土物之因所遭異矣。夫

功爲價程。而穀之馭功。又不隨時而異。彼論銀值者。棄穀而求之他物。烏能實乎。且勞力者之資生也。以穀爲楨榦。方其由畝漁而游牧。由游牧而耕稼。地寶之湧。此爲最優。其爲物宜人而廉。故勞力之民。舍此莫食。至夫牛羊雞豚之美。進富之國。小民斗酒自勞。間得嘗之。然亦僅矣。英備優於蘇備。蘇備優於法備。法備食肉。必其田事告休。與夫歲時令節。外此不食肉也。故庸率視穀價者多。視他產者少。此又見考銀值貴賤者。舍穀價莫由也。

案此節所云田事天澤地美同。則產均者所需之人功亦等。不問所居其爲何世。此語後世計學家。頗不謂然。精而論之。其失有二。蓋使農學日精。則天澤地力。人功三者皆同。今之所收。方之於昔。倍蓰不啻。今日緣畝之民。比之五百年以往。未見其多。而所出穀食。五倍於昔。又農事有絕大地力公例。名曰小還例。小還例奈何。曰農事有一程限。過此程限。而再加功本。所收還者不能比例而增。當其未過此限時。加功本治之。其所還或過所加之比例。既過此限。加功本治之。其所還則劣於所加之比例。故名此限曰大還限。此例所及甚廣。言計務農者。不可不知者也。以此例觀之。則斯密氏言。不問所居何世。人力等則所產均者。亦未協也。

以上所言。理固明晰。而穀麥諸價。又非佛理禿諸公所不考。乃其論銀值升降。不能得實者。則世俗之說誤之也。俗謂治化進則交易廣。廣則國富。富則銀多。多則值賤。相因而起。有必然者。然而諦而論之。乃大謬矣。夫國中金銀之進。不出二塗。一由礦產之日興。一由通商之日廣。其由礦產進者。本值日賤。可。其由通商進者。本值日賤。不可。今使腴礦日興。金銀山積。而百產則同於往日。如是同稱等量之銀。於前易物則見多。於後易物則見少。此其事固然。故曰由礦產進者。本值日賤可也。如以工商雲興。民業殷賑之故。則交易之事。以貨易貨。各資其利。無論金銀之不必多也。卽令入國甚多。將有二事焉。因之而見。其一所以給求。其一所以贍欲。其給求奈何。交易事廣。其求用易中也必多。如是則造幣園法不可緩矣。造幣衆則金銀將不見多。其贍欲奈何。富而有餘。人欲日侈。飾觀悅目。盤盂簪珥。下於銀者不足爲華。夫以金銀爲脩飾之事。其理與耽翫骨董圖書之事略同。吾未聞以國中饒衍之故。而書畫珠玉之售轉狹。則既富之餘。金銀不必賤矣。

案金銀本值貴賤之理。與百貨之所以貴賤本同。視供求之相劑。不以多少論也。夫新出之柏拉丁難。(化學作鉑。俗呼白金。)可謂少矣。而價廉於黃金。化學金類原行四十餘種。半皆取之甚難。見

者甚少。而其價不高。可以見矣。大抵本國無礦。而金銀自外來者。其貴賤定於所與易之貨值。然則仍視夫供求之例也。

故自我言之。金銀本值之所以升降。與世俗之云云正相反。假使新礦不開。而二金只有此數。則生事盛隆之秋。其爲值鉅。民物蕭條之日。其爲值微。在工商殷賑之國。其爲值鉅。在鄙陋不通之國。其爲值微。必然之數也。夫黃白爲物。與他貨同。常趣善價以爲易。而善價非賫廣貨博之鄉。莫之與也。物之真價。在其所馭之功。故使二國食功。厚薄相等。其功庸必皆與其民食爲比例。而金銀在富國。以其物博而易多。在貧國。以其生隘而易寡。使是二國者相距甚遙。其差將大見。何則。其物雖背貧而趣富。而以相隔誠懸之故。不能旦暮平也。使其壤地毗連。則其差將微。或不可見。今如支那爲國。富於歐羅巴者。也。而二土之民食貴賤懸殊。中之稻。廉於西之麥。遠矣。英倫富於蘇格蘭者也。而二土之麥價差相若。夫中稻西麥。廉費固殊。至於功庸。則高下尤甚。歐洲甚高。而支那至下。此其所以然。又在歐洲進富。而支那止而不進之故。蘇之功庸。固亦不菲。然不及英者。蘇之進遜於英也。觀蘇之勞民多南徙。而英之小人少北遷。則知二國生事之孰亟矣。夫勞力之民。其苦樂舒蹙。不以國之貧富殊。而以民業之進境

中立退行異。其理吾於前篇既發之矣。

金銀易權。既極多於最富之國。則亦極少於赤貧之民。赤貧之民。如土蠻生番是已。在彼金銀。幾於無所值焉。都會之穀食。常貴於邊鄙。此不得證銀在都會賤也。乃穀自貴耳。致銀於都會。其費不必輕於致邊鄙。而致穀於都會。其費過於致邊鄙多矣。是故在都會之區。若荷蘭。若稽奴亞。其穀麥皆極貴。內產不足以贍。則常資諸外供。工商之業之旨闕。他所莫及。而民食以轉漕之煩而貴。致銀於安蒙斯他丹。其費不必減於致諸丹輯克。而致穀於安蒙斯他丹。其費過致諸丹輯克遠矣。銀在二地。貴貨相埒。而穀乃大異。今使荷蘭稽奴亞之戶口如故。奪其富有之貲。絕其轉餉之道。當此之時。黃白二物。固已少矣。而穀麥之價將何如。其因銀少而值賤歟。抑將騰躍無藝。等諸饑歲之所爲歟。此不待再計而後明矣。可知布帛菽粟。與珠璣金玉。爲物殊科。布帛菽粟。需也。珠璣金玉。饒也。當有所需。則斥所饒。而是饒者。既富則索價高。方貧則取價狹。至於需者則不然。當貧乏而愈貴。及富溢而反賤。不賤則無以爲富溢矣。

吾論第一期銀值之騰跌。而旁及其他如此。所可斷然知者。則自一千三百五十年。至於一千五百七

十年。此二百餘年中。吾英之銀日進。其進也由於民業之日興。交通之日廣。故其數雖進。而其值不跌。而或騰。此不獨不列顛一島國爲然。實則歐洲之大。莫不如此。不知者見銀數之日進矣。而不悟其因之不同。遂妄謂銀值之世減。意非世減。不足以明其進也。此則實考二百餘年食貨之價。已足悟其非。而罵虛爲說者。愈無當矣。

第二期（自一千五百七十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年）

考古銀值之進退者。於第一期幾於人殊。於第二期則如出一口。蓋自一千五百七十年。至一千六百四十年。此七十年之間。銀穀相待之率。與前正反。銀之本值則日跌。其馭功易貨之權日以微。穀大騰躍。由每括打二翁斯銀。抵今十先令者。至於六若八翁斯。抵今三四十先令。此似由美利堅新礦之腴且多。而歐洲此時農工交易之事。亦與俱隆。其需銀因以日衆。而無如地產過優。川增輻湊。供之於求。所溢實多。則其值亦不能不減也。波拓實礦脈前得已二十年。而銀多之效。始驗於英國。穀價陡長。乃在一千五百七十年也。自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一千六百二十年。通計每括打上上之麥。值一鎊十六先令十便士。去其九分一。而得中麥之價。則一鎊十二先令九便士。爲銀六翁斯又三分翁斯之一。

也。又自一千六百二十一年至一千六百三十六年。上上麥價乃二鎊十先令。減其九一如前。得中等麥價一鎊十九先令六便士。爲銀七翁斯又三分翁斯之二也。其不數十年。進而彌上如此。

案計學家羅哲斯言。祕魯羣礦最腴。其勢固可使天下之銀。由貴忽賤。其地利固然。而人事亦與有力也。蓋當日西班牙治礦之政。橫毆土民。力作之劬。過於牛馬。使其不然。而用招募之雇工。則勞費乘除之間。其利自遜。而銀之降賤。亦不能如是之相懸也。是時西印紅種。被其虐者。戶口日稀。神甫拉客沙。目擊盡然。謀所以救其子遺者。於是議以非洲黑人代之。此販賣黑奴之事所由昉也。噫。逐一國之私利。既奪其地矣。且將滅其種。而不卹。西班牙之不振。豈天道有時而信者。

第三期（自一千六百三十六年至一千七百七十五年）

自一千六百三十六年至今。爲第三期。其銀值大勢。則由賤而復騰。特所騰尙微。不及前此七十年之所跌者耳。蓋自一千六百三十年至三十六年。此六七年中。所由於美礦充溢而然者。銀賤已極。其致而穀價遂亦漸定。不可復增。直至十七稔之末年。銀值陰趨復騰之勢。而自本十八稔以還。銀乃日騰。雖其進尙微。不抵前者之所跌。而謂之爲跌。則不可也。此第三期銀市之大略也。

考之前志。自一千六百三十七年至一千七百年。此六十四年之間。上麥每括打九布歇洛者。在溫則市中。平價通之。得二鎊十一先令強。較之前十六稔之平價。尙大一先令有奇。是穀價尙微趨貴。顯吾不以云銀跌者。蓋此六十四年之中。有數大事焉。皆能致食貴之效。故此之貴。不第非銀跌之所爲。且非天時之所使也。其大事一曰內訌。（順康之間。英國民變。順治六年。殺其國王。察理第一。英國無王者十餘年。獨有議院。至順治十七年。而察理第二復辟。）民不緣畝。商旅舐滯。蓋不必隔并之屢臻。而糴已貴矣。當是時。通國皆被其殃。而倫敦爲尤甚。以其仰外供也。故一千六百四十六年。上麥每括打九布歇洛者。在溫則市價四鎊五先令。其次年則四鎊。祇此二年。其浮於前十六稔之中數者。已三鎊五先令矣。均攤此於六十四稔平價之中。其數已大。況內訌十餘年。其貴賤固不僅此。二曰獎外輸。而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國家以麥賤之故。特立賞格。募民運麥外售。論者或謂麥外輸而農不病。民爭緣畝。數稔之餘。穀常轉賤。此其說信否勿具論。特是獎令二年而止。爲時甚暫。穀多之效。無由得也。且粒米狼戾時。則以政毆之。使穀外注。至於饑歲。無蓋藏以補不給。焉有不益貴者耶。當前稔之末。偏災所被。固不獨英。而英乃獨酷者。卽以是故。雖一千六百九十九年。有出口之禁九市月。所救微矣。三曰國

幣日劣。夫幣劣而麥貴者。非麥貴也。名貴實不貴也。自察理第二復辟。而圓法大壞。鑿剪磨銖。錢枚坐輕。而麥之入市而名價也。以實不以名。故拉安德言此時通行泉幣劣於法錢者。蓋四分而一。而麥價則緣此比例爲增。至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威廉第三條圓法（英國官銀行立於前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而始復。此則純乎名實之差。於麥少銀多兩無與者。特後世考者不詳則滋謬爾。統此三端。故麥價雖加乎前。吾不以云銀跌也。

前稭銀市之情如此。至於本稭以還。則銀市之不跌而稍勝。愈易見也。圓法既脩。幣之名實相準。無內訌之事。以害農功。沮商旅。而其獎外輸也。政行之時久。其初雖致穀貴。而產銷益遠。民勸農功。則亦有致賤之效。故此六十四稭之間。通其平價。上麥每括打九布歇洛者。在溫則市價二鎊六便士半強。此以較前去六十四稭之平價。則賤十先令六便士也。蓋過四分之一矣。以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已前之十六稭。當美礦來銀最多時之平價。則賤九先令六便士也。以比一千六百二十年已前之二十六稭。當美礦已開而效未大著於歐市時之平價。則賤一先令也。此以見銀市之入本稭而復騰。卽在前稭末年。固已具颺而上行之勢矣。（已上麥價。皆舉上麥每括打九布歇洛者。欲得中麥每括打八布

歌洛者。用再九折可以得之。如十八稔首六十四稔。平價再九折。得中麥八布歌洛者。三十二先令也。

一千六百八十八年農家金古烈哥里言。其時麥價當中收之年。由田承糶者。每布歌洛三先令六便士。此所謂由田承糶者。蓋無異今之承約價。麥賈與田家立約。就田取麥。限若干年。年若干括打。如是之價。名承約價。其所以與尋常市價異者。就田取穀。則省農人運致之煩。而限以年數。則通豐歉之異。故此價常若與市價爲微。若金所言。則中麥每括打八布歌洛者。價二十八先令也。於前者之數減四先令矣。當未饑之先。承約價例如此。不足異也。所可異者。當金所指之時。正議院置賞格以獎外輸之日。且云此格。俟麥每括打價四十八先令時罷。設如此。則方之金所核承約價。蓋七而貴五矣。非至荒歉。烏從有此。顧此令之行。嘗考其由。則當是時威廉第三新自洲（英係島國。故稱歐羅巴諸國曰洲）至。國論未定。面爲議紳者。多有田人。親見麥價日跌病農。則建議立此格以救之。冀當更貴。令如察理第一第二時。而威廉初立。且其時國用空虛。正議稅畝。勢不得與國中巨室異趣。此其令所以竟下也。而吾輩居今觀之。益信銀市於前稔末葉。已稍稍騰。繼入本稔。其與穀相易之權日進。其所以不甚見

於此者。乃爲人事所力持。若任夫天時地利之自然。則其效必有異於此者。

主獎外輸之說者。必曰其政利農業。而無害於食穀之家。彼以爲穰歲倉箱豐盈。來牟狼藉。不外輸則穀賤病農。獎其外輸。而後農勸於田業。價常平而穀益多。此兩利之政也。至於歉歲糧乏。罷其令可耳。獨不言穰歲之穀。既競外輸。則留爲蓋藏。所以待凶荒者必少。如此則歉歲之價。無由而平。然則歲無間豐饑。自獎外輸政行。而民食貴穀矣。前考本稊首六十四稔之平價。已較前稊末六十四稔爲微。設無此政。則其愈微可知。議者不察銀騰之由。而徒穀賤之爲懼。此持前說者之所以力也。抑議者又謂使獎政不立。則穀大賤而農病。病則財力之用於田者必儉。儉則無餘。而所以劑凶年者亦蔑有。是獎外輸者。自致其豐盈有餘。而未嘗奪凶年之穀。以輸之於外也。此其說近似。總之獎政。不獨在農。國家所以待工商者有之。此其利害因果之致。原始究終。吾將詳之於後部。顧今所欲言者。則本稊以來。銀之騰。穀之跌。非吾國所獨然。法國之事與此正同。且比例之率亦等。杜不黎梅山斯諸家之所紀錄。可覆驗也。然而法不僅不獎外輸。且連穀出關者有禁。二國之爲政迥殊。而於銀麥效同如此。若謂此間穀麥豐盈之效。必出於立獎政者之所爲。則於法又何說。此真吾愚所未解者耳。

然則此穀價之變。由於銀之騰跌者多。由於麥之豐齋者少。吾於前篇不云乎。較數百年之貨價。則穀不若銀。較數百千年之物情。則銀不若穀。穀以遠而得其通。銀以近而知其漸也。當美州諸礦效形。歐市之時。穀價之長四倍往日。人不曰穀之貴。而曰銀之多。則本稊六十餘年中。穀價之跌。雖曰無多。亦當求之於銀市之中。而不當求之於穀之多寡。此說固然。特人見近十餘載中。麥價大起。而遂懷銀仍日跌之思。則於頓漸之義。爲不審矣。不知此政天運之偶然。十餘年來。水旱偏災。歐洲幾徧。且往者凶歲諸邦。多仰食波蘭。而波蘭近以國步之艱。（波蘭第一次瓜分。於乾隆三十七年。第二次於乾隆五十八年。第三次於乾隆六十年。而波蘭亡。）其穀之登市者日寡。此麥之所大貴也。夫十餘稔隔并之災。古今所常有。見連年豐稔。則謂爲固然。視頻歲荒虛。則驚爲僅見。人意自生分別耳。其實既有一千七百四十一年至五十年之有秋。則亦有晚近十年之連歉。昔十稔中穀價之賤。正可與近十稔穀價之貴。互勘而對觀也。當其賤日。上麥每括打九布歇洛者。在溫則市平價一鎊十三先令十便士弱。再九折之。得每括打八布歇洛中麥價二十六先令八便士。且此猶是獎政之所持。否不止此。實考此十稔中所外輸麥及諸穀。爲八百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六括打。獎費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三

鎊而當一千七百五十年爲最多。獨此一年英國家所出獎費。已三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六鎊十先令矣。故是時宰相白蘭摹以爲言。觀此則知麥價爲人力所持。而不更跌者。豈淺尠哉。大抵本稊田事。五十年以前之二十稊爲有秋。以後之二十稊爲荒歉。故前二十稊之價則不及平。後二十稊之價則過平。雖豐中有一二稊之歉。歉中有一二稊之豐。於大數不增減也。然而後之過平者多。前之不及者少。則獎外輸之爲矣。凡此騰跌之效。以其甚驟。固不能於銀市中求之。何則。麥之豐歉頓。而銀之騰跌漸也。果頓者其因頓。果漸者其因漸。

或又謂言本稊銀市不跌而漸騰固矣。穀價旣爲獎外輸所力持。又以天時之不齊。故雖間貴於曩者。猶不足以證其跌。然自本稊初歲以來。不列顛力役之庸。備賃工價。皆以日起。則又何耶。應之曰。此愈不足以云銀跌也。輓近百年之中。吾島人事駸駸日隆。蓋自都會以至山海之陬。自農工以及商賈生業之進。比諸古昔。幾絕景而馳矣。夫力役猶百貨也。求之者多。則獲善價。於銀市之跌何與焉。法與英之隔。僅一海袖耳（英法中海法人呼海袖）而法之力庸。其率與穀食之價比例遞減。而吾英乃日增。使由銀跌。效豈然哉。自前稊以至本稊。法常備日廩。大抵二十分塞台爾麥價之一。塞台爾者。劣英

之半括打也。至於英傭。不獨日糜之銀數增也。其所得享衣食生事之實。亦入本紀而漸充。名進者。銀跌之所能爲。實進者。非銀跌之所能爲也。則其故當求之於民業之盛衰。不當求之於銀市之騰跌也。大抵金銀之礦。新開而腴。厥利最鉅。蓋新礦入市。得以舊價易物。卽稍遜亦不相遠。此美洲祕智諸礦。其初年獲利之所以多。至於源源繼至。則常索高價不能。而易權日損。損之又損。經價乃形。經價者。償其勞費之外。而益以通行之贏率也。祕魯礦稅什一。而租在其中。此什一者。非遽爾也。其始嘗征其半矣。浸假而參之。浸假而伍之。終則定什一以爲常。相沿至今。此可驗其利之始鉅而終微。至於今僅有以維持勿廢而已。耆考西班牙之取祕魯礦稅也。其減爲五分取一者。在一千五百四年（弘治十七年）後四十一年。而波拓實之新礦出。自此至一千六百三十六年。經九十年之久。而銀多之效。遂大著於歐洲。其價亦賤極而不復更減。此之爲勢。不獨在銀一物爲然。無間何產。但非壟斷專利之爲。則歷茲百年。其勢必趨於經價。使降而更劣於經價。則其產不復出矣。

歐市之銀值。何爲而不復減。西班牙之銀稅。何爲而不同。金稅由什一而降爲二十一。其所開諸礦。何爲利之既纖。而不大半停罷。則一言蔽之。礦尙獲利故耳。其產之多如是。其采之久又如是。何由而尙

獲利。曰、用銀之事。與之俱多。用銀之事何以俱多。曰、自美洲開通以來。天下交易之場。日以廣遠。其勢不獨有以持今之銀值。使不復賤也。且即今之值。以與前棋中葉相衡。若尙覺其微進者。此其所由來遠。吾將分其事爲三支而言之。

一曰歐洲之舊市日進也。自墨鏞肇興。而歐治日進。進故工商業繁。此近而易見者也。若英倫、若荷蘭、若法蘭西、若日耳曼、皆大進。卽至若瑞典、若丹麥、若俄羅斯、農商邑野。皆殷然異昔日。若義大里。不幸王綱解紐。民生唵呻。但事在祕魯見并之前。而其後方稍稍復。如是則亦進也。諸國之中。退者獨西班牙、波陀噶爾耳。顧波陀噶爾之在全洲。僅爲一隅之小國。而西班牙之衰歇。又未若言者所云之甚也。蓋當十六棋之初。西班牙已爲貧陋之國。與法國同。特法自此而國勢日張。而西班牙則止而不進。察理第五知兩國事。嘗云民業中事。凡法之所多者。正班之所乏也。以此見二百年中。西班牙退境之無多。夫此洲民業。日以駢闐如此。則其待易中。以爲通轉者。自以日宏。而室家殷賑之餘。而以爲藏鏹寶器。盤孟疆釧之事。亦必日奢。此則所以資銀。使其值不至坐減者。一也。

二曰美洲之新市日增也。夫美本新通之壤。邇歲以來。其客民戶口之蕃滋。農工二業之競進。持較舊

洲殆過之而蔑不及矣。英民所墾始皆狃榛叢穢之區。而西班牙、波陀噶爾之外屬。若古冷那達、若曼加坦、若巴刺軌、若巴西。未通之先。若游獵紅種之所居。不獨無文教。耕稼陶冶。亦未所知。卽其中有不
得純以野蠻目者。若祕魯。若墨西哥。舊爲強種。無耕稼。善爭戰。其士人自詡武功奇蹟。至今弗衰。顧試
讀其史書。平心而論之。則其中農功商業。殆比亞洲烏庫連之韃靼不如。夫數美洲之舊治。則當以祕
魯爲巨擘矣。然其用金銀也。有環珥瓔珞而無圓法。其懋遷有無也。有交易而無買賣。則分功之不宏。
可以見矣。蓋其治僅及耕稼。而未覩久化之成。故民力田矣。猶自築其宮居。自削其械器。降至衣裳冠
履。無一焉不待於自爲。卽有一二業爲工師匠作之人。則皆官府之隸。王及巫祝部貴人之所豢畜。於
編民固無與也。高曾規矩。業者相矜。而無一貨焉。中吾歐人之用。曩西旅之入其國也。多者五百人。少
者半之。而儲胥芻餉。隨地而窮。非輜重自隨不可。此不僅深山大澤然也。卽在通都大邑之中。莫不如
此。至於清野之事。彼何曾知。此益信其所謂古極富庶者。爲非事實之言矣。西班牙之於外屬。固常虜
用其民。遠不若吾英之寬大。勞民勸相。尤所未能。然而地歸新主。則戶口日蕃。蓋天時地利旣優。田廣
價廉。民趨樂土。雖政刑峻刻。不足阻之。故佛勒芝於一千七百十三年。最賴摩戶口。不過二萬八千家。

至烏羅阿於一千七百四十六年計之。過五萬戶。其餘祕智諸都會中。進率仿此。較之英屬戶口之進。不相下也。凡此皆前者銀市所本無。二百年間。從無至有。則其爲美礦銷場者。又可見矣。此所以持銀值使不墜者。二也。

三曰泰東之商業日恢也。美礦產銀。其流入泰東者有二道焉。一徑一紆。徑者由南美往東印之阿喀。擊勒古公司。此自礦開至今。其勢固已日大。紆者由歐達亞。此其進境。尤不可以尋常比例計矣。十六棋歐羅巴所與泰東互市者。僅波陀噶爾一邦。獨享厚實。非餘國所敢望。至其末載。荷蘭踵而分之。於印度立步頭數處。迨十七棋波荷二國。若中分五印度之商利者。後來居上。波陀噶爾則日退矣。由是而英法繼起。入本棋而大盛。英法而外。則瑞典丹麥。歲月間往。此皆以海通焉者也。而莫斯科哇商民。數萬里結隊毆駝。絕鮮卑舊壤。踰葱嶺並天山。度瀚海以達於支那之燕薊。此以陸通焉者也。爲海爲陸。無間梯航。其商務皆降而益陞。中間退者。則法蘭西以近日戰事。印度商業。幾於掃地無餘矣。（當乾隆中葉。正英法二權。在印爭爲存亡之秋。乾隆十一年。法據南印度之馬都拉斯。立步於番提車利。而歐洲以爭奧皇承襲。有七年之戰。二十一年。英失羯羅屈閣。而英曾克來福復之。敗法印合從之師。

由是而英權大張。各部以次附之。然其地尙爲大東公司所轄。非王有也。至四十九年始設印部大臣。而其地爲外藩。當是時歐洲所銷東產。以茶爲大宗。此十七棋中葉以前。民所不識爲何物者也。至於今日。則僅吾英所入口而征者。其賦過一百五十萬鎊矣。而其由荷瑞餘國闖入不稅者不計焉。其日盛可見矣。餘產如支那之花瓷。馬刺甲之蘇荏。孟加拉之鬪毳。率皆比例而增。今日英船噸載。過前棋中全歐商船噸載矣。夫用銀之多寡。與商務之廣狹。息息相關。今商業其進如是。則美礦產銀雖至多。然其值至本棋不跌而更起。有由然矣。

歐亞始通。亞洲金銀本值。皆比歐洲爲高。至於今尙相懸隔。亞洲多稻國。歲再穫或三穫。故民食以較麥國廣輪相若者爲饒衍。食饒則民蕃。此亞洲之庶。所以過於歐洲也。富者厚積而有餘。其役衆馭功之權與俱大。故東方貴人。僂從輿臺。雜沓雍容。擬於歐之王者。且衣食至足之餘。遂以佩飾陳羅相炫。此珠玉錦繡。欲得者之所以多也。是故金玉諸礦。卽治於二洲者。肥磽正等。而其產之入市也。亦將居東者之所易多。居西者之所售寡。而由印度北抵葱嶺陰山。其中產玉石者多。產金銀者少。故金銀之入其地也。以之易穀食固多。卽以易玉石。亦較之在歐爲有贏也。金剛石。奇飾之尤者也。以其較廉。故

其物嘗自東而徂西。金剛石及他玉石。饒也。稻及諸穀。需也。其在秦東以金銀易之。雖貴賤迥殊。較之秦西則皆賤。至於力役之庸。印度支那。其率皆下。勞力之所得。以易衣食之數。既微。而穀食之價又賤。故二土之庸。以較歐洲之庸。再受削矣。夫民之勤巧均。則其製造諸物之價值。與工價爲比例。秦東工之勤巧。不讓歐洲。而其價之廉如此。則其熟貨又廉也。至於轉運之費。歐洲東南多山國。道路險遠。轉輸綦難。其成物也。前有飭材之勤。後有致市之費。勞費既滋。物價遂長。而支那印度之爲國也。滿地江湖。交輸互灌。行旅之便。倍於歐洲。則其轉運之費。又減也。統前數者而論之。則是亞東物產。持較歐西需者如粟菽。饒者如珠玉。中間如製造之百產。皆此貴而彼廉。而獨金銀二品。爲此廉而彼貴。則西人徂東。逐利者之所宜挾。莫二品之最便利。明矣。倅色揣稱。其易權皆在泰東爲大。此不僅往日之事。然也。至於今猶未改。且二品固皆利矣。而金不若銀。蓋其相受之率。在彼則十與十二之於一。中國金價。國初至乾隆間如此。而在歐則十四十五之於一也。是以由歐赴支那印度諸船。以載銀爲利市。阿喀擊勒古公司。由孟尼拉所運往者。舍銀幾無他物。則知此二百年來。新舊洲商業。雖然而由美徂歐。由歐徂亞。爲金銀流轉之大經矣。

案歐商行賈東方。多載銀而少餘貨。此不僅初通爲然。至今未革。輒近各國用金爲準。則幾加厲矣。此不僅銀得利多。而亦由吾人喜於受銀。而不欣他貨之故。故至今言商務者。尙以出口土貨多進口洋貨少爲佳徵。夫出口貨多而進口貨少者。其所有餘者固皆銀也。彼若知金銀亦貨。進出之間。初無所謂有餘不及者。多少必相抵。而業進之國。在出入二者俱多耳。抵制之盲說。庶有瘳乎。

金銀爲用既廣。糜損亦多。海宇交通。市場日大。每歲出礦之金銀。不特必足其用。且必有以彌其損。而後不至日消。致其價因之日貴也。蓋其物範爲泉布。與製爲楮捲釵飾之微。所糜剗者。日計不覺。歲計已多。至合天下而綜之。亦甚鉅矣。吾英蒲明罕各廠。製諸種釦器。其塗金貼銀。歲不下五萬鎊資。凡此皆一散而不可復聚者也。夫天下不獨一蒲明罕也。錦繡之所緣飾。土木之所被施。以至梁楹釘鋪。圖書帷帳。積以爲計。夫豈其微。且轉徙既繁。則或沉溺藏弄之事。亦有瘞瘳。假年月既湮。刻舟無跡。亦等諸銷滅而已矣。使出者無以彌其耗損。金銀有不日以見少者哉。

西班牙口曰克諦支。波陀噶爾口曰力斯彭。計此二口。每年所入金銀。無分征漏。約六百萬鎊之數。麥庚斯於此事最詳審。其言云。自一千七百四十八年。至五十三年。通六年而取其中數。計兩口所入。無

分征漏銀重一百十萬一千一百七鎊。金重四萬九千九百四十鎊。銀每鎊值六先令。爲價三百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一鎊十先令。金每鎊值四十四幾尼有半。爲價二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六鎊十四先令。合計爲值五百七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八鎊四先令也。麥庚斯所覈如此。又兩印通商錄云。西班牙金銀歲進。通十一年而取其中數。得歲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鎊。波陀噶爾二百二十五萬鎊。合兩國之入。則六百七萬五千鎊也。其數微浮於前。今以六兆鎊爲中數。歲增歲減。相去當不遠矣。美礦歲出之金銀。固不盡入於二國。有由阿喀摩勒古公司。而輸之亞洲南洋各島者。有觸禁私售他國者。有留於本洲不出口者。入二國其大數耳。且天下金銀之礦。采者固不獨美。而美爲獨腴。餘礦視之。若不足道。吾英蒲明罕所銷金銀。已抵美產入於二國者百二十分之一。約計天下所歲銷。與諸礦所歲出者略相抵。卽有不及。所差蓋微。其供者或不及求。故近歲銀價。稍稍騰也。

銅鐵歲出之多。過金銀遠。然不得以其出之無藝。遂謂銅鐵之價將日微也。此銅鐵所與金銀異者。蓋銅鐵爲羸金。其用之也。亦羸而不甚惜。以不甚惜而滋耗。顧諸金之價。其騰跌之情。皆以漸不以頓。品愈貴則其價之騰跌愈漸也。物惟金石最壽。以其值之不驟遷。故其材中爲幣。若嘉穀則一歲所收。大

抵濟一歲而盡。銅鐵今茲所用。出地數百年者有之。金銀出地數千年者有之。是故積大地每歲所收之田穀。其量必與一歲之民食相均。銅鐵出土歲異。歲銷之數。不必從之。至於金銀。愈相絕矣。故諸金之產。其歲收之異。比之田穀爲多。而其價之相殊。比之田穀則爲寡。

以下論金銀相兌之變率。

美礦未發之初。各國金銀兌率。泉局主之。大抵金一而銀十若十二。至前棋中葉。南美諸礦開。其腴富爲前此所未有。於是二品之易權遞微。而出銀尤多。其微尤甚。而相兌之率。乃金一而銀十四若十五。則今日之市價也（乾隆中葉）。其亞洲金銀相兌之率。古與歐同。雖二洲互通。爲變差緩。故至今日本。猶金一而銀八。（此價至道光間。額羅金、阿爾格二英使。至其國時。尙未大致。故英人來者。但以銀易金已得大利。）支那則金一銀十二。獨印度之羯羅屈閣。乃金一銀十五與歐市同。蓋銀之由美逕往。與由歐往印度者至多。故然。

麥庚斯曰。歐洲歲進之金銀。大較銀二十二而金一。然則任物情之自然。銀之易金。當二十二而兌一矣。顧今之金價不然。常以十四五而易一者。則銀之由歐而入亞者。二十二其七八矣。二物在市之多

寡者其因。而相兌之多寡者其果也。吾意不然。夫二物市價之比例。不必其在市之多寡比例也。如麥庚斯所言。則今者英市牛每頭價十幾尼。而白羊之羔。則三先令六便士。是牛價之於羔。六十倍也。由是而曰英羔之數。六十倍於其牛。則牧豎笑之矣。麥論金銀。何以異此。且如麥庚斯言。歐洲金銀之多寡雖懸。夫既貴如其所寡。賤如其所多矣。則二品之值。將相等。不知貨之在市也。設一賤而一貴。則賤者之多於貴者。不僅常過於所貴之倍數也。總二貨而衡之。則賤者之總值。亦必比貴者之總值爲多。近於一家。遠則一國。莫不然矣。麪與肉較。肉貴於麪。則市中麪多於肉。且綜麪之值。必過肉值。屠肉之勛數價值。必過於雞鴨。雞鴨之勛數價值。必過於雉兔。賤而常者多其售。貴而珍者寡所購。其相過之爲量。不止如其貴賤之不齊也。二品之事。固亦同此。中產之家。器用寶飾。二者兼有。然衡其重。必銀大而金微。疇其值。亦銀奢而金儉。有其一而無其一者有之矣。就令並有。爲積蓋微。若時表。若鈿合。若條脫簪彙。謂其重與值。過於銀之所積者。殆無有也。家然。國何不如此。吾英國幣。銀寡金多。此獨英爾耳。蘇格蘭未合於英之初。其金幣之值。溢於銀幣者甚微。至於他邦。皆銀幣多而金幣寡。法國以銀爲本位。度支大數。皆以銀言。入市求金。常苦不足。此獨以在泉貨者論也。至於寶器儲藏。則五洲之中。無

論何國。率皆銀多金寡。以衡言如是。以值言亦如是也。

執市人而問之。莫不云銀賤金貴矣。吾乃今將曰金賤而銀貴。聞者將斥以爲狂。雖然有說。較物產之貴賤者。有二術焉。自其求者言之。則差其市價之低昂。自其供者言之。則程其贏得之厚薄。前可以貴賤言。後亦可以貴賤言也。物產之登。最賤必如其經價。下此則其物不來。經價云何。償勞力者之庸。酬發貯者之息。而地主之租之有無。抑其次矣。西班牙之礦稅。於銀什一。於金乃二十一。而金稅之覈。又不若銀。采金之利。方之采銀爲更薄。然則產金者之贏得。劣於產銀者矣。劣則其市價去經近。去經近。故其物廉於銀也。故曰金賤銀貴也。苟用此說而推之。將天下至賤之物。莫金剛石若。夫亦以采者之勞費。而市價之去經微也。

西班牙銀稅可以減乎。曰難言也。以稅道言之。則金銀有稅。稅之最宜。稅取饒而不取需。金銀饒也。況銀稅爲西班牙歲入之大宗。減之則立乏。故難言也。雖然。稅之有無厚薄。非名稅者之所得爲也。彼前者既由五一而爲什一矣。則何不可以再降。且金礦之徵。既已二十而一矣。則見於金者。何不可見於銀。且凡礦之爲事。始易而終難。鑿洞日以益深。積水日以益大。外與天氣相絕。扇之入礦彌難。此固言

礦學者所共知者也。（采礦金多浮出。銀多沈入。故銀礦之事積久彌艱。）及是雖有腴鑛。與瘠者同。開采既艱。三效遂著。一曰銀值日昂。二曰銀稅罷減。三曰銀稅雖罷減而銀值仍昂。蓋難而猶采。其費必有所出故也。且三效之中。其最後者爲尤似。往者金稅減矣。而歐市之金價方騰。則後此銀稅雖蠲。其本值亦未必不大也。特蠲稅之效。終有所見耳。何則。鑛之不任稅者。將以無稅而猶開。則入市者其數終多於未減。故一千七百三六十年。因西班牙減征礦稅。歐市銀價。賤者什一。可以證矣。

自我觀之。則西班牙鑛稅雖遞減。而通本棋之六十年以爲計。銀價猶稍稍騰。雖然。不敢固也。其事本微渺而難窺。故至今言計之家。幾於人殊。或以爲進。或以爲止。或以爲退。此勿更論。所灼然可知者。則歐洲金銀歲進之數。終常與其歲銷之數。不久而平。蓋歲進彌廣。其銷亦彌多。而歲銷之所多。或且過於歲進之所廣。使其產不能增而無窮。則進與銷之量將相劑。至於相劑而歲進或減。則銷必過進。過進則昂。昂久則銷與進。又相劑而平。循若無端。如是而已。

彼世俗以本棋銀值爲跌者。亦自有說。蓋彼見歐洲之日富。富則金銀日多。多則賤。且輓近以來。百產騰踊。故銀跌之說愈益牢也。顧吾謂金銀緣民業之盛而日多者。其本值不能退。反覆辨證。旣已煩矣。

金銀者百貨之二物耳。百貨常趨於善價。則二者何爲獨不然。在歐洲之所易者寡。在亞洲之所易者多。則金銀常由歐而趨亞。由美趨歐。亦猶是耳。使其反賤。豈更來哉。至於百產之日騰。亦由治進民蕃。求之者多。所以如是。乃其本物之日趨於有用。非必銀與相形。日以見絀也。故銀入本稊。其本值之進退。誠微渺而難言。特世俗以此爲之因。而定爲銀退。則吾有以知其不可也。

以下論物產區爲三類。民生日進。著效之不同。

地之所產。輒而舉之。可區爲三。有其多寡。任於自然。而非人力所能與者。甲。有其多寡。人力所能爲。而其供之數。常視求之數爲進退者。乙。有其多寡。人力所能爲矣。而或有大限而不可踰。或無定程而難預計者。丙。常民生之日進。國財之日盈也。是甲乙丙三者。甲之價將始於至微。終於至鉅。若日長而不可極者。乙之價則日長矣。而有不可逾之程率。卽逾之亦難久。丙之價其大勢亦日以長。然有時而騰。有時而跌。有時而不跌不騰。視人事天時相得之何若。總地所出。盡於是三者。

物產甲

所謂物產緣民生之進而價日高。始微終鉅。若不可極者。蓋其物之蕃彫。非人力所能爲。產於自然者。

有數。其爲物又無金石之壽。可以斂儲。國日侈富。民之嗜欲日滋。求之者衆。而供之如初。不足則爭。其價遂長。長之量。隨爭之淺深爲無窮。故曰不可極也。此凡珍鳥嘉魚雉兔麋鹿之屬。盡如此矣。今使吾英木雞在市。枚至二十幾尼。而木雞之歲捕。與今之數。當不甚異也。羅馬民主全盛時。嘉魚珍鳥。價至不貲。而閻者方曰其時銀賤。豈銀賤歟。吾嘗考之。羅馬古民主治。至沃古斯達乃轉而爲君主。際變政之後先。其銀易權。皆比今歐洲爲鉅。當是時。昔昔利賦制什一。史言其麥入羅馬。一摩提價三塞斯特。一摩提當英量三格倫。而三塞斯特當英幣六便士。顧此非市價。昔昔利臣屬羅馬。法麥入國在什一內者。抑其四之一以當賦。過此方以市價糴。市價者。每摩提四塞斯特也。由是知其麥每括打爲二十一先令。而英麥平價。每括打二十八先令。知羅馬時銀之易權於今猶三與四之反比例。羅馬銀之三其易權當今銀之四矣。然則非其時之銀賤明矣。拉體諾史家柏來尼。記塞遏斯購一白鶯獻王后。阿骨力畢諾。價六千塞斯特。今之五十鎊也。又阿審涅購紅鯨鱓一。地中海嘉魚。紅色。脊有金綫三條。有鬚似河鯉。價八千塞斯特。今之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也。奇貴驚人如此。然以真值計之。尙損三之一也。跡其所以然之故。決非銀多而賤致然。蓋物力豐盈。珍奇之產。欲得者多耳。

案斯密氏於此。僅及地之所產言之。故所云止此。然製造之物。亦有數已定而不可加多者。民生日富之秋。其價之增亦無藝。若鍾鼎尊彝。若圖書碑版。若良藥舊醞。其在世間有數。而勢且日湮。皆此類也。蘭亭石刻。吳道元畫壁。淫於其事者所共喻矣。

物產乙

凡地產供與求偕進。民生日厚。國富日增。其價與之俱高。高至其限而不得逾者皆此屬。有樹藝之產。有畜牧之產。方其草昧。出於自然者。樊爾而多。人民鮮少。懋遷未興。以無所用。亦無價值。洎夫治化肇開。或焚之或驅之。其物乃日以見少。而民生日聚。求者轉多。物減求增。其價乃起。久之其物之利。將與民力之所專藝。腴壤之所常植者同科。而其價之日高以止。猶不止則他藝之人力。他植之壤土。將轉而藝之植之。故曰其價有不可逾之程率也。

此之爲事。最先見於牛羊。使治地爲牧以飼畜。與治地爲稼以養民者。厥利維均。則牛羊之價。將止而不進矣。猶不止。則爲稼之場。將漸轉而爲芻牧。治進之秋。田隴日闕。而天然之芻牧坐減。倉箱日富。而食肉之人民亦多。此腴膳之所以不淹。而芻豢之所以日滋。至於利均稼穡而後止。雖然。耕牧力等。其

效常遲。方其未至。而民生猶蒸。則芻豢之價。高未艾也。今歐洲諸國。尙有然者。蘇格蘭多牧地。而不中耕。故未合於英。牛羊之價不極。英耕牧利等者。亦但倫敦及左近之野爲然。前稭之初。蓋已若此。而遠所鄙僻。尙未然也。

耕牧利均。此其關於一國者至鉅。蓋使牧之利不及耕。則其國雖有至美之田。將無由以悉墾。田距都市城集遠。無糞以蘇其地力。故鄙遠田之治否。視廬舍之糞爲乘除。而廬舍之糞。又視所畜田牛之數爲多寡也。糞不出二術。或縱牛於田。卽收爲糞。或飼牛於宮。出矢以糞。今使牛羊價微。而牧之利劣。耕則縱牛散牧。以中耕之地爲之。旣不可矣。欲飼之於宮。出矢以糞。則費重而力彌不逮。蓋飼牛於宮。其芻藁之所從來。必由沃壤與已治之地。而後芻美而飼者不勞。使其蘇諸荒穢。將用力鉅而所得已微。故使散牧之利不讎。宮飼之折閱乃更大也。由是一莊所擾之牛。其數必僅足於田役。過斯以往。其勢不能。然而足田役矣。其所出之糞。則不足以復其所耕之田。使地力常有餘。而無竭也。於是糞之所及。農將擇其最美最便之地而加之。及其旣久。則中耕之田。僅有此耳。其糞所不及者。地力旣竭。無或能生。卽有少芻。而瘠薄之收。取以牧病馬羸牛。猶不足。是故計其所畜之數。以可耕之區言之。則太少。以

所得取而飼者言之。則又過多也。逮六七稔以還。或以微糞之積。則取其少許之地而加耒焉。將亦有升斗之雀麥。與夫犗且惡者之收。既甚薄矣。乃轉盼而地力又竭。則又顧之他。置前所耕者爲犂田。以更待此微糞之積澤。更廢迭代。而終不足以言腴。此古蘇格蘭與夫今日貧國耕其下田之常法也。其常得糞而中耕者。一莊之田。不出十之二三而已。下此皆更取而竭之者也。夫使其國之田法如此。則凡民業之盛衰。物產之貧富。教化之淺深。皆可不再計而得之矣。雖然。彼農豈不欲變哉。而無如牛羊之價甚賤。牧之爲利。必不足以齊耕。則勢不得不出此。所未如何者也。顧亦有牛羊之價既昂。其田法尙有循是而不改者。則以野人智下。而樂因循故也。抑事多爲沮。勢不可以卽變者亦有之。積畜常微。值牛羊價騰。雖欲增多。其力不可以驟辦。力可辦矣。而牧場之治關需時。又非可苟而已也。故曰勢不可以卽變也。總之畜牛之多少。與田疇之蕪治相謀。牛多欲其地之無治不能也。欲地之治而畜牛之少。亦不能也。牛稀則糞儉。糞儉則地不肥。地不肥則芻少。芻少而牛多。必飢。故曰二者相謀也。且牛羊之價既長。牧之利足以敵耕矣。然欲變舊以圖新。亦必農者之儉且勤。數十百年以往。而後其封內之地。乃皆可耕也。吾蘇南合以來。易事通功。其收益於英衆矣。顧無如牛價致昂。其惠利爲最鉅。山國之

日關。田值之日高。其近效耳。工商之隱賑。文物之駸駸。可數計耶。

案斯密氏此言乃當時實境。至蘇格蘭繼此之休明。斯密不及見矣。今者蘇境之高里洛典斯諸部。田疇之治關。稼穡之盛美。英殆弗如。而英市有牛。其最臚碩者。問之皆北產也。百年之間。果能有爲。其進如此。中國士大夫。好譏空言爲無補。言誠有無補者。然如斯密穆勒諸家之言。利存民生衣食之際。蓋無異慈母持嬰兒而乳之矣。其功豈可量哉。

大抵新墾之國。其地舍打牲游牧之外。無所用之。蕃息至易。畜多民少。其價自微。以其價微。耕牧之利不均。田事之弊。遂與前等。此之實事。見於美洲者也。美洲舊無牛馬。自與歐通。來者常挾與俱。十數年。字乳彌多。價值至賤。卽入山林。轉爲野種。主者不更求也。故治場牧牛萬萬無利。田雖廣而牛則稀。糞溉不足以蘇地力。而新洲田法。遂與蘇格蘭往者如一轍矣。瑞典遊人嘎沐。嘗於一千七百四十九年。親至其地。歸而著錄云。英之小民。素號知田。吾嘗徧覽北美新地。田疇楛惡。不見所謂知田者也。其耕有播種無糞溉。得一地必盡其力而後已。劣三四稔。輒棄舊畝卽新田。又竭則又徙。其犍特皆縱牧荒莽中。然多饑羸。不任田事。緣芻草歲生。榮乃播子。方春萌芽。不可縱牧。縱而齧之。其種立盡。來歲濯濯。

彌望皆惡草。而牛飢矣。北美中芻之草甚蕃。歐民初至。徧地躡然。長三四尺。可隱人。以縱牧無節。今乃掃地盡矣。前一區可以飼四牛者。今所飼不過一。前之牝牛。乳多而濃。今乳比昔。亦四而一。由此推之。則地力損者十六倍也。夫地力之衰如此。故牛種不供。苗碩。降而彌羸。今之所出。大類蘇格蘭前四十年種也。然蘇自合英。得所補救。而北美之弊。則補救者誰乎。

案北美洲自始立以來。事事長進。至今農業之盛。甲於五洲。稻麥轉輸徧天下。斯密氏此言。當時事耳。

耕牧力均。而後農之闢地。穀牛。其勞費有所出。然不易至。羣去草昧而進文明。凡此產乙之中。利能均耕者。尚以田畜牛羊爲最蚤。設不能。則其國將終古貧陋。求如今日歐洲諸邦無由也。蓋惟民生殷賑。而墜膳價高。而後田畜牛羊。可爲場圃圈牢而畜。爲場圃圈牢而畜。而後糞有自來。而田疇可以盡闢。不必爲轅田遞易之規也。且芻豢之族。不僅牛羊也。凡歧蹠枝觶。皆可擾而畜之。但使銷廣價昂。則穀牧之事自起。故其事見於牛羊爲最蚤。見於麋鹿爲最遲。英國此時鹿脯之價。其利尙不足讎治苑養鹿之費。故莫爲也。昔羅馬有小鳥名鷓鴣。甚爲人所豢畜。以此哇樂泊歌路默拉二家書。皆言其利之

厚。今時法國有時鳥名阿拖藍。至則捕之。置幽室中。哺以黍令肥可食。國人珍之。英民珍鹿脯。使民俗日以侈富。則治苑養鹿之事。在旦暮間耳。

產乙之中。價之以國富而昂。昂而至於其極者。以牛羊爲始。以鹿雉爲終。牛羊產之需也。鹿雉產之饒也。始於所需。終於其饒。民生之事。莫不如此。然此二候之間。有無數物焉。價昂而極者。譬如雞鴨。農人厥倉場圃中。多滯穗餘粒。不可盡收。以飼羣雞有餘。使其不飼。終於播棄。故其畜之也。於農人爲無費。而所得之市價皆贏。雖或甚賤無損也。戶口未稠時。所供已足。故其價不過與他賤等耳。顧無費之所生。終較出費專營者爲不及。且民俗滋奢。人情常易其所多。而珍其所寡。故物力日優。雞鴨價常趨昂。貴於牛羊之腴膳者有之。至於極高。有以籬樹柵治塹之費。畜雞之事。且爲專業。而有母本贏息之可論矣。其利至於敵耕則止。不能復優也。嘗見法國數部。以畜雞爲田家勝業。特斥中耕之地。種黍稷彫胡之屬。以爲雞糧。中農夫畜四百餘尾。則其利之優於藝稻麥。可想見矣。英國不然。於是難者曰。旣曰價昂力敵耕。則有以爲專業者矣。今雞之價。英賞於法。法雞歲輸英市者。其數至多。非彼低而此昂。不能如是。然而法獨以畜雞爲專業。而英不爾。何也。曰。俗之轉變須時。而當將轉未轉之際。其物價常最

高。英食法雞。不自專業。職是故耳。若夫既轉。則穀養者每從新術。能使地大小同。而所出之數加昔。產多而母輕。其價將降。使其不降。其產之數。又將復初。倫敦屠市。啖膳之價。本稊賤於前。亦以用蘆菔。馬寬之屬。種以爲糧。餵飼之術不同故耳。

案此言亦以各有地宜之故。英之雞價。雖貴於法。然使其地他藝。利過畜雞。則寧食法雞。不以自畜也。此類物產。英之仰於他國者至多。不僅法雞一端而已。自無遮通商法行。地各出其最宜。法之雞子。售於英市者。當咸豐壬子。稽册已一百八兆枚。至光緒戊寅。則七百八十三兆枚。價雖日貴。何嘗自產乎。

彘食不蠲。與他畜之棄餘。故人家畜彘。猶雞。爲費至少。使如是而足以供。則彘肉之價。常較他豚爲賤。國日富庶。供之不足。其價因起。儲家爲榷。所費自增。而其價貴賤。與牛羊肉上下之間。則又以其地產農事不同爲判。法國牛彘二肉價埒。而英國則彘肉貴於牛羊也。

英國雞豚。降而愈貴。考其所由。則自田法之變。畝爲縵田始。夫農業日精。則所耕之田。畧彌廣。其理固然。然自斷畦零畦。前爲小民所主者。無以自存於其間。則雞豚下生。必以驟貴。蓋田家雖所耕至狹。

而二蔬五雞。不俟費而辦者。猶邑居人家。雖窮簷。猶畜貓犬也。朝脯之餒。湏酪之所棄。益之以溝塍之可獵者。常足給其糧矣。至於變爲縵田。一家所耕。連仟越佰。夷蕃平壟之後。棲畝之餘糧。既稀。繞屋之微生自寡。供少求多。其入市之所名。亦以貴矣。使其民生猶進。則價且日騰。騰極而後區。專地儲專糧。以象畜之者。其費乃有所出。其勞乃有所酬。則其產遂源源以不竭矣。

湏酪之產。與雞豚同。始於田事之無棄。蓋有田必畜牛。而數牝所出之乳。以哺其犢。飲其主人婦子不盡。其爲物易敗。一歲所出。時寡時多。春夏藏貯。不過六時。不飲可棄矣。由是而揭之爲酥。搗之爲酥餅。 (俗呼牛奶油) 前之不日者。今可以旬矣。入之以鹽。可以年矣。更壓而堅之爲燻蠶 (俗呼牛奶餅)。則可以儲數歲。一家享之不盡。持之入市以售。然所得必與勞費當。夫而後可以不倦。使其甚賤而不與勞費當。則價無聊者。彼亦出之以無聊。一宅之中。無專室以爲此庖。滷瀹。恣以爲之。味餽色惡。有固然者。此三四十年以往。蘇格蘭之乳油乳餅。所以舉不足道也。大抵湏酪之貴賤。與腩膳相表裏。蓋惟芻牧善。而後腩膳精。亦惟芻牧善。而後湏酪美也。此由民生日進。食肉者多。多而價貴。貴而以爲專業者。有以償其本息。酬其勞費。彼乃區極腴之壤。以牧以芻。畜多牛而以捫酪爲專業。至於此時。其價

乃極。英諸部中。運酪價極者多有。故馱牛之場。多上腴之壤。蘇格蘭則不然。舍都會之旁。其價皆劣。故南北二產之高下。視其價爲差。價之高下。爲因。產之精粗爲果。由價賤而後產惡。非產惡而後價賤也。由是而知。道國之事。欲四境之內。莫不盡闢。而有以充地力之所能生。非物產各極。其善價不能。極其善價奈何。使其地所收之租。等於上田。使役財勞力者之庸息。等於爲稼。蔽以一言。利必敵耕而已。夫物價極善。一事也。土地盡闢。又一事也。顧前常爲因。後常爲果。欲地力盡而物價未高。必無之事矣。且此物價之高。非銀多所爲之謂。銀多所爲。僅其名耳。非真值也。百產充溢。民業日蒸。有其求之。而後勞苦勤劬。爲之致物。則其所以待而沽之者。不在虛名之銀數明矣。總之民之勤而脩業也。志以求益。不以爲損。使登一產而入市取酬。不及前者所出之勞費。則損也。非益也。今使道國者。知田疇治闢。地力充盈。爲有國者莫大之公利。則當知物價踊騰。爲其事之先聲。舍此其境無由至。固當目此爲幸福。而奈何轉以爲憂乎。彼求國富而以物價之長爲憂者。無異求一身之康強。而以加餐爲大戾也。

案華人嘗言西國稅重。中國稅輕。西國物貴。中國物賤。二皆實錄。而常俗之情。且卽以此爲民生樂業之據。而豈知吾中國所以貧弱之由。卽在此欲稅重而不堪。欲物貴而不能之故乎。

物產丙

此屬之物。其價亦隨民生之進而日昂。顧人力欲爲之廣供。則或其勢有限而不可踰。或其情無定而難預計。以天時人事相資之不齊。故其價有時而跌。有時而騰。有時而不騰不跌。天之生是物也。常使之有所麗而後生。故其數必以其所麗者爲之畛。如毛革然。國中所產之少多。常視其牛羊之數。而牛羊之數。又觀其農牧之業之何如。則前論所已詳者矣。

其爲物相待之情如此。然則事之能使膜膳價善者。亦將使毛革市高。且其所高。宜相比例。是說也。使一國之牛羊。其毛革之銷場。與膜膳之銷場相盡。則必信而無疑。顧雖通商至狹之民。二者行銷。遠近絕異。則求得其情。固不能若前說之易易矣。凡膜膳之銷。以其易敗也。常域於產地而不過。愛爾蘭北美常醃之爲脍臠脯臠以遠售。然爲此者僅二國耳。至於毛革。雖遠可以捆致也。毛無所飭治而可行。革雖有所飭治其功亦寡。其爲物。資以爲材者多。故雖本國製造之業不興。而他邦工盛之時。其產亦因之而長價。

案鮭菜果蔬。所以易敗者。緣風中有蟲。近自抽氣裝筩法行。食物不爲天氣所蒙。自能經久。而一地

所出。雖不必卽銷。亦可致遠求售。以收大利。此法美澳二洲用之最多。近香港澳門各步。亦有此製。其爲益民生甚大。亦斯密氏所不及見者也。

農事鹵莽。戶口蕭寥。往往一畜之價。所存於毛革者多。所資於肌肉者寡。吾友哲學家休蒙言。英國當撒遜之世。一羊之值。什四在毳。又吾聞西班牙往往殺羊非以爲肉。爲得毛毳脂管以售。至於全體。常委積野間。飼彼鷺鳥猛獸。而南美智利蒲恩諾查。中美之海梯島。其殺牛常爲皮革。較之西班牙乃或過之。肌肉之賤如此。

民生進而戶口蕃。境內牛羊。因而得價。然其價見於肌肉之價者多。見於毛革之價者少。肌肉之市。盡於本境。故人口衆而求之者增。其價以長。至於毛革。則其物本可以行遠。故不以產地之銷場爲重。輕也。然使民業日盛。製造功興。則前之運致於外方者。今則內銷於產地。如此則運費與折耗可省。而其利則產毛革與治製造者分得之。是故民生日進。毛革價長。雖不若肌肉之多。然亦終於所進。至有減跌。則必無之事也。

羊毛一物。其在英國。有獨異而不可以常法論者。蓋英之戶口日蕃。而製造工商之業。今亦勝古遠。獨

羊毛之價。則古鉅而今微。考一千三百四十年當義都活第三之代。羊毛每拓特值十先令有奇。此爲今幣三十先令。今之羊毛每拓特以二十一先令爲善價。是徒以市價言。古之於今。猶十之於七。其賤固已多矣。以真值言。則相懸益遠。真值在麥。古麥每括打常價六先令八便士。故古之十先令爲麥十二布歇落也。今麥每括打常價二十八先令。故今之二十一先令爲麥六布歇落也。然則以真值言。古之於今。猶十之於五。其相去不更懸哉。顧吾前謂毛革價跌爲理所必無之事。而英羊毛之價。乃古鉅今微如此。則知其非任物勢之自然。而必由人力之強致也。其強致奈何。曰爲之法令。使不得任其自然之勢而已。其爲之法令奈何。曰禁其出口。一也。由外國至者。不加征以徠之。二也。屬地之所出。必銷本國。禁不得售之他邦。三也。以三令之行。英之羊毛。遂不得他之以趨善價。而西班牙愛爾蘭之所出。又使之常爲競於國中。此英之羊毛。所以古貴今賤。而愛爾蘭鬪毳之業。亦以不昌也。

案前數令。皆於道光五年論罷。而道光二十四年。英羊毛之進出口者。皆不征。

考古皮革之真值。視毛毳爲尤難。蓋古毛毳。制爲常貢於王。有司以時疇其價值。而皮革無此。雖然。往者佛理禿以搜討之勤。常得之於鄂斯福教寺之紀載云。一千四百二十五年市價。犍牛之皮五。爲價

十二先令。牝牛之皮五。爲價七先令三便士。二歲牝羊皮三十六。爲價九先令。黃犢之皮十六。價二先令。其所標識如此。自今觀之。則此時國幣之值倍於今。其所云十二先令者。猶今之二十四矣。以五除之。得四先令九便士半。而今中等犍牛之皮。約十先令。是以市價較之。古之皮價。不及今遠矣。更試卽麥以求其真值之上下。此時麥每括打常價六先令八便士。故十二先令可糶麥十四布歇落又五分布歇落之四。今麥價每括打二十八先令。則十四布歇落又五分四之麥。需價五十一先令四便士。以五除之。是古一犍皮。抵今十先令三便士所糶麥也。然則執古較今。市價雖相倍不啻。而真值則微跌也。至於牝牛之皮。比例亦爾。而牝羊皮價。則古過今遠。蓋古售羊皮。常與其犛偕。其黃犛之革。在古甚賤者。牛羊價微。犛生不收。則殺之以節乳。此在蘇格蘭三十年前尙如此也。

而之所以然之故。則亦政令之所爲。其事雖未若羊毛之多。然亦未任自然之致也。如近日皮價大賤。因獺皮免征。而愛爾蘭及北美所至牛皮。皆與豁除之故。故通百年之價。而取其平。則今之皮價。於前爲稍貴。特無多耳。皮革爲物。與毛犛殊。以之久藏行遠。皆有朽蝨之慮。苟鹽之使鹹。其品斯下而利亦減。故其物在不製造之國則廉。在製造之國則貴。在蠻野之部則廉。在文物之邦則貴。在往古之世則

廉。在近今之世則貴。英皮革之不日貴者。固有或沮之者矣。國家待攻皮之工。常欲其價之歲減。則以政爲之。於是其價若反於自然之例。雖然。吾例實自行於其間。未嘗反也。

田野已闢。生齒已繁。則此令所爲。於野業之民無損。毛革雖以其令而賤。而肌肉亦以其令而貴。夫民區中耕之壤而爲牧。其畜之價。必有以償其租庸息者。不償於毛革。必償於肌肉。不償於肌肉。必償於毛革。二者相爲消長。苟全畜之取盈。於其計爲已得。而孰多孰寡之間。農牧者所不甚較也。而於食肉之衆則有殊。田野未闢。戶口彫疏。其事反此。蓋牧而不耕。一畜之利。毛革居其大分。肌肉之所出。供常過於求。故其價不能起。而皮革之價既落。租庸息與之俱微。使此時而毛革出口之禁行。其病國不僅使地力不盡。田價日微而已。民生一切進境。將從此而不興。世常謂英之此令。始於義都活第三。非其實也。

案凡論物價。當先知其物之爲正產副產。每有一正而副者不一。使副者得利。則正者可以至賤。此如今時南澳洲羊毛價大昂。其肉價則名存而已。淺人言價。往往不察其然。居今論古。徒執正產之廉以相詫。不知此正如斯密氏所云。主者但籠統計利。不較其爲正產副產也。

大抵羽毛齒革之業。皆有所限而盛衰無定。不若產乙之可與民生偕進而無窮。爲致力者所可操券。其有限。以其地所產之有數。其無定。以他處所產之難稽。其難稽不僅在所產之幾何。而在所不自製造而以外輸之多寡。使其自製造。又視其國進出禁令之如何。故其事純非操業者所得主。吾於此屬物產。所以云能事有窮。而其利不可預計也。

物之有限而難定者。殆莫如魚。民居距海有遠近。其地之江河湖陂有多寡。其產魚有稠稀。凡此皆限之之事矣。戶口既滋。魚之銷場益廣。捕魚者非益其勞費爲之。不能副也。且所增之勞費。常降而益奢。不僅與求者之多爲比例。昔者登市之魚。歲千。今之登市者。歲萬。則漁者之勞費。不止十倍於前而已。欲求多魚。勢須遠去。艤小舟。不足周事。則必有駕海之舸。而簷網帆索。舉以益繁。而或爲其力所不能辦。求多供少。其價益高。此漁者所同歷之境也。其爲無定。非謂得魚之數也。列筍扈。具網鉤。一日所得。卽不可知。然使通四時合數歲計之。其爲數當不遠矣。顧吾所謂無定者。以其事牽天繫地。不以人事爲程。國富而民勤者。可以得少。國貧而民蠹者。或以得多。其事之興衰。不必由於民生國財之進退。非所謂至無定者耶。

案計學家羅哲斯云。斯密此謂勞費之增。出於求者加多比例之上。乃獨指此屬物產而言。至於常法。則銷場彌廣。產費彌輕。蓋求之者多。則供之者勸。且由是而分功彌密。作術彌精。故有產費彌輕之效。然羅與斯密均得一而失一也。凡地產之興。有大小還二境。二境之間。卽斯密所稱之產限也。凡爲地產。無慮皆有小還之日。故國土養人之量。將有所窮。而過庶所以爲禍。此例所關至鉅。乃後賢所立。而斯密與羅或所未窺。故其說各明其一如此。

至於礦產。取之地腑。登諸通都。其事固與民力相引爲無窮。而不必有限制。特其利至無定耳。國內金銀之多寡。不關礦之腴瘠有無。而常以二事爲差。一視本國民業之盛衰。一視同時宇內所開諸礦之肥瘠。使其國工商興盛。出物繁多。則所轉以與金銀爲易者自衆。而二品之出於本國。抑采自他邦。無所異矣。又使宇內之礦。產之非難。則其流轉世間。用爲易中者日溢。其國中雖無一礦。黃白趨之。若衆流之匯大壑矣。支那印度。國中無礦。其去南美祕魯智利諸部。夫豈不遙。而金銀之湊於其市者。不以其是而沮也。且由民業日盛者。金銀雖多。其價不跌。民庶則功力之庸率必廉。積貯多。則所出以爲易者衆。此金銀易權所以常大也。其由礦肥者。金銀日多。價乃日跌。其所跌之數。若常與礦之所溢。多有比

例。此前論所已詳。不必復贅者矣。

夫宇內民生。降而彌進。則見礦之肥磽。所采之豐儉。要亦自爲一事。而與國用之盈虛。閭閻之舒蹙。所係蓋微。民智日崇。人跡所通。日以漸廣。新礦之出。今易於古。此可知者也。舊者之寶藏既竭。新者猶闕而未開。則不可知者也。采取金銀。其利最爲難恃。必待其產之實興。而後可言得失。否則擲資虛牝。覆車相尋。可勝道哉。繼自今或新覓之礦大肥。出金如邱山。或降而愈艱。腴者既盡。瘠者方來。凡此皆難預計。而吾學所可言者。則民生國用。不以爲殊已耳。夫謂由金銀之數有多少。泉幣之值有重輕。由泉幣之值有重輕。百貨之所名以異。說亦近似。雖然。其名可殊。而其實之多寡盈虛。不可變也。使金銀而大有。後之有一先令者。其用同於一便士。使金銀而大耗。後之有一便士者。其用等於一先令。國幣之所準。固大不同。然而當其有先令。不比便士而加富。當其無。便士不比先令而加貧。其爲異將徒見於盤盂器飾之間。多而賤則增華。少而珍則反樸。舍此而外。非吾之所知矣。

案斯密氏之論金銀也。可謂獨標先覺者矣。先是歐人覘國貧富。必以金銀之多寡爲衡。自斯密論出。羣迷始寤。名理之言。有裨於民生日用如此。雖然。自今觀之。亦少過矣。彼當物論晦盲。意不如是。

則無以收廓清摧陷之功。故寧爲其過而不暇審其平。言所爲各有攸當也。顧金銀爲用。其於生財。又曷可忽乎。使懋遷旣廣。而易中之用。不得其宜。則在在將形其軀滯。故其物一時之甚少過多。均足爲民生之大患。今主計者求其國金銀本值之恆。則固不可得已。然而事制曲防。期於其變之漸而舒。則國家之大政也。比者中國銀值之微。較之三十年之前。幾於三而失一矣。凡吾民所前奮三倍之力而爲之積累者。乃今僅有二焉。銀之所積。損之所在矣。合吾國二十餘行省而籌之。則坐銀跌而國財受削者。豈其微哉。豈其微哉。

又羅哲斯考金銀出地之數。自道光己酉至光緒戊寅。金總值八百五十一兆鎊。銀總值四百七十二兆鎊。

以下結論銀值進退之理。

言計者言人人殊。要皆以金銀寡少。國中物產價賤。爲化淺國貧之明證。自不佞觀之。化之淺深。國之貧富。與國中金銀之多寡。判然兩事。絕不相因也。由金銀之珍少。所可推知者。不過其時宇內所治見礦。瘠而不腴。金銀猶貨也。流入人國。必有與易。貧國之物產彫稀。富國之物產盛侈。當其取易。必不能

貧國之所與易者反多。而富國之所與易者反少。明矣。若謂金貴物賤。則必化淺國貧。又何解於支那金銀大貴。物產功力甚廉。而其國反富。大抵操前說者。徒見年來歐洲各國治化日亨。民業日繁。而金銀亦日多且賤。二者同時並觀故耳。而不悟二事雖同時並觀。而致然之故。則各有其原。不相涉也。金銀之日多日賤者。起於美礦之特腴。此爲偶然之事。非民力所能爲。而治化日亨。民業日繁。其原甚遠。往者吾洲原爲據亂之世。蠹居基處。各各厲民。民奮其勤。不食其實。比者景運肇開。長夜時旦。由據亂而轉爲竝治之規。無限君權。稍有所制。勞民歌詠勤苦。各食其所自生。政公刑平。而無侵牟奸欺之慮。農工商賈。淳然奮興。此國值之所以增。民業之所以繁。夫豈美礦腴瘠。金銀多寡所能爲哉。且必謂多金爲富。則曷觀波蘭。今者各國之治皆新。而波蘭獨否。然其國所產穀麥。市價何嘗不增。其國之金銀。本值何嘗不賤。乃其貧陋。無異厥初。其金銀固日進矣。其歲收地產。則未聞緣此而加多。其農工諸業。亦未聞緣此而治巧。其敗法亂紀。與凡其閭閻之所嘖蹙。又未聞緣此而蠲除也。金雖多。何益乎。若以是爲不足。則請更觀之西班牙與波陀噶爾。是二邦者。非獨有南美腴礦之國乎。試入其地而訪其俗。則其貧陋。去波蘭不能以寸。若必以金銀之多寡。視人國之盛衰。將金銀之多且賤。莫茲二邦若。何則。

金銀固由彼而後散諸各國者也。美礦之所出。彼全而收之。出國則有舟車之費。保險之費。卽闌出邊關。亦有偷漏之費。故至各國者。終不若在彼之廉也。其國金銀之數與歲登之物產。比例爲多如此。而尚不免爲貧陋之國者。何也。則其治雖離乎據亂之規。而君民相與之際。猶未進於文明之實故也。金銀之多且賤。旣不足爲富教之徵。反是而少且珍。亦不足爲貧陋之驗矣。

雖然。有一類焉。使其價過賤。則以決其國之貧。其民之野。十可以得其七八也。如牛羊。如雞豚。如雉兔。使其物甚賤。則由之而可推者有三。知其國之田狹。而山林叢薄之廣。一也。地價甚微。而未闢之地猶多。二也。其積畜與人民之數。與其地不相副。三也。蓋物值之貴。所由來二塗。或以戶口之蕃。民生之進。或由礦產之多。易中之溢。二者不相亂也。由易中溢者。物值之騰。徧於百貨。或參而增一。或伍而增一。其所增之率。必與銀本值之所減者同。由民生進者。則入市之貨。騰跌不齊。卽其悉騰。騰率亦異。此如本棋英國諸產。所貴至多。而麥價所騰者甚少。知不止因於銀跌矣。蓋麥價本棋六十四年以來。較之前稊尙爲稍減。此不僅吾英溫則市紀爲然。蘇格蘭各部司均（主平市價之官）之所著錄。法蘭西梅山斯杜不黎二家之所討論。皆相脗合。食貨一事。向爲繁碎難稽。今之確鑿如此。殆前人之所無者。

至於輓近十餘稔麥價之大。則天時使然。不由銀跌。益無疑義。觀此則知時俗之說。至爲不根。而非考諸實事者矣。

或曰。同是銀也。在前稭則所易者多。在近世則所當者少。此之事效見前者也。小民勤苦。歲進幾何。乃握銀入市。終於受損。斤斤然審其事之起於銀多。抑其效之由於物貴。二者雖分。於小民固何益乎。應之曰。是固然。今夫言計者。於一物價之低昂。必明辨博咨。至於得所由然而後已者。非曰以此之爲。彼小民將知買賤而售貴也。吾聞爲治之道。視已成事。知所由然之故。而後有以爲後事之師。故於民生之進退。務知進退之所以然。此最切之學也。今者百物之價。降而日昂。此其故或由於銀賤。或由於民業之蒸。使由於銀賤。則可推而知者。不過美礦之盛旺。而吾國財之實境。與夫地利民力之所歲登。若波蘭波陀噶爾之日退可。若荷法諸邦之漸進可。舉無以定之矣。使由於民業之蒸。則吾國百年之中。地力必盡。田野必闕。嘉穀之農必益多。倉箱之積必益盈。治化必日益休。風俗必日益美。胥可一言斷之矣。所關顧不大耶。且一國之財。土地終爲其大分。而爲最恆最重之民依。使吾黨之勤於此。而得其定論。有益來葉。豈可數計。不然。吾何取於勞精苦思。而爲無益之分別耶。

案後之計學家。皆謂土地人民。雖生事所必資。而不得名爲國財。國財在所積貯與其民之能事。今斯密氏以土地爲國財大宗。蓋當時計學家之說。後賢所不由也。

且其用不止此。輓近勞力小民。每以糧食之日貴。認言庸率之宜加。聽者莫衷其說。此亦今日言計者之一大事也。使前說明。則庸之宜加與否。可一言決矣。蓋使其事由於銀賤。則力庸之率。自所宜加。而加宜適如銀價之所賤。使不由此。而由於土地之日闕。農事之日精。則庸之增否。與增之比例。必審計而後得其平。不若前者之易易矣。今夫民食非他。穀與蔬肉已耳。耕牧之利既均。則賸膳之價。必昂於往日。然而肉食貴矣。而瓜蔬之價。將以其物之日穰而日賤也。彼芻豢之所以貴者。因區中耕之壤以爲牧。牧之利必均耕。農與田主乃勸爲之。農之贏。主之租。皆不下於耕而後可。而瓜蔬之所以賤者。因其地沃而所植蕃。地沃故畦畝省。而用力舒。植蕃故薯蕷、蹲鴟、菰蔣、印稻（玉米西人呼爲印度米）種皆外來。移植英地。裨益民生者至鉅。且求者日多。則供者日奮。若蘆葍椰菜。昔之種以舌者。今則種以耒矣。故農事日精。民食有其不得不高。亦有其不得不賤。衡量二者之間。而審其相補之何如。何物於此民爲急。何物於彼民爲輕。而後有以定其庸之加率。此非靜諦之士。固不能矣。百年來吾英賸膳

之價。舍葷肉而外。固莫不增。然至此殆將極而不過。設他日者。他畜之價又騰。如雞豚、如鵝鴨、如雉鹿、如魚鼈。於小民固無傷也。何則。肉食之所費。不敵其蔬菜薯蕷之所贏也。最後數年。以天時不齊。麥價陡高。誠編氓之所苦。然使歲僅中收。則麥價平。有含哺之樂。他物雖貴。無害於民。故民生今日。所困於生貨價高者。遂寡。而受累於熟貨稅重者。轉深。若鹽、若礬、若皮革、若氈罽、若麩蠟酒漿（謂麥酒）之數者。皆民生日用所不可無。而常困於賦稅。則人事之不臧。而非天時地利所馴致者矣。故吾乃繼今而言熟貨。

案近百年來。英國肉價日貴。而蔬穀之價日平。戶口降而益蕃。是農事日精。民食日高之言。益信矣。以下論民業日進。其效見於熟貨者。

民之生業果進。熟貨之價。莫不趨廉。此其故不難知也。手足巧習。機械益精。其分功部署之法。亦日善。用力寡而成功多。不如是則無所謂進矣。雖此時功庸之率。莫不增多。而二者相較。常大有餘。此熟貨之所以賤也。有一二事焉。以其坏樸之材日貴。則民業雖進。亦有不見廉者。如梓匠之事是已。若其材所貴者微。則其價亦日落。本稊以還。熟貨之降賤者。莫著於下金之成物。時表之內機。昔之以二十鎊

售者。乃今不過二十先令矣。是所減者二十倍也。他若刀劍。若鎖鑰。凡蒲明罕與薛非勒二部之所出。莫不如此。特末若時表之多耳。是二部之所產。令歐洲他國爲之。雖再倍其值。所不能也。此他國工所自言者。蓋其物分功之密。機械之精。若不可加。故能成物之廉如此。

鬪毳之業。價減亦微。三十年來。呢質日精。其價亦比例而貴。或謂由用西班牙羊毛。其約克沙所織。用本國羊毛。則其價見減。此皆未爲定論。第其價所不見廉者。百年之中。織鬪之功。進者甚少。所用機器。亦不逾前。然終有少進。其價亦稍減也。若取其遠者與今較之。則織事之精粗。呢價之廉奢。皆大可見矣。一千四百八十七年。當英王顯理第七之四載。令曰。凡國中所售呢。無論上下赤經。抑他經法。其零售價。每碼不得過十六先令。違者依所售碼數。碼罰四十先令。由是知所稱每碼十六先令。抵今幣之二十四先令者。爲當時常價。而市中之價過此者有之。今上上呢價。不過碼二十一先令。是卽品色相等。呢價所減已多。況古佳呢不及今之中品。而以真值論。則其時之十六先令。爲麥二括打有半。以今平價每括打二十八先令言。是猶三鎊六先令六便士也。是則古今呢價之差。古三鎊有餘者。今則一鎊。其所減三倍不啻矣。

熟貨市價代減。粗者已甚。精者尤多。一千四百六十三年。當英王義都活第四之四十三載。令曰。凡田傭者。僮僕若郊鄙之工。其所衣服。每碼不得過二先令。此今幣四先令也。今約克沙成。價如此者。固是佳品。非當日田傭賤工之所能望。且二先令古爲麥二布歇落有半。在今值八先令九便士。然則當日每碼之呢。小民所以爲易者。猶今之八先令九便士。可謂奇貴。而當時制令如此。則非不常之事可知。又同時令云。小民不得服織韃。其價乃十四便士。於今幣爲二十八便士。以麥課之。則抵今五先令三便士。使今日小民。有以此數買一雙韃者。人將云何。吾聞義都活第四時。歐洲少知織韃者。其所以用皆以布若鬪縫合爲之。此織韃之所以貴也。英人用織韃。自額理查白君王后始。聞乃西班牙使者之所獻也。觀前事知細貨之價。所降賤者尤多矣。

案額理查后始以絲縷自織韃。非始服織韃也。斯密所云少誤。

織造之業。無間精粗。皆古遜今遠。蓋二百年來。織造之業。機器之用。有大進者三。而小者不計矣。其三維何。一曰紡機。二曰經緯之機。三曰碾機。其在紡機者。則改紡輪爲排簍之架。已事半而功倍矣。益以織機之用。持耑引緒。經緯理極。化織事之至繁者爲極簡。又前者已成匹段。必入水蹙踏。而後堅緻。需

力多而歷時久。自礮機出而功省布密。蓋十六稜已前。英倫暨歐洲北部諸邦。水碓風輪。罕知其用。知者獨羅馬舊邦之意大里耳。製造之業。古窳今良在此。古貴今廉亦在此。其成物也。勞費既滋。其登市也。索賴自奢。不易之理也。當日英倫工業。與今淺化不進之國正同。一切粗礪之熟貨。大抵家而爲之。無店肆大廠之事。且脩之於農牧之隙。雖收成貨之利。不必視爲專業以資生也。故其勢能廉。至於精細之功。則固古英所無有。必富厚鄰國如伏蘭德者而後脩之。彼則資生專業。其勢不得甚廉。且由外而入。則有邊關之稅。雖其時護商之法未行。而國中長者貴兒。居養甚豫。遠方異物。欲其輻湊。未必爲重征。使之裹足。而征而價增。則所不免者也。由是知織造之貨。其價精者降多。粗者降少。蓋粗者由廉降廉。所以見少。而精者本貴之賤。所以見多也。

案此與今英情境。固大不侔。今英一切熟貨。無不降而日廉。機器之用。任佰於昔。分功之細密廣遠。幾於不可追求。且舟車大通。懋遷有無。徧諸大地。則資財坏樸。亦無由貴。故製造之事。力庸增長。雖已數倍往日。而物之廉賤自如。此其爲功。豈僅計學一端而已。若測算。若格物諸學。皆實爲之。培庚有言。民智卽爲權力。豈不信哉。

以下通結本篇論租。

此篇本釋租之言。而益以二金消長之所旁逮。物產貴賤之所類推。遂使文辭冗長。然尚有未盡者。則謂民至合羣成國。其中一切進化利民之事。凡可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焉。非有土者之大利。其爲利也。或徑而得之。或紆而後見。要皆使租稅之日多。地主馭功致物之權日重而已。

自其收利之徑者而言之。則爲之而租增利饒者。莫捷於田野之治關。田野治關。所穫加多。所分之租。比例而鉅。此最易見者也。且此產真值增多者。田野治關之第一效也。而地產值增。則田野亦將以愈關。故始也地產值增。爲田野治關之果。而繼也地產值增。轉爲田野治關之因矣。二事相爲因果。如牧事以牛羊價昂。而地租遂長。且其所長。常不止於價昂之比例。卽此理也。夫田治。彼地主之分租既多。而產貴。則所分之真值又長。是地主之利再進也。且利之因價昂而進者。其產之固。無俟加勞費也。故發貯之農人。勞力之佃者。受其常贏常庸而已足。則農佃得其少分。而田主享其大分。又何疑焉。

更自其紆而見者言之。物產既充。國中之熟貨必賤。蓋分功繁。民增巧習。而爲之者疾故也。夫云熟貨賤者。與云地主易權日充。田租加多。異而無以異也。分於田者。爲一身一家之奉而有餘。則出之以與

國人爲易。其所易者。十八九皆熟貨也。而熟貨又適廉如此。則地主之利又進。而生事必需之餘。舉凡適意娛情。華炫玩好之事。相因起矣。且積貯豐盈。生之者衆。故其國無游民。無游民則緣畝者多。積貯充則食功者衆。物產滋而民獲其依。則租稅雖深不病。故曰無所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反是而觀。則田野荒者必生貨日以賤。熟貨日以昂。積貯蕩然而民生皆窳。其爲有土之大害。豈待言哉。是故善國租重而民樂。罷國租輕而民煩。

案斯密氏此論。與前者言地產之宜貴不宜賤。皆理財精語。學者所不可不知。原富一書。其有功生民。開悟來學。大抵此等處耳。

又案生財之術益巧益疾。如講田法。用機器。善分功之爲。固通國之公利。使生齒之繁不過。則力作小民。獲益最廣。所患者民愈愚則昏嫁愈以無節。故民智未開之日。生業之進。終不敵其生齒之蕃。雖有善政良規。於國計不過暫舒而終蹙。此則雖有聖者。所無如何者矣。

今者綜而籌之。則一國之內。地利之所歲出。民力之所歲登。無論以土物言。抑以所當之泉幣言。自然之勢。實區三塗。曰有地之租。曰勞力之庸。曰發貯者之贏息。三者民之所歲入。所賴以養軀命。繕家室。

長子孫者也。然而國之財賄物力。固於三塗焉取之。而三塗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是又不可不區以別之也。夫地主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相爲關通。已概見於前論。國利而地主不利。國害而地主不害者。未之有也。當國家有所廢興。羣喙盈庭。各自爲政。用有地者之說。常多是而少非。何則。人意多出於自營。此之自營。適與公利相合故也。所慮者學識之不明。更事之太淺。則亦有時焉不可用矣。蓋三塗之衆。此最逸居。心手不勞。以租自贍。往往咨以疾苦而不知。問以盈絀而莫辨。席豐履膴。無所用心。同與論一政之施。窮源竟委。所收效於事後者云何。斯無望已。其擅利勢以陵人。自是而愎諫。則又一事也。

若夫勞而後食之氓。其利害之與一國相關者。殆與前庸無以異。大抵庸率最優。莫若進治向富之國。中立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於產主。及其衰退。其蒙罰尤酷者。又莫若勞民也。顧其人智識蹇淺。難與計事。與地主所因雖異。其效則同。所謂與羣休戚之理。備者末由知也。終身勤動。固無有考道問學之一時。且由其地勢以成心習。即使慧黠過人。爲其佼佼。亦難使操國論而執事權也。是故羣有大議。小民之所呼籲者。世常弁髦置之。其有時挾衆喧阗。則往往爲狡者之所指。而其

所持之說。甚且與其衆之私利相逕庭也。夫亦可閔也已。

其三則有發貯逐利之家。貸傭鳩功之主。自無母財。則贏利不生。故其衆爲有國者所不可廢。操奇計贏。心計獨精。而勞力執事之夫。待其餽養指揮。而後有收利生財之效。獨是贏息之進。與租庸殊。租庸。國休俱休。國戚亦戚者也。贏息之利。與國相反。民貧而後子錢加。國彌富則息率彌微。國治衰退。民生困窮。息率彌大。至其極高。其國與羣。殆將亡而散矣。故彼與羣相待之際。異於前者之二民也。工魁賈役財最多。以其殷實。常爲一國之所重。且計慮精審。爲田主工傭所不及。持說巧密。信從者多。然其意之所主。常以其業之利害爲先。而一羣之甘苦爲後。則難用也。譬如今之大賈。常謂國宜廣銷場。而狹市競。而後國富乃蒸。不知云廣銷場。固邑野二業之大利。而狹市競。則壟斷辜權者興。物價日騰。資物產者將失廉而得貴。而小民之生計日艱。此與無名之賦又何殊焉。於彼誠利矣。而於羣何益乎。故商政之議。而出於商。不可不諦聽而深察之也。彼非樂於害羣也。一家之私利。與一羣之公利相違。則逐一己之利資。於羣不能無損。及其已甚。顧利否耳。雖罔民病國。何憚焉。

案斯密謂役財者之利害。常與國羣之利害相反。言稍過當矣。其謂叔季末流。子錢日鉅。夫豈不然。

然此特保險費多。非真贏也。至於敵極之時。則強梗詐僞。侵欺蠶起。彼役財者庸有利乎。故亂國之厚息。不若治國之薄贏。政謂此耳。總之生財之術多門。而民富必基於政美。使刑罰不中。法令冒黷。則倉庾筐篋中物。麇麇乎且不可恃。况乎所仰望而未收者耶。必謂貧國退治。而後子錢日大者。亦非摯言。進境之國。地廣物蕃。可與之利未艾。當此之時。民求母財之用最殷。以其遺利之多。故子錢之酬亦厚。此政贏息最大時也。斯密前者釋贏之篇。所舉北美墾地。事政如此。豈忘之耶。吾意斯密之爲此言。意中必有所指。懲議院之過聽。遂不覺其詞之失中。計學所明之理。宜爲千世立程。不得以一時之用心。使其理失實而有漏也。中國此時貸子錢亦重。此半坐民不相任。半坐立事方多。使繼今以往。鐵路宏開。遺利歲出。子錢之率。勢必大增。使不大增。必由二故。中國自立銀號。章程詳善。民出滯財。無所疑慮。一也。殷實之民。儲財外國銀號。經其擇保出借。亦可無憂。二也。由前則中國之利。由後則中國之損。主國計者其審焉。

又案釋租爲全書最繁重之篇。其中雖不乏精湛之言。而於田租源委性情。顧均未盡。其論金銀二貨之消長。物產三類之蕃滋。與租涉者蓋寡。此在後之作者。方將特起篇目。未必驛之釋租之中也。

故後賢揚推此書。僉謂此篇最爲斯密氏綆矢汲深之處。其言未盡過也。格物窮理之事。必道通爲一。而後有以包括羣言。故雖支葉扶疏。派流糾繚。而循條討本。則未有不歸於一極者。斯密氏之言租也。不特不見其所謂道通爲一者。且多隨事立例。數段之後。或前後違反而不復知。如篇首謂地有主人。租名乃起矣。是其多寡厚薄之數。純出於田主之所爲。乃入後又言租以地產豐嗇農力高下爲差。如是則多寡厚薄之數。又若非田主所能爲矣。於一業則云。租者物價之一分。租長則價加。租因而價果也。於他業又謂租之能進。由價之昂。租果而價因也。卽其區物產之有租無租。其說亦非至確。無他。理未見極。則無以郛衆說以歸於一宗。卽有奧旨名言。間見錯出。而單詞碎義。固未足以融會貫通也。後此言計之家。思所以補闕拾遺。爲之標二義焉。而求其極。其一曰知物。所以究租之爲物。所與他利不同者爲何。其一曰求故。所以討租之厚薄升降。起於何因。其說於此。多所發明。而英之計學家。則理嘉圖與其弟子穆勒父子爲職志。雖德美諸家。於理嘉圖租例。尙多掎擊。而當世碩師。如倭克爾、馬夏律諸公。爲之論定折衷。而後知其例之必不可廢。今以其例之所關宏鉅。乃取穆勒雅各釋租之說。譯附是篇。以俟學者之攬擇。並以覘學問之事。講而益密。彼前賢常畏後生

也。

附穆勒雅各釋租。

田腴瘠不同。自山田犂确。沙田墾疏。澤田斥鹵之幾於無所收。等而上之。黃壘黑墳。上腴之壤。性品之殊。有不可以猝數者。其產穀也。雖在同田。其多寡殊。其難易判。譬如有田。始收十石。繼而倍之。再進而三之。其最初之十石易也。其進求之十石難。其更進之十石愈難。每進之所收。其勞費必深於前者。故例曰同田增收。後收之費。深於前費。

國之始闢。土之始耕。所斥母財。收利相埒。洎夫腴田盡耕。母充其量。後有繼者。事乃異前。故國土出穀之多。其量皆有所域。過限求進。勞費加前。故田功用本之情。可區爲二。一曰大還。一曰小還。大還利厚。小還利薄。

小還之由。致之者二。或母施於新田。其土之腴。次於已墾。或施之舊壤。其用母已充。二者用母同而利皆趨薄。故曰小還。民之斥財而求利也。則以新舊之難易勞逸爲歸。假如施之舊耕。僅添八石。別耕次腴。可致九石。彼必舍舊謀新。無疑義也。

案此篇所疇田品。當兼腴瘠便左而言。其義始備。

今設疇地之腴瘠。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諸等。而同田先後所施之母。降而收利愈薄者。命之爲初度、次度、三四等度。自其初而溯之。當一羣之始合。一國之肇興也。凡無有能生之田。勢必莫之爲墾。降而有墾者矣。而田餘於民。所耕者皆上上。未耕者無所出。有欲耕之者。皆可奄其地。而名爲己田。當此之時。田固無租。雖已經焚闢斬刈之田。與夫萊汙荒穢者有異。民耕前田。於已作治者恆有所納。然其納者固非租也。租者緣地而後有。此之所納。緣人之勞費而後有。則等諸用人之力。而予以庸。用人之財。而予之以息。是固庸也。息也。而非租也。故曰當此之時。田固無租。羣合而孳乳浸多。民食之所耗日廣。上上之田。轉瞬盡闢。苟求足食。不能不迺耕上中。抑具次度母財。而益耕舊治之上上者之二事起。乃入小還。

當降耕上中時。假有人焉。具若干母財以治此田。其歲收僅及八石。而治上上者例得十石。則彼或求治上上。祛二石以易用地之權。抑姑治上中。收八石而無所費。二者之事。於具母者爲利正同。但設爲其前。耕有主之田。率什二以償主者。則租之名物。於此基矣。

更假有人焉。以謂具母而降耕上中。不若以此爲次度母財。而仍耕上上之爲便。顧其受母之量已充。大還之限已至。故初度之母收十石者。次度同母。僅收八石。此其事效。與前乃同。蓋自上上諸田受母之量既充。大還之限已極。十石之贏。必無從得。則具母治田之家。勢必以八石者爲贏利之通率。以八石爲通率。則主上上者固可與具母治田者爲約。而得其浮於八石者以爲租。故曰其與前同也。

循是爲推。則知租之所增。以治田遞用之母財。收利之降減爲比例矣。設究其說。他日戶口愈蕃。民食愈亟。上上中都已墾盡。不得已而降耕上下。其所收僅及六石。如此則上中之壤。必與升科爲率二石。其上上諸租。同時必進二而爲四矣。假其卽舊加母。以求多收。則爲第三度母。其效亦與別地降耕者同。上中之主得二。上上之主得四。然則租之物情。大可見矣。民之役財以治田也。或用之異所。而有肥磽之殊。或用之同壤。而有先後之異。其計母課還。昔有大小。時至利分。其最小者。則爲役財之家。贏利之通率。彼非不欲多也。人競於求利。欲增益毫末而勢不能也。過通率而有餘。則皆主其地者之所獲。是故租者可一言而界其說也。治田之租。大小還之較云爾。

卽前之三租而明之。國田迤耕上下之時。則出八石之上中。其租爲二石。出十石之上上。其租爲四石。使不別地爲耕。而母財悉施於上上。則以初度之收十石。次度之收八石。以與三度之六石爲較。則初度之贏四。次度之贏二。合而征之。得六石也。

租之爲例。其賅簡如此。而爲用則至閔。顧彼持論之家。尙以是爲不足者。則以謂田至各有主名之世。無不租而耕者。雖蘇格蘭極穀山田。治之者必有所納。厚薄雖異。爲租則同。前說謂最下之田無租。無乃有未盡歟。

一例之立。難者環生。而察其難端。有爲本例所深病者。有與本例實無損者。苟其無損。則難者之蔽。恆由二因。審理未精。不悟已之所持。無關立例之宏旨。抑守舊不化。遇有新理。樂攻擊而事吹求。今如前難所云蘇境山田未嘗無租。固也。而不謂千頃之田。歲納五鎊。析而著之。每頃之租。不過一便士之數。而每頃耕播之資。不下十鎊。則執多課少。其與於無租者幾何。固知此之區區。立例者雖心知其然。不暇計矣。

矧夫難者之言。固非實耶。難者徒知蘇格蘭事耳。不知宇內他邦。不耕無租之田。所在多有。使見亞

拉伯之壤。自流沙不毛。至於沃野上腴。名品差殊。不可臆列。有地能生矣。而穫不償勞。則永無墾者。有地墾矣。而歲收微薄。養傭之外。羌無餘糧。則雖耕而不租者也。

國於員輿之上。其疆域稍廣者。皆有耕而不租之田。耕而不租者。其地之所出。僅足以敷勤動者之食而不能餘也。必升其租。其田立廢。吾英境內。亦有此田。山石犖确。叢薄蒼蘚而外。無或能生。蘇格蘭甌山之毗。無不納租。固也。而不知雖至劣薄之山田。其中皆雜有甚腴之潤壑。佃者動受數百頃於其間。乃計頃而納至薄之賦。取盈補絀。通其有無。苟執此而云石田有租。不大謬耶。

部乙 引論

民羣肇合。無所用於積貯。積貯者。先事而事。分功交易。所待而後行者也。今其民旦暮之急。所欲甚微。日用所需。皆仰於一己。衣食則獵鮮而皮服。室居則復穴廬幕。倚樹牽蘿。無事於交易。無待於分功。則亦無用其積貯矣。是故初民無積貯。

降而通功易事之俗興。民乃知生事之資於一己者至寡。而仰於儕偶者至多。於是或卽物相貿而爲交易。或取用易中而爲售沽。然是不可以驟至也。必已有其物而後行。欲已有其物。必有所業。欲有所業。其治業之際。必有以養其身力者。非有前積烏以養乎。且其業繁。則所以飭材庀器者。其事亦至纖悉。方其業之未卒。其物之未售。皆有待於積貯之日也。故曰積貯先事而事。否則事無由立。而通功易事之俗。雖至今不興可也。

積貯分功。二者相爲用切。而相爲始微。非積貯無以爲分功。亦自有分功而積貯乃富。積者益厚。分者益繁矣。作者之人數。不必加多乎前。功分則爲之自疾。而需材必多。所操者簡。新機將出。其爲之愈疾。其需材愈多。故功旣分。欲勞民之無棄時而曠業者。非積貯甚富不能也。廩食之費。卽不必增。其物材之所需者衆矣。况功分利廣。食指必加也哉。蓋食工斂材二費。視分功之疏密而並進矣。故曰相爲用切。然亦食指多而後分功密。故曰相爲始微。

案人羣分功之事。莫先於分治人與治於人者。故積貯旣興。則或稟之以勤事。或用之以督功。不如是則事不舉。然則謂有積貯而後有分功可。謂有積貯而分功自生不可。嘗見西人經營海外新墾地。往往人工未集。所挾貲財。坐食立盡。則莫相督之故也。故國無論古今。但使未實之地過多。田價甚賤。則其勢不能用雇工。欲地利之出而興分功之制者。非用奴工不可。五洲諸國。其始莫不有奴。而南北美洲掠賣黑奴之禁。至十九稔中葉而始效。中國僮奴之制。降及元明。不禁漸寡。至於國朝。不少概見。蓋生齒日蕃。其法無所利。則其俗不待禁而自去也。

爲疾。必由積貯之多。亦積貯旣多而爲之自疾。蓋發貯食功之家。莫不欲循最善之程。出最多之貨。功

之可分者莫不分。機之宜庀者莫不庀。而其爲是之量。自視其發貯之厚薄。與所雇手指之多寡以爲程。故國之富者其工業必殷。

案積貯既多。爲之自疾。其言稍過。說見前案。

以上所言。聊資發端。粗及積貯功用之大略。後此所論。則積貯爲物之性情。與在國財之徵驗。凡分五篇。首言積貯之所爲分。次究一國見財之體用。次言財利生耗之大原。次指資貸相通之公理。而以母財異用之效終焉。總是五篇。以冀於儲畜蓋藏之道。物產生耗之端。粗有發明云爾。

篇一

論積貯分殊

享而有餘。度以待需。是曰積貯。方一夫之所積甚微。數日兼旬。不濟將竭。惴惴然固守而謹用之。幸附益以時。俾勿匱。此凡小民恃手足以贍口體者。其積貲多類此。謂彼將斥之以規後利者。無是爲也。進而所積者厚。足支數月期年。則斥其多少以規後利者。恆智之所與也。旦暮之所資。固不能無以待。

區少分焉以相支持。俟新利之生足矣。是故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爲二物。一曰母財。一曰支費。母財者。食功發業。所斥之以規後利者也。支費者。卽用卽享。所區之以給旦夕者也。支費所由。不外三者。舊儲之財幣。一也。隨時所附益。二也。服器儲蓄。方用未艾者。三也。

發貯食功。治業求贏。是謂母財。母財亦分二物。一曰常住母財。一曰循環母財。循環母財者。主於變易流轉者也。由財殖貨。由貨鬻財。財復成貨。周流無滯。而後利生。方財之在橐。貨之在庾也。旣常爲其一物。斯無利之可言。故必資於循環。常住母財者。主於便事益力者也。出財治田濬溝導鹵。而所收倍前。購設機器。建立行店。居以倉廩。行以舟車。有者利優。無者利絀。以其利在保持享用而不卽毀也。故曰常住。

生業不齊。而二本相待之率。因以大異。行貨之商。其倉廩舟車。不已有者。其母財皆循環也。若夫居肆之百工。其母財則多常住者。然亦視其業而有多寡之差。縫紉之工。所擅以售業者。不逾鍼剪斗尺。至微約也。履屨之匠。其器差精。而所多有限。至於織工。則大過矣。大匠工師。役雇傭夥。常住而外。循環亦多。其傭工之廩餼。所業之物材。皆循環。所用之以畜材鳩工。而收利於成貨者也。常住母財。大者莫若

大冶卅人。陶均之爐鞴。辟灌之碓槌。破山之鑽。戽水之機。其值動以鉅萬。自縫者之鍼。至於大冶卅人之機器。其間常住母財多寡之異等。殆不可以一二數也。

其在農功。則倉廩田器爲常住。田備廩食爲循環。夫常住循環皆以規後利。而所以得之之道不同。常住者以宿留而得利。麗於主人者也。循環者以蠲施而得利。離夫主人者也。譬之用兵。循環者所以爲戰。而常住者所以爲守。是故田畜馬牛。以其值言則爲常住。以其食言則爲循環。前以宿留。後以蠲施。而後利出也。等田畜也。養之不以力田。而以入市。盡循環矣。不以力田。不以入市。而以其毳酪孳乳爲利資。又爲常住。而其芻豆萁莖之屬。則循環也。至於穀種。由倉而隴。由隴復倉。可以爲循環之母歟。曰非也。其爲物未易主也。未蠲施也。農之所售。非其種也。售者其種之所孳生。則亦常住而已矣。蓋二者之分如此。

國之積貯。編民積貯者之積也。故亦區之而爲三物。曰支費。曰常住。曰循環。一者所以養。而二者所以生。

一曰支費。凡國民所卽用卽享卽耗卽銷者是已。其異於他費者。曰不規後利。類而言之。若積倉餼糧。

若衣裳冠履。若器械供張。若陳設玩好。久暫不同。消糜則一。卽國中之居室屋廬。亦從此屬。夫居室屋廬者。國財之一大宗也。於是疑者曰。謂廬舍爲支費者。若民之營築以自居是已。獨至繕宮室以賃人。其歲月所收之儻費。固明明後利也。而猶不得謂爲母財者何居。曰。是猶有辨。所謂宮室者。非人人所私之宮室。乃通國所有之宮室也。故雖繕以賃人。自主者之私言之。則爲母財。自一國而觀之。則猶卽享卽用之支費耳。不得以爲母財也。蓋曰母財。則有所生。彼儻屋之所歲納者。其財必由他道。若土田之租。若人力之庸。若母財之息。出之於彼。用之於此。不自屋生也。旣無所生。斯不稱母。是故自通國而觀之。雖閭閻壯侈。觀闕崇隆。於其母財。不加毫末。若必自一家之私者而言之。則豈徒室居之大者而已。將衣裳器械玩設圖書。苟不自用而賃人。則皆有所收利。如常用之供張。間用之鑿車。以此賃人。隨地而有。究之其物皆無取於生財。則同爲國中支費已耳。支費之糜。宮室臺觀最久。數百千年者有之。降而械器之數。十百年。衣裳車馬之僅。以年月。肴饌酒食之盡。於一餐。久暫懸殊。要爲同物也。支費而外。則皆母財。母財首常住。常住所與他母財異者。在不必易主而利生。一國之中。所可指爲常住母財者。有四屬焉。一曰機器之屬。凡善事之器。益力之機。生財事均。以得其物而生之益疾者。皆此

類也。二曰倉廩之屬。其爲物與支費所屬之居室屋廬。物同而用異。居室屋廬雖有僦賃之利。而利不從生。倉廩屯棧。列肆行店。其僦賃費同。而用者有生財之效。則其物固與機器等耳。三曰積功。則凡綢繆修治之費是已。譬如民有土田。斥其積財。以芟夷蘊崇。濬治培壅。使其地美。有加乎前。又如國家平治道塗。削險填塹。開淪河漕。用利舟車。凡此亦費用於一時。利收於他日。而其利用之永久。方之機器爲有加。四曰能事。凡從師服習之費是已。夫民非生而巧生而習者也。固必先有其勞費者。所學所肄者其業。而工巧便習。被乎手足耳目心思之間。而生財之功。於以益疾。其爲物與前三者。雖有虛實精粗之殊。而理無以異。故同爲常住母財也。

其次曰循環。循環者。必經轉易而後利滋者也。一國之中。所可指爲循環母財者。亦有四屬焉。一曰泉幣。一國一時之見財。所資之以爲易中者也。泉幣自爲流轉矣。而百貨亦待之以周流。俵散於國中。使民各得其所用享。各收其所分有者。故泉幣者。循環母財之魁首也。二曰食穀之在農。肉之在屠。牛羊鴨豬之在牧畜者。酒漿之在釀製者之家。皆必待售而後利出。三曰材。若布帛若金若木。凡工之所資者是矣。卽如工之所致。若絺綌若械器若室廬。使其猶在織者。作者。築者之家。不以服處而以售沽。則

皆此屬矣。四曰貨。凡民生之所仰。其物既成而未以用享。離乎工而入於商。或在通轉。或在屯聚。必其既售。後利乃出。皆是物矣。是故循環母財。首泉幣。而其三則農工商三民之所分致者。

案斯密氏以泉幣爲循環母財之魁首。此亦本其待蠲施而後出利者言之。爲義自確。顧泉幣循環矣。而亦有其可爲常住之理者。蓋泉幣爲物。自其在人篋笥囊褚言之。不經易主。則泯然無所能生。不名之爲循環母財不可。自通國泉幣言之。則易中若干。乃流散行用之公器。所謂國中百產待之。而周流倭散者。其爲用正與道塗舟車等耳。磨礱耗盡。固有其期。必賴歲月之彌補。而後可相引而長。且圓法愈精。其爲常住愈著。獨至兩國通商。則又爲循環之母。是故同一泉幣也。以對待交易言之。則於母財爲循環。以一國圓法言之。則於母財爲常住。且使合宇內之所有言之。將愈爲後物。而非爲前物矣。在樹則爲寄生。在盆下則爲窠數。物固不可執一以求也。竊謂斯密氏於此。旣以通國爲論。固自以爲常住。故後云循環中此物最與常住母財相似。銷磨拮据。其事皆同也。

國之積貯。有支費。有母財。母財有循環。有常住。常住四物。曰機器、倉廩、積功、能事。循環四物。曰泉、食、材、貨。泉者國家之圓法。懋遷之易中。食與材貨。農工商三民之所出也。民生之日進也。之三物者。時時由

循環而化爲常住。抑化爲支費。繼繼繩繩。相資不匱。一羣之常住母財。其未立也。待循環而後立。既立之後。尤必賴循環者爲之維持補苴。而後長久。一機器之庀立。一倉廩之建造。將以善生財之業。其始也。無一不仰於農工商之所生。其繼也。非食與材貨。且無以爲繕完葺治。其廢可立而俟矣。且常住母財。亦必得循環者爲之輔。常住者不能自生也。雖有至精之機。最善之器。其所爲使者人。其所有事者。苟非循環之食與材貨。烏能效乎。疏淪土壤。渴鹵爲腴。所費常住母也。使非得食。爲之廩耕夫飼田畜。稼穡數倍之利。將就從而播穫之。

母財者。所以致支費者也。支費。卽享用卽耗卽銷者也。所以養者也。常住循環二母之爲用。皆以求支費之不匱而加豐。故一國貧富之實。視母財所致支費之饒儉。致之雖遠。享之則近。致之雖勤。享之則逸也。

積貯三物。而支費常住二者。皆仰於循環。故循環之爲母財。其勢有尾閭之洩。是非有歸墟之注。其物之不可以久。明矣。歸墟烏乎在。曰地。地之所以益母財者三。曰田曰礦曰澤。三者之所登。生貨也。被之人功爲熟貨。農工商得此而後不匱。故積貯仰於地而無窮。洩之雖奢。而注之者富也。泉幣之所恃以

持其空乏者。礦也。今夫一國之泉幣。其由盈趣虛。固不若食材貨三者之易索爾。然而摩毀銷湛。與散而之外國者。歲不足而紀有餘。使不得礦之所產者以持之。經數百年。所謂園法者。將掃地無餘。抑泯泯大亂矣。則其有待於地產之供。雖未若三者之亟亟。而亦不可緩也。

田礦澤三者之所興。皆待母財而後殖。常住循環。二者不可偏廢。至於課其所收。則不僅復其母財。益以贏利而已。一羣之民。皆有利焉。是故工者一歲之所食。農者爲復其糧。農者摩斲之所損。工者爲復其器。此羣民交易之眞道也。至農載其所割穫者。工取其所作治者。以會於日中之市。猶其淺顯者耳。治化既蒸。交易之事。日頤以繁。而理則不渝於其朔。故樹畜之民。不必以其五穀牛羊。與布帛陶冶之家爲易也。是之拙滯。得易中之用而已。至分願各得之餘。其效與初民之日中爲市者正等。其究也。庶績百工。皆相爲用。田之所出。有以復礦澤所耗之母財。菽粟之登。有以出魚於海。牛羊之利。有以采金於山。展轉相生。有不可以數計者。大抵田礦水澤之利。其肥磽相若者。所產視斥母之廣狹。母財之廣狹等者。所產以肥磽爲差。此則可知者也。

國上無矯虔。下莫侵欺。則民有固志。而貨殖利興。積貯之家。或出之以厚今日之奉。或役之以冀他日

之贏。爲其前歟。則卽享卽用之支費也。爲其後歟。則循環常住之母財也。循環。渙以求贏者也。常住。萃以求贏者也。是三者。有財所莫能外也。夫使其國之政理平。刑罰中。家承儲畜。鄰可相通。三者之中。不一由焉。則敵民不惠者爾。不足算也。

若夫化淺治衰。國無兵刑。內有暴君。外有強寇。丁此者天下至不幸之民也。假有私財。往往掩瘞覆藏。以爲隱固。國而如此。雖富猶貧。家而如此。雖豐猶嗇。往者分土據亂之時。英法之民。亦多行此。而今之土耳其印度。洎泰東窳國。此風尙存。則積貯之囂聲。蓋藏之外道。吾聞中古大國名王。不知取藏。以益私財。爲可恥。遇有瘞瘞畜聚。經發覆而莫徵。誰屬者。見金之人。藏地之主。法皆不得名其財。必獻國主。此當日法家所目爲絕重之一事。而著之令甲者也。金銀礦產同此。獨至銅鉛鐵錫硝煤磺丹。又不足貴重之故。聽民自取。此皆裨政荒俗之尤。烏足論哉。烏足誦哉。

篇一

論泉幣

前之釋物價也。謂合租庸息三物而成之。市中諸物價。合三者其常。合二者其變。即無所合而止一者。亦間有之。合二則無租。僅一則純庸。物價之所還。不能外前三物者。不租不庸。則爲具母者所得之贏利矣。以一物言之如此。物物言之如此。則通國一歲所出之物盡如此。故國中歲產。其價不離三物。而分利之衆。亦不外有地之主。勞力之氓。與廢居逐利者之家。

通國歲產。其利分三民矣。顧常俗之計利入也。有總實之異。故租有總租。有實租。贏有總贏。有實贏。總租何。凡田主所受於佃者之全數也。實租何。經營之所費。培葺之所需。與一切爲田而用者。則減之。減而有餘。實歸田主。而惟其所欲爲。爲母財可。爲支費可。保持用享。凡几筵之宴設。車馬之雍容。泊夫潤屋施身。娛憂遣日之事。皆得爲之。故田主之富厚。於實租有比例。於總租無比例也。（實租實贏。常俗所謂淨租淨贏）。

田主如是。餘民亦然。民財如是。國殖亦然。國殖非他。民財之合者爾。是故論國財之進退也。不得徒即地之所出。民之所登。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謂實殖。國之歲進。以補苴通國常住循環二母而外。而尚有餘。得儲之以爲支費。即用即享。飲食藻飾。戲豫馳驅。奢而無損。蔑不可者。夫此

之謂實殖。故一國之富厚。於實殖有比例。於總殖無比例也。

國有常住母財。然必繕完而後常住。械器舍宇舟車道路之歲修。待材與功而後舉。是材與功非實殖也。其間作者所受之庸錢。則爲實殖。彼固受之以卽享卽用者也。百工所治。成物受價。價歸之己。物歸之人。二者皆所以卽用卽享。則異於繕完常住者。而爲國中實殖之屬。惟實殖廣。而後國富增。

故所以保持常住者。誠有損於實殖。而不保常住。實殖又無從增。田廣狹瘠沃均。其一有倉廩樊圩溝塍徑陌之用。其一蕩然無有。抑有之而圯廢不治。則田作之手指雖同。而彼之所收逸而多。此之所收勞且少。無疑義也。工之多寡巧拙均。其一得新機之用。其一無之。則有之者之所出。將仟伯於無之者。又無疑義也。是故常住之用。得其術則所費者微。所益者鉅。計其所益。彼保持之費。有不足言者矣。而論者猶以保持常住者爲糜財可乎。雖然。以是爲糜財固不可。而卽謂之曰實殖。則又自亂其例而不可通矣。向使無保持常住之費。則是歲國民之支費。將以立舒。以今之有是。其勢不能無節齋。而富厚之樂坐減。故曰不可謂爲實殖也。由是而知。一機器出。其致物成事之效均。而價廉費省者。則其有益生民甚鉅。蓋由是則保持常住之費輕。而實殖以進。進者不用之於支費。則歸之於循環。用之支費。民

生日休。歸之循環。後利彌廣。一廠之內。前者機器之費。歲必千鎊。後得新機。降爲五百。則所餘之五百鎊。將以增收物材。多養匠指。此其爲一羣之利。不顯然易明者耶。

國中保持常住母財之經費。無異私家田宅之有歲濬歲修。蓋有歲濬歲修。而後田宅之利可久。而總實二租。皆不至於坐耗。然有時以措注得宜。能使濬修之費大減。而功效同前。則主家總租。雖不必有所增。而實租則必大過往日矣。

所以保持常住母財者。必不得闖入一國實殖爲計。而所以保持循環母財者。又與所以爲常住者不同。蓋循環母財。不離四物。泉幣其一。而農工商之所歲殖者其三。農工商之所歲殖。有時化爲常住。轉爲支費。爲支費者。皆實殖也。是故凡以增益農工商歲殖者。皆與一國之實殖無所減。惟轉爲常住者。於實殖乃有減也。

由此言之。通國循環之母。與私家循環之母異。私家實利。必卽其贏而計之。不得指循環之母以爲之也。至於通國。雖要爲私家循環之積。然通而言之。固無礙其爲一國之實殖。賈者行店之所居。必不得視爲其家之實利。可以爲卽享卽用之資。而自通國言之。則皆斯民之所用享。取者復母加贏爲價。於

售者固無損也。

是故增益保持。欲國中循環母財之常足者。獨泉幣一端。乃於國之實殖有所損。蓋泉幣爲物。雖循環母財之一端。實則與常住母財有極相似者。此可分爲三事而言之。

一曰其營造保持之費。有損於國之實殖同也。三民之家。期於致物阜財。於是有機器之設。有善事之資。是固不可以徒得而恆有也。待財以立之。待財以久之。而其費皆由總殖。則實殖以之坐減。泉幣亦然。始之鼓造。繼之彌補。皆仰度支。而歲殖乃因之而見少。三品之金。爐冶之作。其勞力糜財。非以使其民所卽享卽用飲食燕樂之物蕃也。乃以爲交易便事之大器。有之而後國之歲殖。得以俵散焉。得以流轉焉。而於國之實殖。則有損矣。

二曰綜一國之歲殖。則泉幣常住二者皆不得闌入歲計也。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轂。而大異於所通之財。故綜歲計者。既會百產而得其總數矣。必勿闌入通行泉幣之數。而後得之。無角尖之微。而可謂爲歲殖者也。夫曰泉幣非財。而綜國歲殖。必去此而後得其真。此正言若反。而世俗未有不大訝者也。雖然何訝。名實之淆。致有此耳。苟析而云乎。則婦孺可以解。今夫世俗之名財。而舉一數也。有專指絕然

而黃。卉然而白。有輪郭文重者而言之。此意主於泉幣者也。有其意不盡主於泉幣。而兼及於其所具之易權。與其人所得取精緻物者而言之。此意主於權力者也。今假有云英倫全國通行泉幣爲十八兆鎊。此則專指三品見錢。爲國中所行用者。假有云某甲歲入千鎊若萬鎊。此不僅專指其每歲所收之金銀銅幣已也。意乃在其備物致用之權力。何則。彼之所收。雖無角尖之金銀銅。而其備物致用之權將自若。故知常法名財之頃。名雖稱泉幣之多寡。而意實存於權力之間。而其人貧富之差。卽以此權之大小爲異。又如人稱某甲旬月之俸爲一幾尼。意乃謂彼有此幾尼。則舖餼揄曳之量。如其所易。必不云彼有此一枚替爾之金。遂可爲飽煖也。設異日者。彼之支俸。不以金銀而以楮契。則前之所受者在金爲金。將今日之所受在楮爲楮乎。苟知今之以楮。在楮之所易。則前之以金。亦在金之所易矣。夫金楮同物。皆以約行。苟無可易則皆成棄。此一人之俸然。通國之俸亦莫不然。其富有之實。皆不在幣。而在其所與易者。旣爲國富之所不存。斯爲歲殖之所不計。又有進者。一國之泉幣。常遠遜其中所有之實財。一枚之幣。今日用之以稟甲。明日將用之以稟乙。又日將更用之以稟丙。同物也。而所代者奚啻於三幣不虛行。將必有其所與轉者。然則知國幣一而國殖恆數倍之不啻矣。前云英幣十八兆。

而吾英國殖之不囿於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故曰泉幣者通財之輪轂。可謂爲母財之一宗。不可指爲一國之經入。雖其用至重。民必得此而後利有所裒散。貨有所流轉。民以各得其分焉。而狃者遂並此以爲國財。斷斷乎不可也。

案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計學家耶方斯統核英三島國幣。金八十兆鎊。銀十四兆鎊。銅一兆鎊。共九十五兆。爲在民間流行之數。而官庫銀行積貯。又十五兆鎊。則統一百一十兆也。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英國國幣。不過七十五兆鎊。十三年所進如此。遞年所增。不在二兆以下也。

三曰苟營造保持之費可省。而適用維均。則於國財有大益。此泉幣之爲物。所與常住母財。又極相似者也。前論常住母財也。曰一機器出。其致物成事之效均。而價廉費省者。則其有益生民甚鉅。故國家於泉幣。能使事效均。而營造保持之費大省者。則其國之實殖。亦將緣是而加進。二者之理同也。蓋國中常住母財。歲不能無耗損。所以修葺繕完。俾常及事者。在一國歲費。常爲大宗。而致減於實殖甚鉅。廢居逐利。母財之用。不出二塗。非其循環。則爲常住。後消而前長者。自然之勢也。故苟有術焉。能使所以保持常住者。因之以約。則飼備購材之母。將以日增。生業以之益進。民生以之益舒。其歲殖焉有

不大進者乎。常住如是。泉幣亦然。故吾將繼今而論鈔法。

鈔法者何。國有泉幣矣。乃置三品之金而代之以楮。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爲物之於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之。通財輪轂。得此而益便益輕。而營造保持二者之費皆省。此其流轉之情。而於國殖相關之理。奧頤繁衍。所未易猝言者也。

鈔之名品繁殊。而鈔商所行者爲最著。其用亦最宏。鈔商起於私家。設其人財產之豐。然諾之信。與其理財之智。爲一時人之所倚任。則可造印剖符。周流無滯。與制幣均。然其所以利行者。以可立轉金銀制幣。如所名之數故耳。

設一鈔業。其行鈔貸商。至十萬鎊之數。此十萬鎊者。爲用與制幣均。資者按期納子。亦與見財無異。則行鈔者之贏得也。雖所發之鈔。不必盡行。然使立業日久。而爲人所倚信漸深。終必有大分焉。常在市闌流轉。常法。出鈔萬者。儲二千以應不時之需。已足周事。如是則自國中行鈔。其見財常以二千收一萬之用。舉凡懋遷挹注之事。貨物之所以銷。屯聚之所以散。用鈔尤便。國之見財一。其爲用恆五。此用鈔之實形也。

又使其國之制幣。所仰以周事者。得百萬而已足。繼而鈔業羣興。其行鈔亦百萬而止。分儲二十萬以應不時之需。是則其國所流轉者。通百八十萬。其八十萬爲見財。而百萬爲楮幣矣。顧國之歲產。又不以楮幣驟多之故。與之俱增。農工商之業。既均乎前。則其勢必用其百萬。而餘其八十萬。國之用幣也。若渠之仰水然。渠之深廣同初。而灌者之流乍長。其勢有溢而旁流而已。今者以百萬之渠。受百八十萬之注。是八十萬之不剩。固其所已。雖然。不剩矣。謂必置其財於無用。則其勢不能。不用之於國中。且用之於國外。國外楮幣不能行也。一則以支取之無從。再則以國律之不及。故不受也。其究也將楮幣處而見財行。自然之勢也。

百萬之鈔。行於國中。八十萬之真幣。行於國外。其外溢之多如此。雖然。財之外溢。豈徒然哉。以償兵費。以輸貢獻。非所論已。舍二之餘。必有所易。有易之以轉輸他邦。求贏利者。有易之以自銷本國。贍民用者。如前之所爲。則貨轉他邦。利歸本國。其實殖必進。與斥新本以興新業者同科。故鈔行國中。則見財爲新本於國外。而民業闕矣。如後之所爲。其事有二。或以養惰民之欲。若菸酒。若綺繡。致耗物力。而靡所更生。或以給勞民之求。庀財用。峙餼糧。物不虛糜。而後利彌廣。前之所爲。縱侈增華。耗而不生。國財

坐消損之事也。後之所爲。獎勵勸功。耗財所以生財。而實殖歲進。益之事也。雖然。利用厚生。民之恆性。侈靡耗財之子。國而有之。而規後利以求有餘。則人樂自致者也。故楮幣既行。見財外轉。其互市致物。雖有損益之二塗。而自事實求之。則益者常過其損者。而其國莫不因之致富也。或謂金出於地產而有限。鈔行以人意而無窮。故行鈔之家。但使可通。雖無實可以坐富。此以一二家言。則或有之。至以一國之民言之。行鈔於見財之數。無毫末之增也。故國中惰侈之家。不以鈔故而歲入驟進。歲入不進。則耗而不生之外貨。來者亦不能多。故鈔行而見財外轉。其有造於勞民者至優。其附益於惰民者蓋寡。是與前說有互相發明者矣。

由斯而言。吾謂綜計歲殖。必勿闕入泉幣者。愈可見矣。蓋勞民勸功。視國中循環之母。夫循環之母。四物。泉幣與農工商三民之所興。而民功所必待者。坏樸之材也。善事之器也。稱事之餼廩也。彼泉幣既非坏樸之材。又非善事之器。雖餼廩常以泉幣行。顧勞民之所以贍口體周家室者。非泉幣之能爲。而在泉幣之所與易者。使國空虛而莫與易。則泉幣固不可衣不可食者也。曷足貴乎。是故計一國養民之實。綜糧食物材成貨三者。而不計泉幣也。

既具母財。欲計所興民功之多寡。視所贍工民之數而可知。夫贍工民云者。畀之物料也。周之器用也。頒之餼廩也。吾非不知易中既行之後。是三者皆可以泉幣而得之。則計三物不如計泉幣之爲徑也。雖然。欲綜國功。計三物可。計泉幣可。已計三物。更計泉幣。必不可也。況言國財宜求之於其質。則計泉幣固不若計三物者之近真也。

是故鈔制善。則惠工之政莫大焉。蓋鈔行將使贍工之三物驟增。其所增之數。如所代三品制幣之數。鈔之未行也。是三品者。固國中通財之輪轂也。民用方殷。未由外溢。鈔之既行。三品外溢。所以致贍工之三物於國外。卽以阜循環之母財於國中。昔爲制幣。所以轉物。今成母財。所以惠工。此其事猶唐肆大廠之中。主人以用新機。費約於舊。卽用所約。以爲雇工購材之資。而業以益闕。工以益贍。此又泉幣爲物。與常住母財同體之一義也。

每欲衡國中泉幣。與歲殖之較率。而苦於難知。或曰國幣一者歲殖五。或曰國幣一者歲殖十。或曰幣得國財二十之一矣。或曰三十之一矣。其逕庭如是。雖然。國幣與歲殖衡。其較率恆小。而以與贍工之母財衡。其較率恆大。何則。通國之歲殖。所區以贍工者。常居其小分故也。故楮幣既行。則見財之留例。

由五而之一。設取其所餘五之四者。爲物材器用饋廩之資。則其所以惠養勞民者甚鉅。而國中地利人力之所出。必緣是而大進也。

案歲殖爲每歲通國之所產。計學家耶方斯嘗核之云。英三島國幣。於其歲殖。在六七或八之一分。不能遠過也。

凡此所云。夫豈待遠求而後有以佐吾說乎。蓋卽蘇格蘭叢爾之區。可以見矣。輒近二三十載。蘇格蘭版克林起。都邑墟集。往往有之。其著效於吾蘇之民。則一國中貿易略大者。皆以楮行。而銀不概見。見者獨小小相兌餘耳。至於黃金則更少。雖諸家版克經營生業。良楛參淆。不盡可信。致議院爲著特令。以杜姦欺。然總大效。其有賴於國計民依甚溥。嘗聞吾蘇故老言。格拉斯高自版克肇有。楮幣通流。十有五年。生計自倍。又額丁白拉自兩版克立。蘇格蘭全境工商之業。四於厥初。兩版克者。一蘇格蘭版克。以議院特令立於一千六百九十五年者也。一曰賴耶版克。〔賴耶本梵語譯言王家〕。以王命冊書立於一千七百二十七年者也。其爲時之暫若此。而民業之致盛若彼。此其言之可信與否。固未易云。籍其信然。其事或不盡由於版克。天運人事。民俗教化。實兼爲之。顧此三十年中。蘇之國富民勤。隆

隆然如朝暉方升。不可抑遏。而版克之立。爲大有造於茲土。則雖欲勿信而不能也。

一千七百七年。英之南北尙未合并。蘇格蘭令民間銀幣。輸局更鑄。其據册可覆案者。計四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七鎊十先令九便士。金錢以不繳故無可稽。然據舊藉覈之。所歲造者。值不下銀錢也。或謂英蘇未合之先。蘇之制幣。通轉民間者。不減一兆。其言近信。蓋下令收錢幣更造時。民或不信。未盡輸局。而英幣潛行國中者亦多。所不計也。當是時民間所用易中。多三品制幣。而楮幣絕少。此由蘇格蘭版克初立。行鈔未睚故耳。至今觀之。則蘇格蘭錢鈔並行。統計不下二兆之值。而三品制幣。不過四分之一。其餘則皆鈔矣。此雖見財降少。而物產民業。則反是而增。可以知其故矣。

版克經營之業。以收買期約。發行楮幣二者爲大宗。而其事有相得之用。則倍稱之息以舉。收買期約者。假如甲乙二商。甲取乙貨。約三月若半年付價。立券與乙。名曰毗勒。（此名交易單。亦曰期票。）乙不俟期熟。以券與版克易見錢。版克則受券。以券所名之數。付乙。而逆計此時至期。其應收之子錢減之。名曰豫息。顧此所與者。雖名見錢。實非見也。特本業楮幣已耳。他日期屆。版克持毗勒向甲索償。如約收全數。如是。彼版克以財貸商而收其息。一也。豫息坐減。出母前少。而計息後多。二也。所付者乃本

業之鈔。流轉市廛。取無定期。擡萃既多。可挹之以濟他業。三也。故終而計之。版克所贏。率常過於通行之市息。此鈔業之所以利行。而倍稱之息之所以舉也。

蘇小國。其商業視英。相去恆遠。當兩版克初建時。則尤索落不足道。使以常術行之。則買期既寥。而楮幣之行。抑無由廣。有能者出。乃創賒貸之法。以棊通之。而商民交利。賒貸法者。民欲爲買。而賁版克之財。則覓所謂保誠者二家。定所賁之限。依限出納。而版克職其簿。課其息焉。如版克欲止勿貸。而賁者子母不如約還。則責償於保誠。吾聞此法東西二洲。隨國多有。而吾蘇行之。獨有富民之驗者。則以規約獨周。寬大不苛。民重然諾之故。通商惠工。勵民美俗。國之受利固多矣。而版克之獲利。尤不賁也。

今如有人。與版克約千金爲賒貸。其償法得隨時分納。自以百計。至以十計。勿拘。而版克爲視母課微息。按日爲之。至於子母悉完而止。若更始。自此法行。民皆以此爲最便。而惟恐鈔業之不盛。而僥也。則相勸爲之。而樂通其鈔以爲交易。交相勉爲賒貸。交相誠以守約。版克以鈔與商賈。商賈以鈔與工者。以求貨。工者以鈔與農牧。以庀材。農牧以鈔與田主。以完租。田主更以鈔與商賈。以致水土百物。而商賈終以鈔納賒貸之數。通國民業。幾無往而不用鈔焉。一法立其得民多助如是。其業焉有不久大者。

乎。

以有賒貸。故商者得廣其業。而無冒險逐利之憂。今如倫敦額丁白拉二商。具母之多寡正等。額商賒貸。而倫商無之。由是倫商之治業也。篋笥之中。常必有見錢。以應所與貿易者不時之求索。今設所儲者爲五百鎊。則未應之頃。常有五百鎊之滯財。其應出之贏利。應養之人工。由是皆少。商而如是。則一國之生計。所損邱山矣。況商之所儲。不僅五百者耶。獨至額商則不然。彼以賒貸之故。有所需而後資財應之。財無滯者。盡家之財。皆有息利。盡己之有。皆以養工。而又無爽約愆期之可慮。商而如是。則一國之獲利亦闕矣。或謂英之版克有豫息之事。其便與賒貸等。不知蘇之版克。非不豫息也。豫息之餘。益之以賒貸。故於商業尤利便耳。

案斯密氏所言。大抵皆當時情事。不可以概論今日歐美之商業也。彼云蘇格蘭版克。豫息賒貸。兼而施之。其利商益民。過於英之版克。此其言亦未盡也。蓋版克豫息賒貸之爲。其大旨皆以通鈔。而鈔之通也。近之一國之市。遠之一國之中。其受鈔之量。皆有定限。不可過也。使昧而過之。則鈔朝出暮歸。於版克毫無毛益。而應支之煩。時有鱗萃麇至之慮。且夫鈔行既有定限如此。則微論通之以

豫息。通之以賒貸。用其一而置其一。抑兩利而俱行之。期於及限而止耳。又何別乎。使其市之受鈔百萬爲量。其行於豫息者。既盈此數。雖不爲賒貸。無損。卽欲爲賒貸。不行。故曰其說未盡也。獨其云得賒貸而市無滯財。則不刊之論矣。自版章楮幣之制大興。而其法降美。遂使今之商情。與古大異。古惟斥母多者。而後贏利厚。乃今不然。今有甲乙二商。甲多財而乙寡。二人治業。各斥母財十萬。甲之爲母。悉出於家。而乙之爲母。則出於其家者僅二。而出於賒貸者八焉。賒貸之息。值百納五。至於歲終計贏。各萬五千。是甲以十萬出己之財。獲萬五千之利。而乙之母賒貸什八。其息四千。償是之餘。得萬一千。然則甲以十萬贏萬五千。乙以二萬贏萬一千。夫萬五千之於十萬。百得十五之率也。萬一千之於二萬。百得五十有五之率也。疇而較之。乙之贏率。過甲贏率。蓋三倍不啻矣。多財之賈。何必善乎。此則古今商情之大異者也。要之鈔業之利。取通滯財。竊嘗謂滯財之致貧。其害烈於侈靡。昔者之印度。今日之中國。以庶富之國。而有貧乏之形者。害端在此。大之則國家之府庫。官司之度支。小之極於商賈之囊橐。閭閻之蓋藏。蓋無所往而非不生不息之積聚。而至國有興作調發。則又以甚重之息。漏卮於敵國外人。循是爲計。國焉有不大困者乎。輓近十餘年。歐美諸邦。皆有積疊

版克。積纍版克者。其受人寄賄而與之息也。其數極於甚微。其時極於至暫。此所以勸小民之節畜。而祛滯財之害。至於錙銖者也。往者小民有財。謂其數微。每不甚惜。則費之於不償之地。自積纍版克。於是乎民樂畜聚。數稔之後。往往由窮簷而爲中產之家。旣富方穀。風俗漸美。由是觀之。則版克者。不徒富國之至術。而教化之行寓之矣。後有君子起而施其政於中國。功不在后稷下也。豈特轉貧弱以爲富強也哉。

夫易事通功之始。貨以易貨已矣。降而後有易中。易中由粗而精。於是乎有三品之圖法。至於行鈔。則以然諾行。而通財輪轂。至精至簡。不可以復加矣。雖然。其爲物取代三品而用者也。三品之行於國中。其量有所止而不過。故代之行者。其數亦不可過量而無窮。蘇格蘭之鈔。最下者名數二十先令。其幣施諸國中。常有定額。大抵以歲中交易所需此數之見財爲量。雖欲過此。所不能也。設不幸造鈔者不審其然。謂惟所欲爲而強過之。則得鈔之民。將立覺其過多而無用。轉之國中。則不容輸之四方。又不可。彼將持是安歸乎。則有反之版克以求見財而已矣。得見財則可通於四方。此所以征集沓來。必盡其過量之鈔而後止。當是之時。使應者微示之以難。則來者愈疑。而索之愈亟。鈔業之儻。類如此矣。

經商之業。不能無費。屋肆有租。帳夥僮役有庸。舟車關梁。有儼有權。其大較也。鈔業獨多者二。儲待支之鉅款。而亡其息利。費一也。復俄空之囊囊。出齋貢之子錢。費二也。行溢量之鈔。則二者皆增。而後費尤重。何以明之。行鈔溢量者。其儲以待支之數。比之不溢者不止比例爲增也。既曰溢矣。則出而輒歸。前所謂以有待五者。此所不能也。亡息於儲峙者必多。則前費重矣。索支者亟。則待者之囊囊雖富而旋虛。其彌縫樁柱展轉取盈之爲。用力常殆而無間。則後費重矣。且尤病者。其待支之儲峙既煩。而所支之見財。又不留於國中。而常若外注。蓋其財乃以支溢量之鈔。其在鈔既爲溢量之鈔。斯在財亦爲溢量之財。非國中所資以通轉百貨者也。而見財爲物不居。勢且輸之國外以求利。故版克雖致之甚不易。而其物乃常外注而不留。外注之勢無窮。而致者之力易竭。則所謂展轉取盈之術。將降而益難益殆。而其費益奢。故曰二者皆增。後費尤重也。

卽事爲喻。今設一鈔業。其所行鈔爲四萬鎊。恰及國中受鈔之量。則儲萬鎊以待支。無竭蹶者。乃浸假而欲行四萬四千之鈔。其四千爲溢量。出則輒歸。於是所儲不止於比例爲增之萬一千。必至於萬四千而後可以及事。然則彼於四千鎊已亡息而無所贏。且時時有調集四千見財。儲以待支之勞費。是

四千者。既集方散。不能留也。

使操是業者常明此理。則國中無溢量之鈔。而市廛亦安。惟其明此者希。而每爲其無所利而自損者。此鈔之所由溢。商賈騷然。而國家亦受其敝也。往者英倫版克。坐是弊。故歷年籌款造幣。至八十萬鎊。洎百萬鎊之多。又緣其時國中通行金鎊。磨損虧重者多。故買金造錢。每翁斯價常四鎊。及成新幣。則每翁斯僅及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如此則造幣者常值百虧三抑二五也。其造幣之數。既已宏大。如彼所失豈少也哉。雖泉局不取爐火之費。造幣衆。則國實受其虧。然於英倫版克。究何補乎。

蘇格蘭版克亦然。以行鈔溢額。應支難給。則置人倫敦。以調集見錢。費不在百二百一五以下。既集則輦以致蘇。行運保險之費。每百鎊加十五先令。其煩重如此。猶不給。則與倫敦之版克鈔商爲期。以取見錢。他日期熟。計息財。加中僧。索償。又不能。則往往以期償期。額丁白拉倫敦之間。一毗勒常四五返。其中息僧之遞加。一出於資者。蘇格蘭鈔商號謹慎持重。顧其中以溢鈔致敗。不乏人也。

故版克僥倖之多。其厲皆階於溢鈔。此可以尋源竟委而論者也。自溢鈔既行之後。由前之說。其常儲以待支索者必充。不然且敗。而無如鈔溢則其所支之見錢亦溢。故其物恆外洩。注之以畎澮。洩之以

尾閭。其勢非致竭不止矣。每見如此之時。民多聚銷金幣。範之成錠。施行異邦。或卽售版克以規厚利。所聚銷者。例選最新極重之制幣。蓋未離爲幣。則新故輕重同值。至幣銷成錠。不以枚而以重言。斯二者之差數觀矣。往者英倫版克以儲支之急。歲造新幣。降以益多。而國中通寶。匱乏如故。其糜損輕薄。亦過前。事效相反。常羣訝而莫知其由。又市中錢輕。則金錠之價愈騰。每翁斯過於四鎊者有之。其斂金造幣之費。亦以彌鉅。英倫版克所造幣於泉局者。本以自供儲峙應支需也。而其勢乃以富姦利。廣漏卮。蘇格蘭諸鈔業。以行鈔不審。其受罰已不輕矣。而英倫鈔業。受罰過之。何則。自受其罰之餘。又代蘇之鈔業。兼受其罰故也。

鈔之所以溢。其源皆起於國中駟商輕剽逐利之故。今夫版克以財貸商。非曰爲之出本。亦非曰彼之本微。而助之使鉅也。不過俾有賒貸應支之便。而囊橐無滯財。得用全力經營云耳。使其不忘此義。則鈔之所發。必不逾國中制幣之數。不逾制幣之數。則出而利行。必無浮溢氾滯之弊。亦自無鈔出輒反之憂。是故版克買期者。賒貸之變術也。彼豫期給財。而減之以應收之息。至於期熟。版克收回吡勒中所載全數。而母子悉在其中。此亦不過與之利便。使不必儲財待期。有所停滯。其事與賒貸異而未嘗

異也。而版克之儲峙。則如積水之壺池。其出入二孔相敵。不待勞挈壺者之智力。而水常盈平。烏所謂櫓柱維持之煩費乎。自以輕剽逐利之商。藉賒貸以爲其業之母財。而鈔始溢。鈔溢而前所指之弊端見。而版克乃終受其殃。故版克與人爲賒貸。務常責償入之以時。常法爲期。自三月以至八月。於此期內。償入者宜等於付出之數。則賒貸之事雖相引而長無患也。假其常有逋負。而繼繩更賒。則其勢必至於危失。譬之池水。出鉅入微。其勢非竭不止。就令他術取盈。其困殆終不免爾。

故蘇格蘭版克章程。皆以所與爲貸之家時復其財爲最要。否其人雖號饒財。不願貸也。蓋以時復所賒貸之財。則版克緣此而收其便者二。不止省其所謂第二費而已也。

所謂甚便二者。一曰審市情。夫私家以財貸人。而不欲其有失。則時時調查者生業之盛耗。爲作之當否。然其勢可及者。以其財之所寄。不過數家十數家已耳。至於版克鈔商所與往還。動輒數百千家。業異人麗。烏從而盡察之。不察又常有失。而其業以危。惟責資者不逾時而復其所貸。而後一市之情。可不出戶而盡悉也。日展簿互稽。而其人生業之盛衰。爲作之當否。十八九如指掌矣。此其甚便一也。

一曰節溢鈔。蓋曰鈔溢者。鈔之爲數。溢於國中所資爲通轉之見錢之數也。而見錢之數。又卽諸商所

儲以應非時支索之數。故使所賒貸之鈔。僅使有應支之便。不使有無實之母財。則鈔之爲數。將不逾於國之見錢。不逾於國之見錢。則其額無由溢。而版克安矣。今使資者之復所賒。應期按節。散總相侷。由此可知其所資之財。乃以應支。而未嘗以爲母。故曰責以時復。鈔無由溢也。此其便有過於前。而知之者鮮矣。

版克正業。所以使通國無滯財。過此則其業或失而危。故法不當以其財爲人循環之母。雖循環爲物。由貨而錢。由錢復貨。然而轉變雖速。尙不足以爲按節應期之償也。至於常住之母。愈不可以版克之財爲之。蓋常住之復。雖極利之業。常在數年而外。其萬不能應數月之限期明矣。今夫經商興業之家。母財固不盡由己出。然其稱貸必有所質。多財者據質斥母。出以貸人。而坐食其息。此則質假之正業。與無所質而爲通者。大有異矣。

案今日版克。亦爲據質斥母。出以貸人之事。此實兼兩業。不可緄也。

前是二十五年。蘇格蘭諸版克行鈔。已極國中受鈔之量。商賈受無窮之益。而於版克無損。使其兢兢以持滿戒溢爲心。雖至今無弊可也。顧逐利常情。每以是爲未足。動則謂鈔商職在資人母本。其出納

之廣狹。宜與市廛生計之擴充相副。要之彼所謂擴充者。非真擴充也。居奇貪得之情。炎於中。而力不足以舉。又不能指真產爲質。則盡於賒貸之可暫通而不可久假者求之。求不能得。且不悼後害。造僞贗以取之。此買空賣空。與夫造期之事所由昉也。夫經商之業。至不幸而用造期。則引鳩作脯。取快目前。其去僥敗之日不遠矣。此術英市久已行之。而近者大陸戰事方殷（似指普魯士三十年之戰）。行買多邀厚利。於是用者愈多。蘇格蘭母財既微。商業較隘。以貧國而行僞道。其受害爲尤深矣。

案西人質劑。粗分四種。一交易單。二鈔票。三支條。四借券。甲負乙財。署券載所負若干。行息幾許。約某月日還。此質劑之最簡者。則借券也。寄財版克。用則揭條取之。是曰支條。版克之所行用。以楮代金。則鈔票是已。而商業之中。獨毗勒之用爲最鉅。毗勒此云交易單。則中國商賈所用之期票也。單中用事。例有三家。出單者甲。照單付款者乙。及期受銀者丙。其式如下。距今若干月日。親取或憑押。付某人丙銀若干。其款收訖。某月日某人甲於某所立。某人乙照付。其及期受銀之丙得此單。則以時送付款之乙令照驗。若不誤。乙則於單面斜簽其名。曰某人受訖。而乙從此爲受期付款之家。有時甲丙同人。亦無不可。惟單中如不載憑押二字。則爲不可通轉之單。必丙家自取而後付。如載明

憑押。則丙只於單背署名。此後單行市中。及時憑單取銀。與尋常楮幣無異。是曰通署。如不通署。則丙於單背署名矣。而並載所付丁家之名。丁以付戊仿此。有時至數十家。皆書牘背者。通曰簽保。洎期熟。受期之乙付見銀。此單作廢。設乙不能。則乙爲倒帳。執單者限一日二十四鐘之內。告簽保與出單諸家。遞責所負。一或不能。皆爲僥敗。此西人商業通例也。如執單逾十二時不赴告。與簽保出單者無涉矣。

買空賣空之事。商賈所熟知。似可存而不論。顧吾之爲書。觀者未必盡商賈人。且其事於國計民生效驗繁蹟。卽在經商之家。亦未必盡知其所。以則晰而論之。不容已也。往在歐洲中古。君上橫征暴取。而未嘗爲民責然諾。故商賈之民。往往自成風氣。二百年來。新治日出。政漸趨平。則轉取買人之規則。章程。脩之以爲理財之政。今昔雖殊。要皆視毗勒爲最謹。禁欺責償。議不旋踵。假有三月之單。期熟而認受者不能立付。其業於時卽爲倒閉。單經聲明負約。乃終索之於出單之家。如亦不能立還。相隨俱仆。又設其期未滿之先。單經流轉。用以購貨取財。而各家署背簽保。遇有是事。簽保者轉相責逋。如不立還。則亦爲倒。蓋毗勒限期甚短。故每有出單認受簽保三家。其財力久不爲人所任信。而人猶行用之。

者。利於其便。而冀幸其事之或不然也。此猶將傾之屋。而走避風雨者。猶仰一昔之麻。曰此屋之傾。固也。然而何必今夕耶。

假令額丁白拉有賈人甲。出單向倫敦賈人乙。期限兩月。付銀若干。乙之於甲。本無所負。然而願樂承受者。以豫約兩月未滿之先。乙得出單向甲。責其付銀若干。同於甲單所支之數。且加息錢中僮焉。故樂爲也。夫毗勒者。以先有貨物之交割。而及期所取者。物之價也。今則本無貨物之懋遷。而亦爲此。故在出單者爲賣空。在認受者爲買空。其質劑名曰方便毗勒。亦名造期之票。與真毗勒虛實懸矣。於是當第一期未熟之先。乙乃出單向甲。而甲又於第二期未熟之先。出單向乙。乙復爲此於第三期。大抵皆期兩月。出此入彼。繇延至數閱月者有之。至數歲者有之。而每單向甲之時。皆加息僮。甲固出單之原主也。常法子錢值百加五。而每次僮費常不下一分五釐。假使歲中往復六周。則其息率。不在每年八分以下。抑且有時過之。蓋當市情竭蹶。則僮息二者同時並增故也。邇來通行贏率。以百中得六。至百中得十爲歸。使賈者仰母財於前術。而歲終課獲。能旣償所負之外。又有贏利以酬其勞。此不數邀之幸也。然而鉅商駟賈。常赤手入市。操此累年。不恤厚費。彼固謂吾業所收之利。不啻倍蓰爲酬。及其

究也。如寐初覺。大異所圖。則蹶於中道者比比也。

市有造期。則版克受其敵。卽如前事。當甲乙造期之頃。其旨本以求見財也。故當甲出此方便毗勒向乙之時。其毗勒必售於額丁白拉之版克。用豫息而取見財。及乙復出方便毗勒向甲之時。必以售於倫敦之版克。亦豫息而取見財矣。凡此所謂見財者。率皆額倫二地所行之楮幣。雖云期熟二地版克得持毗勒索全數於認受者之家。而無如第一期未熟之頃。已先有第二期之豫息者來。其數大於前數。使版克於此靳而不爲。彼認受者且無以待第一期之熟矣。然則所謂第一期者。造期甲與認受乙者。實皆未嘗還也。而皆還於版克之鈔商。此如儲水之塘。舀其一鍾之後。繼欲復之。乃先更取其一鍾。以爲復之之地。且鍾之爲量。降乃稍大。循是以往。有竭而已。

自有輕剽逐利之商。用造期之術。以具母財。則版克本旨。所謂使經營之家。有賒貸應支之便。不必別儲滯財者。其事廢矣。曩者英蘇兩境所行楮幣至多。其時耕墾製造轉運諸公司。有其母全由於此者。其多也如此。則國中受鈔之量自溢。而前指種種之弊端。紛然皆見。民生國計。悉被其殃。然而彼輕剽逐利者之所爲。其術至爲巧密。往往不獨爲鈔商所不知。抑且爲鈔商所不疑。

今使甲乙二家。狼狽相倚。互出方便。毗勒。而以豫息專售其期於一家之版克。則歷時未久。鈔商雖至。贖贖。亦將知甲乙所爲。乃無本之業。所待以經營者。特吾所貸與者耳。顧甲乙不如是拙也。其方便毗勒之所售者。必不囿於一家。而出單與認受者。亦將不囿於二人。彼且使多人者。淆而爲之。同利則相濟。一時而聯十數家者有之矣。此則尤不易察者也。蓋造期者之所爲。自其外而觀之。固與真交易之毗勒無以異。異者存於先事之懋遷。就令鈔商中道覺之。往往覺之已遲。所侵已鉅。設靳於此。僥者必多。而鈔商亦無由免。則爲自全之計。勢不得不虛與委蛇。以力圖補救於其後。明告前期未熟。不復爲豫息買期之事。使虛僞者日覺其難。而設法於他塗籌款。抑別求他所版克以與爲通。俾此一家無害。或受害稍輕而已。然使鈔商微露其難。彼造期者勢且狼顧。常以彼數家之竭蹶。指爲一國貿易衰微。或言市肆艱難。版克出納之吝實致之。然而版克固無罪也。無論爲一業計。抑爲一時之民生計。彼版克之致謹出入。有不得不然者。

當彼事窮勢屈之時。而蘇格蘭一新鈔商出。其版克以接濟諸商爲主義。（版克名得格利士公司。以一千七百六十九年十一月興於蘇格蘭之愛爾。延至一千七百七十二年六月歇業候支。事後總計

虧折共四十萬鎊有奇。用意甚美。惜其關於事理。不察市廛所以涸竭之故。徒操豐亨豫大之說。而不知何道之從。故於賒貸豫息諸事。一主於寬綽不苛。其豫息買期。無論虛實。歸斯受之。卽至貸本治地。收利最遲。而彼尤樂借資。以爲有益國計。雖所出貸。皆其楮幣。絕少見錢。但其鈔之行。頃刻逾額。所行雖廣。朝出暮歸。應支滋憊。其庫儲雖極力聚斂。未嘗或盈。始創之母以十六萬鎊爲額。集者十分之八。餘議以數番續收。而具母之家。於第一屆母財既交之後。又躬與本業爲賒貸。無異他商。故後番所交。名爲續收。實則先取。其出納之際。既已寬假如是。羣商競趨。雖極力培聚。猶無以應也。事不得已。則惟躬與倫敦各版克造期。而後可以集事。蓋與未數月而已。循此必敗之轍矣。先是母財家田產。所指爲此業之資者。不下數百萬鎊。惟其財力優裕如此。故猶足以勉支二年。至於停業候支。通計出鈔二十萬鎊。倫敦各版克毗勒出者共六十萬。合計二年之間。其濟蘇商以本者共八十萬餘鎊。前之二十萬鎊。年以五分爲息。中去經營之費。則所贏也。而後之六十萬鎊。乃與倫敦版克造期。息僮兼之。則年八分之率也。故四分全母之三。皆值百折三云。

然則事後之所得。乃正反其始之所期。蓋彼謂民方競業。所少者財。得彼所爲。可期有濟。又欲取鈔商

之利權而壟斷之。故盡反其謹約之爲。而出之以樂易。乃彼之所濟於諸商者。則亦暫耳。而卒之二年之後。所失彌奢。直不如其早已。名爲愛之。適以害之。害不止於資貸二家。而國亦以耗。獨前此之版克。實受其益。使無此新者出而代受其敝。欲免於羈轡而不相隨俱仆。難矣。病所欲濟者。利所欲傾者。此商之所爲如此。

方其事之締造也。或謂出鈔貸商。皆有實質。則無論支索之勤。儲峙之亟。是所質者皆可轉之以爲應也。卒之履而後艱。知周轉之緩不及事。其始積既不豐。其外流又甚銳。欲其逮事。勢惟有交倫敦之版克造期。而後見財可得。顧雖勉與支持。而每有造期。必受大損。此與買空賣空之商異。而實未嘗異也。所出之鈔。反而不留。利於何有。而每次造期貨銀。一切覓主剖券會合交質之費。皆貸者之損也。雖若至微。積且以鉅。矧乎其非微也。此猶挈壺氏水時時流。盈之無術。乃倩人持斗具車。調於遠岸之井。幾何其不蹶也。

前術之無所利而不可行如此。顧即使其術可行。而於行者有大利。而其於國財無所利而大害。又灼然可知也。蓋楮幣可代財。而不可爲財之實。故彼之所爲。於通國母財爲無益。不外變鈔商爲通國稱

貸母本之公司。欲舉債者不之私家而之鈔商。然私家畀人以財。例不出數十數人而止。則於其人之才行智力。皆所深知。而版克所與交者動數百家。視然諾契徹爲往來。必不如私家之審慎。且強半皆挾持空質。周流剝補之徒。其力小而圖大。則多敗衄而少成功。其事勞而費奢。則無贏利而常折閱。此其給養勞民之力所以日促也。私家之所貸者則不然。其事雖不若前者之閎壯。而守約踐實。歲計有餘。故其養工之力日舒。夫國之所以求多母財者。無他。爲養民耳。而二者之殊如此。故就令前術可行。亦不過取私家之貸者以歸鈔商。徒見其害。未見其利也。

昔有言利之家名羅約翰者。閱蘇格蘭之貧困。坐母財隘而民功不興。倡爲通民鈔業之制。欲令所行之鈔與全蘇土地之價值相等。以此撼蘇之議院。議院壯其策而不敢行。當是時。鄂里安獨克適攝法蘭西朝政。見則議而行之。此所謂密昔斯皮財政。至今猶在人口耳者也。其宗旨非他。以爲鈔權者上之所操。可行之於無窮而已。其說壯侈詭奇。自民知理財以來。所未曾有者也。法士都托德著商政錄論其事。而圖華尼考其始末尤昭晰。無俟不佞贅言。先是羅載其說爲書。行於蘇。其中瑰瑋之論。讀之令人自失。顧辨澤矣。而頗謬事情。是用卒底於敗。前所謂得格利士版克者。亦誤於其說者也。

案羅約翰。蘇格蘭人。生於一千六百七十一年。父爲鈔商。少年鬪狠殺人。避罪走歐洲。飲博無業。時以鈔策干時主。至一千六百七十六年用於法。創總銀號。其鈔大行。又說法王以美洲之盧夷鮮那諸部爲殖民地。大開商業集公司。而法之印度支那非洲諸商業。皆爲所兼并。財政悉歸羅一人掌握矣。是時國用驟舒。一千七百二十年爲主藏官。五月以鈔溢敗。家產沒官。屏逐出國。而俄王大彼得猶招之欲使治財賦。羅辭焉。後倘佯英義間。以一千七百二十九年。死於義之威匿斯。論曰。吾讀史至羅錯言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未嘗不歎後世人主之所以輕用名器。橫征民力者。錯此言禍之也。彼羅約翰之用鈔何以異此。往者奈端之學不明。人昧全力恆住之理。於是有欲爲恆動機者。今則五尺童子。知其不可矣。彼鼂錯羅約翰。皆欲爲恆動機者也。治平之道。始於格物。不其信歟。

英倫版克者。歐洲財幣所輻湊者也。一千六百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議院合辭以璽書冊立之。皆是時英國家舉債一百二十萬鎊。歲息十萬。其版克經理之費四千。而九萬六千爲出財者息。蓋其時朝廷新建。民心猶疑。故所舉債。息重如此。越三年版克增母一百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鎊十先令。合前

數爲母二百二十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鎊十先令。而鈔乃愈通。至一千七百八年。納太府者四十萬鎊。而其息如故。知基扁稍窄。爲民所任。故其息不過百六。與民間舉貢等矣。繼而國家又有所資。而版克亦哀增母財。蓋至一千七百一十年。總計五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五鎊十四先令八便士。而國債則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二十七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也。至若耳治立之三年。更納太府二百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年。收南海公司券四兆。而增母三百四十萬。都八百九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五鎊十四先令八便士。行鈔九百三十七萬五千二十七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蓋行鈔始過其母矣。迨一千七百四十六年。計母一千七十八萬鎊。而國債及行國中者。總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八百鎊。至於今猶如此。若耳治第三之四載。以更定冊書。所獻於國者一十一萬鎊也。

案乾隆末年。法國拿破崙畫倚英之策。其時英倫上下皇皇。君民相救。於是英倫版克許以三百萬鎊輸助國費。不收子錢。至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而止。光緒初年國家債者已三百萬有奇。其國債猶餘一千一百一萬五千一百鎊。而歲息則百三云。

國鈔業具母執券主人。分利歲有高下。視國債所收息財及他關涉者以爲斷。國債息高者歲百八。下

者歲百三。而版克券息以百五半行者。蓋累年也。

必其所貸於國者皆亡。而後有虧折之事。故英倫國鈔業之安固不傾。其勢與英之國家等。議院不得更立新業。其他小業新立者。股主不得過六人。皆載盟府者。故其物爲國之大器。不僅區區鈔商也。國債子錢之聚散。受之國。施之民。府藏契券之流通。田穀諸賦。先代納而後按收。皆其業之事也。故有時以挹注故。行鈔稍溢額。雖主者深知之。不得已矣。至於商賈之事。其豫息賒貸。與他版克同。英之大商泊日耳曼荷蘭之巨賈。恃其緩急。時至於百萬鎊之多。然亦有時而困。乃以零瑣銀幣。應支大數。以爲綴緩待轉之圖。特不數見耳。

國有鈔業。極主者之智計。不能轉無爲有。亦不能益寡爲多。爲之得其術。不過使無用者有用。使不生者能生耳。無鈔業。則經商者儲待用之滯財。有鈔業與之爲通。前之滯者皆可不滯而爲母。或爲物材。或爲器資。或爲餼廩。而皆有生財之效。三品者。通財之輪轂也。而商賈儲之。以爲見財。得此而後地利之所出。人力之所生。其俵散於民者無窒。然三品亦滯而不生者耳。是故一國之財。其中常有大分爲之息幣。自鈔業興而治之得其術。易三品以楮幣質劑。夫而後滯而不生者。皆通而能生矣。是故三品

之於國也。猶之徑陌塗術焉。有之而後野之所生國之所業者。周流而無壅。而徑陌塗術之內。未嘗長一莖苗一穗也。雖然。其無所生固也。而非有之。又必蕩平坦直焉。必不可也。故王者謹圖法。而鈔業之楮幣。則棄尋常之道路。而駕空爲複道。御風爲飛車者也。通之事自若且益疾。而向之徑陌塗術。皆可加擾勸爲畎畝。則生者滋多矣。雖然。有其利者又未嘗無其害也。無行地神矣。而絕迹者又未嘗不危也。故鈔之爲業。不僅不得其術者之未或不敗也。就令致謹而爲之。亦有時焉。禍發於所慮之外。雖有智巧。末如之何也已。

假使國受外侵。而都會失守。夫都會固鈔業之所在。而鈔業又三品之所儲也。一旦蒼黃。悉歸敵有。則國之楮幣。皆爲空券。其糺紛錯亂。較之無鈔而用三品者。相去懸矣。貿易之事。無以爲中。賦稅所存。半皆寶鈔。神京易主。所持者舉不足以爲軍興兵食之資。則較之用三品而未嘗行鈔者。光復愈難。故有國之主。欲其地之可保。抑其地之或失而易復。不獨宜令行鈔不得溢額已也。又當使國中通財輪轂。用鈔者不得過多。則亦思患豫防之一端云爾。

案斯密氏此言。出於乾隆中葉。而當時歐洲內地各國所爲。常冒其所切誡者。故法蘭西革命。拿破

蓄力征諸邦。民生塗炭。而元氣不甦者幾五十年。當是時英以島國。自完其間。坐享厚利。窩得祿兵威之震。則亦財力之有餘也。又嘉道間德人理斯特嘗發憤而論理財。於斯密氏之說多所出入。而所大聲疾呼。則誠洲中人勿戰。令英國利權坐大而已。至今英人哆口動目。輒言商戰夸海權。而其實非英之自致。皆歐洲各國使之然也。古者六國紛爭。秦人得蓋其全力以制天下。近者甲午之役。東亞之勢。坐以魚爛。古今東西世局。若重規矩如此。列強林立之世。勞於戰守者。皆善內政而不輕言戰者之資也。區區制鈔。抑末耳。

鈔之可以酌盈劑虛者。以國幣所通。常有二塗之故。有行貨與行貨者之通。有行貨與用貨者之通。今夫或爲金。或爲楮。行貨與用貨者所通之財幣。固未嘗或殊也。然以日用之各有所急需。故同時所儲之財異物。在市之貨。商賈之所供。與民所分購而用者。其值等耳。顧貨之轉於商賈者其聚。而貨之銷於國民者其散也。貨聚者值亦聚。貨散者值亦散。聚故所通者多完幣重寶。散故所通者多輕品小圓。編戶之家。凌雜米鹽。日用所不可無者。皆甚輕之品。若先令。若便士。若半便士。其最急者也。且輕幣流轉之疾。什伯重者。故先令之流轉。疾於幾尼。而半便士之流轉。又疾於先令也。夫貨萃通國之所雜求。

與商賈之所總供者正等。而其中交易之事。用無多之泉幣而已周。蓋品輕而流轉甚疾。一枚之用。當數枚也。

案通幣分二塗。此斯密氏所獨明而關繫者鉅。所謂商與商通。又有本國異邦之分。大抵銀市之變。起於本國商羣者爲最多。而異邦商業變動。則多由用準不齊。朝暮騰跌之故。至於民間通行錢鈔。時有空通。則由市井制錢之多寡。三者其原各異。言計者所宜分別者也。

審此。則知所以酌劑楮幣之術矣。蓋制鈔輕重大小不同。能使之僅通於行貨者之家。抑兼通於用貨者之衆也。今日倫敦之鈔。皆十鎊以上。故其用多在行貨之商賈。常民得一十鎊之鈔。欲購五先令之物。則須出而易之。然則此鈔用者方四十一。其物已歸於行貨者之手矣。蘇格蘭行一鎊之鈔。則編民家而有之。往者有十先令五先令之鈔。則楮幣盈市塵間。北美初墾。鈔有一先令者。英國之約克沙有半先令者。則交易之事。無往非鈔。而三品益寥寥爾。

楮幣名數小輕如此。則治鈔業者不必多財。嗜利窮子。皆爭爲之。其人署五鎊一鎊之券。持以入市。莫或受之。及以一先令若六便士散而行之。則受者無爲斷斷矣。然其勢必多敗負。且所負者多貧露小

民。則於國有大害。不僅小小不便也。故爲規中制。宜令鈔行無下五鎊者。此在吾蘇則將與倫敦之十鎊者同功。而前指之弊。可以免矣。

案英倫版克於前祺行十鎊五鎊二鎊之鈔。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議院禁五鎊以下者。蘇格蘭愛爾蘭禁一鎊以下。民皆便之。

一國之鈔。行其大重而禁其小輕。如倫敦然。則市中金銀可常不乏。如北美如蘇格蘭。其政反此。無幾何金銀蕩然。至禁輕行重。真幣又稍稍出。近者蘇格蘭收五先令十先令鈔。金銀稍復也。若並收其一鎊者。金銀真幣。勢將更多。北美近事同此。

楮幣雖行大數而禁瑣小者。諸商之受益自若也。方未有鈔業時。商賈藏皮見財。本以待他商非時之支索。非以待購貨而用之者也。購貨而用者。皆予商者以見財。而非取見財於彼。故雖鈔之行者皆大無小。版克之豫息賒貸自若。商之不必藏弃見財自若。其受版克鈔商之益自若。

夫民與民交。不相強而各得自由者。人道之正也。故或謂鈔商具券剖符。無論其數之微鉅。而有其樂受之者。國而立法。沮其爲此。則爲侵民自由。而非絜矩之治。不知自由之義。重在於人無損。今使一二

家恣所欲爲。而不顧一國一羣之大損。則是一二家者。誠自由矣。而如通國之不自由何哉。故罔利而害市廛。有國者所必禁。而鈔商之舉動。必率由議院之所定而後行也。

夫署楮以爲財。而署者之財力爲民之所任。又無論何時持請真幣。皆有以應而不虛。則其物固與真幣等。而物之以是易者。其貴賤亦當與以三品易者同也。乃或謂國之泉幣得鈔忽多。財多而物產如故。則物價將貴於其初。驟聆其言。似若可信。不知鈔之所益。彼金銀之去而他用者如之。則物價無由貴也。蘇之穀價。以一千七百五十九年爲最賤。當此時鈔之行者獨多。而自前稊初年迄於今日。穀價未嘗更賤。英蘇二境。鈔業衆寡。今昔不同。而穀價之比例相若。英多楮幣。法乃無之。而英之麥價同法。至如休蒙所指糧食極貴之二年。則天時之爲。以與鈔業之多。適相合耳。烏可援爲證論乎。

至於私家所署之諾券。則大不然。蓋鈔之所以無異見財者。以隨時可轉故也。至於諾券。或署者成約不同。或守者事情中變。或年限未至。券不可宣。而此時又無所得息。如是之楮。雖亦名財。其所值自與真財迥別。特其相差之數。則亦視情事難易期限遲速之不同。而因爲高下耳。

數年前蘇格蘭版克每於所發鈔票。別加標識。或見票卽支。或及期始付。期則按加息利。行而漸濫。致

有鈔者大抵不能即得見錢。行之市間。遂以折減。嗣議院倡禁半鎊及五先令鈔。同時並禁鈔中不得另加標識。於是英蘇鈔值始平。而民便之。約克沙行極瑣之鈔。有六便士者。民欲持至索真。則須積至一幾尼之數。而後總付。於是市間亦折用之。嗣英議院禁之。而并廢二十先令以下之鈔。北美英之屬國也。其行鈔與英異制。政府設局頒鈔。令民行用。同爲法償。約若干年後。始可轉真。而是若干年者。又空行無息。雖官局堅固不傾。然以通行歲百息六計之。十五年百鎊之息。則四十鎊也。國而奪此於民。雖亞洲專制之治。其取民無藝。不如是矣。故論者以爲攘奪之政。殆無以自解於人言也。又彭斯爾花尼亞政府。於一千七百二十二年行鈔。患民折扣。則著令用鈔而與真幣法償歧視者。罰作之。亦暴政也。然其令無效者。蓋國家苟不顧理義。強取於民。卽以一先令爲一幾尼。蔑不可者。上有所負。以是償之。民雖狼顧。無如何也。特欲使民持一幾尼之貨入市。需以價一先令者。卽峻法痛繩。不能得此矣。當是時。英倫貨幣行美洲者。於英百者。於美乃百三十至千一百不等。視其地行鈔衆寡。與轉真年歲遠近爲差。而本國議院。令屬國鈔入英者。皆不得爲法償。固其所矣。而屬國輒營其不公。何耶。

彭斯爾政府出鈔。視他部爲持重。故以抵通行金銀。未嘗折減。然亦有術。官局未出鈔。先令國中諸見錢皆故昂其值。往日五先令者作六先令三便士。俄而增至六先令八便士。故雖未行鈔而用真幣。其地之所名。已減什三。鈔之所折。罕過此數者。不折於鈔。先折於錢。是不折猶折也。方其令國中增昂錢值也。當軸意謂。如此則鈔行之後。金銀泉幣。不至外輸。輸之將虧折。獨不悟從此外來貨物。皆將與泉幣之所昂者比例增價。則外輸如故矣。此真物情常同。而人意自變者也。

屬國之鈔。許民用之以納征徭。完賦稅。無所減。與初名者同科。則其鈔雖不可卽轉。然亦不廢。惟所頒之鈔。其數過征徭糧稅之數者。則其值又不能不比例折矣。今使爲民上者。行不轉之鈔。而定民之納稅。必得幾分爲鈔。布此令者。常能使鈔值轉高。又使造鈔之局。其出鈔之數常不及其納稅者。則鈔值之逾真幣。與所不及者比例。荷蘭國鈔。以兌換金銀。多者常百四五。名曰亞驕。其故以此。然其事於國計無益也。

鈔制多端。漲折互有。顧鈔自變耳。於百貨相待之情。無能變者。故每緣鈔賤。物價或昂。人乃驟駭。此兒童之見也。大抵金銀之貴賤。而物價因之有低昂者。一視鑛產之肥瘠。入市之多寡。二視人功之奢約。

轉輸之便難。二者之外。物值無由變也。

鈔商造幣有節而應支信。則國家可一任其所爲。無動爲大擾。斯害矣。輒近三島之內。版克如林而起。民或相驚。而商業反以益安。蓋同業日多。則經營者益慎。長慮却顧。不能行溢額之鈔。而常防盆集之支索。由是造期者寡。而商有垣域。分之既衆。而獨任者輕。卽有僥閉。所波及者狹。又以競者之衆也。故商賈之賒貸滋無難。而息率趨薄。若夫通功易事。果一業利民。則宜縱令自由。廣其競趨。而後風氣日上者。固不僅鈔業一端然也。

案斯密氏之言鈔也。其所指便民利用之由。若專專於其物之不費者。雖然。此不足以盡鈔之美也。治化之天演日深。商羣之懋遷日廣。易中爲物。欲專用三品之泉幣而不能。多則滯重。難以轉輸。一也。秤量計數。繁瑣啓姦。二也。藏弃不周。動輒誨盜。三也。凡此皆三品泉幣之所短矣。是以東西二洲。不謀而合。場市略廣。質劑自生。蓋卽便楮金二物。製費維均。民猶舍金從楮也。又有便者。楮幣製發多寡。可以應時而立具。通商盛大之區。貿易進退如潮汐。然其有待於易中也。時急時緩。三品之幣鑄造需時。使市業必待此而後通。則常不及之勢也。往者北美諸部。常以其地鈔業之有無。爲商業

所向背。往往以創立稍遲。坐失大利。理嘉圖曰。鈔者易中之極則。但使爲制信而操縱得其術。舉國行鈔。民乃愈休。蓋鈔之所可慮者二端。而大抵皆形於差數。一曰用方亟而少發之。則鈔之值將過於所名。一曰徒行用而不可轉。則鈔之值必劣於所名者。二皆病民。而其後尤劇。故其擬英倫版克章程。謂宜定制民持一翁斯法金易鈔。常得三鎊十七先令。不得勒勿予。而持鈔易真者。版克金鎊卽少。得以金鎊兌付。按泉局所定衡色（每翁斯值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與買入者稍別。）與之。如此則鈔常足用。而亦無溢額時矣。理言如此。後有議鈔者。可鑒觀焉。

又案今天下無真易中。理嘉圖謂鈔爲易中極則。然鈔必準金以行。而金之本值無定。至於銀爲本位。愈難言矣。中國今日易中之患最烈。且無及其餘。但以田賦官祿言之。則可見矣。夫忠信重祿。所以勸士。國未有祿不足以恤其私。而可責人以廉潔奉職者。至其人以他道自輔。吏治尙可問耶。彼西人言我內政。咸謂中國官吏無廉恥。嘻笑唾罵無不至。嗚呼。豈真中國有貪泉耶。國家沿元明制祿。時殊世異。已五百年。而用其易中不改。故以詔精言。使今日仕者而廉。必非人而後可耳。然則居今而言治理。不自更定田賦官祿始者。雖聖者爲之。猶無裨也。英計學家斯古略言。易中求無變

者必不可得。然時時知其升降舒蹙之度。而謹劑之。則道國者所不可不圖者也。其術取國中百產。每歲平價。列之爲表。十年以往。前後相方。易中之情。可以粗得。爲之既久。至於曲線可推。而後據之以定田賦官祿。與易中進退相衡。田賦官祿既定。則其他度支。皆可比例升降。嗚呼。此真今世常務之急也。

篇三

論人功有生利有不生利

舉世皆勞。而收效各異。有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有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前曰能生之功。後曰不生之功。今如製造之夫。以其功力。被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己之生業以進。主人之贏利以多。皆生利者也。至於使辟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是不生利者也。工師廠主。出財雇傭。其財無損。過時而復。且有贏利。使辟使令之功。雖勞無所復也。人以多雇工傭而富。而以多畜使辟使令之人而貧。其明驗矣。雖然。必謂使令者爲無功。抑其功爲無所值。則不可。是故其受餼廩與生利者同。獨

製作者被其功於有形。可以轉售交易。其成物歷時甚久。猶存人間。今者以功成物。他日由物又轉爲功。二者之量。常若相等。至於使令者之功。固匪所寄。則莫可轉。事竟力消。不可得復。

由斯言之。則所謂不生之功。不僅便辟使令之賤者已也。王侯君公。降至執法司理之官吏。稱戈擐甲之武夫。皆此屬矣。夫國之設官治兵。質以云乎。實皆在公之隸。而仰食於生利之民者也。非不知其業之可貴。亦非不知其人之不可無。而謂其功存有形。食而無耗。則不然矣。彼之所職者。一國之治平。民生之安集也。然而今年之治平安集。不可轉爲明年之治平安集也。其去而無跡。乃與前之所謂便辟使令者同科。品上者若官吏師儒若醫巫若文章之士。品下者若倡優侏儒鬪力走馬。其功雖貴賤迥殊。輕重各異。而皆去不復留。當生卽毀。則皆不生利而致貧者矣。

案斯密此言。大爲後賢所聚訟。徒尙有形之利。而不數無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財尤鉅。於義似爲未安。然其言蓋有爲而發。二百年以往。歐洲竭國財耗民力者。大害在武人教師。處貴位尊勢。食祿至優。而於羣無補。苟諒其心。孰謂其言無當耶。不然。斯密豈不知國治而後可富。理明而後功審也哉。

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顧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而後瞻能生者數多。瞻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彼一歲之中地之所自生者微論已。至於其餘。則固勞力而爲生利之功者之所出也。

國之歲殖。雖以其終事言之。不外瞻民衣食與益貲財而已。而方其乍殖之初。則其用大抵有二。一曰補復母財。或聚糧食。或鳩物材。或庀器用。缺者彌之。舊者新之。此其最鉅也。一曰分給息租。息者。役財興業者之所得也。租者。斥地植作者之所收也。其爲分於農功最易見。每歲秋成。具母治田者取其大分。以復其前費之母。而其餘利則息利與夫有土者之租。農旣如此。工亦有焉。成貨入市。其得利之大分。乃以復母。其次則息利也。

總此歲殖。其補復母財者。常仍爲母財之用。殖籛廩。具物材。皆以瞻生利之功者也。至於分給息租之一分。則或養生利。或養不生利之功。難以定矣。人有財產而斥其多寡以爲母財者。無不企其復而更益贏利也。故其所養。必皆生利之功。在彼則爲母財。在勞力者則爲歲進。如所養者爲不生利之手指。則其財不名爲母。而爲卽享卽用之支費。

不事事之民。不生利之功。固皆仰給於歲殖。其給之也。或在分償息租之歲進。或即在補復之母財。蓋母財所以贍工。而工者取資衣食之餘。亦或費於不生利者。今如畜象奴厮。不必有地之世家。役財之鉅賈也。廩優之匠。固亦爲之。或以爲作劇觀伎之資。或以納狗馬菸醪之稅。二者雖有滋侈急公之殊。而以資不生利者一也。惟既曰補復母財。則必先爲生利之用。而後有以及不生利者之家。勞力者之得財以供諸費也。必其力之既盡。業之既成。而後能之。且其數常不奢。勞力者衣食日用之外。所餘固有限也。然而中工以上。常有少餘。故其供賦也。數微而積多。則亦可恃也。總之不生利之功之所待。待於分償息租者多。待於補復母財者少。息租所贍多不急者。故可出入於生利不生利二者之間。而人意常樂出於不生利之一途。接陌連阡之主。歌舞之樂。俳優之笑。不絕於前。素封豪賈之家。車騎之都。寶從之游。無間於日。則知租息二者費於無所復者多矣。

案由此觀之。則國家責賦於民。必有道矣。國中富民少而食力者多。必其一歲之入。有以資口體供事畜而有餘。而後有以應國課。使勞力者之所得。倮然僅足以贍生。則雖桑孔之心計。秦隋之刑威。適足啓亂而已矣。故曰民不畏賦。在使之出重而輕。

是故欲知國中民功生利與不生利二者之比例。視每歲國殖補復母財與分給息租二者之比例。其比例率。富國之於貧國。有懸殊者。譬如今日歐洲富國。其土地歲殖。大半皆以復母財。而其餘乃分償田主之租與治田者之財息。往古小侯衆建。各私其地之時。田事斥母不多。以少半復。則爲已足。其所謂田費者。不過數頭羸畜。縱之不治之地。飼以不藝之芻。況此區區。亦多田主之所界。則舉地所出。皆田主之息租矣。耕者多地主之奴僕。身家產業。舉非已有。時平則爲役屬。戰爭則爲卒徒。古之農事如此。今歐洲田主所收。無過三四分之一者。而田野治闢。地產日優。卽此四分之一之收。過古常三四倍。蓋農功日進。故其率日減。而其實能日增如此也。

案羅哲斯云前文所言。稍乖事實。考之英國去今五百年前。農母與田價相比。約三之於一。及今反是。農之用母。與田價相比。殆一之於三。蓋田功進而地力優。事固宜爾。至於歐洲田租增古。則五六十倍。而所收麥及他穀。不過方古九倍。則斯密所謂率減而實增。亦失考也。大抵英之地產。殆七倍於五百年前。而田租之增。則比例爲進也。

至於商賈之業。在歐洲繁富諸部。其用母亦於古爲多。古者商織工陋。需母固微。而贏率或厚。考當時

息率什一。則贏者必甚充。而後有以償此。至於今日。中富之國。息率無過百六者。而尤富厚者。則自百四至百二不等。故商利雖厚。其用母財亦鉅。非若前者之母輕而利重也。

案謂古之贏率必先。以其時息大之故。則須證古之經商皆貸母爲之而後可。否則一時息大。不足以云贏率與俱優也。息率之大。生於二故。一視貸資二家之民數相待之多寡。二視其當時民信之何如。與贏率不相涉也。

故富國之歲殖。用之以補復母財者。過於分給息租之數。其比例既大。而爲數亦多。故其歲殖以養生利之功者。亦過於以養不生利者。蓋使養不生利者多。則必分給息租之數先大。非不知分給息租之財。於二者之養。不必有所擇。然以養不生利者數終多也。

今若取其簡而易明。則試謂補復母財之款爲母財。謂分給息租之款爲支費。則母財支費二者相待之比例。大爲民風勤惰敦薄之所關。譬如吾英。今日之民。勤於昔者。緣今日國財。區之爲母以贍勞民者。多於三百年以往也。三百年以往之民。勞而無獲。乃多惰游。其言曰。與其作苦而無獲。不若嬉戲而無餘。大抵工商業廣之區。其民皆母財之所贍雇。故其用力恆勤。而志存夫求進。酣嬉飲博。自以日銷。

英與荷蘭之民。多如此者。設其地爲都會。而爲王侯甲第之所州處。養小民者不在母財。而在豪族貴人之支費。則其民皆窳媮生。美衣豐食。而無積聚。如義之羅馬。法之華賽爾、康邊尼。方得不洛諸郡。是已。法之幕府諸郡。（此係當日國制。與今絕異。）司理居之。爲訟獄之所。輻湊。小民生計。仰於官吏。與赴愬者之支費。其民乃佚而貧矣。惟鄂廬恩。幡爾多二郡。以地勢形便。爲商賈要區。其民稍異。鄂廬恩者。巴黎門戶。受外來之百貨。幡爾多者。法南歲釀之所聚。前者內輸。後者外轉也。其所便如此。故商賈就之。而民業興。他如巴黎如班京之馬得立。如澳京之維也納。民風皆澆矣。歐洲京邑。若倫敦。若力斯彭。若葛彭赫根。爲都會。而其民不儉者。亦以所處最優。舟車走天下。百貨所轉輸。故其效能如此。至他京師。雖有商賈。所通轉者不外本邑之所銷售。欲斥母經營其地。令如製造處。所物產行天下。難矣。無他。民惰難用。故也。英蘇未合之先。額丁白拉非製造商賈之邑也。自議院廢。國之王公貴人。不居其地。而後民業稍稍興焉。而法司權部猶在。故民勤不及格拉斯高（格拉斯高於千八百八十年上計。富庶次倫敦。）嘗見大鄉之民。於農工之業。已甚進矣。嗣一公侯貴人。起宅移住其中。鄉之民業。乃復就耗。而編戶貧窳如初。由此觀之。欲知一地居民之勤惰。察其生計之仰於母財支費二者之孰多。足矣。

仰母財者民興。仰費者民窳。民窳則生利之業自微。生利業微則歲殖日退。而庶富之象寢以衰矣。一國母財之增。必由儉。其損也。則由豪侈與妄爲。所以曰由儉而不曰由勤者。蓋民雖必勤。而後儉有所施。然使徒勤不儉。其增無由。故儉者增之切因。而其先之勤與否。可勿論也。今有人於此。節一己之支費。而益之於母財。是母財者。彼自用之以勤生利之功可也。或以資人使畜生利之功亦可。前之所爲。則收其全贏。後之所爲。則分其財息。夫一人母財之增。舍節用無由得。則知一國母財之進。非衆民之儉約莫由來。

案穆勒約翰曰。凡母財。非節用。其物不生。非斥之以規後利。其用不著。故其界說曰。母財者。節用成積。而用之以規後利者也。雖然。一國之富。不必盡爲母財也。必有蓋藏。以待非常之費。

是故惟儉有以獎勤。蓋儉而後母增。母增而後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地產。由生轉熟。所殖日優。由此。勞力之民多而不墜。由此。

案由此言之。則富庶之源。皆發於儉矣。然計學家則謂民增之限視食。而庶之爲量。又視日用飲食。所謂民質之崇卑。使民質崇。則過庶不易。而所患或稀。若民質甚卑。則過庶易成。而所患衆矣。徒儉

非不足以救之也。民儉之患如此。此又當與前說參觀者也。

每歲之所蠲。其耗而不留固也。乃每歲之所畜。亦耗而無遺。其耗一也。特耗之之民異耳。今如富家之支費。或以待賓客。或以養僮奴。誠食焉而無所復。乃卽斥所畜以規後利。而既斥爲母之後亦欲無耗不能。而耗之之人大異。若傭工。若匠師。若將作。皆耗者也。惟耗盡之後。復其母於所成。而贏利附之耳。故節嗇之家。歲有所餘。區以爲母。以養勞力生利之功。其所養不僅當歲之業已也。一養之後。歲歲無窮。母轉爲貨。貨復轉母。且此不必國有刑憲。工有盟約。以開其爲此禁其爲彼也。利實顯然。民自守之而不變也。是故財一爲母之後。其繼今所養。必皆生利之功。而永永無絕者。自然之勢也。

至於不終爲母者。亦有之矣。豪縱之家。歲入不足。則蝕其母。蝕母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於是歲產以微。而國財坐減。故一國之豪侈。使無節嗇之民。以與之相掇。勢將奪勞民之食。以贍無所出之情民。其敝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貧其國。縱豪家所糜。舉非外來。而皆爲其國之本產。其有害於一國之母財。而使生利之民失養者一也。蓋母財既虧。則必奪生利者之食。以贍無益之功。生利之民日寡。則國之歲殖亦微者。勢也。議者謂豪侈所銷。非外貨而本產。則

金銀不出境。貨雖銷。而金銀仍留於國。故爲無損。不知使此財不耗於無益之功。而以養生利者。彼將復母於成物。而贏利附之。金銀之不出境同。而已費之財。變其形而猶在。不見少而加多。前者一而後者二。夫豈豪侈者之所敢望乎。

且使國之歲殖日微。則所謂仍留於國之金銀。其勢亦不可久也。夫金銀者。通轉百貨之易中。得此而後散樂售。予欲得。農工商所出之交易便也。是故一國易中之多寡。常以轉農工商所出之多寡爲歸。不能遠過。亦不能甚不及。顧所轉之貨。烏從來乎。非其土地人民之所自殖。則必殖之於外邦。易以本產而得者。然則國之歲殖微者。其所轉之貨必與俱微。所用易中亦以減少。而舊有之金銀有曠不用者矣。然此曠不用之金銀。不終曠也。主者必將役之以求利。求利而國中無所用之。則雖嚴刑峻典。禁勿外流。彼必輸之外邦。而致本國可銷之物。歲殖所不足者幾何。此金銀之外流者。必與之同其值。當其盛旺。出內產所有餘。以易外邦之財幣。及其衰耗。則出財易貨。以補所待銷者。故非金銀出境。而後國貧。乃因貧而後有金銀出境之事。出境者所以救貧也。但歲殖不增。則金銀之能救者。亦無幾耳。富而進盛之國。其農工商之歲殖日多。多則所待以爲通轉之易中亦進。其勢必祛歲殖之一分以取

易中。無論何所有金銀。皆其所與易貨者矣。惟國富而後金銀歸之。非金銀多而後國富也。夫金銀之價。大地一耳。鑛工有衣食。轉運有舟車。更費之餘。必益之以贏率。凡國能具價而需某物。則微論產於何地。其物自來。此不關金銀抑他物也。使其國不需是物。是謂綴旒。綴旒而久不去者。未之有也。是故國富之實。存乎歲殖。而世俗淺夫。則指其中所用之黃白。究之無間。爲此爲彼。其豪侈者。日爲貧國之事。爲羣之仇讐。其節嗇者。日有富國之功。爲羣之父母。意不必存。而功效自爾。不易之理也。

案道家以儉爲寶。豈不然哉。乃今日時務之士。反惡其說而譏排之。吾不知其所據之何理也。斯密言儉者羣之父母。雖然。但儉不足以當之也。所貴乎儉者。儉將以有所養。儉將以有所生也。使不養生。則財之蝨賊而已。烏能有富國足民之效乎。或又云奢實自損。而有裨民業。此目論也。奢者之所裨。裨於受惠之數家而已。至於合一羣而論之。則財耗而不復。必竭之道也。雖然。一家之用財。欲立之程。謂必如是而後於羣爲無損。則至難定也。於此國爲小費者。於彼可爲窮奢。法之巴斯瀨。英之耶方斯。皆論之矣。大抵國於天地。耗民財以養不生利之功者。蓋亦有所不得已。奇技淫巧。峻宇雕牆。恆舞酣歌。服妖婦飾。此可已者也。而兵刑之設。官師之隸。則不可無者也。使其無之。將長亂而

所喪滋多。吾聞天演家之言曰。民德猶下。邗治云遙。其不生之功必衆。而民生從以不舒。今夫各國歲糜萬萬。張海軍而治陸師者。大抵欲自爲其無道。而禁人之無道耳。司李之官。歲祿最厚。督工之俸。優於執功。凡此皆民德之不可恃。而侵欺者繁致之也。使其不然。則省之以厚民生者。豈不鉅乎。雖然。兵刑官師之必不可廢。固也。而必立爲之制。於國之四民。賤其三而貴其一。使一國之聰明才力。不爭出於生利養民之農工商。而皆出於耗財治民之士大夫。而又雜冗而不精。濫多而無用。使前言而信。其國之日趨於貧弱且亂。非其所歟。且夫兵廣不精。其害尤烈。此學操兵而業殺人者。固皆操耒耜而業食人者也。一云募兵。則使生者益寡。食者益衆。已甚病矣。然猶曰。此所以衛生民而保積聚者也。而今日之兵。其衛生民保積聚。又何如乎。時平則糜糧餉。臨事則乏軍興。事後又有兵費之賠償。哀哀下民。遭此天罰。竊以爲國之額兵。宜居小數。蓋今日軍旅之事。難在訓將。不在練兵。誠使軍制齊均。將由學問。則臨事之時。固可化一以爲十也。使其不然。多乃益焚。一挫之餘。不可收拾。徒竭國力。復何益乎。

前謂損國母財。在豪侈妄爲二者。夫豪侈之害。旣如彼矣。若乃妄爲者之害母財。與豪侈者常無異也。

其智之不周。其功之不濟。若田農鑛功漁務泊夫他工賈之業。坐是敗者。皆足以耗國財。而令生利之功匪所養也。雖此數者之用財。必皆耗於生利者之衆。而因其鹵莽。利末由復。抑復之減前。則日月之後。國之母本。寢微寢亡。故曰害與豪侈者無異也。

廣土衆民之國。基局旣牢。雖有豪侈妄爲之民。其害常伏而難見。夫樂由勤儉以求善其生者。民之恆情也。前者之所損。常不敵後者之所加。此其勢之所以不傾也。

案當同治之世。俄羅斯貧乏特甚。小民之所勤積。每不敵貴人富賈之所虛糜虧折者。故其時母財耗而外債日增。然則斯密氏所云。亦有不盡然者矣。

蓋縱侈放流之失。根於一時之情欲。方其盛熾。遏抑固難。然其勢每不可以持久。至於勤儉積畜之事。則起於人心求進之所同。孜孜然如掘井之求泉。閔閔爾若嬰兒之望長。自有知識。至於蓋棺。未嘗或已也。夫謂一身之中。有怡然自足之一時。不復望進。不復願餘者。其人寡矣。旣樂求進矣。則太半之民。常以加富爲進境之最實。而加富之術。又莫若撙節歲入之常可行也。故縱侈揮霍之事。雖爲常人所或有。抑爲一二人所常有者。而察之衆民之中。求之畢生之際。則一國之內。儉嗇之用。常倍蓰於奢侈。

之行也。卽以妄爲而論。經營之事。民智厲而愈優。亦善而有功者多。不善而敗仆者少。今者市中人語。動曰倒閉歲多。然試合一國而言之。則千賈之中。倒閉者殆不過一人而止。商羣日廣。倒閉之禍。乃人生受罰最酷之端。中智之夫。莫不知避。若夫人情之變。鼎鑊如飴。是固不可以常理論矣。

是故國家之傾敗貧蹙也。恆由官吏之放恣。而不由民庶之驕奢。夫一國之租稅。每歲之度支。已爲不生之費矣。宮寢朝廷之美富。百爾執事之雍容。神甫牧師之嚴重。步騎樓船之張皇。當其隆平。旣非生財之衆。四郊多壘。又有軍興之煩。就令有取於敵。而一比居平養兵之所糜。復乎遠矣。故王侯君公大夫將卒者。不能養人而常待養者也。使制治者不念其爲竭民膏脂耗損國力之衆。使之相乘益蕃。浮虛冗從。其國歲殖。所費日多。勢且無所子遺。以贍來歲勞民之食。則乙歲之殖。不及於甲。丙年之計。更遜乙年。夫上供之費。法宜止於支費之中。苟浮律之餘。國之度支。盡此而猶不足。則其勢不能不侵母財。母財旣侵。息租益乏。民雖極於勤奮。而損下者終不足於益上。此叔季之世。所以流離者衆。而國月削日微也。

雖然。國至於此極者。蓋亦罕矣。大抵國中儉勤之民。爲數常多。而其力至大。其勢不獨有以補惰民之

侈靡。且有以救君上之驕奢。修業厚生之意。清淨純一而無間。其力常流於閭閻畎畝之間。始也一國之進化以此。民生之樂利以此。而美俗既成之後。毀之亦難。故雖爲上者不幸敗度亂常。其民力猶足自完而彌縫其敝。此如生人之身。既成了壯之後。雖偶有陰陽之沴災。庸醫之誤治。而元氣未漓。終有以自復其常體也。

夫欲一國歲殖之益多。舍生者益衆。爲者益疾。無他術矣。欲生者之益衆。道在食功庀材之母財廣。欲爲者之益疾。道在利其善事之器而分功密。然則二者皆益母財而已。利其器者。益常住之母財也。密分功者。益循環之母財也。故國有紀乘。苟取其二時之富厚而較之。顯然見後之歲殖過前時。田野加闢。工業愈繁。商域彌廣。則知此二時之中。母財所增衆矣。彼勤民之所濟。較之惰民與在上之所耗者。必倍蓰不啻無疑焉。國殖之進。各國同之。使無內訌外侵。而民生樂業。則雖制治未善。其進而加富自若也。特欲考其實。所取二時。宜略相遠。蓋國財進境。恆漸而進。使二時太近。則不特爲進難知。而人情聳於目前。往往因數業之失利。幾處之偏災。遂愀然謂生計之日促。而其實乃大不然也。譬如今日英國之饒富。凡土地民人之所歲登者。持較百餘年以往。當察理第二復辟之英國。其遠過

之。固無疑也。而乃居今之日。不五載以前。有人著書。極言民庶之流離。田疇之滯廢。百工衰少。商業耗虧者。此其見非出於黨私門戶之忌嫉。而故爲呼籲以聳當途也。彼方深信極喻其爲然。故不惜號咷聲嘶。以諷同國。其本於至誠如此。而其所采之說。乃大謬於事實如彼。吾故曰較二時之國財。其取點不宜太近也。

若夫世治降而彌隆。國財降而彌進。大都皆然。無或爽者。今若以察理復辟之英國持較額理查白之代。則又進矣。以額理查白之富庶。持較約克與蘭克斯特互爭之時。則又進矣。而以此時較之威廉開國之世。以威廉之世。較之撒遜七部之世。其差數又將顯然。夫當撒遜七部之世。英之貧僮。可謂極矣。然以比凱徹至止之時。英之士著。與北美之原種。無以異者。又未嘗不大異也。草昧降開。民生漸裕。有灼然無可疑者。

其有害民生之事。世而有之。蓋不止公家之暴殄。民庶之豪奢。與夫黷武窮兵。致國財不養能生之功。徒資不復之費而已也。甚至內訌方深。國民廢業。虔劉矯奪。蕩無子遺者。亦世有之。卽如自察理第二復辟至今。吾英號爲幸國矣。然其間焚亂敗危之事。夫亦何可勝書。使其前知。必將謂繼斯以遙。不可

爲國。若倫敦之大火。半城盡爲灰燼（康熙二十七年）。不旋踵而大疫。民亡其什二三。其後英荷之兩戰。雅各之民訛。愛爾蘭之內亂。法蘭西之四戰。民變之再興。此皆復辟後事也。英法之難不解。國以負債者百四十五兆。合之前後籌防善敗之費。蓋糜者不下二京。凡此皆國本之所以致虛。民生之所以無賴者也。假令天福吾民。幸無此孽。則將移此爲厚生之事。不知歲進之數。增者幾何。是中宮室之加多。畎畝之加闢。工之所造。商之所通。百年以遙。雖有精計之夫。不能算矣。

案自拿破侖放流絕島之後。英之無大兵革者。殆百年矣。而美利堅自華盛頓建國以還。四封晏謐。故至今英美之富厚。遂甲五洲。斯密之論。所謂懸諸日月不刊者矣。顧其間如亞洲之波斯土耳其諸國。歐洲之義大里西班牙。平靖者亦數十百年。其國不能稱富。則何耶。豈皆天時地利之不若耶。羅哲斯曰。國家害富之事。邦國外侵。不若庶民之內訌。庶民內訌。不若稅政之時行。蓋邦國外侵之費。待之以帑藏民賦。猶不足。則借貸以償之。皆歲殖也。故其害在子而不在母。至於內訌。則不特勞民罷業。而戕賊殘毀。所謂常住母財者。往往罄數百年之所締造。然猶不及稅政之害也。稅政行。民之身家不保。將羣之所待以立者。舉以蕩然。尙何論於財富乎。

國家用財不節。致吾民進富厚生之事。緩而難期。則有之矣。而欲絕民財進長之機。又不能也。今吾英土宜民巧之所出。固遠過於百年以往者。由是而知其所用母財。必亦遠過。百年中彼操柄之人。朘削吾民。可謂不遺餘力。幸厚生之性。民有秉彝。上之所糜。終不敵吾民之所積。又幸英律差平。下民之執業治生。可惟所欲爲。非其上所得過問。此則英國所以阜財致富之命脈。但使此制長存。民之生計。可無慮也。獨是英自開國以來。從未蒙君上恭儉爲民之福。上行下效。故亦無崇尚儉德之民。昔政府嘗總總然慮其民之不節致嗟。爲之頒立法令。曲防事制。非徒無益。顛倒甚矣。彼謂民飲食衣服。須有等差。毋許僭濫。又禁外國奇物。勿入邊境。諸如所爲。多可笑者。不知國有侈民。卽存公等。誠欲崇儉。理從上先。使上而儉。吾未見小民之以奢自累也。

案羅哲斯曰。斯密所指。蓋先英之日用律。今則廢不用矣。當斯密時。尙爲民害。故其言如此。考古今所至不同者。今謂國家民之公隸。古謂君上民之父母。旣曰父母。則匡拂勞來之政。樊然興矣。卒之元后聰明。不必首出於庶物。其爲顯愚計者。名曰輔之。適以錮之。名曰撫之。適以苦之。生於其政。害於其事。此五洲國史。可徧徵以知其然者也。是故後之政家。僉謂民之生計。祇宜聽民自謀。上惟無

擾爲裨已多。而一切上之所應享。下之所宜貢者。則定之以公約。如此則上下相安而以富。史遷申老之言曰。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與之爭。又曰。此豈有政教發徵期會哉。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耶。其丁寧反復之意。可謂至明切矣。

儉則國之母財增。奢則國之母財減。所出正如其所入者。其母財不減亦不增。而有同爲奢矣。以其用之不同。而於國有異效。蓋物有耗之今日。而明日所耗如今日者。有其物可久。今日既耗。則明日不必耗者。譬之多財之家。日食萬億。賓客豪飲。羣奴大嚼。多畜狗馬。外作禽荒。此一術也。其有斧藻楹桷。關治林墅。几榻精緻。廣羅圖書。此又一術也。其有加意致飾。明璫瓔珞。金剛瓊玃。灼爍滿前。此雖更鄙。亦一術也。其有綺繡金羽。衣裳滿箱。宛死之日。誰復揄曳。此雖最劣。亦一術也。今設甲乙二富郎。甲之侈靡。出後三術。乙之恣肆。用前一術。將甲之所爲。日見其積。今日所有。較昨爲多。而乙則不然。事終所有。較之方始。無所多也。故日月之後。甲將比乙爲富。凡甲之物。固不必悉如其原值。而乙之所費。乃無一餘者。

家既如此。國亦有然。若宮室。若器皿。富者之所有也。年月之後。將爲中戶之所資。富者既久而厭之。他人購取。不必原價也。故一國之室居器物。將以漸美。國久不被水火刀兵者。往往中下之民。享富貴者之奉。其物尙完善也。而其主已易。使非人情之厭故而喜新。則中下之民。勢必不能自作而自享之也。賽摩爾之舊第。今爲旅館。雅各第一之昏牀。其后攜之丹麥者。今在丹和林酒肆中。每經數百年古邑。見其中無一宅焉。爲居者所自建。廣宮華墅。數十萬卷藏書。石像圖畫。及他骨董。充物紛羅。皆前人之所遺棄者。此其物不僅飾觀而已。實一地一國之所永寶。而爲聲明文物之徵者也。如法之華賽爾。英之威勒登斯突是已。義大里之財力。不足道矣。然猶以舊國多寶藏之故。尙爲文物之邦。問當日爲此之人。致此之力。則無有存者矣。

然則費其財於可久之物者。有形而易積。糜其力於一昔之奉者。旋滅而無餘。明矣。且費於可久者。易於改行。糜於旋滅者。難於更張也。今使有人於此。前者僮指百千矣。忽裁其數於甚少。前者廣筵盛設矣。而忽變爲數簋之陳。前者車騎雍容。衣服都麗矣。而忽徒步杖藜。冠履純素。若此有不爲旁人之所訝。而謂其事有失意者耶。故侈習既成。不可卒變。變必有所迫而後爲之。而費財於可久之物者。則不

然。事土木羅金石。收圖書。一旦覺其所爲之過。爲力所不任。幡然而改。固無難也。旁觀者亦不從而議其後也。卽有議者。將不曰其財之不供。而曰其意之已闕也。

又有進者。費財於可久之物。則其所養者常多。費財於卽消之事。雖日膳百人。惠亦褊也。夫一夕之宴。將割百筵。旨酒千壘。所舖可謂廣矣。然其究也。響者半。毀者半。饗而贅者。半之中又有半焉。向使如是之費。用之雇梓匠。攻瓦石。將涓塵之施。皆有受者。且其所養者多生利之功。則於國有益富之效。雖修而未嘗侈也。

是篇所論。不過推事勢功用之所極。而於心固無所偏主也。如曰養生利之功者。爲仁人。爲義舉。耗於不生利者。爲不仁。爲非義。則大不然。吾所言者事效。而用意之美惡。非吾書所有事也。卽如前事。費財於一昔之奉者。其人可爲仁人長者。而爲積於可久之物者。用財必求其反。或爲封靡刻酷之小人也。第自一國而論之。前之爲事。其用意雖美。於國財爲耗。而主於致貧。後之爲事。其人雖不仁。於國財爲利。而主於加富。讀者幸勿輕用其訾譽也。

案此篇分功之生利不生利。正與本部第一篇之分歲殖爲支費母財相表裏。斯密意主進富。故其

用意措詞。於第一篇則重爲母之財多。於此篇則求生利之功衆。然此皆致富之由。而非享富之實也。今使一國之民。舉孜孜於求富。既富矣。又不願爲享用之隆。則亦敝民而已。况無享用。則物產豐盈之後。民將縵然止足。而所以勵其求益之情者。不其廢乎。是故理富之術。在一國之母財支費。相酌劑爲盈虛。支費非不可多也。實且以多爲貴。而後其國之文物聲明。可以日盛。民生樂而教化行也。夫求財所以足用。生民之品量。與夫相生相養之事。有必財而後能盡其美善者。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由此觀之。國之務富者。所以輔民善治也。家之務富者。所以厚生進種也。皆必財之既用而後得之。藉曰不用。則務富之本旨荒矣。此支費之所以多爲貴也。顧事必求其可長。而養必期其無竭。且國之戶口。既以日滋。則財之爲物。亦必日進。以與之相副。此憂深慮遠。務蓋藏積聚之民。所以又爲一羣之母也。約而論之。財如粟然。其專尙支費。而不知母財之用者。穫而盡食者也。其獨重母財。而甚嗇支費者。罄所收以爲子種者也。二者皆譏。獨酌劑於母財支費二者之間。使財不失其用。而其用且降而愈舒者。則庶乎其近之矣。

篇四

論貸貸息債

以所積貸人而課其息。此貸者之母財也。貸貸必有期。期熟。其財復於貸者。而視期長短課子錢焉。此舉債之常法也。貸者用此以爲母財可也。用此以爲支費可也。以爲母財。則所養者生利之功。故其費可復。且有後利。其償債也。責之原財。不他仰也。以爲支費。則所養者多不生利之功。而奪生利者之食。故其費不可復。而償債也。必仰於他財。其原財則銷而無餘矣。

夫稱貸之事。爲母財。爲支費。固皆有之。然而爲母者其常。不爲母者其偶也。仰支費於貸財。其勢不可久。而貸者常至於悔。於兩家莫利也。故其事難常。

以產爲質。則雖貸財不爲母。而人猶樂貸之。然以產質財者。不必盡以爲支費也。使其費之。則費先於質。鄉邑舊家。其家室口體之需。半由賒費。索債者亟。則質貸以了之。故其所貸者。所以復市肆工賈之母財。而益之以利也。求於其租入而不足。而後爲此耳。

所貸貸取與者。泉幣也。或金銀焉。或鈔券焉。而指其實則貸者之所取。貸者之所予皆非泉幣也。其泉幣所當之物耳。彼貸之以爲支費乎。則所易以卽享卽用之貨物也。彼貸之以爲母財乎。則生利之功所資之物料器用與餼廩也。是故以財貸人者。畀之以御物之權。取己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也。

所以云貸貸者。泉幣而非泉幣。必爲所當之貨物者。非故爲此無用之別異也。言國財力。不如是將不明。蓋一國之內。相貸貸以錢鈔。而錢鈔者不過相轉之器耳。而其中可轉之物力不得以錢鈔之數限也。錢鈔一而物或百十焉。何以明之。甲乙丙三人爲貸者。辛壬癸三人爲貸者。始也甲以千金貸辛。辛用之以購千金之貨於乙。乙無所用是財也。以之貸壬。壬用之以購千金之貨於丙。丙又以貸癸。癸又以購貨如所值焉。夫如是之爲。同此千金之錢若鈔。數日之頃。以爲貸者三。以購貨者三。每皆千金之數。甲乙丙之所畀者。御千金之物權也。辛壬癸之所受者。千金之物值也。所用以轉此權者一也。而所轉之物三之。甲乙丙之財常復以息。辛壬癸之經營。各有贏利。且此不限於三而止也。雖三十三百可也。而所爲千金者。則猶故物也。是以知一國之物力。其可斥以貸人者。視歲殖之所出。與主者所不欲自事者。而所以通之財。爲無與矣。以其無與。故不得準之以論母財之盈虛也。且其所出息錢。亦與農

工商之贏利異。息者。所以得權之資也。贏利者自用母財。勞而後獲者也。

故以母財貸人者。與畫其歲殖之一分以借人者無以異。其爲此也必有期。當期。資者歲有所納。是謂之息。及其期盡。資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還母。若還母。若納息之二事也。世皆以金銀楮幣爲之。故習而不察。不知二物之殊。苟諦其實。則母息二者之所當固大異也。

國之歲殖。必有大分以復母財。惟母財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息率乃愈大。富民之歲費。責出於所。有之母財。又不願自役其財。以自求其贏利。國饒如是之財者。而後齋資易而息率輕。

國富積多。願貸者衆。則息錢世輕。此如物矣。供者日多。求者無變。則其價漸廉。然尙有他故。母財日廣。則贏率日微。有母財者。求善業而用之難。難故其勢競。競則相排。排之道。在售賤而買貴。所售者馭物之權也。所買者生利之功也。夫如是。則息日廉而庸日增。息廉者始於贏薄。庸增者始於母多。此富國勞民之所以日休也。

往者洛克羅約翰孟德斯鳩及他數公。皆謂自西印度礦產日闢。世之金銀驟多。多故賤。賤故其息率降微。此其說初若甚當。然乃大謬。休蒙大闢駁之。宜矣。若無待不佞贅言者。然有簡而易明之說。使數

公明此。不至墜雲霧矣。

案息亦以金銀爲之。此眼前理。不審洛克諸人之何以誤。宜其蒙後人排擊也。

美礦未開之前。貨百歲十。歐洲息率。大致如此。既開之後。則歲息降爲六分五分四分。至於三分者有之。今設銀值之降。與此比例。譬如歲息由十降五。其國以銀購貨。前得一者。今亦半之。此不必事勢之誠然。特以借喻。以見銀值之高下。與息率微鉅。絕不相關已耳。其國銀值。既以減半。則今之百不過前之五十。今之十鎊。不過抵前五鎊。如此則無論銀值因何而賤。其母之賤如是。而其子之賤亦如是也。大小固異。比例則同。故使息率同前。無論銀值之如何不同。則其母子相待之數。終無有異。而息率稍變。則母子相待者因之亦變。今之百鎊。僅抵前之五十。則今之五鎊。僅抵古之二鎊十先令。明矣。故息率之變。由十至五。而銀值之減。亦半於前。則今以百鎊得五鎊之息者。猶古以五十鎊行二鎊十先令之息也。如此則與百之得五。所謂名實未虧者也。

大抵國中之三品驟進。而物產如初。則三品必緣以減值。然其效不見於三品之賤。而見於百物之貴。名貴。實則同也。其物之易錢雖多。而其馭功養人之量。必同乎昔。故其國之易中。雖若加多。而其國之

母財。未或增減。且其所當同而名數衆。則交易之事轉以贅重。未見其益。反不便矣。國中所以養生利之功之母財如故。物價工庸雖貴。而出以易物之所得。亦與舊均。二者以金銀之多寡言。故實同而名或進。至於贏利。以比例言。則名實舉不異前矣。贏利者。子錢之所從出也。贏率無變。故息率亦無變。反是則物產加多。而泉幣如故者。可以見矣。不僅三品之值進也。將亦有他效焉。母財之數。名同而實多。其名價無殊。而馭功致物之權則進。母財既多。工市自廣。故其庸雖或見少而實增。而贏率則日退。贏率既退。則息率必與俱微矣。統前後觀之。息率進退之情如此。夫豈如前數公之所論礦產大出而息率遂微也哉。

有國焉。以貸財取息爲不義。則制爲律令以禁之。然而得人財而用者。其勢將有所生。則其分利於主人。亦物理人情之至正。是以其法雖立。而常不行。且事反所期。而息率爲之加大。蓋方其未立禁例也。通財取息之家。爲所當爲。無懷刑之慮。及其禁之。則爲犯憲而其身有刑。夫犯憲有刑。人情所至不願也。則欲資其財者。其利必加優。而後其財可得以資也。此以計學之理言之。則常息之外。加以保險者也。息未嘗加。所加者乃保險費耳。

有國焉。不禁貸財取息而禁過重之息。名過重之息爲剝利。犯剝利者有刑。此禁爲愈於前。然其所限之息率分數。宜大於市中通行最輕者。乃可行也。夫同爲稱貸。而息則此重彼輕者。其相任之情異耳。故償最信者息最輕。使律爲之限制。欲一切取最輕者。抑猶不及。則其敵與全禁取息。無以異也。貸者之所取。必準時酌勢。不肯劣於所應得者。而貸者於此之外。又必保險焉。法愈重。則其所謂保險之費愈多。又使一切用最輕之息率。則謹愿之民。將被其殃。愿者畏法。而力又不能出穩質。則其勢且折入於剝利之家。英國貸財。常息國債歲百三。私家相貸。有穩質者。率歲四分若四分五釐。使律定五分爲通行息。庶乎近之。

國家之制通行息率也。宜略過於市中之最輕者。而不宜遠過。假如今日吾英息率。議院定之爲歲八分或歲百十。則國中母財。將歸於輕銳喜功之人。蓋惟此曹而後舉重息而不恤也。謹審持重之人。計獲圖全而後舉債。必不與輕銳者競也。然而成事謹審持重者居什七八。而債事輕銳喜功者亦什七八。以制重息之故。輕銳者之舉資易。持重者之舉資難。則國財之不復者亦什七八矣。使制息略過最輕之率。則有財之家。將擇謹審持重者而貸之。輕銳者之事疑。故爲之者少。持重者之事信。故爲之者

多。則息輕重雖殊。究之所得亦正等耳。而國財少失多復。則民生之大利也。

案後人謂斯密氏此節爲贅言。蓋國家之所制息者。防剝利也。故爲之制輕。則有前者之事驗。至於制爲重率。無所效矣。夫有財者以之貸人。不以制息甚重之故也。所留意者。債之必復否耳。凡民之資貸。以息重輕皆有其所以然之故。大抵成於時勢。而非民所能爲。爲國者所宜一任自然。乃無流弊。卽欲補救。亦當討本清源。而後有益。徒制末流。鮮不病也。中國雖禁盤剝。然其律若虛懸不用。英與法德美諸邦。輒近乃廢。夫亦知其無益爾。

國中行息有率。爲上者欲以法使之更輕。必不能也。往者法國當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息率最小者五分。而著令不得過四。一時莫有行者。有資貸皆五分以上。而爲之多立名目。以與法相遁。又何益乎。國中地價高下。與稱貸之息率重輕相表裏。所以然者。人有餘財而求歲有所入。則踟躕審擇於二者之間。買田宅乎。抑舉以貸人取利息乎。田宅安而可恃。且有地者人情所重。故租入雖稍微。猶樂爲之。而地價漸以高。然使所差過鉅。財息甚優。而地租甚微。則人爭出貸。而地價漸降。大抵財息什一之時。地價常法十年十二年而復。使財息日薄。降至百四五者。地價亦進貴。三十年二十五年乃復也。英與法

相比。法之財息重於英。而英之地價大於法。英人售地之價。大率三十年復。法則二十年復。乃得售也。案世界降而愈通。則生業息利之事。其不齊者日寡。民所擇者。在各適其才地而已。外是無所擇也。然而業終以有地爲貴者。其故有二。一曰地日降貴。此或由智巧之進。所收日多。抑生齒之繁。曠者日寡。二曰有地之榮。同居一國之中。有地籍者。其聲氣權力。常大於無地籍者。然以地業變轉之遲而難。故逐利者或不喜。而究之前之二便。以敵後之一不便有餘。則地利常優於他業。爲子孫計。莫此長矣。

篇五

論役財治生之不同

凡財號母。皆以養生利之功。雖然。以其業之不同。故同此財。而其所鼓舞興發之人功大有異。而所生後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以不同。大抵母財爲用。分爲四塗。一曰登成生貨。取之自然（此農之事。）二曰製造攻修。轉生爲熟（此工之事。）三曰轉運百產。挹盈注虛（此商之事。）四曰披盤

售零。周給民用（此賈之事。）一之用財治業。如耕田。如采井。如畋漁。是已。二之用財。則凡開廠設肆。以居百工者。是已。三之用財。凡以舟車漕輓大宗貨物者也。四之用財。坐列行市。沽售細瑣者也。今總而名之曰農工商賈四業。則天下母財之用。大率不外是已。

案此外尚有具資習業之事。應爲第五。後之計學家謂民巧爲國富之一。其始亦斥母積勞。而後能得其事。於斯密氏所列四端。又難定何屬。固應更列一門。國富攸關。殆不可略也。

農工商賈。雖分四業。而不可偏廢。亡其一則三者不能獨存。亂其一則三者不能獨治。對待相生。而後羣理遂焉。此可累指而明吾說者也。

使民不斥財以修農業。則地產不登。民食物材。舉以無有。則工商賈三業廢矣。又使民不斥財以修工業。則地產之待人力修治而後可用者。舉以不供。始於不供。終於不求。其生將絕。卽有不待人力而能生者。然其物以易則無價。而於一羣財力生事。靡所加也。又使民不斥財以治商業。則生熟二貨。棄地不遷。生成之家。自享有有限。而所謂懋遷有無之事舉廢。而民不勸功矣。終之又使民不斥財以修買業。則生熟二貨。合而不分。聚而不散。民之生事。非其無有。卽其過多。無有則害生。過多則糜財。富者已窘。

貧者益病。商無所爲通。工無所爲作。卽農之所出。其利亦微矣。故曰不可偏廢。而對待相生也。嘗觀俗論之於民業也。於農工商常怨。於賈常苛。雖然。無謂甚矣。試舉其一。屠肆者。肉之賈也。設一地無屠肆。將食肉者非得全畜不可。其不便爲何如。勞力小民。動須購待半年三月之糧食。則其人之所區以爲母財望贏利者。愈益寡矣。是故商民之所便。莫若日出財以取其時需者。日索其所需。則有資皆爲母財。其滯而無所生者寡矣。雖零購之物價高。而相抵之餘。猶有利也。古之言治者。以賈人逐利之近而易見也。則相與鄙惡其行。以爲汙處。厚征以困之。著之市籍以辱之。若惟慮民業賈之多也者。雖然。賈多於國何病乎。賈多自病。則有之矣。百家之邑。所資日用之物。固有限也。物有限。則其斥母也。不可以過。使業之者多。則其勢當出於競。競則購者之便。而賈者之不便也。故曰賈雖多。於羣無所損也。且一業之多也。當有所由多之故。方其趨少。法不能爲之多。及其降多。法亦不能爲之少。有見醉人之衆者。曰是由酒肆之多致之。不知以嗜酒者之多。而後開肆者夥耳。

案謂賈多自病。意謂多則競。競則價廉也。顧其事不盡然。同業人多。價轉以重者有之。故計學家謂競市可。共市而競不可。此說見前部矣。

農工商賈。皆生財之民。被力於物而物值長。故其用母也。勢常可復。而且有贏利之進焉。農之贏利。出於所生。工之贏利。待於所成。商賈之贏利。取於所鬻。雖然是四業者。其用母同。其所鼓之民功多寡殊。而物產經夫四者之家。其所增之值亦異也。

故賈者之母財。所以復商者之所費。而益之以贏利也。商得此而其業可以久。顧其所鼓之功。舍行衛坐列之衆。無他民焉。而其所益於物值者。亦即賈者之贏也。故四業之中。賈之母財所食之功最少。而物值之所進最微。

泊夫商者之母財。則以復農與工者之所費。而益之以贏利。農工得此而其業以久。故有商而後生者之衆得所養。而百產之值以優。其所鼓之功。不僅懋遷之衆也。既通有無。斯漕輓舟車用矣。故其所益於物值者。商贏而外。猶有轉運之庸焉。然則其進於賈業之所爲遠矣。

工之母財。有常住循環之異用。用於常住者。以善器也。則以復他工之所費。而益以贏矣。用於循環者。以飭材也。則以復農者之所費。而益以贏矣。顧循環之中。常必有其大分焉。以爲食功之餼廩。是故工成物。而物值之進也。常總此數者之費而疇之。其所增物值之多。其所鼓人功之衆。方之於商。又倍蓰

矣。

若夫用其母財。而所鼓之民功衆。所增之物值多。則莫若農業爾。其所鼓之功。不僅民之手足也。乃至禽獸之筋力。不僅人畜之爲用也。乃至天地風日雨露膏澤之自然。夫自然之功。收之者不必費也。及其成物。利與勞民手足之所致者無以異也。田事之大者。非生也。致也。非益也。導也。一隴之田。縱其自生。蓬蒿荆棘靡不有。今不此之生。而必嘉穀嘉實之殖者。則真農之事也。加犁擊拔之後。土之穠沃。未加乎前。而繼者之所生。必在此而不在彼。且種既播矣。穎既分矣。則終之者皆自然之天功也。民何力之有焉。取天功以副己力。故農之所復。常大過其所前費者。不若工商賈之僅復母財。而益之以贏利也。所謂過其前費者。則於租見之矣。故租者。所以酬地力也。力有厚薄之差。而租有高下之異。上者參其所收。下者亦四而一。凡此皆復農所前費。加贏率而尙有餘者也。其餘利之大如此。雖在工業。所未嘗有也。蓋工之利皆準人力爲多寡。而無自然之功。而農則天事處其大半。故母財之施於農業也。不特所鼓之民功多也。而所增之物值亦至廣。故農之利。非工商賈所得同。而以之進富乃最速。

案所謂工之利皆準人力爲比例。無自然之進若農者。斯密此語常爲後世之所駁。水確風帆。至於

一斗之煤。一筭之汽。苟非自然。誰之力耶。且人非得自然之助。勢且無從以有功。何則。人力必仰於食。是亦所謂自然之力也。其言固是。然斯密之意。特指其粗而易見者言之耳。非若後之格物家。推一切功力之原。而悉本之於日輪也。

母財有內外之異。農賈母財。大抵皆內。而其用之也。亦常聚而不散。一家具母。以贍一莊一肆之中。不外驚也。至於商之母財。則不然。逐利而移。常無定所。其所注意者。買賤鬻貴而已。

工業用母。必在製作之地。固矣。然而製作之所。則無定也。不必在其物料之所。自出。亦不必在成貨銷售之區。法之理安。非蠶桑之地也。其成貨行銷。尤多遠所。昔昔利蠶桑矣。而民所服絹帛。乃非其地所自織者。西班牙羊毛。大分入英。成鬪而後復於其國。

國有餘產。而商爲之通。其爲地著爲旅人。於吾國無以異也。假爲旅人。於國所損者。不過少一勤民。與其所歲進之贏利耳。至其所雇用之操舟將車。與夫轉移執事之手指。爲內爲外。亦無以異。蓋商之職。在出其母財。以易地產。繼乃以是與他所之有餘者爲易。運致本地。以供吾民。其有以復產貨之所費。而益以贏利同。其有以使農功之久於其業。又同也。地著旅人。何必辨乎。

若夫工之母財。則以不出境爲國之利。其所鼓之人功。其所增之物值。皆有關於國殖。雖然。出境矣而利於其國者亦有之。波羅特近海地。多出麻泉。英國之工。致而治之。以轉售焉。其所用非產國之母財也。然不可謂於其國爲無利。使吾國之工不求。則莫爲通。其利將廢。自英工受之。而有以復商之利。而後商爲之通。而有以復產者之利也。

案此所謂不得已而思其次者耳。誠使繞波羅特諸國。民旣生麻泉矣。而又自治之使成布。以通天下。其利國不亦厚乎。中國生貨甚多。而工場皆在外國。民業不進。殆亦由此。各國相忌。立條約。不許外人設製造所於是邦。一切機器之用。工作之巧。愈無由見而習之矣。

人有連阡接陌之地。而坐無財不能治墾者矣。惟國亦然。母財常少。封內之地。不能盡闢。水利不修。土壤瘠确。或地有所生矣。工業糙劣。不足成貨。有時地力人功。所出不少。自享之餘。末由連致遠方。以所多易所鮮。誠如是。則其國農工商三業病矣。不列顛境內地以少財。燕者尙衆。蘇格蘭南境之羊毛。無力自織。則閒關走數千里。棘道荒塗。致約克沙而織之。英倫製造小部。皆以不能遠銷。致成貨劣少。旋踵塞滯。民之貧困。由於母財之隘者多矣。

案當斯密時。英國內景如是。此其與今日之英。真霄壤異矣。所云農工商三業之困。求之中國。幾於無地無之地之不關。不必西北。雖吳楚財富之區。往往而是。二十餘口所出。大抵生貨。則工業幾於無有。不但衰也。彼有來舟。我無去筏。卽至絲茶大利。亦聽他國之奪其市。未嘗一考其由然。官不爲民謀。民不爲己謀。國日以庶。而養民理財之計。若一任天運之自然者。其貧且弱。非不幸也。竊謂補救之施。在農工難而在商易。國家於東西各國。既遣使臣各居其國矣。及其閒暇。訪求其國所可銷售之華貨。數年之後。自置輪舟。運銷各國。母財誠少。不妨先爲其微者。俟其利可恃。而後徐擴充之。祛他族之壟斷。開無窮之利源。不能不有望於後之人也。

使其國見有之母財。取以周農工商三業而不足。則莫若用之於農。蓋用之於農。其所鼓國內之民功最衆。而所增歲產之價值最多也。次農莫若工。至於商。則所鼓之人功。所增之物值。儉矣。

案此說理嘉圖不以爲然。說見其書之第二十六篇。

夫國之母財。欲以徧周三業而不給。則未爲富國。抑富矣而未充其量無疑。然使取不足之母財。而盡治三者。其於求富之道。未必當也。蓋國猶家然。其母財常有限也。故可以周其一而不可以及其餘。欲

家之財進者。在節其所進而積之。國之母財。則積衆積而爲之者也。故欲其國母財之進者。必使其民之各有餘。有餘視歲殖。而歲穢視通國所鼓之人功。所增之物值。

北美英屬。自開通以還。駸駸富盛者。實由專注農業而然。其工業至不足道。若夫田家械器。淺制粗材。成於婦孺之手者。固無論矣。通國所外輸。與夫沿海之運漕。皆英商爲之。甚至行店屯棧。如威占尼亞。馬理蘭各部。其主人亦居英國。夫農賈而用外母。此最希有者。而吾於北美見之。今假北美寓民。約禁他國熟貨不令人口。而令國中取前治農業母財。移營工業。以贍其民。則此舉於富盛之機。爲助爲沮。正未易言。又設區其母財。以壟斷商業。商工之厚。農之薄也。則害富愈可見爾。

國之繁富無極。其母財周農工商三業而有餘者。史傳中殆不概見。嘗聞東亞支那隱賑闕實甲天下。他若古之埃及印度。皆稱繁盛。然皆以農工二業聞。不聞以商也。埃及民視海爲畏途。印度不喜浮海。殆與之埒。而支那之民。又從古未嘗以通商外國稱也。故其國物產。凡內銷所有餘。皆外國互市者爲之轉輸。取其所有。而復之以其所無。所復者又惟金銀二貨爲多。

故同一母財之用。其於國也。所鼓之人功有多寡。所增之物值有微鉅。無他。其用於農工商三業者不

同焉耳。且卽用於商業矣。而商業殊致。則富國之效。亦從而異。此又不可不論也。蓋商業爲異者三。國中貿易一也。境外貿易二也。國中與境外貿易三也。國中貿易者。受貨之地與售貨之地。均在商者之本國也。境外貿易者。受貨售貨之地。皆在外國也。國中與境外貿易者。受貨售貨。一在本國。一在外國也。其不同如此。

斥母財以事國中貿易者。其所易或耕牧漁礦之農貨。或制作之工貨。凡有一易。必復二家之母。而所復者皆居國中。以爲更始贍功之用。蓋供貨者之所收。雖至穀必如其母前也。斥母食功以出貨矣。後也售貨受價。更以食功。而其業以久。此常道也。譬如一商具本。收農工之貨於額丁白拉。致之倫敦。易彼所之貨。以反於額。如是而額與倫二家之母皆復。而不出英倫之境。

國中與境外爲易。所復者亦二家之母財。而其一在境外。其一在國中。其復母所贍之民功亦然。此如致英貨於波陀。購爾。易波貨以返英。其所復之本。英一而已。其他則波有也。故中外懋遷之事。就令母財之復。與國中貿易之遲速正同。其業之有益於本國之民功者。僅能半之。

案此說理嘉圖亦持異同。不盡合也。

况乎其復也。常不若國中爲易之速耶。國中貿易之價價也。大抵不逾歲。而歲中三四度償者有之。至於中外互易。速者必期歲盡。甚者度二三歲。然則同一母財。爲國中之易者。已十二次。而爲中外互易者。止於一次。并前事而言。則母財數同。爲國中之易者。其獎進本國勞民之效。二十四倍於爲中外互易者矣。

國中與境外貿易。有徑有紆。紆者奈何。其取境外之貨也。不以國中之所產。而以他國所產與之轉易也。雖然。其事必其本國之所有。夫戰勝攻取之所得者。無論已。舍此則外國之貨。未有不本之國中之民。力物產而可以徒得者也。故自本國觀之。中外貿易之事。其效紆與徑同。所異者。紆之終利愈益遠耳。蓋其轉折繁矣。今使運英之熟貨。以易威占尼亞之菸葉。復運威占尼亞之菸葉。以易力嘉之麻。泉是商欲更用其母。以舉他事者。其必俟前二易之各復其利。明矣。又謂易威之菸葉者。非英熟貨而爲雅墨嘉之糖與蔗酒。則前二易者。今乃三易。商之收利。不愈遙乎。又使其事不出於一商。二商三商。分而業之。以轉相授受。如是彼各商之收利。徑於前矣。而終利之歸。賒如故也。故貿易從其紆道。其中所用之母財。出於一商可也。出於數商可也。其收利自商視之。則異。自國視之。則同。如前之二事。其動母

必三倍於徑者。究其中皆以英之熟貨。易俄之麻桌耳。自所鼓之國中。人功而言之。徑與紆之貿易。用本同。而利國紆不若徑也。

中外貿易。紆徑二塗不同之效如此。苟其從紆。則不論轉相易者之爲何貨。卽如巴西之金。祕魯之銀。原其得之。亦猶威之菸葉。必以國中之地產。或國中地產之所轉易者易之。外是則彼二土之金銀末由至。故自效見本國者言之。苟二礦不出於國中。出金銀以易人貨者。皆紆道之一端。其所鼓之功。所復之母。皆不如徑以爲易者之大且速也。雖然。用金銀而便利者亦有之。蓋其物易挾而本值多。其不受震盪磨礱之傷。甲於百貨。占位少而運費微。不蝕不燬而保險易。故以之爲易最便。而於國之所費最廉。或曰。常出金銀以與他國易貨者。其弊爲漏卮。國將漸貧。此則部丁所詳論而明辨者也。

惟境外貿易所斥之母財。於本國人功爲無所鼓。其每番爲易。必復二本。與前者同。顧所復者皆在境外。本國所得。獨本商之贏利耳。譬如德意志（日耳曼）未合之先。英人稱荷蘭民爲德種。與今之德人異。商斥其積畜爲母。以運穀於波蘭。致之波陀噶爾。其回船則運波陀噶爾之果酒。以致於波蘭。此其所復之二母。於荷蘭皆無與。荷蘭得者。獨其贏利。其國歲殖。所增僅此。然使所用之海舶水手皆德

產。則母財中所用以造舟雇傭者。亦荷之所收也。大抵爲境外交易者。皆操此術。用本國之船人。轉他國之貨物。故俗呼操此業者爲捐商。以其具人船爲他捐物。若轉移執事者也。顧亦有不盡然者。卽如前事。母出德人。而用英之海舶水手。蔑不可也。英本島國。其四封之固。守險之資。視船舶與走海之民之多寡爲疏密。故捐商之業。於英尤宜。然欲船舶水手之多。不必待境外之捐業也。爲本國沿海轉運者。亦能得之。蓋母本既同。則人舟多寡。不以境外國中爲異。異者視運貨之精粗。與步口之遠近。而其視運貨精粗者尤多。此如紐喀所與倫敦煤運。所用人舟至多。二地相距非遙。而其人舟之數則過諸捐業者。可以見矣。故以法勤民。使斥母以強事捐業者。其所益之船舶水手。不必多也。

由斯而談。是三塗之商業。自其鼓本國人功之多寡。增本國物值之微鉅言之。將境外之貿易。不如中外之貿易。中外之貿易。不若國中之自爲貿易。明矣。其所用之母財同。而效之及國者異。夫國期於強。強必由富。富者必由一國歲殖之加多。歲殖者。賦稅之所從出也。計學之所講求。凡爲富強而已。今三塗之損益。旣講而明之如此。則有國者不可設爲政法。使境外貿易。加乎中外貿易之上。尤不可使二者貿易。加乎國中貿易之上也。利之所在。民將自趨。立法以禁其爲此開其爲彼者。什八九不必利也。

夫苟一任其自趨。而不加之以束縛與馳驟。則三塗之商。當乎其宜。皆爲大利。且有時民之舍此塗而適彼者。誠亦有其不容已者焉。蓋土有所最宜。民有所偏習。國中之供而不售。求而不得者。往往有之。夫供之而過。至於不售。非有易者。其生將廢。廢則歲殖微矣。今如英之物產。若穀麥。若氈罽。若鐵功。三者皆過求之供也。故必出之境外以爲易。而後所欲得者至也。又必有爲之通者。而後兩得其平。而產者不致虧折也。是故所居近海。瀕於可漕之河者。皆利治生。無他。亦便於轉有餘易不足耳。

且中外易矣。而有時民之舍徑而爲紆。亦出於不容已也。國有過求之供。則出之以易外貨。而外貨至者。又過本國之所求也。則不得不更出而易之。以致其所欲得者。此中外貿易之所以有紆道也。今如用英產所易威占尼亞、馬理蘭二地之菸葉。歲蓋九萬六千萬首。而英之所能鎖者。僅一萬四千萬首焉。使所浮之八萬二千萬首者。不可轉而他易。則一溢之餘。其業立仆。而前之英產。所以與此八萬二千爲易者。亦必相隨而俱去。其於歲殖民功。非大損耶。故有時此紆者之所爲。其不容已與徑者之所爲等。有之而民功興。無之而民功廢。

誠使國中之積畜甚饒。而斥爲治生母財者。又不足以盡之。夫如是。其溢爲境外貿易之母財。以豐佐

他國之民功物產者。固其所矣。是故國有捐商者。民財充斥之徵驗也。而非民財充斥之所由然。彼乘國成者。常欲以術馭民。使操是業。則所謂以果爲因者矣。今之荷蘭。以幅員戶口比例爲言。其民力豐饒。過諸國遠。是以爲捐商者多德人。次荷蘭而言富。則英倫也。故其民亦多治捐業者。雖然。彼之所爲。質而言之。則中外貿易而紆者耳。非真捐業也。運東西印度與夫美利堅之物產。而致之歐洲之市矣。然其始易也。常以英產爲權輿。其終事也。常以英市所銷爲歸宿。故曰非捐業也。若夫用英之人船。以往來以地中海之諸步。與夫天竺東西沿海諸捐商。則吾英之真爲捐業者矣。

案母財充斥。用之國中不盡。此所謂過富者也。過富則將爲境外商業。斯密所指誠有然者。今日中國沿海沿江諸步輪船公司。皆西人而治捐業者也。雖然。謂過富而治捐業可。謂治捐業卽其過富者不可也。十餘年前。歐洲捐商多瑞典人。瑞典非富國也。大抵生業之道。民各擇其所最宜者爲之。不可以一概量也。斯密所云。亦指大凡而已。

三塗商業之廣狹。何所限乎。國中之貿易。其母財所用之微鉅。視國中諸部物產有餘可通之多寡。中外之貿易。視通國物產有餘可以出國之多寡。境外之貿易。視列國物產有餘可通之多寡。此其大較

也。故境外貿易。方之前二塗爲無限。而其中可用母財之數亦無限。人有蓋藏。可斥爲母將爲農乎。爲工乎。抑爲商賈乎。大抵各計身家私利而從之耳。至於所居之國。緣彼擇業之殊。其所鼓之人功有多寡。所增長之物殖有微鉅。則未嘗煩其神慮者也。使其國農利誠最優。執耜荷耒之功。一朝可以覬大富。則國人之用本。與通國之公利。將不期合而自合。民各騖私。而國亦不期而進富。而無如吾歐今世。賦畝之利。不較他業爲優。雖近者持論之家。奮舌揚衡。極言濬墾之得利。此富而擇業者所鑿聞也。然粗觀事跡。已足證其說之誣矣。每見壯年涉世。操至微之積畜。甚或赤手無藉。以肩撞肘。拒於買賤賣貴。工賈商業之間。朝爲無賴。暮號素封者。蓋比比也。而百年以來。所謂勤本業以致富者。寂寂無聞焉。又何說耶。且此又非地已盡耕。耕已盡善之故也。歐洲大國之提封。曠而蕪者。行一日之程。可以數邁。而咧而播者。又不必皆盡地力也。撫略而計之。將見土壤之上。尙可受無限之母財。而使民與國交相利。然而終莫之利者。則逐末之優。必有激而使爾者矣。故歐洲政俗。前何所施。而使民於邑業大便。且寧挾衆多之財。以從事於亞美之商業。至於畎澮耕耘之事。雖在井里之近。有室家之娛。莫勸爲之。此則不佞於是書餘部所勉思而竊議者也。

案羅哲斯云。斯密之言。固亦稍過。至此中所以然之故。粗可得言。蓋農業恆有畛畔。不若工業之易擴充也。一廠既立之後。使求者日多。其爲廣供至易。農則勢有不能。故工之加母。多多益辦。農業則視地之界。力澤以爲功。不可過也。且工之爲利。視求作供。皆歸己有。而農則有田主之征。而常得其大分。至於田主。則以土地治闢之故。由貧窶而爲素封者。亦比比矣。

又案此篇分斥母治生之事。爲農工商賈矣。繼又分商之事。爲三塗。有內易。有外易。有內外易。其大指似首農業。而以外易之商爲最下。後人則謂斯密既云農工商賈四者不可偏廢。則七者之事。皆民生所必資。不應有高下之別也。苟謂事雖不可偏廢。而富國之效則殊。殊者奈何。以其所鼓本國之人功有多寡。所增本國物產之價有微鉅。是亦不必盡爾。斯密索證。獨舉北美英屬。以爲用母於農致富奇速之徵。願獨不見同時之波蘭、俄羅斯、西班牙、波陀噶爾諸邦。舍農而外。幾無餘業。而不富。且進治極遲。又何說耶。大抵斯密品第民業。多偏於農。往往有時而過。而後人遂指其言爲失。則又不可耳。蓋地爲百產之宗。使耕牧樹畜者。斥母治業而不得贏。則宇內之財。只有此數。行且日微而盡。其他工商之業。烏得立乎。此易見者也。

部丙 篇一

論進富自然之序

夫有化之民。其邑野爲通者。自然之勢也。淺者以物爲市易。進則泉幣鈔楮用。而野之物材穀畜通邑。邑之所製造轉運者通野。夫邑非生物之地也。故其食與材皆本野而後有。雖然。謂邑資於野而野損則不可。其事兩利而俱生。蓋猶分功相用之一端。各脩其業。而有交養之效焉。野出其所產以求百貨於邑。其所得者。使自供之。其勞費將不止於所出者。況邑之所買而去者。皆野之所餘乎。故邑之戶口愈稠。積畜愈富。則野之收利愈多。而其市亦愈廣。背郭二三里之所出。其得價與來自百里者同科。而遠者轉輸加煩。其出入均不能無所費。使二者之贏率平。則近者大進矣。觀二者之異。則知凡有近邑與之爲通者。皆野之厚利也。論交易之短長益損者多矣。至於邑野之互通。從未聞有云其或損者也。

前謂民生之事。有需有饒。方其有求。先需後饒。自然之理。野之所產多需者。邑之所致多饒者。故一國之進也。必野實而後邑供。而邑之所供。必皆野之所餘。衍而波及者。然則邑之虛實。視其野之所餘以爲量矣。顧有時不然。則其邑之所取供。必從他道遠方。而不必盡由其野。此雖不足以亂吾例。而古今諸國。邑野進富之不同事。往往由之。

由是而知國之進富。所以不齊者。大抵生於人事。而不出於自然。使其悉出自然。則其富之次第。必野先而邑後。野未盡闢。邑無由實也。且民之擇業也。使贏利維均。將樂農業而工商次之。蓋彼斥其所積累者以爲母財。在農其事爲耳目之所及。無風波之險。少變詐之虞。其收利之可恃。比之遠通商旅。常與不可知而難信之民伍者。相去遠矣。有所治闢。所費之財。土壤受之。不猝失也。況夫田疇之景物。心神之安帖。倉廩既盈。百求無缺。苟其國無催科厲農之政。則耕稼之事。人生之樂。無逾於此。吾意天生斯民。意若使之治地以自養者。故其好農。出天性也。

然耕矣。而必有待於工。否則其業煩而屢作輟。若冶、若梓、若輪人、若爲耜、若圻者、若石工、若甃人、若爲屨。皆農者之所仰也。而諸工又自相待焉。故其處也。自然爲羣。而市邑以立。市既立矣。而屠釀餅師與

他賈者附。附則其邑日大。故邑野者。相爲養者也。野之所乏。必求諸邑。邑與野易。得其食材。其得之數。視所通於野者以爲率。其通之數。又視野之農功優劣以爲率。使人事不僂於其間。凡一羣之生。市邑之繁庶。必以野之治否爲高下者。殆不可易矣。

如美新關。地餘於農。則其地有工賈而無商。大抵皆地著矣。諸工勤動經年。家有饒積。則相率治地。未嘗求恢其業廣其市也。故其民多由工而農。雖厚糈優利不顧也。彼之意以謂工利雖厚。然待售而後得食。至於農則業之卽以得食。有主傭之分焉。故勸爲之如此。

國之民餘於地者則不然。地狹而欲得者多。則田價異。故工之有積儲者。多務恢其業而廣其市。始於鐵工。終於大冶。始於手織。終於以機。一人爲師。僮指仟佰。蓋比比矣。其分功也益密。其用器也益精。時至則樊然興。不待煩言也。

民之斥母而擇業也。農先而工次。地之旣盡。則工先而商次。此其所以然之故。蓋同。贏利旣等。財用之於農工者。耳目可及。而察防易周。故常擇此而舍彼也。獨至地產充物。民用有餘。則不得不通於遠方。以易其所欲得者矣。且國之商業旣興。而餘衍者有所注而不棄地。則用本羣之母者固佳。卽不然。而

用他羣之母者亦甚善也。蓋使民之積畜未充。而野有餘地。工有餘業。則藉他羣之母。以通溢貨。而本羣之力。得專用於農工二業之尤重者。固亦此羣之大利也。由此。故古者若埃及、若印度、若支那。皆國無通商。而其民大富。曰無通商者。非無通商也。他人爲通。用者非其羣之母本耳。使北美西印之民。不專其財於地著之業。而分用於轉輸。吾恐其致富之機。不能如是之速也。

是故民羣既合。其進富必有自然之序。首曰農。次曰工。又次乃商賈。此國而如是者也。畎畝易而後爐冶張。金木攻而後舟車運。先本後末。大體然矣。顧此自歐洲之事而觀之。若相反者。每有通商日隆。其地之大工以起。制作日盛。其野之溝塍以脩。察其始之致然。固皆由於治制。繼則治制已改。而舊俗仍存。以一時人事。遂矯物理之自然。又可得而論也。

案威克非曰。分功之局。與易事之局。本相對待。故農工商三業。皆有相因之機。不得謂此順而彼逆也。卽在北美新地。亦有邑集既創。而後近野以闢者。要之二者之事。皆出自然。不見所謂矯致者。此其言甚辨。竊謂中土今日變局。將以鐵軌通達。爲之大因。鐵軌所經既定之後。農工商三業。循軌繞驛而興。不及十稔。而天下之都會形勢重輕。徧地異矣。至於道通而民之動者日衆。耳目所觸。日以

殊前。其智慮云爲。不得不從之。而亦變。此不待甚智之士而後能決也。及今閒暇。不早爲之所。至其時。猶欲循舊爲治。強方鑿而函員柄。其不大亂而敗者。不其寡歟。鐵軌旣不能不開。則變法之事。不期自至。智者先事以爲防。則無往而不福。闇者時至而不及爲。將終蒙其大殃。天不爲不裘者不寒。地不爲不舟者不水。惠吉逆凶。如是而已。法之變不變。豈吾人之所能爲哉。

篇一

論羅馬解紐歐洲厲農之政

自日耳曼與斯吉地亞兩種人擾羅馬西部。政墮羣亂。搶攘者蓋數百年。民不安生。而邑野之業皆廢。方羅馬治隆。西部最爲庶富。他日城邑空虛。田疇荆杞。其國殘民貧亦極。曾豪篡奪。悉籍其地以自封。地盡新主。而耕者至稀。一會之地。動數百千里。各務廣土爲大而已。

案羅馬舊民主治。至沃古斯達而極盛。東界亞洲之波斯。北抵達牛河。循鄂林河。左轉達北海。而英法皆隸之。西盡大西海。南逾地中海。而苞加達埃及。號羅馬帝國焉。蓋沃古斯達挾戰勝之威。遂改

民主稱帝制也。盛極而衰。羅馬之日紛自此始。日耳曼者。始於亞洲之安息。與印度、波斯。同爲阿利安種。夏周之間西徙。據今德意志、那威、瑞典諸國地。於羅馬爲北陞。羅馬解紐。日耳曼種人之力最多。而其沾被羅馬之教化亦最深也。斯吉地亞者。游牧種民。當春秋時。居葱嶺以西。今波斯地。後乃西徙。據芬蘭、波蘭、俄羅斯諸部。至漢、與亞之波斯。同爲羅馬東陞之勁敵。蓋終羅馬之世。千數百年之間。所不爲羅馬并兼者。日耳曼、斯吉地亞、波斯三者而已。至於蕭梁之代。則峨特爲日耳曼之別種。而土耳其爲斯吉地亞之餘裔。彼角其西。此倚其東。而羅馬東西兩帝國。遂化爲今日歐洲之形勢。此其大略也。又有渾諾者。其王名阿諦刺。父蒙朮。於劉宋永初元嘉之間。入歐絕達牛河以西。所向風靡。斯吉地亞、日耳曼二種人。皆伏之。當是時。幾霸歐洲。西紀言其爲匈奴遺孽。爲中國所逐。而西竄。其言或有考耶。

豪酋廣地自封。羣之大害也。顧其勢亦暫耳。分建子弟。封錫功臣。則始之全而大者。繼且析而小矣。惟其國有大宗傳長之制。與用斷分律者。乃歷久無散耳。今夫以地相傳。或析或不析者。是亦有故。蓋使視地爲財產之大物。子孫居食用享所必資。則法宜降而遞析。使累葉以往。無畸貧偏富之憂。蓋子孫

自父祖視之。其用享無差等也。往者羅馬嘗用此法矣。其地之相傳也。不以長幼男女爲別異。平均爲分。與他財物同。獨至其人視地。不僅爲衣食用享之資。而爲權力強弱之所繫者。則其法宜完而守之。以專歸於一人。蓋時方據亂。人而有地。勢均王侯。封內之民。皆其臣庶。有訟獄則爲之理。有戰爭則爲之將。禮俗彼則制之。賦稅彼則收之。至於外交之事。有時而侵其鄰封。有時而抗其共主。縱橫合散。惟所欲爲。是故有封域之限。而民居其中。安危之機。存乎幅員之大小。析則敗矣。於是乎有大宗傳長之制焉。此其意與國君傳業之事。豈二致哉。蓋疇貧富則地可以析。計強弱則國不可分。不可分則有所專歸。專歸矣。則得不得之爲異鉅。必有一定至明之制。而後可以泯爭也。在子則擇男。在男則擇長。而
其人之勇怯、賢不肖、智愚。所關於家國者甚重。轉無有論焉者。無他。凡以別嫌明微。慮爭之難定故也。此大宗傳長之意也。

法之既行也。往往法之所爲立者已亡。而其法自若。法之始立。固有所宜。所宜苟亡。斯法爲敝。此久故之國。其中政俗。所由多舐滯。而沮其進境者蕃也。今夫大宗傳長之制。所以防降弱而杜并兼也。粵在當時。固爲宜法。乃今歐洲之情。則大異矣。一畝之主人。其安固不傾。勢與接陌連阡者埒。則何爲守大

宗傳長之制而猶用之。顧其制在今雖無裨於強弱。而豪宗大姓。譜牒之尊貴視之。則此制雖更數百年不墜。又可知也。苟舍此而言法意。將見同爲一父母之所生。徒以先後之差。必富其一人。使餘子孤露流離。無一畝之宮以自庇。長驕奢。損志業。起不平。皆此制階之厲矣。

案世家土田。大宗傳長。英國至今尙爾。其所謂斷分律者。亦造於諾曼威廉并英之日。豪酋以地予人。爲之約曰。地畀某甲與其親子。甲無子若子死者。地歸舊主人。然此律滋疑議甚衆。法家以謂予地者已明言地畀某甲與其親子矣。必甲無子若子死而後歸之舊主人。則當其有子而未死。地固明明屬甲而爲之主人矣。爲之主人。則可以售。可因有罪而沒官。可以租。可以質也。於是此律名存而實則幾廢。繼而國中有地者害之。乃申之曰。約之所畀。必甲與子。則其業固不可以外移。於是其律又復。而後之法家。又以術調停之。分所畀者爲基畧。畧屬甲。名曰斷分。基屬予者。名曰復業。其轆葛不通。乃愈甚矣。

卽如斷分律。亦緣大宗傳長之制而起。察其意。皆不過欲全有其地。而禁其業之外分。恐後世子孫。性質闇愚。抑遭逢不幸。而有分裂土田。賜予售致之事。乃設爲禁防如此。凡此皆羅馬舊制之所無。法蘭

西言律之家。好以羅馬舊律傳會今制。以謂羅馬律某某條。卽今之斷分律。雖然。非其實也。

今使其地爲食采受封。收其租賦。治其人民。則旣有所受之矣。固不得私以售人。則斷分律之用宜也。此亦如歐洲各國之立國盟約然。所以止有國者一人之輕舉妄爲。而使一國之人受其禍也。獨至今日則法律脩明。凡有地者無間幅員之大小。其所得爲者。惟律是依。其猶用此。使產不可分。乃大謬耳。同爲有地之主。而權力之所得施於地者。子孫之與父祖。何以不同。時各有所宜。宜各有所制。而必令生今之世者。其立產食毛之事。一受制於五百年以往之人。斯已悖爾。察歐洲諸國。其猶守斷分之律者。大抵皆重門第。高名厚實。軍國大柄。歸於食租衣稅之家。舍此雖有才賢。莫由自拔也。夫同爲齊民。此生而貴。彼常爲賤。已不平而非天理矣。又慮其貧。使必不勞而食。又何說耶。吾英他律。嘗惡世業世祿之政。而立禁防矣。獨至斷分。則與他國相若。蘇格蘭地畝。參國之一。皆制於斷分律而不可析售者也。

不可通。不可析。完而守之。終於世世。則其地亘古荒蕪宜耳。有廣地者。絕少知田殖壤之家。溯其業所由來。率本據亂紛爭之世。豪暴者力征。佞幸者恩澤。以有此分地焉。其肇有之也。弱則煩於守禦。強則

罷於并兼。所謂勞筋役志以闢萊污。進地力。教稼穡者。無其事矣。及夫紛擾已定。政法脩明。雖時可以治地。而彼又無其志。不習其事。使其壤之所收。僅周其一身一家之費。抑不及焉。雖欲治地。亦無其財。卽令躬儉約。而家有盈餘。彼之所爲。將益謀其新。而不以脩其舊也。今夫培田息土之業。閔閔然斥母望羸。與商賈等耳。其計利消長。在析錙銖。此類非豪子之所能爲也。飾衣裳。盛車馬。宮居極崇閎。陳列極華美。彼自少及長。所用心者。悅目適情之事耳。至於勞手足而盡自然之利。率非所圖。故無論其不爲之也。就令爲之。必倍其術。彼將於四五百畝近居之地。十倍其所宜用者而爲之。如此則其所培壅者。未及什一。而其財盡矣。今者英蘇二國之田。自分封以來。未易主而全者。所在猶廣且多也。試入其境。而舉以與其左近之小業相較。則吾廣田病國之說。可無覩縷而共喻矣。

封地之中。其居而耕之者。則地主之臣妾也。夫培田息土之事。於其主既無望矣。而於其臣妾又何如。中古歐洲之奴。其受制於主人。雖未若上古希臘羅馬。與今西印黑奴之狹隘而酷烈。上古之奴屬主人。中古之奴與地俱。地易主則田奴在焉。而不可以孤鬻。奴昏嫁者。必受命於主人。易主則夫婦偕去。斷奴支體。戕奴軀命者。國有常典。特至輕耳。至於奴私貨財。律有厲禁。奴之所出。主人悉有之。故治田

之費。必出主人。奴不能也。若子種。若田畜。若械器。惟主之供。而奴之所得者。仰口待哺而已。故奴之於田。若牛馬然。牛馬不能責其進地力也。俄羅斯、波蘭、匈噶利、布希美亞、摩拉維亞、泊夫日耳曼之東南諸小部。至今田政尙如此。耕不以奴者。歐洲之西及西南諸國。輒近稍稍廢耳。

案斯密所言田政傭奴。皆英國當北宋時如此。降至義都活第一時。今制大體已立。三權操政。曰國王。曰封君。曰齊民。而造律成賦。下議院齊民之權特重。其制如此。故其君權雖世重世輕。而不至於甚暴。而民生雖時舒時蹙。終不至於流亡。而法則否。君民懸隔。而貴賤之等懷然。此英法二邦政體之大異者。故其變趨今制也。英易而法難。英順而法逆。易以順。則潛移而相安。難以逆。故決裂而大亂。此乾隆末年。法國所以有革政之民訛。而其禍之烈。爲史傳所未有也。

是故培田息土。治闢濬墾之事。望之田主。既不能。責之耕者。愈不可也。夫僮奴之廩。雖其儉僅。足以資生。而自其後。觀之。乃較之雇傭。爲尤費。此各國言計者所共知矣。其人既不得爲儲畜。則食殘而功必墮。潦倒塞責。設求其善。必峻以驅之。何則。田於勞力者。無所利也。古義大里田。功用奴。而主者之利。何若。觀之柏來尼與歌路默拉二家之言。斷可識矣。即在亞理大德勒之世。方之古希臘。亦進者無多。故

柏拉圖民主客論。(希臘舊籍。乃柏拉圖假其師蘇格刺第。主客設難。以論民主設治諸政要者。)謂國養額兵五千。不耕而待戰。則求贍此兵與其妻子者。必用至廣極腴之田。若巴比倫之原隰而後可。則知其亦用奴耕者矣。

人情常樂凌駕。而以平等相需求助爲恥。故喜用奴隸。而不喜雇功。其用雇功者。非律禁僮奴。卽事情不同。用則虧折者也。蔗菸二業。餘利甚厚。可以用僮奴而不虧。則所在用之。而種嘉穀者不能。英屬海外地。凡稼穡者皆雇功。近事北美之彭斯爾花尼亞人。立約去奴工。其事之成。亦以黑奴少耳。假使黑奴甚多。將見約行。田主富人。所損不少。必難成也。蔗田概用奴工。菸隴用者過半。蓋西印蔗田利厚。甲諸農業。而菸業雖遜。尙較稼田爲優。故用黑奴耕者。首蔗。菸次之。穀田最少。

歐洲僮奴之廢。不知古自何時。顧僮奴非一蹴卽爲雇功也。蓋由僮奴而先變爲法國之麥太耶。其俗始於羅馬。而英國則其俗久亡。今有舉其名而不識爲何物者矣。麥太耶者。受子種、牲畜、田具、於田主人。而爲之耕。秋收復所費者而盈。則耕者與田主均分利。麥太耶逐。或自去勿耕。則復其所前受者於田主也。

用麥太耶法者。其田費悉出田主。與奴耕同。然有大異者。奴不得私畜。而麥太耶不然。有私利於所收。則望其進。非若奴之僅得所食。不問收之豐歉矣。考奴工之所以廢。大都由於田主利遜。而國主亦害巨室畜奴之過多。奴廢。爲世治中之一大進境。而其時地所始。欲稽之史策無由。往者羅馬教徒。常以此爲教宗之功。蓋千二百餘年時。教皇亞烈山大第三。有特詔教民縱奴事。然不縱者固無罰也。故繼斯以降。奴用猶四百年。其終廢者。則前二事爲之耳。奴初去主。無積聚爲母以自活。其勢必有所附。而後可以力作。此麥太耶之制所以興也。

用麥太耶。固較奴耕勝矣。然欲其出財治地。則不能。彼見田主不費一錢而坐食。則何所利而出財。以培地力。脩溝洫乎。往者教士之稅。僅什一耳。已爲耕者大厲。有以沮田疇易闢之機。矧乎半取之耶。陳力見田。求無遺利。則或有之。益以己財。逸其遠矣。法蘭西六分其地。五爲麥太耶之所耕。法田主常云。以畜與農。以耕作少。以運載多。蓋運載之利全歸農。而耕作之利半歸田主也。人情之於利。其不讓細微。有如此者。麥太耶佃法。吾蘇尙間見之。號鐵弓佃。吉爾白暨柏來斯敦。謂古英佃名農。實則貴家大奴者。亦此類也。

案斯密盛毀奴耕。然其俗亦起於自然。大抵地荒未墾者多。而田價甚賤。則其勢非用奴不可。至於戶口日蕃。田價降貴。則雖欲用奴耕不能。今天下之田。合而言之。尙是奴耕與麥太耶法爲多。而佃田具本。納主以租。如是佃者。爲最少之數也。中國佃法。省各不同。如吾閩則授田於佃。歲約分收幾何。未聞主者出澹關困窮之費也。

繼而有令田之制。其與古田制異者。斥母以庀子種。牲畜。田具。與夫傭者之廩食。及穫。則如約納地主以租。凡爲此者。常有若干年之租限。計母責子。則佃者或出財治闢之。溝塍困窮。皆以益脩。彼知於租限之中。其利之必收故也。農政未脩之初。佃爲此者。勢極難恃。此弊今英所無。而歐洲他國尙如此。蓋租限未滿。田主或欲改佃。或云自耕。則農之所前費者。皆失之矣。就令田主背約違制。而佃所取直於理者。亦常不足。蓋常法不復佃於舊畝。而令田主估值償佃。則償者不及所費常遠也。歐洲重農。英國爲最。然亦遲至顯理第七之十四年。始立無端改佃之禁例。後此有違例改佃者。佃得復耕故田。不僅取還所費之值。而受估費無定之虧損。自此法立。農有固志。但觀田主與人爭畔涉官。不引田主主地之條。轉援佃者限年改佃之例。則律遇佃者之優。可以見矣。故英之農佃。其安固不搖。幾與田主相若。

英制。民歲出租四十先令。以往者爲齊民。則可以題名投餉。推舉下院議員。得此而農民愈貴。勢與地主侔矣。往往見佃者受田。未立租約。遽出財建倉廩。困廩其間。不復疑田主之見奪。其相任如此。此僅見於吾英者也。吾英政俗。此爲最善。以富國之效言之。爲商賈設者數百千條。未若改佃之禁之一則也。

田租年限悠久。而律有專條。爲之周防。此獨英有之。未聞他國有如是者。一千四百四十九年。蘇格蘭王雅各第二。仿立此制。以便農民。顧其澤猶壅者。則斷分律爲之梗。蓋承斷分業田。以之命佃。立限至短。常法不逾一年。雖議院於此頗加補救。而舊令束縛之苦。未易盡祛。又蘇之佃農。例不得推舉議員。其品流之貴。不若英佃。則田主之所易也。

至於歐洲他邦之農政。雖亦知無端改佃之病農。立爲條禁。不使爲田主與覬利者所魚肉。然定年猶短。不足以勸農功也。卽如法國所定者。不過九年耳。聞近乃展至二十七年。然猶甚促。不足令佃者舉大股母財。加治墾以盡地力也。大抵各國議政之家。卽皆有地之主。故其議律也。意有所私利。則法從之。而其所謂私利者。果利與否。其智又不足以及之也。不公而貪。未能遠謀。彼以爲佃限過久。則地主

受束。不能逐利加科。而不悟時短。則佃者不出母財。以進地力。地力不進。則地利不興。而主者之利亦薄。彼固未嘗統前後以爲計也。

古俗佃農之於田主。納租矣。尙有無名之徭役。主家有事。卽隴呼之。此之病農。不言可喻。輒近蘇俗。變者孔多。於此則凡不約者。佃皆不供。故數稔之際。農困稍蘇。而田業亦進也。

田主一家之徭。其病農已如此。若國中徭役。則有甚焉者。開通大道。而時脩之。此爲田農專役。諸國皆然。雖輕重有差。而至今不廢。王如出師。若王官過境。車馬餼糧。農者供之。其價定於供應之吏。不得異詞。歐洲君主之國。以此政爲厲民。而廢其俗者。獨吾不列顛已耳。若法蘭西。若日耳曼。皆至今尙行此令者也。

徭役之外。有征求。其無定程而繁重。與徭役等。古田主多有地封君。其於國王。亦嘗苦徵求無藝矣。而獨任其王之施於己之佃農。王取於諸封之佃。名秦理稅。秦理稅者。臣虜之稅也。（說詳部戊。）是稅行。則大損在田主。今法國猶有之。觀於彼。可知古事矣。其意若謂此不過分取農人贏得耳。顧其征之也。則第其隴之牲畜。困窮諸可見者爲差。此何異於懸厲禁以沮農者之出財治田乎。雖有積畜。將避

匿藏弄之不暇。其必不以廣田畜、庀舍宇、治耕具明矣。且秦理之稅。被者恆以爲辱。惟傭佃乃蒙之。不得齒於齊民之列。舊家富民。於是皆相戒勿爲佃。故秦理稅行。使有財者相率以遠南畝。地力之衰。又何怪焉。往者英國有什一之征。有十五而一之征。其法與秦理同。而農嘗以大病矣。

夫厲農之政。其多如此。則無論國中刑政寬大。公恕爲如何。民生之自由。身家之可保爲奚若。而田疇之業不蒸。持佃農以與有田自耕者較。其情猶貸財以買者。貸財者常累於息。佃田者常困於租。累於息者母不進。困於租者地不脩。雖謹儉爲之。猶不逮也。況佃農品地常卑。自歐俗言之。有下於工買者。至駟商工主。愈非佃農所得比肩矣。富者之擇業也。常趨邑而棄野。益財治田者。其財必積於農。由他業移則絕少矣。國之進象。非農莫由。歐洲君主之國。不鄙農業者。惟獨吾英。餘則荷蘭瑞士最優農。而二者於今皆民主。

其他病農耗國之政。古歐洲尙多有之。受其敝者。固無間賃田於人。抑有田自耕者也。約舉其一二大者言之。則如禁運穀出口之例。幾於各國皆然。又若境內通商。凡地畝所產者。皆立種種謬法。或禁統收。或禁屯積。或禁遏糴。初視若美舉。行之皆病民。前篇於羅馬禁運穀出國。與獎運穀入國之條。其後

效於義大里之農功何若。固已略及之矣。夫義爲歐洲最腴之壤。而在當日又爲共主之所都。闢者爲之。其效尙爾。至於次腴之壤。而出穀之禁。與種種謬法行於其間。其病農耗國之效何如。則真吾人所未易思議者矣。

案自古無無弊之法。方民德未進。民智未宏。則法之爲弊尤衆。故一法之行。皆有其便不便者。緩急輕重。則有之矣。曰無不便而後可行。此何異庸醫立方。必求無毒之品。其殺人乃愈多也。知時審勢之士。爲國家立一法制。其異己者。必舉其不便攻之。不知擇禍務輕。行法者固擇其輕者爲之。非得已也。中國自秦以來。其立政大體。多與羅馬季年相若。知防奸塞弊矣。而不知有遠且大者之邦本利源。與所塞所防者將俱去也。卽如患宰相之專權矣。而不知國有緩急之無重臣。郡縣之官不用土著矣。而不知吏將視任職如傳舍。六部位同等官。至於六人。而不知官事之推諉而叢脞。三代後法。大抵以禁非有餘。而以進治不足。卒之禍常發於所慮之外。弊卽伏於周防之中。而財力匱單。人才消乏。有欲圖挽救而不能者矣。可勝歎哉。

篇三

論羅馬解紐時城邑利權所由起

當羅馬帝制初墮時。歐洲城邑之民。其利權品地。與田野之民蓋同。初希臘義大里爲民主合衆。亦有城邑。顧其居民。與後者大異。合衆城邑。其中皆有分地者。築城聚民。爲相保持計耳。至於羅馬解紐。有地者多卽野築砦堡以居。四圍皆己田。而佃者附之。爲戰守耕役焉。至其邑居。乃爲墟集。工賈萃之。猶爲王公與有地者隸也。繼乃權利漸增。邑有約書。以爲永守。觀其約所云云。可推其前此之何若矣。如云邑民女子。聽自主嫁人。不必請於地主。已有積畜。身死之日。付其子孫。或視遺囑分人。主者所不得奪。可知未有約書之前。其人皆地主豪家奴僕。與野之佃丁。亦正等耳。

凡此皆貧窶下戶之民。持貨銜鬻。過市趁墟。若今牽車負擔者然。古歐洲國俗。於此類行賈民。遇其過境。若橋梁津關。若墟市。若陳肆坐列。皆征之。蓋猶今亞洲韃靼諸部俗矣。吾英謂之界稅。橋稅。落地稅。攤稅也。其國王及封君有力者。得於境中業賈者。以令豁除之。然必歲有所貢獻。賈得此者。雖品地猶

汚得稱自由賈人。自由賈人者。不過易貨征爲頭會而已。英國部邑中古冊籍。猶載某肆某賈歲納之數。名保護捐者。卽此稅也。

邑賈。賤業也。然其發舒自由。方之野農爲蚤矣。蓋由前之俗。久之而通邑工賈。無人不納頭會。頭會偏矣。久之而王設僧長。使總收之。制無定之數。爲定額。歲爲經租。爲僧長者（卽中土所謂牙行總董）。則市集之監。或他富室邑中多財有畜之工賈。起而自充之。而相聯爲保固。富賈爲僧長。王之所便也。則聽之。令每歲總邑市租。以自完於主藏者。如經數而止。不更設吏催督之。免於吏之催督者。當時民所最亟。而惟恐失之者也。

始僧長之承邑租也。若佃農之承田然。有年限者也。久之而得相承爲產業。歲納經租。不增減。邑既永納租矣。則其民亦永永爲自由民。免關市征及諸徭役。且其租爲通邑之所納。則居是邑者皆自由民。不區某戶復。某戶未復也。故通而名之曰復邑。居復邑者。皆自由民。自由工賈也。

其便利。如嫁女自主。有積畜得傳子孫。若遺令所欲予者。似皆復邑之民。而後享有之。邑未復。民身獨復者。嘗得此否。不可考矣。吾意其得之。特無所徵耳。總之無閒身復邑復。得此者皆真自由平民。超僮

虜奴隸之列。非但若前所稱之自由賈人已也。

邑復矣。彼民之所得自爲者。尚不止此。彼方聯以爲一體。而一切之制度興焉。（攷英國邑集。其民聚而不合者。如中土之鎮集。曰拓溫。有聯約制度者。曰柏拉。其有大教寺爲教主所居者。曰錫特。其有封國若衙署者。曰沙爾。曰噶溫提。）得自推擇邑長。（英名馬芝斯脫特。不譯。令宰者。以非國王所命也。）立議曹。（蓋猶中國之鄉約所。而權重過之。）頒約章。以治邑事。建城堡。習民兵。爲守望。備非常。有警則登陴更戰守。其訟獄小者。邑長就平之。大者而後懇於王之理官。英之所予邑民者。僅如是。若歐洲他國。其蠲以予邑民者。猶多且大也。

古歐洲之君。其有大貸於民者如是。夫謂既設僧長以收市邑之租矣。則必稍假便宜畀權勢。使有以率其頑梗者。此說近也。時方據亂。設毫末措置。必求之於王之官吏。而後能得。則事之廢而紛者衆矣。顧吾所不解者。市邑之租。年月萌長。不必勞神費財。可以收方將之利。乃其時邦君。獨肯定爲經入。不復增廣。而又惠然聽民聯體立制。儼若民主於其邦域之中。而不相疑忌刻轢者。是可怪也。

欲知其所以然。則當據亂時。一國衆建之小侯甚衆。牙款棋處。畋漁其民。蓋歐洲之中。無一王焉。力足

以周其疆宇。保其黎庶也。民既不能托命於國律。其自救之術。有求庇於豪家而爲之奴隸。抑連體合從以相保持已耳。無論其爲錫特與柏拉之民。析而言之。皆匹夫也。獨至鄰伍合從。出死力以與豪暴者抗。則其勢稍厚。未易摧矣。豪酋有地之家。其意常輕齊民。以謂彼與縱弛之奴無異。貴賤既懸。不相爲類。而工賈之富實。又有以動其貪猾。啓其戎心。慮篡否耳。誰復哀此無告者。民之疾視豪酋。固其所也。顧王之於羣豪。亦甚惡而深忌之者也。至於齊民。則有輕蔑而無疑忌。於是同仇相資。王與民相楛。以待羣豪。民之安集而自由者。王之利也。欲其安集而自由。必畀之以擇長老。造令約。立城堡。習戰守之便宜。蓋聯不齊之民以爲一體。非有制度賞罰行於其間。其勢不集。雖聯猶不聯耳。故其所貸者。誠不得已也。市租定爲經入。使民知其後之必不復加。而諸邑之心益附。邑民附而王之勢乃不可傾矣。

大抵歐洲古王。其與諸豪最爲齟齬者。則於都邑之民尤寬大。如吾英之約翰。邑集工賈。蒙賜最厚者也。法之斐立第一。於諸侯盡失其馭。至其末年。其子路易與國中諸神甫長老謀所以控制之術。則以二術基之。一變理訟舊制。縱民得自擇邑長。設議曹。以治邑事。一令邑居民起鄉甲習兵。將以邑長。王

有調發。則應之。法之有邑長議曹。自此始。餘若日耳曼之蘇阿巴王。亦以此時（南宋景定間）許羣邑以聯約之權。號漢細亞公會。職開拓保衛工商之業。其會垂四百餘年不廢云。

都邑所起鄉甲。號密里沙。當此時密里沙之強盛善戰。愈於國兵也。一令傳呼。萬旅遂集。人懷怒心。各自爲戰。定爭排難。羣侯畏之。若義大里。若瑞士。皆以去王都遼遠。號令沮梗。於是所在邑集。爭起爲民主。與其地之諸侯抗。勝之則責令鋤砦堡。去守械。入邑聚居。與齊民齒。瑞士之蒲納若他大邑。其故事類如是。若義大里諸邑民主。當以十二三期之際。密里沙起者尤多也。

案今歐洲各國密里沙猶有之。則以額兵過費而耗國力。故爲此使民皆知兵。國有大難。人人能戰。蓋寓兵於農。與中國三代田賦唐府兵之制合矣。亞洲日本亦如此云。

若夫英法二國之王。其操柄雖有時而不張。而廢墜則未嘗有也。故其國都邑。無自立爲民主者。然其民之勢常強。故使市租旣納。非百姓所諾者。其王卽有急。不得橫加毫釐之賦。國有大事。則王詔通國都邑。若柏拉若錫特。各遣專使。詣闕下。號代議員。與有爵及公卿教長雜議。以定所出。所以餉王者。顧齊民與爵貴者恒持異同。而王亦樂用之。以抑羣侯。殺其勢。此上下議院之所繇分。而歐洲國中諸柏

拉。所以有推擇議員之制。始也。僅以定賦。今則於一國事無有不當問者矣。

案觀此知歐洲議院之制。其來至爲久遠。民習而用之。國久而安之。此其所以能使國而無弊也。今日中國言變法者。徒見其能。而不知其所由能。動欲國家之立議院。此無論吾民之智不足以與之也。就令能之。而議院由國家立者。未見其爲真議院也。徒多盈廷之莠言。於國事究何裨乎。然則彼日本何以能之。曰彼日本之君固新自無權而爲有權者也。權孰與之。曰民與之。其民之得議。不亦宜乎。雖然。彼日本之議院。至今猶未爲便國之制也。繼今以往。漸爲善制。則未可知耳。

郡邑之民優游安集矣。齊治肅擾。無相侵奪。而其居田野者。其生之狹隘酷烈如故也。衣食裁足。斯爲幸民。益求盈餘。則侵牟者衆。夫民惟旣處旣安。全而有所自力者。夫而後更奮以求其餘。此文飾便利之饒所由興也。故若古歐之治。民之由質而文也。邑先於野。何則。民由質而文。必始於生之有餘故也。當是時。歐之野民。稍有餘資。必謹藏。乘閒伺隙。逃爲邑民。其時法制。於邑最優。由野逃邑。亡命一歲。不爲主者所得。則終身復。故其時野之蓋藏。歸邑若水之趨壑也。

夫謂邑居之民。衣食物材。必野焉出。是固然矣。然使都邑所居。並大海之陬。瀕可漕之河。則野矣而不

必其近而居其周者也。周流通達。遠方之物。將來萃之。特視其邑所製造而運致者爲何如耳。如是都會。日月之際。隱賑無倫。而野之居其周者。猶蕪然蕪然可也。野之與是邑爲通者。必極廣遠。而後足以供其食與役。故野以近都會而富者。古恆有之。若古希臘。若哈刺森之當阿巴錫智之世（自唐天寶至南宋末年）。若埃及未爲土耳其并兼時。若西班牙當莫路戈爲政之日。其邑野之形。盡若此矣。古之以商業致隆富者。其義大里諸邑最乎。（時羅馬東遷。分爲二帝。一都土耳其。一始都義。後都德。其存於義者。僅羅馬舊都已耳。）文物之國。環地中海。而義大里爲之樞。若衆星之拱極。十字軍者。古今至無謂之兵役也。殘民傷財。不可臆計。餘國被其毒者。而義大里受其賜。一洲之兵。雲委鳥集。羣然以光復聖家爲號。（十字軍始於宋紹聖元符之間。以耶穌耶路撒冷墳。墜回教域中。而教徒被侵掠。教皇覺和利倡復聖家。而耶穌教諸國從之。兵連不解近百年也。）而威匿斯、嵒奴亞、碧沙諸步多船。爲載運兵旅輻重焉。當是時義大里諸邑。若司十字軍之轉運也者。而其地以之富。民居都邑。而業境外貿易者。則通高等之熟貨與華飾珍異之屬於數國間。往往盈握之微。土物傾困。倒廩而後償之。民侈心日滋如此。故當是時歐洲商業。可二言盡也。華國出其精。質壤出其粗。而懋遷

行焉。英倫之毳。易法蘭西之酒醪。伏蘭德之氈毼。波蘭之麥。易義大里之毯。法蘭西之縑帛。其他可以
是推。

民生日用。由質而文。由粗而精者其勢。而通商之事。有以開之。始也。致水土物以求於其外。其值恒貴。及其求之者多。則則倣之事起。而於其國自製之矣。故羅馬解紐之時。製造邑業。多興於歐西諸部。顧此所言製造之邑業。乃以地所專擅。民所專能。而成貨馳遠者言之。非常物之謂也。蓋國大民蕃。雖至僂之羣。於民用不能無自產者。若布帛。若宮中之械器。齊民所有。什九皆其國所自登。此在無製造之貧國尤多。而在擅製造之富國轉寡。每觀下戶貧民。所衣者異邦之氈罽。所用者遠取之陶冶。則不待問而知其爲富俗名國矣。

製造工業興。以業名其國。貨行遠方者。察所由起。有二因焉。一曰天事。二曰人力。而其致於民各異。則先自其地所本無。而由於人力者言之。巨子富商。見外國奇物異製。謂學成足以致鉅富。則斥大母。集衆力。各爲其地興利源焉。卒之事勢不同。成者十四。不成者十六。故如是之製造。必後通商而生。此如古義大里北部路加之絲業。興於十三稜。逮一千三百十年。爲暴令所逐。（當元初正瑪可波羅游華

時。一時織工。去其地者九百家。而三十一家適近國威匿斯所。告其官。願爲威興絲縷之業。既受廩而得資助於官者甚衆。則用三萬指爲其事。他若伏蘭德之罽業。其興特古。吾英額理查白之代。乃由伏而入英。法國理安。英國倫敦北城之織絲業。皆本無者。凡人力強致之工業。其物材無土產者。常致其物材。而效其成物。卽如前之路加。其成帛皆用他國絲縷。十六棋以前。義北無蠶桑者。蠶桑之入法理安。當其王察理第九之世。然至今猶用外土絲。英倫敦北城同此。伏蘭德始爲罽。用英與西班牙蠶也。英罽亦嘗用班蠶。而罽彌精。行彌遠。凡如此之工業。其興也非由自然。必一二有力者倡爲之。繼而日廣。其地多瀕海沿河。然亦有時見於內地者。則視其地利。與倡者識力所及以爲之。其由於天事之自然。而不由於人力所強致者。則又異是。大抵羣治旣開。其中民生日用之所資。與夫居服翫好之爲作。雖在陋邦。皆有不勦進而自進者。天成之工邑。其所治之物材。恒產於域中。其地之所居。不必若前者之近水。雖漕輓斷絕。不足害其業之興也。往往其土甚腴。耕稼旣興。民食饒溢。而又以漕輓之不易。地產有餘者。居其地而不外流。於是乎以其地生事之易供。遠方執技之工。不招而自集。成貨求食。於他所爲饒。既有以勸其巧力矣。其藝乃日進。而所易亦自豐。故客工之於主地。有相得

之用焉。地得工。其所餘之食。無待於遠輸。而不至於委積。工得地。其專家之巧習日益上。而有所與酬。農得工而生貨貴。則本業不病。其畎畝之膏澤益滋。工得農而熟貨流。則末業以修。其高曾之規矩益密。其始之成物。不過取邑里之周已耳。而物良聲疾。則遠所之民。爭欲得而實用之。夫生貨與雖熟而粗者。非待漕輓既通。不能行遠也。惟熟貨之精者能之。盈握之物。可卷而懷。而其價則推困連乘而後埒之。錦繡之段。重不過數十斤耳。而易數千斤之粟。是數千斤者。皆織與治者之所食也。故內地工業行遠之後。則前此農業之所饒衍者。得此而徧達於四方。特形化而所附者殊耳。然而是工之興。必待農收既富之後。不若前之生於人事者之後於商業也。此若吾英東北之粟底思（精羽毛皮革之製造）。哈力發士（以氈氍吉貝之業名）。薛非勒（以刀劍名）。蒲明罕（中國所用棉布大抵產此）。武累罕布敦（以鐵冶名）。凡此皆興於自然者。故曰天成工邑也。然考近世紀載。工邑之興於自然者。其精進廣馳。皆不若工邑之興於人力者之速。蓋自然之工邑。其興盛必後農業。而通商宏大。工政日脩者。其勢又可使農業之日上而不自知。其相因之理。爲微渺矣。

篇四

論邑業興而野業轉進之理

都邑之工商業進而富厚。則其地之野業必脩者。可言之故。厥有三端。銷場日廣。一也。此其利不僅見諸附郭之鄉野而已。凡與是邑通者。將皆驗之。然遠近有轉費之差。則近者固勝。商利歸田。二也。工商邑居而致富。聞有田可買置者。則莫不勸爲之。人情隱賑之餘。樂占地產。而地之歸商。有尤便者。商爲發貯居邑之人。析利最精。有所更遷。謀定後動。非若有地世家。徇愆出財。常無所收。二者皆成於習。而以之主田。利害遂判。故商之析利幾秋毫。而其發也若猛獸驚鳥。雖數萬巨貲。斥則斥耳。世家財出不返。而興事多徘徊審顧之情。不能如是之決也。生財之道。無分本末。皆條理、計慮、精神三者用。而後利見。此世家所萬萬不及商賈者也。故商主田產。則地力必增。田主各恤其私。而國有進富之效也。終之其二。則地惟商賈製造之業大興。而後文物聲明以進。文物聲明進者。治俗整齊。民生安集之謂也。游牧耕稼之民。常苦征徭軍旅。隸於地主。奴使而虜用之。故邑業有造野業。其大者不惟國宮攸關。而化

之進退繫焉。然而知之者寡矣。輒近談治之家。先獲我心者。獨休蒙大闢一人而已。

世家之有地也。動逾數百千頃。乃刈乃穫。積倉萬秬。其有餘如此。而其國外不與諸邦通。內無精絕可喜之工業。其所有餘。舍以食田畷。養游閑。無所用矣。古俗其餘粟足供百人者。門下著百人之籍。足供千人者。門下亦著千人之籍。世家主人。其前後左右。大抵皆食客耳。無功而祿。將惟主人之所指揮。吾歐工商未興之世。自國主以至封君。凡號富貴者之所供億。其浩大有非今人所能致思者。威明斯德殿者。吾英最廣之宮居也。乃威廉魯拂王宴客之處。彼未嘗病其窮大也。史言柏桀妥瑪几榻不足。則以秸莞席地。以待客之後。至蓐食者。又瓦爾域一侯爵（英第二等爵。）日食不下三萬人。雖其詞誕。然其數必至多。故其言若此。卽今蘇格蘭世家。所爲尙有然者。此其事豈獨英蘇已哉。凡國工商無聞而獨以農業富者。莫不然矣。藝師波格爲吾言。親見一亞拉伯豪酋。驅駝牛入其都市。當晝傳食。滿城行人乞子。皆席地敷坐。與其食也。

其家甫田廣陌之中。所有之佃丁。雖勞力後食。與其奴隸食客。不相遠耳。田受於主人。舉家衣食。惟此焉依。而所納之租。僅僅名存而已。英律謂此種佃民爲恩許之佃。蓋視主人喜怒以爲容逐也。至其納

租。則歲二先令半。至於一犢一羔。皆可以將其意。凡以視感恩不叛而已。此蘇格蘭山部所在多有之。夫使國有成俗。謂境內所產者。必於境內盡之。則一主家收成既廣。其所象養者。往往徧諸數百十里。而遙不必哺餼戶庭之中。而後爲門下之食客也。如是之民。其一身之飽煖。婦子之酣嬉。皆惟主人之爲仰。又何怪佻倪媵阿。自處如奴婢乎。

且由是而小侯衆建之制成焉。夫羣侯者。其始皆擁地之豪已耳。以其服從之衆也。浸假而獄訟質其成矣。浸假而戰陣爲之帥矣。時平則定約束以使之相安。有事則出指揮以伐其所仇。他人無此權力。而彼獨優爲之。何則。積勢臨之漸也。就令其土有王。亦不能遽奪其勢。王不過小侯之長耳。雖爲羣小侯之所嚴事。然使入小侯之封內。取其民之干憲者而誅之。則犯其合從相死之勢。而威瀆事難。故其勢不得不蠲之以與其地主。刑之事如是。兵之事亦如是也。

案考歐史知歐洲諸種。大抵皆自西域安息流徙而西。其先皆游牧種民。降而後有耕稼。隨畜薦居。蕃生日衆。其建國本始之事如此。非必有錫土胙茅之事若中國也。希臘之制爲合衆。羅馬有藩鎮而無建侯。至於中古宋元之代。國相併滅。於是論功行賞。分壤而食其租。蓋若湯沐食邑矣。顧分土

因而分民。於是乎有拂特之俗。拂特者。衆建之末流也。一國之地。分幾拂特。分各有主。齊民受廩。其中而耕其地。則於主人有應盡之職役。而莫大於出甲兵。應調發之一事。用拂特之制。民往往知有主而不必知有王。故地大民衆者。王力不足以御臨之也。英倫王勢較尊。通國所共戴。故其中拂特之制最先廢（順治十七年）。若蘇格蘭。則略後矣（乾隆十二年）。而法國羣貴。厲民尤深。其執持亦尤固。則因之以肇乾隆五十四年民變革命之大釁。世變之烈。古未嘗有。民怨其上。其報之也。但貴即足以死其軀。不問有罪無罪也。則拂特之遺孽。自無有存者矣。而德奧諸土。其制轉綿綿延。至道光末年而始廢。亦以見變制之難爲也。然世進而民智開。則食租衣稅之家。有雖欲如前之束溼而不得者。拂特之制。雖名存而實則異古久矣。

然或謂吾英鄉官聽鞠之制。爲拂特律之一端者。乃失考而大誤也。拂特律之行晚。而鄉邑自鞠庶獄之權。先之蓋數百千年。且不徒訟獄一端而已。即如募戍兵。造園法。立約束。以自行於其鄉者。凡此之權。皆有地之民所前有者。撒遜之封君。其權不亞於威廉功臣也。而拂特律則自威廉兼英而始有其制。法蘭西拂特律未用之初。其封爵食采者。權力所持甚大。蓋其制生於地產之自然。各國地產之分

既已如是。則鄉官地主之權力。必重於國王者。自然之勢也。近事蘇格蘭洛加巴部。有葛末倫者。不過一公爵家僕耳。非令非尉。身未膺一命於王朝。而爲其地平訟獄理庶政者。幾數十年。而民安之。至一千七百四十五年。乃率其鄉八百戶。以歸廢王雅各而敗焉。國俗之流傳。而民安於所習如此。考拂特律之行也。勒爲約章。載諸盟府。乃所以抑有地諸封之橫恣。而非所以益廣其權力也。其制自國王泊夫最小豪宗。皆立之等差。以相系屬。而皆有臨御服役之事。以維之。有地封君身死。紹其業者。年未及格（西例以二十一歲爲丁）。則其地由最近之屬長主之（蓋猶中國古之方伯）。爵尊地大者。比例而升。故公侯大封死。而子弱者。其地統於國王。既爲主其地收其租矣。則於嗣子有保傅之責。督其學業。主其昏娶。不如是者。爲違律。此制行。國王之柄稍重。而郊野小民。未嘗受其益。得善治。小民疾苦。生於田制傭耕之間。其弊非拂特律之所能革也。督責統治之柄。在國王則畸輕。在小侯則畸重。已成尾大不掉之局。故其制雖用。而羣侯之暴橫如初。摟伐攻討。殆無已時。其上陵共主者。亦時時有之。田野多被兵之事。欲農業日進。難矣。

天下有其始若甚微。而後效則至鉅。有常智所視爲無益。而用之反以有功。此事理之蹟。所以非師其

成心者所能察也。古者拂特之敵。豪暴侵欺。窮黎無告。雖有強王。其救之也。不過一時。非無明約。屢盟。其相維也。終於叛散。而孰意此歐洲絕久深漸之暴俗。所欲變之以兵刑而不得者。乃轉以商賈工藝之微。卒有以鋤其荒類而不變乎。蓋世之所以有據亂者。以有地之家。擁衆爭強故也。彼之所以能擁衆爭強者。以其所喫咻哺飼者之多也。喫咻哺飼者之多。以積倉篋糧。聚而無所於散也。自商旅之既通。製作之日進也。彼乃得斥其所有餘。以贍其耳目口體之欲。推困倒廩。所易者多不盈芻之物。全以自奉。而非隸其宇者所得分也。夫厚自奉而不與人同者。有欲之民皆如此。而居上者爲尤。故向之施於其衆者。積而不流。不得已也。一旦有術焉。能全其所有者。私於一身。不以分物。卽盡一家一年之租賦。經入而爲之。所甚願也。一轍之繫。十家之產。一帶之鉤。千夫之膳。不以爲費。且以爲夸。而向者爭強擁衆之權。與俱去矣。此商工利興。豪暴力征之風。所以不待鋤而自絕也。今夫斥倉廩以養人者。俗之所善也。糜不貲以致淫巧者。世之所非也。顧救民水火之功。終在此而不在彼。然則天下事之繁賾。理之蕃變。夫豈師其成心者所能詳審而諦論者耶。

必謂商工未興。豪富者有養民之惠。百貨日出。浮末者奪民食之資。又非極摯之論也。今使一國之中。

無外至之通商矣。而亦無精巧之工作。則歲取十千鎊之粟之家。委積紅朽。勢不外流。必以贍千家之食而後已。食之而靡所與易。則其人固皆主者之僮隸也。至今日之世。此十千歲進之家。其所飼者。或不過二十夫。甚且一家之中。所雇者不過一二走卒。供使令奔走已耳。然而彼之所養者。詎可謂止此二人二十人哉。夫苟以類推之。則今富人之所費同古。其所波及而潤者。且過古之千家。而莫不及也。夫斥其積畜。以易工商之貨。斥者固多。而所易者固微也。而是至微者。其治與致者之手指。則恒至衆也。值原於功。不衆其值不能如此貴也。價之酬也。其近而可見者。所易之物。其遠而不可見者。作治運致之功庸。與鬻財廢著者之贏利也。特局遠則利之分繁。而事之變隱耳。此作治運致者之功庸。與鬻財廢著者之贏利。不必皆仰之一家也。其所得於一家者。於其物之全費。或什一。或佰一。或仟一。甚者萬分一焉。其爲利之仿如此。利仿故雖受之而不必以爲恩。雖靳之而不必以爲怨。恩怨泯。故其勢雖相待。而若其不相待。不相待而民乃自立。民各自立而文明之治。乃可言矣。

古之局常分以爲言。今之局必合而後見。古之豪家。以租養人。其所養者。必其家之佃傭隸僮。各爲養者也。今之富人。以租易貨。其所養者工匠商旅。合而共養者也。苟疇其多寡。則以酒肉舖餽之奢而多

糜。故今之所養者。常多於古。若獨取一家之所及。與一匠之所受而言之。則其爲分又至薄也。交易廣而分功繁。一匠之所資生。皆待百千家之所出者而後集。雖蒙惠養於諸家。而其數既多。非一二人所能爲貧富苦樂。而不必有所專仰者矣。

奇詭之貨交乎前。而富者之嗜欲日滋。於是乎昔之所謂有餘者。浸假而日形其不足矣。不足而求遂其欲。則昔之無功而象者。其數不得不損。損之又損。俄則虛無人焉。且此不僅見於寄食者已也。卽田隴之佃傭。有勞而食者也。至是亦將節其可已。而留其不可已者。佃減而田間之屋廬亦稀。可耕之地闕。而耕者則取足以周事。未容濫也。於是乎有限田之事。而真租徵焉。真租之初徵也。必大過於平日之經數。顧歲入進矣。而欲得之待償。往往過之。則不旋踵。又形其不足矣。不足則其責於租者將奢。過於未治之田不腴之壤之所克給者。過而猶徵。則必施濬發墾培之費於其田而後可。主者不之出而欲佃者爲之。則必展累年之限約。主者必不易佃。使所斥之母。操券可復。而後佃者乃勸爲之。此農耕人田長儼之規。所由昉也。夫耕他人之田而長儼之。其去己產特一間耳。厚費樂施。田疇以沃。此農業之肥而舉國之大利也。顧深追其始。乃由於主地者侈心之萌。與日通奇物者之有以鼓其嗜欲。

夫仰豪之鼻息。而一切惟所命者。特寄食之徒。與耕其田而納名租者耳。既予真租矣。則雖在恩許之佃。彼田主不能惟所欲爲也。主佃有交相資之道。而佃者既以價受田矣。則不能徇主人而置其身家財產於不顧也。至於約爲長佃。則主佃勢均。而耕者純爲自由之佃戶。雖至微之供億。至輕之徭役。舍佃約所諾。與夫國憲所垂之外。彼此皆不得增毫釐焉。

彼耕其田者。既爲自由之佃戶。而寄食者。又盡去而無遺。則其家雖有名田而無擁衆。故其勢不足以爲暴。而其境之刑政。莫之傾而平矣。教經舊約。載議咬以饑餓之餘。求一飽而自鬻其與生俱來之權利。今拂牧小侯之鬻此也。非以掄饑也。非鬻於壺漿簞食也。乃鬻之於既富之餘。鬻於耳目翫好之近。晶瑩譁囂。孩穉所欣。非長者所宜近者。而諸豪坐此自褻其所傳之羽翼。以降等於編戶之民。斯足異已。然而田野之民生安集。而刑政平。能與郡邑俗均者。其端在此。

是故嚴宗法。重譜牒。先疇廣遠。祖孫父子相承守。垂十數葉數百年而勿墜者。有之。必重農而輕商賈之國也。若蘇格蘭之山部。若南英之衛勒斯。此皆晚通。故其地世豪。至今多有。若亞拉伯之國史。有某可汗所自籙者。遂譯者徧數國。取而觀之。舍譜牒而外。無他紀錄焉。則其國之多豪宗。可想見爾。夫國

有富民。其歲入舍象養黨人。無他道以散者。則其量入爲出易耳。雖甚豪舉。必不施過其力以自累明矣。獨至身處五都之市。麗都奇詭。物物足以蕩心。則煩費之興。不知所屆矣。何則。富者嗜欲無涯。而自熹情勝故也。是故家於尙商之國。身席祖宗之餘資。雖其先有明訓。其國有禁條。所以勗節儉戒僭奢者。甚至顧其財不恆守而易糜者勢也。若夫僂簡農牧民鮮外交之國。雖無禁令誠飭。其財之聚者恒留。若亞洲之韃韃。天方游牧種民。類多若此。且其財幣主於麥酒牛羊。亦無繫而不食之理也。

無形之世變。起於野邑二民。顧彼二民之所爲。初何嘗以羣之休戚概其念乎。世家之子。所逐而遷者。不過求遂其童駮之嗜欲。而商之轉物。工之成器。雖未若富兒之可哂。亦不過鬻財發業。追時好以取利資。是二民者。一以其愚。一用其貪。以彼所爲而遂致必然之世變如今。則所不及料者也。

是以歐洲野邑之間。其洊富寢昌之序。有與他土微殊者。他土野闢而後邑興。歐洲則邑興而後野闢。其相爲因果之次殊矣。顧其序既非稟於自然。將其效亦常遲而難恃。此察於歐美二洲進富之殊。可以見矣。歐之富由工商。故其效遲。美之富由耕牧。故其效速。歐之諸部。其戶口自倍。非五百年不能。而北美諸屬。二十五年而倍者有之。二十年而倍者亦有之。大宗傳長之制。斷分永業諸律令行。則田疇

完而不析。有大封而無小町。夫小町者。田事所由精。而地力所由盡也。家有數頃之田。肥瘠淳鹵。雖微必知。水利土宜。無舉不得。當其輟耕自勞。其心若人地相倚。一合不可復離也者。愛情中興。不徒治之不疲。實亦寶之無斲。是故諸農之中。小町自耕之農。其勤苦巧慧。收利之多。常爲之最也。自土田不可披分。故隴畝之待售者寡。供少求多。卽有售者。亦皆辜權貴庾之重價矣。價重故租不齊息。況夫益之以培田之費。履畝之蠲。與夫費之緣田而起者。凡此皆役財取息者之所絕無者也。是故吾歐之民。家有微貲。斥以買田。厥利最劣。其或半生勞勤。薄有餘財。雖知利劣。終以營田者。大抵欲長恃無失已耳。至若強力少年。斥二三千金之貲。不治他業。不習他藝。而用之於田業農功者。其後此之所收。誠亦可。以無憂而自立。獨其他厚利高名。所用其財。而可冀之於餘業者。斯無望已。且如是之人。使其力欲企。爲田主而不足。則亦俯僞爲佃農而不甘。故總而論之。田完而不披。則其轉於市而售者寡。售寡則價昂。價昂且使母財之用於田疇者少。用於田疇者少。則其國之農業。難以歲增矣。獨至北美之事。則大不然。人握五六十金之資。卽亦可治樹畜。購荒地而治植之。用財之利。莫優乎此。無間母之大小也。役財治生由此。揚名發業亦由此。其用財利害。與歐僞馳。故富庶之效。遂懸若彼耳。吾非不知北美初國。民

寥地曠。其田價幾同無物。此不特非歐之所得同。卽在他洲地各有主者。亦不能也。吾所欲言者。以謂但使大宗傳長。斷分永業之法變焉。令父之傳子。遇有田業。平均爲分。則旣析之餘。業輕而易轉。易轉則入市者多。而田價平。田價平則租可齊息。而母之爲地斥者。其利不減於他業。財注於地。則農業日蒸。而國殖亦進。此則操柄者所當圖利者耳。

案所謂民治小業。各自有其田。則農事以精。地力以進者。斯密之後。持此議而能徵其事者。實繁有徒。而其效於法國爲尤著。法之國力。大抵恃此俗耳。顧亭林郡縣論五。謂使縣令得私其百里之地。則縣之人民皆其子姓。土地皆其田疇。城郭皆其藩垣。倉廩皆其困窮。爲子姓。則必愛之而勿傷。爲田疇。則必治之而勿廢。爲藩垣。困窮。則必繕之而勿損。自令言之私也。自天子言之。所求夫治天下者。如是足矣。此其言與小町自耕地力以盡之理。乃不期而闇合。計學家楊亞德。謂其效如幻術。可轉泥砂爲黃金。或又謂國行此制者。野無惰民。國多美俗。亦可謂傾倒之極矣。然自汽機盛行以還。則縵田汽耕之說出。而與小町自耕之議。相持不下。謂民日蕃衆。非汽耕不足於養。而汽耕又斷不可用於小町散畦之中。蓋世局又一變矣。事固不可執一以論時宜也。

吾英工商之業。其興盛冠諸邦者。此不徒人事之能爲。亦本之天然之地利耳。土壤饒沃。海漱其周。港汨出入如犬牙。可漕之水。隨地涌發。交流其中。通國之地。去水涯無甚遠者。故其國於通商航海之業。最宜。施巧成器者。朝登於肆。夕馳四方。故收利遠而業之益精易。自額理查白臨御以來。國家議令垂條。主者皆兢兢然以獎進保持工商之利爲要旨。故國家政法。於工商最優。亦非歐洲諸國所能及。是以二百年之間。商工之進。能以泉達火然如此。至於田野之業。固亦日新。而其進也。常後而遲。未若邑業之馳驟也。額理查白以前。英之土地。已粗闕矣。至今地之不耕者猶多。卽耕矣。亦強半未盡其能事。國之法令。固亦時有以補助而勸驅之者。如歲非饑饉。運穀出口者。不獨無稅。且不靳重賞以獎外輸。中收之歲。有以外穀進口。競農利者。則加重賦以困之。至於運販外來牲畜。則愛爾蘭而外。舉禁之矣。然則治田之民。於黽黷膠膳。地產中民食之兩大宗。幾於獨收其利而莫與爭。雖獎政禁令之施。其終皆無益於民。而爲秉成者之妄見。然上旣右農而重野業矣。斯廢穢之民。生業以之樂利。身氣以之發舒。而各知其所處之非汙業。此其所關爲尤鉅耳。自大宗傳長。教租什一。與夫斷分永業之制。旣行。勸相勞民之事。能如吾英爲已極。而乃極所能爲。吾土田之治闕。止於如此。假令爲上者於農業漠然不

以置懷。獎助之政。一無所施。農業之汗。猶如洲內諸國之俗。吾英田事。又竟何如。此未易以一言決也。自額理查白之世至今。日月轉丸。爲時過二百載矣。物盛而衰。則居今之日。固人事所宜稍變者也。

案獎禁諸令。皆英國今日之所無。民智日開。知此事之無益。則痛豁除之。至同治間。大略盡矣。牛羊進口之稅已祛。嘗一時以牛疫之事。外至牲畜。察禁甚嚴。而牧者獲暫時之利甚優。於是殉近利者。頗持復舊之說。政府拒之。使其說果行。久之必壅而生害。微論其無所利矣。而民見小自營者不暇察也。

法之通商。先於英者百餘年。當察理第八。親赴義之尼波羅（明宏治七年事）其船艦之數。自古言之。亦不寡矣。顧其國農業。則遠出英下。其法令於力田者。無所獨厚也。

案斯密成書於法人革法之前。其時法政令之窳極矣。於力田之民。豈僅無所縱貸而已。刻轡椎敲。民不堪命。不然。乾隆五十四年之大變。何由興焉。田賦多寡無定程。而勳貴神甫之田。則一切免租。田穀牛羊。必售其鄉。部省畛域至嚴。而農乃愈病。夫國家之立政行法。誠一由至公。則農工商三業之民。皆無所求於厚我。政之獨厚於其業者。未有不愛而適害之也。國必於民有所損而後益之。民

必於羣有獨勞而後求助。無所損之。未嘗獨勞。何名而請益求助乎。

西班牙波陀噶爾二國接壤。而通商皆盛。其轉運多他國舟船。獨載赴屬境。則本國者。當是時。二國之外屬最多而富厚。故其民重之。然其國無工業。少遠售之地產。而農業尤莽鹵。國中之田。荒廢者衆。蓋二國鶩遠利。而波陀噶爾民尤樂走海。歐洲走海之國。先於波陀噶爾者。獨義大里耳。義大里古羅馬開基國。其地農工商三業皆優。力田貴穀。成器遠售而交通者廣。史家龜舍丁尼言。察理第八未侵義時。其國雖山田瘠确。其受未與坦平原隕等。地處地中海三半島之正。中海線綿互。轉漕尤易。共主所都。梯航總至。此其所以利農事也。雖然。以余觀之。龜舍丁尼雖近世信史。其言義之農盛如彼。蓋未盡實。古義之農業。未必勝今英也。

國財必被諸地而後實。故國之以通商。庀工富者。使積畜不注於田疇。則其富厚常難恃而不可久也。鄙語有之曰。商無定籍。此更事之言也。畜長既厚。則其人趨利遷徙。如游牧者之薦居。徙則向之養功勸業者與俱。故財積而不被於地者。非其地之財也。必小之若宮室廠肆。大之若田疇溝洫。既闕既闕。夫而後其地爲有此財也。歐洲中古之世。有所謂漢細亞商會者。連十數地之商業而爲之。其隱賑動

一時。卽今過其故都。求前跡之少留。杳不復見。知者徒以三十四兩稭之中。同時紀載所傳而已。義大里北部之民。多斥財以脩田業。則雖遇十六稭初載。與十五稭末年之凶災。一時工商之業。掃地幾盡。而狼跋氏若吐斯堅尼二部之富庶耕桑。至今猶無恙也。其他若伏蘭德之遭虐於西班牙。數經兵戰。安都爾關、庚特、布魯支之商業。一時盡去。然伏至今猶爲歐洲最饒極富名田多稼之區。無他。工商之利易消。而畎畝之流難涸故耳。豪華之奉。錢帛之多。經兵事輒亡。經暴政亦亡。獨至溝壑。旣脩。土膏浮溢。民習勤苦。野有積儲者。其富厚常安而不可傾。非一二百年之暴征苛政。不至蕩然。此則僅見於羅馬解紐後之歐羅巴西部者也。

部丁

引論

計學者。制治經國之學之一支。其所講求者二。一曰足民食。次曰富國用。計學之所求。在君民各足而已。世異民殊。國之進於富厚者各異。故言計學者有二宗焉。而皆以足民爲本。曰商宗。曰農宗。二者皆予所欲明辨而詳言者。則請先言商宗。蓋商宗差晚出。而吾黨英人事效當前。易明曉耳。

案斯密氏計學界說如此。而後人病其渾悅。著論說者希復用之。今計學界說曰。計學者。所以窮生財。分財。用財之理也。其於義進矣。而名學家病其所用生分用三名之多歧義。則又曰計學者。所以講鼓功。被物。而與易值之力理者也。進而彌精。非明格致者未易猝解矣。蓋斯密氏所標。聊用明旨。本非界說正門。其所以爲渾悅者。以嫌其與經濟全學相混（日本已謂計學爲經濟學矣。）英儒賓德門經濟界說。謂其術所以求最大之福。福最衆之人。如用斯密氏之義。則足民一語。必合德行。風俗。智力。制度。宗教。數者而言。其說始備。顧計學所有事者。實不外財富消長而已。故曰渾也。又足民富國者本學之祈嚮。而所探討論證者。財之理與相生相養之致也。而斯密氏獨標所求。不言所學。故曰悅也。至譯此爲計學而不曰理財者。亦自有說。蓋學與術異。學者考自然之理。立必然之例。術者據既知之理。求可成之功。學主知。術主行。計學學也。理財術也。術之名必不可以譯學。一也。財

之生分理積。皆計學所討論。非理之一言所能盡。二也。且理財已成陳言。人云理財。多主國用意。偏於國。不關在民。三也。吾聞古之司農。稱爲計相。守令報最。亦曰上計。然則一羣之財。消息盈虛。皆爲計事。此計學之名所由立也。

篇一

論商宗計學之失

自泉幣之用有二端。既爲交易之易中。又爲貴賤之程準。於是人狃於所習。而非泉幣不足名財。非金銀不足名富之意起矣。自其爲貿易之中也。故以金錢易物。其便倍蓰於物之自相易。慮無財耳。有財斯有物矣。自其爲貴賤之準也。故凡物易量之大小。皆以金錢稱。富者以其金多。貧者爲其錢少。人纖嗇求富者。謂之重錢。慷慨好施與者。謂於錢輕。富也多賫也。雄於財也。自常語云之。皆指金銀錢鈔之多而已。初未嘗有別異也。

其言國之貧富也。與稱家之貧富同。國何以富。多金之謂也。其所謂富國之策者。謀所以充實府庫。舍

積銀累金而外。無他道矣。往者美洲始通。西班牙人至一新岸。則必問其地及鄰。金銀多寡。其所以殷。殷探此者。意謂假使二者無多。卽非樂土。無足顧睷。必黃白饒衍。乃可占居或攻取耳。吾聞蒙古成吉思可汗至歐東日。神甫喀比諾爲法蘭西王使其軍。軍中人輒問法國牛羊幾許。此其問旨。與西班牙所問正同。大抵以貧富定攻否耳。蒙古不知泉幣。而以牛羊爲易中。故問牛羊。西班牙用泉幣。故問金銀也。假必以所問者定國貧富。則成吉思之言差近真也。

英之洛克者。理家巨擘也。顧其論泉幣。則云食貨爲物。銷耗隨時。故其富不可以久賴。國而僅僅饒此。則雖無出口外流之事。今茲至足。來許可以綦貧。至於泉幣。其爲物貫時不渝。但有周流而無耗蝕。假令以術馭之。令無出國。雖永遠利賴可也。如洛克言。則金銀乃一國食貨中最爲悠久堅固者。彼謂計學之書。理財之政。皆當以厚積金銀爲第一義者。宜已。

或又謂國所以移積金銀者。以有與通之故。今假一國獨立世間而無鄰敵。抑雖有鄰敵不相往來。則泉幣多寡。無關強弱。蓋泉幣之用。在於爲價。通貨多則名多。寡則名寡。而於富厚貧劣之實。視國中衣食之豐儉者。固無間也。獨至有所與通。鄰敵相望。兵爭之端。隨時而起。陸軍海旅。長行遠征。則無金銀。

軍興乃乏。是以如是之國。當其間暇。必以多積金銀爲主謀。庶外釁之起。有以待之。不至困殆。其論如此。

自時俗之論如此。理家之言如彼。於是歐洲諸國主政柄者。羣然以使國多金爲要圖。雖得效蓋寡。要皆盡心力窮國勢而爲之。西班牙波陀噶爾奄宇內極腴之礦。而歐洲金銀之窟穴也。乃設重刑以嚴闡出之禁。征厚稅以塞外輸之門。於是尤而效之。靡國蔑爾。若英若法先皆行之。甚至若吾蘇之貧國。而考其議院憲令。亦懸輦金出國之條。其出人意表如此。蘇而如是。則餘國可類推已。

案英國金銀出口之禁至察理第一而除。

繼而各國通商日宏。而金銀出口之禁。遂爲商民之大梗。蓋商法三。而國中之貿易無論已。至於中外貿易。或境外貿易。皆以見錢交易。於彼此最爲利便輕簡者。自禁令設。則必出於以貨易貨之一塗。而虧損滋甚。於是各國經商之民。始羣起而與此禁爲難矣。其議曰。夫國家所以禁金銀出口者。恐國寶之日以見少故也。顧今用金銀而以之置貨通商於外。則轉移之頃。將不見少而見多。何名而禁之乎。蓋但使國中之於外貨。無或加銷。則此貨勢必復出。貨復出矣。母財復而贏利增。國中之見財不因是

而加多乎。蒙氏曰。通商之出錢。猶耕者之播種也。攜一囊之嘉穀。不寶之倉庾之中。而棄之泥塗之上。使但見其爲此。而不從其後而觀之。則方春之農。皆不惠而喪心者矣。設國家緣此而懸播棄穀食之禁。山野之民。皆將笑之。而吾未見禁金銀出國者之賢於前令也。又議曰。國家欲金銀之不出口。禁無益也。夫金銀爲物。值鉅而易挾。值鉅則利重而民輕犯禁。易挾則漏多而姦難以察。欲塞金銀之出國者。道在審進出之差。進出差者。總進出口之貨。相抵之餘數也。使出口貨多。而進口貨少。則進出差爲正。而在我。收價於外。而後平。而我之金銀增矣。反是則進出差爲負。而在人。出價以償。而後平。而我之金銀減矣。進出差既爲負。而在人。雖欲勿償。不可得也。當是而適有金銀出國之禁。勢不足以止金銀之勿行。徒以令故。使其事之彌危。而所償之益費耳。蓋禁設而金銀之出口難。難故兌者之保險加。保險加故兌價起。金銀之在內者賤。在外者貴。兌價既起。差數轉滋。是禁其出國。而出國之金銀。乃轉多也。今設英與荷蘭通。而進出差爲負。而在彼。銀由英兌荷者。逢百加五。英市百五翁斯之銀。以之入荷。僅作百翁斯計。是在英百五者。在荷作百。得貨如之。而在荷百者。在英作百五。得貨亦如之。如此則英貨入荷降賤者百五。而荷貨入英。翔貴者亦百五。各如其兌價之差。故二國兌銀。由荷入英之所減。將

適若由英入荷者之所增。而進出之差。既爲負而在人。我之所償負者。亦百五加多。而見財之外出者。愈益鉅。

當是時。羣議以禁金銀出國爲不然者如此。自我觀之。則其論之篤謬亦參半也。如其謂出金銀以通商國。寶不必見少。且將加多。此篤論也。又其謂使金銀出國而利從之。則雖有禁不止。亦篤論也。獨其謂欲塞金銀出國之流。在當國者審出進之差而爲之所。此謬說也。蓋金銀者百貨之一端。百貨之盈虛。當國者未嘗加意也。任交易之自然。則常各足。何獨至金銀而不然乎。卽其謂兌價外長。將使出進之負差益鉅。而金銀之外出者彌多。亦謬說耳。夫謂兌價外長。則商之償逋負於彼者。數溢於未長之前。是固然也。顧其所溢。爲之免者受之。卽以犯禁私爲之故。其費以滋。而其費實用於本國。不必比之未禁未長之前。多所闌出。明矣。賄囑之行私。偷漏之冒險。其所費者。皆未出國而散之。至於出關。則未有角尖之微。溢於原數者矣。且兌價既外長矣。商者惜費。將自劑其出進之數。使之差均。而兌價外長。其理如加征。則外來之物價。必比例而翔貴。價貴則銷狹。凡此皆所以減進出之負差。而金銀之出國者自少。何緣而云益鉅乎。

其說之不能無頗謬如此。顧時人則深韙而從之矣。蓋當時議者諸商。而聽我裁擇之者。則議院也。樞府也。爵紳世家也。議者自謂洞悉商情者也。聽其議者。自謂於商業無所不知者也。夫通商之可以富國。視已成事。夫人而喻之。獨所以富之理。雖商者不必深喻。商之所知者。在務富其家。至於富國。彼實未嘗措意也。法令有所梗。則羣議上言請變置。亦時取通商之便利言之。明舊法之所以抑遏利源。致生理不得發舒之故。如前謂通商可致金銀。其不得宏長暢流者。坐禁出之令之爲梗。一倡萬和。前令卒廢。當是時英法二邦。禁不得闌出者。止於造成之制幣。其在鋌未範之金銀。與外國之泉幣。則不禁也。至於荷蘭。雖制幣亦縱出入。而國家所斤斤致謹者。從此乃在進出之差。然而禁金銀出國無益矣。即謹進出之差者。猶之無益也。而其事愈煩。其效愈渺。有蒙氏者著書。號英國富源。多言通商之利。其中持說堅義。不獨英之政府放而行之。即歐洲諸邦言商政者。實皆取法於此。其書重外商。而不主國中貿易。獨不知國中貿易。乃商法之最要者。蓋用母同而利盡國中。所鼓之民功最衆故也。而其書乃輕視之。以爲次於中外貿易者。彼以爲國中貿易。於封內金銀之數。即無所損。亦無所增。故無關於國之貧富。但使其業之衰盛。不至牽率國外通商之局者。雖置之不論不議可耳。

案國中貿易。利國過於內外貿易。其理已於前篇發之。法國計學家先明此義。斯密氏言此。夫有所受之矣。

國無礦。不自出金銀。抑雖出而不足於用。則必待外至無疑也。此如國中無葡萄田。不自作酒。則飲者必他國之所供。事正等耳。顧未聞以國之不產葡萄。主計者必競競於酒醴之出入。而後民足於酤。則何爲以國之無礦。主計者必致謹於進出之差。而後黃白乃足用乎。此亦說之不可通者矣。國有致酒之資。欲飲者酒自至。國有致金銀之產。需金銀者金銀自來也。凡物非己產者。皆見價而後來。爲百貨之價者。固金銀也。而爲金銀之價者。則百貨也。任供求之自己。不煩主計者之神慮。而吾國之酒醴自足用。則吾亦將任供求之自己。不煩主計者之神慮。而知吾國之金銀必足用也。夫金銀不至其國者。亦有之矣。不能具百貨之價以爲易。與其物已饒衍。更至乃無所用。如是者乃真不至。夫如是而不至者。雖主計者日握算持籌。豈能使必至哉。

國中諸食貨。大抵皆視求以爲供。一物之至其市也。總其產與輸之費。合租庸息三者以爲價。求者之力。足以及之。雖在絕遠。集其市矣。此供求相劑之理也。且供求之相劑。物莫易於金銀。蓋其物值鉅而

易挾貨之最便轉輸者也。由甲之賤趨乙之貴。由丙之多趨丁之寡。風馳水注不啻也。今設吾英欲得黃金而力足以致。則由力斯彭抑他產金所以至倫敦。運五十噸之金。以造五百萬幾尼者。一舟之載足矣。又使所求者爲穀麥。其值同前。穀價噸五幾尼。則資百萬噸之噸載。或千噸之船千艘。而後集事。此用今日全英之船數（英之船數至光緒六年七百萬噸有餘）而猶不足也。轉輸難易之判如此。而供求相劑難易之判亦如此矣。

使國中金銀之積已爲過求之供。則雖峻法嚴刑。不能禁其物之無出國。西班牙波陀噶爾已用之矣。而金銀之外流自若。祕魯巴西船日月至。充物都市。二品之價賤於鄰封。此如水然。高下既殊。欲其不趨於平。不得也。由是亦知使國之金銀求過於供。而二品之價日貴於鄰國。則其物之至。亦無待法令爲之招也。且令禁其勿來。勢亦不可得耳。試觀希臘舊史。言斯巴丹饒食。粟沙穀斯當國。禁金銀入境。而四遠靡至。令卒不行。可以證矣。至於近世。英荷皆有大東公司。荷公司所運茶葉。比英公司所運者微差廉。而議院禁荷茶勿入口不得。今若每磅茶價爲最貴之十六先令。則以銀論。茶之占位。過銀百倍。以金論。其占位過者二千倍有餘。其偷漏闌入難易。比例可見。今茶尙以微利而漏之。況金銀乎。彼

以禁令爲可恃者。特不思耳。

而金銀之價。其升降常舒。無驟騰驟跌之弊者。實亦賴易挾利轉之故。百貨占位太多。龐大輪困。流轉不易。則市邑盈虛之難劑如之。其奇貴甚賤之事。爲金銀之所無。金銀之騰跌也。常緩常漸。常均。人謂歐洲近二百年來。以西印度諸礦之開。金銀之價。常跌而不起。此其實然與否。難以決知。所可知者。金銀貴賤之差。至使百貨之價。高下顯殊。則必如新得美洲時而後有此耳。

案近十餘年間。東亞金銀貴賤之變。實爲亘古所未有。以金爲準。則銀之降賤。殆倍於十稔以前。而銅之貴。則古二而今三。此其故粗而言之。銀礦所出日多。一也。東西諸邦。悉棄銀而用金準。二也。中國立於其中。無力改作。遂爲天下之下流。國中物價。今昔絕異。此其世變。豈異美洲新得時耶。

夫然自知計者。觀之。任商業之自然。其國中之金銀。必不至於不足。就令不足。而食貨既饒之後。其事亦不必遂病國也。蓋使物材不足。則施巧成器者。無以爲致力之資。而工始病矣。使嘉穀膜膳不足。則養生者儉。而民阻飢矣。獨至金銀泉幣之不足。民尙交易之可爲。雖甚不便。猶未若前害之烈也。且猶有質劑契約之代行。而楮幣果善爲之。其便或逾於三品。故舉輕重緩急之情。而統籌之。彼爲國家者。

以金銀之多寡爲一大事。惻惻然惟恐其積之不增者。其用心真無當也。

夫一國金銀泉幣之不患寡如此。而閭閻之嘔蹙。井里之咨嗟。其惡聲常至於吾耳者。莫若錢少之衆。何也。曰。此非錢少也。求錢而力中求者少也。夫錢如酒然。沽之既無費。貫之莫能得。則長渴飲而已矣。使有貲足以沽。其信可以貫。求則得之。未嘗欲飲而歎良醞之難遇也。錢之爲物。何以異此。或又曰。患錢少者。常不止於一二人之嗟不節者已也。有時徧一市一鄉而皆云爾者。則又何居。曰。此廢著治生而過其力之通弊也。豪奢之子。不量歲入而爲出。逐利之夫。數倍母財以置貨。則終之其貲不足以易錢。其信不足以舉貸。弊亦等耳。爲貴庾以規厚利。期未至而積財蕩然。其然諾亦不爲國人所任信。則徧走國中以求稱貸。而人皆告以無財。雖然。此不足以云國之泉幣少也。泉幣之多寡。自若。彼欲之者無術焉。易而得之。蓋商之通塞有時。方其通而贏率優也。則自駟商至於行賈。皆犯過實之愆。以邀一時之利。彼非斥真財以治之也。大抵署諾執契爲之。籠甚多之貨。以致之遠方。冀幸期之未熟。而數倍之利已坐得矣。事反所期。而責逋者總至。索見財則已亡。欲舉貸則無以爲質。其財之少也。其得之難也。故吾人遊一閩之市。而聞財涸錢乏之云。遂指爲國中金銀之不足於用者。其違事實遠矣。

必曲譬巧辨。夫金銀泉幣之非財。而在金銀泉幣之所易而得者。以有所易。其用乃珍。雖其理固然。而必爲時俗之所笑。夫泉幣固財也。國之積聚。必有金銀。顧其物必居其少分。而爲其不生不息之一端。此在前部固已深明其難矣。國之財產。有貨有泉。貿易之家。常若泉之轉貨易。而貨之轉泉難者。非必泉之爲財切於貨也。是有故焉。泉者交易之通器。隨時可轉。遇物能售。故以貨得泉者。由拘而通。由泉成貨者。由通而拘。其故一也。貨常易毀。泉則不腐。故藏貨者多耗虧。而積泉者少闕損。其故二也。貨之未售也。索逋多則無以應。旣轉爲泉。肆應有餘。不受迫促。其故三也。規利之始。則出泉以置貨。必復轉泉。乃見贏利。故以泉轉貨。勢常緩。以貨轉泉。情恆殷。其故四也。統此四者。由是先泉後貨之見日深。常以貨爲塗術。以泉爲歸宿。得貨所以求泉。而非多泉不足稱富者。人同此情矣。雖然。計一國之利者。與言一家之財異。故商賈屯貨雖多。而轉不以時。則其業可以儉。而國不患是也。商賈之財。必庀貨而後爲母。貨必轉泉而後餘利。而一國之貨。不必皆轉爲泉也。其歲殖出以外售者常少。留以內銷者常多。且外售者必出其所有餘。而所易者又常爲外貨。取給民用。不必皆轉爲金銀泉幣。逐利資也。故國之歲殖。雖貨不轉泉。未嘗病國。至通財輪轂。坐以見少而不便事者。則有之矣。然尙有他物焉。可以承其

乏而周於用也。民每歲用循環之母財等者。則其歲殖亦等。有歲殖斯有金銀矣。且由暫而言。則泉之轉貨。易於貨之轉泉也。以久道言。則貨不轉泉。其用自存。泉不轉貨。其用斯廢。故泉常求貨。而貨不必常求泉也。民之得貨。將以用享者。不必復售也。而其得泉也。其終必以求貨。泉得貨。可以爲終事。貨轉泉。不可以爲終事也。民之求泉。志不在泉。得泉而貨從之。則志在貨也。

時俗之言曰。衣食百貨。年月輒毀。去而不留之物也。金銀者。物產之精。貫時無變。使國無漏卮。而常積累。數世之後。國之富厚。豈可量哉。故出不變之寶。易毀之物。國之失計。莫過此者。此其所以貴金銀而賤百貨者。以其物之耐久故也。而吾所不解者。則英出鐵器。以易法之酒醪。而若人又不以爲失。何耶。鐵之耐久。亞於金銀。何不云使其物常無出國。則累世之積。鼎鑑之富。豈可量哉。假使吾爲此言。彼將曰。國之需鼎鑑也。其數有限。徒富其物。過於國中烹飪之所資者。是謂大愚。硜硜者何足寶乎。果一旦飲食之事加多。鼎鑑之用。將不期而自足。不至羹哺繁而釜鬻寡也。當其有用。輟其實。以具其器者。有之矣。廩其工以治其業者。有之矣。何虞其乏於用哉。此其言是也。顧奈何以鐵言則明。以金言則惑乎。國之需金銀。其數亦有限也。鐵所以爲鼎鑑。而金銀所以爲圓法。若楛菴驅飾之事。圓法之限。限於

國貨之待轉。桮棬、彊飾之限。限於有力而好麗者之家。使國貨之待轉者多。則貨以易金。而圜法自給。使有力而好麗之民數進。則黃白雖在荒遠。將梯航而自臻也。亦何虞其乏於用乎。吾未見積無用之金銀、泉幣、桮棬、彊飾者。其智優於聚無用之鼎鑑也。且無用之物。非能徒積也。積鼎鑑而無用者。必損飲食之費。則積金銀而無用者。亦必損國民之衣食燕樂之奉而爲之。泉幣、桮棬、彊飾者。猶之器也。與鼎鑑之爲用蓋無殊。方其有用。則其數自增。方其無用而強多之。則其用亡而其數日轉減。其爲物之易挾如此。而停積之虧損甚鉅。故不視用爲積。而使之過多者。雖有峻法厲禁。不能止其勿出國也。卽如國有隣敵。師旅遠行。亦不必積有金銀。而後軍興不乏也。蓋養海軍陸旅者。糧食而非金銀。使其國農工商三業旣隆。有以與遠方之食貨爲易。則雖無金銀。可以伐國。吾嘗求之。國有遠征之師。所以餉其軍者。有三道焉。致其國所前積之金銀。一也。致其國工業所成之熟貨。二也。轉其國農功所登之生貨。三也。而國中所積之金銀。亦可區爲三物。其泉幣通寶。一也。其民之盤盂器皿。二也。其國君府庫之所積儲三也。

然欲於一國泉幣之中。求其有餘以爲遠餉。則其勢常難。蓋泉幣之流。視國中待轉貨資之多寡。待轉

者富。則泉幣多。待轉者微。則泉幣寡。常有其限。無大餘也。有所不足。則其物自增。有所過多。則自然外溢。有莫之爲而自劑者焉。至於國有兵事。而師旅遠行。國之見財。挾與俱去。然而遠行者衆。居者減。則轉者亦微。其國幣之數。亦可以降寡。且兵事既起。楮幣常興。若吾英之司農鈔。海軍鈔。英倫版克鈔。大抵皆起於此時。以代真財之用。而真財之外徙者益多。雖然。此非無盡不竭之源也。使其費甚奢。則涸可翹足而待也。

至於銷鎔私家金銀器皿。以益軍國之需。則其勢尤有限。輓近法國用兵。（此係七年之戰。始於乾隆二十一年。英法爭北美剛那達地。普與英合。奧與法合。兵連七年。法失北美。而得鹿林新叶加。）當國者嘗用此術以籌餉。其所得至微。而案几蕭然。國呈陋象。論者謂其得不償失也。更有國王私庫之儲。其在古時。常爲鉅款。至於近世。王者私積之風漸衰。聞者獨普魯士國王而已。英國本稭中。所有疆外之兵事。軍興之費。較之前史所載。實覺其奢。然其餉軍之金銀。既不出於國中之泉幣。不出於私家之重器。亦不出於王府之積儲。英法之戰。計費英用金錢九千萬鎊。其中新舉國債。已七千五百萬矣。而又有所加什一之田賦。及移緩就急所借用之沈債帑項。（沈債帑項。乃國債還利之盈餘。積之所以

漸還其舊債者。其法立於英相威里布勒。說見部戊。統此之費。其三之二。皆用於外邦者。若日耳曼。若波陀噶爾。若美利堅。若地中海旁近國。若東西印度。皆銷耗此財地也。英之國主。不積私貲。而銷鑄私家雜器。吾國亦所未聞。當是時英國通寶。蓋不過一千八百萬鎊。自重修園法。復鑄金錢以來。或以謂遠過其數。其誕者乃云三千萬云。英國幣當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總計七千五百萬鎊。此其數之實否不具論。第由此言之。假本棋戰事之費。資於吾英之見財。則不出六七年之中。所用之金銀。必再出再反而後可。則知金銀爲物。去而自復。人且不知。而吾謂主計者之於泉幣。一切持滿戒漏之政。爲無補之勞心。理益明白。不待更辨矣。何則。前者數千萬之金錢。再出再入。而吾民固未嘗覺也。且當此六七年中。軍興之費。繁浩如彼。都市間亦未聞有言制幣特乏者。其貨轉泉。其得之之易。一如平日。獨是戰事殷。而懋遷之利資暫厚。由此而競於商業者多。不列顛各口鬻財廢著之家。往往過於其力之所堪任。而錢少難得之歎。乃隨地聞矣。無見貨以爲易。然諾不見任於人。資者既艱於借貲。貸者常難於索逋。遂羣然以謂金銀之見少。豈真金銀之少哉。其其實力以與金銀爲易之人少也。

總之。近者七年之戰。其爲費之不訾如此。其由英而輦致外國者。決非全用金銀泉幣之見財。而必多

運國中。所產之貨物。戰部之致金於遠方也。大抵發商領兌。商則受金出毗勒。遠人以毗勒取金。於其地之某商。而商與商之相接也。或前有交易貨物之事。或兌金之後。而以貨作抵。故其真由英而至遠所者。皆貨而非金銀也。就令英產之貨。非彼所之所行銷。亦不過爲事較紆。以其貨先行於他國。由他國易利銷之貨。以致戰所。則多一毗勒而已。又不必致見財也。蓋致利銷之貨。則一轉移而贏利從之。徒運金銀。有致寇之危。而失經商之利。智民所不爲也。且出見財以求貨遠方者。其利之生。不生於購貨之時。而生於售貨之後。若運金銀以償前兌之所負。既鮮回貨。利烏從生。故商者之代官領兌也。必逆知有可轉之貨而後爲之。而當戰事殷起之時。往往貨出無所回者。蓋其價於兌金時先受久矣。時人且不知而訝之也。

前謂國中所積金銀。區爲三物。然三物之外。尚有周流於各商國之中。而爲之公幣者。則在錠之金銀是已。其爲物也。通於諸商國之中。猶制幣之通於一國。制幣之多寡流趨。視封內百貨之情以爲轉。二錠之多寡流趨。視各國地產之情以爲轉。二者皆以便懋遷。幣用於民與民。而錠用於國與國。故錠者各國之公幣也。本棋之戰事。其用錠也必多。當羣雄並爭之時。用錠之情。其多寡流趨。與安平之日固

有異。而轉而趨於戰地者必多。其爲芻粟衣糧之資所散而易者。在當衝之國矣。顧吾英每歲之所餉軍者。無間爲鎡之多寡。必以英之歲殖民而得之。故極而求之。英之所以能轉戰累年。而不爲戰所困者。終在國中之歲殖。其地力人功之登成者矣。師興歲費。至爲浩繁。國之歲殖。能濟此而不匱者。必至盛旺而後能。試舉一千七百六十一年之一稔計之。是年軍費。糜者蓋一千九百萬鎊。此決非私積區區者之所能濟也。卽令國有最腴之金礦。其勢亦將不堪。西班牙波陀噶爾二國。由美運進之金銀。當至盛之年。不逾六百萬鎊之數。此軍中四閱月之費也。他可知矣。

當戰之頃。貨之便於行遠。易以餉軍者。莫如精緻之熟貨。以其物值多。易挾而運費輕也。國產是貨多者。則其從事遠略也輕。每有兵事不解。歷時甚長。爲費甚廣。而國之見財不以見少。顧其貨常出而無所復。有者獨諸商之貨。非以資軍者也。國之餉軍。多由商兌。而商則以貨償所兌者。故其時工業最旺。其勤奮亦倍平時。蓋治貨行遠。以償軍需。一也。治貨爲易。乃致他產。銷於國中。如平時相通之爲。二也。故每有兵戰。其勞師空國已極。而工業事勤利厚。或過平時。兵事旣解。反嗟衰歇。其利若與國異道。國病而業休。國休而業病。觀於七年之戰。英國工業衰盛之情。將於吾言曉然。不待多所取證也。

案觀此可知近世兵事與古殊矣。中國戰事常在九有之中。喪亂薦臻。殘民毀物。而軍興之費。加賦乃給。故有壯者盡於軍旅。老弱困於轉輸之言。蓋生民之災。未有大於兵燹者也。至近世各國戰爭。往往起於國外。以他人之國爲戰場。若印度。若土耳其。若西班牙。若南非洲。盡如此矣。而軍旅之費。又齋資應之。故兵事方殷。而國民不知所苦。且豈徒不知所苦而已。市廣利優。猝致雄富者。所在有之。如往者南北美之戰。工商諸業。振振闐闐。故其時人以謂國雖殘而民則利。推原其故。蓋師徒雲集。所需食貨。必倍平時。求者既多。供者自富。而邱山之費。倉卒求給。皆舉國債爲之。戰在境外。自無累民之事。究之兵費必有所出。而出者終當在民。是以禍難旣平。師徒分散。不獨都市蕭寥。而賦稅常亦加重。此國病業休。國休業病之象所由來也。假使師征之費。當桴鼓方鳴之日。卽出於閭閻加賦之中。則農工商無一時之利。其休病之勢。與國乃同。而必無國殘民利之謬論矣。

用兵遠外。而徒恃國之生貨以餉軍者。其勢必不可以久支。非曰生貨之無所易也。果其運致。固亦可以濟兵食。繼軍需。特生貨多輪困。而運費煩浩耳。生貨者農之所產。每歲之殖。常視民數之多寡爲之。而其物又不可以驟擴。使致於遠者。忽然而多。則止以贍其民者。必忽然而不足。惟工成熟貨。可以免

此民之所取給者常周。其輦而出者。皆其業之所有餘也。吾友休蒙大關之論史事也。嘗言之矣。曰英先王經營遠方。所不能久暴師於外而常中止者。其軍需兵食之所出。皆作於農產。與夫工業之劣粗者。農產國中所必資。不能多分以遠致也。而工業之劣粗者。其運費甚奢。而所以及軍者儉。故武功之不揚。而遠略之不竟者。其故不坐於無財。坐工業精者未興故耳。當彼之時。圖法已立。其以泉幣爲易如今。而其泉幣之多少。必與國中懋遷之繁簡爲比例者。與今日之情。無以異也。且其比例之率。必於今爲鉅者。以楮幣未行也。夫國之通商無聞。而工制蹇淺者。遇有大事。其君欲斂鉅貲於民。其勢必不可以猝辦也。故如是之國。其君莫不有聚斂之行。不如此無以備非常濟大役也。矧治之未隆。貪主多而廉君少歟。據土分民之世。國主之仰財也。所以爲一己之奉者寡。而所以爲羣賤之養者多。然而養羣賤者。量入以爲出。其勢常處於有餘。奉一己者。私欲無涯。其勢常鄰於不足。曷嘗觀於韃靼之酋長大人乎。百十爲曹。莫不有藏窖氈車之私畜。烏庫連戈利克種人之長。曰麻哲巴者。瑞典名王察理第十二之同盟也。麻哲巴者。戈利克舊族孤兒。順治元年生於波蘭之卜多利亞。長入波蘭王宮爲侍衛。與王妃通。事覺縛麻哲巴於野馬之背將磔之。而馬逸負麻哲巴入烏庫連山林中。遇種人脫其繫。

立之爲酋。康熙二十六年。俄皇大彼得立之爲烏庫連貝子。絕愛重之。顧麻哲巴欲自立。不附大彼得。則陰與波蘭之思但尼斯拉。泊瑞典王察理爲聯約拒俄。俄人圍麻哲巴於巴圖林。敗走瑞典。從察理與俄戰於布魯圖哇。復走瑞典之賓特爾。康熙四十八年發憤仰藥死。其私府之積。號甲東歐。仰而溯之。則法之墨露文種王（唐天寶已前王法）。英之撒遜種王。泊諾曼種王之前數代。大抵皆當積聚。當是時無間篡竊與傳繼。其嗣王皆以奄有前人府庫爲立業克固之始基。自工商業昌。文明肇啓。而邦君乃不以斂富爲要義。蓋卽有大事。取財於民無難。而其事可廢也。且輓近世主。其求財之用意。又與古殊。民生優樂。古者樸儉之風降微。官府之費。日益華奢。其勢不惟爲積之不能。且日形其不足。輟設險治兵之資。以從事於苑囿居養之樂者有之矣。曩者德師栗達遊波斯歸。而著論曰。吾見其國之麗都。而不見其強果也。吾見其民之多奴隸。而罕聞其勝兵也。此以云今歐洲數國之形。殆近之矣。

案所言當以貨之精粗爲判。不當以農工之產爲分也。在作者之意。固亦言其大凡。然有漏義。農之所產。固有貴重之物。而礦產金銀。又無論已。道咸間英人犯華。鴉片乃餉軍之大宗。不可謂鴉片非

農產類也。英國當元明間。羊毛爲出口重貨。義都活第三恃之以與法構。他若美之棉花菸葉。乃所用抵軍興國債者。而吾國之茶絲羊毛。在國家皆爲要貨。他日所以清償國債者。此其大物也。而主持度支大臣。與外省之疆吏。茶聽其雜。蠶聽其疫。毫末不加人力。一任於天事之自爲。此則重可歎惋者矣。

故國有通商而徒以斂進金銀者。則通商之利亦隘矣。夫曰通商以斂進金銀爲利者。其說已非。曰通商專爲斂進金銀而起者。其說尤悖。然則二國通商。其利果安在乎。曰大利有二。一曰出有餘。一曰濟不足。夫一國地力民功之所產。而至於有餘者。物雖供而莫之求也。故有餘則無利。通商者。致有餘之產於方求之國。而鬻其最貴也。物有其不足者。有求而莫之供也。故不足則生鬱。而事或不周。通商者。致他所易供之貨。以濟吾土所不足。而買其最廉也。是故一交易之間。而利並起。通商之行於國與國。猶市易之行於民與民。其理豈二致哉。昔者以銷場之隘。而分功之局。雖有而未周也。自通商行而分功之微。至精專。各臻其極。而爲之乃愈疾矣。且有餘者皆有所銷。而貨不至於觝滯。生者得此之勸功而愈衆。由是而歲殖增。亦由是而國財廣。濬其源而暢其流。而財之生乃以無量。通商之實利如此。此

凡通國之所公享者。而大利則在經商者之所居。何則。此出有餘濟不足之事。彼之神慮。用於本國者深。而施於異國者淺故也。至於斂進金銀之爲。使其國無礦。通商之興。固足以致之。然其利乃所旁收。而非正業。方之前二。至不足道。使通商專爲金銀而設。一稊百稔之中。所載者雖不滿一舶可也。

人皆知亞美利加通。而歐羅巴富矣。然美所以富歐者。非金銀也。美誠多金銀之礦。而特肥。顧其礦之多且肥者。其大效不過使吾洲二金之日賤。設以穀爲之程。則握粟以易盤盂。今之所費者。僅得十五稊中所費者。參之一已耳。吾歐民終歲之勤動如初。其所得之金銀。乃三倍於古昔。夫一貨之價。使其降賤也。參前之一。則不獨有力者之取是。將三倍於其初。而力足中求之家。亦將緣其賤而益衆。則其數雖十倍二十倍於前可也。故令通商之事從同。歐洲金銀器皿之多。以美礦故。亦二十倍三十倍於無礦之日。然則美礦之便於歐民。誠無疑。然其便至於如是而止。而亦有不便生其中焉。何則。以金銀之降賤。於易中之德有損故也。所購之物均。而所攜之金加重。往之一古洛而可者。乃今一先令而後得之。此之不便與前之便者皆微。而進退略相抵。故金銀二者出礦之少多。於歐洲之民生。不能有大變異也。雖然。謂美洲之礦產。無關於歐洲之世變。可謂美洲之開通。無關於歐洲之世變。不可。蓋美之

新通。爲歐產開無窮之銷市。由是而分功宏。亦由是而民力奮。收益疾益巧之效於不自知。向使美洲不通。則歐市廣狹。長此終古。而有餘之貨。無所銷施。生業如故。而民氣不新。其效不僅民之不富已也。惟巧疾並臻。故各國之物產皆進。斯其民實富。各力裕而氣舒。當是之時。不獨歐貨之於美民。爲所新見也。卽美產之入歐市。亦皆創獲也。開亘古未通之商局。其事固當爲彼此交益之新機。不幸貪人敗類。吾歐民之履其地者。恣其強暴。擄奪之凶威。而美之種人始告病已。

自亞美利加之通。而歐洲之商場廣。而自得非洲好望角。海舶東繞。以抵印度。而歐洲之商場尤廣。（歐人航海尋通新地。莫盛於前明成化宏治之間。而大抵皆波陀噶爾、西班牙二國之民。而波陀噶爾爲尤著。其由歐洲航海通中國者。亦波陀噶爾最先。此中國人所以獨稱其國爲大西洋。而澳門爲最舊之租界也。蓋其時波、西、與義大里諸國。天算獨精。善揆測經緯。而海國之民。又擅駕舟之技故也。如美之通則始於科命波。科本嵇奴亞民。仕於波陀噶爾者。常謂欲通印度。不必繞非洲南極。地旣圓體。但西向長駛。自能終達。以其策干英法政府。求其資助。皆不應。久之西班牙后伊薩白信其術。脫簪珥重寶。資以三船。於宏治五年立秋前六日西駛。其年寒露後三日。抵墨西哥灣之海梯島。則自以爲

已達東球。此西印度之名所由防也。又印度通歐之海道。則始於波陀噶爾海將。名花思戈者。先是波陀噶爾人。已得好望角。至宏治十年。花思戈駕舶東繞。閱十數月而抵印度西偏之噶里谷。蓋其事方之科命波爲尤難。至正德三年。阿布葛哇爲彼駐印大臣。而馬刺甲爲所并。阿布葛哇爲其王所遣者。刺死舟中。繼其位者。本其遺策。而求通中國及日本。嘉靖隆慶間。波陀噶爾入粵之澳門云。蓋美多草昧之國。其治化略有可言者。獨墨西哥祕魯二國而已。自西班牙人至。而二者皆殘而不可復。而若痕都斯坦。若支那。若日本。若支那以南各國。大抵皆數千年建國。雖其中無肥礦若祕魯墨西哥者。而其民之富樂。其野之闢治。制作工商之業。皆非二國所可幾。自古化國通商。其相易之物必多。其所收之利必大過於淺化者。顧自海通以還。吾歐所收遠東之利益。若轉不逮所收於亞美利加者。則其利有或過之者矣。波陀噶爾人壟斷印度商利者。殆百餘年。餘國之貨之去來。大抵皆波陀噶爾人爲之中。中僧前稭初載。荷蘭諸商欲分其利。則創爲大東公司以統之。繼而英法瑞典丹馬諸國。皆有公司之立。利出一門。而非大通之交易。而美洲商業。則盡入可爲。不受公司之辜權。收利微鉅。此其由矣。夫大東諸公司所獨享之利權。其獨蒙外國王官之保護。由此而致不訾之財。實爲未沾其利者之所深嫉。

以其歲輸遠東之銀無算。遂僉言其業有害於國家。乞禁止。於是公司應之曰。公司之致貨東方。誠非以銀不可。銀之注於東方者實多。然自通商公司之立。每歲各國收利。皆優於初。然則公司所爲。或有損於歐洲之全局。而於各公司本國。皆固莫大之利源也。其語之不通如此。蓋請禁之家。與公司之人。皆狃於時俗之見。以銀多爲利國。銀日流於東方。統其效之見於歐洲者。盤盂或以稍貴。而制幣之用。不至過輕。前爲微害。後爲小利。要之二者於國計皆不足道也。自遠東既通。百貨暢流。歐洲各國之富。固宜大加。而其利不過如今日之所收者。則國家沮勸之政非也。

夫民生言語之間。以財與錢爲同物久矣。名同而其物實不同。此詖辭之所由生。世俗之見所由錮。且習之既久。欲區以別。其勢誠難。或深知俗說之非矣。而言論爭辨之頃。有不自知而謬迷者。言計之士。皆以務聚斂謹漏卮二者。爲不易之財政。國無金銀之礦。則必務聚斂。必謹漏卮。必審於進出之差。使鄰貨之來。必劣於己貨之出而後已。則爲之政令焉。塞外國之進貨。獎本國之外輸。以斯二者爲理財之大經。蓋商宗計學之家。能違之者寡矣。

其塞外國進貨之政二。一凡外國之貨。來銷國中而與本國之貨爭銷者。不問何國。皆沮抑之。使勿暢

流。二凡與其國通商。而進出差爲負者。不問何貨。皆沮抑之。使漸相抵。而其所以沮抑之爲。又不出於二術。征以重稅。一也。閉關勿納。二也。

其獎本國外輸之政四。還稅一也。予獎二也。立專約三也。開藩屬四也。其爲還稅者二。本國之貨。征抽已納。至於出口。則掣其所已征者之全若半。以還商者。又外國之貨。方入國而征之。及其更出。則掣其所已征之全若半。以還商者。其爲予獎亦二。熟貨之製造方始。利入不宏。而主計者以爲利國。則獎之。又他舊業之所登。必外輸多而後國利者。則亦獎之。其立專約者。則所通之國爲專條。利過於餘國所沾享者。若弛關。若減權。皆此類矣。其開藩屬者。遠方步口。爲一國所特開。若航海所尋得。或兵力所侵取。則其國之民。凡貨與商。皆享辜權之專利。抑使其利優於餘國之商。

此其所以塞外國進貨之政二。而所以獎本國外輸之政四。統此六術。皆以謹漏卮。而使進出之差常爲正而在己之道也。蓋以謂進出之差正。則漏卮塞。漏卮塞。則國之金銀不可勝用。國之金銀不可勝用。則富國之道盡矣。此其策之爲長爲短。爲巧爲拙。余將各以一篇言之。姑不言其聚致金銀之多寡。但計其效於一國歲殖之何若。蓋國之富貧。民之苦樂。必視歲殖之盈歉。使歲殖降多。而國不富民不

樂者。蓋未之有。歲殖世滅。則雖廣積重資。吾未見其物之可長保也。

篇一

論沮抑外貨不使爭銷之政

自國家於外來爭銷之產。立關禁而加重征。而本國致登此產之民。遂獨專其市利矣。今如禁生口鹽肉之入國。則膠膳屠肉之利。牧者專之。歲遇中穰。入口粟麥之征綦重。其效幾與禁入者等。則穀食之利。農者專之。其他如禁外國氈罽之入。則羽毛之業壟斷焉。吾英絲織之業。向取其材於外者也。而近者亦許其專利。麻泉之業。尙未有此。則方出大力以求之。下此欲禁外來而盡市利者。國中之業方多。而國家或爲之立禁。或爲之加征。凡以助民興業之意也。此非稔於關征之故者。有欲舉其貨物之名而不能盡者矣。

夫謂專利之業。國財民力。常勸趨之。此誠無疑。獨商政如是。國民之業將皆盛大與否。而國家輔相民力。當因任自然。使趨於最宜之業乎。抑不本自然。矯以人力。使畸重輕之爲愈乎。則其理稍微。非常算

所能盡矣。

理之最明。莫若民功視母財爲廣狹。蓋功必有所養。故言一國之民功。計母財可以得其概。未有能過所養以爲多者。一人發業。其中所用之備指。必以其母之少多爲比例。則一羣一國之中。率作興事勞民之數。亦以其全母爲比例。而無從獨多明矣。是故爲國理財。其中生者之衆寡。非政令沮勸之所能爲也。開其爲此。閉其爲彼。則政令沮勸之所能爲也。雖然。所開者未必利。而閉者未必害也。則莫若任民之自趨。今夫廢著鬻財。無問商工之業。必竭力盡慮。以出最利之塗。以爲最勝之業者。有識莫不同也。方其爲是。意非以爲羣也。取適己事而已矣。然惟各適己事。而羣之事大利。各遂其私。而公利存焉。故曰任民自趨。則最利之塗出。最勝之業興。此治國者所以不勞而財生也。

約以言之。其故有二。一役財者常以鄉國爲便。而以遠外爲危。但使贏率不相懸殊。必舍遠擇近。而以爲國中之商業。如是則其財之所鼓養者。皆本國之民功矣。境外之貿易。不若中外之貿易。中外之貿易。又不若國中之貿易。治業者之情常如是。蓋爲國中之貿易。其所斥之母財。常在目前。易以加察。不若境外者之遠而難稽。業近則其母財所託之人。云爲動作。皆可周知。卽不幸蒙欺。至與訟獄。本國刑

憲。又所諳習。而其財易以復。此其所以利也。至境外貿易。其母財常分於二邦。地以遠而難知。事以懸而難理。所與託付經紀之人。其情常不可信。今有安蒙斯他丹商。用其母財以致苦匿斯勃之穀麥於力斯彭。又致力斯彭之酒果於苦匿斯勃。此正所謂捐商之業也。則其母必中分於力苦二地之間。而於安蒙本邑無所用也。故如是之商。恆於力苦二地。擇一而居。其止於安蒙者。必有所不得已者也。然以其地之遠而難知。事之懸而難理也。則其情常欲移遠就近。凡力苦二地往來之貨。苟無所失利。必使之多經安蒙。雖緣是而有車舟起卸之益費。關梁譏征之加煩。所不恤也。要以使母財之用。近而易稽已耳。是故捐商盛者。其地若倉庾然。常爲百貨之所歸。治其業者。又常喜於就近求銷。以省後出之費。由是前所謂境外貿易者。乃漸轉而爲中外之貿易。而中外之貿易。亦漸轉而爲國中之貿易。則總而論之。商之爲業也。以其所居之地爲園中。其所斥之母財。經營雖廣。常內拱而輻湊之。繞樞而流。有離而遠去者。其偶而非其常也。夫同一母財之用。以利國贍民言。境外之貿易。不若中外之貿易。中外之貿易。不如國中之貿易。而民之自擇。又樂近業而憚遠圖。如此。則爲國理財者。聽商者之自趨。而其國已利矣。

二發貯逐利之家。既贍民功矣。則其功之出利。必求其最多。又常情也。夫施巧成物之事。被其力於五材。而交易之價以起。故贍功者。贏利之厚薄。視被力者。增價之多寡。出財贍功之求贏。不厭其厚。被力成物之增價。亦惟其多。然則任工者之自趨。而民之所治者。又皆最勝之業矣。

今夫一國歲殖之多寡。視其地力民功所歲登者。易權之大小。今者一國之商之役財也。既樂近業而憚遠圖。而工之贍功成物者。所增價又必求其最多。如是則民之所爲。皆擴充一國歲殖之事矣。必謂彼以公利爲期。知其有益國之效。而後爲之者。是又不然。彼之舍遠而事近者。求己財之勿失耳。彼之務厚而不爲薄者。求所贏之日多耳。彼之所各恤者。皆己私。而國莫之爲。遂享其大利。且國之利。豈以彼之各恤其私。而或損哉。惟民恤其私。而國以利。其利國乃愈實。賢於誦言利國者之所爲。彼誦言利國者。吾見其人。聞其語矣。於國固未嘗利。且以彼之不公。而國以病者有之矣。

吾方役財以求利。必操何業。必成何貨。而後吾之贏得乃最多。此惟當局而承其利害者。其謀爲最詳。斷非居民上操政柄者之所能及也。今乃民役私財。不任自謀。而執政者爲之代擇所宜。此不特教之以其所不請。且不悟其事本非他人所宜與聞。且非國家所宜問也。夫商業之事。消息至微。舍當局者

之自圖。將委之獨斷（謂執政者）委之衆謀（謂議院之衆）而皆誤。彼不請而教者。固自命精能。而宜爲國民前導者也。不知此不請而教者。其愚且妄乃尤至。而僨人之事乃尤烈也。

夫曰代擇所宜。不請而教者。非必執衆商之家。而強聒之以所宜忌也。張之教條。予以專利。使國中所銷售之某貨。所僱用之某藝。必其民之所自供者而後可。此則與民役其財。而上教之以必從何道者。異而實未嘗異也。夫欲國中所銷售僱用。必其民所自供者。此具律令教條。非無益必有損矣。何則。使本國所產。其廉善與外來者埒。則是無益也。若不及。是有損也。吾聞田舍翁之教子也。曰。自製費而別購廉者。必購而勿製。冠者不自爲屨。必購於業屨者。屨者不自爲冠。必購於業冠者。耕者不冠亦不屨。而各求於業者之家。此非拙於計利也。知利莫若各勤其所獨擅。有所求則寧易而勿自爲。以其費時而損利也。家而如此。國胡不然。家有專業。而國有專產。夫使外國供之而廉。國中自供之而貴。則物非吾地利民巧之所獨擅者。明矣。則與其自供。何若出吾所專產者。相與爲易之爲得乎。今夫一國民功之盛衰。獨與所斥之母財有比例耳。不以有所外易而或減也。置所與易之功而不事者。固將以事吾所最宜者也。最宜云者。同以一日一人之力爲此。其被功成物之值。較之於爲彼將有贏也。且國所最

宜於何而見之乎。知不在於向所易者。以自供之貴於外求也。自供既貴於外求。則任民自趨。彼將必出於爲易。其所易之功力。必節於自供之功力。其取易之價。必廉於自供之價。一交易而利生焉。乃向之出令者。必使之自供。是使民業必舍所宜而爲其所不宜。是使歲殖之易權不加多而見少。號曰富民。直背馳耳。

或謂國於各種製造。其始固未必皆能。惟民不求於外而自供之。久之以習。將自供者未必不廉於外求也。夫始不能而今能。則禁進口予專利爲之耳。安見其令之皆無益而有損乎。曰是不然。夫謂禁外易而民習自製。一事也。謂民習自製而歲殖加多。國以進富。又一事也。爲前說者是。爲後說者非也。蓋歲殖以所鼓之民功爲比例。民功以所斥之母財爲比例。而母財又以民歲入之有餘而積者爲比例也。方其禁令之行也。歲殖必以坐寡。而民之歲入不舒。歲入不舒。未見其能有餘而積也。無所積。故母財不增。母財不增。故民功不進。民功不進。故歲殖無所加多。而國無由以進富。此禁外易者之終效也。是故欲民財之有餘而積者。必聽用財求利者之自便。此斷然可知者也。故雖不禁進口。不予專利。而所求之某貨。緣是永永不能自供。其國未嘗因之以貧也。蓋國之母財。用者常有此數。聽民自便。其所

趨之業。將必爲其所獨擅。所出之利。必期於至多。而歲殖母財。皆緣是而交進焉。

夫土宜民業之不同。其相懸絕。有萬萬不可以人力爭者。今如葡萄之爲酒。雖以蘇格蘭之寒瘠。使必爲之。則爲燠室。爲陽房。亦可以出美實爲佳釀。而無如其價之三十倍於南來者何也。今使當國者欲吾民自爲此酒。而禁布根地與加拉勒（二酒名）之外來。其事爲愚乎。爲智乎。誠使其事爲愚。則三十倍其已甚者耳。卽至三倍或百而增三。或千而增三。凡如是者。皆與愚爲同事。何則。多寡不同。其損利均也。國各有所獨擅。得諸天者爲土宜。得諸人者爲民巧。置其所擅。而爲其所不擅。無所與易。不得已而爲之。猶可說也。有與易。乃禁之。以自爲損利之事。以此謀國導民。智出墟市小民下矣。

拒外貨而專內市。工商之民尤欲之。其利野業則有限也。今使禁牛羊之入關。而加外至之穀麥以重稅。此在中穰之年。亦與禁入等矣。然而耕牧之民。未必利也。蓋熟貨之轉運輕。而細者所費尤微。非牲畜穀食所可比。故通商之業。熟貨爲多。贏率稍優。卽可佔銷土產。獨至生貨。非甚厚之利不能。今使國家悉弛熟貨入關之禁。而平權之。則本國製造之家。必爲所病。甚至僮仆。未可知也。至於生貨。野業所登。雖舊禁宏開。恣其外至。吾之耕牧。無恙可也。

案國家雖扼外來之貨。而使本國工商得專內市。然非工商之家數爲限制。則猶無益也。蓋使國人得以競操其業。則斥母以治者。其人必多。而贏率日下。且以競利者之驟多。其贏率不及通行之率者有之。惟此等專市保商之法。終不足以獲利。故英國當議去穀法。（凡條令賞罰爲稼穡而立者。謂之穀法。）爲自由商政之時。工商之家。人無異議。而樂守舊者。轉在田主農人。蓋其情與工商異也。

牲畜入關。禁雖盡弛。至者終不能多。而無由與吾牧競利。百貨皆便於舟漕。獨生口不然。生口。陸行自致者也。海運則不獨生口有礙。而芻豆水飲皆長費者矣。不列顛之與愛爾蘭。相望一裨海耳。故其生口至英無難。然即使牛羊永遠弛禁。吾知其於英之牧利猶無損。英蘇西偏傍海之地皆牧場。愛之牲畜至其地莫售。須更東逾大野乃得市。此甚大之費也。畜之肥者不任長驅。其達必其瘦者。如此則所侵非苗餉填肥者之業。而在孳乳蕃息者之家。蓋瘦者之價。因多而廉。於苗餉填肥者無損。而反利故耳。然觀於弛禁之後。愛之牲畜。來者無多。而市中瘦牲。仍售善價。可知卽孳乳蕃息者。亦未嘗受其損矣。吾聞愛爾蘭牛羊出口。小民緣此大譁。羣欲沮之。然使其利果厚。而爲國之所不禁者。小民雖欲譁

沮。固不能也。

夫牧業既分孳乳苗飼而爲二。爲苗飼者。必已墾肥沃之場。而孳乳之事。雖斥鹵未闢。猶可用也。故國中瘠牲價高。能使未闢之壤。收利不薄。此無異懸重賞以沮治闢矣。國之田野甚闢者。以納外至之瘠牲。以苗飼而不自孳乳爲利。今荷蘭民所爲正如此。吾英之蘇格蘭、衛勒斯、及那丹白狼諸山部瘠确。天然孳乳之地也。使國中戶口日蕃。財富日溢。瘠地孳乳之利。將亦不貲。當是時而弛牛羊入口之禁者。於此等業。所傷實多。而通國之民。則免於肉食奇貴之苦。肉食奇貴者。無異取國中膏腴田野。而徧加地租也。

醃肉進口不禁。於國中牧業尤無損。醃肉輪困難致。其材常較鮮者爲劣。以醃漬加鹽之故。其價不能甚廉。勢不能與本產之鮮肉爭市。所爭者特本產醃肉而已。醃肉之用。海舶走道遠者。不得已儲之。至於民間之腴膳膾膾。資之者少矣。近事愛爾蘭醃肉至者不禁。爲數甚微。則知其利之薄。而操牧業者。不必憂見侵矣。

卽至穀麥。雖盡弛入口之禁。於吾農必無大損。又可知也。穀麥以比屠肉。其占位尤多。占位多則運費

大。設每磅之麥。儲一便士。其貴實與乾肉之磅四便士者相當。下稔告饑之歲。穀麥外至者。尙且無多。則可知其利之薄。而弛禁之不必病農矣。嘗考吾英進口穀麥。通數年而取其經數。歲不過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八括打。劣通國每歲民食五百七十一分之一。國家每逢穰歲。則懸賞以獎外輸。由此穰歲之出者多。屈伸相報。則每逢凶荒。入者亦以稍溢。向使爲政者因任自然。將糶糴之數皆減。截有餘。補不足。國中之穀。豐歉相劑矣。惟轉穀之商。其業以穀之出入日煩爲利。出穀之農。固不爾也。使國家一旦撤外輸之獎。弛入口之禁。更取一切穀法而悉去之。受其損者將在穀商牙僧。而不在田主與農人。故樂守穀法而無變者。非農也商也。

案穀法爲英倫大政。自前明正統元年至道光二十二年。此上下四百有六年之間。所有事於救荒相農。遏客伸主。穰而外糶。歉而內糶。其條令科征。至繁重矣。而於其民。實無所利而未嘗無損也。斯密氏原富之書。共分五部。其第四部大抵論此。自其說出。議政之家。什九主除穀法矣。而富民有察於近。無見於遠。議卒不行。至道光十九年。戈布登。卜來德。等諸商立關穀法會於孟哲沙。廣刊計學啓蒙諸書。頒於鄉塾。而衆議洵洵。直至道光二十六年。英相皮勒魯勃當國。始大減入穀之權。越三

年而大通商法（亦譯無遮通商自由商政）行。穀出入皆無稅矣。英穀法之始末如此。雖富強之運。有開必先。不可謂非斯密氏是書力也。所可異者。斯密氏此謂穀法果變。將所損在商。而於耕牧之民無害。然則樂守穀法而無變者。宜在商而不在農矣。顧當拿破侖喋血歐羅。以至竄身孤島。民獲息肩之後。其同聲合力。務去穀法。與他保商之政者。皆工商邑業之民。而農牧之衆。轉出死力。以與新政爲難。甚至穀法既廢十餘年。以歐洲牛疫之故。英國閉關畜牧者。收暫得之利。於此時尙有欲復其令者。則又何耶。夫大通商法行之久遠。必利於國。誠無可疑。獨至近小之端。則其理亦有時而不驗。田野鄉僻之夫。服守先疇。見聞偏狹。其計利廣遠。與時推移。不及操邑業者。固其所也。又案英國當乾隆間。如斯密氏言。其進口穀食。僅二萬三千括打有奇。抵其民食五百餘分之一耳。至光緒丙子丁丑間。其進麥以括打計者。二十六兆。而當其民食之半或三之一。蓋中量七千八百萬石矣。百餘年進盛之實如此。此豈可以尋常計數進退論哉。計學家以謂此不僅國加富庶之所爲。而亦舟車利通。轉運徑捷之故。然舟車之所以利通。汽舟鐵軌爲用。一也。漕渠廣開。二也。舟製日精。三也。海圖日密。駕駛日精。四也。歸極言之。則大抵皆由於學術。此天算格致開物成務之功。有必

不可誣者矣。且其民食出於外國者之多。至於半本國之所產。而土著之農未常病。且樂利之。愈以見斯密氏之論之不刊也。

所貴夫耕牧之民者。敦龐樂易。而無壟斷專利之私。製造工廠。聞同業者開廠立肆。相去百里之遙。輒惴惴然恐其妨己。如荷蘭亞伯威毬業。欲國家著令。不許人於三十栗格之內。更設毬廠是已。惟農家田民則不然。不獨於鄰封樹畜之業。無所媚嫉也。且樂觀其隴畝之治闢。耕作之勤劬。業異工商。無所隱祕。果有可資利賴之農術。則樂與同畔共井者。公而用之。此羅馬農家嘉鐸所前言者矣。且如是之民。常散處國中。聯合壟斷之事。不獨不爲。卽爲之其勢亦不便。彼工商之業。同城共居。業約工聯。因之並起。凡爲專利而有事者耳。故嘗謂禁入專市之政。必起於工商。而農民從而傲之。其敦龐樂易不私利己之風。遂寢以微。顧不念其業與工商大異。宏獎廣納。使四方之貨至焉。方爲其業之利。奈何從而尤效之耶。

國禁性穀外來。名曰衛農。其實非也。徒使其國之戶口生業。限於本土所生所養者而已。故沮外產之通流。其終常以自屈。雖然。有二端焉。行之而其國以利。

一、所保護之業之盛衰。有關於其國之強弱。今如吾英國勢之振蕩。邊防之疏密。視習海之民。與夫船舶之多寡。則航海之業所必爭者也。故其海運條例也。亦本此意。而使本國之水手舟航。在在有專利之益。於外人則設爲政法。以困苦抑絕之。蓋所爭者不徒商利而已。海運條例。其目如下。一凡船舶。其業主船主。非英國人。抑其船之水手舵工英產者不及四分之一。則不得於英之沿海運載人貨。亦不得來往於英國英屬之間。犯者船貨沒官。二凡運土貨。如穀麥木料及某某物至英口者。照第一條例。其用出貨之國船舶者。稅加倍。方准進口。其以他國船舶運載者。船貨皆沒官。（自注。荷蘭人走海爲梢商者最衆。此例行。其船不能入英口矣。）三、凡運貨如穀麥及某某物。必自本產國運英。其由他國轉運而至者。無論用何國船舶。船貨皆沒官。（自注。此條亦對荷蘭而設。蓋當時荷爲歐洲都會。百貨多先聚其地。而後通四方。此例行而荷蘭失屯居之利矣。）四、凡乾魚及鯨鬚鯨油若他魚鰔。不由英船捕獲曬製者。其進口稅加倍。（自注。當是時荷蘭漁業甲歐洲。此例行。其貨至英者無所利。）凡此皆以力爭海運之利者也。此例之立。始於戈洛摹爾護國時。所謂長議院者議行之。（議院之制。其聚散皆以王命。此時國無王。議院聚而不散。故號長也。）蓋先是英荷交惡。自此例行不久。而二國遂戰。

由今觀之。例意固不必本於計利。亦非由於圖強。特交惡之深。而後出此。然其有益於固圍之圖。雖智者之慮。無以過此。當是時。能與英爭海權者。獨荷蘭耳。使其船舶降少。走海民稀。固吾英之上計也。苟即便商富民之旨而觀之。則前例爲無當。夫國與國之爲通商也。其理猶民與民之爲市。大抵販賤賣貴。取於最廉之家。而與於極之高價已耳。最廉極高者。擇於衆多之謂也。故關梁大通。而後貨之能來者無不來。能來者無不來。則擇其最廉也易。且來者既以商爲業矣。彼非徒鬻其貨已也。來爲鬻者。則去爲販者。故欲吾國產之價極高。必販者之衆而後可。販者衆。必來鬻者衆。來鬻者衆。必關市之大通。然則販賤賣貴之事。皆必俟國無苛政而後能之。今海運條例之立也。外國之舶。其來爲吾英通貨者。或陽禁之。或陰沮之。彼既已困矣。而徒免出口數宗之稅。以勸其通。不知彼來者既無可售。則其去也。亦不能購。必使虛來而實往。彼之來貨。又烏從出乎。故通商之事。屈伸相酬。吾既爲之令。使其來鬻者寡矣。則必至之效。將亦販往者稀。來鬻寡而販往稀。則販賤賣貴之事。適得其反。何則。所與通者寡。而爲競者微也。故曰。以便商富國爲期。則其例爲無當也。雖然。自固其圍。又謀國之大事也。其重過於便商而富民。故海運條例者。終爲老成謀國之事。吾英海政。其以此爲最良者矣。

案斯密氏之論海運條例也。可謂自信不篤者矣。何其言之多違反耶。故後之計學家羅哲斯曰。斯密之美海運條例而不爲抨駁也。殆聳於當時之議。而謙讓不發耳。以本書之例言之。則境外稍商之業。民自計其贏失而避趨之。必非政令之所能沮勸也。海運條例。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盡廢。而後海船且日多。習海之民亦日衆。未聞坐是以加少。而英之海權以致微也。且當戈洛慕爾之行此令也。荷蘭之海權甚張。又未嘗受其醋也。則吾不知所謂海運條例者。果何所用也。往者當斯密氏時。英國家常令鋒厲軍官。率數十百水勇。號壓使隊。遊行市中。強募人走海。或往印度。民於是始視海爲畏途。此其有損於英之海權。過於竟廢海運條例遠矣。彼坐堂皇而議者。所見不逾庭階間。遇一弊。不審其遠因。施一救弊之政。亦不思其遠果。故其所得乃無往不反其所期。其病國之尤將斥之而不暇。奈之何設淫辭而助之張目耶。

二、進口貨與國中所產同物。本產有稅。則進口者亦宜加稅。庶不使本產之稅。畸重而受損也。今使進口與本產者稅均。則爲天下至平之政。蓋本產於國中之市無所壟斷。則民之役財展力。不至於偏趨進口之貨。同於有稅。則民之欲爲此業者。不至於裹足。故均稅之餘。內外二產。平均爲競。不異其初。但

英國政府常法。凡本產有稅。而外至物同。欲以平民氣之囂。且杜抑主扶客之謗。則於進口者稍加重征。過於本產。由是平均爲競。自由通商之勢稍稍偏矣。

顧或議曰。欲持本產與進口二者商業之平。其應行加征之進口貨。宜不止於同物者。而後得之。如一國於民生必用之物。如衣食之屬。既稅之矣。則進口貨之應征者。宜不止於布帛菽粟之屬。必於凡進口者無不加征。而後爲平。蓋既征民用之所必需。則衣食貴。衣食貴則民功貴。民功貴則國產之出於民功者無不貴。故征民用所必需者。其效與無物不征等耳。何則。一切國產。固民力之所普存也。故欲持本產與進口二者商業之平。而不使之爲所偏勝。宜於進口之貨。物物加征。夫而後乃得其平也。然所謂民用必需之物者。亦自有次第焉。今如鹽、如麻、如皮革、如膏蠟。亦民用所不可一日無者也。而吾國舉征之。由此而民功果加貴歟。且以民功之貴。凡民力所產者。將緣之而皆貴歟。是難言也。獨物之緣此而貴。與夫緣本業加征而貴者。其異有二。物以本業加征而貴者。其所加之多寡。所及之廣狹。盡然可計者也。由民功貴而皆貴者。所加之多寡。所及之廣狹。渾然不可知者也。其所貴之度數。既不可知。則於進口之貨。所應加之征權。又烏從而定之。此其難一也。國之賦稅。加於民生之所必需者。其

效猶天時之隔并。地利之瘠确。蓋由此而衣食舉難。待勤力厚費而後出也。今使國有天災。地產劣薄。於此之時。爲之治者。固不如行寬大之政。聽民之各擇其所宜。假使設爲條教。必區民之財力。開其爲此。禁其爲彼。則人將皆以爲妄矣。夫加稅以抑進口之貨者。無異設爲條教。區民財力。開其爲此。禁其爲彼也。而用之於賦稅已重。衣食舉難之國。則雖有天人之異。而其爲妄等耳。行寬大之政。聽民自擇其所宜。則國之賦稅雖重。民猶能各奮心思。各勞手足。以求遺利之最優者以自救。乃今以本國衣食之既貴。反重征外來之貨。必使之無物能廉。則是既征於其前矣。又從而征之於其後。夫議者之意。固將以扶民而善國也。出以是術。直不如其已耳。此其難二也。

夫如是之稅之殃民。與地之斥鹵。天之積寒同其效。乃往往見於土壤膏腴。民力勤奮之國者。非如是之國。則弗堪也。猶夫縱俗戕生。飲食無節。而其人猶可以視息生存者。其天秉必獨厚者也。賦斂刻深。百產騰踊。而其國猶可以膚立不顛者。亦以天形民材有獨優已。歐洲諸國困於無藝之賦者。荷蘭爲獨深。而以形勢之便。民力之勤。至今猶足爲善國。富於餘邦。乃議者昧然。轉舉之以證其政制之善。夫亦可謂慎已。

前謂沮抑外產。不許通流國中。獨有二端。其國以利。既詳論矣。此外尙有一事。其舉措宜爲之審慎者。如既縱外產。入國銷售。宜如何以立限制。一也。外產業經禁沮。宜如何而後可任復售。二也。

所謂縱外產入國銷售。宜如何以立限制者。譬如彼於吾國之貨。禁沮勿納。或加重權。則以報復之理言之。雖於彼貨至者。亦拒勿納。或加重權困之。未爲不直也。故各國其貨爲他邦所沮抑者。未常不亦取他邦之貨而沮抑之。法國計學家。最持保護本國工商之說者也。故凡外貨入法。與其本產爭銷。莫不閉關或加重稅困之。哥爾勃主法財政數十年。常以此爲要策。哥幹局識量。輝映一時。而不免爲此者。蓋爲工商大戶邪說詖辭之所蠱。工商大戶。以專利爲本謀者也。至今法國通人。談其軼事。則皆以哥所爲爲無益而自困者。以云利國。偏其反矣。其一千六百六十七年所頒稅則。外產入法。十八九皆加重稅。荷蘭以爲言。哥弗聽。至一千六百七十一年。荷蘭亦禁法來諸酒不得售。由是而有次年之戰。爭商利也。越六載而荷法兩國平。定條約於荷之寧梅津。法於荷貨。擇尤減權。荷則罷法酒之禁焉。當是時英法亦交取所往來貨困抑之。而法實先發。兩國相齟齬久。至一千六百九十七年。英禁伏蘭德所來之偏諸。(俗名洋花邊以麻織者。)伏屬西班牙。故西班牙亦禁英之氈屬以相報。一千七百年。

二國始平。乃各弛禁。由此觀之。報復之事。特出於一時憤好之私。誠使統前後之損益而通籌之。則知如是之政。有非知計者所宜出矣。夫使彼禁吾貨之去。而吾亦從而禁彼貨之來。彼病吾禁。而欲其弛也。則將取彼禁而蠲之。轉以責吾之開彼。則吾往者之尤效。特有爲而爲之。雖外貨告絕。而土貨暫騰。國中之民。因以弗便。顧所復之外市。其利實久遠。而大過於緣禁而暫失者。則向之彼禁。而吾亦禁。誰曰不宜。然彼禁而吾禁之。彼禁而不爲吾變者。恆有之矣。夫察吾之所相報。而前知其足以致人者。守經之家。由其常道。其慮不足以及此也。慮之及此。惟行權者能之。機巧夸詐。其籌策常主於一時之事變。而不主故常。是以其議多中。今使審於彼此之情。而知吾雖報之以其所爲。而彼將必不爲吾變。而彼貨之至者。又實爲吾國所利資。果如是而禁之。則是重自困而助敵爲虐者矣。彼禁吾一二貨。損者不過吾二三業之民。而彼貨至者。則吾通國所共需。於此而禁之。於前損之一二業固無補。而因報復之爲。乃自致通國之民於不便而損利。以是爲計。可謂智乎。且彼禁吾貨。恆止於數端。不必盡所往者也。而吾之報彼。而務懲創之也。則必大過於其數。不愈益病歟。吾非不知以是之爲。吾國之工若傭。以其莫與爭售也。將必有數業焉。暫得其厚利。而無如此所利者。固非彼前禁之所損者也。且以吾報復

之故。損與未損之民。皆以外貨之莫來。而用本產之貴貨。是故名曰報人。而其實與加通國無名之賦等耳。於被損之業。固無補。而於用貨之民有大征。

所謂外產業經禁沮。宜如何而後可任復售者。蓋外產既經禁沮。民之業此者。其得利自般。以其利般。而業此者日益衆。設一旦前禁驟弛。外貨集而與之爭銷。其業必緣此以失利閉僥。而工傭業此者。亦緣是失業爲遊民。其數既多。甚可憫念。故於此而上欲有所更張。非審慮善處而出之以漸。不可也。此不僅以遏亂萌。亦仁政之所宜出者也。議者之言如此。夫既禁外產以杜爭銷。則國禁未弛之先。國中業者。其利自厚。以其利厚。作者之民日多。至於禁令既除。或重權之忽減。外產至者必加於前。爭而失利。故其業必僥。而民之失業遊閒者必多。此其所言。皆無疑義。顧自我觀之。議者所慮固當矣。而稍嫌其過。蓋其事不至於甚禁者。有二故焉。

一、吾英製造之貨。凡不待官獎而外輸者。其產決非外邦所能爭利也。故雖海禁大開。無虞利減。蓋其貨既不待獎而常可外輸。則其物之售於外市。縱不必廉於異邦之所產。其不能加貴。明矣。在外邦不加貴。其在本國必廉過之。何憂外產之競其市利乎。固亦有紈袴之子。喜新逐異之夫。雖土貨之於外

產。工善而價廉。終不以此而易彼。顧此非人情。而常居最少之數。則外產於土貨。雖遇弛禁。不能害也。吾英鬪毳皮革。至於冶鐵諸業。其所養民功至多。其成貨皆不待官獎。而常銷於大陸諸國者。其工善價廉。乃本於地利民巧之自然。而斷非餘國所可及故耳。乃今謂此屬之工。將以海禁忽弛。失其利者。吾不信也。海禁弛而土貨受其敵者。其在英之絲業乎。絲業而外。則困者將在麻枲之功。然不若絲業之已甚也。

案斯密氏之言。後皆大驗。其始法國各種絲貨入英者。皆百征十五。名以保護本英絲業。然卒不盛。至咸豐十一年平稅。英之絲業遂廢。蓋國之天時地利。皆不利蠶桑。而水性風日。亦不宜於烘染之事。強而爲之。亦終以無利也。

二、國家政令有所變置之初。固不能於民無少損。故謂海禁盡弛。外貨入口。不加重征。吾民業非其土宜者。將以失利。此篤論也。顧必謂失業之民。無業可改。必至於飢。其說已不必信。更謂失業者衆。將兆亂萌。則尤不必然之說也。曩者吾歐兵戰告休。海陸諸軍。撤者逾於十萬。此雖國中至大工業。其中傭作之衆。必不及之。遊閒失所。固不待言。然未聞其衆之終於無業而凍餒也。海軍之衆。漸爲商舶所收。

而陸卒亦各求生涯。雜居熙攘之中。不復可見。夫此十萬之夫。以執兵犯難。殺人致死爲業者也。當其臨敵。虔劉劫掠。日日行之。以如是之人。其暫時失所者。至於十萬。然未聞都邑震驚。而民氣稍或不靖也。游閒之衆。不見以之增多。雜作之傭。未嘗以之降賤。此特近事。猶在人耳目所覩記中者也。夫卒徒如此。則工業製造之衆何如。習於執業之劬。其改之也自易。不若卒徒之不馴而難變也。卒徒仰口待餉。而工必賴手足之勤而後得食。一習於勤苦。一習於浮囂。浮囂者猶可以就範。勤苦者之改業何難焉。吾向謂工業之事。相似者多。舍此就彼。不習可能。至於南畝之勤。愈爲盡人可服者矣。總之一業雖僥。其業所前用之母。猶在國中也。母財之多寡既均。則所鼓功役之數自等。特業與地殊耳。往者卒徒之撤也。任執何業。國法無或沮之者。今使國家條令。其待工傭之衆。與卒伍同科。任執何業。亦無或沮去。工聯之專利。罷徒限之拘牽。而擇地就食。無爲鄉籍舊法之所困。將見國之勞民。失於彼者必收於此。去死法而得生機。浩然自由。莫有捉縛之者。則一業之改。於民既無大損。於國且以爲利。尙何滋游民。而職亂階之與有乎。且國家之待工民。待之如兵。斯已可矣。工固良民也。而兵則且有扞衛之事。汗馬之勞。必鯁鯁然噢咻工民。過於所以待兵者。於事既無益於理。又失平也。

以吾英今日之民智國俗。望其一日商政之大通。去障塞。捐煩苛。俾民自由而遠近若一。此其虛願。殆無異於望吾國之爲烏託邦。（烏託邦說部名。明正德十年。英相摩而妥瑪所著。以寓言民主之制。邦治之隆。烏託邦島國名。猶言無此國矣。故後人言有甚高之論。而不可施行。難以企至者。皆曰此烏託邦制也。）蓋不徒舊法之難變也。一遷改間。動關私利。意所弗欲。則羣然起爲難矣。向使將兵之家。其保持兵權。亦猶製造者之力保辜權。又使將兵者鼓煽所部。以拒裁抑之新政。亦猶商鉅賈之聳其傭僱。出死力以抗新章。則裁抑額兵。將爲亂本。欲其稍抑私勢。以伸國權。蘇民力。必不能矣。蓋惟其利之既專。乃其徒之日衆。此亦猶擁兵者之負固滋蔓。卒之尾大勢成。而轉爲行法者之所忌憚而不能制。今日之事。豈不然哉。兩院之內。議政之員。主於護商專利之說者。則必爲衆譽之所歸。通達商務之名。滿於都市。巨室富商。附者必衆。此固議員狡而黠者所樂出也。設其議反此。而與專利之說僞馳。又使其人勢力足以行其議。則益爲國人之所忌。雖有大名顯爵。勳伐震時。無救其爲衆怒之所歸。羣矢之所集。甚且衆辱之狙傷之矣。蓋國人專己之私。其難犯有如此者。

案觀於斯密氏此言。則英倫平稅之難行。海禁之難弛。於其時若渺然絕無可望者。然自嘉道之際。

英相萬錫達當國之後。言商政者大抵以自由大通爲旨。至道光二十六年。而平稅之政行矣。其去斯密氏成書之日。爲時僅四十有五年而已。夫何必其國之爲烏託邦而後能哉。論者謂考英國計政之所以變。而國勢之所以日臻富強者。雖曰羣策。斯密氏此書之功爲多。觀英相弼德自云。必讀斯密氏原富全書。而後可受相位。一言爲知。豈誣也哉。竊嘗謂凡此皆運會之事。運會旣了。雖斯密氏未爲原富。而著書言計者終有其人。歐洲十八十九兩稜之中。其世事之變動。而日進於光明者。不知凡幾。蓋自物理格致之微。以至治化文明之大。高而遠之。至於天運律歷。切而近之。至於德行性靈之學。無事不日標新理。而古說漸衰。且舟車棣通。坤輿翕闢。殊方詭俗。日相觀摩。若共井里。聰明之用。日月俱新。夫如是之民。謂徵斯密氏之書。猶昧於食貨之理者。吾不信也。故吾中國之處今日。其常憂於無救。而卒爲櫻黑二種之續者。病在自黜聰明。不察理實已耳。至於專利顧私之害。猶其輕焉者也。

然則弛海禁而平進出之權。外產入國。因而驟多。以與土貨爭市。土貨利微。其業將僮。此其受害。亦不輕矣。蓋製造母財常分二宗。一曰循環。一曰常住。當其必不得已而改業也。循環之母。所以廩功食。庀

材物者。可以他移。而常往之母。所以建廠肆、置器用者。既已前費。無從變也。既無從變。則皆虧折。故變置法令。宜以漸不以驟。宜豫誠飭。使民早圖。此仁政所必出故也。夫士出爲國家理財。有所措施。張設則務高瞻遠矚。舉通國之利而籌其全。何可聳於一民一業之說。而徇其私利耶。辜權壟斷之政。不徒未立者不可立也。已立者縱不能祛。必勿推廣。每見國有專利之法者。未有不終爲道國者之荆棘也。忍而弗圖。則國之利源堙。舉而更張。必有受其損者。此誠不可不審處熟計者矣。

夫國有與立。誠不能以無費爲之。則商旅之至。取而征之。有國之通義也。所務者征矣。而毋苦商旅。有益度支。政公而利宏焉。若夫關征煩重。致外貨裹足。不欲復出其塗。則既沮商政之流。又塞度支之源。與富國之術背馳已耳。

篇三

論兩國通商以進出差爲負而設法沮抑來貨之非

一其非理自商宗計學之說觀之而見者。

國與國通商。心疑進出之差爲負。則竭氣盡力。務爲一切之禁遏。惟恐其國來貨之或多者。此商宗計學所以爲國廣積金銀之第二術也。（分見本部篇一。）如英法之事是已。吾英之於進口貨也。同一紗布。於日耳曼之產則納之。於法蘭西之產則拒之。同一葡萄酒。於波陀噶爾之產則稅輕。於法蘭西之產則稅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所定稅則。凡法蘭西諸產至者。皆百征二十五。而餘國則二十取一焉。一千六百九十四年。猶以是爲未足也。則又加二十五之稅。未者獨苦蘭提酒耳。此外尙有助餉之捐。則計噸征收者也。總之法產入英。不分生熟。其最輕者亦百征七十有五。此名爲稅。實與禁絕無異。而法於吾英之產亦然。嘗怪二國中間。不過一海袖之隔。名通商而實不通。於是偷漏利重。民所用者皆闌入之貨矣。其事起於彼此互疑。謂縱之則進出差必負。而國中金銀將日減耳。故其沮抑之者。與前篇所言者又異。前之沮抑。起於工業之專利也。而此篇之事。則大半起於兩國之交惡。故其政法尤爲背理。卽以商宗之理論之。已有不可通者矣。

一、今使當國者取一切禁遏之政而悉除之。誅蕩大通。而吾產之銷於法者。果不及法產之銷於英者。進出之差。顯然爲負。貨相抵不足。而務償之以金銀。就令如是。此不獨自大通之道言之。於吾英之財

政爲無害。卽以商宗之說言之。於吾英之金銀。亦未必果有損也。法之酒固廉且美於波陀噶爾之所產者。法之紗亦廉且美於日耳曼之所產者。則吾舍波日而取法。法之來者固日多。而波日之來者必日少。是吾失於法者。收之於波日而猶有餘也。夫何損焉。此卽法貨來者悉銷於英。而所謂漏卮已坐減矣。况吾所運之法貨。固不悉銷於英耶。

二、英之受法貨也。固不必皆內銷。而半資外轉。凡轉必加贏。是吾卽出金銀與法。而所收於各國者方多。印度大東諸商業。亦以銀購貨者。而未聞爲此者損也。其於法何獨不然。荷蘭商務。以銷運法產爲大宗。卽吾英所銷法國酒膠。亦多展轉由荷蘭至者。今使海禁宏開。則吾英海舶之多。其可以奪荷蘭利權久矣。作法自敝。甚無謂也。

案通商之進出差有二。一本國與一國較。一本國與諸國較。與一國較。其差雖負而其實利者有之。若與諸國較而差實負。則漏卮不免。非金銀出國。則負債矣。斯密氏此二條所指。皆失於一國而收於餘國。正所以救漏卮也。

且兩國通商。其事最爲繁賾。往往進出之差。無從指其正負之實。人意自私。以正爲負。時時有之。至於

兩爲敵讐。則其言愈難信矣。常法稽兩國進出之差。而得其大較者。不出二塗。稅關簿錄一也。兌費贏絀二也。顧稅關評定物價。事求簡徑。固多櫛略。故其所綜。常非物值之真。而不可以爲典要。至兌費之不足依據。亦與稅簿正同。

以兌費贏絀定兩國通商進出差之正負者。譬如倫敦巴黎兩都會之間。由倫敦兌銀巴黎。兌費平等。則知兩國債逋。約略相抵。而彼此交易無進出之差。假使由倫敦兌往巴黎。其付銀須比由巴黎而往倫敦者多。則知英之逋法者鉅。而法之逋英者微。兩逋相抵之餘。而有不足。兌往者須以見銀。而一切保險運致之費。因之而起。兌者貴也。則進出之差。在法爲正。而在英爲負。可以無疑。蓋其意以爲尋常債負之事。必從交易而生。其交易均者。其所逋必等。逋之不等。其所受之貨。必過於所售。而金銀由此趨彼。以濟其所不足者。勢也。故曰觀兌費贏絀。而進出差之正負多少。可以見矣。其說如此。

然而吾以爲不足據依者。蓋債逋往來之差。未必卽爲貨物進出之差。而債逋之差之正負。又不必卽爲貨物之差之正負也。債逋之起。委折又多。故兩地之債逋。不恆由於兩地之徑爲交易也。視其地所通之廣狹。其牽聯及於數地者有之。譬如倫敦之商。購貨於罕布爾格、丹輯克、力嘉等所者。其毗勒作

兌款目。恆指於荷蘭之都。則英荷之債逋。不可指爲二國交易之形表。而實爲所逋各地懋遷之徵驗。明矣。英之出現錢以兌荷者。每歲雖數至多。而英貨之至荷者。實過於荷貨之至英者甚遠。其進出差。又於英爲正。於荷爲負也。然則兌費之高下。又烏足倚之以定進出之差乎。

兩國兌費贏絀之間。其難據以定商業之進退者。尙不止此。蓋時俗之所謂贏絀。其贏絀之實。尙爲難定故也。則卽以商兌之事明之。譬如由英欲兌往巴黎足色銀若干翁斯。其版克承兌者。則按照泉局表列價目。每翁斯應幾先令幾便士作算付兌矣。單至法都。取者亦照巴黎泉局表列價目。每翁斯應幾利佛幾蘇發付。（當時佛郎之制尙未行。佛郎之行自革政後也。）如是者名平兌。設令由英付者。浮於前數。則兌市在英爲絀。在法爲贏。不及前數。則英法之兌市反此。此時俗所指以明彼此負逋之差。而卽以明進出之差之正負者也。雖然。其事有難者。則以各國通行泉幣精窳互殊。圜法章程不一。而版克鈔業。衡量不齊。致名實紛淆。往往付予授受之間。求其銖兩適均。至爲不易。其所謂平者。名平而實不平。所謂贏絀者。未必果爲贏絀也。則何足據之以定差數也哉。

所謂泉幣精窳互殊而贏絀難定者。蓋通行泉幣。其出冶有久近。其磨損有淺深。而泉局所表列者。皆

指足重之完幣而言。顧兌收者以實不以名。而後有贏絀之可論。而得用之以課差數也。使如吾英威廉第四之代。圖法未脩之初。其泉幣之楛惡。名不及實者。百常二十五而有餘。而其時英與荷蘭爲兌。雖較平兌者百多二十五。然不得據此而云荷贏英絀也。名雖云然。實則反是。在英之所付者常少。而在英之所受者恆多。又法國泉幣。其時亦較英爲善。其比英較近於法錢者。百率三四。則使由英兌法。所較平兌浮者。不逾此率。亦皆名絀而實則贏矣。此其難一也。

所謂圖法章程不一。而贏絀難定者。吾英三品之幣。其由鋌成泉。雖制作至精。不加爐費。民持法銀一磅至泉局。收回先令銀幣六十二枚。權色悉等。無所減損征抽。蓋一切冶炭模範之資官出之矣。而法國則不然。其爐費值百取八。以供冶炭模範之資。而國家尙有薄征。故英國三品之金。在鋌與泉重均。則價無異。而法國在鋌者廉。在泉者貴。蓋猶器飾之加工資矣。今使由英兌法。但取重同。卽非平兌。英贏法絀。陰在其中。欲求真平。宜加爐費。使所加者不及百八。皆爲英贏。而淺人不知。方且以爲英絀。豈有當哉。英法如此。他所兌市。可類推矣。其難二也。

案英國圖法。至嘉慶二十一年。稍有變改。每磅足銀。造先令六十六枚。而每磅十二翁斯。成幣後以

五先令爲一翁斯。蓋其爐費逢百取十矣。然其泉幣金爲本位。民用先令納賦償負。至多不得過四十枚。過此則非法償。可拒勿取。其爲無限法償者。惟有金鎊。而金鎊由錠轉幣。仍無爐費。而資挹注於銀銅二幣。法國泉局爐費。今亦方古爲微。其定制每基羅金幣。官取爐費六佛郎。每基羅銀幣。則爐費二佛郎也。

所謂版克。衡量不齊而贏絀難定者。如荷蘭之安蒙斯他丹。德國之罕布爾格。義國之威匿斯。其中諸版克出入。皆用專幣。（此與中國司部之用庫平。海關之用關平。而各市之有規元行平等矣。特中國以重言故稱平。而各國則以幣言以枚言耳。）專幣價值。常較其國通行之衆幣爲優。譬如安蒙斯他丹所出一千吉露特。以作其國通行常幣。則一千五十吉露特也。而倫敦、巴黎。他若波陀噶爾之力斯彭。比利時之安都爾關、勒果安等。其版克所用。與國中之常幣同。如此則雖兩國之幣。精窳從同。范造之爐費相若。而自不用專幣之國。兌由行用專幣之版克。衡量雖均。非平允矣。以有專幣故。實則受者爲絀。付者爲贏。卽令付者數浮平兌。而其浮未過所優。皆在贏限之內。更不得徒以名數相量。而不考其實矣。（今歐洲大陸各國之度量衡圖法。皆大抵用法國革政以後之新章。如斯密氏所云云。皆當

時事而已。其難三也。

案此第三條所言。在歐洲則爲僅見。在中國則爲至常。假使有人由滬兌款入津。但執所載銖兩爲案。而不問規元公砵行關諸平之異。則其人去病狂不遠矣。中國度量衡三者之紛。自宋代而已然。故蘇明允言東家之尺。而較之西家則若十指然。此其煩耗心力。費時滋弊。分則見少。積則至多。所以沮遏生財之機。已爲大害矣。而售欺長僞。叢弊啓奸。所以爲民德風俗之禍者尤鉅。吾不意中國號爲文明者四千餘年。而於民生最急之端。壞亂至於此極。此而不圖。於他理財之政。尙何問焉。又案安蒙斯他丹常幣之外。其版克所以有專幣者。考其由來。蓋緣荷蘭國地褊小。而當數國之衝。各國之幣。交行其地。雜而不純。磨漫穿翦者衆。於是各國兌銀往其地者。知其幣雜。則豫爲之地。浮溢兌數。以防耗虧。荷蘭本國。以是爲不便也。則公立版克。約用完幣不雜。而外來兌價始平。而是幣遂爲版克專幣。較之其市所通行者自然貴矣。如前文所言。其所貴者蓋百五也。

二其非理自常道觀之而見者。

商宗計學之理。專務多積金銀。顧兩國通商。心疑進出差爲負。條禁紛然。惟恐其貨之至者。於務積金

銀之計。仍無當也。蓋言通商而持進出差之說者。將無往而不誤。其背謬違反。不徒見於沮抑來貨一端而已。彼之意以謂兩國通商。必進出差泯而不見者。而後兩無虧損也。假其有差。則見正者利。見負者害。其利害之淺深。視此差之微鉅。彼方以此爲無可疑。不之知者。非其狂人。卽爲愚子。而孰謂二說之皆非乎。夫懋遷之局。本於民生之自然。任其自然。則當局者交利。獨用沮抑之術。以拒彼之來。懸外輸之獎。縱專利之私。雖貨之出國者。因此而多。其於國未嘗無害也。

案東西二洲古今政策聚訟者亦多矣。往往此一是非矣。而彼亦一是非。獨所謂保商權、塞漏卮之說。無所是而全非。蓋使如商宗計學家言。則通功易事之局。方爲斯人之大厲。何則。其事如兵戰然。必此負而後彼勝故也。泰西人懷此見者數千年。自斯密氏說行。而長夜始旦。民智之難開。可以見矣。中國自海通以來。通商之政。大道爲公極矣。顧鄙所不敢自詡者。則其事多受制於外。不得不然而非乘成者之高識遠量。果足以及之也。漏卮之說。自道咸以來。至今未艾。其所謂漏卮者。無他。卽進出差負而金銀出國之說也。此自林文忠魏默深至於近世諸賢。皆所力持而篤信之者。歐洲自斯密氏之先。培庚號理家先覺。其主英之財政。亦深以漏卮爲憂。而斯密氏同時賢豪。亦自不乏。皆

未嘗稍異其說。則於東方之君子何怪焉。此書所立之說。其有裨西人不知凡幾。顧其說在西人則爲舊說之壓聞。在吾黨或爲新知之創獲。此不佞譯事。所以獨有取於是書也。

又案辜權專利之事。爲斯密氏所深惡。誠哉其足惡也。然而有時以通國公利而論。專之愈於不專。此如創機著書諸事。家國例許專利。非不知專利之致不平也。然不專利則無以獎勵激厲。人莫之爲。而國家所失滋多。故寧許之。至郵政電報諸事。其利宜專以國家。嘗有大益於賦稅。不可一概論也。

夫吾所謂進且利者。非曰其國黃白之加多也。吾所謂進且利者。在其地力之所出。民功之所登。其每歲之所加殖。可以贍其民者之日廣耳。今使兩國通商。其所易者。皆國中之所產。則兩國交相利。而所利維均。此所有餘。彼則通之。此之母財。彼則復之。始也各出其財力。以恢其國中之地產。繼乃通其有無。而無用者轉爲有用。而以租庸息合三成價之理。其終利乃散於民間焉。是故兩國之民。雖不相謀。而實爲相養之事。以其所易之貨均也。故其始之斥母亦均。斥母均故國民之相養亦均。然則國民受利之多寡。相養之廣狹。視彼此交通之微鉅。使其所通者爲萬。則兩國之民各得其萬。所通爲億兆京

坡。則兩國之民亦各得其億兆京垓。不能有所畸輕畸重也。

然使兩國通商。雖以貨易貨。而無進出之差。而其一所致者皆本國之土產。其一所致者非土產而由餘國之轉輸。是二國者固亦皆利。然其利乃不均。致土產者其民之利豐。運外貨者其民之利嗇。譬今者英與法通矣。英之所受於法者。皆其所自產之酒醪。而吾英所致諸法者。以北美之菸葉。抑印度之雜貨。此雖兩利。利必英少而法多。法之母財。其用也必散於本國之民。而英之母財。其散於民而不外漏者。乃前此出土貨以與北美印度爲易之費。顧其大半之財。則散諸威占尼亞、印度、支那之民。而非吾民之所獨享矣。故如是之商局。使二家所斥母財略同。純用本產者。其民之進富速。藉轉外貨者。其民之進富遲。蓋同爲內外通商。而有紆徑之殊焉。此固前所已論者矣。

兩國通商。無純用本國之土貨。亦無悉爲外產之轉輸。大抵國有通商。皆土物與客產二者雜行。而土貨多者。其收利自厚。夫國不產金銀。則是二物者亦客產中二物已耳。無由獨寶貴也。今使英與法之通商也。其易法之酒醪。紈綺。不以北美之菸葉。印度之雜貨。而以祕魯、巴西所至之金銀。則其利之周於兩國也。將在法則見多。在英則見少。顧少矣而未嘗無所利也。金與銀不能徒至。其由祕與巴而至

英。英必以土貨爲易。則今日之事。於吾英所前費之財。必有所復。而所以贍養勞民之資。方將得此而不匱。故英今者易以金銀。於其母財爲無所加少。亦猶向者之用菸葉。一經交易。其母財常以之加多也。蓋產之出此而入彼也。皆以其物。在彼之求者。過於在此。故其回貨之所供者。亦常優於所出之土貨。所出者在此賤而入彼貴。所入者亦在彼約而及此奢。其爲物不殊。一遷地而其價皆長。此交易之所以利民也。譬如菸葉。其在英之值。設不過十萬鎊。以易法酒。至英價十一萬鎊。是以此交易。進者萬鎊也。今以十萬鎊金錢購酒於法。及其至英。值十一萬。則以此交易。英財之進亦萬鎊也。菸葉與金。固何較乎。又如一商。其窖中藏酒值金十一萬。以比他商屯菸葉值金十萬者。相形爲富。則以比他商囊中儲金十萬者。相形亦爲富。其稱富者。以是十一萬之酒商。其所鼓之物力。所飼之勞民。其權力皆大於後二家之十萬者故也。金與菸葉。又何較焉。今夫一國之母財。積衆母財而成者也。通國母財所能贍之民力。視衆母所各贍者幾何。然則有前者之交易。其國之母財進。因而勤勞致產之民功亦進。生之者衆。此國富之所以日增也。非不知使英與法之易也。若以其所產之刀劍、鐵冶、氈毳之屬。而不以其所不產之菸葉與金。英之利將更厚。徑者之通商。其賢於紆者之所爲。非一事矣。而獨謂用他產之

爲紆。則斷乎其不可也。國雖不產二金。用以通商。不虞其竭。猶國之不產菸葉。用以通商者之不虞其竭也。吾力有以致菸葉者。則菸葉自至。故吾力有以致二金者。彼二金亦自來。二金與百貨同耳。何爲而獨憂乏絕乎。

或曰。法酒國也。而吾英工國也。以工國而與酒國通。猶梓匠冶人而與設壚懸望者爲緣。其害將不止於失利而已。應之曰。工人游於酒家。未見其失利也。使民羣之中。酒不可廢。則業釀者固分功之一民。工酤於肆。其費固廉於自釀自漉也。苟執其不節者而罪之。則饑者或過於肉。而婦飾者或過於衣。以是而訾屠者與執鍼之徒。固彼所不受也。夫懋遷之事。固當爲其大通。而不可豫其將害而窒之。况工人酒肆之喻。其見諸小民之一二家者。其理固不可通於二國乎。一國之民。愆於酒德者固有之。然爲數常不敵其不涵者。且議者之意。將謂民之湛酗。由於酒賤乎。則真不察諸實事者矣。出酒而酤賤之地。其民常惺惺也。觀於義大里、西班牙、與夫法蘭西之南境。可以見矣。故民之嗜飲者。必酒珍酤貴之地。歐洲北諸國及非洲之幾尼亞。皆不出酒者也。往嘗見法北部兵。初至南境。以得暫嘗。則多酒失。半歲數月以往。其於酒澹然。與土人之造酒者相若。故吾以爲欲救吾民之酒失者。不若減酒酤之稅而

大徠之。其始未必不稍縱。而後將澹然者。殆可決也。且吾英今者酒權之所爲。非使民勿爲酒困也。乃困之使不得廉美之酤耳。酒之入英也。由波陀噶爾者。則平稅以納之。由法蘭西者。則重權以拒之。問何由然。則曰彼波陀噶爾與我好也。吾之所產。彼實通之。其銷吾產也。勝於法。酒雖惡吾納之者。聊相報耳。嘻。此委巷坐列賈豎之所爲。吾不意大國堂堂。乃守其言爲科律。而用之以謀財政也。大商鉅賈。籌母計贏。所擇而收者。知貨美價廉而已。未聞其以是爲報施之事也。而孰意今之登政樞而議國計者。智乃出商賈下乎。

惟其不知大道。而其見與委巷坐列者儕。是以商戰熾然。而以己利爲人害。人利爲己害也。彼以謂使國不求有利。則亦已矣。苟求有利。非致損於他邦。固不可也。欲爲富乎。盡力以使餘國之貧。斯吾富矣。故各國之通商也。見所與通者之亨。輒日媚而心伎之曰。彼之厚。必我之薄也。終不悟懋遷之事。旣爲斯民之所不可無。則大道爲公。其行之國與國也。猶夫其行之於家與家。所以大相生相養之局。而使世大和。非所以媒孽惡心。而轉以啓爭而叢怨也。夫吾歐世局。其可以致雍熙而享隆平之日久矣。所以不能者。上有君公將相以侈心。下有工商賈旅之爲伎。以沮力而言之。其下之所爲。固不減乎其上。

也。今夫民上之無義恣睢。不公好暴。所由來久遠。觀今日之民德與人事。欲冀其有轉移之術。殆難。顧工商賈旅壟斷專利之深私。以法匡之。雖不可以卽變。要使彼之所爲。害止其身。而無及於世局。尙庶幾乎其可望已。

凡一國沮抑外輸之事。其端必起於罔利之賤丈夫。倡其說而揚其波。始見於談議之間。後乃及於政令之際。造其說者既黠。信其說者遂愚。夫民之用物。取於最廉。誠天性之自然。亦商民之公利。斷未有舍賤而求貴者。此至淺之理。無待證辨而瞭然可知者也。故人心之偏。乃爲專利者邪說之所蠱惑。蓋專利者之利。無往而不與斯民公利。相背而馳也。市鎮之傭作。必拒外來。使轉移之事。非地著莫雇。一國之工賈。亦沮外貨。令生熟之產。非土業莫銷。無他。皆以見侵失業爲慮耳。由此而外商所運。重權繁興。由此而熟貨之來。且加禁絕。由此而進出之差。動指爲負。而通功易事之局。隨地皆荆棘矣。

不知鄰境侈富。其在我爲害者。惟於縱橫撲伐之事。則或然耳。至於通商鄰之厚。正吾之利也。蓋時方征伐。強鄰以其多財。海陸之軍。可以厚集以爲吾困。而至平時。則惟其饒衍。而後與我相易者能多。我所有餘。在彼乃得善價。我所轉運。在彼乃可廣銷。未有舍富厚而反從貧乏者也。民以多財興業。誠爲

同術逐利者之所深妨。其於他人固無害也。且豈徒無害而已。生計之善。於彼乎資之。就令彼同業者跌市相傾。於餘衆亦爲公利。而惟其相病而競立也。而後物價之大公者出。造貨之家常寡。而用貨之民常多。則物價能平。夫固衆民之利也。私家之子。薄有積貯。而欲憑此以致千萬之貲者。必之五都之市。四方商賈所輻湊者。未聞轉徙窮僻爲得計也。蓋彼知其地所流通者狹。則贏得者難。惟其所鼓舞與作者多。而後所幸而可邀之利衆也。此乃常智者所與知。一人十人二十人之爲計如此。萬人億人京垓人之爲計亦如此。一國之民。常當以鄰封之隱賑。爲助我生財之資。不宜反因之而興忌嫉之意也。國有懋遷。介於富厚勤力之商國者。其致富自易。附之以儻野貧陋之夷狄者。其興發自難。此所以古之埃及。今之支那。其致富之業。皆內生而非由外鑠。二國皆尙農功。而支那則尤以商賈爲汗處。設爲法令。重困辱之。與人獄訟。希得直者。其賤簡商業如是。嗟乎。如吾商今日之用心。辜權專利。常以損人爲益己者。其遭賤簡非不幸也。惟商者之用心如此。此英法二邦之商務。所以交困而不興。使二國者去其相惡之褊心。與夫賤商之鄙吝。各取其本國之財政。通計而利圖之。將見英之所可收於法者。其利恆比他所之商業爲多。而無往不復。法之所可得於吾英者亦如此。今夫法者。吾英最爲密邇之

鄰國也。英之南部與法之北涯。商舶往還。歲四五六復。猶內地然。故母財用於其間。其所鼓舞之民功。所贍給之民力。較同母而用諸他商業者。亦四五六倍。卽至遠所如英北法南。歲亦一復。則較之他所之商。又未嘗遜也。是以英與法通。其利以比英之自與其屬之北美通。以時計之。已三倍不啻。英美往還。動三四歲。而走海者謂爲大利存焉。則英法之事。可想見爾。法之民數。櫛略計之。不下二十四兆。而美之客籍。不及三兆。雖法爲舊國。民貧富不均。其中多赤貧窮乏之戶。顧其富厚過美。實遠。由此計之。法之銷場。八倍於美。又以往返之數。其商利方美。殆二十四倍有餘矣。而商之果通。英固不能獨利也。以英之庶富而近法。則其利法殆與彼之利我者相方。夫兩國爲通。其利如此。其利之過於他所通商。灼然可計。又如此。而兩國主計操柄之人。必出死力以遏自然交益之利源者。吾誠不知其所謂也。兩國皆庶富而近。其利於交通在此。其難於交通亦在此。蓋僅隔一水爲隣國。此之富強。必爲彼之所疑忌。一也。其國皆富。其民皆庶而勤。其求利也競而不相下。而常以人之勝己爲憂。二也。商賈之鄙吝。既中之矣。而敵國相仇之私。尤著其心本而不可化。故凡所以爲交通之利者。適以爲其相睦之難。加以逐利之家。倡爲邪說。深信不疑。以爲縱其往來。則進出之差必負。進出之差既負。將國之敗亡隨之。

大聲疾呼。一唱萬和。方以不助其說者之爲喪心病狂也。凡歐洲通商諸邦。其進出差互有正負。但使爲負。則商宗計學家。莫不豫策其貧弱。危詞聳論。信者至多。禁令煩興。旅塗荆棘。卒之數十年。其說無一驗者。而邦國城市關門彌弛者。其民轉以彌富。用商宗之說而富者。蓋未有聞也。今者吾歐大小國邑之間。其實用大通商法者固少矣。邑猶有之。國無聞焉。荷蘭於諸國爲最通。而其去真通尙遠。顧吾聞其國之富厚。百姓之驩虞。皆得諸通商之利者也。通商進出之差。其情性根源。與吾書發凡所謂歲費歲殖相待之率。大異而必不可同。歲費歲殖相待之率。名費殖差。殖過費則爲正。不及費爲負。正者其國日富。負者其國日貧。蓋國猶家然。其歲殖優於所歲費者。必綽然有餘。而積畜日厚。其歲殖劣於所歲費者。有積畜必日侵削。無積畜必債逋日多。夫使國之歲殖不逮所費。則民間之母財日薄。而無以爲贍功興事之財。其國之日卽貧弱。宜矣。故曰費殖差不可負也。而昧者乃與進出差等而視之。進出之差。必待通商而後見。至於費殖之差。雖無通商而爲獨立之國者。猶有正負之異也。故費殖之差。可合全地而爲計。蓋全地之內。其中之富庶。與凡民生之事。必有進境退行之異。則其費殖差。亦必有正負之可言。

且一國之內。其費殖差雖正。而其通商之進出差。仍負可也。半棋之中。其國所出口之貨。常較所進口者爲不及。金銀之至自遠方者。皆不久而更出。其制幣消磨日削。而各種楮幣。出而代行。甚至所稱貸於鄰國者。債逋日增。其外若退行如此。然其國之實力真財。其地利民力之所歲登者。日進而有餘。試觀北美新疆。當近日戰事未起之初。（此篇作於一千七百七十五年。蓋自立之戰初起時也。）其中商務。所與英倫交通之情形。則知前說之見諸實境。不待深辨而自明矣。

篇四

論掣還稅

國之工商。禁錮外產之入關。既壟斷本國之銷場市利矣。其心猶以爲未足。則又覬外國之廣售。外國之市。非本國之力之所能制也。雖欲爲之壟斷不能。於是降心以求。請於貨離本國之時。有所縱貸以爲勸。其縱貸之事不一。惟掣還一政。若最善者。掣還者。凡國中土物登市。既征之矣。設其物裒以出口。國家於前征者掣其全抑其分以還之。此其所以勸民責利於外也。顧如是而勸往者其貨之出國。不能方之未稅者而加多也。蓋工商之業。一國母財之所向注。孰多孰寡。本於地勢民才之自然。自國家徵取輕重輒殊。而自然之局以變。縱而弗取者。不過復其所本然者而已。民之所重者。不能使之輕。母財之所違者。不能使之忽就也。故勸商縱貸之政。不過守一國商局之固然。非能益所本無。而廣自然

之利也。

案掣還稅之政。英國行之已久。自弼德相英令各口立屯棧。以寄頓應征而出入未定之貨。其政遂罷。蓋先已盡征。而後以外輸掣還。於政爲瑣。屯棧設則貨離棧。將銷而後稅。便於商而於國無所損。聞其政發於衛爾波勒。爲倫敦商所抗。不果行至弼德相而後行之。然其議亦采於本書也。

其於本國物產如是。其於外入復出之貨亦然。英之關稅。於外貨入口一項。所征爲至多。助餉條例第二條云。凡外貨更運出口者。無論運者爲英商爲外商。皆許掣還原稅之半。其限期。英商一年。外商九月。在限內出口者。皆許掣還。若酒若葡萄乾若諸種絲貨。所豁免者尤優。其期限至若耳治第一。且展爲三年云。

浸假而正權之外。又加雜征。惟更出時則許全掣。其大法如此。而比較例多。於是掣還一事。遂不若初行之簡易。卽如外貨出口時。商告前所運入者。實過所估內銷之數甚遠。意主外輸。則全稅可以盡掣。北美屬地未畔時。馬理蘭泊威占尼亞菸葉。皆英商運之。歲至者約九萬六千歲首。而內銷者一萬四千。國家欲英菸之無滯。則許將雜征助餉。全行掣還。惟責無踰三年之限而已。他若西印諸島糖。亦英

商所專運者。入口後不及一年出者。全掣。不及三年出者。亦全掣。而留助餉舊征之半。留助餉之半者。菸葉而外。諸貨大抵然矣。餉之入英。亦過內銷之額甚遠。而掣還之例。二物乃異。足見其多所牴牾矣。凡商競最深之貨。已禁其內銷矣。設明言致之以更出外售。則納關權入屯棧以待。及外出。舊稅無掣還者。蓋商競既深。雖明知其致以外售。而國中同業者。若惟恐其竊入市廛。以與土貨爲競。雖圍之以屯。猶未足也。故靳其掣還如此。此項外貨最著者。如各種絲貨。法產之紗布印花棉布等是已。商逐利資。故常法捐商不問貨爲何國之產。獨英之於法不然。雖有厚利。寧絕不爲。彼以爲爲敵轉輸。使有商利者乃大損也。故凡法產入國更出者。於新舊之助餉雜征。皆不掣還。

助餉條例第四款。凡運酒出國者。無論內外產。所掣還原稅。多過半不止。意當時議令諸公。似欲勸民樂趨此等捐業者。助餉之外。尙有雜征。如所謂續稅新助餉。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等新餉。一千六百九十二年之攤征鑄錢新稅等。遇出口皆掣之。其亟酒商外輸如是。然有難者。前各種征收。舍續稅及攤征二者。皆於入口責見錢先繳。其積款既鉅。其子錢自多。民不堪命。故雖有掣還。而操轉販外酒之業者。仍寥寥也。况自十八棋中葉以還。酒之雜征日多。而許其掣還者彌少。則無一噸之酒非闌出者。固其

宜矣。

察理第二之十五年。有勸商之令。畀英商以專運歐貨銷美之利權。酒自在專運列矣。然美洲海岸繇遠。難於稽察。而其中客籍民。又例許自置舟船。以運不徵之土貨。售於外邦。彼不能實往而虛歸也。則違例而載歐貨入口。然惟販酒獨難。蓋既不能販諸產酒之國。而由英轉販。則極重之稅。臨出不許掣還。其業無利。獨麥地拉島所出酒。以地非歐屬。不在禁例。則爭運販之。以入北美西印諸海步。麥地拉之爲名酒自此始。食久而民嗜之。始猶行屬國間。一千七百五十餘年。大陸戰事起。英民亦多飲之。者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兵罷。英王若耳治第三著令。凡酒稅除法產者例不掣還外。其他處餘產。凡更出以售屬國者。皆許掣還舊稅。所仍納者。惟三鎊半稅云。俄而北美有自立之事。

此令之施。若優於所屬而薄於他國者。然所貨者惟酒與二三他貨已耳。至於餘產。則待所屬薄而他國轉優。蓋餘產出售他國。尙許掣還助餉之半。而此令則云凡歐洲及印度貨販售北美諸屬者。助餉之稅勿掣。掣者獨酒（法產不在此例。）白棉布輕紗。

考掣還之政所由昉。大旨在勸捐商。而國家之所以樂勸捐商者。意以謂外商貨載。悉與見銀。故此業

於國爲尤利。夫國之所寶。既非見銀。捐商何須獨重。故掣還之設。其用意未免於愚。顧其旨雖愚。而其政則初無可訾。蓋掣還政行。非能變商務本然之局。使母財所注。因此而畸有重輕。特有之而復其本然。使向爲重征苛賦而梗者。可以免耳。夫本然者無過。以征賦之重而避趨生。掣還者。掣已征之稅而還之也。僅以救過。未嘗有功。故捐商者或無所利而蒙獎勵。亦無所害而被抑摧。今使國有母財。用之於農則已多。用之於工而亦費。以爲國中貿易不可。以爲中外貿易亦不宜。夫而後乃爲境外貿易之捐業。民之趨利。不讓豪釐。既已爲之。必有宜利。夫奈何而抑之。又焉用其勸之。

案掣還雖云復其本然。無所損益。然已征之矣。後乃還之。民之所失實多。奚得言無損耶。子錢。一也。費時。二也。失事。三也。且行諸官窳之國。中飽之弊。由此而興。奚得言無損耶。征權者之事。往往上無所取於民。而民之所失甚厚。居上者慎。無曰吾無所取於民。遂煩然出號而施令也。

還其半而留其半。於國之賦稅。固無傷也。今使賦者全而留之。則始也所已入之外貨。以稅之重。將不得出。終也外產之貨。視已成事。將莫肯來。然則國將並其所留之半而亡之。奚翹去半而已。知此則知掣還半稅。於國爲無所失矣。進而言之。雖掣還全稅。於國亦無所失也。蓋使取本國與外國之產所征

之稅。當其出口全掣而還之。則內稅將少損。而關權將大損。其損固也。而還顧國中。向以煩賦。使勞民之力。不得由其自然。通功易事。散利相養之局。不得極其量者。至是而皆復焉。其所得顧不大耶。

案斯密氏此言。最窺財政深處。非高識遠量之士。未易與此也。英五十年來。於賦稅之事。幾於悉貸與民。而僅留其犖犖數大者。而後來之入。倍蓰於前。蓋財者民力之所出。欲其力所出之至多。必使廓然自由。悉絕束縛拘滯而後可。國家每一寬貸。民力卽一恢張。而其致力之宜。則自與其所遭之外境相劑。如是之民。其出賦之力最裕。有非常識所可測度者。若主計者用其私智。於一業欲有所豐佐。於一業欲有所沮撓。其效常終於糾棼。不僅無益而已。蓋法術未有不侵民力之自由者。民力之自由既侵。其收成自狹。收成狹。少取且以爲虐。况多取乎。惜乎吾不能起荆公輩於九原。一與之深論斯事也。千古相臣。知財計爲國之大命。而有意於理財養民者。荆公一人而已。其法雖病。然事難助寡使然。而其用意固爲千古之大慮。不容後人輕易排擊也。

雖然。吾所謂於國無所失者。蓋指運往自主列國之貨而言。非謂運往北美英屬。吾之工商。在彼有專市之利者。蓋既有專市之利。則彼之去貨。雖稅自若。不以掣還之故而加多。又不以掣還之故而加少。

也。掣還不以加多。則掣還之稅。於國爲實損。故掣還之政。必用之於眞售外邦之貨物。不宜用之於屬國之通商。尤不宜用之於復還本國之諸貨。如吾國菸葉。商務之弊。往往有此。徒使罔利售欺。既有損於公稅。又使平稱奉法之民。陰受其侵奪。此固通國所共知。不可不遏絕者矣。本國與所屬者通商。貨之出口者。其稅當如何而後可以勸商。而不使之於衆民應出之稅有所畸輕。吾當於論稅時析之。

篇五

論獎外輸

吾英諸貨外輸。民常謁有司乞獎助。宜與否。有司決之。此其意以謂英產外出。他國之產。常與爭銷。民獲官獎。則其貨可以跌價爭售。而無虞折閱。如是。產之出國者日多。進出之差。不至爲負。則國之大利也。國家之權力。既不能使其民專外國之市利。如本國然。又不能強外國之民。使之必銷英貨。如英民之所爲。則以謂其次莫若以利啗之。使樂市吾貨。夫貨折閱以售之。固無異於以利啗購者矣。商宗計家。其謀爲富國之道如此。彼固謂但使進出差之無負。則吾儕小人之囊橐。不久將悉盈也。

或曰。獎有宜給有不宜給。凡其貨出國交易。非得獎則必折閱者。獎之當也。至他物之價。既足以復其本矣。又兼獲通行之贏率。雖不獎。無害也。蓋價足復本而猶有贏。則其與外產平競可知。平競則無俟於獎。故獎必施諸價不及本。抑及本矣。而無所贏。有時且折者。獎所以救折者也。知其必折於外。故先受獎於內以爲之地焉。必獎之而後其業可以興。可以繼。至於每一交易。國之母財。以之坐減。則彼所未嘗計也。誠使諸商皆然。國之積貯。陵夷盡矣。

夫其貨必待獎而後可以外輸。則如是之交易。其於國常無利而有損明矣。然必獎之使可久者。以謂不如是國貨不出也。而不知使莫之獎。彼之用母興業者。將更求其能復本而有贏者而爲之。斷無止於折閱而不變者也。止於折閱而不變者。有之自獎政始。將以求富。適以貧之。蓋極獎政之效。徒使通國之民。昧於利市之業。而常爲折閱之商已耳。未獎則所折在商。既獎則所折在國。言計如是。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近者有人著爲小書。流行郡邑。其大旨以謂自穀麥出口之獎政行。出口之麥。以價銀言。過於進口之麥甚遠。其所過之數。以抵國家所給之獎費有餘。則以此爲獎助外輸利國之明證。夫自商宗之說觀

之。其言固以甚辨。蓋獎麥外輸。公家之費雖甚鉅。而進出差賴之反正。所得之利。過於所糜。其說之發。聽以此。獨不悟彼所謂非常鉅費而用於獎者。尙爲最小者耳。而農民母本所用以業田生穀者。方此尤多。不可置之弗論也。果其有利。其麥之至外邦所售之價。復者豈僅獎銀。且必有以復農本而加之以通率之贏利而後可。使其劣是。則一國之民。舉受其損。而國財且以坐耗。此理灼然。非巧言飾說所得通也。不幸持商宗之說者。乃卽以其價之劣此。以爲獎政所宜施。此所以無往而不左也。

案斯密氏既斥商宗之語。以徒積金銀爲非矣。獎輸之法。自無攸當。今姑以商宗之說爲不誣。而金銀實爲國家之重寶。又使物產在外。其價昂於國中。則獎輸之爲。未盡無謂也。何則彼所求者。但務廣推外銷。商差不負。多積黃白而已。雖然彼求積黃白。黃白則既積矣。吾懸揣當時。設爲此政之尙有不平者。乃有地食租之家。恐租率之日微。利在穀麥之多出口。又知獎費出於大藏。乃通國所共任者。費公帑以保私租。則無怪其力持之矣。顧穀以獎而出國。國中餘糧之價。常貴而不跌。非食麥者之利也。是齊民共出其財。以使國儲之常少。糧價之恆高。此更何說耶。故觀此知當乾嘉之際。英倫民智之高下。與擁地自封者勢力之大小也。

而事有越於常慮者。自獎輸政行。穀之出口日多。而國中。之麥價。不見貴反益賤。於是主前政者。愈持之。以爲獎輸利國之明驗。夫吾英穀價降賤。始於前稭之末。縣延於本稭六十四稔之中。誠有目所共睹。然此可謂吾英穀麥以天人之交相。雖獎外輸而猶賤。必不得曰吾英穀麥。緣獎外輸而益賤也。使穀緣外輸而益賤。則反是而觀。將緣禁出而滋貴乎。殆不然矣。法於穀麥。禁出之國也。（法禁出穀麥之令。至一千七百六十四年始除。）其中麥賤。與英正同。則知麥賤與獎出爲無涉矣。吾意穀價之降賤。全非政令之所爲。而其故或由入本稭來銀值之漸貴。銀穀相權。銀見少則穀見多。號曰穀賤。殆由此歟。至謂以有獎輸而糶乃愈平。則斷斷乎無此說也。

案斯密氏以十八稭英國穀賤爲銀貴之反驗。後之計家。皆疑其說。以謂當時銀入歐市者。未嘗加少。而各國皆漸用金。法銀當尤賤。無緣更貴也。考穀價所以降賤之故。正由農學日講。田事日闢耳。民知輪種雜糧。如薯蕷。蹲鴟之屬。以蘇地力。而轅田制廢。又得播草新術。試考其時報紙告白所銜。售各項子種。可以知之。又田功進矣。而天時佑相。歷歲大穰。民力益裕。故當日歐西戶口。大蕃。其見諸英倫者。如南部當十七稭之終。戶口僅五百萬強。至十八稭中葉。乃倍前數弱千萬焉。且其效不

徒穀賤而已。田租亦大起，有地田主，人人素封矣。合之數者而觀之，如穀賤，如租高，如庸進，如戶口自倍，其民生大進如是。殆非僅僅銀值增貴之所能爲，而治本於農，非野業之修，莫能致也。

歲中穰則糶平，歲大穰則糶賤。顧以有外輸之獎，歲愈穰則出者愈多，而糶無由降。夫不使糶過賤，以病農者，固設爲獎政者之本旨也。至於歉歲，雖獎出令停，然以穰歲之多出也，蓋藏空虛，無以相補。故歲無論穰歉，是獎外輸之政，皆所以使國中穀價昂於自然之平價。

夫謂農政以有獎出而糶貴，此不必甚智而後知之。乃議者以謂獎外輸所以豐佐農業者，其事有二。獎出則外銷者廣，銷廣求多，供者自奮，一也。獎出則內銷者狹，銷狹價昂，供者又奮，二也。以是二因，故使獎出之政，多歷年所，其生穀之效，將過於不獎出者之農，而穀以多而價平，其所以抵獎出之所費者，尙有餘也。

應之曰：所謂因獎出而外銷廣者，無論所廣之如何，外盈者必內虛，非奪其內銷者無從有也。夫每括打之麥，其以獎而出者，固將以不獎而留，留則所以供內者自舒，而其價亦比例而將跌。故凡獎外輸者，無間民食抑他產也。與加賦於民，其效均者有二：所獎之費本出於民，一也。外輸穀少，其糶必貴，二

也。夫穀者民所必資。其損必徧於國中。故二征相衡。後者尤重。請以實數言之。假如歲中每括打麥出口者。其獎費爲五先令。而國中麥價緣是貴者。每布歇洛爲六便士。以八布歇洛爲一括打。則是與每括打貴四先令等矣。所舉之數。不多如此。然而民於每括打麥之外輸也。既分出其五先令矣。而於其所食之餘糧。每括打尙增多其四先令者。吾聞主其說者之告人曰。每歲外輸之麥。以比國中所留銷。其率猶一之於三十一也。然則通國之民。於前征凡出五先令者。於後征則出六鎊四先令也。四先令以三十一乘之。今每歲所獎而出者。吾不知幾何。徒以此例計之。則其征之重爲何如矣。且賦稅不能徒行也。固必有其承而出之者。而民生之舒蹙殊焉。今於民生之最重者。無異加之厚征如此。則其效將見於勞民生事之不供。或見於民力庸率之加大。夫而後前之二征有所出也。由前而言。將小民之力屈。力屈則減其事畜教養之資。而國不以加庶矣。由後而言。將富民之業侵。業侵則損其役財。瞻功之事。而國無由加富矣。是故獎穀外輸。而使出者無量。不僅奪其內銷者以爲外市也。且使多歷年所而爲之。其勢將以彫戶口。乏民財。而傷其本。本傷則內銷外市之數將俱微。而生穀之量又烏從進乎。

所謂因獎出而內銷狹。穀價以昂。農奮穀多者。使由外輸獎政。而穀之真值以昂。抑能使多寡相同之穀。所養之手指加多。而其所爲養之事。或奢或儉或適中。一如同時國中他人之養傭者。則謂農由此加奮可也。顧此不獨非獎外輸者之所能爲。國無政焉足以致之。故由有外輸而穀價昂者。名昂而非實昂也。名昂烏能使農奮乎。前所指之二稅。陰行國中。於通國之民。有不便之實。而所謂惠農者。則名存而實亡。未見穀之能加多也。

獎外輸之實效。於穀之真值無所加。而於銀之真值有大減。同此銀也。未行獎政之前。所易之穀貨多。既行獎政之後。所易之穀貨少。蓋國中百產。成於民力。民力待穀以爲養。穀既貴矣。百產準之而皆騰。百產之價皆騰。銀之真值斯大損矣。其見諸力庸之率者。以勞民得財。本以贍其身家。其一日勤動之所得。必足以致一家之生事。而奢儉適中。則視其羣事之進退中立也。其見諸各種生貨者。以樹畜之業。良楛雖殊。要皆與穀食爲比例。如芻蕘。如豚膳。如馬牛之價。如轉運之費。皆視穀價爲高下者也。力庸之率。生貨之價。既進矣。由是而物材之價進。由是而被巧成物工之所爲者亦進。然則一國之內。凡地利之所產。民功之所登。無一物焉不視穀價之高下爲騰跌矣。

案獎穀外輸。其勢可以使穀貴。穀既貴矣。他樹畜之產。因而轉賤者有之。不必盡貴也。蓋資生日艱。致穀之外。民無餘力。而銷市日隘故也。英國麩麩賤則肉貴。麩麩貴則肉賤。蓋由此也。故獎政既使通國受貴穀之損矣。而於農又無益也。

是故由獎外輸。農之糶穀。雖昔之每括打三先令六便士者。今乃四先令。而以穀價之加昂。田主之徵租。亦方之在昔爲有進。然以百產之比例皆騰。今之四先令。其爲用無加於昔之三先令有半者。則名雖爲進。而農與田主之歲入。實不能由此而加優也。農不能加母以力田。田主亦不能加豐於自奉。惟至購用異方之貨。或以之而見優。而購用土貨。則無毫髮之益也。農人所資。盡爲土貨。田主所用。亦土貨。九而外貨一。則穀糶之昂。於彼均無攸利。明矣。

夫銀值之降賤亦多因矣。使其由礦產之肥且多。則其效見於交通各國者必溥而公故。其時百物之價。各各漸騰。雖名得者必不以其之加饒。以謂有損。則不可也。柁捲器飾之屬。其值日廉。而物價在市者。比例互觀。固亦無殊於曩昔。獨至銀值降賤。由於一國之政所自爲者。則其效獨見於國中。一越關門。卽不如此。故其事與前大異。不獨不使民富。實則將使國貧。蓋百產價昂。獨見本國。民之致物備用以

難。百工之業。皆形蕭索。而鄰敵所產。得以跌廉競市。將不獨侵其外銷。繼且奪其內市。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

案後之計學家。則謂銀值定於時勢之自然。決非爲政者所能高下。設其能之。必其國孤立寰中。與各國不相往來而後可。外此皆不能也。既不能使銀值降賤。即不能使物價徧騰明矣。然而政於銀值。雖不能爲高下。而以擾民使不得安生樂業有餘。故政煩者其國之歲殖必退也。獎外輸之害國。在其擾民。而不在其使銀值降賤也。

波陀噶爾西班牙二國。以地勢獨近南美。遂奄有其地諸礦。而金銀之散於歐洲諸國者。大抵由波西。故金銀在他國貴。而在波西賤者。由於自然。雖然有畛。其所差者。不外運費保險間耳。以二金之貴重而易挾。則其運費本微。至於保險。則以其物之價值爲比例。故二品之在波西。使非以政爲之。則其價值雖較他國爲微。必不至如今者相去之多。以病國也。

金銀之出口也。在西班牙則明禁之。在波陀噶爾則畸重出口之權。其效與明禁同。故有外流。皆盜闖出之物。闖出之爲費必重。於是二者之在他國。與其物之在波西。其本值乃迥異矣。其事如壅水然。

截流設堰。滌以爲池。洎其既滿。漫而橫溢。與無堰同。夫明禁重權。堰也。金銀水也。池之滌水有限。國之受金銀有極。二邦地利民力之所登者幾何。所資以通功易事。有待於通財之輪轂者奚若。爲制幣。爲柁樅。爲卸艘。爲驅飾。至矣盡矣。不復加矣。過此而多。雖有厲禁。不能不越堰而爲橫溢之流者。勢也。吾聞二國每年所闌出之金銀。與其所徵入者差相等。可以見矣。且川有堰者。堰內之水。必流於堰外。堰愈高愈固。堰內外水之深淺愈懸。故金銀之在國也。亦以禁令之故。與其物產比例見多。其權愈重。其罰愈深。其警伺愈密。其比例見多亦滋甚。是故入其國者。徒見黃白之允稠。用於柁樅器飾者。幾若他所之銅錫。而宮室餘物之華飾。又粗陋不足以稱之。蓋金銀太賤。而餘產昂騰。農工諸業。興作不易。轉使外國生熟諸貨。得以低價入市爭售。而其民大困。波西以禁出多藏而賤。各國以罕至難得而貴。一揚一抑之間。外產與之爭銷尤易。使一旦開閘放流。轉瞬之間。內外水平。行將相若。第當金銀流出之時。淺人必將以其事爲大損。而其實則轉無用之金銀。爲有用之物產。國中物價。日即廉平。後之少者。與前之多者。其於用乃正等耳。夫金銀之出國。非徒然也。勢必有所與易。所易有饒有需。而民知顧利。需者必多於饒。若物財。若器資。若糧食。三者既足。而生財之業殷然。是故放金銀之出國也。乃轉滯財。

以爲生生之母本。而勸功享實之效。因之而收。其歲殖必以立增。數歲之後。且以大進。何至多金而貧。如今日之事乎。聞人有被褐懷珠而苦凍餒之患者。波西二國以之矣。

案斯密氏既言金銀出國。非法令所能禁。而波西每歲闌出之數與徵入者差等矣。可知波西之民所以病者。不必盡由此禁也。其禁固非。而國敵則不必由此。當是時二國之民。羣然以掘礦積金爲事。而農工商賈諸正業。多鄙棄爲不足爲。又以政法日非。守舊宗。禁新法。設逮問之官。以遏絕異端。新學。民桁楊相望。救死不給。尙何生業之能爲哉。且其俗所貴尙者。首神甫。次武人。而以治生逐利。爲汙處。故二國之不振者。政教之非。不僅財政不中也。十九稊以還。舊習稍改。政公而民行。其國勢亦以漸起。而至今猶不足與英德諸邦抗列者。則民智之猶下也。

波西於金銀則禁其出國。吾英於穀麥則獎之外輸。雖爲事不同。其於言計之謬則一。其有害於人國亦均。蓋無論吾國土田之肥磽。農事之巧拙。獎出之效。皆使穀之在國者貴。在外者廉。又以穀價爲百貨之所程也。故國中之銀。易權日遜。而外國之銀。相形以昂。吾旣以賤麥餉遠人。而又使吾民食貴穀。吾工成物。雖欲爲廉。勢不可也。則荷蘭之工。乃得跌貨價以奪吾市。是獎政行而外人獲倍稱之利也。

國中穀貴。固也。然其貴在名而不在實。穀之斗斛均。則其食功相若。不能多也。多者從其所易之銀價耳。徒使役財食功之家。因之而覺費。而於農人田主。又無利也。彼農人田主之所見收。苟以銀言。誠亦覺其多取。而闇淺之衆。方謂獎政於彼。誠有利也。獨不思得銀雖多。而食功儲糧置物。凡本國之所產者。皆比例而加貴。所獲一而所失者三。以此爲利。猶稱飽於夢食耳。

然則獎出之政。利者獨販麥之商耳。歲穰則以獎之。故而麥之出國者必多。蓋藏旣寡。無以通於凶年。歲歉。其入國者又衆。業廣而價常高。倍稱之息舉焉。向使國家一任其自然。販者之利。烏從得乎。持獎外輸之議。而常願其勿罷者。無怪乎多此商也。

田主農人之議穀法也。於外至之穀。則抑之以重權。於出國之產。則勸之以獎輸。大抵見工業之所爲而尤效之耳。彼以爲一禁其入。則可以專內銷之市。一獎其出。則無至於貨壅而滯銷也。工旣爲此而利矣。農何爲獨不然。而彼未審乎穀與百貨之異也。夫禁入獎出之政。施於毳罽麻枲之功。而其價以起。此其貴者。將獨名貴。實亦貴也。其馭功易食之量以多。其贏得實以饒。其歲入實以廣。其居養將由此而加優。其興發將由此而加大。故二者之政。施於何工。其業皆有盛旺之效。而民趨之者多也。獨施

於農則不然。徒爲其名而亡其實。農人之歲殖不以加多。田主之名租不以加厚。田野之業不以盛旺也。何則。所養所雇之口手。數同乎前而不能增也。蓋稼穡者民生所必資。百產準之以定價。故百貨惟穀不能以易銀之多少。而或變其眞值也。獎其出。禁其入。其值不以之增。廓然大通。其值不爲之減。持一斗之粟。行夫五洲。其所養之功力一也。歷夫百年。其所養之功力又一也。毳罽麻枲。非百產所準以定價者也。以穀麥貴賤金銀。可也。以金銀貴賤穀麥。不能也。

案國家政令。施諸稼穡。尤不可不審者。百產可用可不用。民尙有所避就。至於五穀。則無可避就。無所增損。使歲饑而禁外至之糧。其害豈禁他貨者所可方擬也耶。

獎外輸之政。微論施於何產。皆有二弊隨之。其一乃商宗諸政之所同。大抵使民棄利厚之產。而從利薄之功。其一則獎政之所。獨使民之治生。不僅從其利薄。且從其失利者。蓋其業必待獎而後立。未有不爲失利之業也。至於施之稼穡。其弊尤深。勸功發業之效。日以遠矣。田主之責獎於國也。雖尤效工商逐末者之所爲。而於二家所以責獎之故。則未曉然也。徒糜度支。徒增國稅。而於其產之眞值。則未嘗有毫髮之加。且以銀值降賤之故。百物市價日昂。農民退怯。而耕耘浚治之功。亦因之而鹵莽。蓋田

業與通國之民功。未有不相待者也。

獎政加於外輸矣。而亦施之於內銷之產。或有謂其勸民功徑於外輸之獎者。前論外輸之效。等於加稅者二端。而獎內銷之產者。國賦所加。止於獎費。其物之價。不緣此而騰。且以產之日多而跌。故民之所失於獎費者。通而言之。亦收之於減價也。顧此類之獎。希有行者。蓋商宗之學。以多收金銀爲富國。內產雖以獎而進。金銀則未嘗由之而多也。故其獎之也不若外輸之亟。或謂求獎內產。多譸張之民。此吾所不敢知者。求獎外輸。其譸張乃尤著也。何必於內產者而獨苛乎。內產之獎。物以獎而日多。供過乎求。不爲工商之所利。獎外輸者。其事反此。此其重彼輕此之實因也。吾嘗見製造之家。其貨之難通。嘗合力出獎以勸外輸。其獎雖重。則取償於後之貴價。

合前說而觀之。則知獎政施於民業。大抵矯物情之自然。於人國爲無益。然而國於天地。有鄰敵之相隣也。則自固其圉。要不可廢。故產爲守禦所必資者。獎以勸功。使自爲之。而不必常仰於鄰國。未無當也。其業非獎助不立。則雖加通國之稅以輔翼之。無不可者。此如吾英海船所用之繩纜帆布。如本產之火藥。獎其外輸。或其內產。務使其業之日盛。皆可執此說而通之者也。

案中國自海通以來。咸同間中興諸公。頗存高瞻遠矚之概。天津江南之製造局。福州之船廠。其尤著也。顧爲之者一。而敗之者十。畛域之致嚴。侵蝕之時有。遂使事設三十餘年。無一實效之可指。至於今治戰守之具。猶糜無窮之國帑。以仰鼻息於西人事。可太息無逾此者。

今夫獎政者。乃用通國之公財。以維持一家一業之私利。以大公至正之道言之。未有可稱爲善政者。顧國家當極盛之秋。府庫充盈。主計者茫然不知所措。則費其一二。以勸其所慕之民業。未爲病也。國之濫費何限。奚於獎民一事。獨斤斤爲國之爲事。比於家。既有多財。不憂浪擲。獨至度支奇絀。國步日艱。而有人猶以此爲富國之規。守而勿廢。斯大愚耳。

有時雖名爲獎。而實與舊稅掣還無以異者。故其損國亦與真獎有差。此如精餚出口之獎。乃掣前征糙餚之稅而還之也。縑帛諸貨出口之獎。乃掣前征生絲蠶繭之稅而還之也。火藥出口之獎。乃掣前征硫磺硝石之稅而還之也。司權者必出入同物。方名掣還。質同形異。則名爲獎。而不知此雖獎而實非獎也。

國家於百工之藝事。賞其精能。施以獎政。此其效與前所指之獎商者大異。不可混也。蓋既稟稱事。所

以勸工。有鼓舞民業之效。而無矯拂自然之憂。乃以使執其業者術進而益精。非以使其利權有偏重也。且獎藝之爲數常微。而獎商之爲數常大。吾英只於獎穀外輸一政。每年所費。逾三十萬鎊之資。其餘可推校矣。是故獎商獎藝。同名爲獎。且有時名獎。而實則掣還之稅。而吾嘗考一物之體用。究利害之所由。固當撫其實而論之。不可徒榮於其名也。

以下專論穀麥商務及英國穀法。

既論獎政如右。顧非取穀法而詳言之。則於義將有所漏而不賅。世之人於國家獎穀外輸之政。及餘政之相因而起者。翕然皆以爲良法美政。無異詞者。習非勝是。殊不可攻。雖然。使但取穀麥之商務而審其情實。則穀法善否之真。將自見也。事之所關者大。而俗之迷罔者深。吾雖欲避煩辭之譏。有不可得者矣。

穀麥商務。向分四塗。是四者雖常爲一家所兼。顧徑術不同。其事固釐然四也。國內之商。一也。運穀入口。銷於國中。二也。運穀出口。輸於外邦。三也。而所謂捐商者。運穀入口。所以爲出。四也。

一則先取內地之商而論之。俗常謂穀商之利害。與食穀者之利害。必相妨而不可合。此大誤也。二者

之利害。無所不同。卽至甚饑之年。莫不如此。商之爲糶也。價之貴賤。必與歲之豐歉相準。而後其利收焉。不及而賤則害人。過而貴之則害己。此不遁之驗也。蓋歲歉矣。而彼昂其糶。糶昂而食艱。食艱而通國之民。皆節其口腹。謹其饔飧。富者猶哿也。窮簷乃加甚。使彼昂其糶而過之。則食穀者節謹之爲。亦比例而過。節謹而過。現存之穀。將濟饑日而有餘。餘糧在筭。而新穀旣登。則彼所失亡者。不僅天時之損也。可貴之儲。轉而爲賤。所亡彌多。故曰過則害己也。又使歲歉矣。而彼之糶如故。抑昂之而不及。則食者節謹之事。亦比例而不及。節謹而不及。現存之穀。將旣盡而猶饑。此不獨商失其所收之厚利也。且使國人失其減損之猶足支。而得羅掘之尙不贍。流離困阨。瀕於死亡。故曰不及則害人也。夫視倉箱之所餘。度戶口之多寡。而節日月之糧。必令足支以待新穀之至者。中饑之民之大福也。而商者之利。亦正在此。準豐歉之情。昂其糶而爲最大不可復多之價。而彼之厚利收矣。彼惟熟於年穀之情。視其民旬月之所待給者。以操縱騰跌於其間。而知其價相協之與否。此非精於其業者固不能也。雖然。彼之用心。固以自適己事。以責最優之贏而已。不必爲富而仁。於同國之民有厚愛也。顧任其自己。而國民之受賜已多。且惟恐其計利之不悉。使害己者馴至於害人焉。不觀於海船主人之待其水手。

乎。舟行大海之中。糧水之儲有盡。而程途之遠不可期。則計口制節。稟其飲食。雖其事誠有時而過。爲無謂之周防。然而持乏絕之災。以與減省者較。則不可同年而語矣。知此則穀商饑歲之所爲。亦可恕己。雖以彼責利之周。制穀價者亦誠有時而過。然由此賴以全濟者多。使其徇廉惠之名。當甚歉而爲平糶。則其中之轉於溝壑者。無異彼之推而內之矣。至於責利過周。而貪情用者其受害亦最深。不僅不仁之見憤怨也。災過穀留而價跌。所欲求之利。轉以厚求而亡。及其悟之。固已晚矣。

案此亦全書中最美之一篇。爲前人所未發。而後人所稱誦者。羅哲斯曰。當饑之歲。穀商欲準豐歉之實。而制爲糶價。其事良難。僅能揣得其粗。加以保險之費。以爲價耳。故商欲考一時見穀之盈虛。而農人有穀之家。靳不以告者。於農爲失計。於國爲有損。而所損者又非生穀者之益也。蓋商已於價中酌加之以爲保險費矣。

今使一國所產之民食。彼爲穀商者。得聯爲公司商業。全舉而有之。則此公司者。效荷蘭椒桂公司北美菸葉公司之所爲。聚其所有餘過多者。而焚毀播棄之。務使供常劣求。於以責高價。可也。顧其勢不能。雖有甚暴之君。極峻之法。不能爲如是之壟斷也。法既不能爲此。彼欲憑數家之多財。封聚之以罔

市利。則將見百產之中。穀爲最難者。此不獨其產之至多。非數家之財力所能辦也。就令能之。而穀之生也。與他產絕殊。勢又不容其如此也。國非射獵游牧者。其所銷者必穀爲最多。而民力之存於殖穀者。亦方他產爲最廣。一稔登場。分其利而有之者。其數又最衆。此分利之人。其散布國中者。所居徧於山巔水涯。又最遠也。則不能若治他業者。其主之易呼以集。明矣。又其爲銷也。或徑致於其鄰里鄉黨。或售之於商轉以爲糶。國中之穀商麥賈。與夫農人餅師。類而計之。方之治他業之商賈。仟佰不啻。其衆且多如是。則其爲聯愈難。惟其如是。故雖當饑歲凶年。而藏穀之家。知以時價售其穀。將未必盡也。則寧平其糶。斷不令舊穀有餘。新者已至。而徒使同業之人收其利也。一人之情如是。衆人之情皆然。未有不準豐歉之形。以求其最多之利者。

歲之饑饉也。輕則曰歉。重則曰荒。今若取吾歐輓近二三百之紀載。而考其荒歉之所由。則將見歲之稱歉者。大抵皆水旱隔并之所致。有時師旅之後。村落荆杞。民告乏食。然而少矣。至謂由羣賈相聚。擁穀貴價。而然者。則絕無之事也。顧水旱天時之厄。因之致歉。則有餘。因之致荒。則不足。荒饑之至。類起於國家救歉之政。其術不善。轉以致之。此數百來年吾歐前事所班班可考者也。

案洧饑之災。歐少於亞。以其地形破碎多江河。便於轉漕故也。自鐵軌既行。饑乃絕無之事。此今世之民。所最優於古者也。英大饑在元延祐二年間。其時每括打麥價。約今幣十二鎊有半。此後則不少概見。有之。往往起於官禁屯聚。或地私其糧。不相通餉。則偏災以興。二十年前。愛爾蘭嘗大饑。則以其民平日專食薯蕷。而有蜚爲災之故。凡民食儉陋。則其地易饑。故西人以民俗精治膳羞。廣羅鮭菜。爲禦荒上策。而以俗安儉素食不重味爲非計。使俗如是。雖財賦豐穰。荒歉所不免也。

其國廣土宜田。道塗利關。而商賈通流。無關征之爲暴。則雖至凶之年。歉或有之。荒無有也。雖極劣之收。使其民出之以謹節。將皆足以粗給。蓋歲之所以凶者。不外旱乾水溢而已。而國中之田。高下互有。偏災所害。必損其一而留其一也。獨至稻國。收者必在下田。且有時需水必其至足。則旱魃爲虐。或不勝耳。然而災之徧於國中者少。使商旅大通。而國家政令不爲之梗。則有無可通。不必遂有餓莩也。數歲之前。印度孟加拉大旱。此雖可致甚歉。而猶不至於荒。不幸當此之時。大東公司中人鶴突謬妄。其救荒販穀之令。皆見近而不見遠。於是大災赫然成矣。

案印度凶荒多見者。其故有二。道蕪不通。一也。民食素陋。二也。其一可以政爲之。其二不可以政爲

也。當斯密氏成書時。英法荷蘭諸國。其民通印度者。大半無賴之尤。且克來福新奪其地有之。其於救荒之政無責焉耳。

當一歲告歉之始。爲民上者用其咫尺之私智。則制爲穀價。而令其賈爲平糶。顧令行而穀不來。非不來也。母之不復不能來也。則由歉而遂至於荒者有之矣。抑有時穀來矣。而以其價之平也。來者有限。而食者不節。則始若無歉。而卒乃大饑者有之矣。是故救荒最善之策。莫若一聽商賈之自爲。求其勿至荒饑以此。救其歉乏之災亦以此。蓋歲至真歉。不可逃也。極人事之勤能。扞患澹災。使民不流亡至矣。國家此時所能爲者。在通轉運保商賈二者而已。商賈之宜保。莫若此時之穀商爲尤。其有待於保。亦莫若此時之穀商爲切。何則。彼爲匍匐救喪之事。而常爲衆怨之所歸故也。

小民之愚。逢歉歲則怨販穀者。故凶年穀商。衆矢之鵠。其勢常不足以求利。而反以遭殃。倉廩焚。積聚掠。恆有之事也。而不幸穀商之利。又必與歉歲期。蓋操其業者。常法與生穀之農。立數歲之約以收其穀。其制價也。則通已往之數歲爲之。故其價多一時所稱爲持平者。如近者歉歲之先。每括打麥。約價二十八先令。他穀稱是是已。至於歉收之歲。彼則以向所平受者。增長其價售之。此其所以爲利也。顧

此歉歲所收之厚利。通而計之。亦不過絕長補短。使其業之贏率。與他業均而已。窖藏之所耗蝕。騰跌市價之不可預知。此所以厚實之收。於販穀之業常少也。業之有利。期乎凶年。而不幸其身。又爲叢怨之府。由此而販穀一業。操者少鄉里。自好與身家殷實之人矣。自好殷實者不爲。故無賴之磨工餅師。與本微品下之人。始爭出以承其乏。由是而生與食二者之間。皆顧利不仁之牙儉矣。

歐洲古昔之於穀商也。知其爲衆怨之府。不徒不爲之解紛。且其情與凡民同。亦不以其業爲可貴。反從而困苦僂辱之。故吾英義都活第六之五六載。令曰。凡糴穀。欲以復糴者。則其人爲閭閻之蠹賊。初犯。監禁滿兩月釋放。其穀入官。再犯者監禁滿六月釋放。罰鍰倍其穀之值。三犯加桁楊。監禁之。以王令乃得釋。籍其家產。英之所以待穀商者如是。餘國亦未較吾英或愈也。

察吾人先祖父之意。若以謂民糴穀於賈。必貴於糴穀於農。蓋賈者於穀價之外。必責厚贏而後爲此也。故以爲不義而禁之。且不僅欲禁穀賈。其意常不欲有人焉。介於生穀與食穀者之間。是以於穀僱穀傭之疇。常加無窮周之防。必深知其人之平稱交易有廉賈之號者。乃許爲之。義都活第六之法。業穀僱者。例必三鄉官公保乃可。其繁重已如此。而至額理查白之代。猶以爲未足也。必議院給憑。而後

得操之。

蓋吾歐古之理財者。於農工二業。用意迥殊。農野業最大者也。工邑業最重者也。禁穀買而立穀備者。欲生穀之農。自糶其穀。而糶於農者。非食穀之家。卽轉穀之傭介。農生穀矣。又必自爲其穀商。穀買而後可。至於工業。反是。凡製造者。禁不得開肆坐列。零售於人。其產貨必其業之商。買承之。其於農也。意以穀爲民食。務使極賤。而不知所以爲賤之術。其於工也。意欲買業之有利。而恆恐製造者賤價徑銷。以奪其業。而不知其雖欲爲此而不能。

工業製造之家。雖許之以開肆坐列之事。聽其徑售散致於人。其貨價終與他買同。雖欲跌以爭銷。不可得也。蓋工既開肆坐列而兼爲買矣。則必有其爲買之母財。買業之母益。則工業之母輕。有所挹注而爲之者也。使所求之贏率。與一時之各業必同。將不獨工業之母。有必責之贏息。買業之母。所責與之均也。今假歲收什一者。爲其地通行之贏率。工買之所同。則其肆所售之散貨。必責百二十之息。而後爲不折閱也。當其貨之由廠而入肆也。其計母責償。必與移發他買者一律。使其劣此。將工業之母。得利不及常率。而爲損。當其貨之由肆而售於人也。其計母責償。又必與他買之所售者一律。使其劣

此將賈業之母。得利不及常率而爲損。故其貨之由廠而肆。由肆而散之於用者之家也。不知者謂其收利倍常。而實則二業各本。而所收者仍什一非什二也。利不及此數。則耗虧從之。然則雖聽其自售。彼又烏能跌價以奪他人之市乎。

國家於工則禁之。使不得爲本業之賈。於農則勸之。若惟恐其不爲本業之賈。而不悟二者之皆非。工之得爲賈。其得利不能獨豐於他人。則農之自爲賈。其名價亦不能獨廉於他人。明矣。責之使自爲賈。農與賈之間。其所用之母財。必分其半以實廩倉。以待他人之來糴。其半用之隴畝。以期生穀之無窮。顧彼之所用於隴畝者。不能不責農業之贏利。則彼之所用於廩倉者。亦不能不責賈業之贏利也。是農與賈之業。既各用其母財。則無論爲之以一人。抑出之以兩主。其收利必與通行之贏率均。而後其事有爲之者。惟其業與他業之利正等。乃可以不敗而悠久。然則國家雖強農人自爲其穀賈。彼之名價。必不能比他人之爲穀賈者廉也。徒破分功之局。於民又奚裨焉。

夫理財之事。既無益者則往往有損。工者之操業也。用其力於二者。不若用之於一者之精也。商賈之役財。役之於其二者。亦不若役之於其一者之有利也。同此手足。奮於一業。則巧習捷給而成物多。同

此心力竭於一事。則周市彌綸而遺利出。惟然故其致貨供物。能以獨廉而爲餘衆所不及也。是故工之兼賈。不若分之。賈人開肆坐列。獨以市酤爲業者。其制價常平。農之兼賈。常妨耕事。一邑之中。居民環處。近者數武。遠者百家。非得專業賈人。司其收發聚散者。亦未必能廉也。

故使農自爲其賈。與禁工之不得自爲賈。雖二者皆譏。而於農之害尤重。其分工賈而二之者。欲役財者之分。而進之使速也。其合農賈而一之者。欲役財者之合。而抑之使遲也。要之遲速之間。皆爲侵民之事。使之不得自由。以各供其天職。法之不中。莫若此者。且此固非有國者之所宜問也。夫一國之利。莫若厚生之事。一任民之自謀。而無加以束縛馳驟之迹。彼貪多務得者。必不能制廉價以與他人爲競於市中。而其效常至於自損。故諺有之曰。業廣者貧。然則分者自分。又何必設爲教條。而爲之程督乎。民之自顧其利常精。斷未有國家之爲民謀。轉周於民之自謀者也。

夫功分則業精。故分功密者。一羣之大利。自有前之政。而農與賈之業不得分。利固不進矣。且極其效。亦將使田疇不治。農一人而二業。其財力分。其日力奪。則所用於執犁耙田者。固有限矣。今使不爲其賈業。則穀麥登場。轆之以拂。槩之以春。固可悉售於穀賈。毋本速復。而更施於田畝溝洫之間。利有餘。

乎。則田畜之數日以進。農器之製日以精。僮指之飼亦日以衆。自其穀責其自售也。其財之滯於廩倉者大半。滯於逋負者又多。及田者日以少矣。故其政適以沮田疇之治關。田疇不治。穀且日少。是彼所欲求者穀賤。而其效乃反以報之。

夫國家之生穀。固欲其多。而欲穀之多。所宜懷保而勸相者。首莫如農。其次莫若穀商矣。蓋穀商之於農。其所以利其業者。猶他商之於工業也。工得商以通之。而後其成貨速而無蹇滯之弊。其買也或先貨而與價。故工之用母常完。母完故成貨多。使無商爲承其貨。則彼將求足於散貨之家。抑求之於雜沽之小賈。不必得也。不必得則其母常不周。而其業或躓。般商之母。常足以復數家工業之母。而有餘。故二者之交通。猶倚一家之大力。以維持數家之小母。卽不幸而有虧折乏絕之災。其禍不至於不勝。而其業猶可以立。般商之有大資於諸工者如此。

惟穀商亦然。得商以全承其穀。而農之用於田業者。其母常完。夫隔并之災。旱潦之厄。農業所不免者也。有商則緩急可通。而其業無損。自其禁之而農乃仰息於田主。而常受制於穀傭。今使除向者之厲禁。而國有穀商。使農人母財向所不得悉用於田業者。乃今悉收之。而惟治田之是用。又使農得穀商

之助。有以通其緩急。而天行不足爲之災。則通國利源之進。與其萌達之神。有不可勝計者矣。是故義都活之令。務使生穀與食穀者之間。無一民焉敢於居間而求利也。而孰知是居間而求利者。卽所以使旱潦之無虐。卽以劑豐歉之不齊者乎。蓋力能使吾國生穀之日多者。田農而外。無若穀商矣。

政之實不便者。雖一時強爲之。及其久也將自變。故義都活之令。雖嚴於始。其繼也乃生無數之令。以斟酌稍弛之。始則糴以更售。無論何時。皆爲姦利矣。後乃曰麥價每括打在二十先令下者。買者不禁。繼而展其限爲二十四先令。俄而又展之爲三十二先令。四十先令。終之察理第二之十五載。下令曰。商積穀待售。價在四十八先令下者聽之。惟積穀而糴在三月以內於一市之中者。謂之豫屯。猶不許。雖然。自此令行而境內穀商舊有之利權稍復。今王之十二載。凡穀商豫屯之禁。幾皆除之。而察理之所著者。猶奉行無改也。

審察理之令。其中有與世俗同其謬見者二端。蓋令之意以謂使麥價之貴。至於每括打四十八先令。而雜糧與之比例爲貴賤。其時商之積穀者必多而民以之病。而孰意不然。吾前謂穀麥商賈。其勢難

合。既難合矣。則不能爲積穀病民之事。價之貴否。又無論也。且所謂四十八先令者。其於麥雖爲貴價。而當凶歉之年。往往新穀登場。價卽如此。莫之積而價已高。則其高也於商何涉焉。此其謬一也。令之意又以謂麥價過高。則豫屯者衆。如買空者然。朝收暮價。大利坐牟。而民以之病。此又不然。蓋使商糴於一市之中。欲無幾時不易市而糴之。此其所爲。必預策其市之將乏。後來之價。必貴於前。夫而後爲此而有利也。使其策之不審。而價不時高。則彼將不止於無所贏。而收發之費且莫從出。所積彌廣。折愈不訾。是其所損者已。而於人固無傷也。使其策之綦審。而後來之價果高。則天災有徵。彼之所爲。不但於國人爲無罪。而實且有功矣。何名而禁之。蓋以彼之習於其業。知災之將至。而使衆早爲之所故也。夫與其甚饑而至於轉徙流亡。則莫若先爲節謹之事。以紓其禍。歲之眞凶者。不可幸而免也。而善亡救敗之術。在稽見糧之多寡。計支時之短長。以制其饗殮之豐嗇而已矣。彼穀商於此。所以有豫策之智者。蓋得喪所系。則其考之也必精於常人。而其地勢又便於爲此。是以糴糶騰跌之事。必聽其所自爲。而國家於此。設不幸而有歐迫禁沮之爲者。未有不助天行爲虐者矣。此其謬二也。是故吾歐民俗。其於穀商穀賈也。疑忌之情。無異古者之於巫覡。今夫巫之受國不祥而實無罪。猶穀商穀賈之受

怨惡而實有勞也。自焚巫之令除而後民不能以虛幻之辭。致無辜之民。被非理之罰。而世俗疑忌巫覡之意。亦從之而漸亡。則知欲雪穀商之枉。而使俗坦然無疑於貴庾罔利之爲者。亦必取舊設之穀法而盡蠲之而後可也。（歐俗古謂巫覡能役使物魅報左道害人而立焚燔之律廢此將二百餘年矣。）

雖察理之令。不能不與世俗同其謬悠。然自其令行。其利進農業而使民享足食之福者。令甲之中。莫與比也。蓋自其令行。內地之穀商。去前此之束縛而爲法令所保持者。得未曾有。因之穀食大通。輻湊都市。農民享報。歌舞郊廛。此其由內銷之盛之所爲。過於入口外輸二者之所爲遠矣。考諸穀由外入英之數。與每歲民食之比例。不過猶一之於五百七十。而諸穀由英外輸之數。與每歲民食之比例。不過猶一之於三十一也。然則內銷之重。較之外至者五百七十倍之。而較之外輸者。亦三十倍也。雖其名數不必皆精且審。而爲政者得此。其於內外之間。當知所重矣。後英麥價大平。未必非察理之令致之。蓋其令行者垂二十五年。萌長發皇。其效尤著顯也。

二。夫運穀入國。固以使吾穀加多。吾民益飽也。故謂穀價由之而賤則然。謂其必至妨農則不然。蓋其

所降減者非穀之真值。穀之真值。在其所養之民功。此莫能增損者也。使輸入之路大通。吾國農民與田主每歲之所收。雖若遞減。而所得金銀之數。不若禁入之時之多。顧銀數雖減。銀值乃增。所市之物。所雇之功。將多於昔。然則其歲入之數。其用享之資。名減而實不減。銀數雖少。而易權則相若也。易權相若。則其治田播種之事。亦將無殊。且銀值加貴。穀價跌而不騰。他產準之。皆宜降賤。致之外市。便益爭銷。銷多貨通。而國中之百業皆奮。夫國中銷穀之多寡。必以民業之盛衰爲比例。民業彌奮。其銷穀彌多。且穀麥之銷於國中。以其市近。最便於農。故銀值之減。正所以廣產穀之銷場。其銷場又爲最便。此其於農爲損乎。爲益乎。使其爲益。則運入之穀商。雖其業有以使國中穀賤。而斷不至於妨農也。察理第二之二十二載。下令曰。凡運麥入國。國中價在每括打五十三先令四便士下者。每括打稅十六先令。價在四鎊下者。稅八先令云。觀此令所舉麥價。如四鎊者。從未嘗有。卽五十三先令四便士。亦獨百年以前大歉時有之。而如令所云。則非貴至四鎊。麥入口者必納重稅。此與禁其入國何以異乎。假使後之行法。其嚴一若立法之初。則遇凶年饑歲。民何以堪。是其令徒以病國也。後幸際遇凶荒。此令輒爲中罷。縱任外麥入國。時時有之。然惟其行法之不一。有以知其立法之不詳也。蓋是令之行。實

與外輸之政相表裏。既獎外輸矣。使不禁入。抑加重稅。將麥價不及四十八先令時。外產之麥之輸入者。或無稅。抑稅之而輕。他日更以此麥外輸。反可得獎。如此則國帑徒傷。而一切獎政。凡以爲廣銷本產穀麥而設者。轉以利外產之銷售。故禁入之政。雖明知其於民不便。有不得不憫然行之者也。

三。以常理言。則運穀外輸。於國中民食。明有所減。其勢自不能以之加多。雖然。自其流極而言之。則雖謂國中之穀。以外輸加多。可也。蓋外輸之穀。所由來者。不出二塗。本國所產。一也。外產輸入之舊。二也。此二者之穀。其數必溢於民食之所需。而後國中有充斥之委積。然使國有明禁。穀商運出之事。不得自如。則生穀者。既不願生之太廣。以病其業。輸入者。亦不敢致之過多。坐自折閱。二者皆兢兢然持之。惟恐其過。則極其效。直僅足無餘而已。夫如是。則在市之穀。其供常不及求。而外穀之禁。勢有以使其土生穀之量。僅足其民。而莫能過。莫能過。則地利不興。而民食貴穀。獨弛外輸之禁者。其效反此。而且

有外銷之利也。

案斯密氏之於穀政也。前既深訾獎出之不可。此又明指禁其外運之非。合前後而觀之。知其旨謂穀之出入。宜一任民之自由而已。蓋穀之外輸。其理猶江河之有湖藪。承其有餘。而卽以濟其不足。

得此則國之穀價自平。無俟常平社倉等之設也。且有外輸則農常不病而田業日興。至於歉耗之年。農斷無舍國中近市。而反外運遠銷之理。則亦不慮外輸而無以待歉也。大抵任其自然。則自相濟。加以以獎。則諸弊叢生。非其言之或矛盾也。輓近數十年。英之穀政。悉本此書。穀之出入無稅。以本產之劣於民食。亦從無外輸之事。運入者無稅。故國中穀價得常平也。周官大司徒荒政。五曰舍禁。六曰去譏。而後之人每逢凶年。則有禁穀出鄉之事。彼於異國猶可以相通。而吾於一家且不能相恤。此不徒闕於計政之可憂矣。

當察理第二之十二載。使麥價每括打不過四十先令者。許民輸運出口。而他雜糧則以麥比例。爲令十六載。展限至每括打四十八先令。二十二載。又有展令恣民出穀矣。然皆有徵權。號磅稅特稅。則至輕。如麥每括打。所征不過一先令。雀麥四便士。他雜糧則六便士。爲大較。至威廉馬理亞共治之第一載。設獎輸之令。所謂磅稅者。於麥價不逾四十八先令時皆豁免。至威廉第三之十一十二諸載。著令穀價卽過前額。亦無磅稅也。

是以外輸之穀商。自彼以來。不獨有獎輸之利獲。卽轉運亦殊無滯發舒。於境內售穀者方之儉矣。且

其令曰。凡爲外輸屯穀者。無論年價豐歉貴賤。均得爲之。獨於國中屯穀待售。必麥價每括打在四十八先令以下乃可。顧不知如我前論境內穀商。其利害必與國中食穀者相合。卽欲背僻。勢有不能。至於外輸之商。其損益轉時與國民相左。今假國中民食騰踊而隣國荒饑。則運穀入彼。自然有利。而逐利無已。運出過多。則於國未必不大害也。深考立法之意。固非求本國生穀之日多。而實則務使穀價常高。而國中之穀。常有供不逮求之象。彼固以此爲勸農之事也。於入國之穀則沮之。雖在下稔之年。民所食者。必盡出國中之所產。於出國之穀則獎之。雖在下稔之年。穀價之昂。至於四十八先令每括打矣。而民於國產。尙不得全而食之。農固勸矣。如通國之食穀者何。惟其政之不中。故其勢乃不能以自行。而有時不能不自亂其例。乃有暫行禁穀出口。盡弛入口穀稅之令。以救其政之不可通。夫政而前後違反如是。則不中之故。雖愚者可以瞭然。何假深辨而後悟其非哉。政之適理者。固無事於旦暮更張也。

向使諸國之於穀政也。因任自然。盡弛出入之禁。則相爲通轉。無異大國之列州。既可免荒。而歉年亦不至於甚病。一洲之中。天時地利。至爲不齊。旱潦所被。從無遍及。此歉彼豐。其爲相通。勢至便也。不幸

列邦之民。能知此而使商務之廓然自由者絕少。惟務沮抑驅迫。使悖理害人之政。樊然並臻。而後天災之烈。乃有熾然不可嚮邇者矣。且惟不素通。故有時大國遇荒。以需穀忽多。隣境小邦。不敢縱粟出國。知遏糴閉關之事。一大爲倡。羣小斯和。雖有善政。不能用也。歐洲穀政。若瑞士義大理閒之小部。誠不可不立外輸之限制。獨大國若英若法。產穀至多。卽縱外輸。不至生害。無事其爲此也。大抵農爲生穀之業。必立條禁。使不得趨最利之市售之。無論於一國之政爲何如。實皆侵民自由。奪其應享之權利。故非甚不得已。穀之出國。本不宜禁也。

觀各國之穀政。與各國之教政。有相若者。蓋民生日用之間。其繫心最切者。當前之事。莫若口體所資。未來之生。莫若罪福異報。繫心既切。於是各有主張。爲政者不得不俯循衆情。爲之法令。而無如民之所主張者。未必皆當也。故二者之政。雖所關於民生至重。而見諸行事。則合理希也。

案英國今日計家幟志。莫若馬狹爾。馬嘗謂計學爲人事中最大之一支。而計學之外。則莫若教宗事天之事。民品之高下。風俗之醇漓。大抵此二者爲之。他若文章爲娛情之用。兵革爲爭奪之器。於化之進退。雖常爲大因。究不若計與教二者之不可須臾離也。其言蓋本於此。

四。捐商運穀入關。將以復輸出國者。其業亦能使國中穀加多。捐商售穀。多在國外。然使在內可售。就令其利稍遜外輸。亦所欣願。蓋不待外輸而售。一切轉運之費皆省。故國有轉穀之商。則地爲積聚之區。其民無乏絕之患。雖有時國中穀價。由之降賤。而名賤實否。往往穀之見賤者。由銀值之見貴也。吾英於穀麥捐業。雖所不禁。而入口有關權之重。運出之頃。又太半斬其製還之利益。則與禁絕無以異矣。惟凶歉之年。穀痛騰躍。入口乃免稅耳。而當此之時。以穀出國。又法所不許者。其條令糾紛多窒如此。然則穀麥捐業。謂之禁絕不行。蔑不可已。由前而觀之。知吾英之穀法。其用意造謀。大抵與設爲獎令者。同出於商宗之計學。商宗計學者。以多積金銀爲本者也。使吾說有可信者存。則時人衆口交稱。謂其政之利行者。甚無謂矣。彼以謂自其政行。吾國日富。獨不悟此果之起於他因。而絕非穀法之所致也。今夫國之能富。必本於民之勸功。而民之勸功。必本必政刑之克中。身家之安固。吾英之政。其不可知。民之身家。可謂固矣。其勤動所收之利實。安然享之。雖王公勢豪。莫能腴剝之也。有此則國皆可興。法令細者。雖少違謬。不足害也。况吾英自戈洛摹爾革命以來。所以禁防君上者愈周。其所以申民權者愈至。民方自謀。以斬其資生之日進。使任其自爲。而莫之煩黷。則國殖之潛滋萌長。誠有非

常識所能窺者。匡翼勞來。徒虛語耳。苟不苦之。民固無所求助於其上也。卽令其國之舊章。所以阻窒其進者猶多。而自由衆致之力。常有以掃除勝越之。使前人愚諄厲階。不終爲梗。夫所謂前人愚諄厲階者。不過侵民自主之權。而令所享之利實遜耳。然使其大者旣蠲。則小小者將不期而自泯。今吾英民之享實。固甚安也。雖其權尙未足爲大伸公道。尙未足爲大著。而以較歐之列邦之政俗。則其伸與著。莫與京矣。國之日富由此。於穀法何關焉。事固有其相從而不得爲因果者。此類是也。今必謂國之日富。見於穀法旣施之後。故穀法必爲日富胎基。則吾英自國債不訾以還。而後見富厚之實。將亦謂富厚爲國債之後效乎。必不然矣。

前謂凡國法令。如獎外輸之屬。推其流極。皆與波陀噶爾西班牙之禁金銀出國者同科。蓋皆有以使銀值日賤故也。然而同矣。顧吾英乃歐洲至富之邦。而波西二者則爲窮丐無俚之國。何耶。其故有二。彼波西者。本極貧之國。總其進口貨數。不過六兆鎊有奇。金銀非衣食之品。乃西則加重權。波則立厲禁。關譏茶嚴。使二者不得出國。而爲無益之饒。此其事雖與吾英獎穀麥出口之政同。而於使銀日輕。其輕重紆徑之效。固大異也。此其故一也。吾英政策之愚。雖不止於獎令。然察其民權則大伸。觀其民

產則甚固。其安集樂利。有以救其失而有餘。而波西民之力役。既奪其自由。其收成享實。又恆有暴豪。陵奪之害。朝政教宗。皆本數百年之舊制。其積弊滋深。國病民貧。猶不知變。夫如是則雖其中商政。盡法美意良。無救其爲窮丐無俚之國也。此其故二也。

吾英今王（若耳治第三）之十三載。於穀法頗有更張。一時議者咸以爲善。顧自我觀之。得失正參半耳。其於古法。經更張而善者固多。而經更張而失者亦不少也。穀麥進口之稅減。民食以廉。而外輸之獎。未盡去也。運入以爲出者。則免其關稅。而官爲之屯。此其利捐業過舊法遠矣。而運穀出國所定穀價之限。則又皆過狹。故曰得失半也。雖然。梭倫不云乎。吾法雖未盡善。而於一時之人心民智。國利地形。則盡其所得爲而不可復加者矣。法固有明知其善而不可行者。則莫若先其可行。以俟他日之更進也。

案斯密氏此書。於商宗計學之說。可謂辭而闕之廓如者矣。自今日而觀之。不知當日歐洲主計者。直何所蔽其見之。頗謬至如彼也。誠使必金銀之多而後爲富。則西班牙波陀噶爾宜爲強國於後。而墨西哥祕魯宜爲大國於前。何皆窮丐無俚。而卒稱富強。反在英法諸邦之無一金銀礦者。雖至

愚人宜以悟矣。乃當時明此者至少而幾於絕無。則甚矣習之困人。而能違之者寡也。且豈僅當日之歐洲而已。即今中國時務之士。其不持漏卮之說。與夫輕出重入之旨以言稅者。亦幾罕覯。則於古人又何責焉。自乾嘉以還。西國專家之士。治計學日精。童子入塾。則取其大經大法教之。以視斯密氏此書。其深淺疏密。殆不可同年而語矣。願不佞之爲譯。乃獨有取於是書者。則以其論之中於吾病者方多。不徒登高行遠必先卑邇已也。此亦梭倫造律先其利行之義也夫。

篇六

論通商條約

今使一國之於商政也。於物產之出入。於某國獨優。立之條約。中載某貨獨許進口銷售。餘國則禁之。某貨進口獨免關權。餘國則征之。此獨優之國之商工。由是於彼有壟斷專利之實。其銷場必由是而益廣。其市利必由是而益豐。益廣者。以其拒人而納我也。益豐者。以國爲所壟斷。而制價得以加昂也。則以此約之故。必享大利明矣。

雖然此約也。於所優之商工則利矣。而於優之者之商工。則有損也。既許之以壟斷。其來貨將不期而自昂。必不若平等兼收之廉賤也。來貨既昂。則所出之本產。吾所恃以與爲易者必賤。交易之道。此屈則彼申。言彼貴者無異言此賤也。是故自此約立。吾國歲產之易權乃遜。雖然。遜矣。而猶未至於虧折也。價雖賤。不能比於經價而猶微也。經價者。必復其母而加所通行之贏率也。使不及此。勢不可常。故優人者雖有所損。尙有所贏也。

今有條約與此理反。而羣以謂利行。則吾不知其所據之爲何理矣。彼方與人爲約。許之專利於某貨以自伐。問其所以爲然。則曰得此而後吾之出貨。過於彼之入貨。以坐得其二品以補進出之差。此所以爲利行也。一千七百三年。吾英與波陀噶爾通商。英使麥端所與立之專約正如此。約書三款。如左方。

第一款至神威武波陀噶爾大王。自其身至於後嗣。允許英國所造呢罽及一切毳毳之貨進其國口。一如舊章。至於另立國律禁止之日爲止。惟其事須照後二款行。方爲如約。

第二款至神威武大不列顛太后王。自其身至於後嗣。亦須允許波國所產之葡萄酒進其國口。波酒

運至者。無論裝筒。或木囊。或彘首。度量相同。則照法蘭西所運至之葡萄酒稅三減一。英法兩國爲和爲戰。英於波酒之稅。無論或徑或紆。或別立名目。均不得有所多取。假如所減稅則。英國中有議變者。或有以爲不然者。波國大王。卽將英國所造呢罽及他項毳毳貨物禁止勿納。不爲背約。

第三款兩國全權大使。各保此約旣成。國主無有異議。自兩使畫諾後。以兩個月爲限。卽將國主簽名親允之約互換。

此約旣成。波陀噶爾國家有必納英成呢罽之責。其關權則同於未禁之先。不能別有增益。顧必納者非專納也。其所許於英者。亦不過與所許於法荷諸國者等耳。非有獨優之利也。而英之國家所許於波者則不然。旣納其釀矣。而稅權則必比餘國爲加輕。他國三而波則二之。故此約以常道言。於波利於英無所利也。

乃吾英講於外交之家。獨以此約爲極妙之政策。則聳於得金之多也。不知波陀噶爾歲取巴西之金。以供國中之用。猶有餘。積而藏之。則停利之所亡甚鉅。出而徒轉之於國中。又無從而得利。則雖有甚嚴之禁。其勢不能不出國也。出國以易外貨。售之本國而後利生。故波陀噶爾之金。所歲致於英者甚

夥。凡皆以易英貨抑他國之產而由英轉售者也。吾聞巴勒諦言，驛船走波陀噶爾者，其漕金入英。每七日數約五萬鎊。此殆過實。果爾。是由波入英之金。歲乃二兆六十萬鎊也。巴西每年所產不及此數。以是知其誕矣。

曩者英商之在波陀噶爾。所得利益。大半非條約之所爲。多隨時乞假沾丐得之。以其王之加寵英民。故吾英於波。誼亦日篤。有事常陰助之。繼而吾商與王違言。前許之利益大半奪。故先謂與波交通之利者。至是皆自叛其說。言與波交通之無所利。又謂由波歲至之金。非英力所能致。而餘國實爲之。波之果酒入英。與英之呢罽入波。其值約相抵。英固未嘗獨利也云云。

巴勒諦之言如彼。而諸商所云如此。二說如是其違反也。自我觀之。就令由波來此之金。悉英貨之所易得者。且所得者不止於巴勒諦所言之數。然而其事不必較之他國之通商爲特利也。吾產之所往幾何。彼產之來。其值恆與相抵。他國通商如此。波之通商亦如此也。烏能以金故獨過乎。

且由波所至之金。其用諸圖法與盤盂驅飾者。爲數常甚微。則其金之至我。將有大分不能積以藏之。而必轉以易他國之貨物者。無疑也。既必出以易他國之貨物矣。則與其先易波之黃金。而後由金與

之更易也。何若徑以爲之。而易之以吾英之成貨乎。夫二商業等。紆者之利。常不及徑。吾之前論。旣明之矣。蓋所致之貨多少同。徑者之母自寡。然則使吾英工商成貨。以與波通者爲其少。以與他國通者爲其多。少以致其金銀。多以致其他貨。金固得也。而百貨亦自集。二者皆徑。將所用之母財。必節於今遠矣。夫如是則母財有餘。有餘將以營新業。其民功之所鼓者愈衆。而歲殖之所進者愈多。

卽自求金之旨言之。縱波陀噶爾絕不與英通。而英之得金猶自若。爲園法乎。爲盤孟乎。爲驅飾乎。爲購貨於外國乎。苟有所需。將皆自至。不虞其乏也。黃金與他物等耳。有所與易者。則不擇地皆可致。且波陀噶爾之金。旣過其所需矣。雖爲之嚴禁深防。十重之關。百里之郭。其金之外流自若也。他國得之必出以爲易者。猶吾英得之必出以爲易也。以貨得金於波陀噶爾者。爲其一而徑。以貨得金於餘國者。爲其二而紆。爲其紆者固費於爲其徑者。顧二者之爲異至微。雖置不問無害也。

或曰。吾英歲進之金。皆波產也。其餘國之通商。吾之進出差。大抵皆負。其爲正者甚少。又皆微。然則波有大造於吾英也。不知國之進金。亦有其域。其由於一國者旣多。則其由於餘國者自少。蓋其物與百產同。民之求之。旣足所需。則不復過。其由於一國者。旣盡其什九矣。則由於餘國者。不能過什一也。且

使由於一國者。歲之所進。過於所需。周於泉幣器飾之用。而猶有餘。則其出以輸他國者。且不可止。今之言財政者。大抵熒於至無謂之進出。差。然使其差於一國之爲正者過多。則見於餘國者。將無往而不負。其爲物固有制域。此盈則彼虛。不可以法而強爲也。

案斯密氏計學。於此等處最窺其深。其理已與後賢所謂全力常住不可增減之例。通而爲一。在當時而能如是。誠命世之才。宜乎其能爲一學開山也。

是故有謂吾英商務。非波陀噶爾不足以自存者。其說爲大愚。而時人則信之者衆。近者戰事將闌。法與西班牙於吾英無所責過。而遽令波陀噶爾閉距海口。將英船盡驅出國。而於波國各口。循置法西二國之戍兵以爲守。則彼之所爲。亦猶前說之意也。假當日波王忘其國體之傷。而俯首受此無名之約束。其於波固大損。而於吾國不獨無害。抑且利之。蓋前約成。其所害於英者。不過失一波國商場已耳。而波以至弱之國。疆圉之間。一可無恃。以其與我爲聯。我以全力持之。此可一幸而不可再徵之事也。前約成。而我從此息肩。夫非甚利者耶。非不知波國商場果去。吾商之業於彼者。將甚不便。收母他營。非一二年不集事。顧英之所失。實止於此。以較用吾全力。持一弱鄰。使全國之民。困於軍旅饋饟者。

豈可等而論之也哉。

惟金銀之入國也。其所以爲泉幣器飾之需者少。其所以爲通商外國之用乃最多。夫前謂通商以物易物者徑。以物易金由金復物者紆。推之一易者徑。再易三易者紆。故紆之爲轉。不獨金可爲也。而惟金爲最便。最便故最利。蓋其物爲天下之易中。爲人人所樂受。本值重而易挾。其轉運之易。爲百貨尤而磨損毀傷之費至微。是故商出本產以致一貨。復以此貨致彼。以銷國中者。其爲之中。莫金銀若也。吾英所以與波陀噶爾通而有以利國者在此。此固不必爲最利。而其利之不細。則誠難誣也。

案此篇專論波約。以明商宗用意之非。下緣論用金。因並及圓法爐費。

其取以爲泉幣器飾之需者。雖有待於外供。顧亦至微少已。此不待論而可知者也。故雖波陀噶爾與我告絕。而吾英求所以爲此者於他所。亦易易耳。吾國攻金之工。其歲中所爲鎔范鑪錫之事。雖若甚煩。顧其所以爲新者。大半皆舊者之所化。則有待於外來之增益者。固甚少已。

至於國幣亦然。今吾國每年所造之幣。金者八十萬鎊有奇。然造者雖如是之多。而其所歲增者實劣於此數甚遠。此又衆所共知者也。蓋吾國造幣之費。全出於官。同是金也。其在幣與在錠之異。不過持

以入局。需旬日之延宕而已。故在幣之金。雖新出於范。與在錠未造者。重同則值不相遠。獨用久之幣。則多銷磨而輕。或穿翦取銖。往往遜其初制。吾英於圓法未脩之初。金之下法錢者約百二。而銀約百八也。四十四幾尼有半之新幣。以易一鎊之金於市而有餘。四十四幾尼有半之舊錢。以易一鎊之金則不足。故在錠之金。雖局價爲四十六鎊十四先令六便士。而市價則四十七鎊十七先令。有時至四十八鎊焉。蓋當國幣多損之秋。雖有新幣入市。不能區而用之也。則民常自處於有餘。其受之也。亦與通行之常幣等耳。獨至取而銖之。則新舊之異見。所謂四十六鎊十四先令六便士者。使爲新幣。可得一鎊法金。而收四十八鎊之市價。故圓法未脩。舊幣猶用之日。雖歲有造幣。而民爭私銷。非嚴法峻刑所能禁也。當是時也。官泉局之造幣。猶賓涅羅妃之織網焉。（希臘古史載夏時希臘羣島酋長征安息之杜雷國。有小島意達加。其酋名烏諦西者最多智。爲羣酋謀主。杜雷國旣破。烏諦西浮海遇風波。十餘年不得返國。賓涅羅妃其婦也。美而賢。諸酋居者爭欲得之。謂賓其夫已死。賓言曾對神誓。織一網。必網成而後可嫁。於是晝織者。夜輒解之。如是者幾十年。而其夫卒歸國也。）晝之所成者。卽前夕之所解者耳。泉局之造幣。名爲歲八十萬。非所加於國幣者。年有此數也。乃以彌縫每歲之所銖毀者。

爾。然則其事亦等於攻金之工。號爲新者。多其舊者之所化。則所需外金之增益者。又不必多也。使民攜金銀至泉局。轉之爲幣。其一切冶范之費。出諸私家。則在幣之金。貴於在錠。將無異成器之金。必加工費矣。爐費所加。無異國家取成幣之金。而陰加之以國稅。蓋造幣乃國家獨有之利權。視所加之幾何。而通國之幣皆如此。無有此貴彼賤之殊也。然必所加者少。而後法行。使爐費加者過多。逾其冶范所需之實。將境內封外盜鑄之姦蠹起。爐費愈大。盜鑄愈多。制幣之值。因之以減。法國泉局成幣。其爐費逢百取八。然時無盜鑄之姦者。蓋盜鑄之利。不酬犯憲之險。爲之於境內則身危。爲之於封外則爲之轉運者危。其事尙非百得六七之利所能補苴者也。

法以加征爐費之故。在幣之金。貴於在錠。一千七百二十六年。律定每馬克精金。一法以八翁斯爲一馬克。色廿四加勒者。一加勒本衡名。廿四加勒爲一翁斯。其後乃以第黃金成色。假如淨金稱色廿四加勒。蓋一翁斯中純黃金而無雜質也。若一翁斯中雜銅或他質二加勒者。則稱其色爲廿二加勒。餘仿此。今英國金鎊。其色廿二加勒有奇。金表彊飾諸物。色十八加勒。其他金鍊諸物。則用十四加勒者。英美兩國入市金器。大率如此。又寶石衡量亦用加勒。廿四加勒爲一馬克。十二分加勒爲一古來。

音譯言黍加勒譯言菽。其價七百四十利佛九蘇一登業有十一分登業之一。而造幣法金色廿一加勒有四分加勒之三。雜二加勒有四分之一之銅。故以比例計之。法金每馬克。其價不得過六百七十一利佛又十登業也。而泉局鑄之爲幣時。乃范之爲金盧夷者三十枚。枚抵二十四利佛。是馬克爲七百二十利佛矣。是則在幣之金。貴於在錠者。每馬克得四十八利佛十九蘇二登業也。

故國幣有爐費或局捐者。則私毀常無利。卽有矣。而其利亦甚微。蓋私毀盜鑄之利皆存於國幣名實不同之間。名過實則盜鑄不及實則私毀。今使名不及實之差。細於爐費。則私毀不獨無利。且有損矣。等於爐費。則無利損。惟過於爐費者而後有利。至幣無爐費。則毀者之利滋多。此其大略也。故吾英當圓法未脩之初。使有值百取五之爐費。則毀者將值百而失其三。又使爐費爲值百取二。彼將無所利損。使爐費爲百一。則毀者之利亦百一。惟無爐費故其利有百二也。（以其時通行金幣劣於法錢者百二故爾。）故國之用幣。以枚而不以重者。欲杜私毀外運之姦。莫若加之爐費。無爐費則幣愈新權色愈正者。其私毀外運之姦乃愈滋也。

考英幣所以無爐費之由。蓋當察理第二之代。欲民之出其藏鑼以爲造幣。故豁免爐費。而立之限期。

是後或行或罷。至於一千七百六十九年。而著爲永令矣。英倫版克欲存款之周於待支。則時時有錠以入局兌換成幣之事。其意亦謂國家免其爐費。爲利於版克之一端。而國家亦以版克之故。重違其意。故免費亦遂著爲永令。然而交易用金。出入必衡之事。既甚不便而不可行。而用金以重言者。又不若以枚計者之爲愈。則國家圖法。正英倫版克羣商所宜保持。而使之無幣者。而宜知造幣免費。以滋私毀。雖若利於版克。而實未嘗利也。顧彼之於計。以不利爲利者。豈此一端已哉。

圖法未脩之先。通行泉幣磨損劣於法錢者百二。以無爐費故。名過實者亦百二。而版克收買金錠。交局鑄錢。所受虧耗。則亦百二。假使當時有百二之爐費。則通行泉幣。雖經磨損。不及足重之法錢。而其值則與每枚中應有之金等。蓋爐費之所加。與磨損之所減者。正相抵也。故版克雖出百二之爐費。以與泉局。其所失者。實止於此數。通前後爲計。未嘗多也。又假使造幣之爐費。加爲百五。而通行泉幣損者百二。則版克於收買金錠之時。將有百三之獲。而入局造幣。須出百五之費。如是則通前後爲計。其所失仍爲百二。未嘗多也。又假使造幣之爐費。減爲百一。而通行泉幣損者百二。則版克於收買金錠之時。將有百一之失。而入局造幣。須出百一之費。如是則通前後爲計。其所失仍爲百二。未嘗多也。總

之使造幣有費。而通行泉幣。色足權侷。則版克所失之於爐費者。仍得之於收買金錠之時。所得之於收買金錠者。必更出之於爐費。二者互爲消長。而版克無所贏絀於其間。故通前後爲計。在此與在前二者同。其無費。版克無所贏。其有費。版克無所失也。

國家於物產之征收薄。則竊關逃稅之姦日稀。羣商之以轉運爲業者。名出賦稅。非真出也。出者乃用物銷貨之家。商代先納耳。未有不還取諸市價者也。泉幣。百貨之一也。國有征稅。行諸爐費之中。而其爲用也。則人人皆通轉之商。收之將以爲出。無所謂用物銷貨者矣。故使國家之於泉幣。所征甚微。而盜鑄之姦不作。則其稅有先納無終出之者。何則。其爲物不居。取之所以爲子。方其取則納稅。及其子則取償之矣。故曰泉幣之征。有先納而無終出。

然則造幣而加爐費。於版克之費無所增。於持金銀易幣之人無所損。造幣而免爐費。於彼亦未嘗有益也。蓋無分爐費之有無。但使既成之幣。色足權侷。造幣之費。於民無損。惟權色不齊。則名實之異。造幣之費當之矣。

故國家爲民造幣。而不取其費者。不徒有損於度支。而實棄可收之賦稅。且費而不惠。於版克泊夫私

家之民均無益也。

今使有以前說告版克者。彼將掉頭而不顧。何者。以充吾之說。不過杜其小失。不能使有所贏也。雖然。使吾英之圓法常如此。而大數出入。猶以重論而不以枚。則雖用吾說。其於版克誠無所利。獨使論重之俗且暮改。而金銀磨損。一如圓法未脩之時。則吾說果行。版克之益將甚不訾。蓋以錠往以幣歸者。獨版克之款爲最鉅。每歲之費。泉局當之。向使泉局造新。不過以補苴失亡。更易磨損。則極其數將五萬。至於一億足矣。乃往者每歲鑄錢。不僅爲此。其大分則以塞私毀外流之漏卮。故圓法未脩之十餘年。每歲造幣乃至八十五萬枚之多。向使金幣爐費。百加四五。則私毀外流。所爲無利。無利不待禁而漏卮塞矣。夫如是。則英倫版克。每歲造幣八十五萬枚。其中所失百幾二五之費。可以大減。夫八十五萬之百二五者。二萬一千二百五十鎊也。使吾說行。其所失者或不及什一夫此。豈曰小補之哉。議院每年所籌造幣費。不過一萬四千鎊。而泉局所費。如辛俸正雜者。僅半此數。故就令取此費而省之。卽或加以征抽。其數亦不能甚鉅。此皆於國微。主計者置爲不屑留意。宜也。顧自版克言之。使所省者歲可至二萬鎊之多。則宜所加意者矣。且此非徒懸之虛論也。其事旣見之於前。自可復出之於後。

出則吾策之善否驗矣。

右所考論。皆泉幣之事。於通商條約。所涉蓋微。則以位置之宜言之。應在部甲論泉幣之篇。抑附於論真值市價之末。顧論之於此者。蓋造幣之所以無費。其事起於勸民。而以造幣勸民。其旨本於商宗之計學。是宗學者。非金銀不足以爲財。非泉幣不足以言富。國家蠲微費而裒多金。政之便宜。莫過此者。夫固彼學富國之事之一端矣。此吾所以不出於前而出諸此篇之微意也。

案英國至今。其金鎊造幣之費。猶出於國家。而先令便士。則名實之所差甚鉅。其造幣之政。雖與古同。而所以然之旨則大異。學者所宜深察也。

部丁 篇七

論外屬（亦譯殖民地）

以下論新地所以開闢之故。

歐洲國有外屬。尙矣。古希臘羅馬之所以拓國也。始皆以救過庶之患。資殖民而已。輓近英法波西之

置外屬於南北美西印度也。雖亦有殖民之用。顧其所始。常委曲而難明。不若古者希羅之事顯而易見也。希臘多島國。而其勢內分。地褊戶稠。實不能容。而鄰境之強庶相若。其勢不容并兼。則其民之健者自析。舉族浮海。外索荒遠新地居之。此如多利嬰之族。則集於義大里昔昔利諸部矣。方羅馬之未興。此皆狃榛無化之壤也。而依阿念依阿連諸族。則集於亞洲之安息與伊秦海中諸島矣。其中之民物治化。猶夫其義大里昔昔利也。民既占新壤矣。則其視舊邦如母。舊邦視之亦如子。有守望相助之恩。然如子長家分。爲父母者常聽其自主。不爲君臣之勢以臨之也。故名爲屬國。實則自爲政制。自張憲章。自擇君尹。其與鄰封有爭。亦自決戰媾之宜。不待請命舊邦而後行也。其爲事如此。舊史明晰。可覆案也。

羅馬以合衆興。其土田有口分世業之制。口分世業者。以土壤分民。各得分地耕之。以傳其世者也。人事降繁。傳業分析之日多。舊制常不可復。并兼躡侈。往往數家之田。歸於一主。欲救其治之末流。則爲限田之制。定一家之地。不得過五百猶格拉。五百猶格拉者。約英田三百五十闕克矣。顧法立矣。而民猶抗巧相遁。故田制之不均自若。貧富之殊。降乃愈甚。民之無田者衆。無田則無業。無業則其勢且不

得爲齊民。非若今世之俗。民雖無田。但有積畜。得賃田而耕。抑隸市籍爲賈豎。猶足自立也。卽不然。而以其身爲雇傭。爲工夥。勢猶可以得食。羅馬之世。富家有田。大抵畀羣奴耕之。而以大奴爲之將。故貧民欲如今世之農佃傭耕不能。城市工賈之業。坐列開肆者。亦大抵富家。奴爲其主役財者。負勢而有護。非貧民所能與競者也。故無土平民其所賴以爲生者。特每歲推舉國尹。立新時之頒犒而已。蓋羅馬律。其中大官尹長。歲由平民公推爲之。新得立者。則施惠徧及國中齊民。其大將軍新拜者。亦徧犒軍士以爲常。有時操政柄者。欲抑豪民巨室之勢。則時時舉初制古法。所謂分田限田者。以煽其民。於是無地者聚譁。而巨室之力足相抗。卒無所得。則行徙民實新之政。以慰安之。此羅馬殖民地所由昉也。顧方其國之盛也。國兵四出。疆土歲闢。其殖民也。非徒古希臘與後世之索諸海外。遠有無甘苦不可知。而聽民自爲計也。環羅馬舊都。在義大里之境內。夫已足用矣。故名雖新地。而其勢實同稍甸之附庸。猶爲一民主之所制也。新屬小小法制。民得因地自宜。其大經大法。若兵刑賦稅之令。則猶稟羅馬之舊者。所爲移民而殖於新者。不徒取順民心而已。力征新闢之地。得此以鎮撫分戍之。其疆圉乃益固。故羅馬殖民之事。與希臘有必不可同者。不獨其所由起異也。卽其制亦大殊。求於文字。殖民

地於羅馬拉體諾文。曰哥倫尼亞言置戍也。言建國也。於希臘額里思文曰阿保幾亞。言分支也。言離宗也。雖然。二者之事不同。而其出於不得已而以救過庶者。則一而已矣。

輓近吾歐之於美洲西印度也。雖亦哥倫尼亞。而其事則與希羅二者皆殊。非由於不得已。一也。非以通過庶之民。二也。雖其爲用至衆。而欲明晰而言之。則又無可指之實際。其始立也用意之的。旣不可知。其後此之事驗也。又絕非常時覓地與來集者之所祈嚮。其體用之維何。其利益之廣狹。與夫流極之所底。試以問今之從政者。固未必能盡知也。

吾嘗夷考其事。則十四五二稹之間。溫匿斯人爲申椒茵桂之商。致諸印度。而散於歐洲諸國之間。以得大利。彼未能逕而取之於印度也。則常轉之於埃及焉。當此時主埃及者爲馬美祿種。與西突厥爲世仇。而溫匿斯則亦仇突厥者也。其民甚富。爲馬美祿所貪。同仇共利。其交最睦。故其市幾爲溫匿斯之所專也。

商殷利賑。波陀噶爾見而慕之。波多走海之民。十五稹間。其國嘗與非洲西北部莫路戈通。而得金沙象牙之利。二物者。莫路戈民所絕。非洲大漠而得諸其南之幾尼亞者也。美洲未通時。歐洲之金多

出於此）以莫路戈之居間而利儉也。則日夜南駛。求自通幾尼亞之海道。波之國瀕於大西洋。在地中海外。其勢便於爲此。於是十五稜之間。新地日出。若麥地拉。若庚拿利。若阿左里斯。若甲特威特。則非洲西偏之羣島也。若幾尼亞若羅嬰古若剛戈若安戈拉若邊古意拉則非洲西偏之海步與舊國也。而地維南盡。則以極南之好望角終焉。蓋所謂博浪山者矣。前者見溫匿斯香業之利。知印度之爲利藪。則日夜扣心扼腕。求海道之可通。得博浪山爲中道之逆旅。故名其地爲好步頭。猶志喜之意也。一千四百九十七年。波人花思戈統海船四艘。發於力斯彭。航海十一周月。揆日候星。而抵印度之西岸。蓋求之以百年之勤。而一旦償其所欲得者。此歐亞二洲海通之始。二百年以降。來往成通塗矣。花思戈之未得博浪山也。歐人之疑信半。於時稽奴亞走海人名科命波者。遂於天算之學。推地員之理。知東亞之可以西通。當是時人人欲達印度以甘心。而於其國之經緯廣輪。則莫指實。卽有一二鑿空遠游。間關履其地者。歸而著紀。大抵多夸其繇邈。若不可程計者。徒言去歐絕遠而已。於是科命波言。果其地於東行絕遠。則由西遡法宜益近。由此而絕西溟以通泰東之畫遂決。亦有天幸。於時西班牙后伊薩白篤信其說。出私財力相其行。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八月。颶帆出西之巴路斯澳風順波寧。

其十一月舟抵巴哈麻島。則此後所謂聖多明戈者。蓋其去西班牙較花思戈之去波陀噶爾爲先五年云。

然而所欲求通者。隱賑侈富之印度也。支那也。科侖波先後所求得者。皆非其倫。若聖多明戈之孤島。及更西各地。雖於世爲創獲。而其地皆深箐長藤。不鑿不耕。島夷卉服者之所居。其去前二邦之庶富絕遠。而科之意。則以此爲同壤。其景物草昧者。以其處海澨隅僻之故。自謂己之所得。與瑪可波羅之所前載者初非二物也。蓋西人之至東洲而以文字留傳後人者。自瑪可波羅始。（馬於元世祖時行賈安息大食間。隨元使入中國。見世祖。旅居十餘年。嘗爲揚州太守。後航海由南洋達波斯歸國。紀所聞見甚詳。足補元史所不備也。）其文字翔實可信。歐人心豔之。夫旣意以爲同。則山川名字之間。往往傳會證合。而其與后伊薩白書。遂儼然稱其土爲印度矣。且謂恒河距之不遠。而亞烈山大所用武處。皆在邦域中。其謬誤自熒如此。卽後漸覺其非。而終謂去所期者不遠。乃再出求之。而中美之地。若特拉斐瑪。若達利晏。以次出矣。

自科侖波之始誤。而後人沿譌。遂使山川不幸。無以自名。而永永稱印度。雖世塗日闢。羣曉然於二地

之逕庭。而沿習既久。則以西印度別之。而稱真而舊者爲東印度。此中美羣島所以稱西印度之實因也。

其擎舟裹糧而出也。既嘗爲西班牙之所資矣。故其得地雖荒瘠至不足道。其還報也。有不得不爲夸詞者。夫地之所以富者。要皆基於動植。而當是時。聖多明戈所可道者。居何等耶。則有鼯鼯者。其爲物介於鼠與兔之間。爲其地最大之走獸。其種類初不繁。既通而至者。挾貓犬與偕。不數年而鼯鼯與他類小小者盡。又有蜥蜴名蚺蟠。較常種稍大。是二物者。其土人以爲芻豢焉。若植物。雖以民之些窳無耕播者。然尙不絕。若玉米。若躑鴟。若薯蕷。若蕉實。所在多有。而皆爲歐洲所前無者。顧得之莫之重也。其養人去五穀之屬遠矣。其所產者。獨吉貝爲可貴。蓋歐洲不產木棉。自得此於西印。而棉布之製績日繁。其衣被羣生。殆過於毳革絲枲而無不及者。顧當十五世之間。其事猶未起也。紗縠絺綌之屬。其以棉爲之。而至自亞洲者。固爲時人之所貴。而紡績之業。莫之或操。故雖其物誠珍。而當時之人不知重。新地之動植。其無足稱如此。然則科侖波欲得以塞責者。其惟求之升產中乎。方其初至也。見土人往往以金爲衣飾。叩所由來。則曰得諸谿澗顛厓之間。於是知其地之有腴礦。乃以是還報。自贊此行

之不虛。若爲西班牙開無限利源也者。其返國也。朝謁王若后於喀斯提律引唱臚行。若奏凱捷。所得新地物產。第進傳觀。旅爲庭實。然錄錄無足言者。獨金飾數品。及吉貝數苞。此爲可貴而已。其他若大籐麗鳥鱷甲魚鬚之屬。皆得之不足爲富者。凡此以六七土人卑而先之。薰皮哆口。狀若鬼物。而科侖波之所以還報者盡矣。

西班牙聞新地之衆野弱無能爲。則定計掠有之。陽謂欲宣基督正教。開其蠻野。而陰則垂涎其地之金礦。於是科侖波倡議。以其采取之半歸國王。而議院允行之。顧其始之得金銀也。非破山鑿洞而求之也。大抵奪土民所已有者載之以歸。既無所費。則所謂以半歸公者。自無難耳。無如盜賊之行。有時而窮。六七年間。諸島見金皆罄。繼續求之。非掘地破石不可。費而後有。則雖欲守前約。常供半賦。勢不能也。責之過嚴。則相率棄之而已。法固有其不能不變。於是半者減而參之。浸假而伍之。猶不能。則什一焉。二十而一焉。其賦於金者如是。其銀稅則五而一之。至於本稊。始爲什一。蓋其民之來者。必得金而後屢其意。至於其銀。不以爲利也。

自科侖波導其先路。後之浮海采金者。如雲而往。若烏亦達之於達利晏。若歌爾特之赴墨西哥。若麻

古祿之至智利。若畢查魯之開秘魯皆見紀述者。渴金之夫。至一新地。先問有金銀不。其去留之計。大抵以黃白之難易多寡定決之。

然而往往失利。民破家負債。起於事金銀二礦者尤多。此猶拈鬮求贖空者至多。實者絕少。而每鬮之價。必盡巨富之家。金礦之事。非若他者常業。復其本而加以贏率也。不幸而失則母子兼亡。是故智者爲國主計。未嘗以礦勸民。而常聽民之自擇。設以法驅之。國財常病。人情計禍不及。慮福過之。心所樂則望之過。心所惡則思之不及。此采金破家者之所以衆也。

案斯密氏每及二礦之業。未嘗不反復於其事之少利而多殃也。蓋其指迷之意切矣。此其論豈獨信於當時已哉。卽今礦學日精。機器日巧。而其利害相權之分。則未改也。不佞嘗遇一礦師。交游累月至瀕別。贈言曰。吾以礦爲業者也。然與子好。則贈言無他。戒勿買新礦股票而已。美澳新舊二金山。天下名出金處也。然其有益於世至寡。其所以富歐美之民。不在其金。在乎其地之播植。而所出生貨之日多。光緒初年間。澳洲所出羊毛。以噸計者百餘萬不止。卽此其利於英國。夫豈區區出金之數所得比倫哉。至於今日。倍蓰前數矣。

其理甚明如此。自人心之中於利慾。雖明弗現。是故其考物性事鍛鍊也。則求所謂點金石者焉。其浮海求新地也。則求所謂金銀山者焉。顧不謂金銀之所以見珍於世者。邃古以來。以其物之甚少故也。而其物之所以少者。以其伏於地者之有限。而雜他質難取故也。而渴利者必欲其物之賤而易取。若鉛銅錫鐵然。果如是。二品者雖多亦奚以爲。吾英魯拉禮者。可謂通人矣。而著海外金城之書。大類說夢者。以此知雖通敏有道之士。至於逐利。未嘗不昏也。後百餘年而耶穌會教士古美刺。揚魯拉禮之餘波。而撫實其說。吾又以此知雖修身事天之家。號割絕世好者。至於求富。未必不喪其所守也。

至於今彼西班牙人所得於聖多明戈諸島。肩肩無足道者。意其先所傳。未必不過實也。而當時之人信之者多。凡航海者。皆欲一至金城而甘心焉。今夫逐利之事。若求神仙。雖所遇甚遠於所期。輒稍獲其近似者。而後求者乃不絕。故繼科倫波之後三四十年。而有墨西哥祕魯之拓地。二國皆富於礦產。雖以當金城之名。殆庶幾焉。

案後此金銀之出。以前事驗之。金當終難於銀。他日者設以過多而失其易中之用。則銀必先金。今各國皆用金準。而中國用銀。銀之至中國者。若水之趨壑。恐數十年以往。銀之降賤。又不若今。而易

中本位。歷久則其變愈難。此中國最可慮之一事也。不幸吾國知計者鮮。莫能爲之預圖。則亦聽其自至而已。夫金銀相受之率。視出世者二物之多寡。以今日黃白之數。欲銀之差貴而不相懸。難矣。所幸者近世金之出礦者。亦以歲多。則其勢或不至於甚貴。未可知也。（己亥十月十三日天津報紙云。美國查戊戌各國產金總值二百九十兆鎊。於前年爲多五十三兆。而各國中產數最鉅者。若南非洲之特蘭斯哇七十九兆。新金山六十八兆。北美六十五兆。俄羅斯二十五兆。剛那達十四兆。墨西哥十兆。印度八兆。支那六兆。而本年之數當又多於戊戌。果如是。則金不至甚少明矣。）

然則吾歐輓近殖民地之所由起。可以見矣。始以欲通印度之商。而求所以通之之海道。事出望外。乃因之以得西印之羣島。得羣島而有金。於是拓地攘土之謀出。此南美諸步之所由立也。餘國西略者。本意亦出於求金。一時皆無所得。巴西東屬波陀噶爾百餘年。而後諸礦出。他若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丹馬所占者。皆至今無礦。北美英屬。礦稅值五取一。然無所納。又有從西北道求通印度支那者。亦至今未得其端倪也。

以下論新地所以寢盛之由。

歐洲諸國之開地殖民也。始多荒穢人跡不經之區。或野番所居。戶口寥落。則移民實之。不數年。野番殫磔且盡。而屬地庶富。日以寢昌。有轉非舊土所敢望者。其故何耶。

民之由草昧而進文明也。使無所觀感則效而自興。則必歷數百千年而後見。惟以化民入新地不然。其農工之術智。常遠勝於土著之所能。其民又大抵經數千年之治。使教化。其相資交養之道又良也。制爲刑典。禁其相欺。立之守禦。以相保持。其法美慮周。大抵非野番之所能至也。蓋進化之理。乘於自然。循序時至。不可以躐。而刑禮之用。其進也。方諸技術爲尤難。彼土人之於農工。旣已陋矣。則所謂治理之美善。國之所待以爲盛強者。愈無望爾。此化民旣入之餘。舊種之所以必無幸也。彼旣奪其地而有之矣。一夫之所據。往往常過其所能耕。無地主則無租。無國王則無稅。自區其壤而自治之。秋成之實。皆其有也。雖本國舊君。不能無賦。然大抵多微。旣專其利。雖未嘗不欲所出之至多。而地廣力殫。所收者不過盡地之什一而已。有助之耕。所樂得也。其酬庸也必厚。庸厚則勞者之積儲易盈。以善積之人。居曠土之國。其勢易分以自立。則其野之盡闢。而民之皆富無時也。且生事易則嫁娶稠。嫁娶稠則民丁庶。方其萌穉。以衣食乳哺之周。而天殤者寡。及其稍長。筋力所得。養其口體有餘。又以地之易有

也。故長成皆田主。

國古則租贏厚而庸率微。得其二者。貴與富也。丐其一者。勞手足之小民也。小民常受制於貴富者。惟新地則不然。無奴功之可用。則其待勞力者不得不優。惟待勞力者優。而後其利乃愈出。所居土曠。故雖甚腴之壤。價常無多。役財率作之家。有所經營。其收利常甚厚。經營必資人功。人丁寡少難得。故其庸不得不優。而役財地主者。以遺利之宏。雖責優庸。所不靳也。夫庸厚者。庶之先聲也。地廣而腴者。役財求利者之所勸也。夫如是。則始爲新地。不數一十年而蔚爲富盛之國者。又何疑焉。

案地產有限而民生無窮。國懷過庶之憂。至於今爲已極矣。蓋自物性盡而舟車通。亦治化進而天民者寡。戶口之進。倍蓰古初。不爲之地。將何以善其後乎。自科命波肇通新地。洎今差四百餘年。南北美洲。其民幾滿。凡海外可居之小島。若檀香山紐西蘭等。皆不數十年由蠻獠狂榛而轉爲文物饒富。古阿非利加。世以鬼國視之。今則羣雄爭先。惟憂所據者之不廣。亦以地廣人稀。於殖民最便故也。甲午東事以還。彼族常以剖分支那爲必至之事。顧無如其人滿何。此所以但挹其利源。而後其土地。至其力征經營。亦不以此易彼也。獨長城以外。生齒較稀。遼瀋之間。土地尤美。動植以近海

而滋。礦產以近極而積。則俄羅斯視爲禁巒。而在所必爭者矣。且以遠近形勢言之。俄於支那。其情亦與各國異也。故中國之大患終在俄。頃者特蘭斯哇以叢爾民主。抗英以求自立。英前相格來斯敦嘗聽之矣。至於今日。則必不相容者。英欲通非洲南北。而特蘭當其孔道。雖甚勞費。不得不鋤。故也。且英既有印度。南非次道。自所必爭。爭之不得。則英之全局將散。故其地雖小。而所關甚鉅。特蘭之役罷。則亞東之爭起矣。

此其事於古希臘之析民見之矣。希臘之析民而實新地也。其趨於富盛之機皆至速。大抵一二百年以往。其文物聲明。即可與故國抗。其過之者。往往有之。此如在昔昔利之錫拉庫斯與阿機會丹也。在義大里之達連丹與羅吉利也。在安息之伊斐蘇與密里圖也。方之舊邦。未遑多讓。其立國雖新。而其中藝術學問詞章言語諸科。皆地有碩師。各自造極。舊邦學者。無以尙之。希臘名理之學。其最古而著者兩宗。其一則大黎爲之職志。其一則畢德哥拉爲之眉目。而前則起於安息。後則生於大秦。而皆不出於故土。此尤足致人深思者矣。蓋由其民旣析而處於新。其中儻野蠻昏之民。或爲所克削而亡。或與之和同而化。而其中立國馭衆之規。後來居上。大抵沿其便而棄所不便者。夫治必變。而後蒸。故土

之爲變難。而新邦之改圖易。其所以然之故。殆如是已。

同爲殖民。而羅馬新國之興。遜於希臘甚遠。希臘之外屬。其文物教化。焜耀史冊爲古今所豔稱。至於羅馬所屬。其於大秦解紐之餘。能足自立者。獨佛羅林司已耳。其進盛皆甚遲。無有若希臘諸屬之神速者。此蓋如前所云。其立事不同。其緣起亦異。移民於并兼之國。則其壤舊實。一也。分地有限。遺利無多。二也。土境毗連。故國制之。三也。事同置戍。不專農工。四也。希臘分民。在在有自由之懿。羅馬建國。未嘗畀以自主之權。其效驗遂不同如此。

案稽之西史。則知羅馬殖民。其事略同後日之西班牙。若古巴若斐利賓。皆西班牙之殖民地也。然常爲舊法所束縛。故歷二百餘年。不能自進於盛大。洎光緒戊戌。則以政之不中。古巴叛。北美起而乘之。而其屬散矣。五十年以往。英法狎主齊盟。爲歐洲之二霸。英之政大致類希臘。法之政大致宗羅馬。若德若瑞典那威荷蘭丹馬。從夫英者也。若奧若義若西班牙若波陀噶爾。從夫法者也。其風俗旣殊。其宗教亦異。至於今俄德崛起。其大勢又稍變前矣。

後世殖民新洲。新洲治化無可言。而土著亦稀少。故北美西印之間。以土壤論。大類希臘之外屬。且遠

過之矣。而爲故國所制。則又類夫羅馬。然以其地之寬懸。有雖欲遙制而不可得者。則亦獨以與民矣。故得享自由之福者。地實爲之。非故國宗邦所樂與也。民之經營生業也。其風俗聯約。得爲所欲爲。不加抑制。則亦以遠難御。不得已而縱之。雖以西班牙之政之苛。而亦不能無貸舍。何則。操之過促。則民將羣起而圖自立故也。是故自得新洲殖民以還。其間財富戶口。與夫畎畝百工之業。皆大進云。

自新壤肇開。西班牙得礦稅。而國賦驟增。惟黃白爲物。其使貪夫心醉。方之他貨爲尤。故南美外屬以礦著者。皆見重於本國。其徒以殖民稱者。則聽其自爲計已耳。得之雖久。未嘗加經營也。雖然。前之屬不以其見重而休。後之屬亦未以其見忽而病也。若以壤地廣輪與戶口疏密合而評之。則西班牙之屬。嗟乎在他國所屬後矣。然若與其未通之時比而論之。則不獨他國之屬爲大進。卽西班牙所屬者。其進亦無涯。此若利瑪則自內屬以還。其戶口至五萬矣。若基圖則與利瑪相若矣。二者其始皆荒陋僻區也。若墨西哥都。近亦十餘萬戶。此以較其舊王孟特徂馬時。蓋五倍不啻也。西班牙之屬如是。至於英屬之保斯敦奴約非勒德爾非亞則尤進也。未爲西班牙所併之初。南美諸國。若墨西哥若祕魯。無馬牛以供駕服。其地所前有者。獨馴驢耳。驅幹筋力。劣於舊洲之驢。耕無耒耜之制。民不知冶鑄。交

易無泉幣。通功易事。皆以市易。掘地破塊。則用木缶。刀矢以礮石爲之。魚鯁以爲箴。獸革木皮以爲服。其俗純於野番。而謂其繁盛富庶。若既通之後。如今日者。所必無者矣。凡國戶口之蕃彫。必視資生之豐嗇。而資生之豐嗇。又必以能事之進退爲比例。此不易之例也。故雖西班牙力征其地。過用度劉。而二國之民數。實今逾古遠。特舊種日稀。而新種寢熾耳。

西班牙而外。殖民之舊。莫若波陀噶爾之巴西。始以其地之無金。國家所忽置者。幾數十年。然以其忽置。外出之民。得以無擾。其地亦不期而寢盛。當波陀噶爾臣屬西班牙時。荷蘭以舟師攻之。巴西共十四部。而荷蘭得其七。方欲全而有之。適是時波陀噶爾立布蘭汗查爲王。而叛西班牙。同仇合從。則置巴西之役。而波與荷中分之。繼而荷蘭虐波陀噶爾民。民羣起毆之。盡復其故所闢地。而巴西與今屬波陀噶爾焉。其民種最雜。而戶口約六十餘萬。此爲美屬殖民最廣者。

當十五稔之末年。降至十六稔之中葉。天下海權大者。獨波西二國。雖歐洲之商務。多屬溫匿斯。而其舟罕出地中海。西班牙始以先至美洲也。則視其地爲己有。雖其力不足以制波陀噶爾。然巴西而外。餘國莫敢問津。其怖畏西班牙如此。法人常開步殖民於佛羅力達。西班牙知其事。則聚而殲之。而他

國之覬覦遂絕。當是時英國有日興之機。十六棋之末。西班牙舉傾國最勝之海軍。號阿美達者來伐。以人謀之不臧。亦天幸之不相。彫敗殘鍛。歸者寥寥。而其力遂不足專美洲而禁他人之分佔矣。迨十七棋之初。英法荷蘭丹馬瑞典之民。凡其國襟海而有舟舶者。紛紛西出。各設步立邑於新洲云。

若瑞典之民。則設步於紐若西。至今世異時遷。其中尚存瑞典舊家。顧其地當興而反至於見奪者。以故國輕棄其民於度外也。以故國之不加保護。故爲鄰封奴約荷蘭人之所吞併。至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乃悉入於英轄。

丹馬民據而有者。僅二小島耳。一曰聖安瑪。一曰聖克路支。當新洲設步之初。地與民多爲公司所掌轄。公司者。請於本國政府。專其地利。凡其利之所產。與其地之所銷。皆公司爲之轉運。國家取歲費於公司。往往甚微。而民則常爲公司所朘削。夫立國之政體多端。有民主。有君主。有世家之主。有幕府之主。以公司治民者。則商賈之主也。商賈之主。於治制爲最下。新殖之地。往往用之。顧地利將興。雖用最下之治制。沮之不足。而使之勢緩力罷有餘。輒近丹王盡去公司之政。新屬之興。沛然莫禦矣。

荷蘭於東西兩印度。皆有外屬。其治亦始用專利之公司。故其勢雖進亦緩。而民力罷。若蘇利南。若那

哇比利遮。(後分爲奴約與紐若西)皆較他國之殖民蔗田爲後矣。然而猶有進。蓋以地廣價廉。而民之來者氣新而志勇。雖以最下治制臨之。其進盛之機自若也。又以去宗國極遠。雖有辜較。其闌禁出入者。勢難盡祛。民乃不至於大困。近蘇利南公司以防之難密。乃約歲納百二五貼費者。乃許貿易其地。獨阿非利加販奴之利。則猶專之。自此利開。其民大悅。數年以還。躋極盛矣。他若庫拉斜與優斯達斜二島。皆荷屬。而爲大通口岸。無論何國舟出入者皆無稅。則自開通以來。幾於轉石田爲沃野矣。法蘭西置外屬於剛納達。而亦治之以專利之公司。自密昔斯皮屯田之舉不行。而剛納達公司。亦牽連俱廢。故其地始病而終休。英國吳爾福將軍。建偉績成大名於此。而其地從此爲英屬。稽其戶口。則較二十五年哈勒哇所料計者。蓋倍之矣。哈勒哇者。天主耶穌會教士。自東徂西。徧履其地。著風土記。其所稱者。皆翔實可據依也。

聖多明戈者。科侖波始至之小島也。其後爲法國羣盜之所據。爲法令所不及者。將數十年。及其收之也。亦緩其銜。鑿馭之不敢峻也。當此之時。其戶口國殖歲皆大增。雖亦爲專利公司之所治。而進機甚銳。不爲病也。至於公司政廢。其進愈不可遏。西印羣島。大抵蔗田。而聖多明戈所產。哀英屬諸島所總

出者。乃足當之。可以見矣。然法國新洲諸餽業。大抵皆盛。不僅聖多明戈一島而已。

各國殖民新洲。其進盛之略具如此。至於吾英所屬。比而論之。其火然泉達之機。未有如北美之神速而盛大者。此其所由有二。腴地廣有一也。民得自由。二也。顧獨自其前者而觀之。則吾英之地。固次於波西二國之所有者。而戰事未起。彼法人之所據者。固亦不讓於英。然則其神速盛大之所由。必以政制之施。有甚便於勞民之興業。而民之趨功享實。其自由而不被侵漁。必大過於法波西三國之所蒙遠矣。

則請列而論之。一曰廣田自荒之禁。雖不必盡覈。而行諸英屬者。常嚴於他國。蓋殖民新壤之律。民之占地者。限若干年月。責其地之盡闢。期盡而萊汗如故者。則他民占領之。自此立法。民雖不緣此而皆勤。田雖不以此而盡治。而十得其七八。則所救多矣。

二曰北美田制。不用本國舊律。而廢大宗傳長之制。有田者死。得以分贍諸子。雖在長子。不過倍之。此摩西舊法也。故卽有占田過廣。前法所不及治者。得此救之。不數十年。其地仍析。彼波西二邦外屬。猶沿舊制。地與爵俱。不得分割外售。法屬田制。雖無大宗傳長之事。得以分畀諸子。然有爵之家。田雖已

售。至其子孫。法得更贖。是故貴人之地。遷轉尤難。大抵新地之中。地以轉售而析者多。以傳繼而析者少。前謂新地之所以易致興盛者。良以田美而多。今占田無限。而分析甚難。則其效與國中田貴而少者均。興盛之機。由斯失矣。又國殖歲進者。野邑並重。而視野爲多。其在新壤。倍於舊國。故新地乍闢。民之手足。以用於農業者最爲有功。租庸贏三。皆由是出。自廣封者多。民之用力。勢不得不舍農而趨他業。而歲殖坐減。此英屬之地。其農功所以常奮。而收利爲法波西三國所不及也。

三曰英屬稅斂之薄。夫其歲殖既豐。而其稅斂又薄。則民之積聚有餘。而興業廣田益易。蓋宗國戰守之費。與夫官祿王用之度支。從未嘗取供於外屬。而屬土守防之費。轉仰給於宗國者有之。故民所出以供上者。不外本藩設官理民之費而已。夫一國之度支。其取以資武備者最爲煩重。而內治官祿次之。北美之民。於前費旣已免矣。而所謂內治官祿者。又取足周事。不爲紛繁。是用其費益省。都護之歲祿。理官之廩餼。與夫游徼詰盜兵吏之月糧。益之以修飭塗濬治溝塍之不可闕者。法如是止矣。故北美之民。未爭自立之先。總其歲供。不逾六萬四千七百鎊之額。以其區區。治方數千里三百萬之口。而裕如此。此真道國者所可取法者矣。竊嘗推原其由。蓋其守兵最鉅之費。旣出於宗邦。而一切禮儀燕

饗崇飾聲威之事。如都護之立。民會之開。雖不至於苟且。而未嘗甚華。卽至教宗禮文。亦從其質。什一教賦。所未嘗聞。主教者無多。民量力鳩錢以養。未嘗有定制也。其歲費之所以廉在此。而賦歛之薄從之。至於波西二國之屬之事。則不然。彼方責利於其屬。以此爲強大之資。則其賦稅無由儉也。法蘭西本饒富之國。誠不必借力於外藩。顧其爲治。則一切務爲崇侈。以鎮服其土人。蓋與波西二者之所爲等也。如祕魯都護新至。禮文隆重。費輒不訾。且不僅歲時之費而已。平居之豫。大奢侈稱之。而遠方之民力始瘁矣。蓋歛之於一時者。雖重。猶可以蘇。而賦之爲常供者。愈不堪命也。且三國教宗。皆沿羅馬之舊。其節文尤繁。其官制亦密。什一之賦。算及百產。而行法嚴峻。正宗之外。又有苦行教徒。行丐自養。雖其事非法。所許爲。第風俗旣成。父教其子。夫詔其妻。皆以施予爲福田。以吝嗇爲罪業。無名之費。滋以益多。而教宗之人。乃廣積餘資。并兼田畝。民乃無所措手足矣。此其所以不逮於吾英也。

四曰銷產之場。英屬廣於他屬也。蓋諸國之於其屬也。常取其市而專之。藩民之產。必通之以本國之民。其所求於歐市者。亦必轉之以本國之商賈。他國商賈不得與也。顧其爲壟斷之事。則同。而所以爲壟斷者。則國以異。必分而著之。乃得晰也。

則或以其屬之商利。付之辜較之公司者矣。如是者藩民所欲得之外貨。必於公司焉是取。藩民所欲售之本產。又必於公司焉是輸。夫公司者。特斤斤然於己之利否而已矣。屬之榮悴。不遑計也。故有所售。則必出之以至貴。有所取。則必收之以至賤。不徒此也。使取之而日多。入歐之貨。其價將日平。如是者。又非公司之利也。則必限而取之。使運歐者供常劣求。而後可以長持其高價。彼非有恨於外屬之民。而惡其地產之漸盛也。產盛而己之利衰。斯惡之而必以計尼之矣。是故國而欲其外屬之困敝者。計莫便於設辜較之公司。往者荷蘭嘗用之矣。繼而丹馬亦用之矣。至於今則皆窮而知變。法蘭西之於其屬也。公司之政。時作時廢。異者獨波陀噶爾。於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從各國相率而廢其法之餘。乃猶用之於巴西。則難索其故者矣。

則或以其屬之商利。付之其國之專口者矣。如是者通商有定步。開駛有定時。假有非時獨往之舟。則必納重貲而後許。其與公司之政異者。其業通國之民皆可操。不辜較以人。而辜較以地耳。雖然。既拘之以專地定時矣。則是措本而商者。其勢必利於合而不利於爭。利於同而不利於異。既合而同。其道亦與辜較之公司等耳。辜較故其利皆厚而傷民。藩之所買者皆貴。所賣者皆賤。西班牙用此於其屬

者也。西印諸島之中。歐貨之痛騰以此。一磅之鐵至四便士。一磅之鋼至九便士。他可推矣。夫通商之事。所取者既貴。其所與者必廉。此息則彼消。歐貨既昂如此。土物出口。賤如之矣。波陀噶爾之政。巴西而外。乃同於西班牙。而巴西所用乃尤敵也。

則或以其屬之商利。付諸通國之民。不由專商。不拘專口者矣。如是者雖其事未極於至公。然地散商賤。故其勢不便於爲合。而平均爲競。無藝不軌之贏利。無由取矣。卽其屬之民。亦可買賤而售貴。不若前者之困於合從也。自北美墾屬商利之興。吾英之私其地利者僅如此。法國自密昔斯皮公司既散。所以待其屬藩者同此。故二國本屬。商利皆平。不爲藩民所病。蓋最公之政。以所屬之利公之天下。其次公之一國。其次公之一口。其次專之以一公司。英法之所爲。雖尙非其最公。而方之餘國。要爲廉平。藩民受賜。固已多矣。

英屬之所產。其著令非本國不得運售者。載航海條例中。名曰冊貨。冊貨必銷諸本國。其非冊貨。民得運致他所運售之。然其載運舟船。猶必用英產抑本屬者。其舟子舵工。全船人數。四分之三必英人也。北美產物。其重要者多非冊貨。若穀麥（米不在內）。若材木。若脯乾。若魚鱸。若糖。若蔗酒皆不冊者。

其爲物如此。而事驗遂有可言者矣。

以穀麥不爲冊貨。而北美之田功以興。蓋新墾之地。必以生穀爲大宗。使列之冊貨。而銷場狹。病農之害。必立見也。自聽其運售。而田利多厚。斯野不督而自關。戶不期而自增。寢盛之機。實由於此。不可忽也。

以材木不爲冊貨。而榛穢之地日開。蓋新得之地。林木必多。深箐長藤。大爲農梗。其價甚賤。則斬伐之費不訾。烈而焚之。抑爲下策。自聽其廣售。斯化無利爲有利。易糜費爲省費。斧斤甫輟。耨鋤始加。此與不冊穀麥實相資爲用者也。

所由於不冊脯乾者。始造之國。戶口旣微。而地之加犂者狹。則牛羊蕃息。勢必大過所需。而價爲之賤。顧其地牛羊牲畜之價。須與穀麥之價。比例而起。夫而後田野有治闢之機。此吾於前書所反覆詳論者。自脯乾不爲冊貨。而隨地可售。則銷場拓而牲畜利增。此又與前二條之美意。相得益彰矣。雖然。自英王若耳治第三以皮革爲冊貨。而北美牛羊之價遂減也。

所由於不冊魚鱸者。英爲島國。以多舟船。民習走海。爲保國要圖。故無論本屬漁利。皆政府之所重。廣

其銷場厚其利資。所以勸之。當北美未爭自立之先。紐英倫漁業甲天下。不列顛三島之中。舊以獎政。募民伐鯨而終無大效。而紐英倫伐鯨之業。民不待獎而自趨。其產銷於西班牙波陀噶爾泊地中海四周諸國。亦其地物產之一大宗也。

至於糖酒二物。先是糖本冊貨。至一千七百三十一年。北美糖戶以爲言。則貸舍之。顧雖不冊。而銷於本英者日多。所餘以波及諸國者至有限。糖市日盛。故雅墨嘉各島蔗田亦日闢。二十年來。所增治爲不少矣。然其銷市終什九在英。而什一在諸國也。故糖之一貨。雖冊與不冊同。至於蔗酒。爲製糖餘業。而運銷阿非利加者。以此爲大宗。常以蔗酒往而以黑奴還。業蔗之傭。大抵皆髮皮之種矣。

向使北美所產若穀麥若脯乾若魚鱸。皆著之爲冊貨。而必於本英是售。將至者日滋。而奪本英土貨之利。故向於北美諸物。或冊或不冊者。非爲藩民計利否也。防其麇至。使吾英土貨滯鬻而已。是以不冊之貨。有運英者。爲犯科也。其立法之始固出於私。而美屬之民幸以利。

不冊之貨。宜可以運行諸國者也。然亦牴牾不盡然。如材木。如稻稷。其始皆冊貨。繼而置之。而令所售必法蘭西以南諸國而後可。此若耳治第三之令也。俄而凡非冊貨。其運售皆循此例。考所由然。蓋因

英爲製造之國。而法以北民亦業製造。其勢可與英爭。設屬與之通。則運回之貨。將使英民利奪。至如波西以南。則製造粗窳。爲英所不忌者矣。

其所謂冊貨者有二。一產於北美。而爲吾英之所無者。此如蔗錫加非。椰醬。菸葉。楓椒。薑。鯨鬚。野繭。木棉。靛皮。靛青。染木之類。是已。一雖非北美專產。而本英所銷。多致諸歐洲他國者。此如造船材木。檣衡。杆舳。斲絮之漆。松脂。石油。生鐵。銅。升。〔英產鐵國。而當時本產不足用。如此可以覘今昔矣。〕牛羊皮革。海藻之灰之類。是已。蓋納前之貨雖多。於英之本產。利無所奪。且其物旣爲北美所獨產。各國所共資。致之於英。所以得居間之利。納後之貨。雖非北美專產。而英產旣不足於供。而時求於外矣。得此則可以奪諸國之利。而於英無損。第上下於權稅之間。固可使諸國之產。貴於美屬之產。而美屬之產。又貴於本英之所產也。此又言保商之術者。所以疇進出之差。使之轉負爲正之一術矣。

旣云不冊材木矣。而獨冊造船之材。此所謂多所牴牾者。使此令果行。於北美開山伐林之事。必生沮礙。而墾功以難。幸一千七百三年瑞典松漆公司。於運英之貨。忽欲加價而限其額。於是英人大恐。議院謀所以抵制之者。則立獎政以勸北美之木商。銷市雖隘。而貨價則高。二者乘除。猶有所進。北美墾

務。乃不衰也。

其册生鐵使之由美運英也亦然。雖銷場坐蹙。而大減其入國之征。由餘國至者所不敢望也。由前之事。而北美之冶業減。由後之事。而北美之冶業增。夫冶必資薪炭。薪炭之費莫治若也。薪炭用廣。故林莽日社。而可耕之地漸拓。凡此皆令行而新造之北美受其厚賜者也。雖然。制令之家。於北美之利害。不徒無概於其心。且亦智慮所弗及。制合者自適己事。而與北美之利偶有合耳。無所用其德怨者也。商通而無一切之拘禁者。獨行於北美西印兩英屬之間耳。百貨暢流。無册不册之異。以故二屬皆休。互爲所產之銷市。民庶而財阜。通之爲效如此。若本英之於其屬。雖較他邦爲愈。而彼是之眇。未能盡祛。故所銷者多其地之生貨。卽有製造熟貨。皆最粗者而後納之。工業之民。力能使操國政柄者。加厚稅立關禁以絕其精者之來。此固言商宗者之所爲也。

則試卽其所行之事而觀之。今如西印糙糖來英者。每百磅征六先令四便士。此平稅也。而白者則加至一鎊一先令一便士。已不倫矣。至於晶糖成錠者。乃至征四鎊二先令五便士有奇。此何爲者。夫使糖列爲册貨。必售於英。而精者又設爲不倫之稅如此。無異使外屬之業糖者。必產其粗。勿爲其精。欲

其精者必成於本英之製造。此其所以爲壟斷也。由是英法所屬之地。皆有蔗田。爲法所有。則糖業興。轉爲英屬。則糖業廢。何則。法無此令故也。往者古冷那達之屬法也。提鍊之廠。所在多有。及其入英。此廠隨閉。至於今日。此提鍊者不過二區。以供本屬所銷而已。又若生鐵。亦冊貨也。減權納之。可謂優矣。而至鍊鋼拉機。則懸之厲禁。蓋此類熟貨。不徒禁其自製以運售。且本屬所用。亦必仰之於英而後可。大宗熟貨如此。至於冠履之工。蠶鬪之業。亦立之條令。使諸部不得互供。舟漕車輓。犯者沒官。是使屬地之民。凡有熟貨。銷市旣以不廣。分功因之不繁。生事所需。終於劣苦。政之不中。而皆商宗計學保商一言致之耳。

民各具其勢力。地各有其土宜。成羣地著之後。有恃居上之權勢。或強弱之不齊。奪其自然之利。使不得盡其智力。裁成土宜。以用享交通者。此其爲滅理背天之尤。而賊斯民天職者。不待論矣。顧英民雖待其屬如是。而北美終克有立者。則亦有故。蓋北美壤地廣腴。動植繁富。百餘年來。尙爲新國。地賤而易有。民稀而工貴。彼方爲治。闢斬刈之不暇。固未遑及精者之熟貨也。是故凡有所需。轉不若以其生貨易之於英歐之爲便。則雖不立之禁。彼將自不爲之。故禁亦於彼無害。顧禁設則北美之民權奪。而

以內附爲羞。況所禁無理。徒快本國工商妬媚之私。於國計固無補也。繼今數十年。北美之治益進。此禁不獨。大害見矣。

北美之冊貨。吾英既籠而有之。則入國之時。常減其稅以相報。他國至者。物同而稅之高下懸。其商利遜之矣。有欲得之貨。或立獎金以勸其來。蒙減稅者。若糖。若菸葉。若鐵。至而得獎者。若野繭。若麻泉。若靛青。若木材。若凡海舶之所用。夫以獎招所屬之商。此其政獨英行之。他國則否。他國所以待其屬者。獨減權耳。若波陀噶爾。則爲禁他國同業之商。使專其事。此則吾英所未嘗爲者矣。

藩民之用歐貨。必轉於英。然亦有所縱貸。不若他國待其屬者之苛也。舊法英賈致貨他邦。若以復出。則掣還舊納之稅。所以利行也。至於藩屬。法既必轉之於英。雖不掣還。當無不可。而英人不爲。此藩民之利也。故歐貨之行北美者。往往較在本英爲廉。獨至英王若耳治第三時。始令不掣助餉舊征之稅。而酒布絺綌之倫。猶全掣之。

英與屬通。定其章程條例者。多一時之商賈。故爲商利計者有餘。爲國與屬之公利計者不足。彼既取其地所銷之歐貨而專其市。有所販運。又必無損於其在英所治之業者而後爲之。雖美屬地產之利。

由此而鬱。不暇顧也。歐亞之貨。轉英而入美者。皆有掣還。掣還則無稅。而本英之產則稅之。此於本國又有損。而議者亦不暇念也。是此令行。英之關權既減。而製造之產行於其屬者。轉不若他國之本輕而易行。爲法如此。可謂慎矣。英國麻布之業。頻歲以來。不能甚盛者。正以其行於北美者。不若德產之易銷也。

顧英之刻轡其屬者。止於通商已耳。一時商宗之說大行。各國所爲莫不如此。有求不爲風氣所移而不得者。至於他政之施。固優游平公。而爲各國所遠不逮者矣。美屬之民。與本國之齊民齒。得公舉議員。若英議院。官取於民。必經公諾。否則角尖之賦不得加。自豪家強宗以至卑溥小民。苟不犯法。自統制以下。文若理官。武若鎮將。無所畏也。議會之制。略仿本英之民院而尤平均。行法之吏。祿廩優厚。姦無由生。有制度局。主議法行制。若本英之爵院。其國新造。不以武功。無勳貴巨子。而局員之選以賢。制度局員。皆議會所推舉。本英不除授也。國無世家。卽有名門舊族。亦不過爲鄉里所敬恭。而無特優之權勢。獨享之利實也。故貴賤相安。而民氣和輯。其議會所得爲者。不僅議立法度而已。行法之權。亦大半屬。英國政體向分立憲行法爲二大綱。君主兩議院立憲者也。國有所興革。議而行之。若各部諸

司則行法者。而君主亦爲行法之魁。其在亢攝提噶及洛德島。民得自立統制。英亦不加遙制。故美屬政體。擬之宗邦。於民主之制爲尤近。民習於自治。稍加束溼。要矣。此所以有近日之不靖也。

西班牙波陀噶爾法蘭西三者之於所屬也。皆用君權獨主之舊制。統會部魁。皆國王之所除授。地遼而國新造。則假之以便宜。貪貧多。廉貧寡。而屬國之民始病矣。從古君權獨制之國。其民皆居京國者多行。而處鄙遠者多病。蓋君王以一國爲私富。無所樂於魚肉小民。而變置枉直也。輦轂之下。咫尺君門。雖有尊官。乃無隆勢。而鄙遠不然。方且謂非假威權。不足鎮撫。窮簷呼暑。大君不聞。長吏貪猾。罰不時至。此其所以病也。自美利堅爲諸國分據殖民以還。國部去都遼遠。爲亘古所無。藩民樂利。有以自遂其生者。獨英國耳。至於法國。雖緣沿霸制。而法令纖悉。足以防奸。其治雖不逮吾英。而勝於波西二國者。過乎遠矣。

政術之善否。民生進而愈可知。今如西印蔗田。英法二屬之盛。不相遠。以英之政平。民有自由之樂。其不能遠過法屬者。本國鑄業專利害之也。又法人善馭黑奴。蔗田皆資黑奴之用。如牛馬然。地當赤道。陽威酷烈。炙背流汗之苦。白人所不能也。穀田欲其利之充。觀牧豉田畜之良否。蔗田欲其收之厚。亦

觀所以馭黑奴者爲差。英律誠不必殘虐黑奴。然有保惠之政。以田主之過於自由。往往澤不下究。地方官吏。保護黑奴。不令過於凌轢。過者則取其主而彈治之。而主者或爲其部之議員。或爲其地之巨室。官吏之勢。乃窒不行。而奴之受虐如故。法之官吏。皆王所遣。於豪民長者無所忌也。雖家門產業之事。官欲過問。蔑不可者。民之自由。坐是以減。而黑奴之困。又緣此而蘇。民知其奴之不可虐用。則待之多寬。樂於寬假。奴之爲主。亦加忠謹慧詰。而田功日善。故主權彌張。其待奴彌虐。待奴彌虐。其田事彌劣。主勢稍屈。其待奴以祥。待奴能祥。其田利亦厚。此蔗業之所以英不及法也。

君主之國。其民之待奴婢常怒。民主之國。其民之待奴婢轉苛。此自古皆然。所考諸傳記而可證者也。卽如羅馬史載威得波利以其奴之少忤。令磔之。棄其殘於沼以飼魚。事爲沃古斯達所聞。則大怒。責其卽縱前奴。且悉放其家僮婢爲平人。此見諸羅馬君主之世者也。當其未改政制。號公產民主時。卽有此事。主奴分重。固可爲所欲爲。縱極殘忍。吏不得過而問之矣。

案國旣爲民主矣。則人類平等。有雇役而無奴虜。而後其義始純。無抵牾之弊。設有奴婢。則民以貴賤爲差而轉相隸。必統於一尊。爲君主而後可也。故嘗謂古無民主。若希臘若羅馬之舊制。乃以權

力之均。不相統屬。不得已聚族而爲之。此謂合衆可。謂之民主不可。何則以其有奴婢故也。又以知民主之制。乃民智最深民德最優時事。且旣爲民主。亦無轉爲君主之勢。由君主轉爲民主可。由民主而轉爲君主不可。其轉爲君主者。皆合衆非真民主也。（又最與民主背馳者莫若兵制。故當戰伐紛紜。國有額兵動數十萬者。亦無真民主之治。）

法屬蔗業之優於英屬者。其效又徵諸用本之異而見之。若聖多明戈諸所。法之蔗利。大抵歲有贏餘。以其有餘。所闢益廣。故法產之增。皆其民力之所自爲。至於吾英之蔗業不然。有所增治。其母皆鳩諸本國。其以餘利增修者。蓋亦寡矣。故英屬蔗業之盛。非其屬之所自致。惟以宗國之富厚溢而爲之。比法屬之以餘利拓業者。不可同日而語矣。然則法屬蔗業必有其勝英者。夫而後有此驗也。自我觀之。則坐所以用田奴者善耳。

歐洲諸國之所有事於其屬者具如此。設總其始末而觀之。則歐之所得自詡者亦至少耳。不獨締造之不足言也。卽其後日之轉盛。亦豈其所致也哉。歐人之事北美也。奮其愚而行其貪而已。薰心於黃白之二礦。行強暴於其土人。土人於白人。未嘗害也。方其始之待外人也。未嘗不以恩。而白人則奪其

地而有之。欺其弱而盜其產。此真無行義之尤者耳。何足道。且卽自歐民之適彼而言之。溯所由然。亦未爲吾歐之美也。夫剽猾之民。結黨嘯羣。專浮海以逐利。費者微論已。外此則大抵以避地避人往也。紐英倫之實。由於粟利丹。（當明季國初之際。英法民奉耶穌教獨嚴謹。言行必依新舊約者。號粟利丹。粟利丹譯言淨士。）居國中而不容。則相率西徙。而創四府於其地矣。羅馬舊教之民。與新教者若冰炭。則避之以適馬理蘭矣。（當時英女王馬理守舊教。故來美者以名其地。蘭言地也。）他若括開斯者。（括開斯者亦教宗之小派。譯言戰栗之人。蓋以其常自言戰栗事上帝也。）則往彭斯爾花尼亞矣。凡此皆英民適美者也。波陀噶爾之猶太種人。以異教故覆其家亡其產。而竄其身於巴西。於彼而教民蔗耕。游手罪民。始有所附而業焉。是故美洲新壤之實。非實於民上者之前識早計。爲其益國利民者也。實於暴政汚君。淵魚叢爵而已矣。

其開之之事既如此。其成之之事又何如。質以云乎。亦因事會之偶然。均之無足道也。墨西哥之取也。其策不發於西班牙之政府。而發於古巴之島商。其事倡於鑿銳之無賴子。後雖欲反其議。而無由也。他若祕魯若智利若餘國。大抵皆喜事逐利者自爲之。成則其名歸於國家。而敗無與焉。西班牙如是。

他國亦莫不如是也。南美然。北美亦大抵然也。（印度之爲英屬。亦始於專利公司之自爲。其後克來福練士兵以戰法人。奪其地而盡有之。英之盛自此始也。）及其既成而實矣。則國家爲著交通之條。令章程焉。則又舍專利之外無餘策也。所以抑之者有餘。如曰輔相導揚。竊恐未嘗有也。專利之術。國各不同。卽英之稱平恕者。亦此善於彼而已。無所謂良法美政者也。（甲申越南之事。亦法國無賴福祿諾之所爲。聳其政府而政府從之。）然則歐之於美。獨無所可言者耶。新國百年之間。寢盛寢熾。如此。未通之先。美固未嘗自致於是也。苟自其一端而言之。歐之有造於美者固甚大也。則人才是已。惟歐爲有才。而美得之。其草昧以闢。舍此而外。美固無所得於歐也。

以下論美洲既通。印度海道亦達。歐洲因之所獲之大利。

美洲所受於歐之利益如此。而歐之所受益於美者。亦有二焉。有自一洲所獲之公益言之者。有自殖民諸國所獲之私利言之者。自一洲之公益而言之。享實一也。發業二也。何謂享實。南北二美。動植五金。殊材異品。不可究殫。自其地通。歐之人坐而致之。或以資生。或以利用。或以致飾。用宏而享奢。先是不能得也。何爲發業。物不虛至。必有與易。以其享實之多。故出以與易者亦夥。與易者夥。必民業益盛。

而後能。且此不僅見諸徑與。爲易之諸國也。若西班牙波陀噶爾法蘭西英倫無論已。卽不與美徑易。而轉之於是四國者。若伏蘭德。若奧地利。若日耳曼。凡美產之所至。其民之業亦以興。麻桌諸業是已。故自美通而歐洲產物之銷場皆廣。銷場旣廣。雖欲求民業之不奮。有不能者矣。

至匈噶利波蘭諸國。其所產之物。未嘗一至美洲。則民業盛衰。宜若無與於美之通塞者。然自其國於美產之餽於椰醬。皆納而銷之。有其入者。則固必有其出者。雖不必徑入於美。而必入於爲美轉輸之國。而後餽於椰醬可得而來也。是匈噶利波蘭有產。而餽於椰醬爲之價值。而後有其交易之事。凡此皆美洲未通之初。所未嘗有者也。交易降繁。而物價以起。價起而民業殷。故雖無所致於美。而得美之益自若。

然此雖無所致於美。猶有所受於美。特迂回而後通耳。國固有無所致於美。且無所受於美。而受美通之利者。但使其國與通美者通。通美者商市旣廣矣。民業旣殷矣。以其國之加富。出以他易者多。而是國與之爲市。則其舊有之產。價值將增。價增則民之致是產者奮。而歲殖坐廣焉。是其利亦緣美通而後有也。夫何必有所致於美。亦何必有所受於美乎。此猶水矣。一川受灌。百支皆盈。國之脈絡互通。有

如是者不必徑爲交易也。

是故使殖民之地通商。必限於本國者。其享實發業二者皆微。此不獨各國受其損也。而殖民地之所損尤深。猶浚川而堙其源。省機而鋼其括。凡宜行者皆不行。而宜動者舉不動矣。蓋通屬之利。既爲本國之所專。其產之銷於餘國者自貴。貴則其銷狹。銷狹則屬之民業不奮。而諸國享實發業之利舉微。享實微者。其物價貴也。發業微者。其收利薄也。且通屬之利。既爲本國之所專矣。各國之產。致諸是屬者。其價亦昂。昂則其銷狹。狹故各國之民業減。而屬地之享實發業舉微。然則一國行其專利之私。其害徧及於諸國。而殖民地之所損尤深也。彼距諸國。令不得分其屬之商利。而令其屬必與一本國爲通。夫禁一國而通其餘。與禁其餘而通一國者。其商業之廣狹。大有閒矣。雖然。一新壤之通。利之所以大者。以其物產之日蕃。而出以爲通者衆也。故得一美可以餉諸歐。自專利之術行。其產之宜蕃者且大減。卽專其利者。終之亦曷嘗利乎。此所謂小智大愚者也。

開通美洲之利。自全歐之公者言之如此。而自殖民之國之私者言之。則亦有二焉。屬地之所同者一也。美利堅之所獨者二也。國之大者皆有其屬。或省或部或藩。皆有其當修之職供。故自其同者而言。

之。則美屬之於人國也。猶之一省一部而已。自其所獨者言之。則諸國殖民於此。固各有其利焉。請先其所同者。

屬之通職。兵役也。財賦也。兵役所以爲藩衛。財賦所以爲詔祿。古者羅馬外藩。二者或兼之。或取一焉。而希臘之殖民地。宗國有外侮。則出兵以助之。至歲幣之供。從未嘗有。蓋其民外徙。常爲自立之國。宗邦不得視以爲屬。而臨制控馭之也。故無事則爲友邦。急難則相赴。無君臣主屬之分。可以相責治也。北美之於歐。雖號爲屬國。而遣兵藩衛本國之事。未之嘗聞。蓋勢不可也。萊汗肇關。戶口蕭寥。卽有民兵。以之自衛。數且不足。至於有事。不特無所遣發。且以屬壤單外之故。敵所覬覦。宗邦兵力。常以兼顧而分。故晚歐諸國。徒以兵力而論。方以多占外屬而弱。不以廣有新地而強也。

案斯密氏此說。在當時已然。而至今尙爾海軍陸師。侵耗民力之尤大者。顧英德諸國。急不敢暇者。亦坐屬境多耳。英得印度之初。戰守之費。以京垓溝澗計。卽其他如南極之澳洲。如南非之好望角。如北美之剛那達。以財賦兵役言。於本國均爲有損。光緒初年。俄土之戰。英得地中海之東極舊島名塞布刺斯者。至今以爲累斯賓塞爾言。國家常以辟拓疆土爲事。然得一無益之地。虛本國之財。

力以守之。則於國常有損失之。又大墮威名。則何異引磨之驢。以石自纏其項耶。然而至今英德俄法諸國。猶斷斷於非亞澳三洲之殖民地。不惜爲出兵力以守。且爭之者。非曰國家財賦兵役有所利也。實以得之則人民有所殖。物產有所銷。此其所以不惜大張海陸之兵以力持之之故也。中國地大物博。稅薄而民勤。歐洲與之互市。有其全利。無其少費。此所爲操萬全之算者。近者英人貝勒斯福遊華。歸而著說。主大開門戶之謀。而黜瓜分之議。彼固計利而動。夫豈有愛於我也哉。

藩屬以財賦豐佐宗邦。稍資文理武備之用者。獨西班牙波陀噶爾二國之屬有之。餘國所收於其屬者。平時已不敵費。戰爭則尤不供。吾英之屬尤甚。故國有外屬。常耗國財。欲以裒益度支。未嘗有也。故自屬地之所同者言之。開美爲屬。不レ見其於吾歐有所益也。第自美屬之所獨具者言之。則其利誠不可以一二盡也。蓋諸國之樂有屬也。意在專其商利而已。彼以謂專其商利。則本國享實發業二者之事皆進。享實進者。其冊貨非轉於本國。則不得銷餘國。求冊貨者。必由於本國。如是則本國取之以廉。各國取之以貴。此享實之事優於各國也。發業進者。取彼之貨既廉。則與彼之貨必貴。各國所不能也。如是則以本國熟貨。易屬之生貨。本國則出少而易多。各國則與多而取少。故熟貨價善。價善故其

業奮。此發業之事優於各國也。

雖然。彼所謂利本國者。非真利也。特相形而利耳。有與其鄰比廬而居者。欲其所居之高墁。則汗其鄰之址以形其高。此非真能爲高也。大水時至。無救於淪沒。專其屬之市。以他國之薄爲己之厚者。非能使享實發業之利。真有所進也。特抑他國之利以形其進耳。如英屬馬理蘭及威占尼亞二部之菸葉。英全壟斷之矣。由英而後波及法。則菸之價固在英廉而在法貴。雖然。此特相形見廉而非真廉也。向使英於前二部者。縱各國公享其利。而未嘗設爲專市之禁。則馬與威之菸葉。其銷場數倍加廣。銷場廣則其產菸之業。必奮而加多。多則其利與耕平。與耕平則其價乃大賤。當此之時。英之熟貨。所出以與馬若威爲易者。其所得之菸。必過於今數倍不啻。然則使無專市之禁。享實發業二者。英與各國。將同時而皆優。英之商利必大於今。可決也。顧英欲獨進於此則不能也。欲進於此。必自均之各國始。所收之菸。固可以至廉。所出之熟貨。亦可以至貴。而欲廉於他國之得菸。貴於他國之售貨。則求其果而先破其因。必不得矣。蓋真利者公利。公私固不兩立也。

案斯密氏此論。實能窺天道之全。蓋未有不自損而能損人者。亦未有徒益人而無益於己者。此人

道絕大公例也。公例之行。常信於大且遠者。自其小且近者而徵之。則或隱而不見。因緣滋繁。難以
悉察故也。而公例之行實自若。常人信道不篤。則常取小近者以爲徵。此何異見輕毬之升。而疑萬
物親地之理。與通吸力之公例爲不信乎。嗟乎。使公而後利之例不行。則人類滅久。而天演終於至
治之說。舉無當矣。斯密氏之論。豈止爲商務一端發哉。

以其欲得相形之利。故其專已也。惟恐不篤。而距人也。惟恐不深。而吾英之於其屬也。由此而可收之
真利失矣。且豈徒失其屬之真利而已。其本國向所已興之商業。所前開之利源。由此而真損者有之。
由此而相形見損者亦有之。

蓋自英專其屬之商利也。餘國之母本。用於北美商業者。不得不收。自餘國之母收。則英人母財。前所
以事其地商業之一分者。乃今以事其全。凡轉歐之貨以給美屬。運美之產以銷歐洲者。皆出於英民
之母本。業廣於前。而母均在昔。則歐貨之售於彼者。其價不得不昂。而美貨之見收於英者。其價不能
不賤。收之者賤。而售之者昂。其贏率固增大矣。此業之贏率獨盈。餘業之贏率自絀。夫用本者固舍絀
而求盈。則英之母財。爭趨於北美商業者。勢也。且母財衆則商競深。此業之商競獨深。餘業之商競自

淺。淺深之際。互爲其根。而通行之贏率。因之而異。數稔之後。起而察之。後之贏率。固進於往者之贏率也。

是故自航海條例之興。其效見商業者二。母財偏趨。一盈衆虛。一也。贏率漸變。古微今鉅。二也。是二者。不僅見於此例初行之一時。例一日行。母財一日改趨。贏率一日有變也。

則自母財偏趨而言之。航海條例既立以還。吾英三島之中。國財固爲大進。顧以比例言之。終未若美屬之潮長川增也。夫國財進則歲殖豐。歲殖豐則盈餘廣。盈餘廣則出以爲通商互市者多。今吾英既取其屬日盛之商業而專之。而其民所斥之母財。其加者不猝與其業之廣狹相副。則母財之由餘業而移注者。勢必日多。而餘業所受之母財。勢必日寡。故自航海條例行。英屬之商業日繁。其他所之商業。前與歐洲諸國通者。日蕭索矣。英之工業。前所治辦者。大抵所以行鄰封與地中海諸國者也。至於今則舍近圖遠。皆所以行北美。北美有辜較之利。而歐洲無之故也。曩者計家德瑪寶以吾英商業之降衰。由於賦稅之無蕪。民功之日貴。風俗之日奢。不知此數者皆本於美屬商業大盛之故。蓋不列顛之母財。所以濟商業者未嘗不鉅。而無如屬地商業之日長。其速率過之。過故不得不資挹注於餘業。

挹注既深。則餘業有日退而不能者矣。

今夫英固莫大商國也。其積貯甚多。其斥母極廣。此自未有美屬而已然。及既有美屬。猶日進。往者戈洛摹爾監國。則有荷蘭海戰之役。當是時。英之舟師。固較荷蘭爲勅矣。卽至察理第二之代。亦以一英敵荷法之合從而。有餘。知吾英海權之張。必非航海條例之所致矣。當彼之時。北美始通。商業僅芽孽耳。若雅墨加。則號瘴島。人所裹足者也。若奴約若紐若西。則荷蘭之屬壤也。若安直瓜若葛羅利納。若彭斯爾花尼亞。若佐芝亞。若那哇斯各地亞。則皆狃榛未闢之荒地也。其闢而耕者。獨馬理蘭與威占尼亞及紐英倫而已。是三者。雖甚興發。而謂此數十稔之間。其戶口財賦教化。能自進於今者。歐美之人。始願所不及者也。然則英之富強。昧者以爲基於美屬之專利。此不待辨而知其非矣。雖然。其富強必有由。不由於美屬。則由於諸歐之互市。使向者歐市商業。其蕭索已如今。則舟師之盛。何由致。以此知吾英本歐之商業。其先已宏。其所以古盛今衰者。實由專利於美屬之故。向使得美之市而公之於人。則本歐商業。不至降微。而益得於美者。無論優絀之云何。皆爲增多而長進者。孰與今日之事。得之於美者。實皆失之於歐者耶。故專利美屬之政。於吾英利源。謂之有所轉移可。謂之有所增進不可也。

更自贏率漸變而言之。自英專美屬之市。不徒斥母本以治美屬之商業者。其贏率大也。而餘業之贏率舉大。蓋商業之道。不及於平。流者不止。故通行之贏率皆進也。且自專利之術行。英母之注於美屬者。雖日形其多。而一國之財。不敵衆國。自美屬言之。失諸國之母而獨得英。其治業之母固見少也。母少而商競淺。故贏率以之高。此見於美屬者也。以其有所偏趨。母虛而商競亦淺。故贏率亦日高。此見諸本英商業者也。故自專利術行。無論吾英積貯之何如。其贏率皆有日高之勢。今夫國之進富者。庸宜進而贏宜微。英進富國也。而贏率乃不微而反進者。則專利之令爲之也。乃今而所云真損。與相形而損者。可以見矣。蓋設爲專利之令。而母財偏趨。自母財偏趨。而贏率降大。贏率大矣。則民爲商業。必得其專利者而後可爲。其不能專利者。斯二者之損皆見矣。其所真損者。吾商具貨入市。求通行之贏率而不能。能者必售之以貴價。轉外國之貨以入英者如是。行本英之貨於外國者亦如是也。統一國而課之。其所售者貴矣。其所收者亦貴。於是所售者少。而所收者亦少。則享實發業二者皆微。此所謂真損者也。其相形而損者。吾有真損。而他國無之。如是則舊之勝我者。今彌勝我。舊之劣我者。今乃至我。享實發業。二者在彼皆優。彼之所售。以其廉我。奪吾市而裕如。浸假而吾之物且不至。此所謂相形

而損者也。夫專利者所以優己而絀人者也。顧其效乃以優人而絀己。向之以是爲長算者。特未之思耳。

吾英商賈。見其貨之本值貴。不利爲競。而市利常爲他國之所奪。則憾其工庸之大。而贏率之大。置弗言也。此所謂有見於人無見於己者。夫熟貨本值之高。由於工庸之大者常少。而由於取贏之厚者常多也。

故自美屬之商務興。他所商業什八九皆彫敝者。由母本日減耳。減於自收以就美之新業者有之。爲他國之商之所排而不得收者亦有之。趨其專利。則棄其不專利者。此歐洲大陸與地中海之周。英貨之所以日索也。

美屬之商利日厚。移母營業者日多。歐洲商利日形其微。而英之母財。祇有此數。益於美者損於歐。此自收而減者也。英之通行贏率高。而各國無此。則凡非英人專利者。餘國之貨。常有以傾吾市。則雖欲勿收其母而不能。此收於見排而減者也。向使美屬無專利之政。將英之母本。用於歐市者如故。而美屬之利皆所增。如此而謂之長進可也。乃今則英之母棄歐而從美。而他國之母。自美之禁而不得用。

也。亦舍美而實歐。英以有專利。而贏率日大。各國以無專利。而贏率猶微。二者交行於吾英之商業。此相形之損所以日深也。

其不知者。將謂商業之所祈嚮者。贏得之多也。今美屬商業用專利。而母財之贏率以進。是美屬商務。利吾英也。商之爲事。逐利資耳。違其贏率之少。就其贏率之多。商之逐利固然。民利斯國利。專利之政。實以致之。專利曷嘗病吾國乎。

今夫國之母財。果何如用而後爲最利乎。自一國而籌之。必其所發之業至多。所享之實至厚。必使其地利民力所歲登者。由此而益宏。夫而後有富國之實也。通商之事。母財之用。其所瞻民功之廣狹。以復母之疏數爲差。今假有千鎊之母。而用之於內外之通商。期之周年。其母始復。則國中所瞻之民功。歲受千鎊之益者也。又使一年之中。而其本再復三復。其國中所瞻之民功。倍之三之者也。則商同業而母財同數者。於國之利有大小焉。必以復母之疏數爲斷矣。是故與遠者通。不若近者鄰者。而業之紆者。不若其徑者。今自美屬專利之政。行。民之用母也。反是。方舍近而圖遠。去徑而從紆。其事之果利國否。不待論矣。

則自其舍近圖遠者而究言之。夫母財之用。其利於一國者。在於速復而信。方其收之於本歐之商業。而之以經營於美也。其復於主人者。常遲而難期。此不獨道遠使之然也。亦以新闢之壤不同歐亞舊邦之故。蓋殖民新壤。所最乏而最亟者。常在母財。業之可興而利者至多。而本屬之積貯。常苦其微。故以母財爲貨。則常供少而求多。其勢必仰給於宗國。百方舉資而常負其逋。且新屬舉資之術。與本國之事有不同者。本國置質於富者之家。約息而舉之。新屬所爲。則緩其所與通貨者之逋。而留以爲母。故貨出於英。歲盡可責之償。常不過三分之一。全母之復。延緩至於四五稔者有之。其速者亦不在三歲以下也。如是則千鎊之母。其所爲贍功發業之用。而爲勞民之所資者。固等於歲二百鎊而已。何則。其每歲之所復。所得散以爲勸功發業之用者。止於十之二故也。夫逋負緩償。於斥母者未嘗無所損也。雖所售貨價之極高。有過期應責之息利。與更約展期之中僮。如此之利。合而計之。以補所失於緩償者常有餘。然而母財之家。所前失者則既復矣。而國與民之所失者未由復也。故國有母財。用於遠復之業者。主人之利可以甚優。而通國之利必有所損。贍功者微而地利與民力之所登者舉以不進故也。北美西印之商業。其母之復。不僅常遠久也。且常無定而難期。以比歐之商業相懸遠矣。

則更自其舍徑從紆者而窮極之。美屬之冊貨。其至於英市者。皆大過於英之所歲銷。故其勢不得不更出之以售於他國。英之母財。遂不得不舍通商之徑者。而從通商之紆者矣。今如馬理蘭威占尼亞二部之菸葉。其歲至於英者。率九萬六千斃首。而三島之所能盡者。不過萬四千斃首而已。其八萬二千斃首有餘之菸葉。必致諸法荷與地中海各國。而後利生焉。然則英之母財。所歲用以轉此溢收之菸葉。以易貨若銀於法荷與地中海諸國者。其所從皆紆而不徑矣。或謂商業顧利何如耳。苟紆而利。何必徑爲。不知課一業之利否。固當從一國而言之。紆之通商。利於商者或有之矣。自一國言。則固害也。若前事計其母財之何時復。則待復於美者。又益之以待復於諸國者而後可也。待於美者已不下三四稔矣。所待復於諸國者。以一稔言。則全母之復於英。非五稔而遙。固不可也。美業千鎊之用。其鼓養勞民。不過均於二百矣。則益以諸國之爲紆。其勸功發業之用。又下於彼可知也。向使馬若威之菸。不列於冊貨。而縱各國之轉輸。則菸之來英者。其數不能遠過於所銷。而英致各國之貨。將不以菸而以熟貨。則英之登產也。必相歐美諸市之所利銷者而爲之。必不若今之專爲美產。而置餘市於不事。使之坐蕭索矣。今者吾英之通商。固爲一紆而置其諸徑。使不專利。則將廣於衆徑而狹於一紆。徑之

業多。則母復易而有恒。母復易而有恒。其數雖劣於今之所施。而所以贍一國之民功。治一國之地產者。固將進於今日。況不劣而且加多也耶。如是則英之母財。常處於有餘。以其有餘。因之發業。以治地可也。以廣製造可也。以拓商業又可也。夫母財降多。則贏率自減。贏率減則致貨廉。廉故其貨之入歐市也。勢莫能與之爭。而常執商國之牛耳。孰與今日之事。棄歐從美。而常相形見損也哉。

專利之政。使英之母財舍近圖遠。去徑從紆矣。猶不止此。則又使經商者。舍內外互通之中策。而漸逐純行國外之捐商也。夫然。則母財之用。其贍功發業之利。歸於英民者愈微。散而之他國者愈衆。卽如北美菸葉。吾英籠而收之。銷而不盡者。至於八萬二千萬。乃出以與歐之他邦爲易。然而所易者。英又不能盡也。則又轉之於屬地銷焉。此如日耳曼荷蘭之麻貨是已。英之業此者。大抵皆捐商也。其出以轉此菸葉麻貨者。所有益於英之民力地利者至微。而蒙其實利者美之種菸。日耳曼與荷蘭之績麻者耳。

今夫一國之民之爲工商也。其勢常宜於分而不利於聚。務爲其雜選均平。而病其專一獨重。蓋分而雜。則雖世變猝乘。其事常有以相救。專而聚者。不幸有梗。舉國皆聳矣。此其所以危也。且欲其分而雜。

者。初無待操政柄者以術致之也。任物情之自然。則一國民業常如此。若由分而聚。由雜而一。則十八九皆操柄者之所爲也。吾英之於其屬也。使不惑於專市之利。而任各國之交通。則英之商業。不以軒輕易趨。必無舍歐從美之局。自設爲專市。而利塗之難易厚薄判焉。本歐之商業始寥落。而平均之局破矣。於是母財之用。乃違其衆小道而注於一大支。雖有舍近圖遠去徑從紆。降通商中業而爲愈下之捐商。種種之弊。而人各顧私。雖病國不知卹也。其專且聚如此。其工商之局。乃難固而易危。其民氣政謀。亦常蹙而不暢。方今之勢。如人身之病微腫。一脈盛漲。而餘部之經首皆虛。身慮無聊。舉由此起。其血未嘗不多也。其氣未嘗不盛也。而轉不若常人之安帖者。孤脈憤興。一有塞絕。大命將要故也。通國工商之業。母本之用。既以法驅之使趣於一塗。萬一有梗。民且狼顧。頃者西方之欲自絕。已見告矣。國民聞命。寢饋胥忘。雖往者西班牙之海旅來瀕。法蘭西之傾國見伐。都邑之中。未嘗有此象也。蓋至是而專市之失策見矣。假令西道之梗。僅以數年。吾商將以焚舟。吾工將以破器。而枵腹羣傭。皆爲難矣。徒聳於一時之近利。而不知棄此適彼。實無利之可收。僅使一塗偏勝。擁腫無倫。且國之大命。懸其通塞。則不通計學之士。豈可預人財政也哉。嗚乎。可以鑒矣。

顧居今而徒咎既往。譬昨非無益也。道在補救已然。消弭未然而已。而補救消弭之術當如何。曰。取專市之令而罷之。使之大通而無沮。得此則英民之母本。雖欲無收之而他用不能。收之於西而益之於東。抑之於美者。卽所以歐之就歐。浸假而民之役財興業。自趨於平。而無所偏競。蓋欲其與一國之地利民材相劑。邦交之形勢相謀。有其利而無其害者。無他。因任自然。不加束縛馳驟而已。其利用自由以開之。亦卽用自由以永之。舍是無長策也。雖然。猶有患弛專市之禁。縱各國交午於吾屬之中。於舊有之商民。且大不便。其一時之不便。尙可忍也。誠恐有不可復之沈失。則若之何。今且無言其他。卽如前者裝運八萬莖首有餘之海舶。舉將無用而坐廢。此不可謂非大損矣。故商宗計家之爲政。其害政之深。卽在於此等。不獨行之而國受其敝也。欲爲補救。往往大難。聽之則其禍日深。革之則其憂立見。然則前者之政。其革除固不可緩也。而先後疾徐之間。重輕趨避之際。宜如何出之。而後國蒙其利。而民不至於不堪。則在當國之權衡。而非吾所得詳論者矣。

案斯密氏著論之頃。卽北美自立國事紛紜之時。故情重言長如此。至云專利之政。不可不革。而革之不能無大損。則其言誠有過慮者。自事後觀之。斯密氏之言。固無驗也。英國財政。凡變革商宗學

者之所爲。皆大利而無少害。此亦前人始計所不及者也。蓋工商民業之中。國家去一禁制。市廛增一鼓舞之神。雖有不便。特見於一偏一隅。而民氣之所發舒。新業之所導啓。爲利至衆。償之不止於有餘。且轉移至速。前之不便瞬息無所。叔季之國。敵政多有。民坐守其利。謂改革則奪所安享者。故常出死力與更張者爲難。迨其既行。人人皆利。則亦自失。故曰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又曰非常之原。黎民所懼。由來舊矣。

頃者北美自立議行。十二部之民。羣起告絕於英。英之失其專市之利者餘一年矣。事起倉猝之間。非國人豫計之所及。則於吾工商二業之民最病。顧其害若泯然不見於國中者。非真通商之廣遠。而前者之存亡爲無足數也。適有天幸。救敝扶傾。與相乘除。乃不覺耳。此其事有五。可歷指而見者也。一事之先。彼民知英貨之將絕。則籠諸貨。幾盡所有也。二。荷蘭與北地諸貨。往與吾英爭市者。適爲西班牙之所收也。三。俄土二國息爭。英之物產大通。銷場乍闢也。四。那威瑞典丹馬芬蘭諸北部。英市日增。近歲尤盛也。五。波蘭往日自封。又以國貧。不納外貨。比經瓜分。內亂亦救。母財輻湊。百產川流也。此五者獨北部英市日闢爲可常之利。其餘皆偶而暫者耳。而北美專利之失。則永不可復者也。以暫救常。

慮不相及。然得此終殺其突來之威。而英國役財興業之家。得及時謀。所以趨避者。則北美雖失。其於英終不至甚病可也。

是故自吾術而言之。取外屬而專其市利。不獨使吾國役財逐利之民。意有所偏重也。其勢且使民舍近而圖遠。去徑而從紆。置本國與他國之交通。而趨爲他人轉貨之捐業。統此四端。終於一損。一損云何。國之母財。其贍功發業。日由多而趨少耳。且民業既偏於其屬。而餘國之市。以利薄而置之矣。則其國之工業。必舍其備有而趨於孤行。商之役財。必違其不傾而瀕於易危。凡此皆爲國理財者之所忌也。而貪近見小者不知之。今夫國有外屬。以之殖民。則有益於過庶。以之通貨。則有益於進富。固莫大之利也。乃以貪專利之私。而叢弊以起。豈不惜哉。

雖然。國有新屬。其所開之利源甚鉅。專利之弊。有以損之。而其利國自若。向使因任自然。則有此美屬。乃爲英產所銷。諸本國本洲而尙有餘者。開一至大之新市。通美之貨。非移其通歐者以通之。使西增而東損。乃舊產之外。新產見增。而國殖愈益饒衍。一業之興。皆爲國廣利源。一母之用。皆爲民增食力。而非變其舊有者以從其新。且聽各國與我平均爲競。屬之商業。贏率不至於獨優。而爲母財偏趨之。

害。國之物價以高。如此則吾英之有此屬也。以新市而鼓新功。以新功而增新產。以新產而得新利。他所之利。一如其初。而所收於屬者皆其創獲。如是則謂之加富。誰曰不然。

自其設爲專利之政。而各國商業。不得平均爲轉於其中。於是英以辜權而贏率獨大。勢旣不平。民乃爭趨。而舊市舊業乃漸廢矣。夫設爲專利之政者。固明明欲吾國商業在彼獨優也。使不求此。又何爲而專其市乎。乃不謂利固專矣。而國中母財之爲用。乃從之益遠。從之益紆。益遠益紆。則同一母財。其養民之量以遜。殖產之效以微。且由是而國之歲殖宜盈者轉虛。民之積畜宜疾者乃緩。然則自專利於吾屬。不僅膽功發業之效衰也。而母財且緣此而不進。前之弊見於今日者猶淺。後之弊見於他日者滋深也。

然而屬境通商之利尙自若也。雖有專利之爲害。而以其利之甚宏。有以權其害而大有餘。於美之所益。終較於歐之所亡爲多。新產之所增。新母之所贍。其於吾英。雖有所奪。而所殖之利過之。此非專利之無所損也。損矣不敵其益。而幸有此餘也。而昧者不知其然。則以謂吾英之益富。惟專利而後得之。英之益富。非專利之所能得也。屬境利之甚宏。雖經專利之損而猶有大餘耳。

美之所受於歐者。其貨固多熟而少生。新墾之壤。農功最利。田賤而土肥。由是以所多易所鮮者。皆農民之所產。又以其地廣而丁稀也。手足之勤。皆在隴畝。民雖欲爲工有不暇也。故凡其羣所仰之熟貨。無閒爲需爲饒。皆以取易於人而不自產爲便。此所以求熟貨於歐者。如此其殷。故自美通而歐之工商大利。工商利矣。轉之而農民亦利。由是而田野益闢。稼穡益多。牛羊益蕃。養生送死之資。舉不勝用焉。此新壤開通而舊洲所受之實益也。

外屬之商。利通熟貨。固矣。然必謂國有甚盛方與之外屬。但專其市。則其國製造。必由之大利。前有之物產。可使加繁。未有之工業。可使興起。則又甚非之說也。西班牙波陀噶爾之未有外屬也。固歐南製造之國也。其外屬壤腴產博。爲諸國外屬之所無。而二國得此。國中工業。轉以日微。至於今靡有子遺耗矣。是何故歟。蓋得一外屬。則增一銷場。其國享實發業之事。固宜加休。而自其專市。則所收利減。然以政理之差平。天事之相副。故雖減而猶有餘。且所餘猶甚豐者。吾英是也。外屬之利。旣以專利減矣。而害之者猶不止此。則外屬之利不見。而以病民者。彼西波二國是也。英之所專於其屬者。有冊貨非冊貨之殊。而二國則盡所產籠之。而意尤重礦。嚴黃白二金出口之禁。使其國因金賤而百價痛騰。且

征收無藝。出口之稅既重。國產無以競市於遠方。稅關林立。一國之中。轉輸皆窒。其尤不善者。刑罰不中。以財貸法。遂使契徹不信。質劑虛存。小民勤動作苦。而豪猾專事侵欺。此雖在至富之國。有一於此。足以耗之。矧乎其屬集而并用者耶。雖有美屬。何救乎。

案西班牙波陀噶爾二國。政窳民漓。由來遠矣。受天主教之害最深。雖處羣雄之間。民懷自奮之意。而神甫力大。有以制之。使改絃易轍。其道無由。頃者丙申丁酉之間。古巴民訛。美國奉辭弔伐。西班牙大敗。諸屬皆失。使其沿而不革。則十年以往。善則爲法蘭西之革命。不善則爲波蘭之瓜分。舊教之爲禍。豈不烈哉。

若夫吾英之事。則大異此。專市固也。外此殆無往而不與。是二邦者反矣。雖束縛之政。有未盡祛。而吾國工商之自由。殆歐洲諸國所不逮。產出國則無稅。國中百貨通流。不僅無稅已也。舍譏開關。而貪猾無沮撓之柄。故民不罣無形之害。其便利尤多。若夫極善之政。亦有之矣。法平而令信。民權獨伸。雖國君之親戚。將相之貴官。億兆之鉅子。有毫末侵欺小民者。法必及之。卽以軍國重費。不得已而有取於民。非俟民之自諾。不得強也。夫人情誠重自主。彼知吾勞苦所獲。可終保而長享也。斯不驅而馳。不賞

而勸矣。

案英之民非能使其君之皆仁。其吏之皆廉潔也。能爲之制。使雖有暴君。無所奮其暴。雖有貪吏。無由行其貪。此其國所以一強而不可弱也。他若西班牙俄羅斯民之智德力皆下。故得賢王察相則大強。得庸主懦將則大弱。如是之國。雖暫強不足畏矣。何則。國主之賢不肖。可以旦暮懸。而民美之愚智。國俗之競否。誠未易以百年變也。

英民之工業日恢。必非專其屬之市之所致也。專市於工業。固無益也。奪其舊以爲新。易其近以爲遠。轉其徑而數者以爲紆而疏。夫近也徑也數也。商國之利而贍功發業之所以多也。乃今而爲遠爲紆爲疏。則同此母財。其所食之民功坐少。然則專市之於工業。非徒無益也。實且損之明矣。故專市。商宗所行之政也。欲損人以爲己利也。乃人固損矣。損各國者淺。損其屬者深而已。又未嘗收鑄銖之利。且從而得損焉。使操商宗之說者。誠悟其然。未見其樂出此也。

夫富國之道無他。求歲殖之進云爾。進歲殖者必裕母財。裕母財者必廣積貯。廣積貯者必厚其民之歲入。厚其民之歲入者。必取租庸贏三者而並進之。專利之政。於租庸贏三者固何若乎。先言其庸。自

專利之政行。則無論母財之多寡。贍功養民之效。皆由大而入微。故勞民之得資。亦由多而趨寡。今夫母財非徒得也。始於積畜而後有。民之得資既日寡矣。其積畜之效亦以日遲。遲則母財不進。而養功之量愈狹。進富之效。斯可見已。故功庸者。歲殖積貯之一大源也。自專利行而功庸以薄。

次言其租。則以贏率之忽增也。其勢有以害田野之治關。蓋役財治田之利。視未治之前與治之之後所收之利之差。卽差課贏。使是贏率。過於經商者之贏率。則民之用母也。將由商而趨農。不及。則由農而趨商。故政有以使經商贏率之日多者。皆形治田之利使降少也。惟專利之政。田利過者。抑之使弗過。田利不及者。甚之使愈不及。使弗過者。禁母之趨農也。使愈不及者。勸母之避農也。然則專利之政。名進商業之贏率。實無異沮民之治田矣。治田既稀。田租斯劣。夫田租者。又歲殖積貯之一大源也。專利行而租亦以減。且其害不止此。自贏率之日高。貸資息錢。從之日大。常法買田。皆計歲收而定復價之年數。故息率起則年數少。息率降則年數多。如是則專利之政。其害本業者。既使田租之降寡矣。又使田價之日微。

租與庸如此。然則專利之政。所獨利者贏矣。雖然自其小而易見者言之。則贏率誠以此而進。逐末之

利誠以此而優。顧自其政出。國之積貯日微。則自其大且遠者言之。所進亦不敵其所退也。蓋商國之計。贏率微而母財鉅者。其歲殖終過於贏率鉅而母財微者也。專利之政。既使母財微矣。則贏率雖鉅。所得固不償失也。

由是而觀之。專利之行。於庸於租於贏。幾可謂其無一利。其所利者。不過本國之中一業之民已耳。餘民固皆害也。至於他國。則其民皆害而非所利者矣。

夫專利之所以利於吾商者非他。徒以贏率致高故耳。贏率高。所益寡而所損多。既如此矣。若更即己事而觀之。則將見彼所謂益者。有大損焉。即伏其中。其深且遠。有加於前而無不及。又以見獨利之必不利也。蓋自贏率致高。而吾商謹儉之情坐毀故也。夫經商之家。計利析秋毫。固曩者最以謹儉著者也。自贏率忽高。彼以爲豪侈雍容。而後與其處境相合。則前謂儉謹之德者。厭其嗇吝。棄若弁髦焉。今夫多財之賈。廣畜之家者。人情之所歆嚮也。以其歆嚮而則倣生。其爲國俗先導者。過於他等之民也。主人儉。則傭作之徒侶亦儉。主人奢。則傭作之徒侶亦奢。初非有意相師習也。風氣潛移。若不自知。由此則一國之內。向執生利之功而最能積財者。其銖累寸疊之機息矣。積貯既微。母財自薄。母財薄則

無以加贍勞民。而向之將以日充者。今且見其日狹。生利之功。烏由進而益盛乎。不觀於克諦支力斯彭二邑之商乎。其贏得可謂優矣。而西班牙波陀噶爾二國之母財。未嘗進也。其民之貧丐未嘗改也。商固富矣。其於振貧勸功二者之事。何賴焉。操不軌之率。以收數倍之贏。然是二邑之商。不徒欲益國之母財有不克也。且於己之母財。欲爲其持滿守舊而猶難。故二邑之商最贏。而其中商業之母財。方且仰資於外國。外母闖入。則欲以計去之。而辜較之令乃愈嚴。愈嚴乃愈病。今試取是二邑之商情。以與荷蘭之安蒙斯他丹者較。則所由贏率低昂。而商品與商德從而大殊者。顯然見矣。若吾倫敦之商。則介乎西波荷蘭二者之間者也。以比西波之商。固未若其豪侈。而比荷蘭之商。則又遜其恭儉。然而倫敦之賈。以疇其富厚。則上比荷蘭固不足。下方西波猶有餘。此其故豈不明哉。英諺有之曰。跋來者報往。然則人之不節者。不必見其揮霍而後知也。當其所以得之不難。夫已可決矣。

是故專利之政。於天下之衆。既無往而不傷。卒之其所欲益之家。亦未嘗以終益。然則彼操商宗之說者。何利焉。今夫以一國之力。廣辟幅員。不過爲物產通其銷售之路者。此以商賈之道謀國者也。然使賈人謀國。其計將不出此。必也有謀國之人。而爲商賈之所用者。夫而後計出此耳。今有人於此。謂賈

者曰。若爲我置名田。而我之購衣裳冠履也。將惟爾肆乎取之。雖價貴於他肆之所售者。吾不他往也。則雖天下愚賈。其應是言。未必如響也。又謂之曰。設有人焉。既爲向者之人。出金置田矣。吾令施惠之家。責受田者。其家苟有所需。必爾肆之是取。如此則天下之賈。皆欲之矣。今者全英之民。所謂出金置田者也。而美屬墾荒之民。則空手受田者也。而責購物必於其肆者。則英商也。嚮者吾英以其民治生之或難也。則出貲經營廣田於數萬里之外。其田價固甚廉。非若本英之計收爲價。約三十年而母復之常例也。其田畝幾無垠。而所以爲價者。不過其始覓地之費。繼則巡守之費。終則刼篡之費已耳。土壤上腴。廣袤莫極。至其地者。任情自占。在在可加手足之烈。而大有功。方其始也。歲之所出。不擇國皆可售。如是垂三四十年（自一千六百二十至一千六百六十年）而戶口大盛。富厚有加。及是時。而吾英商賈逐利之民。乃羣起而責專市之政矣。夫是商賈者。於始者置地之費。後者治地之費。不必其所出也。而獨以生爲英民。宜享獨優之利。是故其外屬之民。設有購售。不得購於至廉而售於至貴也。而自今以往。將必與英賈乎通之。有求於歐貨乎。則英商爲之供。有欲售之美產乎。則英商將擇其可者而受之。其所要於當時之議院者。蓋如此。且所謂有售而擇其可受者。蓋美之所產多。而英之商不

便於悉受也。悉受則其與英產同物者。將反蒙其侵而不利也。於是乎制爲冊貨非冊貨之別。冊者。英所樂受也。將必共而受之。非冊者。英所不樂受也。則聽其他售。且責其遠去。此所以有非冊貨必行於非尼斯底爾之南之約也。蓋自航海條例行。而英國賈人之請。十事九爲律矣。故曰以美屬爲專利之場者。使商賈自謀尙不如此。必謀國矣。而爲商賈之所用者。夫而後乃糜英民之征稅。喋英民之膏血。前以力征。後以兵守。而爲此區區也。彼徒譏英爲賈人之國者。尙未密合哉。

而世俗且謂英之樂有此美。而據之以爲屬者。凡以長享其專市之利故耳。夫苟不專利。則英之有此屬者。與他國非有之者何以異乎。且彼屬之民。於宗國之設官以治民。詰戎以禦侮。或文治。或武衛。未嘗賦半菽一丁。以資邦用也。乃徒責其交易之勿外通。此固彼屬之大利也。英曷嘗多取之以爲虐乎。故專市者。美爲英屬之左驗。而亦爲英有美屬之收成。有此則所以爲宗屬者存。亡此則所以爲宗屬者去也。無問英之張皇海陸。凡所以守此屬者爲費幾何。凡爲此專市之勿渝者用耳。方美屬民訂未起之先也。計英之所費而可指者。則二十校（英以千人爲一校）步兵之餉金也。而礮械輜重與夫糗芻之供。稱此矣。數十百艘海軍。長養而時巡之。凡以絕偷漏。杜覬覦。於北美西印二者海岸港汊之

間。其需財又已鉅。凡此皆英民之所出而於美無與焉。且此猶其小小者耳。必計其全。則無事歲費之外。必益之以有事之增防費。一也。費之子錢。二也。若夫輓近二戰之費。則又一大宗矣。何則。其爭固起於美屬也。最後一戰。其費已過九十兆鎊矣。緣此而英之國債增。亦由此而英之田賦加什一。凡爲此用也。至若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英與西班牙之戰。則以美船行商古巴巴西間。西班牙斬之。英民助其屬而覺啓。則亦由美屬而後有此者矣。統此無事之防。有事之戰。英之所費。固誠不訾。而其實無殊專市之獎費。獎專市者。所以冀英之工商盛也。而孰謂舍增高贏率之外。雖有所轉移而未嘗獲實益也。自今之道。無變今之形。則英之得美以爲屬者。實未見其大利也。且豈徒無所利而已。而損且從之。假有謂吾英之於美。宜悉去其君臨之勢。官吏宰尹。聽其民自推擇。典章政令。聽其民自議行。交鄰戰媾之宜。聽其自決所處。進是說者。乃取前所未曾有後所莫肯行者而進之。其爲駭聽。豈待言哉。自古迄今。國之有屬者。無論其難治勞費爲何如。所得之利與所費之力。其不相及爲何若。而忽然舍棄者。未有聞也。蓋其事自度支之損益而言之。雖常爲其善策。而國之威嚴則有傷矣。且度支雖損。民之所出也。而國主之權力。固常以拓地辟土爲榮。加之士大夫得此。官職封除。從之以廣富貴徑術。因之以多。

其屬雖爲國煩費。於彼固無害也。損之則是數者皆去。是故議棄國屬之事。君與臣皆不欲也。就令論之至明。言之至切。而國民公利。終不敵主治者怙權之私。此用前議者所以絕不聞也。雖然。假令用之。則若英與美者。將見英不徒歲省不訾之費。且可立之盟約。開自由之互市。而不爲壟斷之私。雖商之贏率。坐以退減。而於通國之民。則無窮之利也。無所抑制。而大順民情。故宗屬之誼益睦。雖有近者之憤爭。而棄瑕復好易耳。且今之田而居於美者。固英人子孫也。相親之誼。粲而不殊。吾於彼既有大賚如此。彼美民之所以報英者。必將永爲石交。平日則易事而通功。有事則左提而右挈。英爲慈父而美爲孝子。彼古希臘之宗邦屬土。不得專美於前矣。惜乎吾謀之莫能用也。

夫國得一屬而收其益者。當其無事承平之際。必是屬之所出者。不獨足以治是屬已也。而京師總治之費。亦必與他部分任之。蓋國之疆索愈遙。幅員彌廣。其總治之費益奢。使其中有不分任度支之屬地。則他部之所出。勢必偏多。而不平之賦以起。處戰爭有事之秋。軍需浩繁。亦宜比例加征。用以樁柱全局。乃若北美之爲英屬也。無間經費軍需。未嘗與宗國分任焉。議者以謂有專市之利。而英民之私家富。私家富。故其供國宜增。然則英之度支。雖絀於美。而以有專市之利。乃可取盈於英。其成賦也。名

異而實不異。則於國何損焉。此其說近矣。乃不幸專利之政。蒙其益者獨英商耳。至於其害。不獨於美之民爲至深也。卽英之民亦損多而益寡。夫經費者。固通國之所賦。而不能獨責之於蒙利之商。國家成賦則壞。固有常經。卽欲偏重於商。有不能也。夫旣平均爲賦矣。而供賦力增者百一。坐有專利而損者九十九。則英之度支常絀何疑焉。

於是議者曰。則奈何不取美屬而賦之。曰。賦之誠善。而賦之之道當何如。則將不出二塗而已。聚其長老。使美自賦。以供吾英。一也。英之議院。定則布憲。而後賦之。二也。夫聚美之民譽。使議爲條教。以各行於其鄉。將使後之所裒於民者。不獨以支美之文治武衛而有餘。且倫敦總治之費。亦使與本英者比例分任之。而無畸輕。此不易成之政也。夫國之經費。必待民之自諾而自征者。固英之成憲。而最良之法也。而用財者常欲裕。出財者常欲嗇。人之同情也。故英之議院。居輦轂之下。爲國主之所自治。而欲其所勒定之額征。常足於軍國之用。而無憂缺乏者。蓋經綦久而後能勒爲成規。其始也國之文武吏職。如某官。如某局。王必畀以下院之議員。使自爲之。抑由其除授。而後民樂從事。凡此皆可行之於英。而不可行之於美者也。絕大之地。距英萬里而遙。非國主之所親督。其員數多。其所居散。其各部之土

俗不齊。凡此皆欲用前法者之沮力也。就令王能爲之。其難已如是矣。矧乎其不必能也。英之吏職。勢必不能畀之美議院之領袖也。苟此之不能。而謂彼中豪傑長老。乃不惜樹怨襟背之間。勤催科以集巨款。以爲吾英遙制總治之資。躬爲謗府。而詔祿之利。則歸於莫知爲誰之英人者。殆必不然之事矣。又况一集之中。人之才智權力有高下。一屬之內。部之大小強弱各不同。用者銖兩之差。輕重輒異。輕重異則恩怨分。非與曹偶者。其舉錯不能當也。而吾英乃欲以遙制行之。則將以得罪賈怨有餘。由是言之。此政之難成。豈有涯哉。

案斯密氏此言。固卽當日之形勢。設在今日。行有汽舟。令有電郵。報紙大行。纖悉俱舉。固當易也。而所難者在權移議院耳。英之外屬。其大者猶有三方。澳洲也。剛那達也。印度也。他日若分而自主。澳剛二者當先。而印度則將終古爲隸。何則。澳剛多白種。而印度盡黃種故也。今之歐人。動曰天生白種。所以君人者也。嗟乎。此與云匈奴天之驕子。何以異乎。自不佞觀之。黃種之權雖失。固當有自主之一日。特其事非庸妄自棄者之所能爲。尤非木彊自大者之所能爲耳。

若夫通國之戰守。方統全勢而圖之。尤非一屬議院之所能決也。彼之所圖。固自爲其一屬之事。至於

全局之措注。夫固有主之者。欲其以外而兼內。則簿書報奏之不周。雖欲爲之。其道莫由。故屬之民會。其於藩政。無異守宰之於郡縣也。使一屬爲一國謀。無異責守宰以樞府之政也。豈徒全國之事。彼有不及知。卽其本屬與全國相待之形。其民力財計。於全國之輕重者。又何如。屬之民未必洞悉也。蓋知此者。必總一國內外之計。而後可。顧計之所上。不在屬而在國都。且以非其職。故情所不急。而慮亦不精焉。是故通籌國之全勢。以爲一切戰守之備者。與夫權所轄之屬之形之重輕力之優絀。以定所各出之歲賦者。必主之以宗國京都之議院。總攬衆支大錄庶政者。而後能之。使偏圖全。使外謀內。抑自定其所比例應承之分任。皆非彼所能爲矣。

由是屬之成賦也。常準本英議院之所定者而征之。英議院頒定歲賦之定額。屬之民會。因其地。相其時。擇其最便者。勒爲則例。以徵諸其屬之民。其爲此者。意亦謂全國之事。惟居經首之地。而有總攬大錄之責者。而後能爲之。至於因地相時之事。則聽屬之自爲可耳。雖美屬之於英議院。向無特舉觀政與議之員。顧吾黨自其成事而案之。則議院所定歲額。亦未嘗緣此而有不公不平之事也。蓋部無議員。而設爲侵牟之意。使其稅額特重者。議院所必不爲也。卽如近部若古恩斯若雅西二島之民。向無

議員。議院設重其稅。彼二島民固莫誰何也。然而其額常較他所爲輕。不徒無所加重而已。可以見矣。夫則壤成賦。彼議院引爲應有之權。應盡之責。此其應法合理與否。姑勿深論。而可知者則所征於美屬之稅。實較本英之所出者爲輕。不及比例之額尙甚遠耳。向使美屬所出之賦。其增減輕重。一與宗國之田賦相準。議院設欲加徵美屬。則必先加徵其所當之各部。（議院部各舉員。故各員皆有所當之部。）然則美屬雖不舉員與議。而屬之休戚。與宗國均。其與舉員觀政與議者。權利亦平等耳。

歐洲諸國賦稅。大抵分國部而定其所出之多寡。專制君主之國。其王特舉一二部而自定其賦額。餘部則令其地長老民會自徵之。期於合而足於王用而止。今如法蘭西其中名部有四。王不僅勒其歲額已也。其責賦之法。王且自定之矣。至於餘部。則總責成數。而每部之鄉官長老。議其征抽之政行焉。故英議之所行於其屬者。無以法王之所施於餘部者。責其成數。而聽民會之自供。夫如是之部。雖在國王邦域之內。無異小國之隸於共主。而操其治理邦賦之權者。則其地之民會長老是已。

雖然。用是道以征其屬者。在屬固無供國畸重之憂。而在宗國則轉有屬賦畸輕之慮。夫英議院之權。所以臨御美屬者。向未能如法王之臨其國部之重也。夫民情不孚者其常。而孚者其偶。假使一屬之

內。民情未孚。則議院所勒爲歲額者。彼固可設辭爲解。而弁髦置之。今且無言其餘。卽如英法交兵。軍興之費。須十兆以往。於是議院議先資財於民。而由本英與北美西印諸外屬加稅償之。當此之時。民之出財貸國者。其心將以謂責之本英者。可以無慮。而其責於外屬者。不可知。蓋其事懸於在外者之民心。彼憤宗國之見侮。慨然爲本根之庇。可也。情以遠而日疏。謂其事爲於己無與者。亦可也。如此。則貸者常持兩端。而款之集。每不及事。故債之必舉。而此時軍興之所恃。以不乏者。特英民之所自任者耳。如此。則戰費之重。本英之民承之。其休戚繫於全局。而重困則任於一方。此自英有外屬以來。其事莫不如此矣。今夫承平。則土地日廣。而至有事。其財賦之實力。仍獨仰於故國者。天下唯英爲如此耳。若他國之事。則王國所承者。輕而寡。而外屬所責者。重且多。英不獨求出其輕。不能也。求乎其平。且不可得。必欲得之。勢非使本英議院責稅之權。大伸於其屬。而後可。第大伸是權。又爲事之至難者耳。何則。使吾英議院有責稅外屬之全權。而無待其中民會之諾否。則其會之勢力墜地。而其中豪民長老之勢力。亦將與之俱盡。人處一羣之中。而常欲與聞國論。攘臂濡足於一羣之公事者。無他。凡以爲權勢地耳。以力征經營者。其開國有勳貴。以游獵耕牧聚居者。其成羣有長老。二者名異而實同。故合

衆之政府。必有以存長老之勢力。使公私合同。而後其所立之政府。有以不傾。長老豪傑者。合衆之眉目領袖也。人人自以爲宜執魁柄。故其勢常不相下而相攻。美之豪傑。何獨不然。彼方以民會爲國權之所歸。其尊且嚴。與舊英之議院埒。使一旦毀其牙角。不復有定制出令之權。而惟英議院之命是聽。稟而行之。變議政之官。而爲布政之府。是民會之權失。其聚者失。則其散者亦以不存。故長老豪傑之勢力與俱去矣。是故英議院責稅之權。必不得專行於美屬。設必欲行之。則其中豪民有起而梗命而已。彼以寧鬪死於兵。必不能失勢力而偷生也。

羅馬之立國也。其始爲合衆公產制。國勢日張。浸假而強有力者篡之。變民主爲君主。位號英拜勒爾。英拜勒爾者。以其義言之。則君也。令尹也。以其出令也。方其民主。則出令在聖泥特。聖泥特。長老也。及爲君主。則出令在令尹。而聖泥特虛設存空名耳。（羅馬自沃古斯達稱令尹。今人取其號以當皇帝。未甚合也。）羅馬之民。舊分二等。其本種爲邑籍。其攻取與慕化者爲屬籍。合衆將變之頃。羅馬兵額財賦。屬籍所出。重於邑籍。則羣起求列邑籍。令所享權利與本種均。不許。於是有爭籍之戰。羅馬欲分其黨也。則許先服者。其勢遂漸散而大亂救焉。今吾英之議院。必取美之諸部而自征之。而美之民則

謂英有議院。美無議員。其定賦額。吾固未嘗諾之也。則寧死不肯出是賦。併爲一談。連衡諸部。此無異向者羅馬屬部之爭籍矣。假使吾議院循羅馬之故術。許其歲舉議員。入院觀政。而員數之多寡。視出賦之上下。夫如是。則令朝下而美之抗征者夕解矣。何則。彼中豪桀之所以抗吾令者。以謂俯首帖耳。則勢力大去。今吾使之得企議員。議員之勢。大於長老。則彼之棄而從我也固宜。夫民情之喜高亢而惡卑溲也久矣。一軍之中。人懷爲將之略。一邑之內。家裕作令之才。與之以可進之梯。則彼將入吾轂而不去。設非類此之術。吾未見近禍之能息也。必以大力壓之乎。則議者應思繼此之冒鋒刃而喋血戰場者。皆吾英之才民壯士。國之所恃以禦侮者。英與美又何間焉。今彼中所號爲洲會者。非徒立也。亦有能者爲之謀主。彼之所圖成。與其所欲有之勢力。始向者歐民意中所未嘗有。律師賈人。食力之子。人人有開國之慮。道民之思。彼方惘然以爲合其策力。將肇隆平之規。而爲天下導先路矣。而徒訾其妄。謂必無成。殆未可也。洲會之聚者五百人。而從其號以赴事功者五十萬。此五十萬五百人者。所懷之大小不同。而皆有去卑溲而就高亢之志。方其發揮張皇也。其所欲就者。豈徒智效一官感施一邑已哉。蓋將求其繼今振古者矣。苟非急出良計。有以廢其豪桀之侈心。吾恐英人將從此疲奔命也。

亨訥者。法之舊史氏也。其敍栗加之民訂也。（栗加譯言聯團此所言蓋明萬歷五年巴黎內亂之事。當是時法故王薨而新王顯理第四初立巴黎民保舊教則相與聯團拒之而後卒爲新王所平也。）極詳密。凡時事之瑣屑者。幾盡書之。自當時觀之。若無關係也者。顧自今言之。閱者轉賞史家之用意矣。方事之起。人人自以爲要人。私家記載。其流傳至今者猶多。大抵皆作者述其自烹之詞。張其所爲之事。以著己之係於國與時者大已耳。巴黎數城之士。出死力以拒新君。至於糧盡力窮而不恤。而卒之其所不納者。則法國最仁之主。而後爲法民所深慕極附者也。蓋圍城之內。所率死黨以與新王旅距者。慮舊政若傾。則己之權力勢利與之俱去。然則其所死守者非城。乃其舊法。非其舊法。乃人人自以爲宜享之權利耳。今夫英者。待屬民最厚者也。而屬民方與之抗。設非以計誘之。使就吾範。吾恐美民將出死力以拒最厚之宗邦。猶前者法民之出死力以拒最仁之國主也。

各部推舉議員。使之處於發政施令之樞。以共治全國。此制至善。而古之人未嘗及知者也。若夫羅馬民主之舊制。則邑籍之民。聚而爲之。故一旦進屬籍於其間。與之公議而並推也。前之邑籍。不可復辨。而新進者乃反客爲主。喧呶排傾。而舊種之權遂奪。故羅馬自進屬爲邑之後。其公產之治墮焉。而英

進美屬議員則無慮此。蓋使美遣五六十人。處於舊者數百員之間。此不獨議院之議長與議員能辨之也。卽監門之吏。亦能分其孰爲英孰爲美也。且此舉豈徒無害於英之議院而已。不惟無害。方且益之。蓋得美之所舉者。而後其制備也。議院所治者。通內外全局之事也。欲其皆善。必見聞無不周。舉措無不合而後可。故議員之選也。宜使國無定部。人才之至。徧於所治之區。夫而後見聞周而舉措合矣。非敢謂吾計設行卽無所窒也。顧吾嘗深思而徧訪之。卒未聞有甚病而不可補救者。然則其事固非難行也。難在大西洋東西兩岸之間。其居民之成心徧見已耳。

吾儕東岸之民。則恐議院平權之制。將以美之議員而傾。傾於上。則張君主之權。傾於下。則成民主之局。不知果使美之議員。其多寡以所納之歲賦爲比例。則度支進而待治之民亦多。故君主之權無由張。所治之民多。而爲治之度支隨廣。故民主之勢莫能成。將見議院員數。雖加乎前。而君民平權之實。未嘗改也。

而隔海之美民。則謂以議院絕遠於所治之民。恐制立而美民重困。則不知美之受困。以無議員故也。既有議員。且其數多。其勢必有以保之。更不至於受壓也。夫謂隔海邈遠。其事固然。顧不能以遠故。致

所舉之人。與所舉之民。情睽而勢絕也。議員之權。民實畀之。故其持議行政。將必以部民之意向爲指南。而以其驩心爲貴。得其驩心之道。莫若與其所利而去其所苦。若官吏。若弁兵。有得過於其境者。彼將大聲疾呼。正之不遺餘力矣。此其非所慮者一也。且所謂隔海邈遠者。亦未必長此終古之事也。自屬通以來。美之日進富庶也。有日升月恒之速矣。如此將百年以往。美之所出。大過於英之所賦者。未可知也。賦過則所以爲治理守禦之資皆過。行見京畿之立。將在美而不在英。又安用以遠爲病乎。亞美利加之覓得。與夫繞好望角以達印度海道之通。二者實自洪荒開闢以來。莫與齊大之事也。二百餘年。其效驗之著於人事者。已甚衆矣。顧其果之盛繁。斷斷乎非二百年促暫之時所可盡也。二事者。將爲生民之福利歟。抑將爲各國之厲階歟。雖有明智。不敢決也。雖然。自我觀之。則自二塗之啓。而天下之睽者日親。人類所享。日以益宏。生民之業。日以滋熾。則姑自其可見者言之。必利多而害少。所不幸者。得新地之時。歐洲之民。其勢力大一世。能以不義無道之事。加諸遠國而莫可誰何。由是而東西二印本種之民。徒見交通之禍。而未嘗蒙其福。顧此誠事勢之偶逢。而非必通之能爲禍也。過斯以往。造物者循其平陂往復之機。則今之名弱者。後未必不日強也。今之稱強者。他日未必不遂弱也。

坤輿諸種。固將降卽於平。而未由相害。然不相害。必自有以相畏始。且舟車之來往日稠。民之智慧。得相師資。日爭趨於良以爲強。日爭祛其楛以救弱。此通商之事。所以有磨鈍厲世之功。其利不止於各得所願已也。

案此言自今日而觀之。則老生常談已耳。顧當二百餘歲之先。非上智之士。不能道也。

東西海宇開通。其後效誠廣遠而不可窮。顧及今所可見者。則商務規模。乃至盛極閎大異古初而已。古者以商賈爲末業。甚且以爲汙處者有之。古謂富國之效。商遜農工。乃今觀之。雖有農工。非商不富。蓋非商盛。則農工亦無從大興故也。則二百年以來。國於民業。先邑後野。又何怪乎。歐洲都會。前之所通。不過地輿中一小分。若沿大西洋與地中海二者之濱已耳。乃今所謂工廠捐業者。暨乎四洲。歐之外。有亞美非三者。其宏大廣遠。要皆爲其享實發業之資。且泉達火然。其機方將而未有艾。士又安得守古人之成說以議今時也哉。

案西人嘗謂商市歐洲最盛。而歐洲又英國最盛者。雖曰人事。亦地形爲之耳。設分地球爲二半。其一爲陸半球。其一爲水半球。則英島實處陸半球之中央。歐洲海岸。出入海線最長。而英爲島國。無

地不可與水通。當墨西哥灣溫溜之衝。氣候溫燠。總是三者。此所以能獨握海權。牢籠商務。駕萬國而上之。非偶然也。顧謂十九稊前。英以地勢。其商業宜甲天下。是則然矣。第必曰其事將恒如此。則自諛之論。殆未可信。往者世治初進。埃及印度安息。實爲奧區。浸假而希臘而羅馬而英倫。則過是以往。勢將又遷。汽車大行。而海線之長。不足孤擅。故二十稊以往。將地大氣厚者。爲文明富庶之所鍾焉。然則雄宇內者。非震旦。卽美利堅也。

且夫東西開通之大利。享之者不僅有屬之國已也。有屬者。其商工之所進拓。誠爲無窮。而歐之餘國。雖爲條禁之所遏。不得徑與往來。而究其終事。則分享其利自若。試觀波陀噶爾西班牙所有之屬地。其中所通之物產。出於波西者少。出於餘國者轉多。卽以麻布一業言。歲之所銷者幾三百萬鎊。而大抵運於法蘭西伏蘭德荷蘭日耳曼之所製造。其產於波西本國者至寥寥爾。凡此商業。其母財之用。而爲享實發業之資。前數國實受之。而波西所分。乃其贏利。贏利無益於勞民。徒以供大商巨賈之豪舉已耳。

國爲條禁。籠其屬之利市。屏餘國而錮之。乃其效傷人輕而傷己重。蓋厚私利而困民生者。其術無往

而不自困。此亦天道人理。報施之公也。自美屬之利。英商專之。則德國罕布爾格之商之致其麻布也。不得徑以赴美。而必於倫敦之市售之。其取菸葉也。亦不得徑由美而必於倫敦乎取之。如是則彼之售布也。價固稍賤於售美。其取菸也。價亦稍昂於由美。則是自有專利之條。彼德商之贏利以遜矣。雖然。英德之間。海舶之來去如織。方之浮舟赴美者。其疏數之懸。歲數倍也。則其母財之復。疏數視之。然則使美之償逋應期。一如倫敦之市。而母財速復。固德民之大利矣。况乎美之償逋絕少。應期者耶。母財速復。則勞民得養。而國殖日滋。故其事在商則近利遜。在國則遠利優。而吾英之利反此。極其可言。不過商肥而國瘦。而昧者固以商賈之近利。爲通國遠且大者之公利也。何可哉。

歐之諸國。有行專市於其屬者。極其能事。得利僅足以償其守此爲專之費。故得一屬以自累有餘。而通商利源。雖不與天下公之。不可得也。夫美利堅。固莫大之新壤也。以開闢未洩之奧區。全其物產而有之。價之高下。惟吾所欲爲。國而有此。何憂不富。此其說所以聽熒者衆也。大欲中於其私。而智爲之贖。彼以謂卽爲此以與天下力爭。其所得之厚實。焜耀美富。足以償之。而不知專市所以病國者。卽伏此焜耀美富。人人以爲可欲之中。蓋其市非真大利。而人人意已爲然。羣然趨之。空國母財。萃於一業。

向使人人顧利之心。無所偏重。則商業亦無畸大之弊矣。

吾向者之論商業也。分之爲三。而第其利國之高下。以爲任物情之自趨。則民之役財。將擇其最利於己者。而是利己者。亦即與利國者不期而自合。使其財用之於國外之捐商矣。則異國之產。將輻輳於其本都。而經商者常欲違運貨復出之煩費多虞。故雖價稍遜。亦恒願就本國而銷之。如是。則前爲捐商者。勢且漸變。而爲中外之貿易。且中外之貿易。又不若國內貿易之懿也。則浸假且轉內外之互易。而爲國中之灌輸。故各國商賈之役財也。大抵皆樂其近者。而憚其遠者。樂其數於復母者。而憚其疏且緩於復母者。樂其爲國贍功多養民衆者。而憚其贍功少養民微者。此其大較也。故曰任物自趨。商之逐其私利。無異爲國廣公利也。

然使有故焉。有以使逐遠者之得利。敵其多虞煩費之不便而有餘。則商之役財。又將舍近而謀遠。有餘者不已。徙業者日多。猶水之違高而就卑。必俟其平而後止。蓋是贏率之所以獨高者。卽其時遠業與近業相衡。母財之用未得其平之明證。而當時之人事。必有以致其如是。又可知也。向使道國者任物情之自然。則遠近之業。役財斥母者。將自得其平。而無畸重輕之爲弊。惟畸重輕。故贏率不同。此厚

而彼薄。而以此獨厚之贏。則可徵在市之物。必有售之過昂。抑或買之過賤。而邑中之民。亦必有所受太少。抑所償太多。爲時所困。致此不均者矣。夫國之役財。營遠業不如營近業。固也。而有時遠業不可無。無之則國蒙其害。設近業之所治。必待遠業所通之物而後舉。而是時遠業之贏率。獨優於常。則其物之售人。必逾於經價而騰踊。如是。則近業之待此者受其困矣。困而求其舒。將必有移近業之母財而注之於遠業者。夫而後其贏率有趨平之機。而物價有反經之時也。夫近業固人情之所樂。而遠業之獲利常迂。而時勢不同。則將有反之而轉爲利益者。當此之時。財移於近業。以營於遠方。商之私利在此。而國之公利適與之符。有非可以常法論者矣。

由此觀之。一任其自己。則遠近二塗之商業。母財爲用。向背之間。商之私利。無往不與國之公利合也。一塗之母財。少用則贏率高。高則用母者趨。趨而過則母財爲多用。多用則贏率下。下則用母者違。違以節趨。其利乃平。而羣受其益。此非居上者以政爲之也。民各顧私。而國中之積畜。自有以周羣業而財生焉。其纖悉靡不中也。其輕重靡不得也。曷嘗有理財保商者爲之鯁鯁乎。

案此與太史公曷嘗有徵發期會之語。若合符節。

自有謬人淺夫。起而持理財保商之說。則出之以政也。於是自然之機窒。而天成之局廢矣。保商之政。固無往而不害。而其政之見於北美東印者。其害尤糾紛而不可救也。蓋北美東印。宇內之大域也。自保商法行。是二土者之業。有以涸吾民之積畜而無餘。雖然。其害同。其所以爲害稍異。同者。同乎其專利也。異者。異乎其所以專也。嗟乎。彼號爲保商者。舍專利而外。固安有他術哉。

美洲南北之間。散爲四五國之屬境。是四五國者。皆欲籠其市利而專之。若禁鬱然。非他國所得染指也。波陀噶爾走海之民。肇通印度之海道。十六棋之際。彼之所以事印度者。無異前者之事美洲也。自以謂海道自彼通之。故宜獨享其利實。印度東西諸海。非波陀噶爾之舟。將不容行駛也。往者荷蘭亦得支那以南之羣島矣。擁其椒桂之利。不畀餘國分焉。凡此壟斷之所爲。皆以損人爲己利。夫大地之日通。天固所以厚民之生也。自有壟斷之爲。而其機遂隘。何則。民有貨非彼無可售。有所需非彼莫由取。不得徑爲通功易事。常有第三人焉。介於其間。以腴其利故也。

第自波陀噶爾之中衰。而印度之海禁弛。由是各國之治印度商業者。蠡起。而皆有專利之公司。其無之者。獨波陀噶爾與近數歲之法國已耳。前者北美諸屬之專利。所以闢各國也。而茲印度之專利。則

闖其同國之民。有所往於印度乎。必投之公司。有所取於印度乎。必索之公司。在在必爲其貴。不得爲其廉者。設其爲之。則犯憲之事也。自英有大東以來。民不僅欲經營彼土不可得。印購彼之物產。亦必出至昂之價而後得之。此所昂者。不徒公司之罔利使之然也。暴殄之所糜。奸欺盜竊之所亡失。專利之公司所無由解免者也。而其損必使購者彌之。此印度物價。所以有日長無日廉也。噫。專利謬矣。而後之專利者。其術非尤謬者歟。

案波陀噶爾衰。而荷蘭英吉利之大東公司相繼立。乾隆六十年。法國民兵盛。荷蘭爲法屬。其大東公司乃廢。克來福者。英之無賴子也。以窮困傭於公司中。常將數十百人。與土民及法人戰。輒克之。最後以孟加拉那博投英人。數十於石穴中殺之。克來福率英之寓居者及印度土兵爲復仇。適有內應。遂奪孟加拉全部。英之全得印度。基於此。當是時。拿破侖蹂躪全歐。嘗欲據埃及通安息。以規印度。旣克前二國矣。而舟師爲英人燬於尼祿。終拿破侖之世。不克復圖印度。逮嘉慶四年。法人噉密陵里印王智布與英戰。不利死。而英遂有印地大半。嘉慶二十三年。取馬哈達。繼而廢印之共主號大蒙兀者。而英人之有印度與磐石矣。蓋印之於英也。其始不過通商步頭。猶支那滬甬之衆已

耳。自克來福奪孟加拉。其地上屬國家。公司之制。名存而實廢。沿延至於嘉慶道光間。而後專利之公司盡罷。公司罷而印貨之售於英大廉。其來往海船。按期加捷。足以徵斯密氏之語之不誣也。故英人謂印度以有公司。國之利減者無算。而民間加富之效。尙猶若此。向使善其術而爲之。其富厚又當何如耶。斯密氏生於十七稜之間。其言計利弊心精明如是。此不謂之命世之才。殆不可也。以上二種專利之術行。皆有以使母財之用。不得順其自然之致。特所以亂之者各不同耳。以前之術。專利者常有以使母財之用。偏趨於其業。過於未有專利之時。所自趨者。以後之術。有時招致母財使之來多。抑有時拒抑之。使之來少。視其時事勢之何如以爲異。今如其術用於貧國。其勢自使母財之用於其業者。多於未有專利之時。設在富國。則其業母財之自注者本多。轉緣公司之立。利爲所專。雖有母財。爲所禁遏而不得用於其業。則拒抑之使之來少者也。

假如在瑞典丹馬諸貧國。無專利之公司。則其民未必以一船之舟通印度也。彼國之所以設專利公司之政者。所以懲恣其民。使爲此耳。蓋有專利之政。則商於印度者。不憂同國之與爭。而外國之銷場。則與他國同其廣狹。而所以爲競之權力正同。由前之專利於其國。則邱山之來貨。其奇贏可以操券。

矣。由後之平均爲競。其奇贏於出貨者。亦可以微幸。向使不爲專利之公司。則彼生爲貧國之民。操易價之母財。必不肯涉數萬里之風濤。而與他國富商爭此不可必得之利。明矣。所謂招之使多者。其事如此。

其在富國反是。向使荷蘭無專利之公司。彼民方競於遠業。則所至印度之舟船。必多於今。無疑也。設爲專利公司。其母財之用者。有制而不可踰。慮其踰而利減。如此則拒之使不得用於印度商業者多矣。蓋荷蘭富國。商本之日積者至多。而恒有外溢之勢。其去而爲外國之公債者有之。爲外商所資之私母者有之。其通商之業。則徑者已盡而從其紆。近者既盈而爲其遠。此荷蘭母財不憚遠輸以逐贏利之實形也。向使役財之途。不爲專利公司之所限。則外溢之財。將見悉趨於彼。蓋印度銷場至大。不僅有以通吾歐之熟貨。而美洲所出金銀注印度者。亦如水之赴壑。計其廣遠。以抵歐美二洲所共受者。尙爲有餘也。

案後之計學大家穆勒。嘗深考國財愈豐。贏息愈薄之理。而著爲例。今觀斯密氏前後之說。蓋已爲穆勒導先路矣。蓋積畜歲廣。而母財日多。母財多而商業如故者。其贏率必日趨薄。富國之民。往往

病此。欲揅其弊。則用母之道。必歲有新開。發業日宏。贏率不降。故如墾新田。如農用新法。如益精製。造皆爲此也。卽不能。則不若貸之異國。以興其業。夫母財溢而出。以假人。無異民丁溢而謀庸於外也。前所以揅贏息之過微。後所以揅庸錢之過薄。今者中國過庶而不富。而國中可興之新業最多。此所以浮海華工。日以益衆。而各國爭欲主中國礦路者。亦正爲此耳。

夫毀自然之局。成抑遏之規。用之商業之中者。未有能利其國者也。民有積儲。欲用之於某所。以觸禁而不能。某所之業。本非所利也。以上之誘致而姑爲之。凡如是者。皆病國。夫使荷蘭之於印度也。不聽公司之專利。則國財之東注者。必多於今日。而其所以多者。誠以其多而利故也。乃今抑制之。使宜多者。反不得多。則其害必有所處矣。又使瑞典丹馬。不設專利之公司。則國財之東注者。必少於今日。甚且至於絕無。而其所以少而絕無者。誠以爲之而不利故也。乃今強誘之。使宜無者而反有。則其害亦有所處矣。今夫國之理財也。當其宜多。不可使少。當其宜避。不可使趨。一任自然。則民自爲謀。而合之於國大利。是故若瑞典丹馬者。寧以貴價取印度之物產於他邦。必不宜以其國中有限之母財。棄近市而驚於遠利。其復母遲。其贖功寡。而國中生利之業。待本方殷。而無從得。乃徒豔他人之所爲。不量

已力形勢而從之。荷蘭所爲。其損國固已重矣。瑞典丹馬所爲。其損國乃尤重也。

或謂如瑞丹小國。設不俾民專利。則其國與印度將不通商。此專利之政。所以不可已也。不知苟不俾專利。則民不自爲商者。此其國之不利於商印可知。如是雖俾之專利。自其國言之。未見其實利也。且商之通不通。與利之專不專。又何涉乎。先通印者。波陀噶爾之民也。海通以來。波之商其土者幾百餘年。然未聞有專利公司之設也。則可見商果利通。不必設爲專利之政矣。

或又謂印度通商。其事至委曲繁重也。一船到步。貨入棧屯矣。則回貨卽宜齊備。而後可以定期回船。無拘滯之費。無失時之虞。否則不獨所操之贏將失也。因而折閱者有之。其出入數鉅。不可不謹也。是故其事必公司而後能爲之。使以私家之商。彼一人之財力。固有限也。則不能於印度各部。徧置棧屯。廣設綱紀。責其先期而收貨。後期而取錢。而前謂拘滯失時。有不能免者矣。顧自我觀之。以謂印度商業未嘗以私家獨爲。可以謂印度商業必專利公司而後能爲不可。夫商業大者。其中莫不一幹而衆支。支者。所以爲幹也。收貨取錢之棧屯綱紀者。支也。遣船到步來去必時者。幹也。私家之力。旣爲幹矣。而又爲其支。不數數之事也。然使一國之民。其母財之饒衍。其分功之繁密。足以興是業而無不及者。

則必有或用其母財以爲幹。或用其母財以爲支。兩者不相謀。而常有相得之用。印度商業。何以異此。當此之時。將有人焉。以身居各部。出其母財。爲大商攬貨爲業者矣。又有人焉。以身居歐洲。出其母財。爲衆商運貨者矣。時會既至。其局將忽然而自成。尙何不可之與有。卽如今日歐商。其在印度占居之各部。凡公司專利者。莫不據此以爲己私焉。自我觀之。則固不若歸之國家。設爲保護。俾商旅者得以自由營業。其中之爲便也。此又合而私者不若散。而公者之一端也。假使由吾之道。因任自然。有時母財之自趨印業者。爲其幹則不足於支。而有或所言之弊。是卽可證當是之時。其國雖欲與印通商。時猶未至。力猶不及。與其以令勉而爲之。固不若止而勿爲。脫有所需於印產。於其鄰取之而不自致。雖或稍昂。尙未失也。蓋一國母財。只有此數。方其見少。不能以法使猝多也。激之外出。其內必虛。徒貪商印之名。而本國生利之功。有甚重甚急甚宜者。將從之而失母財之養。此其所喪。以比其起於用印物產。因仰鄰而價稍昂者。豈可以同年而語哉。

海通以來。繞非洲東印之濱。經歐人所設步者。降而愈密。顧以比南北美殖民地之繁富向盛。則尙不逮也。夫所謂東印者。非必古之天竺。紅海以東之海國。時俗皆以東印之名概之。（凡僅稱印度者。與

此有別。東印南非。大抵皆野蠻無化之國。而比權量力。則實比美之土番爲強庶。而難以侵凌。蓋非印諸蠻。至下者皆游牧國。而美洲土番。則皆引弓射獵之民。非洲最劣如浩登陀。游牧種也。而美之不射獵者。獨墨西哥祕魯二者已耳。夫壤之肥磽廣狹同。而所容射獵與游牧之民數。多寡大異。故歐人之所以待非洲東印者。不能以待美種之術待之。待美者。歐其民奪其地而耕之。而非洲東印則不可。以其戶口已稠故也。且專利公司之術。欲使占地之日夕增盛難。獨波陀噶爾。往者立步不用專利公司。故雖民鬼政荒。而其國前立步頭。如剛戈。如安戈拉邊古意拉之在非洲。如戈亞之在印。皆彷彿可與在美之歐屬比隆。而波民在彼之屯養子孫者衆也。至於海步最大而要者。一爲在非好望角。一爲東印之巴達維亞。皆荷蘭人之外屬。二者之形便。實於海步中稱首者。好望角之土番。其無能孱弱。幾同美番。而其地則當歐印之衝。爲中途之逆旅。舟往返歐印間。皆於此少住。糶糧果酒。歲之所銷於舟舶者至衆。巴達維亞之於印度支那。猶好望角之於歐洲印度也。船由印度往支那日本者。則以此爲中候。且其地不僅爲往來之衝而已。實則爲南洋諸島之都會。故其泊之內。舟之自遠而至者。若支那若日本若越南若馬刺甲若暹羅若悉利畢。皆會焉。以二地之形便如此。故雖有專利公司之害。而繁盛

自如也。

案當斯密氏之世。好望角星加坡諸步。尙爲荷蘭之外屬。至嘉道者。則英人皆奪而有之矣。蓋拿破侖出而蹂躪全歐。荷蘭降爲法屬。法之水師。一敗於埃及。再敗於地中海。三敗於西班牙。毀英海權之策不行。而英轉以其時收東印。非洲之外屬。後幾百年。英人舉歐亞之商利。全而有之。國以大富。而餘國莫能與之爭者。謂非拿破侖有大造於英。固不可也。

英荷二海國。於東印所占立之水驛。海步至多。而其所以統治土著者。則純以專利公司之術行之。華南羣島。徧產辛薺。爲荷商之大利。每遇暹年。慮其產多而利薄。則聚而燔之。其殄天產而害民生如此。其所未至諸島。則出雇錢。攬採丁香白芷等之蓓蕾芽藥。毋使野生滋蔓。故至今幾濯濯也。其所居島中叢生之樹。亦以法摧斲之。不使過多。蓋防土人採擷私賣他國商人故也。彼以謂最善之法。在使所產者。適如彼之所收。而所收者。常可以持甚昂之市價。其自爲可謂周矣。而其地坐此民生彫喪。乃至戶口日微。存者僅足以治地畝漁。致土鮮。以供寄居之旅人。與夫海舶往來之過客。餘且無以自存。此非荷人之所恤也。此其酷虐。實過於往者之波陀噶爾。何則。當波人據彼之時。其戶口固不如是之寥。

落也。至如吾英之占居印度也。其在孟加拉。禍尙未至如此之烈者。特時未至耳。顧既有專利公司。而統其地治其民矣。其必至此者。爭早晚而已。步必有行。行必有長。其勢力行於一方。如小諸侯然。每有數百千畝地。盛種鴛粟矣。行長一言。芟犁淨盡。更種稻田（天竺宜稻）。不知者。將謂此其意爲民食也。則大謬不然。其實因行長之鴉片。纍纍在屯。惡此之侵其利使價下耳。故有時平疇千頃。良苗方新。用彼一言。亦蘊崇之而栽鴛粟。於此則又以新種之鴛粟爲大利也。英人設爲公司。以專印度之利。而公司中所用之紀綱。如行長之屬。則又欲取印度國內小支商賈之利而壟斷之。果使其術大行。則印度物產。凡可以銷諸外方而得利者。欲其不若荷於香貨之所爲。不可得矣。如此則一二百年以往。印度之民之受害於吾英者。其烈殆不減於馬刺甲所受於荷者。噫。東印之民何辜。而罹鞠凶如此。

案歐人之拓外屬也。旣盡其利。必殘其民。此不僅西班牙波陀噶爾然也。英荷之所爲。有過之矣。顧英治降而日修。而西波之改革者寡。此近所以有古巴斐利濱之事也。鴉片之貽害泰東。英人雖有三尺之喙。其無可辭。論其功罪。彼前救黑奴。與此僅相抵耳。讀斯密氏所言專利公司之害。辭氣於英人不少假借如此。迺知論事者顧私失實。則其書可焚。又何足與言明理也。

今夫得一國之地而君之。而忍於害民如此者。彼固曰惟爲此而後有利也。而不知其不利莫如此。蓋天下無論何國。其君之財賦。無不求之於民。既求諸民矣。則惟其民日富。其產日昌。手足田疇之收。百倍疇昔。夫而後出以供其上者。不啻而日多。故進其國殖者。所以自進其君之利源也。然此猶是。泛言天下者耳。而吾說於英所主之孟加拉爲尤擊。何則。孟加拉之所收於其民者。大抵皆田賦也。田賦以田實之多寡貴賤爲比例升降。而多寡與貴賤二者。皆消息於市場之廣狹。蓋產之多寡爲供。供必劑求。故所供之多寡。視中求者之多寡。而價之貴賤又視欲得者爲競之淺深也。是故爲一國之君。不自顧其利則已。果使自顧其利。則莫若爲國產擴極大之市場。欲擴極大之市場。則莫若使商道之大通而無沮。大通無沮。而後競深而來市者極其數。不獨專利辜較之宜悉除也。關市之譏征。凡可以塞百昌通流之機於吾國者。必無使存焉。不獨出口之稅宜至輕也。他國之產必入吾國而後有以爲易者。亦不可畸重也。夫如是。將見國產之殖。必數廣而值優。而其國日以富。夫眞富者。國之人各足分願之謂也。而租賦者國君之分願也。安有衆人得而彼獨喪者乎。

案此段乃論語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眞注解。宋以來此題經義。無如此之精闢詳確者。羅哲斯曰。

斯密氏之言。不徒見諸事實而已。以理推之。固千世如一日也。蓋國之財賦。必供諸民。而供諸民者。必其歲人之利。仰事俯畜之有所餘。而將棄之以爲蓋藏也者。是故君上之利。在使民歲進數均。而備物致用之權力日大。求其如是者。莫若使貿易自由。自由貿易非他。盡其國地利民力二者出貨之能。恣賈商之公平爲競。以使物產極於至廉而已。凡日用資生怡情濬智之物。民之得之。其易皆若水火。夫如是而其君不富。其治不隆者。殆無有也。故凡貿易相養之中。意有所偏私。立之禁制。如辜較沮抑之爲。使民舉手觸禁。移足犯科者。皆使物產騰貴而反乎前效者也。

而印度公司之爲制。則以商爲君者也。以商爲君。有商之心。無君之度矣。彼公司者。方以買賤售貴爲正業。而一切長養治擾其民之事。乃所以輔其商業而爲之。所以使買者愈賤。而後日之售可以愈貴。凡以顧利而已。此亦自有史傳來。人倫僅見之事也。是故其國之內。商者獨君。必盡禁他人之入其境以爲競。其所收者。必盡其地之所出者。所出者不能盡。則以法蘊崇摧燒之。俾無子遺。而後貨有限。供劣乎求。可以罔所轉售者之市利。今夫壟斷之夫。其所得之利終亦少耳。顧充其什一逐利之心。若寧有此。終少易窮之小利。而其遠且大之利源。合於君人有士者之所爲。彼囹圄所習之中而不能見也。

故充英公司之所爲。非使所居之國。盡變爲荷人之馬刺甲不可。向使英公司之立於印度者。視爲君之職重而經商之業輕。則歐貨之東售者。彼將務使之極廉。而印貨之收於其土者。亦必使之有以存養民力。而日爲其可貴矣。然而。是數者。固非商人之所能爲也。商與君利反。君之利。與國若民之利可合也。商之利。與國若民不可合也。

案商業苟自其大者言之。其與國若民未嘗不合也。蓋商之大利。亦在銷售之日廣。求者之日多。所收者日以溥。所輸者日以遠。如此則與有國者固同。當斯密氏時。英之民豈獨商者逐小利而已。卽彼治國者。亦未嘗有遠謀。故惟知以法使一貨之價常高爲利。而不悟價高而求者少。固遠遜價廉而求者多之利也。

印度占地之政體。自其由歐之制使者言之。其背理而不可療。已如此矣。顧自其在印之施爲措注者觀之。其背理乃更甚也。蓋其施政行法者。必衆商賈爲之。夫商賈固多可貴之人。獨至使之牧民。則無論施之何邦。皆不能爲民所畏象。是故責其服從。非輔以威力不可。此公司所以有額兵。而治理如束溼薪。令莫予違。愈專暴而不可問矣。夫英人之居印度者。始本商賈也。乃兼出治之權。而一人之身兼

商將吏三者。此又有史傳來人倫僅見之事也。雖然。彼之正業。則猶商賈也。遵本國主人之指揮。有貨至自歐者。則代售之。歐有所需。則代斂之。依然市井之事也。售則必極其昂。斂則必極其賤。由是而非。壟斷其市。禁他人之入爭。必不可矣。彼方以吏治輔專市之微權。故極其效。必使國中自然之利。日以益衰。至於所產之額。僅等於所樂轉輸者而後可也。

且此爲人傭雇而執其地之治權者。不僅爲其主人勞已也。蓋大抵莫不私販。而非主人所能禁。夫集羣力以立至大之公司。用傭雇於億萬里以外之海國。其所行者。主人目不得見。耳不得聞。而謂如是之人。乃以主人有言。決然各置其私。身處脂膏。不思自潤。棄其甚便之勢。怡然自足於有限之俸糈。世無廉賈。則惟至愚極闇之夫。而後作是想耳。利盡於中飽。而著以爲公者。其數有限。故雖傭雇者之俸糈甚儉。而其勢不可復增。於此之時。設禁私販。於公事無能益也。徒使其中綱紀。得藉口於主人之令。以魚肉其所屬之小傭耳。且公司既以專利之術。行於東印矣。則上行下效。是私販者。亦欲以專利之術。坦然行之。其所措意經營之土貨。亦將禁他人之爭收。此雖背理自私。然尙未爲害民之刻酷者。假令主人有令。禁不許爲。則彼將別求其所以專之之術。事則隱而途益曲。其貽害於民。愈有不堪問者。

矣。蓋爲此者。固吏而操兵權者也。彼之營利意有所屬矣。而他人先之。則挾其吏勢。奮其奸威。何所不至乎。（英人馬可理有克來福傳。其述此事甚詳。）故傭者之專利私販也。不禁行。禁之亦行。而其禍加酷。且彼既販其私矣。則所專之貨產。不盡於公司之所已專者已也。公司所專。不過歐市之所銷者。而私販之所專。則取其國內所通之貨。擇肥而專之。故公司之所罔。而不令廣出多供者。不過歐市所銷之出口貨。而私販之所盡。常抑之。不使暢盛者。大抵皆民生甚急之資。然則私販行而印度之田疇。坐以日荒。戶口坐以日耗。而公司之傭雇。徒計己利之盈絀耳。至印度民生之彫瘵。固未嘗一概於其心也。

雖然。彼之所爲。固何足怪。蓋印度之業。占地日廣而成國。而是國者。公司諸主人之所有。而非傭雇之人之所有也。故以其地之國計民生之休戚。責之主人可。責之傭雇之人不可。且主人之利。果明其理。則將見其無往而不與國從同。彼惟闡此而利慾中之。是故虐之如此耳。而傭雇之人之利。則斷乎不與國同者也。故雖知之至真。見之至灼。其作虐淫威。猶如故也。公司所定章條。雖不必善。要其用意皆美。至於居東者之所自定。法之良否不可知。而意之美否。則無待深論而可見也。夫治人一國。身爲官

吏於其中。其攬載搜括者惟恐不多。其求去也惟恐不早。若謂既去之後。雖其國地坼天崩。民物蕩析。於己固無與也者。此真自有家國以來不數數觀之官長矣。

吾之言於彼公司所傭雇之人。非有所私憾也。非於其人有所私憾也。吾之所致責者。在其法制與其所處之地形。而不在行其法與處其地之人也。夫人困於法制。而見推致於所處之地形者。雖心甚非之。口怒訶之。及其行事。不必愈於他人者有之矣。何則。身與其際。勢或不得不行故也。彼馬都拉斯與羯羅屈閣之政府。所以處戰媾之宜。其智勇謀斷之雄深。雖當羅馬民主極盛之時。其見於民會幕府者。殆無以過。而二政府之人。幼之所學。壯之所行。皆非道國詰戎之事也。而其所成就功業。卓卓如此。然而彼所成就者。非由學問閱歷也。亦非由師資則倣而能之也。特以所處地形。事機所會。忽然而成。雖才智剛果。震耀一時。以之前叩其人。亦不自知也。夫法制地形。既能使當其際者。成大美之業。而其始願若不自圖。則有時事效反此。其行事爲世人所詬譏。亦謂之所不自圖。何不可之與有。故曰吾所責者。不在人而在法地。（當斯密氏言此之時。英人克來福已建大功於印度。故其言如此。）

究之專利公司。終有害而無所利。既不便於專之之國。又大害於所專之區。彼新開殖民之地。與弱國小夷。不幸而遭此者。則弔之可也。

篇八

結論商宗計學之旨

商宗計學。所據之以經緯一國之財政。而蘄其民之日富者。要之不外二術而已。曰勸出貨也。曰沮入貨也。雖有時亦反其道而行之。其宗旨則未嘗變也。曰常以求進出差之必正勿負而已。故國產固以多出行遠爲佳。而生貨則非所勸。而或沮其出口者有之矣。蓋生貨者。工業製造之材用也。必使國中材用至多。而後製造熟貨能本輕價廉。有以敵他國之所出者而占銷之。材用而外。尙有不勸其出者。則工作之機器也。其爲此者。用意蓋同。大抵務熟貨之日廉已耳。故其沮入貨。亦沮熟而不沮生。而吾嘗考之官司之計最。尙未見有勸獎機器入國之政者。此緣工業日盛以來。機器亦爲大宗之熟貨。使其獎而勸之。恐侵本國製造之利故也。故其所以待機器者。與物材之生貨不同。不特不獎其來。且恆

有禁其至者。此如織業之蠶梳是已。其進口也。惟愛爾蘭。外此皆在所禁之列者也。此令昉於義都活之三年。額理查白三十九年。重申禁例。至於今則著爲永令矣。

案歐洲各國之於進出口貨也。務出熟而進生。所以求民自食其力之易也。獨中國之通商不然。其於貨也。常出生而進熟。故其商務尤爲各國之所喜。中國士夫高談治平之略。數千百年來。本未嘗研究商務。一旦兵敗國辱。外人定條約。箝紙尾。督其署諾。則謹諾之而已。不但不能駁。卽駁之。亦不知所以駁也。所以稅則者。有國有土之專權也。而我則進出之稅。欲有增減。必請諸有約之國。而後行。國之官事。晉用楚材。古今有之。而未聞監權之政。付之他國之吏者也。且古今各國之用外人也。必有人棄本籍而從仕國。功賞過罰。可以加諸其人之身。方其策名而授之以政也。有盟誼之禮。有易服之制。故雖爲異產。而其人則可用也。而今則執我至重之稅政利權。而其人則猶敵國之臣子也。所操者吾之政柄。而受封爵於其本國。立嚴約密章。禁吾國之人之爲其屬而入其藩籬者。而其所監之稅。又其本國者居什八九焉。嗚呼。此真斯密氏所稱自有史傳以來。人倫僅見之事者矣。曷曰作事謀始。吾之所以爲始者。旣若此矣。又何怪金鎊之價。貨物之情。大異於昔。而吾欲取其舊者。

稍一更定而不能也。(此書成於光緒二十六年故如是云云。)夫中國雖於今爲英國。而終爲外人所嚴憚。而恐爲其子孫憂者。有二事焉。一曰土地廣大。物產浩博也。一曰民庶而勤。作苦治生也。以是二者爲之資。設他日有能者導其先路。以言通商。則轉物材以爲熟貨。其本輕價廉。以奪彼歐人之市有餘。以言兵戰。則堅忍耐戰。人懷怒心。決非連雞爲棲者所可及。而是二者之中。其前一尤爲歐人之忌。故吾今者之故步自封。雖笑譏鄙夷。而實則彼之所禱祀以求者也。設一旦吾之民智日進。天誘其衷。幡然改之。吾知彼方奮其沮力。以與我爭一旦之命。其必不坐視以聽我之精進。又灼然可知者矣。嗟乎。二三十年以往。假炎黃種族。猶足以自存。則吾之所以與彼力爭者方熾。立後來之基址不難。去當前之阻力難。去當前之阻難矣。而救前人之失計。乃尤難也。顧此數十年之間。將瓜分魚爛而破碎乎。抑苟延旦夕而瓦全乎。存亡之機。間不容髮。視乎天心之所向。亦深係乎四萬萬人心民智之何如也。後此之變。將不徒爲中國洪荒以來所未有。其大且異。實合五洲全地而爲之。夫豈不佞區區之智。所能逆覩而預策之者哉。雖然。有可知者。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天者何自然之機。必至之勢也。閱今而考古。格物而致知。必求真實而後已者。凡爲此耳。夫非妖祥咎徵之

謂也。吾黨有志圖存之士。其求深識此所謂天者。

其獎進材用之入國奈何。則有時而免其應出之征稅矣。且有時而施之獎令矣。此如各國所運至之羊毛吉貝。未凍之麻泉。染色之藍縹。又如外屬所狝之皮革。格林蘭漁業海貉之皮。屬礦所開之頑鐵。如是百十事。使遵令格而入稅關。則常豁所應征者。以優獎招徠之。此雖商工二民之私利。其勢力有以使議政者造寬大之令以縱貸之。然其政尚平公而合於治道。使其平等待物。則凡製造之材。實亦皆可以邀免。而國則將以益而不以損也。

稅之所免者。始不過物材而已。以製造者求利之無已。則往往並不涉物材者而亦求免之矣。如往者之苧紗。其由莫斯科哇至者。例每百鎊征二鎊十三先令四便士。其由法國荷蘭至者。例每鎊征一先令。至若耳治第二之二十四載。悉減而爲每鎊征一便士焉。可謂至輕矣。而操麻泉之業者。猶以爲未足。至其二十九載。則並此而蠲之。而同時英產麻布。且邀出口之獎令矣。不知麻泉之業。織之功省而紡之功繁。其栽種漚漑之勤。姑不具論。而一人之織。必有三四人之紡而後相及。故一麻布成。五分其功之四。乃在紡紗者。而如是紡紗者。類皆貧窶婦人。散處國中。不蒙顧恤。而麻業主人所售而得利者。

乃織成之布而非紗也。彼求其利之豐。則買紗之惟恐不廉。猶鬻布之惟恐不貴耳。故其於布也。已造者有出口之獎。外來者則從而重征之。至於法國之產。則直禁絕之而已。凡此皆欲布價之極昂也。至於其紗。則惟慮外至者之不多。務奪貧民之利。使之不可得貴。織工之庸極其菲。市紗之價極其廉。故其爲熟貨之貴而生貨之賤者。非爲國之勞力小民計也。所欲富厚者。愈趨富厚而已。商宗計學之道。究其效而言之。大抵便於強有力者。盡如此矣。至於貧苦勞民。什八九被其摧抑者也。麻布之獎。輸。學。紗之免稅。原定皆以十五年爲限。而衆工商業。力求寬展者再。故二令皆以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議院散會時罷也。

獎內輸之政。多施之材用生貨。而其產又大抵由美屬。如本稭之初。則獎船材若桅杆、若麻苧、漆油之屬。一也。若耳治第二之二十一載。則獎美利堅之靛青。每鎊獎六便士。二也。若耳治第三之四載。則獎美利堅之麻桌。每噸獎八鎊。三也。其五載。則獎美利堅之材木。每五十立方尺。獎十二先令。四也。其九載。則獎美利堅之蠶繭生絲。每百鎊之值獎二十五鎊。五也。顧養蠶功繁。而美之人功又貴。故雖有獎令。至者殊寥寥也。又如其十一載。則獎盛酒之木筩等。每若干獎六鎊。六也。其十九載。則獎愛爾蘭與

美利堅之麻。尋又以有損本英之栽植而廢。七也。以上諸獎令。皆有年限。而同時自他國至英者。則征之如故。蓋英人以謂美本英屬。美之富卽英之富也。財之輸美者無間少多。皆有所還。故於美雖有邱山之費。而於英實無毫釐之損。且英既以美爲外府矣。則所用於美者。皆以使吾英之利進云爾。此其持論至愚。固無假我之深辨。卽近日英人之所閱歷。當有以使人人眼明。不若前者之夢夢矣。卽令英美之間無幾微之異。則前者獎內輸之政。將與獎國中物產者等義而同功。顧獎內產之政。未必皆無弊也。矧乎其不然耶。

禁物材之外流。其法有二。或明設條令以禁之。或設爲出口重征。而使之不禁猶禁。夫吾英之所禁出者。見於羊毛最詳。而法亦獨重。操鬪業之工商。謂朝廷曰。國之利否視吾業何如。而議者之聽皆聳。彼所專之利。不獨使外國之鬪。不得並行於國中也。而牧者之毛毳。亦懸甚厲之禁。使之不得遠運而他售。夫國家嘗嚴闌出之禁矣。爲此者所以重邦賦也。乃議者輒譏其太密。以爲蚩氓何知。禁紛則向之所習者。今皆爲罪。此其說雖不必中。要皆爲惠保小民發耳。然自我觀之。則闌出之禁。雖有至嚴。其厲民之虐。不若工商二業所諱請於政府而得之。以爲專利之資者之已甚也。嘗聞杜拉戈之律。以血寫

之。如羊毛之禁。乃真血律耳。額理查白之八載令曰。此後有白羊若其羔出國者。初犯者沒其資本。永遠入官。監禁滿一年。斷左手於市。懸以示衆。若再犯者。以匪倫尼律論殺之。（歐律第一等罪。號咳吐利孫。次之爲匪倫尼。咳吐利孫死。匪倫尼籍沒資產。有死有不死者。如謀弑國主爲咳吐利孫。而侵奪國主權利爲匪倫尼。如盜鑄銀錢。私交外國。棄師毀械。焚燒城砦等事。）其爲此者。蓋恐羊種善者爲外國所孳生故耳。至察理第二之十三載。以羊毛出關者。亦以匪倫尼論籍其家。使吾英以人理爲國。是二令者。吾望其雖著而不行也。考之國故。其第一令。未經明廢。然至察理第二之十二載。乃更令云。有以羊及羔出國者。沒其羊及船舶。羊每頭加罰鍰二十先令。此爲新令。則其舊者雖不廢猶廢矣。其第二令。則威廉第三之七載所廢。顧二令雖廢。其所留而存者。其嚴切已爲民所不堪。設今有以羊毛出口而被捕獲。資本沒官矣。其每鎊羊毛。例加罰三先令。則五倍毛價者也。且犯此者。有所貸人皆銷之。不得索逋。就令其人巨富。被此者至於赤貧可也。三月之內。無力納鍰。則流七年。年限未滿。私還者以匪倫尼論死。臨死不令教士爲禱請。船主人知情者。沒其舟若器具。舟師舵工沒其資。監三月。尋改爲六月。其苛饒如此。所幸人心之殘忍。未若立法者之刻深。故其令雖懸。而之以乘人者。尙所未聞也。

以其闌出之禁嚴。而內地之轉輸。亦因之而大不便。羊毛之轉運也。例不得以箱筐箆篋等。必以皮囊布褚。外書羊毛。若毳紗各字。字大徑三寸以上。違者物沒官。每鎊加罰鍰三先令。晨日未出。晚日既沒。其距海五邁以內地。不得以車馬裝運。抑人力負擔之。違者貨物車馬沒官。其海墾村落。百家連保。有羊毛若自過其地以出者。值在十鎊以下。罰二十鎊。過十鎊之值。則三倍爲罰。保中有二人犯者。則罰百家分任其訊理之費。其有散法輕縱者。監五年。人得告訐之。此律行於通國者也。

其在英南庚德薩什格斯二部。其用法尤苛。距海十邁以內之羊。主人於落毳三日之先。必親書狀告其地之監權者。狀中毳多寡。屯儲何所。皆署之。有所售。售幾許。購者誰某。居何地。將運某所。必以更告。距海十五邁內居民。欲買羊毛者。必先赴部吏若縣令者。署狀。約所得毳。非以更售距海十五邁之居民而後可。無約之貨。有由內地運往海墾者。貨沒官。每鎊加罰鍰三先令。其無約而在十五邁界內屯者。罰與運者同科。貨經吏獲。其有約者。許持約索原物。其僞。三倍加罰。餘罪依例。

夫內地之轉輸。旣以糾繞苛煩如此。則沿海之商務。亦緣此以多窒而罕通。業毳之商。運致羊毛至一海口。由是海口更輸本國之他步。必先告官。重幾磅。標徽爲何。苞裏幾個。纖悉明白而後可。有非然者。

貨物、車馬、舟帆。皆籍沒矣。威廉第三之元年益令曰。有羊毛之家。所居距海。雖在五邁界。其由圈翦毛。輦運至家。不在此論。惟落毳十日之後。欲移屯他所者。必赴權關。親署羊毛若干。及所屯處所。方准移運。其先移後署未逾三日者。亦准免議云云。大抵毳欲出此口。必先聲明所致之他口。而到口開艙之頃。必請權吏監視之。方准登岸。否者不獨毳及牽連之貨。將致籍沒。而加罰之鍰。所謂每鎊三先令者。亦不免矣。

凡以上之鉤鉏析亂。大抵皆鬪業之所爲。務使毳不外流。而鬪材恆賤之故。然其能聳議院之聽。而設此迴出人情之條禁者。以其云英毳品質獨絕。甲於他邦之所產者。且他邦所產。非得英毳雜而用之。不能成中鬪。而上鬪之非此不成。又無論矣。故使英能絕毳之出口。將坐而壟斷天下之鬪利有餘。蓋獨絕之物。人莫與爭。價之高下。其利在我。此天成之美利。得之而進出之差。永永爲正。富國之謀。莫若此之操券者。是說也。當時持之至堅。而和者亦至衆。卽至今日。吾英之人。尙什六七。謂其說無可疑也。顧一倡萬和。大抵於鬪之商務工業。毫無所知。否則以耳爲目。未嘗身考而諦論之者。必求其實。則前所云云。舉爲謬妄。欲成上鬪。不特無待於英毳。且用之而上鬪不成。歐洲呢鬪佳品。必用西班牙羊毛。

雜以英產。則縷總不純。品質斯下。蓋實事之與人言。逕庭若此。其多爲謬說者。樂揚己而中於專皮囊私。故不暇深察也。

既沒。

以其禁例之紛。而英之羊毛價減。不獨劣於應售之價而已。以較義都活第三時。其價亦不若也。蘇之羊毛原得自爲風氣。乃自南北既合。同被遏抑。而其價僅存往者之半矣。斯密約翰於羊毛一產。考訪最詳。據云英上等羊毛。價實劣於荷蘭下等之羊毛甚遠。如此。則彼操鬪業之家。可謂如願以償。得其所祈嚮矣。蓋彼之所以爲此紛煩者。無他。正欲羊毛賤耳。

向使因任自然。而不加以紛擾。則英國羊毛之市價。必不如是之卑卑也。故時俗有謂以令之故而價微。亦以價微之故而羊毛之產乏。月計若少。歲計則多。雖不必甚遜於舊時。而實則陰受其損爲不少矣。然自我觀之。則所見異是。竊謂禁令雖紛。而吾國所歲殖之羊毛。則不必因之進退也。蓋蠶之多寡。視數羊之數。而數羊之家。其斥母勞力而爲之者。不必皆爲蠶而後有事也。彼之所爲。視利否耳。而利之責於毛者。不若其責於肉者之多也。一羊之入市。有所不足於毛者。方且取盈之於肉焉。故禁令之行。其使毛革賤者。無異乎使肌肉貴也。打牲之事。以己治之地。數教牛羊。其所收之價。必有以資地主。

之租。與夫具母業牧者之贏利。假令不能。則打牲之業將廢。故所不收於毛革者。必於肌肉焉取之。此愈減則彼亦愈增。牧者之責利。但計其全。而彼此多寡進退之間。則固彼所不計也。故國之田疇既闢。如吾英者。羊毛之禁例雖紛。於田主牧人固無所損。而損者則食肉之家。將舍賤而得貴耳。且由此言之。羊毛之價雖賤。將所產不因之以虛。獨毛賤則肉必貴。肉貴則市肉者沮。市肉沮則銷微。銷微則產隘。然以吾英言之。雖其理固然。而其效則不必見大。何則。食肉者多不爲貴價竟沮故也。

或又曰。凡物產之進退。皆有品量二者之可以分言。精粗美惡。品也。大小多寡。量也。前所言者。量也。其不以禁令之紛擾。以至於消乏固矣。第羊毛之品。得毋因之而日下歟。蓋毛之品質。視羊種高下。牧地肥磽。與夫護視之勤否。滌浴之數疎。牧之爲此者。爲毳利重故耳。今令既使毳廉。廉則得不酬勞。而爲毳之功舉廢。如是而百年。則毳品之日下可知也。乃自令設以還。羊毛之價則日賤矣。而羊毛之產不獨量之不減也。其品亦未聞其加劣於前。且若有進者。是又何也。曰此自易見耳。蓋羊毛之佳者。不獨毛佳也。其大半則係夫羊之肥瘠。與其種之大小。羊之肉既貴矣。則牧者意專爲肉。而其毛不期而自佳。夫使毛價不降賤。則其品之日佳將不限此。然但肉貴。則自有以使毛之不日劣而日良。物固有意

所不存。而相因而得益者。此類是己。則吾英羊毛之不降惡而日善。又何疑焉。

是故蠶令之紛擾。於蠶之歲殖品量。二者雖不能有所助。亦不能有大傷。雖業蠶者之利。以令紛之。故不克歲以豐滋。而事有相救。利有相生。則舉其全而計之。其受損之微。有始願所不及者矣。

雖然。以其不能致損之故。遂謂羊毛出口之可以禁絕。則大不可。謂羊毛出口得加重征可。蓋國家之於其民。無所重輕而莫不愛者也。爲以一民之利。而損此一民之利。此非爲民上者之所宜出明矣。今者取國之羊毛。而禁其出口。致其價劣。固明明於業蠶者有所損也。而問其故。則曰此業蠶者之利。則不中之令也。既爲一國之人民。無論爲君主。爲民主。其宜有所出以急其公也。則同。今使取出口每包之羊毛。而加之以五先令若十先令之稅。國賦之進。由此實多。此於業蠶者雖損。必方之於禁遏爲已微。蠶價雖賤。必不若禁遏者之已甚也。而業蠶者之取材。雖不及禁出者之甚廉。而較之外國之取者。終有此每包五先令若十先令之利也。況夫尚有運輸保險之費之不必出。是業蠶者雖損而猶甚利也。夫徵一稅矣。欲擇其於民無大損。而於國有甚利者難。而羊毛出口。於今日之英。則其一也。

案羅哲斯曰。取出口羊毛而加重稅者。見一弊而更其端。使見此者轉爲見彼。謂爲去弊。必不可也。

蓋出口貨之稅。出之者非受貨之國也。出於受貨之國者。必其貨爲一國所獨產。且其用而銷之也。欲代以他物而不能。旣爲受貨之國之所必需。且用之旣極其儉嗇。而不可復撙節。有如是者。則取出口貨而加之重稅。重稅實於彼乎徵之矣。然而天下百產之中。其爲如是者有幾物乎。（中國海禁初通。茶葉之於各國庶幾如此。）旣非此類之物產。而重其出國之征。則其效將銷數比例而見少。而前之產此。其收利僅足以周租庸息者。將緣此而不存。而產數亦以絀矣。斯密氏旣知羊毛禁出之害。而以爲此法可用。不知加出口之稅者。比之禁絕出口。猶五十步之於百步。非所謂除弊者矣。

事更有出人意外者。曩令之煩苛如此。固欲以禁其出國也。乃令雖苛。罰雖重。而羊毛之出於英者。如未嘗禁也。民固有嗜利而不畏刑者。自禁其出口。而國中之價。與外市之價相懸。價懸利重。則頑民甘心之。而苛禁有不及者。闕出之利。得之者偷漏之頑民也。於餘民無所利。向使弛禁而爲之征。將賦以此充。而國用旣周。則他稅之累民病國者。可以少減如此。是奪頑民不法之利。而以利通國之人矣。有礙礩泥者。爲織鬪所必需。所以按捺煩擱。使光緞也。其出口禁令之嚴。與羊毛幾相若。礙礩泥與燒

製菸斗之白埴。相混而難辨。黠者常指碌礪泥爲白埴運出之。由是遂取白埴而亦禁之矣。察理第二之十三載。皮革出口。無論已割未割者。皆禁之。惟製成鞞履乃不禁。如此是許業履業鞞者以專利。而牧人割工皆困矣。繼而治皮者約爲工聯。於每石皮出一先令稅。而其禁以弛。且出口之頃。其所前出他項稅。得掣還三之二焉。其以皮治熟貨者。運出例免稅。而悉掣還舊稅。其優如此。獨牧人爲所困如故。蓋牧本農業。散處都鄙郊甸間。其勢不便於爲合。不若工業者聚族邑居。其相約爲聯。保守業利。勢至便也。尤可哂者。以牛角爲生貨物材。亦禁出國。而微業如治角之工。比疎之匠。亦皆以熟貨故。專數牧者之所產而腴其利焉。

貨介乎生熟之間。其出國也。非禁絕則加重征沮之。此不僅見諸皮革已也。蓋其貨雖未盡生而不皆熟。猶有少工之可施。則吾英之民曰。是必自我乎治之矣。是故羊毛禁矣。而毳縷絨紗。亦禁出國。卽至素布之可以爲衣。其出口之關征亦重。則國之業染者欲專其利也。織工多兼爲染者。故未若前之治皮者結聯以抗也。時表曷儀之外郭。與二者之盜面。皆分功而爲專家之業矣。顧其物產。亦禁外售。蓋業時表曷儀者。慮其銷市之廣而價增。使己利微故耳。

考義都活第三、顯理第八、義都活第六之舊令。諸金皆禁出之產。否者獨錫與連。則以其物至足之故。而當時以輸此爲業者亦多。威廉馬理亞共治之五載。以欲勸厲礦業之故。則弛銅鐵出口之禁。其雜銅若所謂鐘齊、礮齊、殘齊之屬。則至今未弛。銅器出口者例無稅。

至其他物材。無出口之禁者。則重其出口之稅。若耳治第一之八載。英產出口者。大抵免稅。其不免者。若連錫、皮革、煤炭、羊毛、白麪、膠、諸革鞞、毛氈、馬等。此類舍馬爲牲畜而外。大都物材半熟之貨及工器耳。同令於染草。至自外國者。亦蠲其征以勸之。且運以更出則有稅。蓋操染業者以爲惟如是而後染草不貴也。然而不得其所願者。則以運此者常謹其供。不令稍過。染草日少。轉貴於前焉。沁尼葛膠者。染之一物也。出於阿非利加。其地爲法屬。法人辜權於其間。至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英奪其地。亦取其產而壟斷之。立條禁與北美之冊貨等。膠每石入口。征六便士。若更出。其稅至石一鎊十先令。蓋業染工者。以此膠壅於英國也。然以關稅日重。闌出日多。雖有厲禁。莫之能止。且其往荷蘭者。大抵由沁尼葛逕運之。故若耳治第三之十四載。亦減其出稅爲石五先令云。

鼯鼠皮。英人以爲冠。稅則之簿。計其價每張爲六先令八便士。其進口稅爲十六便士。以其待需之急。

故其稅爲過重。則更定其進口稅爲六便士。繼而英兵戰勝於外。得產賸之地於北美。則列其皮爲冊貨。而英人專有之。英之冠工。猶以是爲未足也。則請更定其進口稅爲一便士。而出口則每皮七便士。不得製還舊納者。

煤製造者所必資。則亦加出口之重權。今噸征五先令（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事）所征過於在山之煤價。卽出煤海口。其價亦劣此也。

至於製造機器之出口。則以重權爲不足。且明禁之矣。威廉第三之七載。令有以織襪及手衣之機器出口者。抑起意運出者。機物沒官。罰鍰四十鎊。其半歸國王。其半與告者。又若耳治第三之十四載。令有以棉麻毳絲諸業。所用之機器出口。抑起意運出者。機物沒官。罰鍰二百鎊。裝運之船主知情故蹈者。罰同前數。

夫律於死器且以致嚴如此。則於巧匠之生人。其益嚴可知矣。故若耳治第一之五載。令有誘國中各製造匠往外國傳授方術技藝者。初犯罰百鎊。監禁滿三月。完納罰款釋之。再犯。所罰鍰數。臨時理官定之。監禁滿一年。完納罰款釋之。至若耳治第二之二十三載。更令初犯罰五百鎊。監一年。再犯罰千

鎊監二年。完納禁款後釋之。若其所誘之工匠。則案定時須具保結。約永世不復出國。若不遵。則監禁之。其已往外國。以方術技藝教授他人者。經本國使臣若領事官察出。則傳語令返國。限六月內歸。具保結約不復往。不遵者。其人不得受祖父及親友傳業。有田宅財產。悉籍沒之。不復爲本國民人。亦不爲國律所保護。

案自咸同以還。中國各省大吏。有講求製造船械槍礮者。有興礦務農工者。有爲機器紡織者。不獨其器來自外國也。一局既立。則教習工匠。少者數人。多者百十。皆厚祿重糈者也。於是議者曰。西人固無巧。西器固未必利也。誠使巧且利乎。則人情不甚相睽。彼方闕之以長守其利權之不暇。奈之何。出以教我與我乎。且彼族於我固無愛也。無愛而樂與之以巧利。不情不然。則出其粗且下者。以要吾利。而尙有其精且上者。固非我之所能得也。予方垂髫時。時時聞此。卽至今日。其言猶未絕於耳也。不知是言也。以謂百數十年前之西人可。以測今日之西人不可。何者。自斯密氏此書既行。民智日開。深計遠算。知其於己之無有利也。謂其必愛我而後教我與我者。猶自仁之事言之也。而彼則以無所利而不爲。其事固自智生也。故不佞常謂世之不仁人少。而不智人多。而西儒亦謂愚者

必不肖。無不肖之非愚。然則民智之開。固不亟乎。噫。

今夫吾英之民所自詡而亟稱者。非人得自由不相陵制之謂乎。自以謂持之甚堅防之甚密矣。而於前事也。以商賈數家之利。其自主之權。遂已不能自完如此。且國家所以從其說。而爲條禁者。意欲本國製造之業之日張也。而其張之之術。則在抑他邦者。冀其不能而莫予競。廠主工師。以謂國有良工。當爲已所獨畜。而既稟之稱事。又不樂以有與爭者。致日貴也。是故一業之技巧。其受徒也。旣限其人數。使不可多。又爲之徒限。使無速化。而寥寥之匠指。尙不欲他人我先。致其業或以失利也。

吾聞之物產者以民用而後有。生之者以用之者設。非用之者爲生之者來也。是故保生者之利。卽所以進用者之利。其理至明。無待深辨而後喻。不然。非下愚之夫。卽商宗計學之爲也。商宗之說。往往屈用者之利。以伸生者之利。一若斯民勤動之爲。百工通易之局。不以用與食爲歸宿。而以生與爲爲本圖。語有之曰。截足以適屨。削頭以便冠。彼商宗當之矣。

夫慮外產入國爲競而禁之。此正所謂屈用者之利。以伸生者之利也。專國之市。使供者少而價昂。價昂者。用者之薄而生者之厚也。若夫獎內貨之外輸。亦屈用者之利。以伸生者之利也。獎之費必有所

從出。而出者衆則留者價昂。如是則用者之利再屈也。既納賦以資獎費矣。又得貴物而用之。非再屈也耶。

英通商條約最爲著稱者。莫若波陀噶爾商約矣。吾民之取貨也。由此必舍鄰國之廉且善者。而取遠方之貴而惡者。雖明知其不便。而不得不然。以遠方納英之所產。而鄰國不吾納。抑納之而價不善故也。顧納不納生者之利否。而用者則不特舍廉善而得貴惡也。國中之貨。坐此而貴者。用者實受之矣。在歐市之所爲如此。在北美西印之所爲。且加甚焉。一若國家拓疆土建藩屬之事。專爲生與爲者之利而起。而戍守之煩。羈縻之費。則通國任之。輓近二役。英之軍興過二百兆。而國債所增。亦過百七十兆。鎊有餘。凡此但以息錢計之。已大過生者專利之所獲。卽以每歲運美貨產之全值言之。亦不能遠逾此費也。

前數篇所詳論而直指者。皆商宗計家所詔爲保商之上策也。諸民之中。誰實爲國家畫此者。其必非用與食者之民。明矣。何則。凡厥所爲。舉非用與食者之利也。自其所利者觀之。則必出於生與爲者之家可決也。以其事之害國而所欲利者。究亦未嘗真利焉。此予之所以心重言長。欲爲其簡略而不能

耳。

案斯密氏是篇所指斥者。不數十年。幾於盡革。此非斯密氏之力不及此。然亦當日工商之家。閱歷之餘。頗悟苛察糾紛之令。不徒於已無益。且貿易之事。因之鬱而不舒。乃能幡然從之。若此易耳。善學者於是篇之所述。可以得無窮計學之理。不獨見百年以往。英爲政之人與經商者之識解。習非勝是者之難破。而害於理財也。又以見人心既累於私。則無往而不與真利相左。顧吾所不解者。英之前人。其財政誤矣。然猶得曰無人之發其覆而昭其矇也。獨奈何生當今日。讀斯密氏之書。親見英國盡革保商條令。而爲自由通商之效矣。而輓近北美合衆之民。猶有行重內之政策者。明知不善而故蹈之。是不可解也。豈若輩自私之意。中之深而不自克歟。抑於理財計學之道。都無分曉也。然所斷可知者。其爲害於國。將於古淺而於今尤深。其無以自解。亦於前人爲尤甚也。

篇九

論農宗計學

農宗計學者。以地產爲財賦之大原。而本之以立說者也。吾之於商宗計學也。爲說有不得不繁之勢。理有相形。則農宗之說。將不待煩辭而可以解。且商宗之說。歐洲諸國。什九宗之。見諸實政者也。而其害又如彼。至於農宗之術。則猶未見諸施行。而徒存於學者之思議。其在法國。談是學者。皆淵通開敏之士夫。故其說甚精而多可采。吾試爲學者昭哲分疏。然取摩其壘而循其郛而已矣。不能細也。

葛魯伯特者。法王路易第十四之名輔也。其制行方。其爲政勤。其神識周於庶事。其察度支之計最精。而爲之之日又久。故法國欲綜歲計之出入。而釐爲良法。使可久行而無弊者。莫葛魯伯特若也。獨不幸其人以名法起家。沈浸於商宗之成說。蓋商宗之事。主於禁約章程者也。彼夙以法制整齊一國之官司。使之各有分限。不相陵踰。則其素習。與商宗之術。不謀而自合。其待一國之民業也。亦準其所以範圍百司者爲之。民方自奮其手足心思。以各求其利實。則宜爲寬大之政。而行之以平通公溥矣。彼則不然。而意常有所輕重。或於此而畀之以甚優之利權。或於彼而加之以非常之束縛。夫歐國之政家。其勸民趨業也。邑業常優於野矣。而葛則以扶相邑業之故。轉而困抑野業者有焉。蓋以爲法而欲與他邦爭一旦之命也。則莫重於奮工商之業。欲奮工商之業。必使物材衣食至賤。而後能之。是故野

之所生。必資本國。轉以外餉。則奸民也。條禁之禁。緣斯而起。加以法之舊令。已極煩苛。田稼之登。雖同國異部。不相通灌。而無藝病民之賦。隨地多有。遂令本業日以彫疎。雖其土地至腴。而寒暑雨暘。於諸國最爲適中。無益也。生者降寡。民生日艱。舉國歎愁。莫知其故。則僉謂惟葛魯伯特之崇末抑本。有以致之。語曰。矯枉者常過直。意非過之不足。以得矯之效也。法之鴻生。本斯爲義。則相與共爲農宗之學。以稼穡畝爲財賦之原。非此則無所出。悅服者衆。遂成宗風。始葛之論民業也。其視邑也過重。而視野也過輕。而農宗之說。亦爲野太多而爲邑太少也。

農宗分一國生財之民爲三屬。一曰地主之屬。二曰力田之屬。三曰食粟之屬。財之生也。總於力田者。而地主之屬次之。至於百工治織。通移有無之民。則皆食粟之屬童。然無所能生者矣。

地主之屬。其生財而有助於國殖奈何。曰在其治關修進之事。有地之主。出財致力。以闢啓萊汗。抑建倉廩。掘吠澮。繚塍塹。與凡一切獎進地力之事。而力田者由此其用力同於先。其所收或倍蓰之。而地主之租。亦以益進。則是租也。謂所費之財之贏息可也。故農宗謂修田之費曰坪費。

力田之屬。其生財而進國殖也。則有本費與歲費二者。以二費之加於地而財生焉。所謂本費。若田器。

若耕畜。若子種。若勞者之所食。新田之始耕。至於登收。皆此費也。所謂歲費者。若子種。若耨鋤田器之所隴損。若傭人田畜當歲之食。凡與歲相循環者。皆此費也。力田而有收。既以還地主之租矣。其所餘之利。一、復其本費而加以通行之贏率。二、每歲之中。必有以復其歲費而亦加贏率。蓋是二費。爲力田者之母財。設非以時復而加贏。則力田之利劣於他業。彼惟有違南畝而操他業矣。且此爲大中至正之利。合於天理人情之極則。居上有土者所宜力爲保持。設奪之以無藝之征。則中正之租。浸假且莫從出。不獨失其無藝者已也。是故租之上下。必定之於二費加贏之餘。租可以上下。二費加贏。不可以上下者也。然則租者。雖謂爲田業之完贏亦可。其所以爲力田者生財之實在。其於三民之屬。所以爲最貴者亦在此。講農宗者。專重之。而謂歲本二費爲能生之費也。

農宗所重者。力田歲本二費而外。莫若田主所出以修田之坪費。坪費者。亦能生之費也。故田主之得租也。亦必有以復坪費。而益之以通行之贏率。而後其事可以久長。此雖國王教士不可侵刻者也。假其侵之。則地力不盡。而國家與教會二者之徵收。將以歲絀。則適用自伐而已。故理平之國。坪費之復。必盈無虧。則坪費者。亦用財而生。生益廣者也。

農宗計學。所名爲能生之費。盡於力田者之歲本二者。與治田者之坪費。三物而外。皆不生隨盡之費。而不得以能生名之。其在工商他屬之民。雖常俗所稱爲大利者。而自彼學觀之。則皆虛糜之事。一用之後。無所復生者矣。

俗謂百工製造之家。取天生物材。坯璞之粗。傅之以人巧力作之精。而其用以周。其物以貴。則此屬所糜。良非素食。故曰生利之功也。乃講農宗者。則斥爲不然。謂其費爲童然無所更生者。其說曰。工業之民。謂其有所復可。謂其有所生不可也。極其能事。不過復所前費之母財。而益之以贏率而已。其前費之母財何。物材也。器用也。養工之既稟也。凡此皆爲其業設者也。物成以售而得贏。是贏也。則所以養廢居發業者也。廢居發業者。廠主工師是已。方其與諸工以物材器用既稟。使之操業善事也。則亦逆計其後利。以自甄其所以養已者。而預食之矣。故他日物成入市而得價也。必復其物材器用既稟之費矣。又必復其已之所預食者而後爲平。劣此皆折閱也。是故工業之所贏。其爲物與力田之所贏大有異。力田之贏。完贏也。悉償農者。歲本二費。而加之贏率矣。外此尙有以納田主之租。是力田之農。其復母加贏。與工師同。而猶有所謂租稅者。爲工業之所無有。農之所能生者在租。去租。則其於財也亦

費之而無所進。然則工之所進者何耶。是故工之費財也。謂其能復其所已費者。勝於不能復者。用以繼繼繩繩。相持不墮可耳。顧其功止於此。謂其能生新財。必不可也。則謂之童然無所能生者。非過也。夫費財不僅能復。且有所生。不獨有以繼繩田業。且可使國財日以加豐。是功也。舍力田之農。固莫誰屬。此本業之所以可貴也。

母財之用於商業者。其無所更生。與工業同。其業特有以使其財之繼續而長存。而於新者則靡所進。方商之役財也。不能無費。其所得之贏利。乃所以周財出未復之頃之用費也。則名爲贏。不過復其所前用者而已。未嘗進也。則其不生同於工業也。

夫謂工業爲能生後利者。以其於物材之粗。加以人巧之精。而其值進也。顧合一國之歲殖而觀之。其實則無所進。何則。益於甲者必損於乙故也。工之施巧也。彼豈能無所待而枵腹以從之也哉。物成其值之所增。必等諸其所食與糜者之數。故取其全而計之。全國之財。必無進也。今假有工焉。取一便士之麻。而織之爲偏諸。物成而售於市也。價三十鎊。此但自偏諸而觀之。若此工益物之值。至於七千二百倍也者。可謂多矣。乃叩其業之時日。則二稔也。必以三十鎊爲所增。而謂二年之所食者爲非損。

可乎不可乎。使其人得三十鎊之價而願售。則彼二年中爲是之所費者。必等於三十鎊之數。則合而觀之。於國殖固無所進也。試觀業此之工。其成貨雖貴。而其人多貧。則知所得於其業者。僅足而無餘矣。惟力田之利則又不然。其所供以爲租者。必盡復其所費。加贏之外。而後爲此。則此租者。其實進而真餘者也。

工商之民。欲富其羣。必由節嗇。而農宗之所謂節嗇者。在輟其所得享之奉。所已區之費而爲之。蓋工商之利。僅能復其所前費之數。而不能益多。非輟其所應受者。則無由有餘也。故使工商歲匪所節。而盡其享樂之量者。力作雖勤。羣無從富。至農業力田之民。則凡母財之區。以養彼者。彼得盡而用之。而於羣不獨無所損也。且久之不覺加富。蓋彼既復所費之外。尙有完贏。以爲增長漸多之利故也。國如法與英。其民多地主力田之屬。故俗驩虞而國仍以富。若荷蘭若日耳曼。其民多工商。國財非力事織。畜無由餘。故富矣而民鄙。民之生業既異。則風俗亦以不同。是故法英之民。雍容真率而愛人。荷蘭與日耳曼之民。則狹陋自私而銛刻也。

案農宗之說。其在當時。已有非之者矣。蓋以謂母財生於積蓄。則非節不富。不徒工商而後然也。節

而至於谿刻鄙陋。則存乎事勢之所遭。不必節者盡如此也。其所云英法荷德二民之異。在昔已非事實。降至今日。愈不其然。斯密氏於農民不節斯富之說。固亦非之。而其著論之際。則往往右農牧而左商工。亦一時風氣之移人也。

工商食粟之民。非地主力田二屬。則無以爲養。其物材固二屬之所出。其廩食亦二屬者之所積儲。故統一羣之衆而言之。卽謂工商爲有田與力田者之隸可也。輿臺厮養執事於門內。工商各操其業於廛肆。而爲有田與力田者之所顧養。則一也。其功之無所生利。亦同也。是故工商雖多。其羣不以富。其於國財。費者能復。則已足矣。

顧必謂食粟之民爲無補。而爲有田與力田者之所不資。則又不可也。工被巧以成器。商通遠近之有無。而後一羣之生事備。治地之業。得以專而不分。出其產以易百貨。物良而費省。是工商雖不自生。而其所助於能生者。其利溥矣。能生者得不生者爲之相。而所生益多。則其效無異於能生者矣。

然則取工商之業。而困苦禁制之者。必非有田與力田者之利也。彼之利塗愈恢。工商之爲競者愈衆。而後出利之民。所取資於日用者愈廉。工不錮。則本國之物產日滋。商不屈。則外國之產不可勝用也。

易地而觀之。彼工商之民。亦無取於抑損力田者。而使之利損矣。蓋國財之所以給工商者。卽在力田者之贏利。必使農人能復其費而大有餘。夫而後國之工商日以益盛。顧不抑之道安在。無亦立至平之法。建大公之基。視民平等。使得長享自由之樂云爾。此誠富民之祕術。用之則通是三者之屬皆有。利。夫固非哀其以益其一之道也。

荷蘭日耳曼之民。前謂其多工商而少治田者。固矣。雖然。給是工商者。亦舍治田者莫屬也。其所與他國不同者。在彼則灌輸於同國。在此則挹注於異邦。至其相待爲用之情。未嘗稍異也。

而尙農之國。得商工之國如荷蘭日耳曼者。亦大利矣。農業不得工商之利爲用。則其業不恢而難精。今本國以政制之有失。而工商之民以寡。得彼之多者而彌縫吾之所缺乏者。於事豈不益周也哉。是故農國疾惡商國。務以計苦之。設嚴權加重征於其入口貨者。計之至不便者也。權重則物價必高。外物價高者。無異內產價賤也。內產價賤。則病農。而緣畝之民不勸。緣畝之民不勸。欲其田疇之闢。未之有也。故農國欲所收之益厚。而田功之日蒸也。莫若反嚴權重征之術而爲之。視彼之商。如吾之農。而待之以至平大通之政。國之富也。誰能禦之。

使其政誠至平而大通。則其國始也。雖無工商之民。其繼也將不期而自有。豈獨有之而已。其與盛豐亨。可操券也。蓋農國之所以乏製造者。不僅以其術智技巧之不及也。而大抵亦由於乏財。自其國制爲通平不苛之政。而本業之利。常致大餘。而積畜至易。積畜易而母財日多。物盛而不過。不能盡施於田業而有利也。則求其旁通。而工巧之末業奮矣。彼親見一國之內。物材手指之既廉。而贍功之廩食。又無虞其告乏。當是時也。使其製作之巧習。不讓於外人。則所致之物貨。必廉於遠國之間。關而至者。又無疑也。借使製作巧習。不及於專產之國者。而以材豐工廉之故。其始成之貨。亦可與遠致者埒價而售之。售之日久。而巧習益臻。則有以爭遠致之市。而遠致者以銷狹而愈昂。本產者以巧增而日賤。數稔之間。遠者自絕。不待禁也。且工業之事。其進無窮。彼既奪本國之市而有之矣。使其物之本值誠廉。而名品誠上。則所奪於工商之國者。不僅本國之市也。勢將掩他國之市而有之矣。農國工業。其自無而有而盛如此。而推其本始。不外立不苛之政。俾主客自由而已。豈有他謬巧哉。

案歐洲工商之利。廿年以往。必以英吉利爲巨擘。英之熟貨。幾被五洲矣。而得利最隆。則於印度中國是已。近歲以來。德以勝治之餘。而民力大奮。格致之精深。冶織之堅善。駸駸乎度英而過之。而法

美荷義諸邦。亦通變而不倦。顧英雄遇德之勅。與夫羣雄競進之中。乃歸然尙有以自存。不至爲所奪而稍削者。則守自由商政之效也。然則農宗此論。其所明自由平通之義。不獨能使工商之業自無而爲有。自困而爲亨也。且能持已傾者。使不至於覆。保方衰者。使無及於亡。嗚呼。惟公乃有以存私。惟義乃可以爲利。事徵之明。孰逾此者。

工業如此。商業亦然。以生熟二貨之日穰也。母財日多。其勢非農工二業所能盡用之而得利也。則轉而用之於通商之業。以出其國所有餘之物產。且農國之商。其逸於商國之商。猶夫農國之工之逸於工國之工也。商國之轉貨而覓食也。必自遠而致之。而農國則求諸國門之內。而二者富有。故使舟船之堅。駕駛之善。卽遜於外人。尙可使入市之貨。與他國之貴賤相若。設船舶之堅。駕駛之善。與外人同。則其貨必廉而有以奪他人之市矣。此由微至盛之所以易也。

故農國之利。莫若布不苛之政。關梁利通。以徠外國之物產。而無錮彼工若商之利市也。蓋惟此而後。吾之地產可以得價而暢售。吾之地產得價而暢售。而後地利盡出。積畜日多。積畜日多。而後母財足。母財足而後吾國工商之業以起。則向之資諸外人者。不轉瞬而爲外人之所資矣。

反是而觀。使農國設爲崇本抑末之政。凡外來之熟貨。或禁之使不入。或設甚重之權以困苦之。則勢有必至。是農國之自損者。有二塗焉。外貨以權重而價昂。夫通商者終於內外物產之互相爲易而已。故外貨之價昂。無異內產之值賤也。是設重權以自伐。一也。外貨之廉平者不來。則本國工賈之貨獨銷。本非所長。而據壟斷之利爲之。如此則其贏率畸厚。贏率畸厚。勢將使農業之母本已用者改趨。將用者裹足。生財之業。由此以減。二也。是故爲崇本抑末之政。而本業適以之傷。始則生貨降賤。而田業之贏率以薄。繼則熟貨日昂。而末業之贏率畸厚。末業之厚。猶本業之薄也。名曰崇之。實以抑之。事有爲之甚切。而所得之效。適反其所期者。理財之政。多此類矣。

於是說者曰。由前之術。農業而外。工商日興。由後之術。農業雖稍損。而工商亦奮。失諸耕牧者。亦可收之於製造轉運。國尙未必病也。農宗曰。是大不然。夫農國行大通之政。俾主客自由。終之而其國之工商奮發者。乃奮之於至足之餘。發之於持滿之末。夫是以阜財備物而國不病也。用崇本抑末之政。重困來貨。而使末利畸重。末利畸重。而民挹力田之母而注於末業者。乃屈能生之功。以伸徒復之業。且爲之於國財未充之時。而棄其國所可盡之地力。國其病矣。烏由利乎。前之爲術。順夫自然之理也。後

之爲術。逆取而矯致之也。故卽用其術。工商之業果興。其於國也無所利。況乎由禁制之道。而謂民之興業。同於寬大自由者。吾不信也。（以上皆農宗學者之言。斯密氏所隱括而敘列之者。）

格斯尼者。法士之以農宗計學鳴者也。其於一國之歲殖。前三屬之民。所各收財利之多寡。與夫食粟之屬。所以徒能爲復不能爲生。而於國財莫能增益之情實。皆以算術推較而表列之。其首列者嚴。而著之曰計表。則以著當政令不苛。民得自由之日。是三屬者所各得之分利也。當是時也。國財所出將最多。極其天時地力之量矣。而其民所各享之利實。亦最爲公平樂易。不可復加。過是以往。則國家之禁制有淺深。或地主之權力獨張。或末業之壟斷太過。由是生利之民受侵削。而能生者寡。彼以謂農國之形。每一苛令之行。於自然之局必有所紊。紊則歲殖之收。必有所損。歲復加歲。損之又損。其國財必以坐耗。而民生以彫。且其彫耗之遲速。亦視自然之局爲所紊之淺深爲差。而表之序次。亦視此爲上下焉。

吾觀輓近爲醫。有長於體而短於用者。其言生理也。則以謂欲一身之無病。飲食動作。必有定程。違之疾作。大違之則大疾。小違之則小疾。疾雖小。必有所見端。不可幸而悅也。雖然。此自生理之精者言之。

信如是爾。而自所見之人事以云。則人之居養。至爲繁殊。而康彊茁壯之夫。其所循者。固不皆一定之則也。且有灼然必傷之程。而或冒由之以無罰者矣。蓋人身盛壯之時。其中生生之機。自然有以相救而不自知。故雖起居飲食。稍有乖宜。其害不皆見也。吾聞格斯尼邃於醫理。然於明體之事爲多。故其言治如其言醫。以謂欲身之健。必循至精之程。欲國之休。亦必用至公之政。自由之俗也。不知民既聚而爲羣矣。其人人自顧身家。其中居養之事。常欲其進而彌上者。病國之民。所與善國同然者也。故其中雖時有偏苛之政。驅束之苦。而以民心自輔之殷。常不至於爲害。而其羣仍有以自存。夫繳繞之政。固不利於民生。而國財常進趨盈之機。恆亦由之而少鬱。然其鬱也。終不若其自然進力之多。則其進也。猶自若。至欲使之退行。則愈不數數見矣。今使如農宗之說。必國政極公而民氣至舒者。而後其羣有日富寢昌之效。下此者皆不能。則吾恐宇內自有合羣成國以來。將無一國焉。可以企盛富治強之效矣。所幸上天仁愛。陰隲下民。其於種權國土進盛之機。其導可省否固也。而苟非極暴窮凶之荒國。將皆有其自然者。爲之除苛而解縛。使民生不至於甚病。亦如人一身之內。苟非澁滯痛自暴棄之夫。其起居飲食。雖有不調。不盡如醫者之所戒。而生機未絕。其人不徒不死。且安享康強者有之矣。

農宗計學。要成一家之言。爲言計者所不廢。其說所頗謬大者。在以工商製造之民。純爲食粟。如童山赤壤之一無所生耳。吾嘗取其說而反覆之。得駁議數條如左。觀此則農宗之踏駁見矣。

一、農宗雖不以工商之屬爲能生。然亦許之爲能復所費。有以繼繼繩繩。使國財相持而不匱矣。夫既許其能繼而不匱。則不得徒名之爲食粟之屬。而謂其全無所生也。今使匹夫匹婦。牌合之後。僅生一兒一女而去者。其於國丁口雖無所增。而謂爲無生則不可矣。在他人夫婦之能生三子四子者。國以之庶。誠較前者爲能生。顧不得獨謂三四子爲有所生。而前之得二者爲僅復而童然無出也。非有所生。不能爲復。故工商與農。實皆生財之民。而農之所生。特較工商爲彌進耳。使農獨受能生之名。而工商則食粟而已。此已甚之論也。

二、至其謂工商爲有田與力田者之隸。輿臺厮養執事於門內。工商各操其業於塵肆。而爲有田與力田者之所顧養則一。此其說尤爲不詳也。蓋卽如農宗之說。工商雖不能生。尙爲能復。輿臺厮養之業。未能復其費也。日用飲食。純爲顧養者之所出。其所爲者。役終則利盡。無所復留。而工商之業。財貨相生。若爲循復。已之所費。常留於成器積資之中。則二者固斷斷乎不可同而視之矣。吾論功而分之以

後利之有無。所以謂工商爲能生後利之屬。而僮僕厮養官吏倡優。皆在無所能生之列矣。

三、農宗之說。必爲工商製造之屬。於國財僅能爲復。而於通國利資。絕無毫釐之增益者。亦非極摯之論也。就令如彼所言。謂此屬之所產者。如其所食用。年月日之所產。等其年月日之所銷。亦未得由此。遂云其所業作者。於每歲地力人功所進之國財爲無益也。假如一操工者。於稻登之後。以六月之功。成十金之貨。則雖彼於此半歲所食且用者。亦爲十金。而國要以此而獲十金之益富。當彼方食且用。此十金之費之時。彼之所成。所值正等。則是十金未嘗費也。今設此十金者。爲僮僕兵吏之所食用。則半歲而後。國財必絀十金。明矣。故卽工業之民。所成之貨。與所食者正等。而都市之中。終存此十金之物。比諸他食他用爲益多也。

案此第三條所駁。雖所持之意不差。而詞理鈍弱。不足推倒原說。如他處所駁者之犀利刻露也。後之計家有云。茲所辨者。爲百工之事。於國財有增進否。平而觀之。必有所增。殆無疑義。蓋卽令如農宗家言。工之所成。適如其稟。固已進矣。況所成者合通國之工言之。必過其所食者遠耶。蓋使不過。則工爲無所利之業。夫民之所以盼盼勤動者。爲利進耳。使靡所利。誰則爲之。故使工業於國財果

無有增。則其業且暮且廢。繼續之不能。更無論於進盛矣。且農宗謂工之儲蓄。必輟其所食用者而爲之。此亦非也。工之所儲。同於田者之租稅。非必輟其宜食宜用者而爲之也。乃取之於贏利之中。所既食既用而有餘者爲之耳。此蓋藏者之常道也。此其著駁。優於斯密氏矣。其云卽工之所成。適如其稟。於國財亦爲有進者。意將謂物之貴賤無常。視求其用者之緩急。方其以食成貨。則貨之爲用。固急於所食之稟。不然。莫之爲也。急則值貴。故曰進也。惟斯密氏以人功爲物價之本。而農宗所見。適與之同。故雖覺其說之非。而駁之不盡如此。使知價由供求之多寡緩急而成。則農宗工商無所生財之說。將不待辨而自廢矣。

四、國財之實。每歲地力人功之所出。非節嗇不能加多。不獨工商然也。卽力田之農亦然。國財之益。有二術焉。生財之能事益宏。民之治業益以巧疾。一也。能生之功。爲之者益衆。二也。自能事益宏而言之。則有人功手足之能事焉。有假機成物之能事焉。自百工之事易於爲分。而分之可期於日簡。而力田之業不能。然則工商之益國財易。而農民之欲益國財難也。自生者益衆而言之。民功不能徒衆也。必先自母財之日充。蓋母財者養功之食也。而母財之充視乎積畜。積畜在乎役財之衆。與夫貸錢之家。

且自農宗之言。農牧之民雍容。而工賈之民纖嗇。是工賈之能儉而善積。實過於農牧之民。然則能使國之母財日多而生之益衆者。農牧之民。又遜工賈矣。

五、使農宗之論爲不刊。則見諸實事者。宜農國常富而商國常貧。宜力田之民常逸。而逐末之民常苦。乃今不然。則其說之不無漏義可決也。蓋化國之財。不盡於衣食。而卽以衣食言。亦工商之國之所聚。多於力田之國之所生也。則試觀夫野與邑之間。邑居之子。未必皆有田也。彼但奮其藝術之勤。能使物材歸之矣。而衣食之源。亦以饒裕。商國邑也。農國野也。荷蘭以叢爾之邦。爲工商之都。會四鄰生貨之歸之也。如水之趨壑。所食之穀。幾徧歐洲矣。彼常以熟貨之少許。易人生貨之多許。而農國反是。商國之所施者。養民常少。農國之所報者。養人必多。農國以其多養人之產。易商國之少養人者。彼豈知其虧折而爲是耶。民之所需不專衣食故也。由此言之。商工之民。其田之所生至少。而其力有以致天下之供。農國之民。緣畝雖勤。其所安坐而享者。轉不足也。然則農宗之說。又不必然矣。

農宗計學。其言雖不能無過如此。然其學要爲斯人最大之制作。而自有計學以來。此爲最近真實者。誠言治之家所不可忽者矣。其謂國殖財富之生。必由力田。不從異術。誠爲過狹而失中。而至謂民生

利資不在寶貨金銀。而在民力所歲登而可用享者。又謂欲地力民功所出之極其量。道在純任自由之美。而無橫加其禁制。則真天下之公言。而其說之堅實不虛。雖與民羣相弊可也。農宗之說。歐洲大陸崇信者多。此由人喜警闢之論。自以爲超越尋常。所知者非常俗所得與。故其區工商諸業爲無利之功也。短之所存。卽喜其說者之所由多也。輓近浸淫。遂成風氣。於法國學者之中。別樹徽幟。號曰計學專家。始行於學。繼成於政法之條令。由之改絃。蓋民智方開。往往取前事之視爲固然者。更加審擇。而其間所施行垂著者。大抵以重本利農爲義矣。苦農之政。多所蠲革。卽如賃田。向之以九年爲限者。今乃爲二十七年矣。向也田之所收。各部不通糴糶。今乃聽民自爲。關梁大通。出國無禁矣。農宗學者。著論日多。所發明者。不獨計學。道國刑政。幷包爲說。而語不違宗。篤守格斯尼之初旨。故作述雖多。少新異者。獨理維雅民羣天秩一書。最爲明備耳。格斯尼者。謙退樂易君子也。其爲法國一時學者所推仰。蓋無異於古希臘之碩師鴻宗。嘗聞米拉波馬基言曰。自有生民以來。其間創制顯庸。稱最重者。有三而已。一曰制爲文字也。有文字而後典章文物。得所託以爲傳。而民之智力日大。二曰制爲泉幣也。有泉幣圓法。通功易事之局以周。而民之生計日裕。而其三則格斯尼之計表耳。計表者。合文字泉幣

二者而明其用者也。故以文字泉幣爲父母而計表生焉。得計表而文字泉幣之功愈益著。此近世之大制作也。其有益於生民方始。至後世乃收其利澤耳。其推崇之不遺餘力如此。

國之於野邑二業也。其政俗各有所偏重。如今之歐洲諸國。則常重製造若通商。而以邑業爲利於野矣。有其重邑。則亦有其重野者。重野則其視製造與通商也輕。如泰東諸國。其尤著也。

重野業之國必首支那。支那以耕農爲斯民之本業。田傭之品。其在支那也尙於工。猶工之品其在歐洲之尙於田傭也。其民以買田主地爲治生之上策。爲人事之要歸。全而有之者上。賃傭而治之者抑其次也。賃傭之租不高。而耕者之利入常可恃。通商者。支那人之所鄙棄者也。往者俄國使臣德蘭支。至其京師。嘗與其達官貴人論此事。察其意視叩關求互市者猶行丐耳。支那民航海所通國惟日本。顧不數數。而通國所以納通商者僅兩口。假令其國家弛海禁。通商之局。必不如是狹也。而彼則於本國及遠人之船舶皆禁之。

民尙製造之業者。則貨轉生而爲熟。轉生爲熟。而後貨少而值多。而轉輸便。此製造之所以常先通商也。使國之大不及支那。而內地之互通不易。則必與外通而後有濟。且使境內之市場已狹。抑同國異

部。相轉爲難。非有外商。則工不競。此通商之所以養製造也。製造之致盛也。必視分功之詳略。而分功之詳略。又視市場之廣狹。支那地大民庶。南北東西。風氣衆殊。江河之利交國中。凡各省之產。通於國而利已厚矣。支那之內市。實無異歐洲之互市也。故不待外市。其製造之業已足興。雖然。使支那以外市益其內。則工業物產之盛。必有更進於今者。禁而絕之。支那失也。若支那於各國。有舟舶之交通。則各國之技巧。爲所師資。其民智將進。其生事將益舒。乃今閉關自封。所通者惟日本。固支那之大損也。外則有埃及印度。二國之民。自古皆有等衰。而父子世守之業從之。巫者之子常爲巫。士者之子常爲士。而傭作之子常傭作焉。百工之業。亦有世守。冠者之子。必學爲冠也。屨者之子。必學爲屨也。巫之品第最上。而執兵之士次之。農之品先工。而工之品先商賈。

以其俗之重農。故國家於田功農利最亟。埃及之先王嘗爲渠閘以分尼祿河之水利。此爲古之駿工。卽今墮廢。而行人過其地。猶可想像也。印度之殑伽河。古亦有分渠。雖不若尼祿河之著稱。要亦天下鉅工也。故二國雖荒歉時有。而皆稱上腴。其民極庶矣。而至今中稔之年。外輸之粟。連舳銜軫。足以飽數國也。吾聞古埃及人以海爲鬼鄉畏途。而印度有根都教者。禁於水上作火。致操舟者於舟中不得

事炊烹。則張帆遠駛之事。不禁自絕矣。故二國所產有餘而外輸者。皆他國舟舶爲之轉運。由此而銷場狹。亦由此而物產不蕃。不蕃者。不獨生貨也。其熟貨爲尤甚。蓋熟貨之有待於銷場。亟於生貨。業屢者年之所成。不下三百雙。而其家之用者。殆六雙而已足。欲所業而成者之無滯積。必銷之以五十家而後可。是故國中至衆之工。五十家而一。或百家而一至矣。至於農人。則若英法二邦者。殆半若參其國之戶口。最下者亦五而一之。然則一農之所殖。銷之以四家。二家若一家之不耕者。猶可以無滯也。故農國雖市場甚狹無害。不若工者之必待廣市也。埃及印度。古者雖無外通之商。而國中之水。網密而正交。有以周一國之內市。故無害也。況印度幅員廣而戶口稠。則製造之工。雖不外通而猶可以盛。獨古之埃及。其廣袤不及今英。則外市絕而內者又微。斯難乎其爲工業耳。是以孟加拉一部。其出粟既殷。而製造之產亦夥。而古埃及出者惟麻布及他一二事之熟貨。終不若其出穀之美且多。當羅馬全盛時。實仰埃及爲廩廩也。

若支那。若古埃及。若五印度分建之諸國。其君之賦稅。皆於田征之。所謂地租者。猶歐洲之什一賦。隨歲收之多寡爲上下。任土物征之可。案成法估其值。征泉幣亦可。故其國之君斤斤於田疇之治否者。

蓋王用之舒蹙。恆視田畝之利爲盈虛也。

古希臘羅馬之方爲民主也。其農民之品第亦較之工商爲高。而其於東方諸國異者。彼非重農民也。以抑工商而農相形重耳。考希臘諸部。有禁民與外國互市者矣。又希臘最重民之軀力。常設百戲以長習之。以工業之事。多致羸弱。損趨捷之能。不利爲戰。故民間工業。多令僮奴有罪者操之。而編戶齊民以爲禁。且旣屬之奴矣。則雖其中有不禁之部。若雅典若羅馬。其民雖欲爲。勢將不可。蓋工賈多豪者之奴。挾其主之財力地勢。執一業而爲之求利。則貧民編戶。雖與同業。必不能競而得利於其間也。且工業旣以奴操之矣。則業之不張。又其勢也。奴之性習。主於奉法守常。鮮獨闢出新之慮。故分功之由略而加詳。器用之由粗而漸精。於奴皆無望也。古以來凡機器之省功。新法之利用。皆自由之民之所爲。奴無有焉。且使奴而爲省工之機。其主人未必以爲利也。且以謂奴惰而責之矣。是故同一工也。以奴爲之則費。平民爲之則廉。吾聞法士孟德斯鳩言。匈噶利礦瘠而其利厚。土耳其礦腴而利反減者。民功而奴功之異也。民功則多用機。而奴所用者如牛馬然。手足而已。當古希臘羅馬時。其時物值市價。見於傳記者少矣。而自可見者推之。則物之稍精者皆奇貴。如絲則與黃金相權以爲易矣。當是

時歐故無絲。至者必由印度。則絲之甚貴。猶可以道遠難致解也。然史言某妃買精麻布。其價亦奇昂。麻布歐之所產。最遠者不過埃及。而其價之昂如此。此不得以道遠難致解矣。則由於工費無疑。而工之所費者。機劣功僂而精者難就故也。卽其時之毳毼精麗。價亦不訾。柏來尼言其染工每磅重者資百特那理。百特那理。以今幣言之。則三鎊六先令八便士也。他書載染工。千特那理亦有之。此其貴者固在染。而由此可推其鬪之至奢。蓋非甚奢之質。所施之染。莫肯爲此貴者。柏來尼尙載其時台吉利那之價。台吉利那者。譯云隱囊也。其奇貴至抵今幣三萬鎊三十萬鎊之多。則尤令人狂而不信矣。吾聞阿爾柏諾藝師言。古之男女。其衣材異者較今爲少。此說是也。至又謂以物材相詭之無多。故古之衣服。方今爲省費。則其說反矣。蓋當盛服極貴之秋。則物材之相詭者必少。而自工業之益精。前之貴者。後以易成而降賤。則材之等次必多。此自然之理也。於斯時也。貴富者旣無以自別於常人。則爲之備物而多有者。以夸耀其軀焉。此物材少異之時。衣之所以不能不貴也。

一羣之民。其中最重之商業。莫若野邑之自爲通邑業之物材。與其旦夕之所需。皆出於野。其所以與易者。則邑中人力之所製造者矣。是故野野之間。雖若行之以財。而其終事也。實不外生熟之二貨。熟

者貴。無異生者賤。生賤則野業必病。而緣畝之民不競。而求田隴之治闢難。世之言重農者。莫不云崇本抑末矣。不知末不可抑。末抑則邑業衰。熟貨貴。而野之生貨銷市日狹。吾未聞使銷市日狹者。爲崇本之道也。

是故古之重農而困商賈者。意欲其民之敦本業也。不知由其道而行之。商賈困矣。而農亦未有不從之者也。故徒持古者重農之說。以與商宗保商之說相衡。則重農者所爲之謬。過於保商也。保商者壅利源之自然。以使商之贏率加厚。雖流弊孔多。而求得所欲。何則。商固利也。重農者欲重農而狹農產之銷市。重之不能。反以害之。

夫邑野二業。既皆有國者所不廢。則互相爲用意。無取偏重於其間也。保商者欲民之用財趨於末業。重農者反之。而其實皆違自然。無益而有害。一羣寢盛之機。坐其所爲而鬱。其中地利民功之所出。爲之日減而不見多。

是故保商重農。伸此抑彼之方。舉無可用。而惟因任民生羣理之自然。而生理自進。使其民不逐姦利。而奮侵牟之私。則一切宜聽民自爲。以營生計。其用力役財。以與外物爲競之術。民之自爲慮最詳。取

而代之。烏有當耶。使爲民上者。必以是爲己責。取民之所自謀而代之。以爲如是而利。如是而損。則必少可而多誤。蓋其所爲者。本一人神智所不能周者也。且所謂因任自然者。亦非苟然無事已也。則亦爲其所當爲者而已。其所當爲者。有極簡而易施之三者。皆民上之大責也。一曰禦外侮。勿使民之身命物產。爲外寇之所侵奪。次曰禁民非。用至平之法於其民。以絕奸宄之暴。其良弱。此事誠難。然以爲祈嚮可也。三曰圖國功。一國之中。常有至大之工。與夫不可少之局。事非一家一黨之私利。則莫之獨爲。爲之雖其利常不復。而其事又關於一羣者甚鉅。則國家之所不讓者。正在此耳。

夫是三者固民上之正職矣。置而不爲。則失其所以爲上者而治廢。過此而事。則侵民自由而害生。雖然。是三者不能徒爲也。將必有其爲之之費。此賦稅所以不可少也。吾之全書。實分五部。甲乙丙丁。已前具矣。戊之所言。專明賦稅。首言國家不容已之度支。何者宜賦於通國。何者宜征之專民。次言成賦諸法不同。而各有其利弊。終言國債之事。何由而生。而於國殖利害何若。此部戊所以總分三大支而爲論說之次也。

部 戊 篇 一

論君主及合衆國家之度支（度支專以其所費用言與財賦之兼積儲者別）

一守禦之費

民既成羣。則有羣主。羣主之職。莫重於保民。不使鄰敵之國寇暴侵軼之。非有武備。固不可矣。時平之簡軍實。有事之卽疆場。皆不能無所費。而所費之多寡奢儉。隨其羣治理之淺深。民智之高下。境土之大小爲異。不可混而同之也。

則先言漁畋之羣。夫漁畋者。羣治之最爲草昧者也。若北美土著之民是已。當其時也。人人皆任戰之兵。而亦人人皆獵者。其爲戰也。或以自保。或復寇侵之仇。且戰且畋。無俟儲膏糗峙也。其在行間。與處者之自贍無以異。如是之羣。無所謂簡軍詰戎。區爲武備之費也。蓋如是之羣。不翅烏合。幾無君衛公產之可言者。

治理更進。則爲游牧之羣。若古韃靼大食之民是已。當是時也。亦人人勝兵而任戰。有韃幕。無城郭。婦孺重器。載之氈車。其爲遷徙至易。全種部落。冬南夏朔。趨利避害。畜資水草。草盡輒去。早乾則集水際。雨潦則升高原。凡以便其薦居之習也。其臨戰也。旣不敢以牛羊任其老弱。婦稚而老弱婦稚。去牛羊則無所得食。以全種之習於轉徙也。戰則悉率以從之。且其行也。雖趨軍與平時之逐薦等。特所以行異耳。由是每戰必空部行。而人自爲衛。夫婦人與軍。韃靼之族時有之。勝則盡敵之所有。而敗亦全亡。羊牛馬畜。至於婦孺。皆勝者之虜獲也。軍債之際。存者降服脅息以偷生。其不附者。鳥獸逃竄於穹天漠地之中而已。

游牧之民。雖平居與習戰無以異。競走鬪力。引弓擲戟。野處幕居。以此相娛。凡此雖戲。抑皆戰之象也。臨陳不裹糧。以肉酪自養。與平時蓋無殊。如是之羣。無民主。而其部酋大人亦不以戰故而益費。舉部所祈。惟在勝敵而曹分俘獲而已。此其自勞戰伐苦辛之道也。

畋漁者之爲軍也。少過二三百人者。其得食有無不可知。勢不足以合衆也。而游牧者之成軍大異。是多至於二三十萬者。時有之。使無所阻其長征。而所集之地。水草常足。多多益辦。靡所難也。故文物之

國。瀕於畋漁之民者無畏。勢不能爲望敵也。而邊陲有游牧之虜者。欲爲高枕難矣。北美土番。其戰兒戲耳。天下之至可鄙笑者也。而亞洲韃靼之寇南國也。驚神怛魄。天下之至殘也。往者希臘史家刁錫大智。言歐亞國合。不足常斯吉地亞之全種。斯言也。古今驗之矣。浩浩平沙之中。民生其間。若鯤鯨之處海。一族強盛。羣胡附羶。故匈奴種合則亞洲糜爛。此史之大書特書不一書者也。他若大食之種。亦處亞拉伯沙磧之中。與他所打牲之民。從古以來。祇經一合。爲之長者。摩哈默是已。其合也。則以主持宗教爲宗。而不專爲利。而他國之震。如匈奴同。向使美洲畋漁之族。一進而爲游牧。則吾歐所謂殖民置屬之事。難言之矣。

游牧再進而爲耕稼。無外通之商賈。百工之事。質确易爲。所施巧成器者。取贍宮中而已。如是之民。亦人人任戰。畋畝之民。日居空曠。雨暘寒暑。所備嘗也。故其氣體堅實耐勞。其平居所服習者。什八九與從軍合。掉甲爬土。則操畚耒以治營壘。非難事矣。農人聚而相娛。其事與牧者同。皆戰象也。所異者田事較牧差勞。而少暇隙。故所習之精。遜於牧者。然使能者在上。取而部勒訓練之。其成軍卽戎易耳。於國無大費也。

案近特蘭斯哇與英抗。其兵亦皆農民。釋耒操兵。耐苦敢戰。其所以強在此。

至耕稼雖農業極陋時。必皆地著。雖爲穴居。其棄之也。不能無失。故農民卽戎。有行者必有居者。而大抵老弱婦稚爲之。小國處戰爭之世。傾國丁男。出事戰守者。時時有之。大國則四五其壯者之一以從。使戰事之起。方春後播種時。於秋收前息者。丁壯雖盡。離南畝無損也。中間田事輕。健婦老幼咸任之。故其時國家用之。雖無糧餉。民無所苦。其養兵之易。與前者之練兵同矣。古希臘軍類如是。至再與波斯戰。其事始異。史家刁錫大智紀卑路彭尼之役。亦言其民方夏從軍。秋則返爲滌場之事也。羅馬合衆時。其兵制亦如此。至維愛被圍時。始更制。令安居不戰之民。出財以贍執兵之士。羅馬解紐而各國興。有衆建小侯之制。有地者率封內之農。以聽共主國王之號令。居行之費。彼自爲之。國王無所出費也。

羣治益蒸。民業日繁。欲執兵者之自養。不獨理不平也。且其勢有必不可者。其故有二。百工之業日精。一也。戰守之術日密。二也。方農民之當兵也。使役與之頃。無奪田時。則雖離田畝。其歲入無大損。田疇之事。成於人者半。成於天者亦半。至於金木土革之工。朝去其居。所以資生者夕盡。蓋其業無自然之

功。而一切皆仰於人事也。故如是之民。既身臨疆場以衛其羣矣。其羣固宜出財以養其口體。方一國工業之民多。募民成軍。必出於此。則軍興之頃。非厚費無以集事矣。且戰守之事。降而日繁。其術學亦與之俱蓬。古者之戰。一役而定。今則兵連禍結。每戰歷時。不能中輟以治生事。則凡執干戈以衛國土者。非得所養。必無以戰。故希臘與波斯再戰之後。雅典之軍。多由召募。且其中不皆本籍。亦雜外至之民。同爲國之所養。羅馬國兵自維愛之圍以後。戰則食餉。而歐洲中葉。徵發之兵。亦改召募。法之必變而後可通。類如此已。

國中兵與民之比例。羣治愈進。則其率必愈微。文物之國。事之待費者多。而皆勞力之民之所出。自贍身家而外。出賦稅以供度支。刑憲之立。國功之需。舉由於此。其有餘以養額兵者。必無幾矣。希臘古行授田之制。其養兵最多。常四或五國中丁數之一。至歐洲近代。說者謂各國養兵。至多無過百分丁數之一者。設其過之。所費不貲。其國必敝也。

至於練兵之費。亦降而愈奢。上古合羣之始。民自爲練。以備不虞。故其費省。後世以簡練軍實。爲國家之務。所費乃以無窮。古希臘之方合衆也。習武學戰。庠序中皆有之。生爲齊民。則靡不學。都邑所在。必

有肄業之場。令尹監之。少年執戟總干。各從其傅。夫如是則其無所廣費。爲可知已。希臘有秦木那齊（譯言揚場。以習武者多袒揚故也。）而羅馬則有馬提合庚布（譯言武場。）蓋其事相若。洎夫中古封建之世。羣公亦累下條教。勗民習兵校射。以備一朝之緩急。然其效不及古者。民旣自偷。而監者亦怠。於是講武執兵之事。爲兵弁之專能。而民間以技擊自課者寡矣。

故當希臘羅馬爲合衆時。與夫封建初開之世。兵非專業也。亦未嘗以專民爲之。民雖各操生業。以贍身家。而從軍守邦。則爲民之公職。有事之頃。不得辭也。逮世變降繁。戰守之術。從以日精。且治削攻良。弓矢勁疾。非泛習之家所能利用。而後有專爲兵者焉。夫百工之事。皆降而分功愈詳。亦以分功之詳。而其業益進。則兵事之由散而專者。亦其勢也。第百工之分功也。起於執業者計利之優絀。彼舍其餘而守其一者。以是一之得利爲尤多也。而兵業之操以專民也。則由於謀國者之長算。民處平世不爭之時。不待國家之獎勸。勤手足而費居諸。以自力於武事。此雖甚可樂而利軀體。然以得利則未必也。惟謀國者長慮却顧。知武備之不可以偷。抑強鄰逼處。不如是將不足以自保。夫而後以糧養兵。使棄餘業而專爲攻戰之事耳。

游牧之民最優暇。耕稼不精之民亦多餘晷。百工製造最逼迫無暇時。故牧民習戰無損。農民習戰次之。至於工賈之民不能以一隙爲兵。而於業無損也。民各急其所以爲生者。則相率棄之矣。且工精則農亦進。進則無暇晷。與工師同。由此則攻戰之業。不僅治邑業者置之也。浸假而執野業者亦忘之。如此則爲不知兵之民。不任戰之國矣。矧自邑野業脩。其國必富。富故啓鄰敵之戒心。思寇而奪之矣。是故國以不武而富。而富國尤虞寇侵。於斯時也。使治國者不加未雨之綢繆。欲民之善保其富厚之實難矣。

所謂未雨之綢繆者有二術焉。一曰討國人而強之爲兵。知武事爲其民之所不喜。而倣之以寇讎之近。可欲之多。令及丁之子。無間所操之何業。必輟之以習戰守之事。違者罰必加之。此一術也。此術今德法二國用之。又或定經餉之數。置額兵常制。俾專講肄。而不鶩餘業。此又一術也。此術今英美二國用之。

如前一術。謂之民兵。如後一術。謂之額兵。額兵舍習戰之外無餘事。其衣食專仰於國家糧餉者也。民兵訓練習戰以歲時。退則仍執本業以自養。不仰於國家糧餉者也。民兵雖兵而其民猶佃也。工也。賈

也。不得專爲兵也。額兵真兵專爲兵。不得名以他業者也。是二者兵制之不同。如是而已。

案中國漢唐之制。皆民兵也。至於宋明。則額兵矣。國朝綠營。則額兵也。八旗則民兵矣。民兵得專爲兵。仰衣食於糧餉。其制實兼民額二兵之長。然惟戰勝之國之兵。得爲此制。使一視同仁。則有食者無餽者。其勢固不能也。

同民兵也。而各國之制異。有分府而隸者。有不分府而隸者。分府者軍有專名。將有常官。平居調集訓練。以此臨戰部居成行。以此不分府者。民自相聚。以講肄之。有事而後編爲卒伍。（前制卽中國唐代之府兵。後制卽近日之團練。）當希臘羅馬爲合衆時。平居民自爲習。其相聚而講武。得就其相悅者爲之。未戰之頃。國不爲部勒也。他時民兵多分府者。若英倫。若瑞士。泊他諸國。凡號民兵。皆有專屬。歲時蒐狩。亦奉將帥之令以整齊之。

火器未興之初。兵之號精銳者。必人嫻弓馬。習擊刺。士之勇健趨捷與否。所關甚鉅。往往以此分勝敗焉。上欲其如是。則令人自爲習。擇友從師。不必集大隊之衆。轉示精明也。則不分府宜。自火器盛行。肉薄事少。士之勇捷與用器之巧習與否。雖尙爲利害所關。而異未興之時遠矣。用器雖分巧拙。而巧者

無必勝之勢。臨陳之際。事尚有重於巧習者。非合軍爲之。不能得也。則分府宜以今之戰事與古較。則整齊嚴肅。令出事隨。其有關於勝敗之數者。過於士之勇捷巧習遠矣。槍礮之砰訇。煙霾之迷漫。與人懷惴惴。死至之無時。彈所及遠。或游其殼中而未知。發者爭先。或實未交綏而不覺。凡此皆使欲爲整齊嚴肅難。而號令之速通不易也。戰之方始而軍已亂者。蓋有之矣。古之軍交戰也。謂震撼山嶽。激揚風雲者。人聲而已。無煙霾之迷罔也。無不可見而猝至之死傷也。白刃不交於前。流矢不飛於後。則固明明無死法也。夫如是之戰而加以精練節制之師。自揣其巧力聲威之足恃。則所謂整齊嚴肅者。不徒方戰之無難也。交鋒終日。至於一軍不競而勝負分可耳。夫今世之戰。其難於嚴肅整齊如此。而所關於勝敗者又鉅。則士固不可不素練矣。而其事非衆聚廣集而爲之。又無益也。此今民兵所以不可不豫分府。而專屬之於將帥也。

案往者火器未精。發難命中。說者謂欲殺一人其所費彈丸必重與死者身均而後可。此老於行間者之所覈也。數十年來。火器益精。近者命中已甚易矣。至小口快槍出。及遠貫堅。而加之捷速。則殺人直如草耳。以其器之精也。則士卒之巧習又重。所謂左手如枯枝。右發而左不知者。至於今又絕

有關係而不可忽矣。無煙藥未用時。對敵之頃。士之發彈。望雲而施。幾無所謂瞄準者。於軍儲深爲浪費。自無煙藥用。敵彈之至。愈益無方。而眼明察遠者貴。則士卒之巧習又重矣。斯密氏所謂整齊嚴肅。號令通速。意若謂特重於今者。然卽古之時何獨不爾乎。

民兵無論爲何等。其精練必遜於額兵。其理又易見也。民兵雖兵。各有專業。其訓練僅以歲時。至於旬月爲之。至矣。而額兵則舍講武而外。無他事也。其行習扞格之異。有固然者。此自火器盛用以還。其利害若不及古。然今日普魯士兵。所以稱最於大陸者。則坐是之故。不得謂無關輕重也。

民兵雖分府而統之以專官。然彼於合操未數數也。萃而聽其長之指麾號令者。不過旬月一爲之已耳。其餘時則渺不相屬也。此其畏威服教。必不若額兵之起居飲食動作云爲。一唯其將領之號令是遵者矣。故民兵紀律之嚴明。隊伍之整肅。必遜於額兵。至於技藝之巧習與否。民兵額兵之異。則不必大有逕庭也。前謂近世之戰。軍伍之整肅。號令之嚴明。重於古。則額兵之用。固利於民兵也。

韃靼大食所用以戰者。皆民兵也。其精若與額兵不相遠。蘇格蘭之團練亦然。二者其臨陳之將帥。卽其平居之長上也。蘇格蘭山部之民。亦以擊畜爲業。雖然。牧矣而不遊。有牛羊而皆地著。不若韃靼大

食之隨其部會。逐水草遷徙也。故其民不樂示暴於外爲爭戰。師出少有鹵獲。則羣然思歸。有時雖撫之不能定也。且有室家之安也。其兵器之服習。與征行之耐勞。皆不及西亞之民遠矣。

民兵經累戰之後。往往其精勁又與額兵等。蓋臨陳之磨礪。其效非居平蒐練所可比。以是之故。近者北美民兵。其勇銳善戰。不讓於法蘭西西班牙二國所遣勁旅也。

既知民兵額兵之爲異。則古今戰事之成敗。有得以指其所以然者。歐洲最古之額兵。則馬基頓王斐立之所統者。馬基頓屢與其南國希臘爭。其始所用。亦民兵也。自特拉賽、伊里利亞、特塞利亞、數役之餘。其卒皆練。雖其間稍獲喘息。而斐立則勒之爲額兵。不遣散也。用此而定希臘。亦用此而兼波斯。夫希臘合衆之民兵。於時稱最精。而斐立百戰終克之。若波斯民兵。則息土之民。偷弱選奕。其克之也者。發蒙拉朽而已。豈有難哉。此爲歐洲兵制置用額兵之始。亦卽爲一國并兼數部號英拜爾之始。

（英拜爾近人譯帝國。亦譯一統。或譯天下。亞洲之英拜爾若古印度、波斯、今日本皆是。其歐洲則古希臘、羅馬、西班牙、法蘭西。今俄、英、德、奧、其王皆稱帝者也。）載諸史傳。亦世運之一變局也。

後百餘年而羅馬之合衆興。與非洲北岸之加達幾合衆爭國命於地中海。中間幾亡國屢矣。已而滅

加。其國更盛。此其平陂往復之致。坐於兵之爲民爲額者居多。又可舉以證吾說者也。（羅馬與加達幾凡三戰。而加達幾亡。其第二役。與中國之劉項爲同時。加達幾大將名韓尼伯爾最善戰。彷彿項羽之鋒銳。而羅馬卒勝加達幾之將。名西辟阿。其深算能柔。亦猶漢高。僕嘗謂東西二洲。其應運生才。多暗合者。中國有秦政。則歐洲有亞烈山大。東有劉項。則西有韓西二子。希臘之國祚猶秦短。羅馬之基祀如漢長。不獨名理諸學。地有生才也。嗚呼。斯已奇已。）布匿之戰。凡三役。自第一役之終。至第二役之始。加達幾之民。未嘗脫兵革也。三大將相繼統之。爲之首者。韓密克拉爾也。次。哈斯都魯白者。其壻三。韓尼伯爾者。其子。一出以討封內之叛奴。再出以征同洲之叛國。三出而舉西班牙。凡此皆與羅馬再厲之先聲也。故韓尼伯爾所將。以深入義大里之軍。皆久歷戎行之精卒。卽謂之額兵可耳。當此之時。羅馬之兵。雖未嘗無戰事。然皆小役。無足道說者。謂其武備漸弛。非無據也。以新合之民兵。以當長征之勁旅。故一戰而敗績於土勒比亞。再戰而喪師於特拉新美奴。三戰而覆軍於庚尼。是三役也。羅馬合衆所喪。幾數十萬人。國以大震。其不亡特一間耳。而溯所由然。則以民兵之新。當額兵之舊。故耳。不盡由韓尼伯爾之能軍也。當韓尼伯爾由西班牙逾嶺右轉。以入義也。常分其軍。以戍西班牙矣。而

西辟阿一創於土勒比亞。長慮遠矚爲根本之圖。盡收其兵渡海以西。顧其軍不足當韓尼伯爾之置。故不數年。又盡爲韓弟哈斯都魯白之所逐焉。（西人多同名。此與前韓密克拉爾之塔異。又西辟阿有三。父子兄弟同稱而加別。）韓尼伯爾嘗乞濟師於國而不至。（義大里與加達幾二國。僅隔一水。旦夕可達。顧加不能者。以無海軍。而羅馬有之之故。故後人謂古今名將。前有韓尼伯爾。後有拿破崙。然韓攻羅馬十餘年。拿圖英吉利亦十餘年。而二人皆不遂其志者。則皆海軍之力也。海軍之用。將於後世尤見之。）而羅馬民兵雖數敗。然以久暴之故。亦與額兵無殊。則二國之短長漸等。至哈斯都魯白舉西班牙之戍入義以助其兄。迷罔失道。猝與敵遇。二軍皆練。而客主勢殊。遂軍覆身殲。而羅馬復振。哈斯都魯白之入義也。西班牙無額兵。而西辟阿一旅以久暴而練。遂旬月而復西班牙。乘勝渡海。長驅以入加達幾。所遇皆民兵。其勢如破竹。於是韓尼伯爾班師。與數覲之民兵。合以爲守。遂有查摩之敗績。而二民主存亡興廢之機。由是決矣。

布匿役罷。至於合衆之革而爲帝國也。（羅馬第一帝名沃古斯達。立先耶穌生二十七年。）羅馬之卒。皆額兵矣。（羅馬練卒之法。載於西史者至爲詳密。至今猶可爲法。宜一時稱雄西海也。）當是時

餘國有額兵者。獨馬基頓耳。（蓋亞烈山大之遺亞。固以馬王而并希臘者也。）故猶足與之相抗。當羅馬極強之世。猶以再舉三戰而後克之。說者謂設馬有孱王。其國猶未易即舉也。餘國之民兵。若希臘、敘利亞、埃及、皆軍至隨舉之。獨戎狄無化之國。若斯吉地亞散處黑海與加斯邊海之瀕者。雖皆民兵。然常爲羅馬之勍敵。其他野番若巴社。（或謂卽波斯胡大誤。）若日耳曼民兵。皆剽悍爲羅馬之所畏。然使師出以律。得能者將之。猶足以勝敵有餘。察羅馬之所以終收二種者。誠以所屬幅員已廣。而二種又皆僿野無化。不足貪耳。非果力不足也。古巴社蓋韃韃之別種。其儀俗多有同者。而古日耳曼亦與韃韃異種。而皆爲游牧之國。故其兵與諸胡同。居有部酋。出有專將。其所以爲民兵而不坐弱者。正以其治化之淺故耳。

考羅馬之所以衰。誠由於武力之不競。而其武力之所以不競者。蓋亦有數因焉。治軍過嚴而幾於虐。其一端也。當其國勢之盛也。所向幾莫與當。往往弛甲袒裼以趨敵。而蒐討之煩重。亦以爲無關勝負之數。洎合衆之治轉爲君主。（沃古斯達本以武功至高。漸竊國柄。）各部皆有額兵。分閫鎮戍。其處北方守日耳曼及番諾尼亞邊地。稱最精。常爲國主之所憚。帥死。其士卒常自擁立所愛者。以請於朝。

迨君士丹丁立。謀以術殺其勢。先一府三校之士。皆集邊場爲營堡。至是令退若干里。散布都市間。與民雜處。非寇入勿動。無幾何時。前之純爲兵者。後皆半工賈。猛毅致果之風衰。黠果耆利之習勝矣。故其額兵轉爲惰窳不練之羸卒。及日耳曼、斯吉地亞、寇其西境。民往往不勝兵矣。羅馬後葉。多用金錢。雇募雜種外人。以禦邊寇者。坐此故也。歐洲世運凡數大變。第三之變。則羅馬西朝之解紐是也。蓋羅馬與北部諸種。所用者皆爲民兵。而游牧之民兵。勝於耕稼工賈之民兵甚遠。民兵爲用。非必足當額兵。而以勝他民兵之無節制者則有餘。則優劣之分也。故古希臘民兵。勝波斯矣。後之瑞士民兵。又勝奧地利及白爾根德矣。皆以此也。

案羅馬之衰。斯密氏所云云。特其兵事一端而已。此爲近因。其實則所以然之故亦夥矣。風俗敝濁。恥尚失所。法制具空形而無實用。上下抗巧而不知變通。此其所以失也。其最著者。莫甚於賦稅刻深。國多無益之費。兵制墮弛。民鮮死公之心。有一於此。邦匪不危。況兼之耶。雖然。歐洲羅馬一統散爲列邦者。殆天意已。使羅馬至今猶存。則三百年以還。世治變更。斷無如是之速者。而歐亞二洲之間。雖至今不通如漢唐時可耳。

羅馬散。而日耳曼斯吉地亞諸種興。各國之兵。尚沿舊制。率多農牧民兵。其臨陳之將帥。卽平日之長官。故其卒猶服習。而軍威猶嚴肅也。治化進而民之生事日殷。不獨酋豪之權漸弛。卽民亦勤動而少蒐習之時。是故民兵之制。降愈不行。而國養額兵。以承其乏。一國首變。各國斯從。蓋不如是則疆圉不固。而民兵之勁。不足以當額兵之常練者故也。

使額兵而訓練得其術。則雖未經戰伐。其勇健果敢。與累用之兵無以異也。此於歐洲之已事而見之。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俄兵有事於波蘭。其健銳與普魯士之額兵埒。普兵經數十戰。精練甲歐洲。而俄民前享太平無事者。幾二十餘年。其兵皆未經行陳者也。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英與西班牙戰。先是英之無事者。幾三十年。一旦遠出長征。其勇銳冠軍。爲旁觀所驚歎。乾隆四年。英國訛傳西班牙在南美洲。虐用其民。由是啓釁。然則額兵固不必以經戰與否分優劣矣。是故長懷久安。國無外患者。其將帥可以忘其戰略。而訓練得術之額兵。不必以久惰不用而扞格也。

案斯密氏此節詞理殊未愜。讀者存焉可也。

羣治既進於文明。民業繁興。而庶物殷富。夫如是。猶僅恃民兵以爲守。而不幸又鄰於羗胡戎狄之邦。

則其國必危。而且暮且滅。試觀亞洲中東西文物諸邦。若支那、若印度、若波斯、或困於匈奴、或滅於蒙古。或奔命於韃靼。則吾民兵於淺化之國最強。可謂得明證矣。顧民兵雖強。又常爲額兵之所制。額兵必庶富文物之邦。而後有以立。而庶富文物之邦。亦惟額兵能爲守也。否則貧野之戎狄。必起而乘之。何則。其財物誠可貪故也。是故羣治既深。民物殷賑。欲長保其美富。而不見奪於夷狄者。非棄民兵之制。而用額兵。必不可也。

且吾考之前志。知不獨深化之國。必待極善之額兵。而後有以守。而淺化之國。亦必待極善之額兵。而後有以興也。蓋淺化之國。得英君明辟。據此額兵之用。其治柄乃伸而不屈。其號令乃風行於悍鷲之民。而莫敢抗。其制度由此而立。其朝野亦由此而安。自非然者。必不逮矣。觀於俄羅斯大彼得御極之際。首建額兵。其他治具。隨之而舉。俄民之服教。屬國之畏神。凡皆由此。夫俄國彼得之前。無額兵也。自額兵興。而後俄有今日。此讀其史者所共見者矣。

案斯賓塞爾有言。一制之利弊。往往視治化之深淺以爲殊。卽此斯密氏所云之額兵。彼得得之以啓俄國。此說是也。然亦前俄之化淺而後然耳。日久化進。是制也。徒有弊而無利者有之矣。蓋其君

得此以成內重之勢。朝廷尊而法制有以立。當民厯國野之秋。不如是固不可耳。至其民氣既合。其國勢既強。更數百年而無變。則未有不由利而趨弊者。蓋力征刑齊之治。以爲立有餘。而以爲進常不足。居上之權太重。民氣必鬱而不舒。汚吏暴君。有所恃而不可制。且治急之羣。其民不奮。則上下之智力。必由此而日窳。邑野之財力。必由此而日微。卽其始所恃之兵威。亦必將徒形具而已。當是時也。內有桀民。外有強虜。其國之傾。又無日矣。今世歐洲患此者。以俄羅斯爲最。德意志奧地利次之。而英法則受其弊而已過者也。德奧之民權。猶稍與君權相抵制。至於俄則專制之治。遏之無由。故其國不足望長治也。且國有專制之權。名屬其君。而其君常不可得。乃旁落於權臣幕府之家。今之俄皇。固未嘗有全權也。執政與邊鎮幕府之權最重。觀於弭兵一會。俄皇興之。而俄諸臣所行。與之相反。腴剝之利。入於私家。政以賄通。官由寵用。可以見矣。其爲國如此。則其外雖強。要不能望其長治。俄用彼得之制以興。亦將由彼得之制以廢。此誠天道。無如何也。

偏於民主之說者。常以額兵爲可畏。而或害於民之自由。此其說良有以。觀於羅馬凱徹得額兵。而合衆之局。轉爲君主。吾英戈洛摹爾主額兵。而毀長議院。可知主兵將帥。意不在守持國制。而以舊立憲

章。爲與己利權違反者。則其事常至於害民自由也。獨至兵之大權。操於國主。而分統者皆國中之貴族世家。有兵之人。以保國守法度爲大利於己。其私家之利害與公國合者。夫如是。雖有額兵。與民之自由樂利固無害也。豈惟無害而已。卽謂其使民益得自由可也。蓋得額兵爲輔。國主之勢。有磐石之安。而無所容其疑忌。若今日之小弱合衆然。惟恐民有陰圖。於其舉動。時時詗察禁錮之。而民之自由遂大病矣。其時民上之勢。常危而不安。雖爲巨室豪桀之所附。而民訛之起。國本輒搖。往往旦夕之蠢動。有以釀成巨變。則國家勢不得不奮其全力。以與濶張之民爲難。惟反此之情。而朝廷之基大固。不獨巨室豪桀附之。而且擁精練之額兵以自衛。則雖甚野極妄而無忌憚之謗譏。於彼不能撼也。故其君能忽之。能宥之。惟彼自知其所據之甚尊。夫而後有以平其心以爲此耳。故民之自由。其末流至於放恣。惟其君之握重兵而操權甚固者。而後能容之。餘國欲上下相安而民氣之靖也。必予其國主以便宜賞罰之權。以遏抑民之自由而過者。獨如前之國。其國主雖不有是權。其朝市之寧謐自若也。

案此節原文雖若甚辨。而自後人觀之。以其說爲無憾者鮮矣。斯密氏或據當時之情事而爲此。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歟。存之以備一說可耳。羅哲斯曰。斯密氏與休蒙最親狎。此節所言。殆用

休旨。其謂民欲得自由之樂者。必國家行法之權大伸。而輔之以兵力。此當時之事。是二人之所親見。殆有以使其云然。蓋其時所見民主。實非民主。國中強有力數人。聚而號令一國。此謂之以少治衆可耳。非真民主之公治也。然試降觀北美之政制。則知民果齊心一志。以求治安。將自由之休。不期而自獲。其事有明驗矣。夫使民志齊同。而人人守法。以此而得自由者。較之以佳兵之權。畀之國主。抑所謂主治之官者。其利害安危。相去遠矣。

是故有國家之第一天職。在乎禦外侮而絕寇攘。顧治化日蒸。其守圉之費亦日鉅。始也凡民皆兵。不獨無事安居爲無費也。卽令戰爭擾攘。其爲費亦微。獨至民物蕃豐。國昭文物。將不獨師行之費爲不訾也。而居平整軍經武。建國威而銷敵萌。所有待於國之度支者。夫不勝其繁重矣。

矧自火器肇興。而戰事爲之大變。槍礮用而練兵應敵之費。倍蓰於前。其兵器與儲胥皆大貴。一火槍之價。浮於弓弩戈矛者既數倍矣。而槍彈之所費。亦重於矢石。火藥旣炸。隨風散颺。不若箭括之用廉賤而可復收也。長塋田雞諸礮。不獨貴於古彊弩飛石衝車諸機。且重隨過之。其轉運尤勞費。凡此皆所以使攻人之費甚重者也。槍礮旣用。攻易則守亦不同。古之爲城壘。塹隍者。不過防衝車隧道至矣。

今日城既無用。而礮臺之制。必窮巧極堅。而後可資爲旬月之守。方其先事爲備。建築之費。如邱山焉。故國當今世。其守禦之難周。不知過古幾倍。而人事之古今異制者。亦半由戰爭爲術之不同。溯其所由。皆濫觴於火藥之爲用。嗚呼。當火藥之始出。不知者幾以爲么麼小術。無足重輕。而孰謂其助成世變。乃有如是之烈乎。

目論淺夫。親見火器凶威之烈。則致憾於創製火藥之民（其物實始於中國）。精進火器之工。以謂虔劉之災。彼實作俑。顧自我觀之。其事殊不爾也。夫自火器大興以後。其戰攻之疏數。與殺人之衆寡。兵連禍結時日之短長。姑勿具論。若但自其易見者言之。則火器日精。固文明化國之大利也。蓋火器日精。則戰費日重。非民物殷賑之國。不足以當之。且其爲物至精。非文明之民莫能製也。夫如是則富厚而文明者將常強。貧陋而僂野者將常弱。使古羅馬而得火器。將不傾於峨特日耳曼之種人。使古印度而得火器。將不制於蒙古韃靼。使古支那而得火器。將不困於諸胡。古富厚文明之國。求所以禦貧乏草昧之國難。今貧乏草昧之國。亦求所以抗富厚文明之國難。無他。兵學攻守之日精。器械儲胥之日費故也。推原其故。火器爲之。火器者火藥爲之。故一火藥之創。而草昧日開。天下文明之機。實伏

於此。是殆天設。非人力也。彼目論者烏足以知之。

案歐洲武備之費。以斯密氏之世持較今日。殆蔑如也。而所言已如此。使居今世。吾不知其舌橋不下。又何如也。自乾嘉以來。歐洲民權忽伸。庶業猛進。說者謂百年所得。不啻古之千年。非妄誕也。國既日富。則其爲守愈嚴。而武備之脩。遂亦遠邁古者。火槍之製。及遠貫堅。命中靈速。兼備四德。殆疑於神。而大礮之威。幾於無堅不摧。火藥礮鋼。爲製特異。豈僅非古人所及已哉。此其所以爲攻也。至於爲守。一鐵艦之費。價十餘兆。一要隘守臺。費萬萬金。今日戰事。不獨費重已也。且其事日難。有莫敢先發者矣。至於各國守圉之費。有尤足駭聞而歎世變之烈者。普法之戰。統計一千九百一十三兆鎊。光緒六年。各國防費。合共一百六十一兆。又自同治乙丑至光緒己卯。歐洲國債所增。一千六百九十七兆八億五萬鎊。此以歲息百四計之。則各國所以與民者。歲六十七兆九億一萬四千鎊也。至於甲午以還。各國之所以綢繆牖戶。開拓疆宇者。愈不遺餘力。其費必大進於前。會計之書俱在。可詳案也。西國之盡力於兵者如此。大抵繼今以往。國之強弱。必以庶富爲量。而欲國之富。非民智之開。理財之善。必無由也。古人以言利爲汙。而生又不能無以養。則何若取其物而深言之。使各

得其分而無不平乎。況至今日國勢之治安。民風之肆好。及吾一身一家所以爲事畜教養者。將惟其財。此計學之所以興。而士之所以樂反覆於此也。

二理官之費。

夫爲一羣之主。善其守圉。保其民不爲他羣之所侵。固爲莫大之天職矣。其次則莫重於禁其民之無道而相侵。於是乎有司理之官。有刑憲之典。凡此亦不能無所費。而其費之多寡奢儉。亦隨羣治之淺深。民智之高下以爲殊。不可概而一也。

理官之設。與一羣之恆產相始終。畝漁之民。殆無恆產。卽其有之。其所值不過二三日之勤動作勞而已。故畝漁之羣。罕有理官。尤無刑憲之約勒而常用者。蓋身無長物之民。所能相侵者。非其人之身命。卽其人之聲譽也。殺傷創痛。馮侮譏評。受之者誠苦之。而於施身則靡所得利也。至於事關恆產則異。是有其侵欺。受者之所亡。卽施者之所得也。夫傷人之身與名者。必有媚嫉憤懣之心先之。而常民之中。所常爲是心之所役者寡。卽其甚惡。戾氣所鍾。特日月犯焉而已耳。雖如此之人。其心常以是爲可樂。顧計其終事。彼則未嘗有可以把翫之實得也。使僅中材。亦知其無益而戒勿犯矣。故如是之羣。雖

無理官。雖無常憲。民猶可以州居而相保以爲固也。獨至富者之貪而無厭。貧者之惡勞苦而恫好逸。驚當前而不悼後艱。於是恆產爭奪之風以競。嗜慾之情著於心本。而其疚存乎人人。異乎前者之爲害矣。且夫財富之所積者。不平之所存也。以常法課之。一家鉅富。其貧者必有半千。故其國有封靡之家。則其國必多無聊之衆。而怨憤之氣積於閭閻。飢寒之逼。涎羨之深。岌岌乎富者之產業矣。於斯時也。彼之所恃以爲固者。獨邦憲耳。舍是則據累年之積畜。數代之傳業者。不能一宿安枕也。無形之讐。周於襟背。雖彼未嘗致之。而無術以平其怒。橫逆之來。隨地可見。苟非君上爲之持其平而罰其犯者。彼烏所託命乎。是故民之恆產愈宏。其有待於明刑法者愈亟。使民無恆產抑其生事至微者。其待治不如是之殷也。

夫既有治民之國家。則必有統屬之綱紀。自民之待治。以恆產之進而益殷。則亦若民富業殷。而君民上下之等衰以著。今姑無慮以言之。則民之所以有上下等衰。與夫貴賤之不平者。其故有四。

一曰德。德者何。民之所具於身而無假外求者也。勇力、美好、趨捷。此所得於形貌者也。仁智、通達、公果、廉威。此所得於性情者也。雖然。使身之可貴。不輔之以心之所可貴者。無論所居之羣爲何等。其能上

人者寡矣。彼有勇力。固也。其所威而服者。不過二人而已。惟心德之尊。而後所服者衆。雖然。服衆矣。而其物難明。難明故易爭。而尊不必屬也。故無論羣治之爲草野文明。後此不可知。而前之以德定貴賤尊卑者。尠矣。彼方用其易明而難爭者。

二曰齒。民年長而無及於耄。則富貴才德同於人。而人常先之。此天下古今之通義也。射獵之羣。如北美之士番。其次尊卑純以此。其稱謂。尊者以父。平等者以弟。卑者以子。文物之國。富同貴均者。相先後以齒。草昧之羣。舍齒莫先後也。故獨以之矣。男女同產。長者必尊。其傳業遇一而不可分者。若爵位名號。常歸於長者。蓋齒者天之分。一定而不可爭也。

三曰富。多財之人。雖常先衆。殆莫尊於治化甚淺而民產至不均之世。韃靼之酋。牛羊增多。足飼千夫。而欲糜其財無他術。其羣治既淺。工業不精。食而有餘。無奇裘玩好之可易者。其所飼之千夫。仰其所賜以爲生。戰則必從其令。居則必服其理。兵戎獄訟。惟酋之從。而酋之克有是權者。惟其富耳。使其羣之治化繼蒸。而民有恆產。是酋雖誠多財。所服從者或十夫而止耳。雖彼之富所以飼千夫者。自若。或所飼者尙過此數。顧彼皆受之。而有以償。酋之予者。皆有所復如此。將人人自由。而酋之權勢所得及。

者。將不過奴婢私人而止。何從多乎。雖然。使民產不均。將無論其化之淺深。而富者之權力皆大。掩德滅齒。此世之所以多不平也。射獵之世。民無貧富之大殊。舉國皆貧。故舉國皆等。則所以次後先者。獨齒德也。齒德權輕。故是時民無獨具勢力者。游牧之世。貧富之異最深。而富者之勢力亦至大。主奴之分。定於是時矣。大食葉護。尊若天帝。韃靼可汗。制其人之生死。如牛馬然。

四曰世。世者。富之餘也。在其身則爲富。及其子孫則爲世。夫世曰舊家。然家烏有不舊者。君王之宗祖。勢不能多於徒隸之高曾也。特名字之顯晦或異耳。故所謂世家者。世其富而已。世其緣富所收之權力而已。新造之家。民之致嚴。恆不若舊。是故思舊君。惡篡臣。無他。亦以新舊之用心異耳。執兵之士。督之以故帥。則俯首帖耳。然拔於其下。則憤咤而不服。臣民之於君。猶是也。自其祖父。吾所常服。則吾固彼之臣妾也。猝有他人。取而代之。則吾何爲而不若。斯相率而叛之矣。民於新舊之間。其用心之異者如此。

故世者既富而後有。而富者以民產之異而後興。射獵之羣。其產無從異也。則其世相若。夫智勇之子孫。固常爲人之所敬愛。而過於彼愚怯之所生者。雖然。此末由甚異也。竊以謂世未嘗有專以德智勝

人。而其子孫乃本此而爲世家者。其世者。常爲富貴智力之所附矣。

案斯密氏自本所知者以爲言。彼未見中國之孔子耳。

游牧之國最重世。以其未進於文物也。而風俗澆鹵。一切奇巧玩好之事亦希。故其富易以長保。而世其家焉。世而貴者。於游牧之民乃最衆矣。是故富世二者。民之所以不平等之權輿也。民既以富世自異於其羣。而責貧與非世者之己服。此見於游牧之衆至多者也。豪酋牧長。既以富厚而爲衆貧之母矣。且其故家前代。源遠流長。爲其人之所嚴敬。則坐而爲一部落一民族之主。若君者。自然之勢也。以其爲貴種故附。而從其部者多。則統兵之權過於餘衆。統兵之權既大。則得加賞罰於人。而莫敢不讐服。彊者畏其威。而弱者懷其保。有所控懇。必之其廷。故是人之富世。不僅爲強武之資。因之以得兵權也。且以其富世而爲獄訟質成之主。又因之以得刑柄矣。

化之淺者。莫如射獵。至於游牧。則稍進矣。而貧富之差遂形。貧富形而貴賤等衰之事亦著。有貧富貴賤之等。則不能無刑章以威貪很。此相因以起。莫之期而自至者也。且既有之矣。則以爲不可廢。一日舍此。無以爲安。此君臣天澤之分之所以嚴也。其富與貴者。尤樂守此。知一旦綱紀告墮。則所保者將

散故也。中產之民亦合以衛富者之家。必富家全而後彼之中產乃可保。小牧之幸存其羣之不散。視大牧權之伸令之行而後得之。大牧之權伸令行而後小牧之權伸令行也。故其服人也。起於欲人之己服也。無他。轉相隸而已矣。此王侯大夫士庶之制之所濫觴也。由是而有尊卑。亦由是而有法制。禮樂刑政。樊然並興。顧深追本始。質而言之。則爲富者禦貧。爲有產者防無產者之奪而已矣。

君乎游牧之羣。而主其聽斷。於己無所費也。方將以此而收利焉。人之赴愬。常樂出資。苟有所訟。卽有所貢。使其君威令旣行。則爲惡之夫。旣抵罪矣。往往更令罰鍰。以歸君上。所謂彼旣以事煩瀆其君。罰之當耳。觀亞洲諸胡。與歐洲昔之日耳曼。斯吉地亞諸種。其中可汗贊普。降至部長豪酋。凡爲訟獄之所歸。卽爲貨財之所聚。可以徵吾說矣。且始也訊斷之事。王若豪身自爲之。浸假則有所遣使。以代其君之勞。此刺舉按行之制之所以興。而國君巡狩之所以輟也。雖然。彼代君矣。而有所培聚。則猶歸之王也。當顯理第二部遣理官。周行境內。其詔諭猶傳至今。試取讀之。則知此等行部理官。名爲詢民疾苦。實則爲國君聚斂財贄。重於正辭。禁非矣。

夫國家設爲刑憲。固所以禁兢止奸。雜以牟利。已不可矣。乃今聚斂其所重。而行法附之。則久而姦弊

叢興。烏足怪乎。民來求直。而挾重貲者。所得不止於直。則無所挾而求者。其不必得。固矣。且行法之吏。其聽斷必故遲留。以爲請益之地。欲其罰鍰。則必利其有罪。如此則富人亦困矣。歐洲中葉以前。刑政之非。大都坐此。此史傳中有不勝舉似者也。

國主躬自聽斷。其執法亂白黑。卽甚。身被者無從得直。何則。權莫與均也。理官所爲。蒙平反者或有之矣。然使理官執法。獨爲一己之私利。國主平反其獄。而罰執法者易耳。設彼爲之而利在國主。抑爲之以媚任己者。則枉之雖出於理官。與國主之自爲無以異。民欲求直。難矣。故夷狄之國。若歐洲中葉羅馬解紐之餘。刑憲污壞日久。民生無聊。雖有賢君。刑猶不平。時逢暴虐。則放紛無道而已。

游牧之國。其君爲部落之牧長。其待養於牛羊。無異於其種人也。稍進而爲耕稼。其民俗國制。去游牧者未遠也。則其君待奉於其田。田或私或公。私者若富民之私產。公者若歐洲近世之冠叻。此如希臘與亞洲杜累交闕時。日耳曼斯吉地亞種人。當佔據羅馬西封之日。其君長皆如是已。其民於君平時無所進奉。獨至構遇強豪。欲其主之已庇而後致貢焉。其所貢者。卽地之所出也。鄂謨詩述杜累之戰。言阿加孟諾。求助於阿氣利司。獻其七邑。所明言之利。亦不過是民將隨時有所供給而已。夫使仰食

租稅之君。所得自潤者。不過質成之贄。謂彼將以不貪爲寶。而一切行以至公者。殆無望已。此時最善之政。將不過定爲章約。某事幾何。某獄幾金。使民前知。不求無藝之賄至矣。顧約行於權均之人而後可恃。彼其一固君也。而其一則民也。謂此約必信而常可恃。蓋未嘗有也。故如是之世。其刑憲雖有同無。高下任情。屈申視賄。殆無術焉可補救也。

獨至外侮憑陵。疆圉日棘。國主私封出者。必不足以周王用。則同壤相救。取資羣力。而賦稅之事以起。國家既享正供。其前此訟獄之政以賄成者。乃漸廢矣。往往君民相爲盟約。受賕折獄之事。不獨國主不得爲也。卽代君行政之官尹士師。設或犯之亦爲罪也。蓋前謂質成之贄。去之綦易。而欲第其多寡高下難。民寧出士師之歲祿。國主之度支。而訟獄之是非。必不可因財賄之多寡有無而紊也。由是刑清理平。而法官無受顧之事矣。

雖然。此特易其受利之塗。期無僨倒曲直已耳。謂訟獄聽斷之事。無俟財而有其主之者。則天下之所無有也。若勞葉爾若阿埤尼之顧費。(考英民訟獄之事。始亦與中國略同。一訟之成。三曹而已。三曹者。告者所告者與夫斷獄之理官也。至中古而有顧愬之制。蓋國之律令例故。降而益繁。非專於其業。

者不能諳委。使理官之聽。奇情他比。析律貳端。則兩造或蒙其害。此勞葉爾阿埤尼等之所以設也。勞葉爾此言知律者。阿埤尼此言承事者。民犯法而得罪於其羣者。若殺盜等。必自詣府。其他私罪若爭產負逋。則不必自詣府。然輕重皆得顧律師以自輔。期曲直之各如其分。而國主亦有律師。名總阿埤尼。與理官並坐堂皇。上以視國憲之必伸。下以察小民之無枉也。訟者之所必出。否則彼將鹵莽而爲之。蓋顧愬者每歲之所收。往往浮於理官之歲俸矣。卽令出以公家。亦不能甚劣。今日之出於兩造也。雖然。一國訟獄之端。所最重者。期刑典之無出入枉濫而已。費之多寡。抑其次矣。聽斷之官所不容爲兩造之所顧者。其指固如此也。

民羣聽斷曲直之事。於職恆甚尊。故雖絀於財而爲人之所樂受。每見鄉閭長者。爲里中處分爭執及他瑣細訟獄。雖費日勞神。羌無所得。而常以得被推舉爲榮。故知文明之國。其中明刑治獄之事。若高下司理之俸金。讞鞠懲治之所用。雖出之以不節而甚奢。其於國家不能爲厚費也。

且訟獄之費。欲其皆出於兩造之民。而國不與焉。亦未嘗無其術也。爲之得其道。則國之度支省矣。而刑罰亦不患其不中也。治化未進之秋。國之君公。責歲費於訟獄。於此之時。冀其刑清而費省。則誠難

耳。至治化稍進。國有士師。此時爲之。誠自易易。蓋民約責國君之守難。而責士師之不畔易。今使取獄之目。循其難易久暫而次第之。使之較然可守。一獄之讞也。約於某時。民各納贄於府寺主藏之吏。獄成讞定。則由主藏者課諸理之功。若時。比例而酬之。獄未成。讞未定。則勿酬。如是其刑憲未必遂禁。而滋求賅枉法者弊也。民無所多費。而聽斷之事以周。且必讞成而後資分。故有以勗諸理之勤。而獄之斷決以早。從來祿精寡多。視職之供廢勤惰而等者。其國之公事常最辦。法蘭西部有議院。院有理官。理之歲祿。大抵皆民之所出。號額必思費。其受於國主絕微。圖魯斯議院。於通國爲第二。其中理官所歲受於王以爲俸者。總一百五十利佛。則英幣之六鎊十一先令也。此與傭賃走卒之貲幾等矣。至額必思費。則課勞逸勤惰爲分。勤者有餘。惰者所受與其俸差相等。此其理刑之制。雖未必爲便民。而受賅枉法之事。則所無者也。

卽若英倫國中諸寺。其始也亦恃民之訟費以爲養。由是則一寺之設。恆欲赴愬者之多。所以長費。每有定制。所不宜問者。越俎察舉之矣。此如國王大理。本以察殺盜大獄者也。浸假而治田產逋負之訟。（考英典刑之制。向分孤理密涅與司域爾二宗。孤理密涅此言罪犯。司域爾此言邑治。如殺人、劫掠、

訛詐、諸不道。皆孤理獄也。至若承襲、爭產、契約、諸訟。則司域獄。各有專寺聽之。但使告者言逋家恃勢不道。則其獄可移大理。又若王之主藏。此立以綜王之歲入。而爲王責逋負者也。浸假而察私家之背約者。民言身之所以負王以人負之之故。則主藏者可爲督逋。凡此之屬。勞葉爾等舞文其間。則其獄可擇所便者愬之。而各寺之理官律家。亦爭爲捷疾明決。矚愬者心。期後來之日衆。故今日英國法司之局制。本有相競而成。國邑之中。理官不一。而皆待贍於民。其治獄也。必有以大饜下民之情。而其寺之立始固。刑制之善。正賴此耳。

而尙有所謂斯旦稅（此言印花稅）者。使制之得其術。亦可以爲理官獄吏之糈。而明刑之費。不必更出於國家。蓋一獄奏當。其簡牘書辭甚衆。凡此皆刀筆吏之所勞神也。則一一可加斯旦。半指之紙。載稅數幾何其上。而於兩造焉。征之多少。視其獄之繁簡。雖然。猶有弊。蓋賦之多少。視簡牘。彼欲其賦之多也。則繁猥駢積。務爲其勞。而治獄簡要之道益廢。近世歐洲各國獄事。其償小吏與阿埤尼之費。嘗計所出紙番爲高下矣。又爲定格。番幾行。行幾字。此若甚密者。顧書獄者相競爲辭費。無幾時。名法謹嚴之意大亡。而民受其敝。此斯旦稅贍吏之政所以難行也。

國中明刑聽獄之費。卽獄求贖。訟者出資。此一道也。吏有詔糶。先食後事。此又一道也。二者皆可行。特其費不可主之以施令行政之人。（歐洲官制。大抵分爲四塗。議制一也。若國君若議院。是已。行政二也。若國君若各部長諸官是已。理刑三也。議院至於諸寺法官是已。武備四也。戰守將弁是已。行政武備。有時合爲一也。）使出於專地之產。則以其地授之所養之某寺某署。使筭其出納。司其分頒可也。使出於專款之財。而食其贏息。則亦以其財責之所養之一寺署。使筭其出納。蘇格蘭法司中。有少分爲財息之所養。然此非善政。國家刑憲經久之規。所關者重。財息之升降不可恃。以其無定。養其國經。此可謂不相副而苟且者矣。

國之官制。畫理刑與行政爲兩途。此誠盡善。當緣文治日優。政事世繁。而後有此。蓋刑典例故。日益糾紛。非有專業之人。獨司之守。萃一人之精力爲之。有不逮者。始也行政之人。欲兼治而不能。於是乃有所任使。繼而以是爲便。而以爲經制。當羅馬之興而漸盛也。康蘇勒（羅馬爲民主時。常歲舉二康蘇勒。以主國事。其制猶今日之伯里璽。天德。而推舉由聖泥特。聖泥特者。羅馬之長老議會也。）煩於征伐。則立理官一員。號布理多者。專司之。羅馬散而各國興。各國之王。以聽民認爲勞神褻尊之事。則分

遣理官。或居邑以待赴愬。或行部刺舉之。此今制所由起也。向使理刑行政二者權合。則欲求其不逐利勢爲輕重。其事殆難。其視私家小民之權利必輕。意雖不必盡出於私。而小民之枉抑者。固已衆矣。夫民之自由。與其身家之安固與否。皆視刑獄之公否以爲斷。而欲刑獄之公。不盡理刑之權與行政者不可合也。且必使其職之失得榮辱。一切無所繫於行政之家。乃可以秉直持平。而無所畏屈也。是故吾英法官。除授斥撤。不由國王。而其詔糈分頒。亦非王之得以予奪。

案泰東西之政制。有甚異而必不可同者。則刑理一事是已。蓋其制多濫觴於羅馬希臘之舊。而降而益修。夫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必言其所以善。則律令爲專學一也。律師爲專業二也。其所以有顧愬之制。而聽民之以勞葉爾阿埤尼自代者。不獨慮獄之或出入也。亦所以使此業之得所養也。有陪審聽讞之員三也。其除授斥撤必由法寺四也。詔糈之供。徑出於民五也。分獄爲孤理密涅與司域爾六也。當讞之際。理官獨尊七也。理官之糈。皆其至優八也。此其大經矣。惟其制如是。故能治獄一事。賊穢無聞。訊鞠求情。不用敲扑。懲姦罰惡。得一切比例。而用輕典。其究也。民氣發舒。樂自由而懷刑憲。食其勤動之實。無虞侵欺。如此而不謂之幸民。殆不可矣。然而尙有未至者。則遇司域爾之

獄。每以文法之繁。廷費甚廣。民以訟產復財。而坐以產傾財罄者。時而有之。至於孤理密湟之獄。則吾書間焉耳。中國自與彼族交通以來。訟獄一宗。實爲大梗。此其粵國體傷民心有不殫語者。凡國皆地律相盡。地律相盡何。地之所在。法之所行也。故法民入英。必守英法。英民入法。亦然。獨彼之至吾土也。則悍然不服吾法。不服吾法。則其人有罪。非吾吏所能制。於是乎有領事之設。（各國亦有領事。所治者商務而已。不理刑訟也。）有領事之設。則其人不能與國民雜居。於是乎有租界之立。租界不止一國也。於是乎有各國之領事。各國之租界。樊然並興。日以益衆。夫國有五方異俗之民。至難治也。所恃者。國有大法以整齊之而已。乃今吾一國之內。有數十國之律令。淆行其中。如此而不終至於亂者。未之有也。往者東方日本。嘗與我同其弊矣。癸巳甲午之交。力爭於各國而革之。非以其兵力勝也。刑政更張。有以平其心而關其口而已。而中國之事。獨如何。竊嘗謂使吾國終於苟且之治。則已。假不如是。則雖不能爲日本。亦尙有其次者之可圖也。馳國書於諸邦曰。各國民集吾土者。旣以吾律爲嚴。而不就吾範矣。王者制爲刑典。世重世輕。各有所宜。而皆以救世。而數十法闕然行於一國之中者。固不可也。吾今將集各國治律之學者。雜議公允。造爲一律。以專治來寓中土。

之外國人。勒爲成憲。每若干歲。吾授遣一員。號總理各國訟獄大臣。而各國寓華之民。亦公舉一員。與雜治。繼自今。凡中外交涉。與夫各國交涉之詞訟。皆治以此官。斷以此律。不得爲異。其前之領事。官理刑之權。悉去之。如此則各國未必有詞以拒我也。而吾民將從此受其賜。舍此不爲。則豈徒法亂爲可惡哉。通商之租界益多。領事之設益衆。行將有權重者來而統治之。則所謂瓜分之勢成矣。

三國功公局之費。

君主民主。其三之不能無費者。則國中之公局也。衆用之國功也。蓋其事雖一羣之所不可無。而待之誠亟。然其事以一人獨爲之。抑數人共爲之。費有不任而利無所復。則其莫有爲之者固然。而必其君上合通國之財力而從之。其事乃克舉。此第三之費所以不可無也。雖然。事立矣。而其費之大小。亦以其治之淺深異也。

國功公局之事。有以爲守禦者。有以爲理刑者。凡如是者。既及之矣。外是有以利其羣之商政。與以淪其民之德慧者。淪民德慧。其事亦二。有以教民之醫耨者。有教之而不分老少之異者。凡是之費。於何而求之。如何而用之。宜分三支爲言。其義始晰也。

以下專論便商之國功公局。

一、所以利其羣之商政者。有通有專。自其通者而言之。則若道路橋梁。可漕之渠。橫船之泊。凡此之費。其廣狹必與羣之盛衰相消長。有不待辨而可知者矣。蓋通衢大道。其治闢修葺之所需。自視國中地利人功所歲登之多寡。物產進。其所載運而轉於道者重以數。則其費固比例而加多。一橋之成。必計過其上者其車輿之數與重。一渠之鑿。必與所通船筏之大小輕重。爲之廣狹淺深焉。他若泊之大小。步之短長。皆與商務之微劇。有相因者。又可知已。

且如是之國功。雖有國者之要職。而治此之費。則不必盡出以太府度支也。蓋其功既因商而興。則卽功可以責賦。取之得其術。將人旣樂出。而以周其事有餘。此所以要功繁興。而主藏不必告乏也。若大道。若橋梁。若可漕之渠。旣成之餘。則過而用之者。有權錢。橫舟之泊。則受載脫載於其內者。得計噸數以爲征。泉幣之爲物。亦所以利交易者也。各國爲之。不獨造幣之費有所出也。小小之賦。且陰行於其中矣。至若郵置之便民。不僅自供其費而有餘。化國之歲計。且常有一大分焉出於此也。

案世變日異。而國家賦稅之所待。亦以不同。故今日之中國。患不知理財而已。貧非所患。往者國之

經費專仰於地丁。降之而有關稅海權之設。會幾何時。年有所加。至於今乃爲國用之楨幹矣。邇者乃設郵政。此亦久而彌大。不可臆度者也。鐵路既通。陸權必鉅。故曰患不知理財而已。貧必非中國之患也。國家常以至重之利權。付之非我族類者。初若不甚重惜而棄之。不及三十年。將在在皆荆棘矣。故今日之謀國者。過在不知事理。不在不識洋務時務也。

又案國功爲一羣之公利。凡可以聽民自爲者。其道莫善於無擾。此不獨中土先聖所雅言。而亦近世計家所切誠。顧國家開物成務。所以前民用者。又有時而不可誘。誘之則其職溺矣。約而言之。其事有三。一、其事以民爲之而費。以官爲之則廉。此如郵政電報是已。二、所利於羣者大。而民以顧私而莫爲。此如學校之廩田。製造之獎勵是已。三、民不知合羣而羣力猶弱。非在上者爲之先導。則相顧趑趄。此則各國互異。而亦隨時不同。爲政者必斟酌察度。而後爲之得以利耳。譬如英國。若墾田若通道。至漕渠鐵軌。大抵皆公司之所爲。而至各國。則官辦若官爲先導矣。然此必至不得已而後爲之。攘臂奮肱。常以官督商辦爲要圖者。於此國財未有不病者也。

有道路橋梁。而舟車之過者有權。權者以其載之輕重疏數爲差。蓋其物之磨損而待葺者。與輕重疏

數爲比例也。然則征取之廉平者。莫是權若矣。蓋是權也。雖出於轉運之家。而其實則用貨之民之所出。無道路橋梁。其轉運必甚費。有之所省必多。故雖有權而用者終以利。所貴於權之微者。必不敵其所省於轉運之鉅者也。且權之重輕。又與得益之淺深爲比例。然則稅之廉平。而爲民之所利便者。無有過此者矣。

若夫高軒華幟。貴富者之所馳驅。法宜不以重言。而使所出者較之廩車貨輛爲多。蓋權雖稍重。而佚樂侈靡者舉之無難。重此而輕彼。無異使國中安富者薄有所蠲。以濟小民之勞苦貧乏者。於轉運之便。賦取之均。皆無害也。

凡此之橋梁道路。皆以商務之殷而後有。故其擇地皆當。而其制之壯劣廣狹。亦視衆商所釀之何如。故其爲制自合用。絕漠邊鄙之地。無物可通。不能有九軌四通之大道也。鄉郊別墅。貴人所居。欲得通衢。其造成之費。別有所出。不能使商爲之。亦不能權過者之資。以爲繕葺之費也。

歐洲內地河渠多設閘。而私家主之。以收船權。彼以爲利也。則謹治葺之。俾勿壞。此若守之以官吏如監權之屬。彼將以無所利而聽其淤塞朽敗矣。烏得以長享利用也哉。法國之狼幾突塢。國家費十三

兆利佛而後成之。此九十萬鎊英幣也。此工既成。而欲其無廢。則莫若使原製造師利格視之。而得收其權焉。故其家以之爲相傳之恆產。分養宗族。而謹守持之。使常可用。向使主之以監權。彼將廣無益之費。而於塢之要害。轉不知繕完。則年月之後。不必利用矣。

雖然。大道廣塗。欲其常治。則其制不然。蓋道塗與渠閘異。卽廢不治。不若渠閘之淤塞也。臬兀不平而已。然而猶可用也。故斂道塗之權者。其弊每置塗不修。而斂行旅之錢如故。如此則主以私家不若畀之監權也。

不列顛境中。權法固未盡善。是以道蕪而民譴以多。每聞一關之收。實倍其修道之費。而道每不治。而沮洳犖确者有之。則無怪民之多口矣。雖然。國中道塗既闢。而待權以繕者。此爲近制。則其中部署措注之未必盡善固宜。惟其如是。故主權者多不得人。而督視之官無有。權之所收。與道之繕費。比例常過多。意者數稔之後。議院將必有所以釐飭之者。非難事也。

或云不列顛大道所征。過其歲繕所需者遠。假使措注得宜。將爲國家歲入之大宗也。彼以謂政府宜廢民間主權之事而自爲之。繕道之工。責之兵卒。之有暇日者。而略加其月餉。如此。將較之民間在

須雇專業工民爲者。其費之差遠矣。是一轉移之頃。國之歲入可增半兆。而於民無所加征。是故有關之道。以法爲之。其餉國雖等於郵政。可也。（羅哲斯云。當此書再印時。英國道捐。統計不及半兆。今英之大道有五。使政府收之。以自爲政。吾恐是半兆者。將不足以周此五者待繕之費也。）

自我觀之。以彼之術。道權之必有大餘固矣。而必若議者所指之多。則不可必也。且其法又不能盡無弊也。

甲、道路始之爲關也。所以取修完葺治之費而已。乃今而國之度支仰焉。夫旣爲度支之所仰。則其勢將易於益多。且自吾英之政策言之。其益多之勢必甚厲也。蓋取之之勢旣易。費有所乏。彼將於其易者而責之。故雖今之權完而收之。其數不及於五十萬。然使倍其權率。參其權率。則百萬二百萬之總。蓋無難也。權增矣。而監權之官吏。當關之廨舍。無事於增。以其益多之易如此。故其事幾至於必然。然則昔之所以通道塗。利商旅者。浸假將以梗道塗。暴商旅矣。由是轉輸物產之費必增夫前。而物之登市者日以滋少。而所謂境內交通。國中商業之最要者。斯以害矣。

乙、前謂征取廉平。莫若道路之權者。蓋轉輸者權數與物重爲比例。而所征者止於繕道之費而止也。

乃今所征不止於繕道之費。則一變之餘。謂此權爲天下之至不廉平者可也。蓋使止於繕道之費。而以輕重爲差。則過者所出之財。實與其所磨礪損傷者有比例也。今則不止於繕道之費。又從而益多之。是過者之所出。而以其所磨礪損傷者爲比例。而貨價之以有道征而貴者。又視重而不視值。如此則出權者乃用粗貨之民。而不出於服食珍貴者之家。則國之度支所出於小民者重。而所出於富厚者轉輕。征乎其難。而免乎其易。卽謂之天下至不平之賦稅。誰曰不宜。

丙、以其權寄之私家。尙有取其財而溺其事者矣。乃今寄之於當路爲政之人。設令彼亦取其財而溺其事。則責卽財以舉事。不愈益難耶。吾恐以繕道塗。利行旅爲名。而立是權。浸假其所爲者。漸忘民出重貲。而道塗之葺而不修者自若。則有國爲民上者之故智。屢見於財賦之事者也。設及此彼議者。何以待之。夫寄於私家而有侵蝕。其治之且難。今寄之於操勢者之家。則吾知其必無望矣。彼議者亦常兼及之歟。

其在法國。修道爲行政者之職業。故其財費亦彼乎主之。顧其費非皆財也。有爲縣鄙之民徭。蓋洲中民常俗皆有道路之徭。歲定幾日也。有爲大府之歲支。則國王視國用之緩急。歲區定數以爲之。

歐洲諸國若法蘭西等。古法各部徭役。鄉官治之。鄉官之命。非由國主。今則民間徭役。與夫平治道塗之政。無慮皆主以王命之監司。則國功興罷。其權十八九歸政府矣。中古以降。各國專制之局日隆。國中行政諸官之權日益大。而餘權皆微。故理財鳩功。大抵皆行政者所管轄。法國道塗。凡驛路大支與都會互通之幹道。尙皆治關。間有愈於吾英之權路（權路謂造路既成。設關以收其費）者。獨至如吾英所謂穿道。（穿道謂兩道之間相通之道。道塗以幹道爲經。穿道爲緯。）而爲國中塗術之最衆者。則幾全廢。貨車輻重。舉不可行。行人乘馬。有傾跌之虞。必欲代步。獨有羸耳。蓋凡專制之國。欲事之克舉。必王公貴顯者。耳目之所周。通都幹道。治者以其爲貴人之所必經。且昭然在人耳目。媚上之吏。則奮心力爲之。以要獎譽。增利寵。獨至緯路支塗。雖極民生之利用。顧事微小。無所容誇張。又恆爲顯者所不至。則相率棄之。而以盡力治此者爲大愚。此專制之國。所以多蕪廢之穿道也。其在亞洲大道。國中道里之治。葺漕渠之濬通。職皆掌於行政者。皇帝大可汗。賜省部大吏勅書。時時以此爲誥誡。朝廷黜陟。以行令之勤惰爲差。故其國工政稱釐治。吾聞支那官道糧漕。過歐洲所有者甚遠也。獨恨記錄其地風土政俗之書。皆出於少見多怪之遊客。與夫穉駭喜誑之教士。使其能以慧

眼觀物。抑述之以信。則可詫者。將不必如彼其多也。白業爾之述印度也。其平實與前人夸誕之詞。相去遠矣。故知彼所見之道塗。或即如法國之事。凡上之經目注意者。皆善爲之。下此則不必治也。亞洲大國。王者財賦。出於地租。地租以地產之貴賤多寡爲比例。故王者大利。與田野治關。五穀豐收而廣售。其相係爲至密。且欲廣其銷市。則必使轉輸便易而無所不達。夫而後其利大也。此其於道路河渠必謹。無足怪也。歐洲王者之財賦。不必責於地產。雖土母羣物而爲財利之源。然既重邑業矣。則不以登進地產之利爲亟。而道路河渠。有不徧及者矣。故即令所傳聞於亞國者而信。而欲望之於歐洲專制之國。終必不能。蓋彼以專制之治。而能令道路繕河渠濬者。固自有其所以然之故也。

道路河渠之屬。國功之可以出賦自贍者也。其有一鄉一邑之所宜。則其物當不能出賦以自贍。如此則莫若以部邑之民權。自爲而自治之。於事最便。用國家大府之財。而屬之行政之權者。弊毛起矣。向使倫敦一城。其中街衢之燈火砌石。費由大府。而職之以監司之官。其有萬一可望治舉周市。而省費如今者乎。吾有以決其必不然矣。且使其費果出於大府。而職之以監司之官。則彼其術必不若今之計費程功。而賦之於本市本部之民也。彼固將加通國之賦而爲之廣費。則是然東家之燭。以爲西家

之明。滌甲氏之場。而資乙氏之費。於吾王則固一也。而於民情庸有當乎。

用部邑之民權。而使之斂費。以自爲其所便之功役。其於理財課功。固未必卽無弊也。顧其弊雖極。而以此治以王官。而用國帑者。則常微末而不足言。且事之以民自爲者。萬目睽睽。卽有弊端。固易革正。而事之興作自上者。雖甚恨深憤。莫可誰何矣。英制鄉鄙民丁。歲有六日之徭。以之葺治道路。其事則鄉舉長老號鄉官者。自責而自爲之。故其興役雖不必盡當。而魚肉小民之政。尙未之有聞也。至於法國。督之以王命之監司。則常不當。故興徭一端。遂爲縣鄙絕大之苛政。法人謂興徭治道曰苦爾威。官嘗執苦爾威以爲威民之具。假有康杪日氏（法語此言鄉集）不幸爲官長之所疾惡。則徒用苦爾威。以使其民諱譽有餘矣。

二、以上所言。皆國功公局所以利便通國之商旅者。然商旅有事業之不同。則其所以利之事亦異。凡此皆非無費之所能爲也。且其待國財者往往甚鉅。

通商於無化之野番。須甚嚴之守圉。非洲西偏。商其土者。其財物非尋常之屯棧行店所能保存也。欲免於蠻夷之劫奪。非城堡其積聚之區不可。印度之民。非無化也。當其內亂紛紜。政教阻梗。則商旅之

須自衛者。與非洲均。此英法大東公司。所以有堡壘之設。則歐人規取印度之濫觴也。（譯至此輒歎國之所以亡者。未有不由於自伐也。）餘國政府強立者。輒不容外人砦壘。設其國中。而許互置使臣。若領事。各循其俗。以斷同國居留之民。與主客之有爭者。以其爲國家所遣。故尊權有護。非私家之民。自置者所可比肩。且是官之設。專爲通商。非以議戰媾。故於事爲幼制。而爲古之所無。如君士丹丁之英使。緣土耳其公司而遣者也。俄羅斯之有英使。亦起於通商。自懋遷交涉。降而愈繁。歐洲諸邦。遂俄頃而皆有諸等使臣之設。始也。或定約畫諾。以釋紛於一時。而今則爲常員故事矣。然考其事。實希臘羅馬之所無有。而昉於十五稔十六稔之際。當是時。本洲商業方興。而爲民上者。亦始重其事。而加宿留也。

夫謂以一商業之興。國家因之。而有保護之加費。則是費宜卽於其業求之。此甚公之說也。而求之之道。又莫若視其進出之貨之多寡。而比例加征焉。故各國海權之事。皆權輿於遏萑苻。保商旅。此海軍之設。所宜與海關相表裏者也。大抵賦商皆本於通惠商旅而爲之。故其利爲諸商之公享者。法宜通而賦之。爲專業之所獨享者。法亦宜專而賦之。夫而後不平泯而賦道得也。

夫保護商業。固有國者之公職。義與保民恆產同科。其事既行政者之所爲。其費之斂發出納。亦宜司之以行政者。且既云保商。則不得以其專業而事獨異。國家政法分明。一業所出之資。自宜區之以爲一業之用。不相混淆。致使商費其財。而保或不至。特國家所爲。常多牴牾。而商業之所獨。常不必爲是業之用。是於歐洲諸商業。乃求得自保之權。而以便宜從事矣。顧爲此自保商業者。實侵君國之權。而其流弊至衆。一地初開。商務萌芽。國家或持重而不敢爲。彼商自集衆資。以爲嘗試阻艱之舉。猶有當也。至於開通日久。則此政之利。常不如其害。累商病民。遏懋遷滋大之機。此固名國商政之所親歷而見者矣。

自保之商業有二。一者人各具資。盈絀皆己。而相牽聯約。議立行規。以壟斷其地之商利。設有繼至。其人品色。必合規約。又必納費若干。願受舊商約束者。而後得以入伍。經商其地。如是之業。號曰議業。其一、人各具資。衷成一業。盈絀利損。視母衆分。有繼至者。祇許合費。不容特起。如是之業。號曰合股。議業合股。有請於國家。而得獨享之權利者。有不得獨享之權利者。

所謂議業。實與工聯無異。工聯行諸城邑之中。而議業用於洲國之際。其勢局特爲大耳。其事皆壟斷

也。邑有工聯。而後得操業於其邑。異國之貿易。前有議業者。非先與議。亦不能任意經營也。大抵專利之約愈密。則後進之入業愈難。約長權尊勢重。黨同伐異。篤舊疾新。欲其來者不拒難矣。議業舊者。其中亦有徒限之制。人爲舊商之綱紀。火伴日久。自欲爲商。卽不必納資或納少許。輒可。蓋其事全仿工聯之制。使國家不加禁制。聽其自爲。彼方使操業之家。數居至少。而行規聯約。又將爲其至苛。以求永辜權之利。假使國家禁之。使不爲其已甚者。則議業雖設。將幾同無。

吾英議業之商。其至今猶存者五。罕布爾格公司也。俄羅斯公司也。東國公司也。土耳其公司也。阿非利加公司也。

前三公司。至於今議業之局漸廢。法雖存實等於無。然其始固不如是也。當前棋中葉。罕布爾格公司入伍之費五十鎊。後增至百鎊。一切章約。至爲苛媿。一千六百四十三年。英國西部商民。聚懇議院。斥其壟斷市利。抑勒小民。大害商政。雖是時議院不爲卽禁。而罕布爾格公司之章約。因之而改。得至今相安。至威廉第三之十載。改俄羅斯公司入伍之費爲五鎊。察理第二之二十五載。改東國公司入伍之費爲四十先令。又特區瑞典、丹馬、那威三者。爲自由通商國。不許更設議業。議院所以爲此者。亦以

俄羅斯東國二議業。罔利過深故也。先是蔡約西阿著論。極言罕布爾格諸議業之苛。意謂英之商務不張由此。顧自今觀之。是三議業者。實皆寬易。雖議若不議者矣。

土耳其公司入伍之費二十五鎊。年在二十六以上者。所納倍之。其拜勞曰。拜勞此言邑律。凡工聯議業。合股。若鈔業。鐵路所立之條例。皆曰拜勞。拜邑也。勞律也。言拜勞者。所以別於國律也。一羣之民。得私議公立之。然必爲國家之所察許而後行也。凡新進求操其業者。其人必真商籍而後可。言真商籍者。所以杜小僧坐列。衙門行賈者也。又一拜勞曰。運英貨以往土耳其者。必用本議業之船舶。議業船舶。大抵由倫敦。如此則操其業者。不期而皆都邑人矣。又一拜勞曰。居倫敦二十邁之周。非自由齊民不得入。如此則其商又必倫敦民而後可。議業船舶。受貨發船。常惟主者之令。彼則受所親知者。而拒他商之貨。恆以其來已後爲解。由此土耳其公司。人人以爲侵刻。洎若耳治第二之二十六載。思有以禁其苛約。乃減入伍之費爲二十鎊。凡人得入。無年齒。操業。品流之差。發船亦不必盡由倫敦。其至土耳其。得以便地釋貨。其責於商者。特不得運禁物。必納國賦與公司之所例征者而已。且懲前事而慮其復爲苛約也。則令云。繼自今凡公司所立諸拜勞。有爲諸商中七人之所不便者。得在商部及

殖民司懇之。以求更約。其新立拜勞。限立約後一年內舉發。其舊立者。限下令後一年內舉發。過此不省。然而拜勞之爲害與否。非一年所能知。設逾時而寤。則晚弗及矣。且議業拜勞之所由立。非以苦同業之商。乃以拒後者之繼至。總其大旨。凡以使其業之贏率極高。新者裹足。競者日少已耳。其所減爲二十鎊之入伍費。揣國家之意。亦欲商者之日衆也。然商有母財。其用之以治永業者。視二十鎊誠少。而若母財數少。欲於此業一爲輒止者。則二十鎊之費又爲多也。夫商業之事。欲絕壟斷之私。令贏率趨平。貨日廉賤者。莫若使此暫營者之日衆。今土耳其商業無此。故其商約雖經議院加意更張。國人終以爲不便。彼業衆商。以謂吾嘗贖費以贍駐土之公使領事矣。固不宜取其辜較者悉去之。不知駐土之公使領事。宜爲國賦之所公贍。而土之商利。亦當爲國民之所共享者。公司烏得取而私贍私利之乎。雖今所贖之財。直不止贍公使領事者。然而非平政也。

蔡約西阿曰。議業贖財。以爲國家命使遣官之費者有之。而築堡置戍。則非合股之公司不能。是有二故。議業雖有約章。其勢則散。議長之所宿留者。非通業之公利也。假十家之商。其九皆破。彼一獨存。將辜權之權愈大。而得利獨多。非若合股之商。盈則俱盈。絀則皆絀。故公利惟合股公司而後有之。此築

城置戍所以不容已也。其故一。合股公司之大董。常有公財餘貲。爲其所掌。而議業之議長無之。雖有新商入伍之費。同業市貨之征。其數常微。築城置戍。不足周事。其故二。且堡戍之設。不獨費大而已。又必有兵法之部勒。將卒之相屬。繕葺之以時。凡此皆非議業之散而不聚者之所能爲也。

然而一千七百五十年。阿非利加議業公司。英政府乃責之以非洲沿海。自博浪角至好望角。戍壘之經費。蓋此公司之立。議院新令用意有二。抑其專利之深。一也。強之以繕防之費。二也。其抑專利何如。新商入伍之費。則減之爲四十先令矣。議業之局。禁不得轉之以爲合股。又禁不得以議長公印資母本矣。無論何地何人。但出入伍之費。皆可在非洲經營生業矣。置議長九人於倫敦。而其員則自倫敦、布里士托、利物浦三口富商。各舉三人爲之。議長視事三年。輒易。不得請留。議長有罪。商部得察易之。禁不得販運黑人及運非洲貨產入英。獨運英貨入非者聽之。以贍繕防之費。議長所受於公司者。歲不得過八百鎊。以爲記室與三口所分置理事人之俸銀旅費。猶有餘。議者乃得分而有之。其爲約之細瑣如此。人以謂此約旣行。彼阿非利加議業壟斷之私。有必不得用者。顧彼中專利如故。吾聞若耳治第三之四載。已將沁尼葛諸堡壘畀之阿非利加公司矣。其次年乃併沙里魯芝之堡壘。悉奪之以

歸於王家。而罷議業爲大通商政。蓋有或訟專利之私者矣。當是時報紙所登院議多不以實。故其詳不可得聞。吾意議長九人。皆駟商巨賈。堡壘屯戍之官。大抵仰其鼻息。以此而相朋黨爲姦利。固非難也。

其強之以繕防之費何如。議院歲與貲萬三千鎊。其所用議長歲報主藏。主藏則宣之於議院。顧議院於國家歲用京垓之費。且不知檢。矧此區區萬三千鎊者。而主藏大臣於所謂扼守之要。堡壘之工。未嘗學問。亦未由核其用之當否也。獨海軍將佐如甲必丹之屬。與海部之所派者。嘗親至其地勘問。而申所見於其長。然海部又無察治議業之權。且海軍之官。亦非甚深於堡壘攻守之學者。且其罰甚輕。卽有侵蝕謬誤。奪其二年議長之席至矣。議長利微。人弗顧惜。如此欲其加意於繕防守境之事。豈不難哉。吾聞非洲自魯芝以北之臺壘。其戍築之費。皆出諸公家。而爲政府之所逕制。則此魯芝以南之臺壘。其戍築之費。亦大半自公帑出。然必異人以制之者。誠不解其何理也。國家所以設芝伯羅塔。與密諾加島之防者。號保地中海之商業。然其事不節制以土耳其公司也。蓋守封設險。實政府之專責。而國之榮辱強弱係焉。故其於此罔不兢兢。雖密諾加嘗復而再失之。然非政府謬誤之所致也。地中

海如此。則南非又何爲而獨不然。噫。吾英取芝伯羅塔於西班牙而據之。要惟廣費無利國之實。徒使同盟舊國。棄疾於吾英。而令兩布兒奔氏之國。（法王路易與西王同爲布兒奔氏。）從此膠漆而離已耳。不佞此言。國人能喻之者。尠矣。

案羅哲斯曰。英之據芝伯羅塔也。政治之家。與講外交之學者。皆未嘗以爲得計也。其始之取之也。蓋一時用兵之宜。不得已耳。至於今未見其有所用也。且其事於英。常有大費。徒爲西班牙之姦寶。貨之闖入者。皆由之。是其始之奪其地也。已爲邦交公法中。最爲非理之行。而其終據之也。又永爲化國之大辱。人心所不平。雖有巧辯。不能爲吾英解也。此曩斯密氏古洛圖音帝國錄一書所已論者矣。

合股公司之立。必以國王之冊書。抑議院所公允。其事不獨與議業異也。亦與私家連財共賈之事不同。何則。凡與人連財共賈者。非其友之所諾。不得以其股分移人。使之入伍而共賈也。脫不欲賈。以時告其儔侶。得取其財以歸。而合股之公司不然。得以其券售之他人。不待賈者之公諾。公司始立。定約每股金若干。後以入市。其股如貨然。股價有旦暮之騰跌。不必符原入之數。此其異一也。連財共賈者。

其業有逋負。雖初入財盡。猶分任之。盡連財者之力而後止。合股公司。折閱者止於其股而已。不更出財償負。此其異二也。

案此所謂私家連財與合股公司之異。卽今世所謂無限有限公司者也。羅哲斯曰。英倫商業。至今日無慮皆有限公司。此貸母經商之一道也。獨惜斥母購股者。常病於貧。而集股營業之家。又乾沒而無已。吾英商業閉僥之律。又以不詳。此商務之利所以薄。而訟獄之所以煩也。今夫購股之家。出財而不問出入。使保險之費不雜其中。則所得者當僅子錢而已。故贏率與息率。實無所殊。殊者加保險之費與經營之庸也。

合股公司。其經營措注之眉目。號大董。而斥本得股者。名執券主人。常法大董須承執券主人公定之指揮。然以人多勢散。而於其業常不周悉也。則往往不可否事。遇周年或半歲。按股受大董所畀之餘利而已。獨至執券者有所左右。人持異同。則聚訟之事。亦時有之。舍此則出財之家。未嘗以之自累。而人亦樂其簡易。故有財者常喜爲合股公司之執券。而不願爲私家之連財。此有限公司商業之所以日多也。曩者南溟有限公司。其母財衰者至於三十三兆八十萬鎊。而今英倫版克。亦十兆七十八萬

鑄有奇。故大董者取人之財而爲之宰。欲其惺惺閔閔。若用己財以治其業者。蓋亦難已。彼如富家之紀綱。常以闊疏不競小節爲主氏之榮。而已亦不屑於俯事羣碎。是故失時不節者。合股公司之大患也。以合股而與私商爲競。則私商之濟十八九。而彼十一二焉。且此十一二者。必得公家專許之權利而後能之。得專享之權利而後濟者。其公司之終爲無利。明矣。

案羅哲斯曰。斯密氏此言。後日乃愈驗。如南溟公司。如英倫版克。其成本皆資於公帑爲之。其謂公司治業必劣私家。至今愈爲其見之事。如鐵軌諸公司。以邱山母財。經紀之失時。出入之不節。坐以淪失者。不知凡幾矣。此其害國實大。使非執券之家。合羣力而勤爲訶察。而國家遇如此之獄。必謹治之以杜尤效。吾不知其害之伊於胡底也。

英之商於非洲者。其始爲賴耶非洲公司。賴耶非洲公司廢。乃爲今之非洲公司。賴耶公司。爲國王所册立。而不爲議院所公許。故自察理民訛以來。民執舊法以爭。而非洲遂爲人人可商之地。外此則有合遜公司。其所由立。大抵與賴耶公司。同有王册而無民諾。南溟公司。則經議院公許者。而印度大東公司。其商業之立。同於南溟公司也。

非洲自專利之約弛。而賴耶公司之利。不敵私商。則指爲奸私以互爭執。至一千六百九十八年。乃定私商加什一之權。以助公司繕募戍壘之費。猶不競。母財耗虧。資貸疑難。至一千七百十二年。公司所負甚鉅。議院乃下專令。謀所以保持之者。令曰。公司脫有逋負。凡議償之事。其時與數。皆以三分執券者人數之二所諾爲主。餘人不得異同。泊一千七百三十年。其公司之事大亂。所謂繕堡養戍者。亦不克給。於是議院歲濟以萬鎊之費。先是公司販運非洲黑人入西印度。然常折閱。至一千七百三十二年。乃以此轉售私商使運美。而公司則專販金砂、象齒、染草等。然其利終不敵費。不得已。以議院之令散之。其繕堡養戍之事。責之議業之在非洲者。賴耶非洲公司之始末如是。蓋先彼而立者。猶有三公司。皆相繼僥。而此其四也。

合遜公司。敵於近者之戰事。而其始之得利。非南非諸公司所敢望矣。蓋合遜公司。歲費至儉。所經營牢籠者。盡美北荒寒之地。砦壘彫疏。所養戍卒。不過百有二十人而已。顧數雖少。而足以收貨。凡皮之屬。常先船至。結束待之。冰海互深。船舶之至。其停泊以七日計。常不過七八。雖欲久不可也。假以私商爲之。無先事爲羅致者。雖數年不滿一船可也。公司之母至微。聞僅十一萬鎊。而足周辜權所承之地。

地雖甚廣。私商不禁。自莫能來。且母財狹。出者不逾數家。雖名合股。實與私家運財無異。其相察周。其治業謹。能具此數者。無惑乎其爲得利之業也。往者計學家道白斯亟稱其利之厚。然其言亦少褒矣。案合遜公司雖以戰事中絕。然以册地故視爲永業。至同治八年。始以鬻諸剛那達政府。價三十萬鎊。凡繞堡地。公司得自留五萬闕克。而約五十年後。更得自擇便地。請易二十分前募之一。而此時公司。猶得出常稅爲散商云。嘗考公司前立。不經議院所公許。其常住母財。不過十一萬鎊。今乃得此於剛那達。則未爲失利也。

其南溟公司。(十八稜間。英王令其海軍周歷員輿。窮覓新地。資以殖民。於是太平洋中如山威芝諸島。西則澳洲。紐西蘭等皆出。乃立公司。號南溟公司。以通商其地。)無堡壘置戍之費。他合股公司之所苦者。彼獨無之。顧母本甚鉅。執券主人多。其勢散而不聚。而主者闇溺奢侈。莫與懲罰。故其業卒敗。方其募股集資。姦回詐僞固矣。而交易部署。亦在在多欺。不恤公司之失利。先是波陀噶爾法蘭西二國公司。方以販奴大困。則於定立商約時。詭許歲得資遣一舟。逕與西印諸島爲市。以示優待。乃後者公司之船十往。獨一船獲利。餘悉虧耗。公司人方謂業之所以不興者。坐西班牙政惡吏貪。不知公司

營幹之徒。自爲施奪蝕冒之事。有以致之。其公司甚病。其私家則肥。至一千七百三十四年。卒以無利。故告請於王。賤售其業於西班牙云。

南溟公司。於一千七百二十四年。嘗以伐鯨爲業。雖無專利之約。而舍公司他英民莫爲之者。則猶辜權也。顧公司之船。八往格林蘭一利而七耗。故八往之後。盡售其舟船屋廬。與他積聚。而息業焉。總其所失。蓋二十三萬七千磅也。

總南溟公司國家所集之母財。蓋不下三十三兆八十萬鎊。至一千七百二十二年。執券諸家。羣言於議院。請分其母爲二。以其一約十六兆九億者。國收之。以爲國債。計母頒息。與他貸於民者同科。雖公可破耗。不得取此爲償。若其餘費。則爲公司有限之母本。償逋彌虧。不外於此。議院以其計爲然。遂允所請。至一千七百三十三年。更請以全母四分之三爲國債。則當是時所餘以爲公司母本者。僅三百六十六萬鎊有奇而已。終之公司償逋散本。所餘者亦轉爲國債。執券者坐支歲息。無所謂商業者矣。南溟公司每歲放船。商於歐美及諸島之間。其業所可望甚厚之利者。恃有此耳。顧未嘗無與爭利者也。且爭者不獨他國。卽本英之私商亦有之。如在加達幾尼亞、波士伯洛、與拉威拉古拉等步。則有西

班牙與之爭市。其由克諦支所運出之歐貨。與公司之所運往者同物。其在本國。則又有內地之英商。其由克諦支所運入英倫之西印度諸貨。與公司所運來者同物。雖西英二商所出之賦稅。較之公司所出者爲加重。而公司所失於大董經營失理滋侈而虛糜者。實較二家所出之賦稅爲多。故吾謂公司與私商業等。使公司無專利之左袒。則公司盈而私家絀者。未嘗有之事也。

吾英印度大東公司。舊立於一千六百年。乃君王后額里查白所册設者。始十二年。不過議業之制。年一放船。約載貨不得用外人船舶而已。至一千六百十二年。乃聯約爲合股公司。國主界之以專利册書。雖未爲議院所公許。而古與今異。當此時民以爲得王册許。則已足矣。如是者歷年所。無私家特起與競市者。其母本以五十鎊爲一股。始終所集。不逾七十四萬四千鎊之數。商業所通狹。事不繁雜。察詞易周。故大董無所售其欺蔽。雖中間以荷蘭大東公司之忌害。及他事之不及防者。稍稍折閱。而公司之得利自若。泊二百餘年以還。自由之理日明。民權日復。議者遂謂公司有王册而無民諾。其專利爲非法。法家之說。人各殊致。故歷久無定議。而私家特起之商踵多。自察理第二之末載。度雅各第二而至威廉第三之初年。大東公司之勢。蓋岌岌已。一千六百九十八年。民有願以二百萬鎊歲息百八

貸國。請立出財之民爲新大東公司。以享專利之實者。其舊大東公司。亦願出七十萬鎊歲息。百四貸國。其所求與新者正同。而是時政府募民出資正亟。不恤重息。則受二百萬息百八者。辭七十萬息百四者。而新大東公司興矣。顧舊公司猶約得以行商。至一千七百一年而止。舊公司人又以術購得三十一萬五千鎊之股於新公司。以兼享新業之利。繼以議院要約之不明。民之人財新公司。無別爭商利之明禁。其中數人購股七千二百鎊矣。猶以爲少。則爭欲特起以覲加多之利。而舊公司除舊約已得之權利而外。於一千七百一年之前後。亦得用三十一萬五千鎊之股本。以之特起新營焉。由此新舊二公司之外。私家多有。蜂起相傾。印商愁歎。輒謂循此必致兩敗也。洎一千七百三十年。民有復立印度議業之請。義主大通。無爲專利。而兩公司則於議院極陳危苦之詞。其大旨謂商競日深。求者過衆。印度土貨價高。幾於無物可購。又以供常逾求之故。印貨至英。英貨至印。其價皆劣。幾同無贏。顧吾嘗評量其說。竊以爲彼云印貨入英。以供者日衆。國人得廉價之利者。此誠無疑。至其謂英商在印。以求者之日多。印貨之價日騰。則未必信也。蓋印度地廣物蕃。內外商局之宏。殆不可臆計。英商雖衆。於印度商業。不啻大海涓滴而已。又烏能使其如是乎。且交易之事。求者暫多。價常以貴。使其歷時久遠。

則未有不轉使價廉者。求殷則生者勸。生者以勸而日多。則其勢亦競於爲供。供競則制廉價。價廉而利猶有餘者。此非分功益詳。與得機器之用。爲之益疾。固不可也。凡此皆自求殷而後有者也。彼公司之所怨咨者。供之者賤。而求之者貴也。然供賤則民之享實優。求貴則民之勸功衆。彼公司之所悲者。正爲國理財。求民生樂利者之所禱祀。而當時主國計者未之知也。則以公司之言爲可聽。一千七百二年。定爲三合之制。其一君王后守之。至一千七百八年。以議院之令。大合新舊公私諸商。建東印合商公司。此則至於今日而猶用者也。當是時公司母本。總三兆二十萬鎊。蓋自一千七百十一年。東印合商公司專利之權益實。商業號進境。執券者歲有贏利也。

既而法國兵爭事起。於一千七百四十一年。法人竺伯黎。是時法之設步地。名番提車利。居南印度。竺其地鎮將也。逞其雄心。欲席捲全印而有之。於是公司有噶那底之戰。自茲以往。公司與印度會王交涉之事歲繁。且兵鋒旣交。勝敗迭有。最後而失馬都拉斯。馬都拉斯者。是時英步最大者也。泊愛拉狹白條約立。定其地復歸英人。戰事暫息。然從此公司之傭僕。大抵以商而兵。人人蹈厲矣。一千七百五十五年間。英軍在歐。多擅勝場。其在印者。亦幸屢捷。保馬都拉斯。取番提車黎。復羯羅屈閣。幅員

闊遠。所收地賦。歲至三百萬鎊以上。其多如此。始則公司私之。越十二年。英國家責地賦於公司。則歲獻四十萬鎊之數。而公司股分贏利。亦自百六歲進爲百十。蓋計成本同爲三百二十萬鎊。其加贏者。歲十二萬八千。前之股息十九萬二千者。今進而爲歲三十二萬矣。貪而無已。欲更進其股息爲百十二。五。欲使所以酬股主者。與所獻於本國者。同爲四十萬之數。顧是時公司前負六七兆須還。股息不得即進。越二年。乃與國家爲五年之約。歲進百一之率。期於百得十二五而止。當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其地賦蓋過於未拓境之先者。約六十萬八千鎊。課其總入之利。軍旅官司之費。取給之餘。猶存二兆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七鎊也。地賦而外。則有各新步關隘之權。其數亦四十三萬九千鎊。至於商業所贏。其所核呈議院者。亦不下四十萬鎊。或曰且五十萬。由此觀之。固當饒溢有餘。得別儲之以償所前負者矣。詎至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公司之財。不僅於前負者絕無所償。且他債之數轉多。負於應納地賦者。乃四十萬。又負於應納關稅。所資於英倫版克。多未清逋。貿易毗勒。由英至印。已認受而力不能付者。積一百二十萬鎊之多。逋負山積如此。不得已則減股息爲百六。而又哀懇國家。豁其歲納四十萬鎊之成約。且別借一百四十萬鎊。以救急需。否且有閉境之禍。蓋拓地愈廣。公司之奢志愈恢。揮斥

紛紜而未嘗量入以爲出。及敗象大露。議院乃稍究詰之。而於大東合商公司。在印在英之規模制度。不得已而多所更張矣。

其在印居留之地。若馬都拉斯。若孟買。若羯羅屈閣。始皆不相統屬。至是乃以一都護統治之。而輔之以明律者四人。其第一次都護明律諸官。則議院之所派。其所駐之地。則舍馬都拉斯。而取羯羅屈閣。蓋至是英之商印者。羯多於馬故也。羯有美阿（美阿猶古令尹）以聽交易質劑之訟獄。其治地始不過傳近者。繼乃推而彌遠。訴愬質成。幾幾徧一國焉。至是乃蹙其治權。使復舊制。而以英王冊書。特設印度之大司理。其官一正而三副。掌通聽居留者之訟獄。印度所更張者如此。其在歐。往者出股五百鎊。卽得以投餉與推舉之議。及可否事。乃今則進五百而爲千。股主人非受業先世。而身自購股者。必歷一年而後可享股主之權利。不若往者購股六月而已可也。又往者公司之大董二十有四人。歲歲更舉。今則以四年爲踐更之期。惟每歲周流。其曹必出六舊者。入六新者。卽出亦不得於次年卽更舉。於歐所更張者如此。凡此其意皆欲股主大董諸人差自重。治事更詳審。不若前者之輕悅也。然而更張矣。而於印事終無益。蓋司理美阿諸官。降至股主大董諸人。各有己利之瞻顧。而於印度國計民

生之治亂盛耗。胡越肥瘠。欲責以興利除弊難矣。每有中產之家。出千鎊之貲。置一股券。叩其故。則所欲者祇推舉之權。蓋公司之傭僕。方恣其股奪於殖伽須彌之間。彼有推擇大董之權。所得卽已不尠。執股數歲。身則坐享權利。兼有以位置親知。此不徒股息區區。有不足較。卽千金股本。棄之如遺。莫不可者。斯其情可想見已。從來主治之人。皆與所治者同其休戚。獨印度不幸。不治以本種之君上。而治以他種之商人。雖至政令放紛。田疇荒穢。訟獄枉濫。百姓困窮。若輩皆夷然毫不一介於中也。夫此不關痛癢之情。決非英議院之屢更其制。所能裁損也。豈惟是不能裁損而已。一經改移。變而加厲。如今議院宣言。公司須還所資於英國家者一百四十萬鎊。其民債不得過百五十萬。必能了此。而後許按母收百八之股息。其存英無論何等積畜。須分四支。其三以獻大藏。助經費。其一或還民債。或儲以備公司不時之需。議院之所以令公司者如此。然當公司全有印度商利地賦之時。其衆已不能治國。不能理財如彼。獨今四分其利。以其三屬之他人。而其一雖留公司。究爲他人所程督。公司之傭。欲有興發。必仰他人鼻息而後得行。乃謂經此更革。將轉不能而爲能。則是利在己則私。在人忽公。此理誠非吾愚所能識者矣。

案斯密氏不滿於當日之大東公司如此。雖其言或過。故招密谷勒之揜擊。然削其已甚之辭。則當時英人之所以掩取全印者。崖略具可知已。夫以商得國。其事爲中土所不經見。今之學者。於印史未嘗考問。每談歐亞交涉之事。動爲逞臆之言。以中國舊理。例西國時事。無怪其爲外人齒冷也已。夫欲爲今世通才。於變端之至。而知所以控御之方。非博讀西書。又烏得乎。

吾意公司既收按母百八股息之後。有所盈餘。轉任紀綱。揮霍侵吞。爲合於己意。而不願異己之執政。得以越俎主持之。故公司所用之人。其權利常爲執股主人所深護。卽至舞弊作奸。事驗明白。而公司之人。未嘗以爲忤。若其顧恤公司之公利常淺。而袒護紀綱之私利轉深者。是不大可怪耶。故雖經一千七百七十三年之更定新章。而印事之放紛如故。不無日月之至。措理稍佳。如一時羯羅存款。至於三百萬鎊之多。且拓土開疆。版圖日啓。啓者常爲至富極腴之壤。而無如其終於暴殄毀亡已耳。當海德亞理之入寇也。藩籬蕩然。無以自保。陵夷至於今日。公司之困苦。乃爲前此所未嘗。欲救旦夕之顛危。固不得不迴向哀籲於英之政府矣。議院黨人之說。謀所以補救後此者。雖其言人殊。然於以商治國。必無不害之理。則百喙一詞。莫操異議。蓋雖使公司自陳。彼亦知其不任主治也。

夫入僂野危亂之國。以處而爲商。則非有堡壘戍兵。不足以資相保。既有堡壘戍兵矣。則不得不操戰。媾進止之全權。使得便宜行事。二者相待。不能偏廢。合股公司既有其一矣。故其二不請而自得之。其國家雖欲勿予。所不能也。然而既有是權。其用之曲直。與夫出之之慎否。行之之仁暴。國家種種不能遙制。而其事效何如。觀於當前而可見矣。

當一旅之商。出資涉險。而爲一方商業之開山。所居篤遠。所與接者皆昏狠暴戾之野蠻。此其勢非聯合爲公司不成。非國家畀之以專利之權不濟。然而其事固有所底也。卽彼首犯危難。開一利源。以使天下之人蒙其利。而自至公平易之理言之。視事難易爲差。畀之以數十年十餘年之權。亦已可矣。獨奈何使之永爲壟斷耶。由來專利商業。其可言者。無異新創之機器。新著之文書。不如是。則不足以鼓舞振興。使民各奮其精。以日開宇內之祕。然至於數過時可之期。其辜權義無取矣。故如是之公司。年數旣周之後。則宜罷其專利之權。脫有堡壘戍兵。宜悉歸國。國以公平之價收之。付其商業於一國之民使共享。假令聽其壟斷而無窮期。則其效無異於加通國無名之賦。其無名之賦有二。通用貴貨。一也。使不辜權。則其物必廉故也。塞求利之門二也。廓然大通。則才者自奮故也。夫其事之病民如此。然

使民病而壟斷者獨收其利。猶可言也。乃前事皎然。凡公司之專利過久者。莫不徒使其用事者之私。積墮濫奢。背公營己。卒之股主人之所得。雖欲稍過他業通行之贏率。有不能。且有時而不及。然則病通國之生。而於公司之人究何利乎。則甚矣。久專之無當也。雖然。自前事而觀之。又以非與以專利之無窮。則公司不特匪所得利。且其勢將不足。自存於商業之間者。是何故耶。蓋經商之家之治其業也。市於一處。售於他所。市則求其最廉。售則趨其最貴。而二者之爭熾然。求者之緩急。旦夕有不同。供者之疾徐。月日有互異。一交易之成。其中貨品之精粗。物數之多寡。必察之至審。趨之至勤。而後其利可操券也。而此惟私家之商能之。彼公司之紀綱。不能辦也。故曩者公司公款既償。辜權道斷。議院雖許合力經營。以與通國之人平均爲競。然其治業勤善。終不若人。因以失利。此東印合商公司之所以終而諸業散商之所由始也。

法國計學家摩禮利。於商業潛心最久。嘗著書以論公司利弊。歷舉歐洲專利公司五十五家。起於一千六百年。然皆以治業不精中廢。國家雖予專利。終無益也。吾嘗詳斟其書。覺所錄有本非合股公司。而其業猶在者三家。而實專利公司。不久傾閉者。尙有數家。爲所脫漏。二者相抵。彼所稱五十五之數。

誠非浮言溢辭也。

然則合股公司終無益於商局。而其事固不可爲歟。則又不通之論也。蓋商業之可以合股公司治。而不至於失利閉僥者。獨其事可勒爲定程。使用事者恪守成規。而無隨時之操縱者。則其業雖不專利。猶可自存。此如鈔業一也。水火兵爭之保險二也。監脩河渠。使常可漕三也。瀦積清水。以供城市四也。案羅哲斯曰。觀斯密所舉之四事。則其他可爲公司之業。得以類推矣。則如鐵道、電報、郵政、氣燈諸業是已。顧不專利者亦不常得利。其贏率不過通行所收者。往往有之。雖有時獲利甚多。以其利過於衆著。爭之者衆。瞬息利減。苟其專利。議院又以獨畀利權之故。責償甚深。終爲所困。此如今日鐵道公司之事是已。（此指同光年間之事。）是故近日計學家之說。皆謂其業惟以國家爲之爲最便。至平民公司所可爲者。獨鈔業一端而已。凡此種公司。其中大董股東相涉之款目。必使宣布無隱。而後弊可絕而利以生也。

鈔商爲業。雖其理之消息甚微。而施諸實事。則可勒爲成規而謹守之。鈔業所最患者。聳於目前之厚利。而走險背定章也。以其爲合股公司。故走險逐利。不若私家連財者之輕易。此鈔業之所以宜於公

司也。歐洲著名版克。大抵皆合股公司。雖無獨享專利之權。猶足以得利而久立。此其故可以思已。英倫版克所優於他人者。獨議院成約。不許國中他處版克。聚衆過六人以爲之耳。外是無獨享之權利。至於額丁白拉兩版克。皆合股之業。而並此無之。

案英倫版克所得議院成約。禁他版克不得集六家之財爲之。此權至今失之久矣。今英倫版克。其大利在獨得視國中現財盈絀以出鈔。此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約也。至他處舊立版克。出鈔皆有定限。不得過額。且市中交易毗勒息率之高下。英倫版克司其升降。緣此其所取於市者。又得酌所儲黃白之盈虛。以爲操縱。故所儲最絀之時。其贏利轉以最厚。特儲絀則現財日短。息貸日難。貿易事寡。統而計之。其贏利終遜平日耳。

各項保險。若火警。若航海。若兵事。雖夷險之數。計覈難精。而總稽大凡。勒成定法。固十可得其八九也。故保險一業。皆以公司爲之。雖無獨享之利權。猶可以濟。此如吾英倫敦保險公司。賴耶保險公司。皆其證也。

案羅哲斯曰。民所最重者。性命而外。則產業也。以其最重。十八稊以還文明之邦。皆有保險之設。此

遠古至今。保民政術一絕大進步也。水火刀兵。疾病機詐。凡可以致傾覆死亡者。則莫不有險。保者所出至微。而所全至鉅。此中相劑之數。計算之事。皆始粗而後精。至十九稔。其計利析秋毫矣。造舟之術日良。駕駛之技日善。測量圖繪。徧於員輿。此水險之所以日銷。而保者之所以日有利也。標載至明。周防至密。故火災之算。百失一二焉。他若微積分術之用。人事奇偶。皆有可推。則保命者亦常握其勝算。故今日保險之患。不在其業之難操。而在用人之難審也。大抵民智民德不進。則詐偽欺罔之事自多。不得已而必欲違之。則亦在明罰信令已耳。匪他術也。

至於河渠堰閘。其難在脩治而不在瀦放。渠成之後。其事可勒爲定程。卽若脩治引溉。計若干里。凡若干閘。皆可以比例推也。故凡如此之事。若溉田之溝洫。若導水入城之筦管。雖業以公司而無弊。歐洲脩渠引水公司衆矣。皆無待專利而長存也。

世常謂合股公司。衆擎易舉。又或以合爲公司之故。冀獨優之利益。抑免於其地之專科。而以獲甚厚之商利。不知此未足卽爲公司之業也。宜於公司之業。必其事既可勒爲定程成法矣。而猶有二形焉。會之。夫而後宜爲公司之業也。其二形云何。一得公司而後其業之爲用滋大。其貨之所銷彌廣。私家

連財者必不能也。二、其業所需之母財。必其甚鉅。須公司而後可集。非數四私家連財之所能辦也。設有其一。而無其二。則其業猶未足爲最宜。如使其業無俟於鉅母。則雖以公司。而其用彌大。其銷彌廣。而其物貨尙爲私家連財者所可供。則公司爲最大失居之事矣。若吾所前指之四事者。此二形皆會也。

滋大彌廣之用。莫顯於鈔業。吾於部乙言之詳矣。且旣爲一國之鈔業。一國質劑貸貸之事。彼實總其會歸。如國稅未征。而大藏適罄。先兩三稔之經入。舉數十兆之大積。一旦有急。能先期以濟邦用。凡此皆非絕大之合股公司莫能爲也。故曰前之二形會於此也。

有保險而後私家之財產安。蓋一禍患之來。當之以一家則甚重。受之以一羣則甚輕。此保險精義也。然而保之之家。必有甚鉅之貲而後任。如是則非衆擎之力莫能爲矣。往者倫敦保險兩公司之未立也。其地總律師之冊。所載以私家之力爲保險而敗者百五十餘人焉。則其事之宜於公司。而不宜於私業。有明證矣。故曰前之二形會於此也。

至於河渠堰閘。激水以濟城邑。人居之事。則二形之會。尤無待言。蓋河渠所以便商旅之往來。激水動

以供萬家之飲滯。而需財之鉅。常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周也。

由此觀之。則業之宜爲合股公司者。必有前二形之會爲之用。而先有其事之可勒爲定程爲之體。夫而後公司可立。而大利以收。下此則其業皆不宜。吾今試舉前四者。竊欲更求其五而不能也。往者吾英嘗有煉銅公司矣。提鉛公司矣。玻璃公司矣。是三者而爲公司。不獨無滋大彌廣之用也。且私家連財之力常優爲之。則爲用二形之不會。明矣。至其業之可勒爲定程與否。抑或其利甚大。必毋鉅。而後所收益多。此非吾所能知。存而不論可耳。前之所謂鑛業公司。其利之不復久矣。卽額丁白拉苧業公司。其股價至今。猶劣於原定者。特不若前數歲之已甚而已。至於身爲一國之民。閱其國工業之後人。發憤集費。以開物成務爲己任。此其爲公愛國之心。固亦足尙。顧自吾計學之道言之。則如是之公司。其利一國也。常不敵其害一國。不審風氣之所由然。與其水土之所宜忌。徒曰吾之爲此。出夫至公。竊慮其未有當也。且民業強之偏趨。則自然之利以窒。夫自然之利。鼓舞民生之最神者也。毀自然之利。以就偏趨之局。其不害於民生者寡矣。

案如斯密氏言。則業之可以合股公司濟者。舍四事莫由矣。顧入十九稔以來。都會商業。幾無往不

爲合股之公司。而未聞其皆無利而敗。何歟。蓋治化降而彌開。交通日以趨廣。二形之會。幾於靡事不然。世變如是。則商業之變從之。古與今固不同而論也。獨是合股公司。制皆有有限。此所以救民力之所窮。而置商賈於安而無傾之地也。顧有時而弊從之以起。每有集貲甚儉。而發業無倫。以僥倖一時之大利。至於力窮勢屈。被其毒者每繁有徒。此亦本棋習見之事也。是故國有商部。當一公司方起之時。誠宜付之警察之吏。必力副所圖。而後許之從事。否則禁之。此亦補偏救弊之不容已者也。

四幼民學校之費

教養之事。民自出資爲之。必以是爲國家之費。不必然也。蓋鄉塾之束脩。學堂之館穀。凡穉壯願學者之所出。以待其師。固已綽有餘地矣。

卽令所以供養人師。獻酬先覺者。仰於此而不足。然亦不必責課導之費於通國賦稅之中也。蓋賦稅之所以收。與其財之所由用。皆行政官之所有事。而學校則主於國民。而非行政之官所宜越俎者也。是以歐洲諸國學校經費。不出於國賦之中。抑出矣。而所助蓋薄。大抵由所在鄉邑集資。以各養其地之堂塾。或立田產地業。以歲責其賃租。或畀專款鉅資。以月收其貸息。而皆有人焉經紀之。至其始捐

助學費者。則自國王以至富室私家皆有之矣。

案泰西學校。向分三等。其高等曰優尼維實地。次曰哥理支。又次曰斯古勒。高等所治。大抵精深專門之業。次者亦然。其立也多私家損集鉅資。請於國王抑議院冊立之。其中歲時考試及格。予以學憑。號其人爲學士。爲藝師爲文學。大致若中國之科目矣。特其事不由於君王。而主於學校。至其額之衆寡。則視其歲出之經費。蓋中式者歲有廩餼若二百鎊三百鎊故也。且此僅爲學業之事。不必爲仕宦之所由。仕宦者多出於鄉舉。或出於明律。或出於軍功勞勩。仕有專塗。不相雜廁。非若中國之必以是爲出身也。至於斯古勒。則里儒出資自設。若開肆然。以待束修之童子。三等之不齊如此。竊謂中國之制。學校仕進。合而爲一。泰西學制。學校仕進。分而爲二。故二制必不可以強同。而因之中國學校仕進二者之立法益難。假使治泰西學校之所治。而以之爲仕進之梯。將使精於化學之士。聽民訟獄。學爲製造之家。司國掌故。雖八股無用之學。由之而棄。而如此所學非所用何哉。吾未見一國之遂治也。嗟乎。中國科舉之難變久矣。而今之世又屬於不可不變之時。不知經世者果何以待之也。

夫所以優爲學術之費。館穀束修而外。猶有所大增者。固以其資爲過薄。必得此而後課迪之心專。蒙養之道善也。乃今之蠲資而畀諸學塾者。果得其所祈嚮歟。教者之精神。果由是而益奮。能事果由是而益宏歟。多資之塾。其所傳而習者。果爲有用之學。內之有益於學子之身心。外之有裨國家之政治。勝於無所資而自養於弟子者歟。凡茲所叩。試平心而思之。固未必卽難於置對也。

夫好逸惡勞。常流通病。故無間所操之何業。皆有所不容已而後爲勤。勤之爲數。與不容已之爲數。有若相比例然者。使其人富貴之梯。衣食之門。必由其業。則不容已之情最摯。故終歲盼盼。無一日之暇。出其心思之智。手足之勞。以與其羣競。若相傾相軋之爲者。懼其業之荒。以利讓人而罹於窮阨也。亦有時以所圖之大。所志之高。其人之精力大奮。然此可以觀豪傑。而不可以例常流。常流所爭。不必其高且大也。一里之譽。十金之獲。勝負之情熾於中。往往以得爲榮。以失爲辱。而趨功無待督責焉。卽有崇優之事。使得喪不係於心。則未嘗緣是以自勵也。吾英常重律學。業而善者。有高官顯爵之報。顧富家子弟。生而優裕者。名爲業之。而以是稱能者絕少。轉不若孤壘之寒峻。常以此鳴。則吾不容已之說。可以觀矣。

所病夫蠲資以歸學塾爲常餼者。無他。以其常使教者不容已之情減也。使月廩之所入者常如是。勤而善不爲之增。怠而劣不爲之損。則彼何所急而誨人不倦乎。

有學校焉。其師之月入。廩餼少而束脩多。則其勤雖遜而不及於惰。束脩之厚薄。視就學之衆寡。就學之衆寡。視名問之美惡。名問之美惡。視課導之善否與怠勤。夫如是則師不待勗而孟晉矣。

其他則轉禁教者之收私贄。自公俸而外。不得受角尖之費於學者。如此則教者之利否。不係於訓迪之精荒矣。夫中人以下之情。不甚相遠。大抵收利則惟恐不豐。用力則惟恐不嗇。自公俸所得。不以訓迪之善否爲差。彼何所利而自苦於不酬之地乎。勢將溺其教職。使其徒舍業而敖。抑使監視有人。亦徒塞責無俚。安望其事之日益精密哉。卽其人好勞惡逸。稟性特殊。亦將致力他業。以冀俸外之獲矣。吾非謂自脩職業。不待賞而勸者。終無其人。然此必賢者也。世又安得皆賢者以爲教習乎。故曰治道例中才。

又使監視課業之人。卽爲師範教習之領袖。則彼將與他師相容受徇隱。不相督過也。人恕其鄰。冀轉爲其鄰之所恕。卽如吾英鄂斯福國學。其中主講之人。近十數年來。幾不知課導爲其課職矣。

案羅哲斯曰。當斯密氏居業鄂斯福時。其時課務之怠弛。爲前後所未曾有。學者言教言政。其宗旨皆遵國令。而政府亦常責學者誓以守之。然其中實爲羣不逞之所聚。品流猥雜。文雅道廢。至十八稷末。始稍稍言興復。考校給憑之事。略有區分。不似向者之兒戲矣。然所謂主講之人。食焉息事之風。直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而始熄。雖變革未盡。而恥尙稍明。大弊多去。蓋國學所大患。在政教二者之黨人。欲居其中。以操清議之枋。斯之不革。未見其有補於明民也。

又使督責課業之人。與教者異塗。位居其上。如其地。教寺長老。畢協。又若省郡將守京國大官之屬。若重學校。固不任教者。墮其職業。若此也。特其所能爲者。將不過勒課導之時刻。與旬月講學發難之次數已耳。至於所講之何若。所課者之果有補於學者否。則存乎師資之人。至誠發中。非督責者所可強而致也。猶有進者。彼督責之人。既與教者異業。將其措注。或患於不明。或鄰於任性。蓋徒有督責之權。而不知所課者爲何物。又未嘗親至講所。躋於執業問難之班。斯其用權。能以有當者寡矣。意所不關。則置而不審。喜諛惡直。則賞罰多乖。如是則師道不尊。欲弟子之隆敬於師。難矣。至於附權勢。用卑諂。以求自全。則道術掃地。其學可廢。遑問傳經析理。明道解惑也哉。歐洲此風。法國爲甚。有身居其地。歷

年所者。將自知吾言之不謬耳。

案羅哲斯曰。法國國學。至於今。此弊未全祛也。吾英之弊反此。管學之人。於學事多不過問。至於任情黜陟。凌駕師範之事。則未之有聞焉。雖今政教二者守舊黨人。於國學多所責言。爲時所惡。顧其事損益互有。而損少益多。何則。蓋彼所舉發者。大抵認違法而摘陰私。務使國學風氣日上者也。

總之國家立爲法制。務盡歐學子於一學之中。而不許其視師資賢否。自擇所就。此其效皆足使其學之風氣日下。而教術日疎也。如舊例。凡業繪像刑律醫巫之屬。皆須於專門學校肄業若干年而後。可以領業憑享專利。但令年格已及其所業之果精與否。所不論也。故其中學者之多寡。不必繫乎教者之優劣。蓋此例之於學業。無異徒限之於工業。爲損爲益。固微俟深論者矣。（此俗歐洲變之已久）

又若某學某塾。有蠲助之學費。抑官資膏火。以贍學徒。則往往來者獨多。不問其章程之疎密。教導之優劣也。向使所就何學。廓然一任父兄子弟之自擇。而無所謂學費膏火者。以爲之誘。將見學與學競爽。各求其聲之著。而章程教導。有不得不日臻美善者矣。自有是二者。與夫立之禁令。使學者於肄業去就。不得自由。於是各學務爲相勝之情不生。而學術之風。遂陵遲不競爾。

其中課授科學之師。常不許學者自擇。而必由管學者之所命。卽至惰劣無檢。非請於管學者。猶不得去之而事他師。如此。則師道自以日卑。其嚴於自束。敏於授徒者。不期自少矣。就令師之月入。悉出於其徒。猶未足策其怠也。

師資中固常有自好之士。設自知其課業之謏劣。講授之不精。列坐生徒。積然思臥。甚且顯訕而明譏之。彼亦未嘗不以此而慙然發愧也。愧則求善其課業。精其講授之心生。雖然。此亦學富才高而後能爾耳。假使才實不逮。則所以避此者。又將出於他術也。每見院師不本心得授徒。只令學者自閱。有疑而後問之。又使其書爲他國文字。則彼將爲之逐譯。甚且令學者自譯。而已爲之省閱。則其用力猶寡。而未嘗不可以塞責。如此者。雖淺學寡聞之師能之。亦不至授徒以柄。使之顯訕而明譏。設其學規本嚴。則雖庸淺之師。力皆足以約束其徒。使之肅穆以聽講。而所講之枵然無實。爲益於學者至微。則其師所不遑計及者矣。

大抵學塾之章程。爲生徒計者常少。而爲師範計者常多。其所以爲師計者。又大抵使師之用力不煩已耳。彼以謂爲師者。無問其克盡師道與否。必據尊嚴之位。而其弟之所以奉者。必敬必謹。一若其人

之皆名師也者。夫如是。是勒爲學規者。視天下之徒皆賢。而天下之師皆不肖。故其責備之不同如此也。不知使其師果賢。而所授之課業果精。吾未見爲之徒者之皆惰窳也。戶外之屨不期自滿者。有之矣。夫章程之肅夏楚之威。所以待童稚之無識。舍是莫克董之。其說近信。顧奈何至於笄冠之年。而猶用之乎。常法年自十二三以往。吾未聞教策善者。其弟子之猶待威扑抑勒也。少年世故甚淺。天機至真。使其師稍存輔翼不能之心。教人以善之意。則不僅敬師守訓。侮慢不存。且往往爲師諱惡。隱其短而標其長也。

故每有業不列諸學官國塾之中。而治之轉善。講之轉精者。蓋學官國塾之所無。其人欲學。必受之私家。私家之教未嘗不善也。今如少年學擊劍蹈舞。國塾之所無也。其學雖不必皆精妙。然而學之而皆稱曰能。至於馳騁控御之術。國塾之所有也。業是者能與不能相半。文學之教民者三。曰誦讀。曰書寫。曰計算。民之能是。叩其所由。則私學衆而國塾希。是可以悟其故矣。

吾英之所以教幼民者。上有國學。下有里塾。里塾之敗壞。誠不若國學之已甚也。里塾之所教者。有希臘拉體諾之古文。國學所教。多專門之科學。里塾教者之歲入。專於學子之束脩。而又無專享之權利。

至於考校之頃。試官祇以其人之能否優劣爲甲乙去取。不問其人曾於某塾業幾年也。

至於國學所教之專門科學。得雋者非歷所定年數不可。而所學之能否優劣次之。此二者之所以異效也。雖然。國學之制。誠不足以言善。而平情論之。使非有國學之設。則科學之廢而勿講者必多。而一國之民智。將因是而不進矣。

案羅哲斯曰。斯密此言最允。獨資國學之中。所可言者獨此而已。科學中一新理之出。其有裨益於民生日用者無窮。講求之家。常有不訾之費。及乎理顯藝成。又難據之以爲獨得之秘。獨享之利也。則彼勤一世而致力於此。誠奚爲乎。此國學獨費。優養學人。使之專力於此者。所以不可廢。而亦此書所指分功之一義也。竊維十九稔以來。國之貧富強弱明昧。大抵視商政之盛衰。商政之盛衰。視製造之精窳。農桑之優劣。而農桑製造。舍化學格致之日講。新理之日出。則斷斷乎莫能爲也。中國商政衰薺如此。製造固不暇論。卽至地產生貨。亦歲以愈下。稅司戴樂爾理財節略。著之最詳。執政者用其無所知之愚。欲以此強抗諸國。於是乎有今日之禍變。彼以謂學問所爲。止於馳騁文墨。因應制科而已。嗟乎。顧如是乎。

今存歐洲之國學。原其本始。皆爲教宗而立。所培養者。神甫牧師而已。方其始立也。多用羅馬冊書。而卽爲教皇之所保護。其師其徒。皆坐享教宗之權利。脫有罪犯。國家官吏。不能詰之。而刑憲亦不能及。卽欲治之。必由教皇而後可。故其中古所講求者。皆神道設教。天人交際之理。寡所謂科學者矣。

自景教盛行。布在國憲。而拉體諾文字。遂爲歐西通用之書與言矣。凡教寺之誦禱。與新舊約之翻譯。無一不用羅馬之舊文。繼而大秦解紐。北鄙代興。種雜言厯。舊文漸替。顧神道之教。民所恪恭。創制遺文。守不願廢。甚至依聲傳誦。意義冥如。而服教之民。轉矜神秘。此所以拉體諾文。民間忘之已久。而一切教寺文辭。猶用之而不革也。於是歐洲文字。遂區二途。亦猶古者之埃及。一曰教門文字。一曰民氓文字。一聖一凡。此雅彼俗。而凡爲國學學子。所業旣爲神甫牧師。則於聖雅文辭。不可不心知其意。傳習日久。降而所業卽有異同。功課尙從其朔。故拉體諾文字。至今猶爲國學必肄之業也。

拉體諾而外。今學官所肄之古文。則有希臘文與猶太之希百來文。而其所以傳習之由。則與羅馬文迥異。蓋歐洲中葉。公教（西名加多力譯言公也）之權力最尊。文告詔書有從無議。彼旣以拉體諾所譯聖經爲定本。號拉體諾通行書。且謂是譯之行。原於帝謂。則其尊而不訾。已與希臘希百來之原

文等矣。故二希之文。神甫牧師。不習無害。由此其學亦不列於學官。至今西班牙國學。猶無希臘文專師。是其證也。迨民智降開。教宗中變脩教（西名波羅得斯坦特譯言詛斥義主駁舊）之士。輒斥拉體諾。譯爲多背本經。每遷就其詞。以爲羅馬公教之地。則謂新約必以希臘原文爲主。舊約必以希百來本文爲主。自脩教指摘乖謬。不遺餘力如此。則公教亦必指陳根據。而後有以厭服人心。故教宗無間新舊二家。於二希古文。均有不得不講之勢。新者習之。所以爲攻。舊者習之。所以爲守。此其學所由並列國學也。顧希臘古國。文物最隆。欲治古書。舍此無由而入。故當教宗改革文學中興之秋。不僅義大里與公教學者習之。凡爲文人。皆所諷習。後者國學定例。學子先習拉體諾。次希臘文字。而後乃治哲學。至於希百來文。其古書舍猶太舊約而外。傳者甚寥。無關學問。非教宗中人。無取誦習。則治之於哲學已明之後。有欲講神道之學。與教宗派別異同者。而後從事之。

今之歐洲學塾。於希臘拉體諾二古文。莫不粗舉端緒。以授學徒。故學子肄業國學之時。須先於二者略知門徑。苟不能兼。亦須粗通其一。而後可以入學。蓋學中所教高等專門學問。多涉二文。使非夙通。則無躡等而授也。

案希臘拉體諾二文。欲精通西學者。必以是爲始基。而後爲有本之學。蓋各國文字。多從二者而生。源流正變。釐然可考。若未嘗從事而言西學。無異言中學者之不知小學六書。其不可一也。歐洲文物術藝。大抵祖希臘而禰羅馬。詞章之事。推其原本。有開必先。且希臘於名理尤深。羅馬則法制備具。不通二者。於二學必無本源。而况鄂謨之詩章。德摩知尼愷格祿之言語。皆爲千古絕作。徒從事於譯文。猶不識梵夾而言內典。縱極精深。終隔一塵。其不可二也。科學中所立名義。大抵出於二文。若動植之學。化學。生學。人身體用。與醫學等。所用尤夥。非知二文。則不知命名本義。動致柄鑿。其不可三也。十餘年來。中土人士始談西學。大抵求爲舌人。抑便談對而已。至於西學。亦求用而不求體。則於二古文無怪治者之少矣。

古希臘哲學。其分三支。一曰物性之學。凡格物致知之事是。二曰人道之學。凡脩身治人經國善俗之事是。三曰名理之學。（亦譯名學。）凡文字語言思慮倫脊之事是。蓋是三者之分。亦循夫自然之理耳。

所以先物理之學者。人生世間。自能用耳目以來。天地萬物之變。日交夫前。始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故。

若三辰之周流。若二曜之盈虧。若彗孛暈隕之間見。若雷電風雨之時行。此仰而見於天者也。若動植之生長老化。若萬類之牝牡生生。此俯而察於地者也。若此之倫。始皆足怪。怪則必求通。其所以然之故。而後釋於中。其始常迂回而難通。而心力之用又淺。則一蔽之以鬼神之說。此巫覡禱祈。教宗之立。所以最先見也。浸假民智漸開。其中先覺之儔。知如是爲未足也。則求其故於日用常行之間。鬼神無定。而彼以爲有定。鬼神難通。而彼以爲可通。蓋理至於有定可通。則格物致知之事起。而物性之學行矣。初民之智。必先觀物而後觀心。故哲學之興。必先物性。而世間史傳所得而考者。各種之民。皆發明物理之哲學家。起爲民智之先導也。

無論所生之何如世。所居之何如國。人與人之交也。其思慮云爲。皆有相爲感通之理。則舉人事之當然。著之以爲律令格言。期共守之。夫而後有以遂其相生相養之樂而不危亂也。自夫書契肇興。古之聖賢人與夫半解一知之士。莫不欲於古之所著之律令格言。有所附益而脩明之。各持是非。垂爲論說。其出於巧喻罕譬者。如伊術之寓言。其言近旨遠者。若梭羅門之諺語。第阿尼思和什粟底之詩篇。伊息阿德之著錄。皆此類也。雖然。隆古道德之書。所患在散而無統。偏而不賅。求其言而有序。若綱在

綱固已難矣。至於立一大例。由此而繙繹其餘。執因求果。若格物窮理之爲者。則尤不少概見。迨民智降開。通理之家漸出。於是類古今之見聞。一本衆枝。通爲大法。使言行之著。心德之微。皆可執一例以通其所以然之故。此則哲學之權輿矣。故中古之言德行也。體大而用閎。例簡而比衆。蓋哲學之事。非他。凡以觀事理之會歸。而審其道通爲一而已矣。德行。哲學者。哲學之一科也。

名學之興也。由於形氣道德二科學者所持之宗旨相詭。所由之塗術迥殊。方其馳騁論辨。以求伸其說。非明徵篤論。以祛疑釋惑也。往往取偶置奇。避離趨合。而爲未竟之說。最下則滑潛達遁。轉以文字之有隱晦。意義之或駢枝。以爲藏身之固。故駕虛無據之說。雖極慧巧。常智亦知不由。（此如卵有毛鈎有鬚臧三斗之類是。）至其爲日用利實之所關。尤不至爲其所熒聽。獨至窮理盡性之學。索隱鈎湛之事。往往忽而不察。致設辭邪說。伏於其中。更數百千年。莫發其覆。此誠自有學問以來。所屢見不一見者矣。所幸者。學無間形氣道德之殊。彼尊所聞而守一師之說者。莫不黨同論而攻異宗。則常取異己之談。以力求其罅隙。互相砥礪。而道賴以明。然欲爲此而有功。則必知立說有堅瑕之不同。脩辭有疑似之爲梗。由是而名學興焉。蓋名學者。所以講思辨之術。立爲律令。以斷其言之是非。與夫其理

之信妄也。故名學之興也。後於形氣道德二科之學而始有。而古者教人之序。必使先治名學。而後從事於形氣道德之科。蓋以二學之理。所關者鉅。使其人不能辨是非。分信妄。則無以與於精深微妙。而貿然躡等。爲無益也。

古之哲學。區爲三科如此。浸假而歐洲國學。乃析是三者而五之。蓋上古爲學。不甚知形上形下之殊。故心性鬼神之學。皆統於物理而言之。彼以謂心性鬼神二者之果爲何物不可知。而其各爲宇宙全體之一官。於以端倪夫變化無疑義也。今夫物理之學。旣以窮事物之原。察流行之變矣。則心性鬼神之於物理也。譬猶一部全經中之二品。此二者之所以統於物理之學。而未嘗歧而出也。中古歐洲國學。講求哲學。以爲明神設教之始基。於是二品意有所重。則必久於居業焉者。固其所也。及夫源遠流分。又以論疏之多也。向之僅爲二品者。浸假而廣增爲衆品。由是而神化元虛之學。所窮治而莫窮其津涯。徒聚訟而莫決其信妄者。轉汜濫盈溢。較之物理之所知。人事之可驗者。裒然而多。夫支大於幹。其勢必披。故神理一宗。自別於物理而析而爲二。此西學形上形下之所由分也。物理躡實。所謂形氣之學者也。神理蹈虛。所謂出形氣之學者也。二者相爲對待。而出於形氣者多高遠要妙之思。又其學

爲神甫牧師之所必治。故常重此而忽彼。雖以形氣之學之切而易知。苟善於察觀。謹於試驗。新知之獲。其有裨於民生日用者。可以日出而無窮。然彼則厭其凡近。置而弗圖。及反觀其日所從事者。舍一二極顯至明可不學而知之公理。餘雖鏗而弗舍。運以深湛之思。計其所得。終茫昧恟怙而不足據。徒爲鉤鈇析亂。於民義終何補乎。而一時風尚。轉以此爲不可不學者矣。

神理物理二學相對待。(物理之學。西名斐輯格斯。神理之學。西名密達斐輯格斯。密達。漢言出也。)二者互觀。而其三以出。是曰元學。(西名安托洛芝。)元學者。所以論萬變之原。究極性情。較量品物。而爲物神二學之所兼資者也。夫徒爲元虛之論。懷慧之辭。而無益事實者。神理之學。固已多矣。至於元學。則如是之說爲尤衆。故世俗不復深辨。而謂元學爲神理之學之一支。

今夫古所謂德行之學。(西名伊迪格思。)之所欲明者。則以挺而爲人。獨尊庶物。其所以自脩者。自一己之獨。至其交於一家一國一天下之際。宜由何道。夫而後完天賦備百福而無極也。故古之言德行者。以完天賦備百福爲指歸。而斯民職分之所當爲以起。自後教宗之說盛行。則德行之說。格致之言。皆爲弼教事天而發。薰脩精進。原爲自度之梯。尚德行者。非以求福於今世也。凡以祇禔其身。以邀

無窮之福於未來世而已。古之言德行者。以惠吉逆凶。爲此生必然之影響。而今之勵德行者。不僅以此說爲不必然也。甚且謂脩德無樂。而登天之福。惟悔厲刻苦。如頭陀苦行者。而後得之。和易康樂安富尊榮者。不能得也。故教宗德行之學。大抵以懲忿窒欲。刻苦矯拂之事。教人。若終其身莫冀一朝之幸福者。於是哲學最要之一科。遂無所往而非荆棘矣。

歐洲諸國學。其中所教哲學分科之程如右。略言其次。則名學第一。爲入門之功課。次曰元學。三曰神理之學。凡造物真宰之朕兆。人類靈性之長存。皆於此焉講之。四曰德行之學。彼以此爲與神理之學相表裏。故類分善惡。而以天堂地獄之說終之。五曰物理之學。則亦言其大凡。以爲五科之終而已。不能細也。

案甚矣教宗之說之害學術也。觀其次第。惟以名學入門。爲有當。而莫謬於先神理之學。而以物理之學爲終。異乎吾國大學之先格物致知。而終於平天下者矣。近世斯賓塞爾言學次第。亦以名數二學爲始基。而格物如力質諸科次之。再進而爲天文地質。所以明宇宙之廣大悠久也。再進而治生學。言動植之性情。體幹之部置。於以知化工之蕃變。由此而後進以心靈之學。言因習之不同。剛

柔之異用。最後乃治羣學。而以德行之學終焉。生今日。爲學而自視其躬若此。庶幾可謂純備者矣。若斯密氏之所稱。則學爲神甫牧師者之課業。歐洲三百年以往。非神甫牧師。固未嘗有學也。然而烏足以爲二十稔之文明學程乎。

故歐洲國學所教哲學。乃所以培教宗之材。而以爲傳道宣福之地。其學多課虛索隱。非官學有事於家國者之所宜。卽終其業。於其人才德。無所增益也。而今之國學課程。尙循此而不變。若夫師之勤怠。則視學制之何如。假使學產多。俸精厚。教者無待於受業者之束脩。則往往綴取舊業授之以塞責。下者並此不爲。而其學幾於虛設。

輓近私家學者於哲學諸科。多所修明精進。而國學采用蓋希。國學師範。樂守陳規。甚憚改貫。雖已破之舊說。共棄之古文。世之學者擊排攻剽。幾無所容於兩間矣。而國學高牆峻宇之中。老師宿儒。每爲之護庇而循用。大抵學產彌多。師祿彌厚。則其學術之修明精進也亦彌遲。動以舊章爲解。有議廢者。強者怒言。弱者怒色。而其學術教道。不必循古。惟是之從者。轉在貧而寡助之鄉學。蓋彼惟日進於善。而後來游者繁。固不能專已怙非。而自處於獨也。

總吾歐之學校。無慮皆爲教宗後進而設。其學程既古。而教者亦不必皆勤。然而富室世家子弟。多願進而遊於是學者。何也。吾思其故。蓋中壽七十。始爲童穉。終於操業。此二時之間。欲無蹉跎。最宜事學。而學又必有羣。乃易成業。則入國學非失計也。獨是學者所以爲入世禔身地耳。而無如國學所教者。常無以副所望何也。

輒近英國風氣。子弟小學畢業。其父母輒令遠遊。不使更入國學。嘗曰少年游學。不期自進。彼離家於十七八之年。而歸以旣冠。中間僅三四稔耳。其所得於外者。輒已甚多。雖然。此非極摯之論也。蓋亦有利損焉。所利者。遠遊數年。常不勞而通一二國之語言文字。然而僅足資淺語耳。欲其言之有致。書之有文。不背律令。常足自達。不數遇也。至於所損。則方此爲多。自謂壯遊。訖然志滿。唾棄故訓。而浮蕩狎游。心志驕囂。欲其俯就範圍。以從事於學問事業之間。皆所不屑。如此則轉不若伏處里閭之爲愈矣。蓋使遠行於成童甚少之年。徒棄擲甚珍難得之居諸。復遠違父母親戚之耳目。凡前此所閱斯教誨之義方。不僅無從漸摩深入。使成性也。搖而不固。掃而無留者。有之矣。彼爲人父母。苟無所迫。則亦何樂而出此下策乎。詳其所由。乃國學教養之甚衰。而後有以致此俗耳。爲父兄者。知子弟一入國學。等

於無業惰游。則與其親見其玩日愒時而不事事。轉不若毆之於不見不聞之遠方。以求弛一時之負擔。且尚冀有時而得益。不若向者之明知其無成也。

近世歐洲學校之制具如此。然庠序教民之事。隨世不同。而亦國以異制。如古者希臘民主之教其民也。以習武肄樂二者爲最重。凡在齊民。莫不學此。且常董之以國之官師。彼謂國中之民。莫不有扞衛侯遮之義。習武者所以堅其筋骨。利其手足。靈其耳目。作其膽氣。俾輕艱危而任苦戰也。觀夫史傳所稱希臘之密里沙。乃真古今所僅有者。則當時日討教訓。而常得其所祈嚮者。又可知已。至於音樂之業。所以調御血氣。涵養身心。俾性情樂易。而處己交人之際。一出於和。此當日理家之說。與史氏之紀錄。所同稱而無異辭者。其教民之道。期於一剛一柔。一弛一和。如此。

至於羅馬代興。其習民之制。則有武圃（拉體諾語馬提合庚布）與古希臘之習民以武。用意正同。其收效亦與之相等。特羅馬未聞設官師以教音樂之事耳。然而羅馬之民德。無間居家事國。未嘗坐是而遂楷也。其善於希臘者有之矣。觀於波里彪斯與夫第恩匿蘇之所記。則識其民內行之甚脩。而考二者國史之異同。則又知羅馬之民愛國急公。有過於希臘而無不及。夫觀自由之民。欲驗其民德。

高下之殊，莫明於民黨相爲齟齬之際。希臘民黨大抵皆暴戾恣睢，侈於殺戮，而羅馬則爭而無虐，厲而不殘。直至骨刺喜之世，而後有流血之事。蓋至骨刺喜時，羅馬民主之局，幾乎散矣。故教樂化民之說，雖有柏拉圖亞理大德勒泊波里彪斯之傳說，雖有法儒孟德斯鳩之表章，吾終謂希臘教樂之政，無益於風俗，而羅馬雖舍此弗圖，其民德未嘗因之而或濟也。意者希臘聖哲之士，以其爲祖宗所創垂，故桑梓敬恭，稱之而過，乃謂古之成憲，必有精意存乎其間，不知此猶高會規矩，用於藍縷啓闢之時，因而不改。至於聲明文物之世，而猶用之已耳。夫歌舞相娛，自啁哳婆娑之陋，用於夷貊，以致英韶干羽之盛，用於廟朝，雖精粗不同，要皆爲人類之所重，以爲和衆享神，莫隆夫此。而學校所肄之美業，亦在此矣。故今日非洲黑蠻有此，歐洲古之北狄，若薩爾特若斯庚的拏武恩有此，更推而上之，則希臘當夫杜累未戰之先，亦有此。此考之鄂謨詩什，而可證者也。泊夫草昧漸開，散爲民主之小部，則沿緣古俗踵而行之，此希臘中古學校，所由有樂舞之業，未必於化民成俗之事，別有所作用，祈嚮於其間也。

案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中西聖哲，所論皆同，而斯密氏非之，其說據何理耶？則以爲羅馬不設官師

教民以樂。其民德亦未比希臘漓耳。顧執此未可以非樂足化民之說也。夫使羅馬之民俗果善。則必有其所由善。雖不必盡由於樂。而必非以不教樂而善。明矣。且民之肄樂。何必盡由官師。無官師。民亦何必不爲樂。則雖無官師。不得謂羅馬民俗之善。非緣樂也。故樂必有善俗之效。而風俗之美。不必皆由於樂。以此持論。庶幾近之。

其在羅馬。不僅肄樂之師。不由官置。卽至武圃之業。亦聽民之自爲。雅典之俗。雖云董以官師。而何師之從。則亦任民之自擇。蓋國之所懸以爲令者。民必習於武事。利禦外侮已耳。至於肄業之事。則不過區畫方所。畀之場圃。以利講習。過此而外。國未嘗與其事也。

希臘羅馬二國民主之初。其民之所以教幼者。尙有誦讀書寫計算三者。雖當時算學未卽精深。而運籌之術。固不廢也。凡斯之學。富者延師於家。大抵皆庸奴或奴之釋負爲齊民者。貧民始出就外傳。外傳者。以課幼爲業。得精自養者也。故課幼之事。聽爲人父母保傳者自爲之。官未嘗爲之監視指揮也。其傳於今者。獨梭倫之法。凡父母棄子不教以業者。其子長成。親雖老可以勿養。

世愈文明。民尙名理言語之學。有力。則使其子遠從二學之師。然事精微。業者終寡。爲之師者。必周流

邑部。日討其徒而教訓之。而後有以自給。此如依里雅芝諾、波羅達歌拉、歌爾志亞、翁卑亞等。皆往教而不待來學者也。迨學之者衆。而後有專塾。始見於雅典。他部踵而興之。其他則官之所畀。抑爲私家之所蠲舍。其可考者。如柏拉圖之得阿喀德美。如亞理大德勒之得來司安。如什達芝諾之得波爾諦。皆此類。而伊畢鳩魯之學圃。則其自有者也。當是時成學之徒。無餼膳之稟。而術藝售術之子。亦不必盡由專學。師之所以臨其弟子者。亦無資等之差。其爲弟子所嚴敬者。皆以才德過人。發於中心之誠服已耳。

羅馬有明律之學。世業之子弟習之。然無專塾。欲治者必其家學。抑其親串朋友教之。雖羅馬刑律。淵源希臘。如十二刑書等。皆起於希臘民主時。然未嘗區爲專科之學也。獨至羅馬。既有民主。律學卽爲專科。士習此者。爲時俗之所尊寵。當希臘之世。有訟獄。則會齊民長老於廷。雜論而衆鞠之。往往朋黨相阿。而獄不必平。特以五百人千人。甚至千五百人之雜治。而讞從其衆。故雖不必實。其勢不至於甚苛。而其斷獄便宜。無故事成例之請比。至羅馬民主之制。則不然。重者常以一法官領之。輕者或會數法官共治之。故責望重而分謗人希。脫有疑獄難治。法官不願以身爲怨府。則輒引前事爲比。而示無

私。由是奉當之成。卽爲律令。而治獄者莫不考成憲矣。此羅馬刑律之所以日詳。其條例之所以垂於後世也。且羅馬之民。視律獨重。尤欽詛盟。守弗敢叛。此固由其民俗。然亦制官之善。有以使之。今使聽法者聰明多聞。其民之詛於其廷者。自較詛於稠人雜處而無足忌憚者爲欽欽也。

若文藝。若武事。持古之師與今之師較。未見今之能勝古所云也。然而古之國家。未嘗認認焉慮師之不善。而力致其善。希臘教樂之效。無論已。舍是而外。國家雖未嘗勵諸學官。任指一學一藝。民苟欲求良師。恆朝暮而夕遇。蓋師猶貨然。患無其求者耳。求者既殷。供者自奮。奮則精力用而操業日良。有志者任自爲之。固無人沮其相勝也。故居今而觀古之師。觀其弟子之悅服。觀其講業之精審。觀其受學而成者之言與行。則古師之能事。過於今日。奚翅倍蓰。吾常陰求其故。知今之所以不及乎古者。在國家設爲之政。使爲師者之得失榮辱。係於己所業者。不若古之深也。今國學之師之受俸養。猶今商於外者之得獎輸也。私家之師。商之未嘗得獎者也。一獎一否。使不獎而與獎者競。彼同夫獎者之價而售之。則不可得利。使昂其價而售之。則莫有沽之者。吾非不知餽廩之供。飲助之設。有裨於從事深博之學業也。顧今之法曰。學而欲得此餽廩飲助者。非從國學之師不可。彼成學於私家之師。師雖明。學

雖善。莫之畀也。夫如是。故私家之師。常爲文士之最困。士誠有才。未有以此爲榮業者。然則置資國學鄉校之中。以爲其師之例俸養者。其勢不獨使國學鄉校之師不勤。其教不善也。且以使一國之內。無由有私家之良師。

今使學問藝術之事。其教與學也。一切聽民之自擇。而國不爲之制。曰某宜立。某宜廢。則凡民之所學。將一切必歸於有用。凡師之所教。必其民之所欲能而願知。無有疲精竭神於無用之學。亦無有索精求酬於不諮之術者也。夫明知其無用而猶學之。明知其謬誤而猶教之者。國家之功令爲之耳。苟功令之所存。則學之立廢。不必由於真僞。師之貧富。不必由於怠勤。學者之榮辱。亦不必由於其業之成否。使國家悉取功令而除之。則貴游子弟。既奮其心思才力。以歷年治業於學校之中矣。決無有叩以日用之事而不知。與言衆著之端而不辨。如今之號爲學人者也。悲夫。

案斯密氏爲乾嘉間英人。而其所言如此。此何異爲中國學校之政發耶。今夫學之無用。至於吾制科之所求。可謂極矣。而猶以爲必不可變。今年五六月間。北土攘夷之舉。雖有儀秦之舌。無以自解於天下後世。而推其禍之所由來。舍八股詩賦。吾不知其所屬。何則。民之聰明。梏亡於功令。雖至淺

之理。至明之事。其智亦不足以與之也。嗟夫。持十年以前之中國。以與今日者較。將見往者雖不足云強。而但安靜爲治。猶可以自存。無論改絃更張者矣。至於今。未然之事不可知。就令幡然改之。欲爲斯賓塞爾之所謂體合者。豈有及耶。學術之非。至於滅種。此吾所以不能不太息痛恨於宋人也。故天下之女子。不學則已。學則必其可以適用。可以怡情。可以理性者。何則。彼未嘗有國家之功。令章程。爲之抑束。矯揉也。十年而就傅。其父母阿保。必擇其有用者而後教之。文質雖殊。而未嘗有所謂謬誤。桎梏者。或澤躬於爾雅。以增飾其天材之美。或訓之以職分之所當然。使之有婉孌柔嘉貞清恭儉之德。總而言之。凡以爲女道。婦功。母儀三者之宜家已耳。是故女子之被教而爲學也。將一生之中無往無時。而不收教學之大益。至於男子。則自出就外傅。以還。矻矻孜孜。伏几披編。所謂力學自厲者。亦云久且苦矣。而卒之業成之餘。出以問世。不知其畢生之中。所蒙稽古之力者。果安在也。然則有國家者之於其民。於所謂教訓問學之事。將漠然無所省歟。抑有所省矣。於一國樊然異等之民。其業不同。所習亦別。將孰宜省。孰不宜省耶。且其所以省之之道。宜何如。而後事有功。而於民無擾耶。凡此又可以慎區而審論者矣。

蓋治化之行也。每世殊而地異。故以遭值交際之不同。有國焉。任其民之自趨。其德慧術智將自臻。其風俗民生將自進。即有所祈嚮。往往上不勞而其治已成。有國焉。苟莫爲推挽。將陵遲頽墮。其羣有渙敗之憂。此非爲上者道其嚮往。樹之風聲。必無以善其後矣。向者吾不云乎。民生日進。斯分功之局日詳。以其日詳。而習勞作苦之民。其能事亦日以儉簡。故察一國之民。其畢世操持。常不出一二事之微者衆矣。常人之智慮精神。與其所服習而操持者。實相表裏。使其自少至老。所運其手足。用其聰明。不出於至庸極淺一二方術之間。因同果同。莫少差別。彼將何所誘而竭其智慧心思。以出無益之奇。制無所酬之勝乎。腦以不用而不靈。思以不操而愈鈍。至心習既成之後。將淪胥於至塞而極昏。雖覩然人面。猶禽獸耳。當此之時。以其心之頑錮也。不獨與之言理道有不知。與之辨是非而欲臥也。抑且神識卑汙。襟靈溷濁。所謂道義之爲榮。爲善之可樂。彼皆惘然無足以與之。則至民生天職所當爲。名教人倫所共守。尤難與之分先後。議輕重矣。今夫民生必有國。國之利與害。至艱鉅之事也。以彼心量之狹陋。又烏足以容而計之乎。且使非爲上者日討而蒐治之。則外侮忽乘。如是之民。必不能使保其疆土。蓋以其生所習之微陋。內之則隳其心德之勇。以卽戎禦侮之事。爲抵冒艱險而可憎。外之則梏其

筋力之強。以出作入息爲安。無發強剛毅之有執。雖彼所操之業。常以分功之詳而習。又以執事之專而工。顧習矣。工矣。而心之聰明。氣之果毅。與夫人道能羣相結之驩欣。人倫首出庶物之可貴。皆因之而漸喪矣。此使非先知先覺之儔。爲之君師。神鼓舞之術。以謹持其敝。則雖有文物之世。富庶之民。其經數傳而不至於渙敗者。古及今未嘗有也。可勿懼哉。可勿懼哉。

案是篇所言頗似爲我而發。斯密氏原民心智之狹陋。謂其弊起於分功之日詳。所操之日約。此孔子所爲惡。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也。雖然。斯密氏知其一耳。使在上者不以民愚爲得計。分功雖詳。而民智之開。猶自若也。歐洲今日。其分功可謂至詳。一時表之製。分其事者。至於數十百家。然未聞民之知識。由此而日汙。民之心德。由此而日陋也。英之諸部。若藍克沙約克沙。至於西北諸部。皆民業最簡之地。而其中學校如林。藏書侈富。於所謂擴充見聞課導童幼之事。其民之自致。皆不遺餘力焉。可以見矣。其在斯密氏之世。考英民之所以蚩蚩者。實由若耳治深惡民權之說。而禁工賈之民議朝政。與推舉。此其爲害於民德。過於分功之詳遠矣。中國自秦政以降。大抵以議法爲奸民。然宋元以前。朝政得失。士猶得張口而議也。至於明立臥碑。而士之性靈始錮。雖然。猶有講學。而士尙可

以自通。至於今世。始箝口結舌。以議論朝政爲妖妄不詳之人。而民之才德識知。遂盡如斯密氏之所指。夫甚敝之政。其害必有所終。故自與外國交通以來。無往而不居其負。至於事極而反。則橫議蠱起。潰然如堤堰之決。而於此之時。居上者欲捧土而鄣之。而世風民氣。遂愈不可問矣。嗚呼。天道屈伸相推。吾正不知舟流之所屆也。

難者曰。如前之羣。其民智民德。已甚下矣。所謂先知先覺之君師。又烏能有乎。曰。是不然。今夫一國治化之行也。若一人智慧之進也。其自少至老。皆有層累階級。不可躡而致也。故初民之羣。爲射獵。爲游牧。浸假而有耕稼。有邑聚。有城郭。由是而有工有商。蓋至工商二者。各臻其極。則其羣之文明亦至。雖然。物之敝也。固卽當其甚盛之時。故吾前所云云。皆在文明而分功甚詳之國。其草昧啓闢。若射獵游牧耕稼者。則未嘗有是患也。當此之時。民生日用之間。往往以一身而兼數職。是以物繁而慮多。險阻備嘗。而更事日衆。其心以多用而靈。不若後世小民之心。坐無所用而頑鋼不仁也。且淺化之民。人人皆任戰事。與其國家。必同休戚。雖在草野。皆能言國之利害。而常以秉成之賢否爲憂。訟獄之起。孰與質成。戰鬪之興。孰堪將帥。皆人人之所深計而熟籌者。然而如是之羣。求其民之深造知微。若文明之

代之一二民者。則又不可得也。大抵草昧之民。智散者見多。聚者見少。文明之民。智有其獨絕。而無其衆分。故草昧之民。無甚愚亦無甚智。其識力所至。於一國之事。皆足以自將。文明之民。則差等懸殊。有其最優之英豪。亦有其甚劣之庸衆。奇偉之士。閱歷廣。見聞多。而其身又不必有專執成名之業。故畢生皆在學問思索之中。至爲參伍錯綜之事。久之其思力遂銳。而能入。其心量亦大而能涵。此聖賢之號所由興。而裒然爲其先知先覺者矣。世運之將進也。則是一二人者。幸而在上。爲之君師。世運之不進也。則是一二人者。不幸不爲時之所知。而隱於民庶。既同於民庶矣。彼雖有前識。至慮。其可貴固自若也。而欲收之以爲國家之功業。與夫其羣之福祉。難矣。庸庸者如大海。如太倉。而賢者如微塵。如半粟。雖有碩德偉才。又何由自見乎。

案近世國家。於教訓小民之政。最爲留意者。莫若德國。而其效遂大可見。時平。則見於工商耕作之業。世亂。則見於戰守攻伐之間。其以謀生而遠適異國者。如在美洲與中國海諸島。其守法勤苦。往往駕英法之民而上之。此德所以能於五十年之中。轉弱爲強。由貧而富也。然其效亦一二人。在上者之所爲耳。如佛勒德立如威廉第一。其尤著者。斯密氏所論。固不誣也。第必謂賢者隱於凡庶之

中。則無以自見。而國民無由被其澤者。其言有墜義矣。如德之路得汗德。若法之特嘉爾魯梭。英之洛克達爾文等。皆非有位者也。而以化民之功效廣遠言之。雖華盛頓弼德何以加焉。且其事何煩遠引。卽自斯密氏之一身言之。當其居噶克洛諦也。形貌不逾中人。藐然若無能爲者。而自其原富書出。西國養民經國之術。斐然大變。至於今。雖計家之學。益深益宏。而斯密氏之述作其星宿海也。雖顯者如前數公。方之蔑矣。故斯賓塞爾謂世若以講學著書爲無用。則請觀斯密氏之原富。吾人今日一飯一衣。皆其賜也。而斯密氏特不自知耳。

國家之教其民也。於飽食煖衣之民易。於胼手胝足之民難。此凡在庶富而進化稍深之國。其情莫不如此。富貴子弟之出而謀生業也。多在弱冠之年。其由成童至於此時。爲學之時甚裕。但使中材皆能自植其身。以爲後此接物入世之資。與夫修業進德之根柢。夫樂休名而願見敬者。人情之所同也。使稍有知不策自勵。若夫教子之重。雖不必盡人皆知。而有心破壞子弟之材者則甚寡也。况其家亦富貴矣。則從師之費。遠遊之資。彼不甚靳也。故富家多賴之子弟。其學而無所成名者。非力不逮也。學焉教焉。而其所學所教非耳。非無師也。有之而怠而庸耳。蓋今之治化尙衰。所家焉遇之而莫由解免者。

第其人既冠矣。其所執之業。又不若小民所操之陳陳淺譚也。如此之人。其勞心常過於勞力。則雖欲智慧之不增。而襟靈日淪於頑錮。不可也。且常業之外。必有餘晷。則於適用娛心之學。凡蚤歲之學焉。而未精密。好焉而未暇逮者。皆可以切磋而琢磨之。以自進於成學。故曰無所難也。至於貧賤之小民。則不然。方其髫年。固已無時爲學。爲之父母者。不獨教之有不贍也。卽養之已闕斯而大難。故子弟一任負荷。卽畀之賤業作苦。以資其生。而其業又至庸極易。操之者無所用其心思。旦夕劬勞。鏗而不舍。脫有隙晷之逸。彼且邀以自弛。復何暇從事學問。以砥心繕性也哉。

雖然。如是之民。其所生者。旣號爲文明之國矣。則其教之也。雖不若富貴多賴者之易易。至人生不可不知之學。如誦讀書寫計算三者。要可以數年習之。而無損於生事。國家費有限之財。而於小民有無窮之益。設爲義塾。責令爲父母者於子女就傅之年。送之入塾。令而不從。罰之可也。

每有鄉邑。則察其丁口之多寡。而比例爲之塾。童子就學。爲之賞罰。以獎進之。師之餼膳。出於公家。父母者各十五。蓋使悉出於公。恐爲之師者必不勤也。蘇格蘭鄉塾。設之蓋久。故其小民多解籀書。其能書寫計算者。亦多有之。英倫有塾之鄉。其收效與吾蘇同。特未徧耳。所課之書。宜取其有用於常業者。

今之塾本既多無益。又課以拉體諾文。小民通拉體諾文無用。以吾意言之。不若教以淺明之幾何。與論力理機器小書。蓋斯民無論及長所操何業。幾何與力理諸學皆可用。且使其人嗜學。則可以是爲卑邇之基。雖後此從事高遠。而所學者猶無棄也。

案中國鄉塾所課。其無益而費時。今人大抵知之。而尙因循不變。是可痛也。竊謂中國處今。而欲自存於列強之中。當以教民知學爲第一義。成童入學之頃。不宜取高遠之書授之。而以識字知書能算三者爲目的。十二以上。則課以地理諸書。先中國而後外邦。再進則課以粗淺最急之養生格物幾何化學之類。如是而至十六。卽輟而就工商之業。亦有畢生受用之樂。其功效過於媿青配紅者。殆相萬也。

國家欲民向學。宜制爲賞格。與成學異等之旌。果其慎察名實。法行數歲之後。民將以此爲榮。而人人以無所知爲恥。爲民上者。務知民必通理。而後可望以知方。則設爲考校。凡民之操業者。其業必經試入格而後可以問世。又若恂恂闕茸不能誦讀書寫。宜禁不能蒙選舉。與議事。止此已足毆通國之民。使人人勵學矣。矧乎又有膏火束修之飲助也。

希臘羅馬之民。所不失其剛強果毅之風。而國不遭侮伐者。循此道耳。民欲肄武事。習戰者。國家既輔相勞來之。無不至矣。又日討國人。告之以武業之不可曠。其所爲輔相勞來者。未必厚以畀民也。不過區廣坦之地。以爲武圃。置能者爲之師。師之俸養。又不出於國家。而出於來學之弟子。民欲習諸私家者。聽。遇考試。以技擊之精疎第其等。不問習於何地。所從何師也。其有精能過人。則獎而旌之。抑廩以特餼。故其時民有得鄂林比亞及奕司美恩（皆希臘武圃）徽章標識者。不僅一身之榮也。其家之父母昆弟與有焉。凡國壯丁。必隸民主之軍籍若干歲。有戰事。則聽上之徵發。無雇代者。此所以使一國之民皆勝兵之道也。

夫一國剛強果毅之風。使非有國者豫慮而謹持之。則當進庶進富。由質趨文之秋。其衰歇爲至易。此觀之近世而較然可知者也。夫國之盛衰。羣之安危。常與民之勇德相倚。樂從軍。重鬪死。則其國常強。憚烽燧。驚鼓聲。則其羣必弱。雖當今之世。徒果敢而不知新法之部勒。號令之整齊者。不足與言保境衛民之事。然使閭閻之內。人人勝兵。則其國所養之額兵可以少。此甚明之理也。額兵過盛之國。民權常不張。獨其民強毅敢死。而後操兵柄者。有所嚴憚而不敢恣行暴虐。外之四封有警。則人執干戈。以

衛社稷。內之暴君豪吏有作。則合力並勢以守其國。經。故惟有勇之民。而後有以保其身家。而無懼於內外之寇讎也。

案中國自光緒甲午以前。民氣衰蕪。可謂極矣。然西國將帥若戈登若烏爾斯利。皆極稱華人之可用。常謂支那有任戰之兵。而無知兵之將。庚子北方之亂。雖所以戰者非。而其臨陳向敵之氣。發揚蹈厲之風。較之甲午乙未之際。誠有進焉。然而未足以邀利。何也。當此之時。自國人深憾西人之意而言之。凡可以殺敵致果者。固莫不爲。非有所慮於公法。尤非有所愛於西人也。然戕殺不執兵之教士教民。既爲不武矣。乃以直隸數萬之官軍。不能勝數千人死守之租界。以京城數萬之練營禁旅。不能破數百人保護之使邸。而北倉潞河之交綏遂潰者。又不足論已。夫戰之甚力如此。器之甚利且衆如此。敵之始本單弱又如此。而卒至敗衄於連雞之軍者。則於戰之術。有未盡可知已。是故整軍經武之道。徒衆徒勇。不足恃也。必且知方焉。然則設學教民之道。尙焉矣。聞之羅哲斯曰。有學之民。其易於訓練。較之目不知書之民。相去甚遠。德國賦兵法行。治其事者。皆言識字知書之民。其需時速於不識字知書者倍。故知方之民。不獨其義勇有足尙也。成軍速而需賦約。則國之大利也。

英國今日凡練一任戰之兵。需費百鎊。若民皆識字。歲所省者。當不下金錢二百五十萬鎊。此猶是前三十年之言也。至於今日（一千九百年）則愈不訾矣。有蒐兵訓旅之責者。尙其勉思鄙言而勿謂武人之不必有學也。

用希臘羅馬之制。則所以持民武健之風。使不茶者。較之近世民兵之制。爲尤易。其法簡而易行。旣立之後。民自守之。無待國家之督責。若夫後世民兵之制。必爲上者。敵精疲神。日事訓練。否則文具空存。而講武之事廢矣。且古法之及於一國也。常普而公。無一彼一此之弊。今世之法。往往所成就甚隘。必若瑞士之小國。而後徧行焉。今夫人。外侮至而不能自保。有讎怨而不能報復者。天下之敵民也。雖挺之爲人。實不可謂爲男子。其心德之不備。猶夫其軀體之被殘。抑雖有之而不仁。其用已廢。心德不備者。其無聊不幸。勝於罷癯殘疾之在恆幹也。蓋生人可貴可樂之端。其待於心德之備者。過於軀體之完。怯而無勇之民。則陰險欺僞之惡。叢然並生。處於其羣。往往如癘疾之相染。互師成風。而民德因以不進。故國雖無外患。而其民不可以怯。此誠有國者之所必重必謹。而不可或忽者也。如防癘疾。若救天昏。雖其病未至死亡。而善醫藥。謹起居。使適人時。徇於路者。固國家之天職也。

夫民而無勇。已足悲矣。而尙不若童昏無智者之已甚也。庶富之國。民尤易愚而難智。此又不可不察也。襟靈溷濁冥頑闢悖之夫。其可鄙可哀殆過於無勇而怯懦者。其心德之不備。亦若過之。無勇而怯。固不足以爲男子。無智而愚。其勢且不足以爲人。故國家啓迪下民。卽其事無所利。其天職猶不容已。况乎其有大利存也。蓋使小民之受教彌深。則其爲邪說譎言之所蠱也彌不易。愚民之國。往往以妖妄鬼神誕詭無稽之謠。馴致大亂。而國或以亡者。正坐逸居而無教耳。被教有道之民。常樂循理而好潔清。人人自好。重其上而亦爲其上之所重。善政之行也。如流水。不崇朝而治已成。卽有朋黨相阿。與上爲忤。彼民亦有以辨其是非之真。審其公私之實。而奸民無由煽。故自由之國。如吾英者。政府之傾視國民之共喻其法意。則求民智之日開。而毋以輕心靈言論政者。固吾國家最切之事也。可不勉哉。

案斯密氏蘇格蘭人也。生於雍乾之際。而其言乃若爲今之中國發者。時之相去。百有餘年。地之相睽。十餘萬里。而燭照籌稽無以過其明如此。此吾所不得不低首而誠服也。悲夫。

五無分長少通教國民之費

所謂無分長少通教國民者。如稱天國福音以神道設教者。是已。前之教也。教其所以爲人。所以善其生。入世之事也。後之教也。教其所以自度。所以善其死。出世之事也。顧二者雖異。而爲師者之有待於祿養則同。而祿養之得失亦同。或由受教聽講者之供。或由公家之詔精。詔精或由於永守之地業。或出於加徵之田賦。或受於官府之匪頒。其受養之路既殊。故其自將之情亦異。大抵待於受教聽講之供者。其用力常勤。而待於公家之詔精者。其奉職常逸。舊教之教師。多養於公家之詔精。新教之教師。其供養多出於衆民。夫道宏在人。往往新教肇興。從者如市。而舊教則剝落頽墮。常受新者之擊排。莫能自救。何則。身以得所常養而安。心以無所常勞而教。誨者既莫爲之諄諄。聽者亦置之藐藐。不旋踵而衆民敬恭崇信之意。皆以微矣。此教宗新舊互爭。新者所以日勝。而舊者所以日負也。且夫舊教之行於人國也。非一日地業堂產積而遂優。故其中傳道之徒。皆多聞方雅。有士君子之風。而爲貴人之所崇敬。然亦以其與貴者日親。遂與賤者日遠。况教宗之旨。必遇物平等。而重苦行之熏修。使教士而有游閒公子之名。則欲於作苦小民。有過化之神。綏來之應。如其教始立初行之盛者。斯已難矣。當此之時。設其宗旨儀法。爲外道人之所倚撫。往往有敗。蓋外道之人。其粗鄙固也。甚至愚妄不經者有之。

然使刻苦修行。而爲衆人所從服。則其傾奪舊教也。正若東亞蒙古韃靼諸胡侵其南服文明之國。小入則小得志。大入則大得志。攻者如飢鷹貪狼。強梁趨捷而耐苦。守者如肥羊碩豕。脆弱侈靡而守雌。則其取而代之也。猶無事耳。此時舊宗之所能爲。惟有呼籲其國家。極言異端邪說之爲害。靈魂天譴之可憂。務使悉數驅除而後已。此若羅馬加多力教宗（卽公教）之請除波羅得斯坦特（卽修教）。又若英倫國教之捕逐第生脫爾斯（第生脫譯言立異。可名國教分宗）是已。大抵一宗之立。布爲國教。民信守尊崇。至於一二百年之久。新宗特起。伺隙抵巇。謂其道爲不真。黜其說爲畔古。而舊宗枵然無實。教力衰微。至於遂墜者。皆此類也。儀文之繁密。見聞之淹雅。國教徒黨。固優爲之。而法門之廣大。有以使崇信皈依者之日多。則轉在新起而反對者。觀於英倫國教。厚祿之牧師。與夫第生脫爾斯及麥託直斯特二宗。（麥託直斯特譯言法制。故可名爲守法宗。）彼此興廢盛衰之間。可以見矣。輓近第生一宗。其膳養有日積彌多之勢。故其教士精力亦以漸衰。不若向者之沈擊。學問固日增長。容表固日閒雅。而聽講皈依之衆。則日希。今之麥託宗以文學言。殆不及第生教士之半。而聽講皈依之衆。則不啻倍蓰第生者也。

加多力教徒。常比波羅得斯坦特教徒爲勤奮。此雖緣於行道。亦私利所存。有以使其不倦也。加多力教徒。常有二類。一居而修業。一行而宣揚。居者一鄉一集。主以一人。民有禱祠禳祭之事。輒以資付神甫。使爲之祝。加多力教又有密懺罪業之科。其事祕辭隱。雖至親不僂。是以神甫之得財彌易。行者乞食自養。其所行之事。與前之居者同。使無禱祠禳祭之事。則匪所得食。故長行教徒之業。如近世之輕騎快步諸軍。國無常糧。必攘奪於敵。而後有食。其居鄉神甫。則如鄉學之藝師。其歲月之糈。十五詔於公家。而其餘則待於學者之供給。有待於學者。則必勤而有聲聞者。而後得之。長行教徒。則無詔糈。而惟恃衆供。故其勤業尤摯。其勉人敬天守誠。而崇信天堂地獄之說者。蓋亦有所不得已耳。何則。其生事與神道相倚故也。

故馬奚威爾言。三十四兩稭間。加多力教式微已極。其猶舉而不墜者。則聖多明尼與聖法蘭碩二宗之長行教士爲之耳。其以加多力爲國教者。小民畏神服教之念。亦賴居鄉之神甫有以持之。之二類者。於教中至微且賤。而爲教之柱石如此。至彼中崇優之職。則席厚御豐。雍容都麗。居然世界之貴人。抑亦淹通之學士。職專約束其下。務使謹持前規。而諭民說教之事。彼固不以之自敝其神爾。

吾友某公。爲近世之哲學家。而兼治史學者。識解論議。遠出同時之右。（此指休蒙大關。斯密最契者。）其論教宗祿精也。嘗曰。凡一國之中。其操某術治某業之民。所以能自立長存於其羣者。不獨所居之羣賴其益也。又必有人焉。資其利用而好樂之。而後可。故爲民上者。於是術是業。方其始有未徧之時。則鼓舞而獎進之。過斯以往。彼資其利用而好樂之者。將自爲其稱事酬庸。不必爲上者時時爲之鼓舞而獎進也。且夫操術治業之家。知己利之優劣。視夫顧我者之多寡與欣厭也。將自勵其勤。而日爲其巧密矣。凡物皆有其自然。而非昧者所可強而致也。故百昌之生。其衰盛必與求者之多少爲比例也。雖然。有術業焉。其物爲一國之不可無。而於人無資生可娛之實。則爲上者之待此術業也。必異夫所以待前者。既詔其俸祿餼廩。以贍其身家。又恐其業之以無所利而墮也。則設爲甄鈇。以旌其能。第其甲乙。示有等衰。以爲冠倫魁能者勸。此如仕宦之人。理財治戎。臨民爲吏。其操業皆此類也。若夫教士之爲業也。自其淺而觀之。則有若律師。有若醫士。其稱事酬庸。宜可聽諸資其利用者。律師能護人之產業。醫士能療人之疾苦。教士能懺人之罪孽。則得教益而蒙其慰薦者。既資其道。宜養其身矣。而彼以業之有養也。其精勤亦由此而加勵。勵而來者彌多。多故習。習故專。而其執業之能事。與夫其所

與人交際者。亦日以進焉。此其大較也。

夫教士以有所利而加精勤。固也。然而此正聰明而爲民上者之所欲祛者也。何則。教宗之事。其真者固無論已。舍此則常挾妖妄。譸張詭辭之媒。終淪左道而害真教。彼巍冠盛服。訕然自謂司鬼神之喉舌者。欲神其道。而使尊趨者之日衆也。則莫不造作新炫。以夸耀庸民之耳目。痛斥旁門。以標本教之正。慮其術行否耳。卽至頗謬穢虐。所不恤也。民智未開之際。其情恆有所偏。其識恆有所蔽。而彼之操術。緣而中之。乃大得志。以民情爲田。而以奇袤爲耒耜。以民識爲獸。而以夸誕爲網罟。則一寺之中。餽者如市。凡此皆其所以致名高而享厚實者也。及此之時。彼處鈞軸。而有坊民之責者。始寤不爲教士詔糈。而聽其自求其養於民之非矣。蓋教士詔糈於國家。其爲費微。而閭閻風俗。於國家其所關鉅。由來教宗之事。純真者少。而雜僞者多。扇之已昌。鮮不爲害。則何若制爲俸祿。使之逸以奉職。不爲已甚之爲得乎。是故神甫有祿之國。雖其始皆起於服教畏神之心。而其卒也。常於國家道民成俗之際。有不期之益焉。此爲政者所宜加察也。

案右皆哲學家休蒙大關之言。休蒙談理精闢。於舊學有摧陷廓清之功。其學主於力黜怪神。專事

翔實。自其言出而教焰遂衰。窮理之途益正。輓近赫胥黎氏亟表章之。以比法之特嘉爾云。

自我觀之。教士有詔精於國家。於政治之事。爲利爲弊。姑勿具論。特彼制爲此祿者。初未嘗計及於後效。則灼然可知者矣。夫自古政教相表裏。故教宗水火之時。多在政黨元黃之際。朋黨論興。人日爲排擊守圍之事。則常取教之相攻不相得者。主其一焉。以自固。且旣主一教矣。則必尙其宗旨。用其儀法。而後有相得之效也。幸而此教之所附者。卽爲戰勝之政黨。則政勝而教亦勝焉。將表章而寵護之。而向之與此教爲難者。亦退而默以息矣。以彼教所依之政黨。爲勝者之寇讎。故勝者亦轉以其仇政者仇教。蓋休戚相因之道如此。且此教旣勝矣。其勢將不僅有以伏彼教而使之退且消也。亦將有以制此政之黨人。使之服且畏。不敢畔其宗旨。而以護法之事自居。故教會之人。一則使之制服其教之反對。再則使之優制本教之俸祿。向也旣相與戮力而有功矣。則今也將同享其所獲。理有固然。無不可者。夫謂舍此不圖。而轉仰受教者不可常之供奉。此非人情。是故方其爲此也。所計者彼教一時之安樂崇優已耳。至於後驗之如何。所謂教士因以不勤。而教宗因以頽墮者。彼固未暇長慮而却顧也。且旣勝之政黨。雖前賴其力以濟。而此時之應其求也。固亦斷斷然出於不得已。躊躇審重。靳惜容忍。而

後爲之。何則。教者之厚。則政者之薄也。又烏能取百年以往之效。而豫慮蚤計之乎。此稽之古史政教二者之間之得失所莫不然者也。

向使政黨戰勝之時。於國中一時所有諸教宗。一切不蒙其力。則成政道民之際。於此諸教。必將一視而同仁。其勢無取於左袒。如此。則教宗之事。將隕然一任其民之自擇。均勢齊力。熒然並生。且人人欲廣本宗之法門。而望來歸者之衆也。又必爲厲精勤奮。庶其道日盛。而不爲異己者之所排軋而寢滅也。然而教宗至衆。人各有心。故其勢無從以獨大。今夫教之至於累國。而爲政家之梗者。惟一國之大。犖犖獨存。一二宗牧師神甫。紀律釐備。儼若敵國而後能耳。若夫數百千宗勢醜形同。彼將極力圖存之不暇。又何暇出合力鼓衆庶以制國家乎。且凡物之理。勢平則善者自留劣者自去。唯其教門繁多。互相砥礪。故凡悖險詭誕之事。不得不去。而清真中正之道。可以日興。而人神相與之義。乃有所歸極。若夫今世之教。雖數百千年。猶如長夜可也。何則。人人自以爲通神。家家自以爲蒙福。幼眇紛綸。莫衷一是。故也。欲得清真中正之道。民之從教。必使自由。故最善國教。莫若自由教宗。自由教宗者。有教宗而無教宗也。往者吾英民訛。厭舊之徒。欲成自由教宗。然多不行。後百餘年。乃見之於北美之彭斯爾。

花尼亞。其視諸宗。匪所左右。從教之子。各不相非。而歐洲千餘年之教禍用絕。

大抵國家於其民所守之教宗。第令任民自爲。而無加以軒輊。又使諸教並立。無相侵欺。則年月之間。從尙互殊。其勢自雜而不純。散而不一。至於既雜而散。其力自無由與爲政者抗衡。而或害於國矣。於此之時。姑勿論教中人倡道行法之情。不能若向者之真摯也。就令能之。而其事將不爲損而爲益。何則。唯各持其教之堅。而互相觝排。夫而後僞者日亡。而真者乃出也。

文明之國。民有貴賤之等者。則風尙德操。常分二塗。一尙谿刻而謹嚴。一務優游而寬博。前者作苦。營力之民以之。後者富厚。游閒之民以之。逸樂侈靡之事。在此以爲當然。在彼以爲罪過。蓋作勞纖蓄之家。常以奢侈而敗。旬月之無度。將以毀畢生之勤劬。毀則失志猖狂。而窮凶極惡之事以起。是故其中憂深慮遠。蚤見知微之民。知其效之將至如此也。則豫誠而深防之。寧以谿刻自處。而未流之禍以除。若夫養尊處優之民。則不然。飲食饒衍。衣裳麗都。聲色耳目之縱侈。雖行之經年。不至遂乏。故其民以豪宕爲當然。以雍容爲稱己。卽或稍過。而其徒未嘗以爲愆德也。故曰地勢不同。而風操亦由之而異。一宗教之興也。其徒黨得之於勞力齊民者爲多。故其教律亦多嚴刻而少寬假。夫風俗之末流。易奢

難儉。教者見其然也。則曰吾將有以挽之。而勞力之民斯羣應之矣。甚而矯枉過直。爲人所不能爲。而爲之徒黨者。轉由此而深其敬信。

若夫富貴之民。常爲一羣之表率。言行視聽。實存具瞻。惟其具瞻。故於己亦不容以不慎。且其人之勢力名譽。與所以交於其羣者。視其羣敬己之何若。故其制行發言。不可以苟。勢必辭汗而就隆。趨榮而避辱。雖所尙有洪纖之不同。所自見者。必合於富貴之地勢而已矣。至於貧賤之子。地勢已卑。爲一羣耳目之所不屬。方其在一鄉一廛之中。其言行或爲人所指目。而彼亦緣是以加謹。其勞辱效驗。僅如此耳。一旦出而居大邑通都。人海茫茫。不可見矣。不可見斯莫爲指摘。而彼亦緣是而自恣。至於淫濫無等者有之。如是之人。苟欲去其昧昧。而從其昭昭。辭汗辱而就高明。勢莫若自附於一小教宗之爲便也。自附夫此。其勢力之長。其名譽之光。皆爲向所未有者。顧長矣光矣。而其言行亦遂爲觀聽之所深。擬議之所集。必悉如其教律而後可。脫有不謹。謗亦隨之。而有見絕同人之慮。是故徒黨之謹言慎動者。每以小教宗之人爲尤著。往往過於大者之國教。而尙詭僻。立崖岸。好苟異而羞雷同者。則是小宗之人之通蔽也。

雖然。使當是時而有明者處於上位。則所以祛此蔽者。非無術也。蓋所以變之者有二術焉。一曰以格物之學教民。務使中材以上之民。莫不事此。使鼓舞之者必皆以利。則上之力有時而窮。且師資之人。皆祿於官。則又有優遊自逸之弊。故不若聽學者自行束修求師。而師非先試於官。有學憑不可。學憑設爲差等。以旌殊能。如此則人爭自厲。而爲上者但持空名。已有以奔走振率之矣。今夫格物者。治宗教妄誕尙鬼之蔽之聖藥也。假使通國之士夫。於科學名理之類。多所究心。吾未見宗教鬼神之說能爲厲也。士夫然。斯小民亦可以免矣。

其次曰縱無傷之娛樂。凡國中樂而不淫之事。一聽其民。且有以勸趨之。若圖繪。若詩歌。若音樂歌舞。至於侏儒俳優之倫。皆恣爲而不禁。則旬月之際。黯淡陰慘之氣自消。蓋惟是氣存而後事。鬼好巫之念起也。小宗教士。好爲險整不經之說。而痛絕種種娛嬉之事。以爲大害。蓋民雖好樂無荒。而樂易之風旣成。則陰慘酷烈之說無由入。又况俳優滑稽之輩。往往談言微中。取教士方矩莊嚴之行。刻深自律之意。而嘲戲之。抑寫其矯拂釣名之私。以供衆人之唾罵。此所以娛樂之事。尤爲彼法所深惡而痛絕者也。

使一國之中。立法行權。於諸教宗。一視平稱。匪所左右。則教宗諸事。如廢置黜陟之屬。雖不能爲。而可也。國家之所以待若人者。祇令諸教並行。聽民自擇其心之所安。而無相侵侮。足矣。獨至最隆之教。則行政之君若臣。所爲大異是。且其君必有制馭教黨之大權而後可。設其不然。則雖之勢以國。其勢將不可以一朝居也。

蓋教宗中人。恆聯合團結。自成風氣。有所欲爲。志均力一。手足雖衆。無異一夫。其利害常若與國家相左。甚而反對者有之。教之大利。在崇信者衆。因而奔走號召之。而其所以能爲此者。以其所持受宣傳之道。至確不刊。而爲斯人絕大之一事。一切戒律。不可稍畔。畔則天譴隨之。而有永世無窮之苦。使其國之君。不知其勢之可畏。輕舉其道而戲侮之。疑議之。抑親庇戲侮疑議之人。以與其教爲迂。此時教之黨人。既不爲君上之所制矣。則必憤然加其君以非聖無法斃天無教之名。公煽其徒。使相率畔之。而更擇所謂敬天信道之君而事之矣。故與教爲迂之主。必蒙左道異端之惡名。雖自矢篤信正宗。猶無益也。蓋世間馭物之權。以教爲最尊。稱天而行。無所於屈。而人心所畏之罰。亦以教爲獨重。靈魂之苦。匪所終極。使教士倡說於國民之中。儻然以與國主爲難。彼若猶持其權而不墜者。獨兵力耳。下此

皆不能也。且有時卽具兵力。猶不足恃。何則。兵不能悉募於外邦。如用國中_之民。則民之服是教也已久。往者羅馬分爲東西。其希臘宗教。行於東方。則君士丹丁之民。訛無已。羅馬公教。行於西方。歐洲教會相攻之禍。垂數百年。觀此。則知國有盛行最隆之教。而君若臣無制馭教黨之大權者。雖奉之以國。其勢不可以一朝居也。

教宗所信奉之條誠。至一切神道設教之事。本非行政治民者所得與其祕也。夫昏昏者不能使人昭昭。故官吏於傳道宣福之事。能保護之。而不能越尸祝之俎。以代庖人。國教之神甫牧師。勢合權專。而不慮爲地方官吏之所奪。顧一國之治否。視爲民上者權力之行不行。又深視此傳道宣福者。其諭民之道爲何若。脫有不善。則一羣之危亂生焉。夫彼於教會所行之事。所持之理。旣不得取而操縱左右之矣。則降求其次。必於行教之徒。能有以進退激揚之而後可。而其所以進退激揚之者。要不外使順其旨者之有所希。逆其意者之有所懼。希者何。希於榮得也。懼者何。懼於失辱也。此誠不足以馭一宗之徒衆。第使十能得其六七。夫已有以奔走之使聽命矣。此政家馭教之微權也。

夫欲國之安。爲政者必有以馭教。固矣。而欲治之進。則行教者。又不可悉折而入於政也。故景教之國。

其中牧師神甫。所享受之利實。如寺田堂產之屬。苟非罪譴。皆終其天年。而不以上之喜怒爲予奪。向使彼之失得厚薄。一以行政者之意向爲差等。稍拂君若吏之情。則加之以屏逐。彼將惴惴然奉承君若吏之歡而不暇。而民之視彼也。將曰若而人者。固吾君若吏之僕隸。其所傳之道。所宣之教。特吾君若吏應聲之蟲而已。彼所謂原本於天尊無與並者。復誰信之。今惟其所承受供養者。一無所待於秉權居上之人。故其行道也。不特無所仰於君若吏之鼻息。且使秉權居上之人。謂其所傳之道。所宣之教。爲逆於己愾。抑以爲聳民誹政之莠言。而奪其所承受供養者。如是之爲。將不僅於教者爲無損也。且將使民之信向致嚴於其所傳之道所宣之教也。十倍於前。而於秉權居上之人。尤可畏。尤難治。夫爲治而徒使民威之。其爲秉權居上者之無聊下策。久矣。而用之力足以自立之民。則其效尤病。蓋彼之所以威民者。不足以懼之也。徒激昂其憤戾之情。而使之爲抗耳。向使用其柔道。將見愷悌之風成。而憤戾之情泯。何則。以膺合驩。彼有以消其厲氣。使弗用也。昔法國嘗用之矣。以難從之令。強其議院。強其理官。甚且取其逆令者而悉囚之。然而未嘗勝也。吾英士爵爾之代。（自雅各第一至察理第二）亦嘗用之矣。王日與其議院爭。然其敗也甚於法。幸今悟前之非。王之所以待議院者大異昔。十二年

以往。法國薛亞璽獨克亦以柔理御巴黎之議紳。其效亦大勝古。此可見民之易使。而失其道者。常在彼而不在此也。今夫上之所以常喜力征而不樂施柔道者。吾知其故矣。教惰之私。著於心本。雖明知和易之術。民所樂從。而於事多便。剛強之暴。民之所惡。而於己多危。然終以用柔爲可鄙。用暴爲居尊。使其人非勢力陵夷。至於不敢用不能用者。則無舍剛強而從和易者也。向者法國之君若吏。自謂具大勢力。既能用之。則敢用之。而無取於委曲噢咻之事。然不知自古洎今。民之不可以威力用。用之則必危必敗者。莫若民所崇信之教宗。教中之人。有應得之職業。有應享之樂利。有不可侵之自由。雖在霸朝之政府。其嚴重實過於政家。此在巴黎之政府然也。而在君士丹丁至嚴極暴之政府亦然。然而教宗之徒。不可加之以勢力。固矣。而曰無術馭之。則又不然。爲君若吏者。誠欲其位之固。欲其國之安也。則亦自審其所由之術可已。其術奈何。曰。制爲榮辱之名與器。而慎守謹用之而已矣。

夫耶蘇宗教。所由來舊矣。其初制。每錫特祭師之長。號曰畢協。畢協之立也。必其地之教會。與奉教之齊民。題名投餉。其推之。然而齊民之舉錯。常視教黨之所向。未嘗自爲擇也。故不久而名存實亡。又不久。而其權遂廢。於是畢協新故傳嬗之間。什八九皆教中人自爲之矣。其教寺之長老。號阿勃。阿勃之

立也。亦多由通寺徒衆所公推。其畢協阿勃以下諸教職。則一由畢協阿勃分委之。故國中君王之於教宗也。當其舉立異予之際。雖時亦請其所欲立者。然權輕事紆。不足以制其榮辱利害也。是故教之徒黨。知有畢協阿勃。而不知有君王。

往者歐洲教宗。有其主焉。曰樸伯（譯言教皇）。居羅馬。方其權之盛也。諸國之畢協阿勃。皆其隸也。得以廢置之。寢而畢協以下之神甫諸職。亦必命於樸伯而後可。衆權悉收。所遺以予畢協者。僅足以資統攝而已。然而諸國君王愈病。蓋由此而景教各國。聯爲一體。其部勒如兵法。統於一帥。散之諸國。權專而制一。呼吸交通。而有臂指之使。故一國之教黨。無異全軍之一支。有所舉動。四鄰皆聳。則求而不得。其所欲者。寡矣。國中教士若寄於其地。於本國之王。無所聽命。而聽諸外國之共主。稍拂其意。則寇讐興於國中。而鄰國之教士。皆其羽翼也。

且其勢所以益大。權所以益重者。因歐洲中古文物未興。工商僂陋。教會侈富。靡所與易。其以財得民。亦由前所論拂特之世之諸侯豪傑也。廩有餘粟。所養之小民甚多。加以王侯君公。隆重布施。鉅萬之資。皆入教寺。教宗之勢。足以自治其隸。無待於君若吏之保持。而君若吏欲其境內又安。則非諸教士

佑助必不可。故拂特之世。王之權力。不獨旁落於諸侯。會長也。畢協大師。各自力政。而王亦不得過而問焉。寺田畜佃。手指萬千。動作云爲。仰其鼻息。有所爭鬪。則毆以戰耳。且夫畢協歲入。不僅其寺所名之田也。通國秋收。法得十以取一。號曰教租。教租任士納物。自秬莞酒醴。至於牛羊豕雞。蔑不有者。而所收盈溢。用享有餘。工商草昧。百貨未登。雖欲侈靡。其道無由。於是市物不能轉而市義。則斥之以供逆旅。養窮孤。惠聲所樹。徧於遐邇。此史傳所稱古之教宗中人。其所存濟至周且廣。胥是道也。計其所養。蓋不止所居一國之悍獨而已。有爵壯士。（西國武人有功。其王命之爲壯士。至今猶沿其制。所謂寶星是已。蓋猶越之君子三千人。近世之巴圖魯勇號也。）名家貴人。往往傳食諸寺。非此無以自存。其所贍養小民。數亦至衆。常較拂特小侯所飼爲多。蓋諸國之民。其仰食於教者。過於仰食於豪酋者。殆倍蓰矣。且教宗制一風同。故其氣勢凝聚。不若豪酋之各君其土。各子其民。常相狼顧而忌憚君主也。况調給之惠。小民所懷。與餌之仁。徧乎行路。其教足以有敬。其惠足以有親。如是之徒。其所傳之道。所立之業。與所居之名實。自斯民觀之。皆至嚴極隆。不可慢侮。脫有害者。罪業深重。不可復加。夫當中古之世。歐洲諸國君王。求所以善馭其酋豪侯伯。固已甚難矣。則求所以圉此道尊徒衆氣固聲張之

宗教。其難又奚若乎。世常怪史傳所稱國王與教爭衡。其末路必折而入於教。不知此何足怪。怪者其尙能與教相抗耳。

古宗教勢力之盛如此。則彼中之人。脫有罪犯。國家刑律。不得過問。事有必然。此在當時。皆曰宗教應享之權利。而自今觀昔。天下悖理之事。寧有過此者乎。而其時諸國之君若吏。勢亦有不得不如是者。假使一神甫犯法。所犯者姑勿問其重輕。第國家欲治之。而宗教欲庇之。彼方謂左證爲不足憑。抑將謂其人近於聖神。刑所不上。設行政者孤行己意。法在必伸。則枯木朽株。羣爲難矣。故遇此等之事。君若吏擇禍務輕。轉莫若一聽教宗中人。自伸刑憲。冀彼自爲教宗私計。或不願有人爲此破律犯科之事。自亂成規。貽外人之口實。甚使腹誹心疑。致所謂道尊事嚴者。一日將墜於地也。

溯歐洲十、十一、十二、十三諸稭間。斯爲教宗極盛之世。言夫羅馬一宗。則古今斯人所合羣而能爲之事。堅固不傾。無踰此者。教會之盛強。國會之衰弱也。且彼不僅與政治之家。恆爲反對而已。斯民自主之權。秉彜之理。與夫應享之樂利。皆緣彼而不興。何則。欲三者之克興。必政治之權大昌。而民得託庇於法始故也。自教會之盛強也。雖有左道不經之事。而有人焉其權利與之相守爲存亡。彼則出死力

以保持之。則此左道不經之事。遂爲擬議是非所不敢及者。夫擬議是非之爲。欲刺舉揚爆教之妄幻不倫易耳。而欲祛人心自爲之私難也。向使徒恃區區之人理。欲除矯解惑。以握朋黨相爲之教宗。則古之教宗。雖至於今存可耳。幸而天命靡謫。此絕大甚固之基局。向者雖有至高之德行。甚深之智力。舉莫如何。握之且不能。傾之益無自。任世運之自然。卒之始而弱。繼而替。終且陵夷衰微。不數百年以往。將見掃地而盡也。豈非甚奇之事也哉。

中古以降。民智漸開。百工之技。商賈之通。寢以日盛。其毀教會之權力也。猶前者毀拂特羣侯之權力也。工興而精巧日呈。商通而珍異靡至。於是教宗中人。見所可欲。則出向所有餘者以爲易。易則自奉者滋多。而以及人者日少。故向之所以養窮孤待逆旅者。至是皆微。寄食之衆。由此日希。不幾何時。至於蕩盡。且世降侈靡。則富貴者之嗜欲日張。彼昔之所謂有餘者。浸假將形其不足。不足則增其地租。而地租不可以徒增也。勢必以田授佃。使自耕之。而爲之佃者。遂從此而有自主之柄。總之。其與小民相繫之形。自世通以來。教會與拂特諸豪。二者皆寢散寢離而已。且其散而漓也。教會若較諸豪爲更速。各寺田產。大抵狹於諸豪。歲入有限。而自奉無窮。此其所以更速也。故歐洲當十四五稜間。封爵

之家。大半尙爲極盛。而教會所以役使貧民之權。則已十九失矣。當是時教會所得爲。而猶具大勢力者。率皆神道禱祈之事。而亦已大遜其前。則以賙給飲食之惠降衰故也。往者小民之視教宗也。饑待其食。寒待其衣。無異嬰兒之於慈母也。乃今不然。徒見畢協阿勃。富者虛糜暴殄。不恤民莫。且其所費。皆小民所勤動勞苦而僅得者。於是咸睨然怨矣。

案羅哲斯曰。羅馬教宗之失英民也。始於一千三百四十八年。當是時。英國適有大疫。倫敦之民。死者幾半。英國之民大震恐。以爲天罰之重。由於教道之不衷。於是有韋克烈者。起而更譯二約。傳布國中。而排擊羅馬教會。不遺餘力。民翕然從之矣。故公教之家。皆謂歐羅變教之端。實以韋克烈爲舉幡之首。路得其後起也。

政教之勢力。每相爲消長。故教權中落。則國家謀所以收之。是時乃令國中畢協有缺。其教會首領。得自推擇立新。不由羅馬教皇制勅。其諸寺阿勃亦然。吾英當十四棋間。議院絜令十餘章。凡以爲此者。而法國於十五棋間。亦踵而行之。其最著稱者。則如波拉格馬迪約條是已。（波拉格馬迪譯言干預。）遇立一畢協若一阿勃。常先事請諸國王。旣允之。乃推立。立而更請專勅於王。此雖自樸伯視之。爲不

足正位者。而國中教會。則謂王權已足。樸伯無如何也。當是時英法而外。歐國用此者。尙有數邦。第刊落羅馬舊權。終不若英法之周而溥耳。泊入十六棋以還。法王乃更與教皇定約。作康歌達（譯言和合。羅馬教皇專約之稱。）而通國之神甫牧師。悉由於法王廢置之矣。

羅馬教力之未衰也。神甫嚴敬教皇。以法國之教徒爲最著。噶比地安朝第二世王。名魯勃德者。失教皇驩。教皇下勅屏置教會之外。（此猶國法之有放流。在國家謂之放流。在教會謂之屏置。）由是饋糧飲食。賜自王朝者。其臣下皆捐之以與犬。蓋以王負莫大之釁。食其餒者必有殃禍故也。獨至波拉格馬迪與康歌達約立。而國人嚴重樸伯之意大衰。脫其王與樸伯爭。則羣右王而左樸伯。此又可以覘世變矣。故往者歐洲宗教要職。與夫諸寺田宅。凡所以優贍宗徒者。其廢置予奪。一切皆惟教皇之令。諸國君主欲侵其權。輕者危辱。重者失位。乃數百年之間。教皇之柄。加於諸國。強者謝絕。弱者陰滅。蓋不必至宗教革命之秋。其情勢已大異矣。大抵教會奔走。庶民之權日微。而國家制馭教會之權。相因日進。而向所謂動搖國位煽聳齊民者。其力既不能爲。其情亦不願出此也。

羅馬之教力大衰。而宗教革命之說。因之而起。夫宗教革命。歐洲世變中之最大一事也。其萌芽醞釀。

在日耳曼。轉眄遂浸淫於各國。新教之布。輿情嚮之。而傳教者又殷勤真摯。有舍身殉道之風。則倡新
攻舊之際。大抵然矣。夷考此時。倡爲新教之家。雖博涉泛誦。不及舊教之徒。而獨於教宗掌故。泊乎景
教因革。數百千年之正變源委。討論精熟。過於舊者。此所以馭辨之際。率能矯首厲角。倚其對者。且其
人又皆刻苦寒儉。不事紛華。是故衆庶貧賤。見其如此。取彼卓岸嚴潔之行。以較羅馬教士之悖亂豪
奢。慨慕欽歎。欲相從死。一遇殷殷勸誘。則棄故從新。有固然者。而舊教之徒。於時方養優處盈。復安肯
以獎進小民。概其意乎。故民之辭故教而就其新也。約分數等。視舊者禮道之不足。而以新爲勝。而從
之。此一類也。厭常好異。自謂識解超於等倫。此又一類也。惡舊徒之昏悖。指故說爲猖狂。此又一類也。
見傳教者之勤奮。敬苦行爲難能。所言動曰代天。邂逅輒稱神助。虔祈冥禱。帝謂可通。則於諸類中爲
尤夥者矣。

民情如是。歐洲北部諸君王。因之以削奪教會之權。而大得志。當是時羅馬教皇。於北日耳曼諸小部
王。以其微也。素不加禮。則相率令民從新教。瑞典王吉利士宣第二。又烏伯沙勒之畢協首領名脫羅
爾者。皆大橫恣。以叢民怨。於是花薩古斯大伐起而逐之。而瑞典遂有維新之事。嗣吉利士宣復卽王

位於丹馬。然暴戾如故。其民復聚而廢之。雖樸伯助之無益也。故丹馬亦革其舊教。此外小部如瑞士之蒲納丹列民亦痛恨舊宗悖亂。相率叛樸伯也。考新教初起諸國蓋如此。

當是時微西班牙法蘭西二強國。羅馬之教權幾廢。西班牙王名察理第五。實兼日耳曼帝號。以其助樸伯也。遂黜國中新教。新教緣此稍稍不行。然亦致兵爭。多流血者。此以見新機之難遏矣。英王顯理第八。與其時樸伯無怨。向使樸伯與英主少講和親。亦足以持將廢之教局。獨是時。西班牙與英大不咸。使樸伯事英。必大失察理驩。由是不敢。而顯理雖未盡主革命之說。而以國民從新者衆。則毀教寺。撤羅馬之權於國中。而民論右顯理。及顯理薨。其嗣王乃盡用新黨爲政。而宗教革命之事。終成於英焉。

若蘇格蘭者。其時國家新造。艱危未安。力弱而民所不戴。尤不敢與變教者遷。遷則政教將兩廢矣。雖然。舊教變矣。維新之徒。徧歐洲諸國。而散居冗處。無統治者。羅馬之制。定於一尊。脫有爭執。有所折中取決。其平時絜令。綱舉目張。無異一王之法制。故孰爲正宗。孰爲左道旁門。至明哲也。革命之說初行。其大旨雖主於破除舊謬。而小小出入。家自爲書。國自成俗。持東國之禮儀條誡。以之西邦。則合者

五六而參差者三四。由是而辨論蜂起。無所質決。謔正。而終於紛紜。且夫宗教既有徒衆。亦有主屬。則其中大事。所以定爭端。平民氣者。莫若置立牧長。以主寺業。司禱祀矣。民有所左右。則異宗生焉。舉其榮華大者。所謂異宗者有二。一曰路得宗。一曰葛羅雲宗。是二者。其章則宗旨。皆後經變教之國。布諸律令。垂爲常規。至其他攘攘。各有異同。或朝起夕滅。則莫能詳舉其目者矣。

路得宗與英倫今者之國教。雖微有異同。而其中宗徒。皆設爲上下之等。官司之聯。故其國君王可持其綱領。司其地祿而頒之。然則君王者。不徒政之皇極。而亦教之元首矣。是故畢協以上。立者必由王命。而下此則畢協得以主之。畢協之權勢。自尊重。初不忌政家君吏之據其上。也以故路得宗教規。與政家最相得。平稱無擾。而易爲約束。蓋自革教以來。國用此者。未嘗有內訌。民訛。而英倫宗教家。尤號尊君親上。惟其立法如是。故畢協至於牧師。欲求利祿。必仰縣官政府朝貴搢紳之徒。而後得之。雖其敝也。不乏諂諛。傾巧色。取容悅者流。然風俗世進。則悅之以道。而以正干祿者亦多。博涉於學問之途。而澤躬於爾雅。容止閑曠。談讌歡訢。深絕谿刻飾情之行。用此以使居上者之敬愛。其身亦日進於通顯焉。第常人用意。恆有所偏。彼既專其意於富貴高明之家。則於貧賤羸弱之民。必有所不暇及者。故

如是之教士。其常爲貴人之所重。固也。而不能爲窮民之所依。一旦有反其道而用之者。雖其人愚鄙。闒妄。而攻勝指取。彼常煢然無以自解於小民也。

其葛羅雲宗。與路得同爲新教。而與路得異制者。有二大事焉。而各有其利弊之可言。一曰教之官司。不由國家置立。而用其地齊民之公舉。一曰教之官司。其權利平等。而不相統屬。由前而言。則方其法盛行時。每大亂舉者之民。與被舉之教士。其風氣胥以日下。由後而言。則自此制立。其所結者皆善果。此誠可次而詳論者矣。

譬如一鄉邑牧師。出缺需人。所立新牧。由民公推。此其意固至美。而亦宜若無弊也者。所惜者。小民愚闇者衆。而於教事常無所知。則其方有所舉也。必教士之風旨是承。又其所視以爲導師者。和平愷悌者少。而多好立異。同狂易自神之士。彼教士以此爲易於動衆要名也。則相煽成風。而其所舉之人。卒歸於最爲好立異。同狂易自神之一士。夫立一鄉邑牧師。其事亦至微小耳。然其勢常足使鄉邑之衆大禁。而四隣之民。因之皆聳。使其處通都大邑之間。則其方之民。常各有所左右。而分以爲二。又若其地爲一錫特。爲一小合衆之部。如瑞士荷蘭之都邑者。則每逢如是之爭端。事雖既往。其中宗教之家。

秉政之門。輒留一新釁。起一新嫌。而以爲後事之梗。故小合衆之邦。其中長者豪民。知其害於治也。則置立牧師之權。必收之以歸於政府。蓋亦有所不得已者矣。葛羅雲宗之用於蘇格蘭者。其制小有損益。而爲伯理斯白特宗。自威廉第三廢朝廷置授教職之政。由是鄉邑有護之民。得出鏹少許。以得推舉牧師之權。是令行之二十有二年。至南北合邦。於后安十年廢。則亦以每致閩爭故也。然蘇格蘭視瑞荷諸邦土地爲廣。故雖鄉邑閩爭。而朝局不爲所動。前令旣廢。則置授由國家。抑由紳爵貴人薦達。而教會則以是爲不足。謂政府雖經除授。必其人兼爲齊民所公推者。而後爲真牧師。然常故爲延宕。以期必得其所欲立之人而後已。

夫公舉牧師之弊。旣如此矣。其權利平等之利。則奈何。考吾蘇伯理斯白特宗之制。其權之平等至矣。而利之平等則有至不至者焉。雖然。諸所教寺之間。其寺業俸精之差蓋微。不足以啓伎求之私。故欲得者用其譏諂諛媚之術。以自結於有力者。假使其地牧師之置立。其權必出於高明閱閱之家。則此曹之所自結者。亦自有道。大抵以學問之優裕。行誼之端正。而致勤於教職。舍是而外。無他術也。故蘇之長者家兒。常以宗教中人。爲辜恩而不附己。夷考其實。則彼之所指爲辜恩者。止於澹然相遭。不挾

媚道而已耳。彼未嘗無所求。則亦不敢出以敖惰也。故統歐洲宗教之徒而論之。其多聞自重。立品嚴而與人敬者。莫若荷蘭幾尼哇瑞士與吾蘇伯理斯白特之教士。則權利平等之效也。

案羅哲斯曰。蘇格蘭政教兩家之爭。皆起於置立教牧。政者以爲宜出於上。教者以爲宜公於下。沿緣至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而後止。當是時政教方大爭。既定而自由宗教之說始立。顧爭者皆大。公明智。不難以私。未嘗如斯密氏所言之鄙也。蓋斯密氏之世。民權之說。鬱而不伸。而斯杜爾德諸王。方與新教爲難。橫加殺戮。其民愈疑。而宗教狂易自神之風亦益熾。國家名爲理之。適以禁之。嘗謂此事根於民心。其敬奉必生於誠信。欲息爭端。誠不若一委斯民自擇之爲愈也。

教之產業俸糈。不大相逾。則爲牧師者無甚貧亦無甚富。此雖有時爲之而過。而自教會言之。則有利無弊之事也。蓋人不富貴。而能爲世所欽仰者。必其德之獨尊。夫彼身爲牧師。而有侈靡輕佻之失。則將爲常衆之所譏。且以其薄於財也。犯此者常至於困敗。是故旣爲教士。勢有不得不爲恭儉者。而恭儉之得民最易。束身行己之間。轉以僅足無餘。不爲旁觀者之所指摘。常人之情。皆以牧師爲地位勝己之流。今以勝己之流。其居養自奉。無異於己之同類者。則欽歎向慕之心油然而起矣。爲牧師者。亦以

衆人之愛己也。而慈祥愷悌之念以生。故嘉其善而矜其不能。閱其貧而保其富。誨之常勤。拯之無厭。雖人有愚昧熒惑之失。彼未嘗鄙夷呵詈之。蓋與向者優厚尊崇之神甫。遇待小民之意。判然霄壤異矣。故宗教之得心者。又以伯理斯白特之徒爲最。國以此爲通行宗教者。民之舍舊而從新也。無待禁其一而開其一。夫已斐然變矣。

歐洲諸國。其中教會宗徒。與學校師範。其人才有相爲消長之勢。假使教會俸糈曠。學校束脩。相形見厚。文人學士之舍教會而就學校者多。學校亦由此而得以絜短量長。取其拔萃魁倫之人。而畀之以師席。假使教之俸糈常優。則其效反此。學子求一善地於教會。往往無難。而不樂課徒之瘠薄。由前之勢。則學校多名師。由後之形。則教中多良牧。此其相爲消長也。往者法哲學家倭樂提耳有云。法國學校人才消乏。至一國之中。其同時著書教人者。獨耶穌會塾師波黎一人所撰。爲可寓目。夫法國以文章見稱。乃學校之師。幾無一士。夫亦可謂異矣。倭所云云。不獨於法爲爾。凡用羅馬公教之國。莫不皆然。學校師資之中。絕無知名之士。有者或課律令格物之家。蓋業律令格物者。無由舍學教而從校會也。且不僅公教之國爲然。即行脩教如英國。但以寺產優肥教祿豐厚。則士之由學而趨教者。已若

河流之趨下。其異此者。獨幾尼哇荷蘭瑞典丹馬蘇格蘭與日耳曼中用脩教諸部。其人才則學校實而教會虛。之數國所行之教。大抵皆葛羅雲宗。而牧師無甚厚之祿養故也。

吾嘗考古希臘羅馬之鴻生碩儒。舍一二詩人史家及以言語著稱而外。率皆身為師範者也。而於哲學言語之二科爲尤多。自栗錫亞、愛素格刺諦、柏拉圖、亞理大德勒。洎於波魯達爾伊畢的達斯、蘇額圖尼阿、奎諦連等。不下數十百家。皆生爲名師。死爲鉅匠。而進於他途者絕少。間嘗深思其故。竊以謂以學教人。其益不僅在弟子也。而師之所自裨者實多。今夫人無論何學。以其爲師也。必歲歲取而講明之。且以所教之人之不同。方屢變其術以爲授。其師第使爲中人以上之材。未有不於本學。溫故知新。而澄澈表裏上下者矣。其始雖有所矚。其再及之必明。其初說雖有所參差。其重思之必合。凡是皆以學教人者之所獨有也。是故以學教人者。學者之不幸。而僅以學鳴者之所爲也。然亦爲以學教人而後其人有實學。有真慧也。是故教祿儉約之國。其勢有以使博學洽聞之士。背教會而就學官。如此則教學相裨。而人才輩興。蓋學士之有補於國。莫大於爲師。而學問易成最實之道。亦莫切於教人者也。

更自財賦之事而言之。則教寺之歲入。實分國家爲治爲守之度支。而別之以爲教會之用也。如所收之什一稅。實無殊於國家之地征。設無教會。則國家治守之資可以廣。今夫土者財之母。而則壤成賦者。邦用之大原也。一國之賦。有所底止。教會之厚。則邦家之薄明矣。故使二國之間。土地民力物產皆同。其中宗教富者。其君若民必損。而治守之費。將以愈微。此誠建言可立以爲大例者矣。嘗稽之於維新脩教之國。若瑞士所分諸民社中。凡前之所用以祿公教宗徒者。革命之後。以養脩教。不僅有餘。實足供邦用。特少劣耳。其蒲納縣官。取前者奉養宗教之費而別儲之。至數百萬鎊未已。吾不知改用脩教之國。其後來之經費。所以待教者幾何。第知一千七百五十五年。蘇格蘭教會歲入爲六萬八千五百一十四鎊有奇。而以養九百四十四牧師。綽有餘地。故模略言之。合建置新寺諸費。其大數歲不出八萬抑八萬五千鎊矣。此以比諸國爲甚約略之數。然而教會之治。禱祈之虔。雖舊教中甚富之國。有所不如。瑞士所以養教者。尤儉於蘇。而其明效。蘇且不若。瑞士之民。無不奉脩教者。蓋社約如是。非脩教者則屏逐之。然此非脩教克己甚行於國。則縣官不敢立爲是約。惟其異者甚寡。而後此約可立也。故瑞士南境。其瀕於義大理者。公教與脩教並行其間。治其國者。且須兼容而俱存之矣。

夫一國之人。自王公洎乎士庶。各有分職。而國立事舉。民生用康。則每事之費。以其輕重緩急難易之不齊。宜若有自然之比例。使其費劣於功。而事者之食過儉。則有簡陋不舉之憂。又使費廣於功。而事者之食大浮。則有侈靡頹惰之弊。侈靡頹惰。其患過於簡陋不舉者矣。故民之歲入饒衍。無論其所操爲何業也。輒謂居養宜稍發舒。而跡其所爲。則不過飲食宴飫。夸飾滋侈。適用自賊已耳。此在人其害或遠也。至於宗教之徒若此。則不僅棄其勤職盡分之時日。以從於邪已也。且將使坊表不存。威儀不立。而無以爲勤職盡分之本。何則。宗教之徒。惟束己厲行者。而後言之。而其民信。動之而其民從耳。

案中國君師之權出於一。而西國君師之權出於二。中國教與學之事合而爲一。而西國教與學之事判而爲二。且彼所謂教者。非止於孟子所云脩其孝弟忠信。抑訓誨誘掖。使不知者知。不能者能而已也。今西國所謂教者。其文曰魯黎禮整。考其故訓。蓋猶釋氏皈依之義矣。故凡世間所立而稱教者。則必有鬼神之事。禱祠之文。又必有所持受約束。而聯之以爲宗門徒黨之衆。異夫此者。則非今西人之所謂教也。故斯密氏此篇。首云教其所以自度。所以善其死出世之事。又其所謂師者。非止於授業解惑與夫以善教人已也。必求其似。則猶古者之巫祝。與夫漢世西域之桑門。唐史波斯

火教安息景教大食回教所有之諸祆。其所業皆介於天人之際。通夫幽明之郵。記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也。故教之精義。起於有所不可知。然而人處兩間。日與化接。雖不得其朕。而知其必有宰制之者。於是教宗之事興焉。教宗者。所以合天人之交。通幽明之故。以達於死生之變者也。顧終以其有所不可知也。則種自爲制。國自爲宗。各以其意求之。而以爲得其理。且諸宗之起。多在古初。民智方新。傳聞斯信。則一切感生神異之說。布於人間。宗自謂神授種。必言天眷。於是諸教始熒然並立。同己所以事天。異者淪於永劫。所關者重。故不止於黨同伐異。入主出奴已也。歐洲諸教。皆起安息大食之間。一曰猶太。二曰基督。三曰摩哈穆。而基督摩哈穆流布最廣。基督者。耶穌也。本猶太人。故因猶太舊教。起爲新宗。垂二千年。其支流最衆。曰希臘。曰羅馬。羅馬又號公教。指斥公教者。則脩教也。脩教有路得。有葛羅雲。而行於諸國者。又各少異。此非專攻討論。則無由知其正變沿革者矣。顧基督之流雖多。要皆以耶穌爲帝子。皆信其降生殺身。以贖人類本生之罪孽者也。猶太基督摩哈穆。三教雖異。要皆以崇信一神爲本旨。此其大較也。非美二洲之土番。與夫歐亞之北部南溟。或奉樹石。或祀龜蛇。至一切動植之屬。是曰多神之教。言教理者。以此爲最下。雪山恆河之間。是爲印

度。印度有聖人曰佛。其立教以無神爲本旨。故其豎義。能空諸有。而立最高之說。行於日本支那者。蓋二千載矣。西儒之言教也。以謂鬼神之德至盛。郊祀之義至精。非其專治。必滋謬誤。故君師之權必分。而後民義克立。此亦本書分功之理也。若夫人心神智之用。有可以知通者。有不可以知通者。可以知通者爲學。不可以知通者爲教。不知區此。將不徒其學爲謬悠無實也。而其教亦將以人例天。敢爲妄誕之說。以自欺欺世。

六國君養尊之費

國有君。不獨其奉職行權爲有費也。所以持其尊嚴。崇其禮制者。亦非無費所能辦也。是費多寡奢儉之數。以國之文物優劣爲比例。亦以政制之異而不齊。

當一國文物進盛百昌豐盈之秋。其國諸等之民。凡所以瞻室家。繕器皿。几席之所羅。軀體之所被。與凡遊觀翫好之娛。皆由樸而華。由約而奢。當此之時。欲獨以儉約責夫國主。是必不可得矣。宮室臺榭。車服狗馬。飲食衣裳之御。日益靡靡者。亦其勢也。此不必其國之敝也。欲致嚴於其君。以隆其國體。民固有甚願其爲此者。

大抵朝廷之費。君主國制。常倍蓰於民主者。故伯理璽最廉。次王制。次帝制。蓋體統愈尊。其去齊民愈遠。則其養尊之費亦愈多。夫離宮別館。萬戶千門。所居則爲宸極。其止斯稱行在。出而稱蹕。入而言警。百官衛士之所從扈。朝覲燕享之所匪頒。秦東皇帝之貴。由來舊矣。豈一總統之居。部會之署。所可同年而疇其華陋也哉。

案斯密之論國費也。於一篇之中。分爲四目。守圉之費。一也。治獄之費。二也。便民之費。三也。奉君之費。四也。而於便民之費。一目更分三支。通商之費。一也。厲學之費。二也。設教之費。三也。其於便民之政。言之而不憚其煩如此。獨至奉君之費。則以數行盡之。一若其事甚無足深論也者。今夫周禮一書。大抵言王用耳。西京以降。水衡少府所筭者。率皆天子之私財也。後宮戚畹之所糜。私燕享賞賜遊觀之所待給。其條目亦已繁重矣。而斯密氏原富之書。獨置之以爲不足深論如此。嗚呼。斯可異已。

結論

守圉之費。奉君之費。所用之而其益在通國者。則其財宜通國之民共出之。異者。特以民出財之量有

等差。則比例其力而賦之。斯可已。

若夫治獄之費。亦用之而通國收其益者也。則雖使通國之民共出之不爲虐。雖然國之所以有刑律。吏之所以有士師。而必出費以爲此者。徒以有強梗不順之民。豪凌弱而衆暴寡故也。且一獄之亭。一法之伸。將必有人焉。其已失之職坐此而復收。抑其應享之利由此而不失。如此則此政之立。其保於通國者紓。而其保於如是人者徑。其利於通國者隱。而其利於如是人者明也。是故治獄之費。雖其經者宜賦於通國。而兩造涉訟之家。或一有所獨出。或兩有所同出。以養法官。以資獄事。夫亦揆諸理而得其平者矣。若夫訊鞠論報之後。讞成當奏矣。而罪人赤貧。無由責費。斯非責之國賦。必不行耳。

案斯密氏之意。以爲訟者既得士師之益。則士師鞠獄之費。固可責之於訟者。以輕減國中之賦。雖然。後之律家賓德門曰。民之出賦稅。立君吏而戴之者。其最重之義。固曰性命財產有攸保也。治國家者食民租稅。既不能使四封之內。無強梗之相欺。致受欺之民。不得已而赴愬於理。則卽此一獄言之。爲之上者。於此一民。已爲負其成約。而不能與之以應得之懷保矣。民之出賦在先。其受欺赴愬在後。則何名乃更使之出訟費乎。此其不協一也。且法之取犯憲害羣之民而治之也。意之所重。

在懲既往杜未然耳。未必盡能如斯密氏所云使應得之職失而復收。應享之利亡而復存也。即使能之。大都民亡八九。而法復其二三。至矣。乃今更責之使出費。是則民以受欺已失職亡利矣。自經士師而失者更死亡者再亡。又何說耶。此其不協二也。故吾以謂既有國家。則民之赴愬於理也。宜無所費。獨是國愈文明。則文法日繁。而獄理之費愈重。使其盡出於公。民將成怨。又或澆俗之民。以無所費而健訟。是在治國家者斟酌其宜可耳。而賓氏前言之理。則無以易也。

前所言者。以人而異者也。又有以地而民之出財宜異者。今如國立一政。其利或專在邑。或專在野。或一方之民獨承其休。譬如爲一郡邑都市。設置督郵捕邏之兵吏者。此其利獨囿於一方。若令通國之民出之。斯亦倍矣。

案此爲賦民不易之定則。且其義可以類推。使其所立之政。利專在士。則賦之於農爲已苛。使所治之工。惠止於舟。則責之於車爲無當。君主之國。每言一視同仁。雖有南北胡越之不相及。而自朝廷視之。均爲赤子。故往往民出甚重之賦。而不知己利之所在。則曰民之公職。在出租稅以供其上而已。至於用之如何。不當問也。於是國家加一賦稅。雖出於甚正之途。甚亟之政。而民亦睜睜然以爲

厲己。此上下交相失之道也。

若夫通利江津。葺完道塗。亦一國之公利。雖以民力衆繕之。不爲虐也。顧最蒙其益者。用此道塗。以驅車馬運貨物。收其贏利。與夫用享所通之貨之民。故設關梁以權之。如吾英則有卡稅。諸國則呼爲孽支稅。以斂商賈之征。而通國之公出者。坐以大減。此誠大中至正者矣。

至於厲學設教之費。所以爲人才。所以爲風俗。又公利也。則支以公賦也。又宜。然亦有親受其益者焉。則雖賦之偏重。不爲苛。而且以有益。有時檀施之事。本於民之發心。則國家宜聽民之自爲。而僅謹其無擾可耳。

最後則國工立政之費。凡此所緣。衛民利民。而後有事。往往其費甚鉅。欲責之於一偏之民。而勢有不能。此宜設爲輕重之差。使受利切而徑者出其重。受利遠而紆者出其輕。則事蔑不舉者矣。大抵國之公賦。其最重莫若用之以衛民身家。守國境土。而國君會長養尊之費。亦出其中。用而有餘。則以補凡偏賦之所不能舉者。今夫國之公賦。其所由之道不一端也。吾將於本部第二篇詳論之。

案斯密氏所分國費之目。守圉治獄便民奉君。至詳盡矣。而後之言治與理財者。則云官治之事。往

往較之民辦。費多而事鹽。故凡事之可以公司民辦者。宜一切諉之於民。而爲上者特謹其無擾足矣。如此篇所論之道塗河海之大工。厲學設教之要政。皆民之所能自爲。而不必爲上者。代大匠斲也。是故推極言之。斯賓塞爾諸儒。輒謂國家所宜斤斤致謹。而民之所出租供稅以力求者。不外保其身家而已。然則舍兵刑二政而外。國幾無事矣。兵者所以禦外侮。刑者所以詰內姦。使斯二者而治。吾未見其餘之不日起而有功也。

篇二

論國家度支之源

國家度支。凡所以衛民身家。奉養君上。與凡爲一國所必需者。溯所由來。大較可分爲二。一賦於民。一不賦於民。請先言其不賦於民者。

一國財之不賦於民者

財不賦諸民而爲國家之所有者。或在積貲。或在土地。其在積貲。則國家之收其利也。如常人焉。或自

役其財。或舉以出貸。自役者所收之利贏也。出貸者所收之利息也。韃靼如亞拉伯之酋長。其所收財賦。大抵皆羸屬。擾畜牛羊。售其歲出之羔犢。漣酪已則爲羣之牧長。牧其畜而兼治其民。雖然。部種之中。僅以此爲公賦。而足以周事者。惟最初之羣。粗具君主政制者而後能耳。

有時民主小部。以懋遷贏利。爲其羣之公費。此如罕布爾格民主。度支大宗。取諸酒窖藥肆。夫爲一羣之君長。而可以市釀賣藥。斯其羣大小。不必問矣。猶有以鈔業贏利。爲一國度支者。則其羣視前爲稍大。此不獨罕布爾格爲之。如溫匿斯如安蒙斯他丹爲民主時。皆用此矣。或謂雖以大不列顛之大國。苟以版克歲贏。濟其邦用。要爲一策。不必斥爲虛言也。蓋英倫版克。置母十兆七十八萬鎊。股利百率五分五釐。則以常法計之。費用而外。每歲實贏。應得五十九萬二千九百鎊。今設英國家以三分歲息。資此母財於民。取版克以歸官。則每歲當得實贏二十六萬九千五百鎊。以濟邦用。非小瑣也。此其言誠非妄發。所慮者吾英君主之國。上下侈富日久。時平則浮濫虛糜。若不甚惜。至於有事。輕情妄舉。費常不貲。欲其操奇計贏。若前者溫匿安蒙二民主之謹儉纖蓄。逐商利以裨國家。事固有謀是而行非者。吾於或者之說。誠不能無疑也。

國家以郵傳公諸其民。取其贏利以濟度支。此亦以商利足國之道也。設驛站於通國之中。車攻馬同。皆出帑藏。而郵政之利。復其所費。猶有奇羨。爲每歲度支之一大宗。夫以商利爲經費。行之於任何政制之國。而皆有大利者。以吾所見。獨此爲尤。其前斥之母。旣爲不多。章程曉然。無難辦者。故不獨贏利之復。有恆而可恃。其事舉利收。若影響也。

案郵政無論何國。行之皆有大利。他政往往經久而弛。獨郵政則日久愈信愈捷。而愈有利。此其樞機在國家之利與齊民合。上下同心。必求其政之至善而後已。故能然也。國家之利。在於郵傳之日盛。羨餘之日優。而齊民之利。在書札之棣通。音問之靈捷。是其合者也。然亦有微異焉。國家常恐郵資輕減。謂減則妨於財賦。而民則謂郵政之設。當以便民爲要義。且書札交通。事關民智。故郵資可減。則當減。且資減郵多。國家亦未嘗失也。是其異者也。爲之折中其說。則民議優矣。

王侯君公好貨近利。常不惜以貴位尊勢。就匹夫市僧之汙處。雖然。彼能得所欲者亦僅耳。蓋懋遷之業。必勤苦節齋而後有功。以彼驕奢淫佚之人。冒而爲此。無惑乎什八九敗矣。卽有桀黠之臣僕。爲之營逐。顧此曹之意。皆以其主之資爲無盡藏。買者不必在賤。賣者不必在貴。一事之立。一貨之致。往往

支粗於幹。脛大於腰。既爲王者用事之人。其居處飲食。亦擬於王者。脫有簿責。彼上下其手。則浸假與王者埒富可也。觀馬奚威爾所記墨諦思王羅連楚經商之業。可以鑒矣。虛糜僭濫。所費邱山。卒之佛羅林司合衆之民。乃鳩金爲償所負。而羅亦由此罷業。終其身不復言貿易也。

事之必不可以一身兼治者。莫若治國與經商矣。往者吾英印度大東公司。卽以經商而欲兼治民者也。旣以逐利之醜而爲汗君。又以臨民之尊而爲情賈。則交相失之道也。向也彼專爲商。則商業整齊。而合股之家。皆有贏息之可望。自其兼治民之事。遂至三百萬鎊積資。轉瞬告罄。且求助於英國家。以救不可收拾之敗衄。蓋前者專治商業。公司傭賃之衆。皆以賈夥自居。自兼治民。彼固儼然官司之吏矣。官司之吏。其所以臨人自將者與賈夥固有間也。

國之度支。不獨出諸母財之贏利也。其出諸齋貸之子錢者亦有之。蓋使府有餘財。而不爲經費之所待用。則出之以貸外國可也。卽出之以貸國民亦可也。此如瑞士之蒲納。其中經費仰於息利者甚多。其積貲所貸之國。則英與法爲最鉅。凡出財以貸他國。其穩固與否。視貸者用財之治何事。其政府之信謹僭奢。其國民之安危治亂。與其外交之和平否也。至於戰爭之際。使貸者之國。舉措不中。一舉事

之頃。雖貸者盡失其財可也。今世以本國餘資。出貨他國者。獨瑞士之蒲納民社爲之。他國未爲此也。罕布爾格有公典庫名。狼跋氏者。受通國民質。歲息百六。公中用此得費歲不下十五萬庫倫。每庫倫約四先令六便士。是公典庫歲助度支三萬三千七百五十鎊也。（今英國倫敦鈔市。版克林立。號狼跋氏街。其命名防此。）

彭斯爾花尼亞國無積聚。其政府造寶鈔。以貸民取息。佐度支。其鈔約十五年取值。民欲貸者。以地爲質。價必倍所貸之鈔數。而國家以令使民視爲法償。得上下行用。無所沮。如是每歲收子錢約四千五百鎊。彭固儉國。得此其費已大半舉矣。夫鈔必若干年而後可轉爲真。是無異於不轉之鈔。顧其事可行而不至窳敗者。是有三故。一、國民於金銀二品外。更需他種輕簡易中。抑或進口貨多。所有金銀。出以爲易者衆。二、政府恭儉安固。素爲國民所信任。三、造鈔有節。所造之數。與所需金銀見幣之數正同。設三者不備。其事將廢。故北美諸部用鈔者多。然皆以無節貪多之故。利少而害多也。

案羅哲斯曰。往者北美諸部。嘗聯約造鈔通行。意以便民富國。而於斯密氏所指三例。忽不加省。則行之無節。爲國家致邱山之負。貽害閭閻。靡所底止。此緣世俗之意。以一國政府。具無限權力。可自

無生有。製爲楮幣。使民間永永流行。不問何時。可以轉爲真幣也。古及今如一邱之貉。不知誤者幾何國家。幸今者吾歐諸政家。稍明計學。不致重尋覆轍。議院中有舉此說。人人知爲狂言。雖有利口。莫煢衆聽。蓋無異治幾何者。言能畫員爲方。又如治力學者。言能爲常動不息之機也。

又案中國自南宋來。每遇國用乏絕。皆思行鈔。然往往敗。至道咸則有鐵錢。如當十當百諸重寶。此與不轉之空鈔。特五十步百步異耳。故園法大亂。而於國家終無益也。近五六年來。中國大釁數起。軍興賠款諸費。勢將不堪。吾恐搜括不足。必有淺夫不學之徒。更動國家。踵此覆轍者。則民生焦然。不終日矣。後有君子。爲國言財利者。尙深思斯羅二子之言可耳。

雖然。以前數者之道理財。皆非爲計者之經道。蓋爲國之道。如置器然。必處於安而後可久。久而後可光大也。夫欲國之安。則邦用必求之於有恆可恃之源。而前數者。以言可恃有恆遠矣。故由是術者。必其國狹民寡而後可。使其民進於游牧。吾未聞以前術經國而可久也。

夫有恆可恃之源。莫土地若。故進於游牧而爲地著之國者。則有公田。而以其租貢。供其國之經費。古者如希臘義大里之民主。用此制蓋久。而國用以舒。卽至中古歐洲諸國。其王亦私土壤。號冕旒地。歲

取其租。供王用焉。

冕旒地有畛。而古足以供國用者。蓋古與今殊。今國家常苦不足於費者。則兵政一事爲之也。侍餼糧。具車馬。稱干比戈。至於征行交綏。皆有莫大之費。此其國之所以困於糧餉轉輸也。於古不然。希臘義大里之民主也。國之齊民。莫非兵者。自道路至於疆場。徵發之後。皆其民之所自供。故雖數戰。於國家費少。戰之費少。故雖冕旒地之所出。以供邦用有餘。

歐洲古君主國。相矜以武略。民皆習戰。故於徵發調戍無難。拂特之制。遇軍興。民之應調者常自給費。或出於所屬之小侯酋長。國王固無費也。至於他政之度支。則以文物之治初開。爲數蓋少。莫重於訟獄。則不獨無費。且有所收。其國有要功。若梁杜。若道涂。與夫城堡河渠之事。每逢秋收。其先後各三日。發鑿公徭。足以周事矣。當此之時。冕旒公地之賦。王所用者。舍宮府而外。無所仰也。若夫王朝之臣隸。亦有之矣。主藏少府。爲之理財。主收發。長史宮尹。掌宮府一切之政。車馬則有大僕僕射領之。所居府第。皆高閭闔。厚垣墻。設睥睨。備寇盜與非常也。王府諸衛之官。蓋猶後世之總管。而時平所祿於王者。祇此區區文武數員已耳。故以冕旒地所收者當之。常綽爾而有餘也。

案羅哲斯曰。中古之世。王用所仰諸冕旒地之外。尙有他歲入者。蓋拂特之制如此。考之古史。知其時國王所築砦堡。皆擇國中要隘爲之。平時周巡。傳食諸砦堡。有總管指揮之屬。以爲掃除供給之隸。自大疫之後。民戶口凋疎。公地賃傭以耕。不敵所費。則募民占田。歲責其賦。而國王傳食諸砦之事。亦自此罷也。

自今日之治而觀之。使歐洲君主諸國。盡籍封內之田以爲王田。而取其租以爲邦用。吾恐其所歲入。卽以供平時之國用。猶不足也。請卽以吾大不列顛爲喻。夫大不列顛之國用。當其無事。以一千萬鎊爲之。而稍不足者也。而其國之地稅。則不及歲二百萬鎊之額。地稅者。其賦於田租每鎊征四先令者也。是爲什二之賦。今其賦旣不及二兆矣。則以比例言。其通國之租。固不及十兆明矣。十兆者。大不列顛之歲費也。故曰使盡籍其田。其所收之租。猶不足於歲費也。然此猶謂往者不及二兆之地稅。盡出於田租也。乃不知英之地稅。雖名地稅。其征者不盡皆田。是劣二兆者。出於田租者固有之。而出於屋租者亦有之。出於母財之息利者亦有之。其不征者。特出貸國債之歲收。與夫斥以治墾田疇者耳。名曰地稅。其所征者實以屋賃財息所得於邑居者爲尤多。如倫敦地稅。則十二萬餘鎊矣。威明斯德。則

六萬餘鎊矣。淮陀勒聖哲母斯二宮殿。則三萬餘鎊矣。其他拓溫若他錫特。皆比例而征之。凡此皆屋租財息之賦。無有算於田租者矣。夫使二兆之賦。皆出於田租。通國之租。且不及十兆矣。矧所以爲此二兆者。有屋租財息之賦。而二者之賦。且居其大分也耶。則通國田疇之租。不敷國用。尤顯然也。或則謂當履畝定賦之初。其課租多不及實。其與真租合者。不過一二郡而已。故謂英之田租一宗。已及二十兆之數。此言予不敢謂然。就令如此。其私租雖及此數。籍爲公田。官吏疎於課耕。濫於用財。而刻於待衆。其所收之租。不及私家之半。可也。不及私家之四分之一。可也。總而言之。使英之冕旒地。其廣袤過今。其治田之道必劣於今。其所收之租。必不及於其舊。勢有必然。莫能遁也。

案英國地稅。於圖德之朝。乃用助法。至明末國中內訌。改用民主。則行月會。月會者。諸部舉長老。月估其中所出。比例出財。必濟其時之國用。至一千六百九十二年。威廉馬理亞令民收地租一鎊者。歲納四先令。推之他取入利。征亦同此。號地稅。其第一年所收。計一百九十二萬二千七百餘鎊。後不逾此。故斯密氏云劣二兆也。

夫通國富民之歲入。其出於地者。乃與地產爲比例。非與田租爲比例也。各國地畝之歲殖。子種而外。

則以資民食。或以易他貨爲民用。故無論何事。其能抑損地產。使之宜多而不多者。其所損於齊民之歲入。過於所損田主之歲入也。蓋田主之所得於地產者。不過其租。而租在大不列顛之中。罕有逾所產三分之一者。然則使以一法治地。其租爲歲十兆。更以一法治地。其租爲歲二十兆。而二者之名租。均居三分之一。則田主用前法。損者不過歲十兆。而齊民所損乃三十兆也。其所留以爲子種者。固不計耳。如此其民生之不蕃。必適如此三十兆所減之數。而害之深淺。則視其民奉生之事爲何如。貴賤相去之異爲奚若也。以地爲國家私產。徵其租入。而國用仰焉。此今歐洲諸文明國所不爲者也。雖然。吾觀諸君主大國中。所謂區爲禁地。以爲王者私業者。尙廣且衆也。其地大抵多林園。顧名林園矣。而行數十里不見一木者有之。彌望荒穢。驚砂飛蓬。於養民殖財。二者均無所益。向使列國君主。盡斥其禁地以售。所得於價。當至不訾。然則轉之以清償其國債。以復其所舊質者。其有裨財政。較之禁地之所出者。豈可等量而言耶。近世治關之地。登租豐厚者。大抵通三十稔之收。以爲售。禁地不關。得租益微。則通四五十稔之收。至六十稔者有之。使列國斥售禁地。則舊質可復。此爲當前之利益。數歲之後。荒壤悉耕。則國家財賦之源又進。蓋化禁地爲齊民產業。民力得有所施。地寶告登。民食裕而戶口蕃。

民財既豐。則賦稅自阜。後此之利。乃益大也。

故國君據禁地以收其所登。歲有經入。若於國民無損者。而具有損於羣。實常較取民他財爲更大。爲國民計。不若總禁地所收之數。出專賦而悉供之。而後取禁地以分於民。發市出售。使各得之以爲私產。

而國家所宜有之公地。則苑囿林墅。凡以供通國之觀遊。爲國土之景物。與夫四達九軌所以爲通者耳。此則不徒無所責出也。欲其地之常通常治。且宜歲出經費以爲之矣。

故國中財產。所不賦於民。而國家可收之。以爲經費者。不外二塗。曰公積之財貨。曰封禁之土地。而二者之所收。既有損於政體。又不足以周事如此。則文明治進之國。欲國安而政舉者。舍征民之財貨力役。其道無由。故民各出賦稅徭役。以供公家者。化國之通義也。

二國財之賦於民而爲稅者

案斯密氏之言稅也。總論而外。分四支言之。一曰稅於租者。二曰稅於贏者。三曰稅於庸者。四曰雜稅。而總論之中。則先舉賦稅四例。蓋自有論稅以來。無如是之精要。而當於人心之公者矣。夫賦稅

貢助所以爲國民之公職者。其義蓋本於分功。民生而有羣。徒羣不足以相保。於是乎有國家君吏之設。國家君吏者。所以治此羣也。治人者勢不能以自養。於是乎養於治於人之人。而凡一羣所資之公利。若守圉。若訟獄。若道涂。若學校。身家之所以保。人道之所以尊。胥匡以生。皆必待財力而後舉。故曰賦稅貢助者。國民之公職也。向使民散而不處於羣。而人人力足以自衛。智足以守其所應有。則勢且無俟於國家。而一切督奸禦侮之吏。明刑司直之官。皆可以不設。推其極也。家自爲政。人自爲保。雖無國家君吏之設。可也。雖生而不羣。可也。顧其勢不能。於是以分功之公理以保羣。治羣之職。委之國家。而公出其所費。於是勞心勞力之功以分。而君子小人之職以異。何則。功分而費省。職異而事精。必如是而後生遂羣和也。故惟國家君吏。有治衆馭兵之權。亦惟國家君吏。有責稅發役之政。外此則殘賊也。而世人狃於其事。忽於其理。至乃謂天子爲玉食萬方。而黎民爲食毛踐土。則見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異乎孟子之言。而暴君汚吏無藝之賦所由滋也。

部甲言之悉矣。凡民之財貨。要其終皆出於三物。曰租曰贏曰庸。故國家之賦稅。亦必三物焉。是出。或取其。或兼其。或兼其。今吾之論稅也。將以此爲次。首論稅之出於田租者。次言稅之出於贏利。

者。三言稅之出於力庸者。四言稅之雜出於三者之間。而匪所專擇者。故本篇次段言國費之賦於民者。其言自分爲四節。而其三之中。又自析爲諸目。蓋賦稅之事。有上之所期在此。而及其行之也。出財者乃轉而在彼。此非遞析而詳辨之。不能見也。

顧未論各種專稅之先。有所謂賦稅四例者。其理實行於諸稅之中。非先明辨。則稅之當否利病。匪所折中。請先言四例。

一曰平。賦因民力。凡民出賦。以爲國用。其上加征之時。必求與諸色民出賦之能有比例。夫有比例誠難。然征者不可不以此爲正鵠也。蓋民有能否之差。而所生之財以異。能優者所生財多。能劣者所生財寡。多寡之財。皆爲國家之所保。而後有以享之。今其賦之也。亦以是爲之差。是故蒙保深者出多賦。蒙保淺者出少賦。至公之道也。賦用此例者謂之平。違此例者謂之不平。顧賦於民矣。而於租庸贏三者或取或否。則以言平難矣。此亦制賦者所無可如何者也。故此篇之論諸賦也。凡如是之不平。則言盡於此而不復論。論者獨賦行於一物之中。而猶有不平之弊者。此固欲無指摘而不能者矣。

案羅哲斯曰。斯密氏國稅四例。已爲後此言賦者玉律金科。國家創一新賦。必於是四者察當否利

弊矣。雖然。其例未嘗無可議也。如此例云。凡賦必視民力。驟聞其言。若理之公且明。莫若此者。雖然。設精以析之。則斯密所謂力者。果何解乎。以力爲任賦之能歟。則人將謂斯密氏之旨。謂賦以產業之多寡爲差。此昔者差級稅所行之而弊滋者也。將以力爲享用之等歟。則守財之虜。宜先免稅。何則。彼未嘗以財奉其生。其享用固最穀也。抑將謂賦者以所受之保護多少爲差。如斯密氏之自解。而以爲最公者。則婦人孺子。國家之懷保最深。仁政之行。常先熒獨。熒獨婦孺當深賦之耶。必不然矣。故此例力之一言。已不知何解。遑言平乎。竊以謂欲通斯密氏所標之四例。必先明賦所從出。必有其餘之一例。而後可。蓋財之所生。皆緣民力。其所否者。獨租而已。租者其事。起於土壤有限。而民占爲產。至戶口降滋。耕者出穀。其得價取酬。庸與原母之贏利而有餘也。且生財以力矣。則力必有所養。而後財生。向使無以養力役者。則力役事窮。而財源以絕。故欲財生。必不宜於母財而加之賦稅。加賦稅於母財者。無異司汽機者欲汽力之長。而奪其薪炭也。故一言蔽之。稅必在於價之過經者矣。過經者有餘之謂也。然則不獨養民之財。不可以賦。卽教民之財。賦之於國亦大損也。文明之運日隆。商工之事。大抵皆待學而後能之。故教養小民之費。無異乎用之於浚田治。剛造機械而

飼馬牛也。其不可稅之使減明矣。教養而外。又有所以贍疾病待羸老之資。民不能常勞力也。使一旦以筋力衰。其勢卽鄰於溝壑。仁政所必不出也。故力役受庸。有三宜復。而必不可賦者焉。一曰所以食其功者。二曰所以復其學爲是業之費者。三曰所以資其羸病衰老者。庸去是三而外。是謂有餘。有餘而取之於民生爲無傷。分言之者也。亦於國財爲不耗。合言之者也。是有餘者。則斯密氏第一例之所謂力也。故曰。必達賦在有餘之例。而後賦因民力之例可以言也。使上之賦民。違乎吾所言之例。將其賦爲苛爲不公。往者穆勒思之而不達。則謂民所積貯蓋藏。不可以賦矣。理嘉圖言之而不盡。則謂民之母財。不可以賦矣。不知蓋藏不賦。國將取何者而賦之。而國所不取。固皆可以爲母財。母財不賦。是終無可賦也。二家皆不達於賦在有餘之義。故云爾。

二曰信。賦必以信。信於時。信於多寡。信於疏數。上既定一賦之令矣。國之民所必供而不可以免。使取之不以信。斯大亂之道也。納於何地。收以何人。輸賦之月日。征收計量之何若。出財之多寡。必昭昭揭諸國門。使國之人共知之。設其不然。則出賦之民。必爲催科索賦者之所捉撻操持。所喜者便之。所惡者大不便之。不便之可畏。則胥吏之囊橐肥矣。故賦不信者。其吏必汙。其民必病。欲不汙不病。不可得。

也。信以賦民。國家所不可不謹守而力行之者也。吾嘗徧觀有國者之賦政。知不平民猶可忍也。至於無信。其民未有能忍之者矣。

三曰便。賦必便民。徵收之時。輸納之法。皆當以最便於出賦之民爲祈嚮。故田租之賦。宜徵於登場納稼之時。屋租之賦。宜收於賃者納賦之頃。如是則事豫而民之從賦也輕。大抵饒而非需之貨。國家賦之。則出賦必銷用此貨者。其稅陰行於物價之中。於彼既無所不便。且購物之時。卽納稅之頃。購之與否。一出於民之自由。使是稅而猶有不便。則民之過而非征者之失矣。

案耶方斯尙有稅子不稅母。稅熟不稅生二例。此皆可賅於斯密氏第三例者也。

四曰覈。賦必覈實。國之所收。與民之所出。必使相等。不中之賦。往往民之所出者多。而國之所收者寡。其致此之弊。厥有四端。設爲局署。吏役衆多。所收之賦。大半爲其祿廩。或正賦之外。巧立名目。以爲侵漁之地。一也。賦設而民視一業爲畏塗。由是而是業所養之小民。皆轉而爲遊手。且以取民之無藝也。民往往以畏賦而浪費。自毀其積儲。積儲旣亡。而國賦乃無從出。二也。賦行則必立逃隱之罰。科條煩苛。民舉手觸禁。往往緣見罰而破其家。遂使小民仰其母財爲生者。從此無所託庇。且厚征誨匿。猶治

容之誨淫。漫藏之誨盜也。故賦愈重。則偷漏之姦利愈豐。上既制爲重賦以誘之矣。乃又制爲嚴刑。以待見誘。所謂懸法誘民。使入陷阱。三也。夫民各有私。而經營之家彌甚。責稅之司。催科之吏。挾公家之勢。乃時時取民幽隱。暴之廣庭稠衆之中。此於上固無所益也。而於民有大損。且其損有時過於糜財。苟有其術。莫不求免。而官之徒隸。遂持此以爲訛索擇噬之資。四也。統此四端。皆制賦不覈之大弊。黎民重困。而於國家財賦。不加毫毛。蓋其害不僅中飽已也。

右國稅四例。察其理則甚顯。課其用則甚宏。故理財言計之家。自非病狂。莫不極慮留神。求與暗合也。彼方用其學識之所至。取前事爲之師。制爲征科。使富者出多。而貧者出少。至於征收之時。完納之路。亦未嘗不求信求便於出賦之民也。以云覈實。彼亦焦然力杜中飽。使出賦者於正課之外。無所復加。而其財將悉用以濟國矣。顧吾今試取古今諸國之賦。列而勘之。將見法有所窮。意有所忽。識有所不至。患有所不祛。求其悉合於前四例者。蓋絕無而僅有也。

甲論賦之征於租者

以下言賦取於田。以租爲比例者。

田租之稅。其徵收之術有二。或沿舊令。分地爲區町圖甲之類。而區有定額。比例徵稅。此不變者也。或依每歲之納租多寡穀價貴賤爲上下。且地闢田美則征多。農廢田蕪則征少。此隨時爲變者也。

如吾英地稅。其徵收則用前術。每鄉田畝。皆依令申比例估租。其始估者。固與真租相若。行之久遠。勢乃懸殊。農業脩進。其估日以見少。田疇荒棄。其估日以見多。考地稅之征。行於威廉馬理亞之四載。其時所估各噶温提田租。已非翔實。不可謂平。故以四例繩之。於第一例已不合矣。然於其餘三例。則無可議者。其行令甚信。其完納有定時。皆在佃者秋成輸租之頃。則於民便也。賦雖完以田主。而農佃實供之。彼於授田名租之時。固已豫爲之地。以較他賦其所設司賦之吏胥爲寡。則亦未嘗不覈。獨其賦額一成無變。故雖田治母增。農主交利。而於上爲無異。所稅既輕。不足以沮農民之加母。秋收之實。降而愈優。秋收既優。則地產之值。亦無由以益貴。以勞力之民無損焉。然則此賦之累民止於供稅以時而已。此固末由解免者也。

大不列顛稅畝之政。其信便而覈如此。有田之家。獲其利益。然此實丁天時人事之相資。不期而得。此非制賦者之始願也。蓋自威廉馬理亞履畝定賦以來。大不列顛之田。莫不降而彌茂。田租所得。歲以

益多。今所實收之租。與古所名估之租。既以大異。則所征於租者。自日形其輕寡也。向使天時不齊。抑人事不臧。而田收降劣。則今之所謂差較。而利歸田主者。不可見矣。故估額不隨世爲盈虛。不必於下爲益。於上爲損。田主得失之數。亦相半耳。假令百餘年來。田事異此。雖田主損而君上益可也。豈有常哉。

且國稅皆以泉幣徵。而估田科賦。亦以幣言。履畝定賦以來。銀值初無大變。卽國幣權色亦無增損。向使銀之本值日騰。如美礦未出之前二百年。則雖賦額不改。田主可以大困。（羅哲斯云。十五稔銀值無所甚騰。斯密所言稍失考。）又使銀之本值日跌。如美礦既出之後百年。將其事反此。而國賦以之大虧。至於國幣權色不恆。以同稱等重之銀。爲之名少。抑爲之名多。如一翁斯銀。原鑄五先令二便士。以造二先令七便士。抑以造十先令四便士。將見前事於出賦之田主有厚損。後事於受賦之國主有大虧。

自此觀之。則知國家定一賦額。以征於民。往往以事勢不同。至於困民病國。况羣之爲物。無歷久不變之理。人有盡之物也。故以人力以造國家。設不爲窮變通久之方。則其物亦必有時而盡。故凡爲羣制

政。欲其可久。不宜爲一切徇時之計。必使情勢雖異。而其制罄無不宜。庶不貽後人以積重難改。積弊難行之憂。此則道國者事事宜然。制賦一端。特其尤重者耳。

田租之稅。設與租之多寡有比例。又與田之治否爲升降。則稅之至平者莫此若。此法國計學家之議論也。彼蓋謂國財究竟。皆出於地。則諸稅究竟。必皆出於地租。與其從末流而支節賦之。何若就其本源。而籠統賦之。之爲得乎。且從本源爲賦。賦未有不平者也。其論如此。雖然自我觀之。則彼謂賦於本源者。未有不平。是誠篤論。顧田租之稅。果爲賦之本源與否。則未易言也。今無取故爲精深微妙之論。以求其說之必伸。但試取國中諸賦而覆之。則何稅究竟果出地租。與夫有稅不以地租爲本。顯然易明。而羣喙之爭。庶幾息矣。

案法國學者之論。卽中國一條鞭法也。然其論有不盡然者。使就一國而言。則賦加於進口諸貨者。於其地租固無涉也。且使外來之貨。與本產同物。賦者免本產而獨征外來。則其勢將使本產者增價以入市。又賦加於出口諸貨而不掣還者。其所征之稅。亦與其地租無涉。若必以法計學家之說爲不可攻。而謂賦所由來。原於畝畝。則由田而征。所費最省。欲求合於斯密氏所立之第四例。國家

誠何取於舍徑就紆。舍易就難。而一國度支。不於登場納稼時而徑賦之。必瑣瑣焉立爲諸種之稅。政乎。今試使英法諸國。計國中歲用。罷一切之賦。而悉取於租。設所言果信。彼有田之家。必能輾轉取盈。令彼歲入與前相埒。設其不能。則謂諸稅終出於租者。不待攻破矣。此所謂以矛盾盾者也。

溫匿斯國中可耕之地。主者皆以約授農。而國賦則什租之一而征之。凡田約。其部省皆有簿錄。而守之以司稅之官吏。設田主自耕其地。則官爲平估其租。而於應納之賦。五得減一。故以田授人。則百賦十。以田自耕。則百賦八。

如是田稅。其法實較英倫之地稅爲平。然不若英稅法之恆而信。其估稅往往於田主多煩費。卽其征收之費。亦若較英稅征收所費爲多。則其賦亦非甚覈矣。

願求其信。而令征收費省者。亦未嘗無術也。假令官責田主農佃約者。必錄於公。其匿與錄不以實者。有罰。所謂之緩。告者與證者均分之。如此則主佃不敢相阿爲欺隱。以侵國帑矣。且如此則主與耕者爲約之情皆可得。

或田進。或穀貴。易約改佃之頃。有加租。然以避賦也。田主常受賄於農。承舊約而租無所加。此術於豪

子最便。彼寧收厚賄於今。而不恤薄租於後也。第租薄則有田者實受其負。且有時於佃者亦損。而於公亦常損而無所利也。何則。農竭力以出厚賄。其資耕之母財坐減。往往出薄租難。轉不若出厚租之易也。故如是則耕劣。耕劣而田實不進者。通國俱損之事也。必祛其弊。則爲法使賦其賄倍於常租。如此則民怯失利而違其術。違其術則君國大利。不僅主佃之無所損也。

尙有立約受田矣。其約中載明耕者當用何法。歷年應輪種何穀。凡爲此者。皆緣田主自謂於田事甚精。過於佃者。就課其實。殊不然也。而佃者爲約所束縛。不得爲所欲爲。其效直無異於加租。蓋加租者。加於財也。約耕法者。加於事也。而有損於佃者則同。欲祛其弊。宜爲法使賦於此等之租。倍於常約。庶此俗可易。則於田事深有裨益也。

田主取租於佃。不盡皆徵以銀。有任土取物者。如穀麥牛羊鴨雞油酒之屬。拉雜成租。更有徵其力役者。此皆古法。顧卽今行之。於田主爲益常少。於農佃所損恆多。蓋於田主所收之外。常多浮費也。國如是徵租者。其農皆困苦貧窶。租愈重則其農愈貧。欲祛其弊。亦宜以法賦於此等之租。過徵銀者。庶田主以失利而更張之。亦農民之大利也。

田主區所有之地以自耕。則宜集近鄉田主佃農。使公估其租額以定賦。所納之賦宜仿溫匿斯成法。酌量作減。以勸麻之。但自耕之田。宜有定額。不得過廣耳。蓋田主自耕其地。常爲田業之益。國家所宜獎者。主者常雄於財。雖於田功稍拙。而食報常豐。且母厚則能試新法。而其情又樂爲導。倡用新法。試而不善。於彼所失蓋微。試之而善。則通國之利也。雖然。勸以減賦使自耕矣。而於田又宜有畛域。而不過。假使豪富之民。盡以其田自耕。而不畀之勤苦儉嗇之佃者。將舉國皆惰農。治地鹵莽。而歲殖以耗。此不僅主者之失利也。一羣之利。緣此而損。國將貧矣。

以是術行之。則田賦無不恆常變之弊。夫不恆常變者。出賦之民之所大畏也。且果使行之而善。豈徒免不恆常變之弊而已。治地之政。將由此而益休。耕稼之方。亦由此而益講。凡此皆主賦之吏。所可以計致之者也。

國家哀集地賦。凡租升降而賦與之俱者。其所費自校一估而勒爲定額者。奢。蓋隨地皆有稅司簿錄之煩。估量之密。凡此皆非無費所能爲也。雖然。使得其術。則其費可使不奢。而以較他稅所需之費。常省。且地賦者。國家財用之大原。他賦比之。渺然遠矣。

夫謂稅隨租長。故有田者不樂濬治其田。此甚似之說。而議者所據以右定額之制者也。地之闢也。官不出毫毛之費。乃從之而增其賦。民情之所不願者也。雖然。國家欲有以酬濬田糞畝之民。亦非無術。今使民於加母糞培之初。集司賦之吏。與夫四鄰之田主農佃。公估其田之值。然後按其所值。定若干年。許復其稅。以酬其治地之勞費。則有田者亦未必不樂爲也。蓋隨租升降之地稅。其所以爲善政者。以君上由此常留意農政。而樂於國田治闢耳。故以勸君上。則所定復稅之年限。不宜過久。恐以利遠。不足以概食租衣稅之心。而置浚墾田疇爲何有。何亡之數。雖然使執兩端而衡之。與其爲期過近。又不若立限之稍遠也。蓋孤田主出財治地之心者。其害過於君上之膜視。彼君上雖留意農政。而樂國土之治闢。然勢高則不切。意廣則不精。其於一國之田。其肥瘠相關之情。終淺。若夫田固田主之田也。身之衣食視此。子姓之休戚視此。則無怪寸寸而籌之。稔稔而較之矣。是故仁君惠長之。於其國也。務盡其力。使田主耕農。日求其田之肥美。然而其道無他。任民自由。使各用其智力之所及。而無所沮撓。守衛境宇。鋤絕侵欺。使各享其勤動所收之利實。而無所憂虞。又爲廣通市場。使得懋遷有無。匪所觝滯。故水漕陸輓。道里通達。河渠利安。民之由之也。費輕而事穩。且交通萬國。使無往而不自由。懷保之。

周徧乎宇內。夫如是而其國之田產不歲饒。國中之地猶或荒棄者。未之有也。

案羅哲斯曰。謂稅隨租長而民不樂治田。此甚儉之理也。且其事宜分別言之。夫田疇加腴。由於耕者之巧力。則租增稅長。非農人之所畏也。若其加腴之故。必藉母財之克增。而所增之母。加諸地而不復收。如是而租增稅長者。亦視稅則之何如。設其輕簡公平。農者亦不緣是而裹足也。此如吾英之政。民營一屋。而貧算以興。顧以財治田。事正異此。吾未聞人以其國算繕之故。而不敢積財。則農何獨以田稅之增。而遂沮其向往乎。殆不然矣。

又案中國近世士大夫。亦聞國之財賦原本於農之說矣。言變政者。有唯有否。獨至興農治地之業。則舉國若一人無異議者。彼見各省荒地之多。遊手之衆。則未嘗不大聲疾呼。以移民實地爲救貧上策。此其議固然。顧吾獨恨其明於此而闇於彼。有見於果而無見於因也。夫地之荒也。必有其所以荒之故。民之貧也。必有其所以貧之由。不然。則求利之事。彼豈待勸而後知爲之耶。惟其爲而無利。故智盡能索。委而去耳。議者知務農矣。而又爲閉關鎖國之說。又於一切電報鐵軌通商之事。皆深惡而痛絕之。不知使貨出於地。而莫與爲通。雖國家今籌甚鉅之款。以備車牛借子種置屋廬於

民。民今爲之。不二三稔。其委之而去。又自若也。嗟乎。理財之道。通之一言。足以蔽之矣。今之憂貧者。日求國富。而惡爲其通。此何異醫者日進填補之劑。而塞病人之二洩。如是而不殺人。未之有也。烏在其能肥乎。

使國家之治田賦也。能爲之法焉。不僅於出財培田之民。無所於沮也。且有以勸獎之。則田賦誠爲最公最善之賦。爲有國者所必資。而於民無不便。

田賦善者。無論其國家流變之如何。國中農業之修廢。銀本值易權之大小。泉幣權色之重輕精盪。無待朝廷君吏之更張。自有以與其時勢相合。世變雖異。而其法之公且善自如。如是則其法可垂爲常制。而爲國家財用之源。以比他宗之稅權。必當時爲估。而後徵收者。其於國家繁簡常暫之情異矣。向之所言者。上之所稽。止於簿錄田約而已。或以是爲太略。則清丈測量之說出。而重爲其國煩費。爲此者。其意蓋謂約者兩曹。或朋比以誣誤國家。逃匿正賦耳。此如陀穆斯抵書。則測量通國之田。而著之圖冊者也。

普魯士王於其舊畿之田。皆實測詳估而後升科。且隨時覆勘加更張焉。其制民田於歲值百征二十。

或百征二十五爲率。教會之田。百征四十或四十五。息勒細亞部新以王令通測清估。號最翔實。如其制。獨比烈斯老畢協之田。計歲租百征二十五餘。兩宗教會。田皆百征五十。其圖頓種人及摩洛他官長。則百四十。其餘田大抵紳貴之產。則百征三十八又三分之一。賤庶之產。則百征三十五又三分之一也。聞布希美亞國測田估稅之事。治者過百年。逮一千七百四十八年。以今王后之詔。始告成功。米蘭公國測地之政。始於察理第六。至一千七百六十年未竟。論者以爲最審。沙衛與比德芒測地之政。發於沙諦尼亞王也。

普魯士王國之制。凡教會之產。徵稅重於常民。蓋謂教會田業。常以累國。從未聞教會徵租。有斥其財以溉田治地者。故教會而富。國之歲殖不以增加。普王所以稅之獨深者。殆職是故。然他國之制。優免教會田賦者有之。酌減常率以爲輕者亦有之。其不同如是。米蘭公國。凡教會田業。置買在一千五百七十五年以前者。其計賦僅取三分之一也。

息勒細亞部。凡貴人之田稅。較庶民田產百率加三。普王意亦謂貴人所享權利。優於齊民。多取之政。不爲虐。庶賤之苦。輕賦所以恤之。然他國之制。有反此者。貴者輕而賤者偏重焉。沙諦尼亞王國。暨法

蘭西諸部。其王專稅所出。號泰理地者。其稅皆偏取於齊民。凡紳貴之業皆免之。彼通測總估而後征田稅者。其意本謂非如是必不平也。然其始雖至平。往往行之數年。事俗異前。則不平輒見。爲政者設欲歷久皆平。則必委曲煩重。凡畎澮之變遷。收成之互異。莫不察而簿之而後可。此爲政者之所難也。昔普魯士布希美亞沙諦尼亞諸王國。與米蘭公國之政府。常有意夫此。而盡心力以爲之矣。然其勢卒不可以持久。縱令能久。而其事於出賦之民無益。而轉以苦民者有之矣。一千六百六十六年。法國孟陀班省。以徵泰理王稅。嘗精測而實估之矣。乃至一千七百二十七年。所估已形參差。欲補偏救敝。政府舍令通省加賦十二萬利佛外。別無良策。所加者徧於泰理稅所及之所。然賦之所出。則僅由短估之田。而過估者轉邀補恤之政。譬如甲乙二所之田。以見收實估。甲應稅九百。而乙一千一百利佛。舊估皆稅一千。今之加稅。皆以一千一百利佛爲計。然所加者僅取諸乙田。而甲則降完九百。故國家雖名加稅。實無所多取於民。加者專以救舊估於今爲過實者。獨所謂短估過估之分。悉由省中長老董其事者之斷決。則果平與否。又不可得而知也。以下言賦取於田。以田之歲收爲比例者。

賦於田之歲收。與賦於田租者。名異而實未嘗異也。雖其始皆農之所供。而其終則皆完以田主。農知所收之一分。將出以爲公賦也。則精心爲計。稔與稔較。而知是一分者於彼真值幾何。及與田主議租承田之頃。則謹豫減之以爲約。此常道也。往者教會所征之什一稅。卽與歲收比例者也。謂農承田之頃。有不豫計什一稅所值幾何者乎。未之有也。

教會什一稅。洎夫他賦之同夫此者。驟而視之。若至平之賦。然而實至不平。以地勢人事之不齊。其所取者。於歲收之分雖同。而於租有大異。蓋使壤地膏腴。所收豐稔。往往但得其半。已足復農者之母財。而加之以其地通收之贏率。故無教稅。彼力能以餘半納之。田主爲租。自教會取其什一之收。彼之所納爲租者。當減其五之一。不如是不可以復斥母而益之以贏率也。故有教會什一之賦者。田主之租。不及歲收之半。而僅及其十之四焉。又使土田瘠确。則其事反此。歲收旣儉。耕費愈奢。欲復農母加贏。非十分全收而留其八焉不可。如此則所餘以爲田主之租。已僅十之二矣。顧乃前取其十分一以爲教會之稅。彼勢必取此於租。而減什二者爲什一矣。故什一稅。以田租之比例言之。息土所徵。不過什二。每鎊取其四先令也。确土所徵。乃取其半。每鎊取十先令也。

教會什一稅。其於租不平如是。故田主爲所沮而不培田。農人爲所沮而不修業。蓋培田於田主費重。而農者修業。亦非廣費不能治也。彼見教會不出角尖之費。坐享其厚利。則人之恆情。有相率廢耳。誰復爲改良而勤苦者。此如蒨草。自有教會什一稅以來。其種者囿於蘇格蘭數部之田。至界外幾絕。則以蘇用伯理斯白特教宗。無什一教稅之事。故能專此珍貴染草之利。而歐之餘國不能也。輒近蒨草。亦稍蕪於英矣。則以議院新定。以每闕克五先令代教會諸什一稅之制。故民樂從事。不然。舍蘇部而外。茅蒐之種。終古不施可耳。

大抵什一之賦。在歐洲則教會征之。在亞洲則朝廷征之。其什一者。皆非什一於租。而皆什一於所獲者。支那國用。以什一地賦爲大宗。顧算之至輕。有數省所征。尙不逾三十之一者。可謂薄矣。印度孟加拉未淪於吾英大東公司之先。回教朝廷所取之地稅。大抵五分所收。而取民其一。此額與古埃及所征地賦之額正同。

亞洲地賦立法如此。其君於浚闢田疇。開通水利諸事。頗爲留意。如支那之皇帝。如孟加拉之大蒙古。如埃及之加迪佛。皆於國中道路河渠。精心繕治。務使地產棣通。市場廣遠。農不病而歲殖彌豐。歐洲

教會。雖取什一之稅於民。然以分而見少。故於農事漠然。雖鄉邑之內。有四通五達之塗。艤櫃可漕之水。農產之行銷益遠。而其地之牧師神甫。未見由此而得多。則其膜視之也固宜。故如是之賦稅。收之以爲邦用。則利弊尙可相抵。以養教會。則無攸利而徒形不便於民已耳。

地稅之以歲收爲比例者。征所產土物者有之。定爲估折之法。征以泉幣者亦有之。爲一鄉之教士。抑小康中產之家。以田自養。其什一之助。與其田之租。常以分收所產爲宜。蓋爲數甚微。而其田密邇。常爲耳目之所及。至於連阡越陌之家。所居在城市。設用此術。所失必多。耳目難周。物多暴殄。執事之衆。長僞售欺。至於國君。任督稅之臣僕。其所耗虧。比之富民。又倍蓰矣。蓋齊民雖至疏忽。其督責用事之人。常遠過於國君之嚴切者。使一切公賦。卽物爲征。皆叢奸弊。往往取下至多。而納之府庫者至寡。聞支那之賦。凡號貢獻者恆多如是。監督官司。皆願其制之沿而不革。則知任土之賦。其便於奸利。過徵財之賦遠矣。

案中國當斯密氏之世。其傳播於外國者。夫已如是。時至今日。又何如耶。大抵中國賦稅之事。盡於取下至多而納之府庫者寡二語。顧其弊尤莫大於漕運。而論者一言折漕。衆難蜂起。則正斯密氏

所謂監督官司皆願其制之沿而不革者矣。

地稅以歲收爲比例。而折納泉幣者。其征法有以隨時市價作折者。有畫爲定價。（如著令每布歇落麥折銀若干。）不論征時市易高下者。以前法征者。其賦與歲收多寡有比例。而賦之咄損。亦與田之善窳爲差。以後法征者。其賦與所出之多寡無比例。而與三品之易權。園法之精否。所名之及實不及實爲差。故前取之賦。以農收之豐嗇爲升降。後取之賦。歷時久遠之後。與農收豐嗇。絕不相謀。

稅於地畝。計所收之幾分。而定爲銀數。以爲常額者。則其事如吾英之地稅是已。其額不與租爲升降。故於培田無所沮。亦無所勸也。英各部之變征。什一稅。事亦同此。當蒙古治印度孟加拉時。其所收什五之稅。亦爲變征。而其數甚微。至大東公司轄其地。聲言公賦不及原額。則數部之中。有改變征之制。而稅土物者。然此舉實病農業。且授稅吏以作姦中飽之枋。故自地歸公司。公賦之額。愈不及前。意者改復變征。乃公司胥估之利。而於公司主人。與其地之民庶。則斷斷無所利。而徒增費也。以下言賦取於民屋。以賃租爲比例者。

凡居室之租。可分爲二。其一爲間架之租。其一爲基址之租。間架租者。具母造屋之贏利也。今有役財

以造屋賃人爲業者。欲其事與他業利均。則所收之租。必有以爲所斥母財之常息。又必有以爲其屋漸糜之費。漸糜之費者。積若干年而與建造之母等也。故一地屋租之升降。必視其通行財息之大小。使通行舉貸之息爲歲百四。則置地不計。其屋租當歲百六。抑歲百六五矣。又使通行舉貸之息爲歲百五。則置地不計。其屋租當歲百七。抑歲百七五矣。此其大較也。使建造者贏不止此。則役財者競於造屋而利以微。使建造者贏不及此。則造屋者日希而利以進。此又供求例行者矣。

居者出財賃屋。計前利之外。而猶有餘。則所謂基址租矣。使地與屋分主人。此則地主人之所應得也。自賃居者觀之。則出此以獲其地之便美者也。郊野之居。去城市遠。地曠而勢僻。若是者其基址之租。幾於無物。卽有之。不過與種植之田租等耳。若夫面郊背郭。城市密邇。有水木之勝。風土之宜。若是者其基址之租。綦大。以欲得者衆故也。是故基址之租。以都會爲最貴。所居之地。爭者日多。而其所以爭者。皆有其故。或便於貿易。或樂於州處。或觀於奢豪。大抵各有所尙。而基址之租以興。

案羅哲斯曰。基址租最大時。莫若邑中可用造屋之地。歸於不數人之手。彼固以是爲辜權也。每見通都大邑之中。貧民所居。湫隘鬱塞。蒙人道之大苦者。皆緣其中地歸辜權之故。至於承地之僮。相

約爲聯。則其爲虐滋甚。而國家又以法使承約者。不得過四十年。則室居愈無改良之望。而席門蓬戶之民。益偪仄矣。此吾英都邑中所屢見不一見者也。

今使國徵屋租之稅。令計租爲完。此出稅者。果爲誰乎。一言盡之。屋稅與造之家。必無與也。就令及之。其勢亦不可以久。蓋使造者不獲通行之贏。而有以復其母。則彼將棄其業。由是供少求多。不幾何時。而建造者之贏及率。故曰必無與也。然則稅誰當之。曰地主。人與賃居者共當之。

今試設一人焉。自揣能任歲六十鎊之屋租。而其國屋稅於租爲什二。設是人逕賃一六十鎊歲租之屋。總其居室之費。爲歲七十二鎊矣。此過其力所能任者十有二鎊也。如是則降求其次。而出歲五十鎊之屋租。益以十鎊之稅。而居室之費。乃適六十鎊。爲力所能任者。彼緣國稅之故。而失其十鎊所得之加美與益安。雖然。是所失者未全失也。彼將以有國稅之故。歲五十鎊今賃之屋居。其美與安必勝於無稅之時。所歲出五十鎊之所能得者。何以言之。蓋有國稅則如前喻。凡中求此六十鎊之屋者。少此一人之爲競。等而下之。以有國稅。凡中求五十鎊之屋者。其爲競亦必減。至於凡中求四十三鎊諸租之屋者。其爲競亦減。減之至於最下之屋租。而無可減。則其中於此一項。競欲賃者乃益多焉。夫

競者之減。非徒減也。其勢將使屋租以微。然而微矣。將無所損於建造者之間架租。損間架租而不能。其勢必損於基址之租而後可。是故屋租之稅。於建造之家無與也。必出於賃居之人。與夫基址之主。賃居者以稅節其居室之便安。主地者以稅而減其基址租之所應得。此可知者也。若夫一稅之收。賃居與主地二者各出幾何。則不可知者也。以吾意言之。大抵二家之分。方緣外事而有異。邂逅之事境。既殊。雖二家之分。大有逕庭可也。

是稅之行也。於主地者爲不平。以彼與賃居者之所出。或相逕庭之故。而是稅之行。於賃居者不平。則其故不由夫此。蓋一人所出之屋租。與其人居養之全費。其相待之率。至不齊。而常以貧富之等爲差。大抵高費之戶。此率亦高。等而下之。窮簷之民。此率最下。貧人求一飽難。故資生之費常爲大分。脫有所得。則先覓食。而富者所糜。強半皆華侈驕奢之事也。然非先飾所居爲輪奐之美者。則華侈驕奢無所傳。此其居室之費所以常多也。由是觀之。屋租之賦。富者所出最不訾。然則損有餘。副不足。名不平而實至平也。國家有所賦。使富人比例其歲入以從之。最善之政也。卽有時而過其比例者。亦未爲甚苛也。

案羅哲斯曰。世常稱屋稅爲天下至平至公之賦。意以謂人之財產。必與其屋租有比例也。雖然。此言之果信與否。未易決也。夫使擇地而居。一切皆爲民所自主之事。則租視其財之說。固可信也。假使擇居之事。不出自由。而其中屋租地價。又爲辜權者之所持。而自然之例有不行者。則民既病於租矣。又病於稅。豈非重困之道哉。郊野之屋廬。其居處之安。塗堊之美。與在倫敦者埒也。而租不及其四之一。至夫貧民之居。尤相絕。工人倫敦所賃之室。狹陋極矣。而其租與近郊之堅牆廣露者常相若也。租何必與財力有比例哉。

屋租與田租。若同物也。而因果大異。田租者。以市用地之權。用之於生利之物者也。田常有所生也。屋租者。以市居處之安。用之於無所生者也。其間架基址。舉無所生焉。田租卽出於其地。而租屋必以他所生之財償之。故其租之稅。必出於他所生之財。或出於庸。或出於贏。或出於租。舍三者無從也。賃居者之出是賦也。於三者不專於一。雜然供之。與完他日用常物之稅等耳。故以常道言之。觀民財產之多寡。費用之廣狹。於他物難見。於租屋易知。於此而立比例征之。其所收或過於他賦。第使征之而重。民將去高明而就卑狹。而費其財於他道耳。

欲審屋租之高下。而求其近實無難。其術與審田租之高下差相若。屋之未有居人者。宜免賦。賦之則屋主人以無用無所能生之物而被厚征。非平政也。造屋自居之家。其出賦當以可得之租爲比例。不宜準以造屋之費。設準造屋之費而征之。將國家但取什一二之賦。可以破國中富民世業之家。吾英最稱饒富。與夫閎闊彪炳之第宅。其潤屋飾觀。大抵無所惜費。使但以百出六七之稅。計所費者以爲征。則征者與其家所收之實租相若。此觀物稍審者所共見也。彼皆數世積爲綢繆。以有此高明輪奐。今日之美。然所費雖廣。而設令出以售人。其可易之財。不能若此鉅也。

基址有稅。其政較間架之稅爲尤平。然基址稅矣。屋租不緣此輒增也。其稅必有地者之所出。而有地之家。事同辜權。必求極其租之量而後止。使其所據爲便地佳境。則必有爭而欲得之者。而地租之大。小。視此爭者財力之何如。故凡國地租。都會最大。爭者衆而各具大力故也。爭地者之富。不以基址之稅而增。則彼之用地。亦不願於多出貲也。夫是稅出居者。抑出於地主人。固無間也。但使居者出稅彌多。則其欲地之情彌減。而爭之意衰。故事勢遷流。基址之稅。必終出於有地之家而後已。若夫屋無居人。其基址之不宜出賦。則理之易明者矣。

案羅哲斯曰。謂基址之稅。雖出居者。其稅極必在地主。（計家謂歸極出稅之民。曰稅極。）此說也。吾不能無疑。必其如此。須居者與地主先有成約而後可。而法又未嘗以此許民也。蓋計學公例之行。必任物競之自至。使其爲民俗成憲之所沮。則有行而不盡行者。斯密氏所言。本爲公例。然租之爲物。沿夫民俗爲多。是以不若他貨供求。其例之速而易見也。雖然。基址之稅。天下最公之稅也。地而有租。其事不本於力役。亦非因地主人加費而後租增也。其有而增。原於一國之富庶。地主人方以庶富而收大利矣。乃不出賦。是因羣之利而自免於羣之費也。可乎哉。按羅所指之稅極。與云民俗成憲可以沮抑公例之行。使之隱而難見。皆計學中要語。學者察之。

基址之租。與夫尋常之地租。皆歲入之無待於勞力役財者也。故雖賦之以助國家之經費。民之生業。必不由是而加沮。一國土壤之所登成。民力之所營繕。凡一羣之財力。未出是賦之前。既出是賦之後。有以異乎。無以異也。故基址之租。與夫尋常之地租。民財中之可賦以助國者。莫此若矣。責賦於基址之租。實較責賦於尋常田畝之租爲尤宜。蓋田畝之租。有時亦以有地者之勞力役財。加浚闢而其租以優。使責賦過重。恐地主培溉之情。因之而沮。至夫基址之租。其所以過常額者。正爲上

者政平民康生息理極之效也。以國家通商惠工。不冒閭閻之故。身家殷賑之民以多。而地之租率以進。蓋賃地者之所償。過於地主人之所應得者遠矣。而誰之力哉。夫其利之進也。既由國家之治理而致之矣。則使之有所多出。以佐佑國家之行斯治理者。固天下至公之道也。而誰曰不宜。

歐洲諸國。於屋租征稅者多有之。然吾未聞有獨區基址之租。而別加以算者。意者定賦之人。以分析爲難於屋租之中。不知幾何爲基址之租。幾何爲間架之租也。雖然。特不爲耳。果必爲之。吾未見二者之真難析也。

大不列顛屋租之稅。其比例之法。與用之田租者略同。而混而名之曰地稅。其算於每鄉每邑一估之後。勒爲定額。其始固已不平。至於今其不平自若。通國之內。大抵稅於田租者重。稅於屋租者輕。僅有數部。初算甚大。而後之屋租降賤。則所謂每鎊三四先令之稅。云與其屋租之真實比例相符。不居之屋。雖令所不免。然估稅之吏。多優免之。屋與屋論。則以有免者。其算或稍不齊。而總一部言之。則其稅額無所出入也。有時以新造新修之屋。其租以增。則稅之增減。部自爲政。緣是而屋租之算。愈有高下。荷蘭之稅屋也。不問所租之多寡。不關居者之有無。比屋估值。而稅百率二五。其算既重如此。而責不

居之屋出賦同於居者。則厲民之政也。荷蘭市息率。不逾百三。今屋稅以百二五徵。加於全值。則其數過於間架租之三分一矣。雖其估稅不平。然常劣真值。屋宅設更造若修拓。則更估以定賦額焉。英國定賦者。其稅屋不一術。然皆謂欲定屋居之真租值難。則別用他易知易行之法以爲算。自以爲其事與真屋租有比例也。

由是則爲爐捐。每爐稅二先令。然欲知人家幾爐。吏須入入室數之。闕觀幽隱。人人以爲大戚。故當察理第一民訛以後。國以此爲侵民自由之政。罷之。

次是之稅。則每屋居者出二先令。屋十窗者加賦四先令。其二十窗以上。出八先令。復改云居屋二十窗者出十先令。其三十窗以上。出二十先令。民居戶牖。可從外數。無入室闕隱之嫌。故民視之。不若前者爐捐之難忍也。

是稅不久亦罷。而專行窗捐。然亦經增改。今之窗捐。自注云。一千七百七十五年首月。令曰。凡英倫境內。屋各稅三先令外。其家不過七窗者。每捐二便士。遞加至其家有二十五窗以上者。每窗捐二先令以爲率。其在蘇格蘭境。屋各出一先令外。窗捐如之。

所惡於若此類之賦者。亦以其不平也。且不平而害。其賦之病於富民淺。而病於貧民深。邊鄙之室居。租十鎊者。其窗數或乘於倫敦之租五百鎊者。前屋之民雖貧。後屋之民雖富。而自窗捐行。其出財以供國用也。貧民重於富民。故此類之稅。爲反於吾之第一例。至以餘三例繩之。則可議者尙少也。

爐窗諸捐。與夫他類之屋稅。其勢皆可使租微。蓋居者出稅彌多。其出租之力彌減。顧吾英自行窗捐以來。凡吾所知之城邑鄉野。其中之屋租。皆有日貴而無日廉。用此可爲吾英庶富之符驗。蓋庶故求屋者日多。富故民輕於出租。庶富之進之也。過於窗捐之抑之矣。然則使無窗捐。屋租之騰。當不止此無疑義矣。

案爐窗諸捐。所以爲不善者。非以其取民之深也。且其弊不止於不平。所尤不善者。以其與民養生之道相反故也。夫養生有二大事焉。曰天光。曰空氣。故居暗室者。血不華色。處濁土者。致疾疫。而遵生之術。尤貴朝日夕月。吐故納新。胥此理也。自爐窗稅行。而小民惜費。塞其爐。則室中之氣不流。墮其窗。則陽光之入至微。國家何術。不可以賦民。而必取其財。復斲其生如此耶。其行於英。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而始罷其令。亦云晚矣。

乙論賦之征於贏者。

財生於贏。可析爲二。母財之息。一也。餘於母財之息之外者。二也。故欲加賦於贏。前者可賦。而後者不可賦。後者所以酬役財者之勞動。與其危失之數。且其數往往不多。使其無此。則役財者其勢不可以長。故使逕以全贏比例出賦。彼勢必轉而求諸贏率。使之加多。抑取諸財息之中。出之益少。舍二者無他道也。設彼於贏率增多。則所征之賦。雖出於役財之家。而賦之歸宿。乃在二種之民。何以言之。如彼用其財以爲樹畜農牧之資。將於所收之穀麥牛羊。留其多數以自補。如此則區以爲租者必微。租微是賦之歸宿爲田主也。又使彼用其財以爲懋遷製造之資。將於物價騰躍以爲厚利。價騰是賦之歸宿爲銷貨之家也。使彼於贏率無所增多。則必於財息責其全賦。有所齋資。其息皆不逮夫其初。如此

則出賦者以財貸人之主也。總之責稅於贏。其勢必有所出。不出於彼。必出於此。使皆不能。則其業廢矣。

案羅哲斯曰。吾聞穆勒言。賦之加於贏利者。其稅極往往卽在當時出稅之家。不能由甲而移之乙。能者獨一二業耳。如釀酒之家是也。使斯密氏所言而信。必贏率一事。純爲物競之所定而後可。然而商賈交易之事。物競亦有不盡行者。故價貴有不必避。價賤有不必趨。而交易各從其所稔信者。如此。則賦立之頃。凡前此之得利而僅足以存者。其業必僿。緣此而同業者希。希則留於其業者利進。而其力乃足以供賦。故曰賦出於有餘。吾於此又悟其例之無往而不行也。

至於財息。驟而觀之。若其物之宜賦可賦。與國中之田租。其利爲既酬勞動計危失諸費之後之所餘。無二致者。夫賦加於田租。其勢無由令租長也。何則。一田之所收。自復農所斥之母財。而益以通行之贏率。其實留者。既賦之後。不能多於未賦之先也。然則等而論之。賦加於息利。其勢亦不能致息率之或增。明矣。一國之母財。等於一國之土地。既賦之後。其多寡廣狹。固無異於未賦之初。吾向者常於部甲言之矣。國中通行之贏率。其盈虛優絀。視母財與民業相待之率。而民業爲數。又非財息之稅所

能爲增損也。故使母財之數。賦前與賦後無殊。則通行贏率之大小。賦後亦必與賦前相若。然則贏利之中。其以酬勞勤計危失者。其數亦將無以異。何則。勞勤危失。愈非息利之賦所能更也。夫之數者。既賦之後。既皆無以異於未賦之先矣。則贏利之中。其所區以爲息利。而爲母財之主之所應得者。亦必常如是。而非賦之所能增損明矣。故曰財息驟而觀之。其宜賦可賦。與田租無二致也。

雖然。有二故焉。遂使財息之宜賦異田租。(一)凡田積幕之大小。所值之微鉅。必不能爲幽隱難察之端。而常可以計量至於甚悉。而商賈所具以經營之母財。恆扁祕而不令人知。能測而悉。殆未有矣。且多寡屢遷。不獨以年爲盈虛也。且以月日異焉。今使以國家之稅於息利也。常取其所甚祕之事而評之。母財旦暮之異。賦者必與知之。若津吏之朝潮而夕汐者。此其煩擾。殆非人情之所堪任者矣。

案算緡之事。其爲病民不待論矣。然吾聞美國行業產稅。一切聽民自占。不設法令以待逃隱。然上下廓然。無欺匿亦無逆詐。可知民德稍進。雖至不可行之政。皆可以施。往往縱任其民。而其民轉厚自愛。彼任法術者烏足以與此乎。

(二)田之爲物地著。不可遷徙。而母財之移置。至無難也。田之主人。雖有在邑在野之不同。然大抵皆

人與田同處於一國。至於母財之主全地之民。皆可爲之。不必專之於一國一都也。使一地稅政甚苛。經營之事不得自由。則移貲他所。不受胥吏之詰責誅求。事易易耳。夫行一稅政。致一國之母財盡徙。則其國之生業掃地。蓋耕田力作。無往而不藉母財。母財既亡。其君民乃至交困。不獨可征之贏利無有也。恐租與庸從之。則更取何利而賦之乎。

然則母財所生之利。國家終無術以賦之乎。曰。有。國不得已而賦及母財者。則與爲其密。寧爲其疏。爲其急。寧爲其緩。主於寬大不苛。清靜無擾。而任民之自占。夫爲此不苛無擾者。正所以救其賦之難平而不精。民知上之取我者甚微。則雖他人之占不以實。彼亦無概於其隱爾。

英國所征之地稅。制者之旨。所以征財息者。與所以征田租者蓋同。如田租之稅。每鎊例征四先令。是爲五分租之一。故原制所加於財息者。亦欲五分所收之息而取一焉。先是倫敦息率爲歲百六。則每百鎊息錢應征二十四先令。此爲五分六鎊之。也。逮息率減爲歲百五。則每百鎊應征二十先令。與相降也。考地稅之制。國家歲責定額。而國中之野與邑分征之。以足其數。然於野取其大半。其所取於邑者。則又以征於屋租者爲多。故雖賦財息。而財用於力田者不賦。用以貸國者不賦。賦者僅在二三

之邑業。而算又遠在實用母財之下也。故其原估雖至不平。而民未嘗病之。縣鄙郊廛。田宅母財之數。皆一估而勒爲定額不更張也。况近世以來。國之庶富交臻。田宅之值既增。母財之積益廣。所謂不平愈微難見矣。又每邑所征。旣爲定額。其數皆可豫知。而無無恆漲縮之弊。民尤不覺其賦之行也。總英國之田。其舊算不及半值。至於母財。則舊算五十不及其一也。邑居數處。如威明斯德。其市業母財皆不征。征者專於屋宅。獨倫敦則與此異耳。

夫國家以賦稅之行。而執訊民之幽隱。此最煩擾最病民。故各國成賦莫不謹違之。此如罕布爾格民主。國中之民。法產千者必助國家以二五。罕布爾格民大都皆商賈。則是稅加於母財者矣。每歲納賦之日。縣官坐堂皇。聽民自占產。置銚於隅。民自具所應助者投其中。而誓曰。此某某產千之二五也。若有欺吝。天神鑒之。誓畢而退。官不問其財之多寡。亦不驗其所納之實否也。然其賦愈以謂不欺。蓋民主小邦。下任其上。羣知國有歲用。非此不足以立。則如保公器。皆樂出資。就令無良。其數必寡。此其術固可用。誠信不給。非異事也。矧乎其有帝天之凜耶。且此不僅見於罕布爾格之民而已。

瑞士之安德武德社。常有風泉之災。而國之大費以起。遇此則民集於公會。自占所有以待賦。民慷慨

自言。未嘗稍諱匿也。其在丹列社國有所費。民亦比例其歲入爲征。法皆盟而自占。民各相任。未聞或疑其鄰之隱匿者。若巴塞勒社。國用仰於出國之貨稅。民會盟自詭。每三月完所稅者。由是商賈之家。各自簿錄其所售。至期則具錄與稅獻之主藏。無或逋欺。諸如此倫。其賦於民也。法至簡易。然未聞以信任其民之故。其國賦稍有耗虧也。

於稠民廣坐之中。以盟詛自占其財之實數。此在瑞士社民之中。爲之甚易。而在罕布爾格。則爲厲民之政矣。何則。其民業之情異耳。仰機射利之商。其治生如用兵然。使時時以其實情宣暴。則資貸皆梗。而所爲必敗。獨至織蓄勞苦之民。不覷機利。則雖以貧富之實告人。未嘗病也。

近世荷蘭。以擁立鄂楞資王之事。國計民產。各出百二之算。其完賦一如罕布爾格。而民亦無欺匿者。此其事較之罕布爾格爲尤難。然而民樂之者。則以旣廢舊政而樂從新故耳。國有大緩急。資民一時之力。其勢固不可常也。當是時。荷蘭息率不過百三。今乃計全產以百二之算助國。此以息利言。則稅每鎊十三先令四便士也。意其時出財之民。至息盡侵母者有之。幸其一用而罷。故民猶可以自勉。設其常用。則將使民業掃地。雖欲勉必不能矣。

如是之稅。其法皆稅子而不稅母。如吾英之地稅。其所算亦息也。算財之息。與算地之租。均租一鎊者。稅四先令。故息一鎊者。亦稅四先令。罕布爾格丹列諸賦。皆加諸息利者。其以母財爲算者。獨荷蘭耳。故其賦可一試而不可累行也。

以下言賦之加於專業之贏者。

歐洲諸國。賦加於贏。有僅在專業。而不必凡贏皆賦者。其事往往在商賈。而加於耕農者亦有之。此如吾英之稅。責諸叫市街鬻者矣。有責諸牽車負囊行賈者矣。市之輿籬有稅。酤麥酒者。酤燒酒者。皆有專捐。而後許入市。近歲兵事。則城市之店肆皆稅之。制賦者曰。兵事之所以起者。爲保通商也。故商賈有飲助儲胥之責焉。

雖然。彼不悟凡如是之稅。名爲責之商賈。而實非商賈之所出也。物競盛行之世。往往商賈之贏既微。欲其出稅。勢有不可。故其終極。出此稅者皆銷貨之家。商賈先完其征。而徐集其散者。散者之所集。優於先完之數也。

使其爲賦也。於業之大小有比例。則賦必銷貨者之所衆出。而於治業者無所苛。使於業之大小無殊。

而責從同之稅。此亦銷貨之民之所衆出。而於治大業者利。於治小業者疲。此如城中每車七日責捐五先令。每籬歲責捐十先令。二者皆業畜車籬者所先納。然於其業之大小。略有比例。則大小二業。無所偏利於其間。如酤麥酒者。歲完縱容稅二十先令。酤燒酒者。歲完四十先令。酤葡萄酒者。歲完八十先令。凡此皆不問所酤之多寡。故售多者利。而售寡者若畸重焉。蓋售多則復其所稅甚易。而售少者較難。故也。雖然。以其稅額甚微之故。雖有畸重。民不知之。且或謂酤酒之業。固宜抑之以稅者也。至店肆之稅。一概不爲此例。則無可如何者耳。設必比例爲之。民轉咸怨。何則。生業之大小。母財之優絀。民所甚祕而難察者也。向使稅之者多。則業小者廢。而業大者僅存。則彼將爲壟斷而制高價。若此。則不惟不病其業。且以利矣。英國於一千七百五十九年。議行店肆之稅。以有弊罷。繼而有助餉之設。吾歐賦加於贏利者多。而最要者莫若法之泰理稅。其稅加於農人所用之母財。而課其贏利者也。歐當拂特之世。大抵治國少而亂國多。王之取民也。違其強硬而賦其良弱者。其小侯於通國共主有事。則助之以兵與財。然無常額貢賦。王亦不能強責之也。其時歐之土壤。耕者皆拂特之臣隸。降及中古。稍稍自立。故農民之得地也。或由於王。或由於拂特侯伯。此其先皆奴僕也。如吾英之鈔佃矣。（佃

之受田於田主有籍。易佃則鈔籍與之以爲據。故曰鈔佃。亦有不受田爲產。但約若干年耕而納租。如是者。謂之約佃。約佃之得自主。過於鈔佃也。拂特之主。目覩農隸之家。降益殷富而多自立者。則心伎之。而樂聽國王之加賦。於是乎有泰理之稅。始泰理稅之所加。必其先之爲王臣隸者。是爲眞泰理。近世沙諦尼亞王所收地稅。如在狼幾突普羅惟因陀非尼不列登尼孟陀班諸省。亞庚。康當。二舉部。（其民自舉理賦治民諸官。故曰舉部。）及他法國縣邑。皆此類也。他國王之賦其農也。不必其始之爲隸佃者亦有之。如此雖名泰理。與原制異。號私家泰理。法國諸省稱舉部者。皆行此稅。泰理眞者不徧及。故其稅爲不平。然皆有根據。至於私家泰理。幾擇肥而噬。則不平而且無據者矣。

今日（一千七百七十五年）法國私家泰理。行於二十舉部。歲入四十兆一十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利佛十六蘇。泰理之賦無常額。歲以不同。王置稅司。以察諸部豐歉旱潦。依以定賦。大抵每省各分爲若干舉部。全省之歲賦。諸舉部視豐歉民力爲貢有差。然稅司欲第民力高下。其勢不能。雖極廉公。然往往所察不得實。省所出賦。第諸部之民力分出之。部所出賦。第諸鄉之民力分出之。鄉所出賦。第諸家之民力分出之。而出者皆歲歲異。省察以稅司。部察以舉官。鄉察以鄉吏。可謂細矣。然其誤者不僅

耳目有所不周。傳聞有所誤聽也。愛憎之私。朋黨之異。往往亂之。故民出賦者。其自任幾何。未算之頃。未由知也。且有時已算矣。其所出不止算者。蓋使不應稅而稅抑。應少稅而多稅。其人訴於所司。則明歲更估。應加賦餘戶。取以還之。又若應出者力不能出。稅吏先之以納於王。明歲則加餘戶之賦。以償稅吏。又若稅吏逃亡。則舉者之鄉民。共承其敝。更募財以納王之稅府。其募財。常取鄉之富者使先出之。明歲乃加通賦以償富者。其政之糾繞煩苛如此。

凡專業有贏稅。賈者皆節其入市之貨。使取於價者。足償其所先之賦而止。或節其治貨之母財。使貨少而供劣求焉。如是則價騰。而賦出銷貨者矣。獨其賦加農之贏利。則農之斥母不可收。其爲地有定畧。而所納之租如之。欲善耕其地。非母財之足以周事不可。使收其母。則稅與租二者皆有力不足之勢矣。欲其力足以供稅。必求產多而入市之土物大進。故農贏之稅。勢不足以救穀賤也。穀賤則出稅不在食者而在農矣。雖然。農之計母以爲贏也。其率與他業等耳。設不及。則農業坐廢。故是稅既行之後。使農而猶求常贏之率也。其勢非節之於租不可。稅之進。租之退也。故是稅加諸佃約未滿之時。農受其敝。至於更約改佃。則田主未有不受削者也。

國有私家泰理之稅者。其算農也。皆約農者所出之母財。是故農居是國。不敢見其良牛馬。而常以飢羸之田畜。腐敗之田器爲耕。蓋其意畏君上之誅求無已也。則僞爲貧乏以視之。雖然。此非計之得者也。彼之所失於耕者。較之所匿於稅者。相過遠矣。雖以農功不精之故。穀之入市者寡。然而騰於價者。亦不足以酬其所失於耕者。而田主之租。愈以少矣。蓋以農功之窳。國與農及田主交病。推原其故。皆泰理之稅職之矣。夫如是之賦。其勢足以竭國富之大源。此予於部丙所前及者矣。（見部丙篇二）

北美南部。洎西印度所行之頭會。以墾田者所畜之黑奴爲算者也。辨其賦義。實與賦農者之馬牛同科。然則是亦賦之加於農母者矣。墾田者以一身而兼主佃。謂之佃。則先之完稅者也。謂之主。則終之出稅者也。凡田奴算頭會。歐洲之古國皆行之。至於今。俄羅斯猶如此。以其加諸奴隸也。故常俗謂國有頭會。乃民爲奴虜之標識。雖然。未有爲奴而能出稅者也。故出稅者。不關爲何等民。必自主自由之左驗也。而非奴虜之標識也。夫出賦稅。明其人之有國家固也。然必其人之有所有。而必不能身爲他人之所有也。民有財產田宅而後有稅。若奴僕牛馬爲人所有者。又烏能自出稅哉。故頭會之算於人奴者。與平民所出之丁算異。平民自出稅。人奴頭會。主者之所出。平民丁算。多臆定與不平。人奴頭會

雖不平。然以身爲估。無臆定者。故主人之畜僮虜者。皆前知所出之稅。而平民丁算。估有異同。不可一也。其爲異如此。然以其事之類也。則等而視之矣。

頭會亦名奴算。荷蘭亦用之。家雇奴婢。則出奴算。此與前之頭會異者。頭會行於農者之母財。而奴算則行於人家之歲費。此與用物之有稅等矣。大不列顛家雇一僕者。歲出一幾尼亦此類也。此其稅最苦中人之家。蓋歲入二百鎊者。雇一奴可也。而歲進萬鎊者。未必用五十奴也。至於貧民。自無與於此稅。

案羅哲斯曰。奴算使民不用奴媼。故其所厲在下戶貧民也。且其有損於教化風俗者。下戶非爲奴媼。則無由與上戶之民爲緣。而不得沾其化導之益。故奴算行。將使民之愚者益愚。

凡賦之加於贏利者。不能使息率因之而變也。賦雖行。息率自若。不及率則貸者不出。然使賦加於贏。而算者之比例特詳。則其賦終出於息利者有之矣。法國二十取一之地賦。其制與英之地稅同。算於田宅母財三者。然其爲比例加謹。則財息受之矣。但於稱貸之息率。則終無所變也。

以下補論田宅母財雜稅。

當產業之守於一主也。無間加賦之久暫。其稅皆取於子而不侵其母。獨至產業易主之際。或由死而生。如父子相傳。或由生而生。如尋常之置產。而國家賦稅行於其間。所侵者多其本值。是則稅加母財者矣。

死生授受之際。甲乙易主之時。產大者如田宅。皆爲衆著之事。欲久祕不能。故上之賦稅。可卽事而征之。若夫財物相推受。賁貸賣買。其祕而不宣甚易。上不能卽事而征之也。則所以行其賦者有二術焉。一。載之國憲。凡如是之契約。所用之紙素。必經官印而預賦者。違此者其契約不堅。二。凡相授受。必錄於官之策。而納應捐之賦。違此者其契約亦不堅。前謂之印稅。後謂之冊捐。印稅冊捐行。則民間田宅財貨相授受者。莫不稅矣。

大不列顛之制。大小印稅也。不以所轉之物值爲差。十八便士之半庫倫之印幣。足以爲至大之約。其所以爲差者。在契約之制有不同也。其最重者。例用羊皮之楮。每番皆有印。價在六鎊以下。凡國王之冊書詔勅。與民以永遠權利。及他法司文件則用之。不計值也。大不列顛有印稅而無冊捐。有者特司冊檢點之費。此僅稍酬當官之勞。而君國未嘗以之爲賦也。

荷蘭印稅與冊捐並行。有視所轉之值爲差者。有不視所轉之值爲差者。凡約據必用印楮。其價自三
斯台白（值同便士）至三百弗羅令。三百弗羅令者。等於英幣二十七鎊十先令也。所謂視值爲高
下者也。設所轉值貴而用印楮賤者。其產沒官。商賈交易之事。其合同條約。皆有印稅。否者獨諸種毗
勒耳。然不以所交易值貴而加。凡鬻田宅抑典質。皆有冊捐。率百二五。船噸儼過兩噸者。亦冊之。船者。
水上宅也。他財貨常官發售者。其稅亦值百征二五也。

法蘭西亦印稅與冊捐並行。考印稅冊捐二賦法。於吾歐爲今制。作備不及百年。而各國皆用之。爲民
上者相師成風。此最神速。大抵取民之財不留餘地已耳。

產業易主。由死之生。其賦爲受產者之所出。以地售人。則售者出賦。蓋售者之情常急。而購者之情常
緩。緩者有制價之權。常計賦以爲購。賦之數彌長。則價之數愈消。而售者情急不能待也。則順受之而
已矣。故售賣地畝之稅。恆爲厲民之一政也。以新屋售人。有間架而無基址者。其稅則購者當之。蓋造
屋爲業。必計常贏。使不及率。勢必罷業。故完稅雖造屋之人。而出稅必置屋之主也。以舊宅售人者。其
情與善地同。售者出賦。城市歲造新屋之多寡。乃供求相劑之一事。使求之數少。不足使得通行之贏

率者。屋無新造者矣。而舊宅之在市。其數常主於偶然。不因求而後出也。都會之內市井不齊。而閉僥者衆。則舊宅踵出。而價隨其所能得者於此而賦之。皆售者之所出也。印稅冊蠲。行於貸貸之事。其賦必資者之所出。行於訟獄爭產之事。則訴者完之。而所爭之物值坐減。蓋得產之費既滋。則本產之實值殺矣。

諸項產業易主。而賦行其中。此不徒本產之實值坐減也。其國養功殖貸之母財必損。蓋大抵皆培克民財。以供君吏之侈靡。而使其財在下。則無往不以贍生利之功者也。

且如是之賦皆不平。就令估值爲賦。其不平自若。值可得而估者也。轉之疏數。不可得而估者也。至於並值不估。若近世之印稅冊捐者。其不平乃更甚。雖然不平矣。而無任情重輕之弊。蓋其物明著。欲任情重輕。勢不可也。其賦雖常出於貧乏之家。顧其賦時則甚便。納賦之頃。卽民受值之頃。常有財以供之。則雖貧任賦。故曰其時便也。且其完納之事亦甚。覈無漏卮。

其在法國。民不苦印稅而常苦冊捐。蓋冊捐吏緣爲姦。而民之所出無藝。故法國報紙所警警其上者。大都指此。然無藝非此賦不可免之弊也。用此賦而至於無藝。必其詔令教條不爲明晰。遂使責賦胥

吏得舞文耳。

官設簿書。錄民間之典質。及一切常住產業權利之遷徙。利民之政也。有此而兩造之家愈相任。其餘大半之賦政。則既有大損於民矣。而於公又無益也。凡不可公然簿錄者。其事皆不宜有。乃吾聞法之爲冊捐也。有所謂祕冊者。是遵何道耶。

英國之印稅。有加於博戲葉子骰色之屬。有加於報紙報編者。此雖印稅。實於稅雜銷用物者同。其稅用者出之若酒罇縱容單之印稅。雖本旨欲抑酤者之利。而出者則酒徒也。凡此諸稅。以其同爲印稅之故。國家以一司領之。實則名同而實大異。所從出者迥殊。言賦者當能辨之。

丙論賦之征於庸者。

部甲前論之矣。勞民之庸。準之以二物。其地需工求傭之緩急。一也。衣食生事所必資者之價值。二也。求傭之勢。有進境。有中立。有退行。則戶口之加庶。進境中立退行應之。而民食之優游儉節菲薄。亦由此而有殊。取民食之經數。用以知最劣之庸。下此則勞民不至。故當求傭之事。與夫糧食之價。無異乎前。而上取其所得之庸而賦之者。則其效無他。庸之率將進。且所進必不止於賦之所加者。此其大經

也。假如一地。其求傭之事。糧食之價。相爲用。而得十先令爲每七日最下之庸率。國行什二之賦於此。則奈何。曰。使求傭之緩急。糧食之貴賤。無異乎初。此十先令者。既爲最下之率矣。則今出賦之外。其必得十先令於七日之中。猶自若也。如是則以賦之故。其庸必增。增者不僅七日而十二也。將七日而十二先令六便士焉。蓋欲償賦之外。猶餘其十。則增者不止五而一也。將四而一焉。無論賦與庸爲任何率。彼之增者。將必較賦者之率略多。設爲什一。彼且八一。設爲五一。彼且四一。常如是也。

故國取勞民之庸而徑賦之名爲其庸。非其庸也。必有代傭出此賦者。且必有代傭完此賦者。完且非彼。况終出乎。設其傭爲工傭。而業製造。則代完此賦者。廠主人也。然而廠主人不出是賦也。必商之行貨者出之。商亦不出此賦也。必銷貨之諸民出之。設其傭爲農傭。而業耕牧。則代完此賦者。農主人也。然而農主人不出是賦也。彼之斥母。贏者必及常率。否則業廢。故完賦之後。留其地產。必加夫前。而所納之租必少。然則出賦者。田主人也。故賦加於庸。其勢必使熟貨之價增。而生貨之租寡。其增與寡之數。且過於賦之所已取者。何則。計贏息故也。

有時賦加於庸。而庸率不進。此無他。求傭者日以少也。發業勸功之積畜日耗。地之所登民之所殖漸

稀。故其效如此。雖然。國如是者。其庸雖廉。而功則實貴也。貴則必有所損。所損之實亦田主與銷貨之民當之。

賦加於田庸。而生貨不以之貴者。其理猶前者加賦於農之贏利也。故其效止於損租。而不足以騰穀價。

然則賦之不道而害國者。莫若征之於庸者矣。然而用之者不一國也。若法國之泰理。有加諸雜作者矣。其歲入不得過定數。每日之庸率有定限。每歲力作。不得逾二百日。其歲征之額。歲與歲異。而其地之司董畫之。布希美亞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更張財政。而後大加賦於執工之民。分工民爲四等。上者歲出百佛羅令。抵英金九鎊七先令六便士。次七十。又次五十。最下二十五佛羅令也。

部甲又言。凡文人之業。與夫獨擅慧巧之技。其得精取酬。必與常技之工有一定之比例。今設取而賦之。其精與酬之所進。必過於賦之所加。蓋使非然。則其業將廢而莫之操者。莫之操而供劣於求。而後有以養其業也。

若夫在官之役。與操業以售者殊科。操業以售者。其在市任物競之自然。故必得其平而後止。在官之

役有所託庇。故所得者常過於平。惟其過平。故雖賦不病。且其人以所處之崇優。常爲一國之具瞻。而失職者之所嫉妬也。故上雖賦之而過。國之人恆以爲宜。英國往所謂地稅者。於一切田宅財貨。皆定什二之率。而獨於歲俸過百鎊之在官者。每鎊之俸。賦五先令六便士焉。而王室少子。海陸諸軍之員弁。洎他官勞勩獨著者。則優免之。而國人大悅。舍是而外。英國無征於庸率之稅也。

案國家之賦其民。非爲私也。亦以取之於民者。還爲其民而已。故賦無厚薄。惟其宜。就令不征一錢。而徒任國事之廢弛。庶績之墮頽。民亦安用此儉國乎。且民非畏重賦也。薄而力所不勝。雖薄猶重也。故國之所急。在爲其民開利源。而使之勝重賦。勝重賦奈何。曰是不越賦出有餘一例已耳。卽如庸稅。固斯密氏所指爲不道而厲民者矣。又證其賦不出於勞民。而爲四主與銷貨之家之所共出矣。然此必庸率之至微。而僅足資生而後信耳。使庸率至優。則雖勞力之家。勢亦不能無所出。而不必盡出於田主與銷貨之家也。故合而論之。可立爲例。曰稅極恆在有餘之家。

丁論雜賦。

雜賦者何。不專主於租贏庸三物之一而賦之也。此如丁口稅。至於貨物之征。如鹽酒諸權是矣。民之

完是賦也。其財於租庸贏三者不專於一物。出於田租可也。出於力庸可也。出於母財之贏利可也。故曰雜賦。

雜賦首丁口之稅。使國家欲於民之財力比例而取之。則未有不任情爲高下者。蓋一人之財。其多寡可且暮異。欲得其情。則不勝其擾。故當其歲爲取也。不能不憑有司之臆斷也。如此則高下重輕無憑。而有司之喜愠愛憎爲用。其不爲賦之至無定者寡矣。

丁口之稅。欲準民之貧富既難。則設爲貴賤之等。如此。其無定雖去。而不平方輿。何則。天下固有貴賤同等之家。而貧富相踰無算者。

故是稅之行也。欲其平則無定。欲其有定。轉至不平。無間所取之重輕。無定不平二者皆弊。而無定之厲民尤深。蓋使其稅輕微。雖不平猶可忍也。重而不平。民未有不騷然者矣。

當吾英威廉第三之爲丁口稅也。其成賦大抵以民等高下爲差。如獨克（見前）、馬基（二等爵）、爾勒（三等爵）、懷康（四等爵）、巴倫（五等爵）、埃士科爾（庶長）、真特爾門（貴人）及世家之長子少子。至於開肆坐列之民。家產逾三百鎊者。所出賦同。不問相越之逕庭否也。其貴賤之差。卽其貧富之等。故

有前稅以家資算者。其後稅以民等算矣。如伍長律師。其始也每鎊之歲入出三先令。其後則入真特爾門之等而賦之矣。蓋以爲所賦誠微。則雖甚不平。究不若無定之難忍也。

自本棋初年。法國行丁口稅至今。國中上戶之民。所出皆有定額。下戶之民。則每歲爲估。王朝諸官法司將軍。皆入上戶之民而算之。法國之民。意亦謂使所賦誠輕。則雖不平可忍。而有司之意爲重輕。則難耐者。然而彼既爲下戶之民矣。勢惟有馴然聽上之指揮已耳。尙何辭乎。

英與法二國之民氣異者。賦稅官畫定額。責之於民。在英不必得也。在法則所定輒得。蓋英之國家。政主和緩。而民權較伸。當其估行丁口之稅也。有得斯足。其有不能出賦。抑不願出賦。官未嘗必強之也。法之國家。政主嚴切。而民權衰微。故凡一省一部之定額。有司必取盈而後可。設有一二部省。以所定之額爲太多。則於來歲減算。減者如所浮之數。至已定之額。不可不完。有司期於足額。其估一部之額也。往往先爲溢額。而待其力不足供賦者。至一千七百六十五年。定額之柄。王之主藏收之。先是則憑有司之臆斷已耳。且其爲征也。有爵勳貴之家。常出其至少。而前所謂秦理稅所及之下戶。則出其最重者。而民乃重困矣。

丁口之稅。施諸貧窶下戶之民。大抵皆賦於庸。凡賦政之所不便者。此實兼之。雖然是賦之行。其費甚少。故所賦爲覈。且使以嚴峻求之。則國家歲有可指之實供。以是之故。凡國之不甚以民瘼爲意者。常喜行之。然其賦於小國則足用。於大國則爲賦入之小支。縱其所得至多。苟爲改制。皆可以他道求之。不必以此苦民。而以國家爲怨府也。

丁口諸稅而外。則莫重於貨物之權。然貨物之所以有權者。正以丁口稅之難行故也。國家欲取民之歲入而賦之。又常患無術以爲其平。則轉而賦其費用。貨物者。固下民費用之所存也。言賦者。以費用爲與民財有比例。故罷丁口稅而爲貨物之權。是固賦民者之所以爲平也。

貨物皆民之所用。而有需有饒。吾所謂需者。不僅小民生事必需之端已也。固亦有生事必需而外。風氣所成。雖終窶之民。以無爲恥。必不可乏者。此如白疊之桂。得者不必生。失者不必死。往者希臘羅馬之民。居養甚舒。未嘗必衣白疊也。至於今則歐洲諸國之民。雖爲賃傭。無者至不比人數。蓋其人必無行義之尤。夫而後一寒至於此極也。他若革鞢。亦風俗所謂不可少之端者也。無論男女二民。苟自好者。皆以無此爲大詬。至蘇格蘭則革鞢一物。丈夫不可以乏。而女子雖徒跣無妨。法蘭西丈夫女子。皆

可無鞮。而俗不以爲病。此則風氣所動。忽然而成。有欲索其解而不可得者矣。故吾所謂需者。不僅需於天者也。亦有需於人者。需於天者。失之則死亡疾病者也。需於人者。有之而後比於人數者也。舍此以往。皆可謂饒。饒不必侈靡之謂也。一壺之酒。一斗之菸。凡屬生人。皆可享受。不必遂過。然既不需於天。又不需於人。失之既不必死。亦不至不比於人數。則真饒耳。需與饒之辨。於吾學如此。

隨地庸率不同。而其所以不同之故。一緣求傭之緩急。一緣生事所需之貴賤。故凡能使衣食價高者。亦能致庸率日大也。傭市有進境有中立有退行。傭者生事之舒促視之。而庸率亦從之而異。（詳部甲篇八）今使賦加於物貨之需者。則其市價必騰。騰之數。不止於賦之數也。必賦之外加贏息焉。而後可。故如是之賦。其效有以使庸率之增。增者與需物之價所騰者爲比例。

故賦需物。其效無異於賦庸。勞力之民。雖若出財。而轉瞬之間。且必有代完之者。誰爲完之。雇是傭者之多所廩是已。使雇者爲廠主人。彼將於所成之物。增其價。價如所完之賦。加贏以爲售。夫如是。則出賦固銷貨之衆民也。又使雇者爲農主人。則所完之賦。加贏。彼將取之於其租。夫如是。則出賦者固食租之田主也。

案。羅哲斯曰。試爲譬之。今使加賦加於麥。麥於吾國。傭者所待以出力者也。如此其賦極爲誰乎。使傭者之所得。優於所待以爲生者。將傭卽賦極。匪異人任也。如是則諸傭用物之權以衰。而向售是物者緣之而利減。此其情凡出賦者之所同也。使傭人之所前得。倏然僅足以資生。則是賦先被諸雇主。雇主不任。稅極乃爲銷貨之家。若諸物悉騰。百工皆病。則賦極又在得贏者矣。此爲製造之工言也。又使田功大貴。生穀以費。田主固常受損於租。然農主人見田功之貴也。彼將爲機耕以救之。機耕行則後之稅極。不必食租之田主也。

至於賦加所饒則不然。此不僅豪家富室之所用也。貧窶所用。亦爲饒者。其價之騰躍也。於勞力者之庸率不致增也。此如菸稅。菸。貧富之所同用也。然於庸無所異。菸之稅亦重矣。英之稅三倍其原值。法之稅十五倍其原值。其征之重如此。他若茶。菸。錫。鑄。皆此物也。茶。英與荷蘭雖下戶之民猶用之。猶西班牙之用。勺古力矣。大不列顛於近百年之內。所加征於火酒者。名稱繁多。然未聞庸率緣之而加大。又若波打酒。以麥酒每笛加賦三先令之故。價以陡增。而倫敦之工價仍舊。舊率日十八便士。至二十便士。而今仍此數也。可以見矣。

蓋饒物價長。勞民瞻家育子之費。不一忍然而成。有欲索氏是稅之行也。其效與古者君上取民日用而立之度數正同。彼之前用之也。既齋。自其稅行。則相率違之而已。故其瞻家育子之能。未嘗緣是而遂劣。抑且以此而加優。謹儉勤苦之民。孳生最廣。而生利之功。資以無曠焉。雖然。民之謹儉勤苦者。亦僅耳。彼獨無放恣貪饕者乎。饒物雖貴。耆之如初。遂空其財。不顧室家之養者。有之矣。顧如是之民。其孳長難。雖有生者。往往爲寒飢之所耘耨。就令得天獨厚。經凍餒之災。而不卽死。然以父母放蕩。蒙養先非。卽幸長成。於國無補。而轉以累其羣者。比比矣。故國家取饒物而賦之。雖於不節之小民。有大罰。使之難於長養其子孫。然如此之民。於其羣固無愛。而謹節之民。則不緣此賦而耗損也。

案法國計家拓爾古嘗深駁稅饒不損民生之說。

反是而觀。知需物之價長。而庸率不比例而進者。其勞民之生齒。必以日微。勞民之生齒日微。則其國生利之功爲之寡。無間需功之業在其國者。爲進境爲中立爲退行也。

饒物之賦也。其效止於本物價騰而已。需物之賦。其效乃使工庸日增。工庸增矣。則凡熟貨之價舉貴。價貴則中求者稀。饒物之賦。賦出於用物之家。賦之由來。於租庸贏不專一物。需物之賦。賦出於田主。

則賦之由來在租。賦出於富民。其所由來。於三者亦不專一物。至於其後之所取償。則皆大於前之所出者。何則。計母必責贏利故也。使其取償於熟貨之價。而是熟貨者。又爲貧戶之所必需。則庸率又以此長。故使國中貴富之家。知自計其利實。則凡工庸之賦。與凡加於生事必需之物者。彼必力沮之矣。知其賦將終出於其曹。而常過於賦之所前取也。且終出之矣。而田主食租之戶最病。彼既出之於租矣。又將出之於其家之歲費。是再罰也。故德瑪竇謂賦加需物。稅一而溢於物價者常四五番。非虛語也。今如賦加皮革。則價之加此稅者。先見於所用之革鞣。而凡鞣工與革匠之所多費者。皆富民所爲出也。若鹽賦。若肥皂之賦。若蠟燭之賦。凡匠者所需之物。稅之則皆於價焉取償。又轉而鱈戶皂工燭匠所用之皮革。其賦亦富民之所終出。相乘益蕃。故曰稅加需物。稅一而溢於物價者常四五番也。

大不列顛所賦之需物四。鹽也。皮也。肥皂也。燭也。則請先言鹽賦。夫鹽賦之由來舊矣。幾無國無之。古羅馬有鹽賦。至於今。則歐洲各國皆賦鹽。蓋一民所食之鹽。歲計甚少。而一時之所市不必多。故雖有極重之稅。不甚覺也。英國鹽每布歇落賦三先令四便士。是於原值爲三倍。他國所征尤鉅。至於皮革。是真吾民所需者無論已。而肥皂則自用白疊以來。其爲物不可少。英之北緯高。冬夜長。故勞民待燭。

皮革與肥皂每磅稅三便士。燭每磅稅一便士。以原值論。則皮革爲什一之征。肥皂則百征二十五者也。燭最輕。然亦百征十五。凡此皆重賦也。此四者皆需物。今國家賦重如此。則勤苦之民。歲費自進。而工庸有不得甚賤者矣。

案英國鹽賦至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始廢。法國自民主時廢。德國用就場起課及出口加權法。合邦後得賦歲二百餘萬鎊。若義大里、奧地利、匈噶利、美利堅皆有之。獨印度鹽賦爲歲入大宗。次於田賦。聞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所得至八十兆七十六萬羅卜。是爲英金五百三十八萬四千鎊也。其行賦之法。與德國大同小異。夫鹽課裕國如此。顧英法不用者。則以鹽爲食肴之將。貧民所必需。民愈貧。其任稅益苦。且製造用鹽者多。如玻璃。如肥皂。如強水。皆用之至多。鹽有稅。則其業不進。故寧廢之也。中國鹽稅。重甲諸國。而公家所入爲微。且姦利之厚。民趨如鶩。法峻則嫌於罔民。寬之則梟民日衆。爲地方隱憂。不止耗損國課已也。

國之冬寒如大不列顛。薪炭實生事所必資者。不獨烹飪所不容缺也。夜作之工。非是不可。而薪炭之中。則石炭爲最廉。薪炭貴賤。於民之工作有大殊。故大不列顛製造諸業。皆萃於產炭之區。其他所以

此物價貴。不能與爭業也。且其物不止於禦寒。如玻璃如鐵如他諸金。皆得之而後事舉者。故使商業獎政可行。則運炭一事。其由產所運至無炭業場之商。政可獎也。顧吾國政家。於此事不徒無所獎。且令凡運煤由內地往海濱者。每噸加征三先令三便士。此如以常煤當礦之價爲較。幾值百而征六十矣。此政行是炭賤之區。用者無稅。而炭貴之所轉有厚征。是非倒置者耶。

案此賦久罷。且與法有條約。凡煤出口不得加征也。

凡如是之賦。雖使需物價騰。而庸率亦因之以長。然於公家則爲歲入之鉅。所不易收之於他道者。故雖知其累民。而不願卽罷。卽如獎穀出國。其效亦以使需物價昂。而諸弊從之。然獎輸之政。既累民矣。且於公家有厚費。是其害過前賦矣。此外如加重權於外來之穀麥。禁生口醃肉等之入關。其害究終言之。皆無異於前賦。而於國帑不加豪釐。使當國者深知其損下。而於上又實無益也。將不崇朝而皆罷之矣。

需物之有稅。各國所爲。有過於吾英而無不及者。如磨坊之麥粉。如餅家之麩麩。稅之者不僅一二國已也。荷蘭城中之麩麩。其價倍在野者。則稅爲之也。甚且揣其民所食麩麩之爲何種。歲令出賦有差。

其食上上白粉麩麩者。歲出六先令九便士半。如是之賦。雜然並行。不數年之間。而荷蘭製造之業大耗。其他國行此。輕於荷蘭者。若米蘭、若稽奴亞、若摩登那、若拍爾馬、若伯黎生夏、若奎士達拉、及教皇所轄地。皆不免往者。法蘭西一有聲文人著論。欲罷諸賦而專稅需物。故甄克祿有言。天下無有狂悖之談。不經通人先發者。正言若反。正謂此耳。

至取民食腴膳而賦之者。諸國滋多有之。夫謂腴膳爲生所必需。是誠稍過嘉蔬五穀。益之以膈乳爛蠶。雖食無肉。足可養人。且食之而肥澤者有之矣。其事又非風俗之所逼致。若前者白疊中衣革鞞韋履之屬也。

物或饒或需。其所以賦之者有二術。曰漸曰頓。漸者。民用一物。上責其以歲時納賦者也。頓者。物在買者之家。知其將散爲民用。則總而豫賦之也。用漸之術者。宜於物之歷年所而後敝者。物之一用而無餘。抑歷時甚短。則利於用頓矣。如車稅。如金銀杯椀槃盃之稅。宜以漸也。至於餘物之出。抽調與關梁之權者。皆頓之義也。

今如四輪之車。善用之。可以十年不敝。國家於是車而賦之。則一算而盡其應賦者。於賣車者之家可

也。乃令賦之於畜車者。歲征其四鎊。時而納之。必出此而後有畜車之權利。是之以漸較諸一出而四十八鎊之以頓者。其於民爲輕明矣。黃白之楮捲槃孟畜之者可以百年。今法使其家有百翁斯者。歲出五先令之賦。其賦相準斯爲百一。設賦之以頓。合三十年之漸者而總取之。則其價之長者百三十也。其於民爲重又明矣。今夫屋廬亦歷久遠而後敝者也。故其制賦也。於方成而取之以頓。亦不若分歲而取之以漸之爲便民也。

往者德瑪竇欲廢一切用物之賦。無間其物之久暫而令用者以歲時納一定之稅。以市用享其物之權利。此其法意。在省商賈出稅之資。而悉其力注之於其業爲母財也。蓋關稅爲商賈大宗。而又用之於無所能生之地。使其術用。則商者所有之財。可悉斥之以爲轉貨雇運之需。如此則通商廣而捐業之受益尤多。雖然。其說明於一而闡於四也。設國家取凡一用無餘。與歷時甚短之物。而皆變其賦法。使宜頓者而皆出之以漸。則其弊有四。一其爲賦必不平也。昔者權行於貨。而貨價以增。是民之出賦。與所用之貨相消長。而無毫髮之不平。乃今一用其物。不問多寡。則使出歲時定額之賦。是百榷之酒。同於千鐘。一劑之茶。等於百餅。可乎。二其爲賦必不便也。權行於貨。而貨價以增。所出之賦。與所用之

多寡相準。故民得自度其力之所至。與其時之所合。而出所能任之物價。卽以完所能完之賦資。則其操縱出入。固在民也。乃今易之。使以歲時出定額。雖力甚不及。時甚不便。猶當爲之。否則催督者至。其爲不便。又何如乎。三。其爲賦。非教民儉節之道也。昔者民知出賦多少。權自己操。是故努力爲儉。乃今易之。使出歲時之定賦。而用之多寡不論。民又何所歆而勵儉德乎。四。其爲賦。將使吏爲苛擾之事也。夫其賦既不平。而又使民納其所分出者。而爲歲時之總額。則出賦者必將以爲難。昔者之賦。出於不覺者也。今者之賦。出於可指者也。可指則惜之。而催督之政。乃騷然矣。德瑪竇之議。以四不便而易一便。一便在商。而四不便在通國。故曰明於一。而闇於四也。雖然。是法也。諸國之中。固有行之者矣。荷蘭民欲飲茶。則宜出歲時之賦。若夫生事所必需之麩麩。彼亦以是術賦之。則吾所前論者矣。貨物之征有二。一曰抽調。一曰關權。抽調者。所征於本國之產。銷於境內者也。關權者。海陸之隘。設爲關梁。以征外產之入國。內產之出國者也。抽調所加。不過數物。大抵皆銷行極徧者。貨之何者。應抽。何者。應權。與某貨所出之稅。爲何種。此皆釐然易明。不致淆亂者。所抽之物。雖爲常用。然皆在饒而少在需。需而抽者。四物而已。鹽。皂。皮。燭。是也。

關權之征。較抽調爲更古。關權俗呼例錢。可知前古以來。此爲成例。其始不可考矣。古人之意。皆以此爲分取商賈之奇贏。蓋當拂特草昧之世。邑居商賈諸民。自酋長貴人視之。不過奴隸之新釋負者。其所不齒。其贏所心甚。則重調權以困辱之。且拂特侯伯。既許其王加力田者。以泰理諸賦矣。則取所不護惜之商賈而侵漁之。固其所也。蠻野之人。智慮短淺。彼又安知商賈之贏。有欲征之而不能得者。計其終極。皆銷其所行之貨者出之。彼不過先完之已耳。且商之爲業。計母責贏者也。既已先完之矣。則未有不益以後利而索償者。徒言困辱。又何益乎。甚矣其愚也。

其甚外商之贏。則較之本國之商爲尤甚。故吾英之爲關權也。於彼此之際。往往畸重輕之。其始之爲此也。由於愚不知計。其沿而不改也。則以爲辜權。以爲抵制。意亦謂得此則本國之商。本產之貨。皆可席此以勝外國也。

故物無論爲需爲饒。爲出國。爲進口。重輕皆有權。意亦謂需饒進出等耳。何所取而優其一。細其一乎。英古之爲關權也。恆分爲三支。一其由來最遠者。爲革蠶之權。大抵皆出國者。降而英國有蠶業。彼懼蠶留國中。而王稅之或以減也。則取成鬪而加征抽焉。其次曰噸錢噸錢者。酒權也。以噸計。故名。又其

一曰鎊錢。鎊錢者。凡他貨可以鎊計值者也。義都活第三之四十七載。凡進出之貨。除酒革毳三者。自有稅外。餘每計值一鎊者。權六便士。理查德第二之十四載。加權至一先令。尋復爲六便士。顯理第六之二載。加爲十八便士。尋復降爲一先令。自是至於威廉第三之九載。皆爲一先令。無變。考噸鎊二錢。皆以王用乏絕。詔民蠲助。議院乃以册許諾之。故二者皆名爲薩白錫帝。薩白錫帝者。猶言飲助云爾。鎊錢。以鎊權一先令爲制。久是爲百五之稅。故後有百五之稅。亦相沿以爲飲助之權矣。後有新賦。則以此爲舊助。以別之。舊助稅則。皆用察理第二所定者。新助助於威廉第三之十載。約取大半貨物。而加百五之征。嗣又有三分一三分二等助稅。合之則爲第三次百五之征。然而未已也。一千七百四十七年。有第四次。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有第五次。其所加皆百五。總舊助爲百征。二十有五。特四五次所加者。皆有專指之物耳。考其加征之由。是五助者。或起於王用乏絕。或於諸貨意有所輕重。或用護商者。以制之說。其政遂不覺其參差如此矣。

主護商之說者日益多。而舊助之責於諸貨者。無間進出。後之四助稅。及後起擇貨爲征之權。則悉責諸進口者。而古所爲出口貨稅。其責諸本國之產者。則罷之或輕之。其求出急者。則益之以獎輸。外貨

入口更出。則予之以掣還。以鼓捐業。惟舊助一稅。所掣還者不得過半。而他助則盡掣之。大抵皆以獎出而嚴其入。其入而蒙輕減者。獨一二生貨。凡以爲製造之資者耳。蓋工商以謂獨此而後物稅輕而成貨廉。可以爭外市。故有時至盡免其權。如西班牙之毳杲。招其入則靳其出。故以此出國。抑由屬境別運者有禁。或重征以沮之。禁者如英之羊毛。征重者如鼯鼠之皮。沁尼葛之膠。蓋自英得剛那達沁尼葛。若此類貨產。皆爲壟斷專市者矣。

夫護商法爲商宗。計家謬論。從其術不足以富民。吾於部丙旣明之矣。乃今觀之。其術且不可以裕國。從而用之。賦稅必因以大損。夫護商法行。貨之入口與本產爭者必禁。禁則其貨絕於進口。抑進口矣。不以公而以私。私於關權仍無益也。英市外國毛毳絲絨之貨。皆無有。知關權之所亡大矣。

其次則爲加稅以沮外來。然稅重則姦利深。闖入者日益夥。關權之所收。有轉不及平稅者。吾聞諸瑞弗德博士。算數二之與二。四也。獨關梁之算。與常法異。往往二之與二。不爲四而爲一。務爲厚征而不
知止者。於瑞博士之言。可深長思也。雖然。是之加稅。國家意非求多也。爲護商耳。使非護商。決不出此
下策也。

於本國物產之欲求出者。則爲之獎輸。於他國之產欲其轉以得利者。則爲之掣還。以是二政之故。緣以生。而關稅大耗。蓋商以欲得二者。則往往具貨登舟出口矣。而還復本國之他口。國家緣是而損者。歲至不訖。會計俱在。可覆案也。如一千七百五十五年首月五日。統計前歲關權。得五百六萬八千鎊。而獎輸（是年無輸穀之獎）者。爲十六萬七千八百鎊。掣還者爲二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鎊。二者合爲二百三十二萬四千六百鎊也。又關費俸庸。共得二十八萬七千九百鎊。實得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鎊。其所費於總收爲百五。於實收爲什一也。

進口諸物。其關權既重。諸商運者。大抵皆闌入矣。故其貨不簿。出口之貨固無稅。而商圖得獎掣二資。又欲張大其業。則簿過其實出之數。故從關權之簿而稽。進出之差。恆正無負。抑且相過數多。其時當國主計者。得之輒大喜。彼固以進出之差。占國貧富者也。雖然。祇自塵耳。於國財之實。無毫末益。而且有大損也。

一切進口貨物。例不優免者。大抵皆權。其有稅冊所不載。則估值每鎊征四先令九便士又二十便士之九。蓋合五助稅之算也。吾英稅冊載物至廣。有不經見者。一貨之至。不知所歸。稅則難定。主權之吏。

常因此而蒙大罰。而運貨之商。亦緣是而滋費。故以明晰整齊言。關權之賦政。遠不逮內地之抽調也。以國之有費。故處於其羣之民。宜比例所費。各出賦以供國家。此其說似也。苟自此而言之。則不必凡物之進出口者皆有權矣。今夫內產之抽調。未嘗備物而征之也。然其賦所被於國民者甚薄。何則。彼獨取其數筆筆大者。而民已莫能外也。故計家之意。以謂關權之政。亦當仿此爲之。誠使治之有法。國家之稅。將無所損。而治稅之費既微。且大便利於通商之政也。

大不列顛所銷外產。以葡萄酒與普蘭提酒爲最多。餘則美洲西印度諸物產。若糖若糖酒若菸葉若椰子等。其東印度諸物產。則若茶若加非若支那器（西國謂磁爲支那器）。若蘇荏之屬。凡若此者。關稅所出之大宗也。其製造諸熟貨。則大抵權之。非以爲賦。爲抵制護商而已。今使悉去煩苛。而行之以大通至平之政。往事可鑒。其賦必不見損而見增。而國中之民。又不必失本產自然之利。將見前之無稅者。今可以有稅。前之稅少者。今可以稅多也。

蓋稅權煩重之物。其銷售必寡。且闖入之姦利益厚。而愈勸爲之。雖日以刑罰從事。其賦之所出。常較平賦之時爲懸絕也。故國家於賦權減收之時。知其病之由於沮銷滯鬻者。救之之術。舍減權其道莫

由也。

若察其稅減之故。起於闌入偷漏者之多。其救之之術有二。一曰減權。使闌入者無所利。而莫之爲。二曰增防。使偷漏者其事愈難而莫肯試。夫減權之效。其理易知。其事易行。可勿詳論。而增防之術。則有已行諸內產之抽調而無弊者。其法政可仿而行之也。

今使運貨入口之商。其貨例有權者。則從其所便。納之於商之私屯。抑致之官設之廠廩。吏司其鑰。必請而後開。其納諸私屯者。卽繳應完之權。永永不許掣還。吏隨時驗之。察貨權之果相應否。其致諸官設廠廩者。不必卽繳。至於發而鬻之。然後如數以納。無不可者。設出以外運。轉售他國者。例得免權。然須得保者以明不欺。其發鬻本國之數。吏隨時省驗。其已出旣權。則官予符憑。以爲徵信。今釐酒。其權法政如是。釐酒然。他貨物何不可皆然耶。顧所難者。在所權貨多。官不能徧設廠廩以受之。且有物脆。時須省護而後可者。官不能受之也。故欲用是術。必應權之物。國家擇民用之最溥者。盡瑩瑩數大端而止。然後其術得利行耳。

苟用前術。則雖甚重之權。漏者必稀。而國家制權之方。務時爲進退。期於所入至多。而後勒爲定則。夫

賦稅所以求邦用。而非爲國人壟斷地也。故使操之得其術。卽取寥寥最普之數物而稅之。國之所收。卽不能過今額。亦可無所不及者。而簡節疎目。其易知易行。與抽調賦同。則甚善之政也。今關權之弊。在掣還者多欺。用前術則奸無所售。且用此則獎輸可廢。棄於彼而收於此。二者相當之餘。吾決知後賦之必勝今賦也。

案羅哲斯曰。英國關權。卒行此術。而斯密氏所言。語語皆應。燭照數計。無言不讐。是真經國聖手矣。假使國用吾言。卽關權變法之後。公家僅僅不至受損。然國中製造工商之家。將緣此而沾大益。無疑義也。蓋關於百產。有權有否。此不權者。一切可以自由。往返絕無窒礙。而其物又大抵皆需者。與夫製造所資之物料。如此。則其價必廉。廉則庸。率必減。而勞民不傷。蓋銀之真值。以所得需物之數爲比例。而需物之值。又不以易銀之多寡爲高下也。故使工價降廉。則國中之百產必賤。賤則運致外國。必以易售。且自物料之權既除。將製造之物產。母本愈輕。而其價愈平。如此支那印度之絲。入口不權。吾英絲貨。必與法義之產爭市無難。則又不必取外國絲貨而禁其入口。明矣。蓋成貨甚廉。吾工商之所致者。不僅有以奄內市。且有以傾外商故也。然此自不權之貨物言之也。卽其權者。獨無利乎。果行吾

術。凡貨之入厥廕者。轉以外售。固爲無稅。無稅則捐業大輕。轉以內銷。亦必俟臨售而後納稅。取當其有。故其出賦常輕。較之進口卽征。所差甚遠。故雖權貨。亦有利也。

昔衛爾波勒之定抽調稅則也。專重菸酒二物。其稅法與右之所擬者大略正同。當其議初呈下院時。意固以菸酒二者爲嚆矢。後乃徐及其他。黨人挾門戶之見。商賈懷偷漏之私。乃羣譟而排之。其議遂寢。有其廢之。莫之敢舉。故其稅則至今無增損也。

若外國所至之饒物。關梁之權。出於貧民者十二三。而出於中產以上者蓋十七八也。此如葡萄酒若加非若勺古力若茶荳若餈。皆此類也。饒物廉者。本國所生。而行銷國中。若取而稅之。則其賦貧富諸民所出相若。而與其用費有比例。此如麴釀麥酒。貧人出其所自用者。富貴出其自飲者矣。而兼出其奴僕所歲銷之賦也。

雖然。民有貧富之不同。而國中產以上之家少。中產以下之家多。故其銷貨也。中產以下之所銷。其總必多於富者。以數計之如是。以值言之亦如是也。此其可推者有四。一。國中所有之母財。大抵皆散之於勞力者以爲庸也。二。國中所收之田租。與夫母財所出之贏利。多以養僮僕與夫不生利之功役也。

三。中人之家。斥小母以收薄贏。此如坐肆開列行鬻零售之賈是已。顧小母之積。常過於大母。而薄贏之積。常過於厚贏。四。中產以下。亦有田租。勞力之民。亦掌地業。故其家歲費。雖人計甚微。而積計甚鉅。常爲通國歲費之大分。而富者所費之積。言數言值。皆不及之矣。以此四者而言之。故制稅之事。若所權所抽之物。必爲富民之所用者。則其歲進。必劣於貧富諸品之民之所同用者。且必劣於中產以下之民之所常用者。夫曰稅富不稅貧。其意固甚誼也。而國用裕否。則不可知者矣。此制賦者之所要知者也。如英之酒稅。其抽於本產諸釀諸燒者。其額最陞。一千七百七十五年。積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七鎊。九先令九便士。則以其酒爲小民所常飲。故能如是鉅也。

然則貧固可稅。特所稅者宜在饒而不在需。使其需者而稅之。則將有前陳之弊。然稅之終極。終在富而不在貧。在歲殖之少數。而不在歲殖之多數。且其弊將使功庸降貴。而求傭者稀。傭而貴。欲出稅之不終於富。不能也。求傭稀。欲歲殖之日進。不能也。歲殖者。國賦之大原也。故稅行於需。使求傭者寡。其庸率之進。必過於以他道致寡者。然其所取進之加費。舍國中富民無從出也。議賦者。尙無作法以自敝焉可耳。

抽調行於內產。而關權征於外來。此貨物之征之大較也。其他諸國所行。尙有數稅。其轉移物價。愈隱而不均。此如法國之卑亞稅是已。卑亞稅者。猶撒遜時所征之過境錢耳。其初制以脩一道路河渠。而欲其常得脩費也。則設爲關閘以征抽之。然凡如是之賦。其制率也。常不以值而以重。或以方體言之。以其爲一地之專費。故治賦之事。恆委之其鄉邑與夫主地之家。賦集而道路荊河渠塞者。鄉邑主地之家與有責也。乃或以國君王者而主其賦。國君王者不可責者也。則賦增而事廢也。固宜。如是之賦。其極必在銷貨之家。顧銷貨之家之所出。不與值爲比例。而以所銷之輕重微鉅爲差。然則粗且賤者出賦多。而精且貴者出稅少也。故曰不平。向使如是之賦。不以重大而以值爲率。則其賦固無異關權之行於內地者。內地有權。其勢礙於境內之商。境內商業之最要者也。

歐洲今日小國。多於邊地設關。征過境錢者。此如義大里北部波河之濱。多逢此權。以稅鄰境之商。而於本境貿易之民。則無所沮。天下過境錢最大。在丹馬之海岔。其水名騷溫德。凡商船過此者。必征之。案騷溫德過境錢。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三月議罷。緣美人先言不出此錢。丹馬不得已。受諸國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鎊之資。而廢其利。當是時英所出者。爲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六

鎊。而美亦別奉丹馬以七十一萬餘元云。

國家每歲所收之賦稅。大抵皆出於饒物。雖於租庸贏三者無所專征。而其財終出於銷貨之家。然以爲平。而謂出賦者各視其力之大小爲多寡。則未必然矣。蓋其爲物也。富者之銷不必多。而貧者之用不必少。亦各從其喜好之無定者已耳。人有巨產。而年未及丁。則從其銷物之量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蓋寡。然以其產巨。其託於國家之保護則甚宏矣。人於本籍有巨產。而寓於異國。則從其銷物之事而言之。其助於國費者無有。然以其產。其託於國家之保護則又甚宏矣。使其國若今之愛爾蘭。然無履畝之稅。而產之易主也。又無契約之賦。則此人以國家之懷保。得收無虞之鉅租。而其所以報國者。未嘗有角尖之費。其爲不平顧待論耶。且其不平之情。處於有屬之國爲尤甚也。身居於宗國而廣置其產於藩屬之邦。今英人之置田於愛爾蘭者。皆此類也。往有議立法專稅客田加重者。而愛爾蘭人大譴。無感乎其如此矣。獨是稅之矣。而稅之之道。當如何而後爲允乎。夫用物之稅。其出之多寡。民之所自爲者也。使制賦者估其多寡。而行之於易征之物。民之出之也。將若無事焉。蓋貨物之賦。其完納者工商也。陰行價中。而用物者遂以爲價。而忘其中之有賦稅矣。

凡如是之稅。不平可也。不信無恆。吾知免矣。民所應出之賦。爲數幾許。納於何時。皆可勒爲一定之成憲。使民周知而易從。故使大不列顛調權諸賦。與夫他國同類之賦。行之而有先後參差之弊者。此其故。非賦使之然也。布法之不明。行法之不謹。文字糾繞。使民靡所適從故耳。

稅加於貨物。常陰行於物價。而出者不知。且民之出是稅也。其勢必以漸而不以頓。囊中有錢。市其所待用者。而稅與比例焉。故以完納之時與完納之法言之。稅之便民。無逾此者。是賦也。與吾之首三例常合。而與吾之第四例常分。是亦有所不得已者矣。

夫所謂第四例者。言賦之必覈也。覈者出於民一。歸於公者亦一。雜費少而中飽祛也。乃調權之賦。其所征諸貨物者。視征抽之多寡。其出於民。與民之所不能得者。必多於公家之所收裒者。不能若地丁諸賦之覈也。嘗察其所以不覈之故。而知其致此者有四事焉。是可次而論也。

一。凡行是賦。雖出之以至公至平之道。然其勢不能不多設關津廣置稅吏。其俸祿獎犒。至夫廩舍舟馬一切之用。此皆賦民最深。而於公帑無毫釐之益者。雖然。以吾英之所費。以與他國之所費者比。則猶爲綜覈者矣。如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七月。統計前一歲之所統收於抽調者。得五百五十萬七千三

百八磅十八先令八便士。而諸費爲率百約五五。其餘尙有獎輸掣還二政之所減者。則是歲國所實收。必在五兆下矣。（其年實收調賦爲四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鎊十九先令六便士）是年鹽課亦爲抽調之賦。然與前賦異術。則其費大逾於此。實收不及二兆半。而所以爲課吏俸食者率百十焉。夫調權之費。大抵吏役俸少。而雜費用多。後之逾前。或至三倍。今鹽課吏俸既百十矣。則益以雜費。雖率百二十百三十焉。可也。吾聞關權之政。舊於抽調。政舊則弊叢。政新則弊寡。此其大較也。今麩麥酒。雜征於調權二者。假使總於麩麥一賦。則年省稅費可五萬鎊不止。此在一轉移間耳。至於關權諸稅。益於犖犖數種之物貨。而稅法仿抽調之成規。將所省益以不費。而其賦可以覈。

二。其賦既行。則常爲民間生業之沮力。蓋調權行於物貨。其價值必增。增則銷售比例以減。而供者亦比例以微。使其物爲本國之所產。製者供者既微。則傭之爲數亦寡。使亦物爲外國之所運入者。經權而其價必騰。騰則內產與同物者。亦可以邀一時之利。而移母勸功。以就其業矣。雖然前者詳論之矣。此一業一時之利。雖般終不敵他業之所受損者。蒲明罕者。吾英鐵業之場也。今使其地之人。所以酷外國之酒醪者益貴。貴不徒貴。則彼所以售其鐵器者必益廉。廉故於製者值微。而彼之所以趨業者

不勸矣。大抵兩國通商。此之所以取彼者愈貴。則彼之所以取此者必廉。此不易之驗。以貨易貨如是。以幣易貨亦如是也。故厚征外貨者。未嘗不轉以自伐。蓋吾貨賤則所以鼓工業者亡。而內產之工必以退。故加權調於日用之物者。爲需爲饒。皆善治國者所至不得已。何則。以其效終於民業之降衰故也。賦於內產者。將其效徑賦於外產者。將其效紆以終事言之。無所異也。且吾於前部既言之矣。凡賦之事。皆有以使民之生業不由於自然之塗。常棄其大利者。而卽其小利者。故賦之不中。則民貧而國耗。嗚呼。可不慎哉。

三。賦政繁。則民之坐隱匿偷漏而破產亡家者衆。夫隱匿偷漏者。民之無良也。而不盡由於民之無良。向使其國政平而賦簡。是犯法者。雖終身爲懷刑親上之民。可也。然則是犯法者。乃國家先爲陷阱。而徐責民之入其中者爲無良也。設其事果爲無良。則不獨爲上者之待之以刑罰也。民之秉彝。必羣缺以其事爲不誼。衆惡而共鄙之矣。今試問此隱匿偷漏者。有親行其事而心以不安者乎。有見其鄰之爲此而心惡之以爲不誼者乎。是逃賦一事。國家雖加之以刑。民終未嘗以其事爲不誼也。生於其間親見爲其長上者食租衣稅矣。又不恤民力。聚無藝之賦。以供不急之功。取艱難之財。以事侈靡之

其腹誹心非之日久矣。故能逃免之者。人勸爲之。而不以爲惡。設有人焉。指其事爲非法。禁其貨而不敢收者。此其人必不見敬也。方且以爲矯情飾行。而其疑其人矣。惟其如是。故逃賦者不自知其非。脫有敗露。且以爲不幸。而其謀救之也。與救誼取之財等。其始之犯法也。或止於失計。其終之抗法也。或陷於犯上者有之矣。卒之國法果伸。而其人之財。向之所以發業勸功。爲勞民之所庇者。乃今或以籍沒。或之賞告者。而其用之術。大抵皆不生後利者也。夫轉生利之母財。以爲禁奸之贓罰。民之不幸。而國之尤不幸也。而誰則尸之乎。

四。物貨之征行。則稅吏有稽察之責。而民若不得私其貨者。用苛虐者十之二三。而煩擾則無或免者。夫煩擾固未必竟傷民財。顧民以失事廢時。有時且較傷財爲尤酷也。故吾英抽調之政。煩於關權。關權一征之後。無餘事也。而抽調則時時有覆驗之事。緣此而民苦之。而吏亦以身爲怨府。騰謗中傷和之者衆。顧亦有以吏之勤職。奸不得售。而造作口語者。不盡實也。

故國有貨物之征。欲其無擾於民。難然持英之政。以與他國之歲費相若者較。則爲清靜之尤者矣。英之政未盡善也。其有待於損益修革者尚多。然已非鄰國之所敢望也。

則姑以西班牙之賦政而言之。彼之主計者。以物貨之征。爲征於商賈之贏利也。故貨之在市。每易主必征之。彼且謂國家於內產之製造者。外貨之運入者。旣征之矣。如此。而欲其賦之平。貨未至於用者之家。必取其零售小賈一一征之而後可。此西班牙亞爾加化拉賦法之所以立也。其始立也以什一。繼而百十四矣。乃今則爲百六。而責之於一切交易之事。爲田宅。爲粟菽。爲布縷。爲珠玉。莫不然。而督稅之吏。徧於國中。凡貨之轉。不獨異邑異城。必有察者。由東家之肆。以入西家。而吏從其後。民一舉足。輒絀賦網。故國之賦政如此者。其地力民功之所產。終觝滯而不可以行遠。貿易之事。盡於地著而止。此國之所以貧。而工業之所以不進也。烏斯他栗茲謂西無工業。其端在賦之苛擾。可謂篤論。雖然。但言工廢猶未盡耳。農業之衰。不由他故。蓋其賦不僅爲熟貨之歛。實亦爲生貨之害也。而吾英詎有是哉。

卽若尼波羅國。其一切質劑。亦有百三之稅。此較西班牙固無輕矣。而內地城邑鄉井。則納專課以免。故於工賈爲無礙。而民力以蘇。不若西班牙之苛碎害民也。

大不列顛之賦。大都一律。而於內地之交易轉運。則一切聽民自由。抽調所及。不過數宗。餘則自南而

北行兩海之間。廓然無遮。莫有梗者。其由內地以抵濱海之貨。官爲符與之。自石炭而外無所權。惟國內商務利通。且賦行齊一。無畸輕畸重之差。此吾英所以有今日之庶富也。蓋本國市場。爲工商所最重。而小民之舒戚視之。而吾英賦稅廉平無擾如此。欲國財無進不可得也。誠能擴而充之。至於愛爾蘭美利堅諸屬。將見國之榮華。與夫藩屬之美利。大加乎此。而旦暮可企者矣。

賦稅之道。所惡於煩擾者。非僅取民無藝已也。以其常爲道路商旅之梗云耳。爲道路商旅之梗者。於國家無豪末之益也。而於民生有邱山之損。而國財亦緣之以不充。法蘭西之爲賦也。部與部異章。則多設稅吏。不獨周於國之四境。部省之界。羅置稅邸。以防闖入之貨。其爲暴商旅。梗塞道塗。幾使國無行貨懋遷之便。其鹽賦省各不同。有專課者。有免課者。於葉爲駟僧辜權。而有省或不禁售於。法之愛底稅。卽英之抽調也。其賦法亦省與省殊科。或奉專課而一切免征。或有愛底稅矣。而商稅總設牙抽。則越鄉而章則互異。脫來提者。卽英之關權也。其賦法則分一國爲三支。一用一千六百六十四年之稅則。號五大牙省。（以先是貨物之權分爲五支。而各爲其地民設牙自抽故名。）如璧加第如諾曼第及內省之大半。皆用此也。二用一千六百六十七年稅則。號外省。而沿邊諸省用之。三本非外省而

作爲外省者。以准與外國通商故。其與法他諸省懋遷出賦權與外國等。此如阿爾沙斯及墨芝吐勒倭丹之教省。丹克佩淵馬賽三錫特。皆此屬也。所謂五大牙省。與作爲外省者。地有專課。逾境輒異。而馬賽尤甚。夫其賦政繁猥如此。則無怪所設稅吏之多。而商旅裹足乎。

法之賦法煩猥。其病民旣如是矣。而產酒諸部。其酒稅尤苛。故今法國產酒名區。轉在葡萄田稍遜。而賦法寬紓者。賦寬故產之所通遠。產之所通遠。故民樂於種釀。不易之理也。

雖然是煩猥之賦法。不獨法民受其敝也。米蘭。一獨克封地耳。其中分爲六省。省所賦貨物不同。賦之章則互異。拍爾馬愈小。亦獨克封地也。中亦分三四省。而行異賦。夫道國之不平不通如此。而其國未至於極貧。民物不復返於草昧者。徒以土壤膏腴風氣良善故耳。

近世國家之責賦稅於其民也。大抵有二術焉。或官設吏胥。以監其權。事之善否。稅之盈絀。國家設殿最之考績。如是者。其所收賦額。可年年殊。或國勒定額。而承之以牙僧。僧置傭夥而自督之。其征抽於民。雖遵成法。然國於牙僧而外。不置問也。其傭夥亦知有牙主而不知有國家。是故承稅以牙。非稅政之美善綜覈者也。定額國課旣繳之餘。傭夥之辛修。征抽稽察之勞費。皆出於所稅。而牙商之母本有

贏息所慮之危失有保險。所經之煩劇有所酬。所資之智巧有所市。使其劣此。彼牙僧所必不爲也。使國家制爲稅政。卽與牙僧同其事。而贏息保險諸費可以免矣。二者公中所失之最鉅者。彼僧之承一大宗稅課也。常必具甚厚之母。而身家稱之而後可。故常民與之爭承難。母厚信叵矣。又必精於其術。悉於其事。而後可期於有利而不折閱。如此。則爭承其課而牙之愈難。難故來者益寡。當官之出是課以募承者也。此寥寥數人者。知非彼莫能爲也。則變其分而爭者爲合以共利。往往俟至約之額。而後起而承之。而其利乃益豐。則無怪國之爲牙以稅專貨者。其牙商皆轉瞬財雄一方也。夫封殖必叢怨。徒富已爲邦人所側目矣。矧新造之家。必樂崇飾以自誇耀。其爲民之所嫉惡滋深。宜矣。

案中國貨物之稅。幾無一而非牙課矣。夫牙課者何。上收一定之額征。凡其有餘。則承者之利是已。夫是之謂中飽。是之謂牙僧。而中國稅不中飽。官不牙僧者誰乎。夫鹽課之大。固無論已。他若各口之鈔關。各省之釐卡。主之者雖名爲官。其實皆牙僧耳。此中國賦稅。其大弊所以歸於不覈。多爲沮梗。於國無利。於民大損。一不覈也。制爲中飽。民出者多。國得者寡。二不覈也。此上下之所以交惡。而廉恥之所以益衰。舉坐此耳。

凡爲牙僧。必常以國家督稅緝私之法爲太寬緩也。彼於出賦之民。固無愛耳。就令以稅重賦煩之。故民不堪命。輾徙流亡。彼未嘗以之一動心也。課完彼富。卽通國皆貧。彼之享其利者自若也。當國家危急存亡之際。爲之君者。常以賦之盈絀爲憂。而僧於此時。則曰國家欲課稅之常供乎。惟嚴峻其督緝之刑法而後可耳。不然。求及常額。不可得也。而國之君聳然從之。此賦稅之律。所以降而益酷也。試一覽於大陸之列邦。其賦法深刻者。大抵皆牙稅之國。而寬厚仁愛。則國君自督其賦者。是可以知其所以然之故矣。雖有暴君。其恤民之隱哀民之窮。必過於汙吏。而牙僧則並吏而不如。夫身爲國主。知其族姓之榮業。係於黎庶之福祉。邀一時之利。害其民生。而以國爲殉者。非喪心病狂之夫不至此。而充牙僧以承其稅課者。則大不然。民之禍敗。彼且因之以爲利矣。黎庶之驩虞。非彼之幸福也。

國有制一貨物之稅。旣以其稅付牙僧矣。又使之得壟斷專利焉。此如法國之菸與鹽二物是已。如此。則其僧同時而收二厚利。牙其稅旣不訾矣。專其市愈不訾。夫菸物之饒者也。購與否。多與寡。隨其人之欲可也。鹽物之需者也。人人必取之於專利之商。不取之於僧。則必取之於私矣。且二物饒與需不同。而其稅皆至重。故爲偷漏之私愈衆。悚於重利。而不能自制故也。顧國則設爲至峻之法。牙商又布

至警之胥。以督察繩罰之。而民遂多亡身破產者矣。吾聞法蘭西以菸鹽二賦。民之軍徒流徙者歲不下數百千萬人。其死於法者又甚衆。而法國家所收於兩稅者。則歲以大萬計矣。其一千七百六十七年。菸課二千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利佛。鹽課則三千六百四十九萬二千四百四利佛。二課牙約。皆以六年爲限也。世固有人焉。謂下民膏血爲無所比於王者之帑金者。則其心是此政。而以爲不必革也固宜。菸鹽二稅爲牙課任辜權者。不止法。若普魯士若奧地利若義大利諸國。皆尤效之矣。

法蘭西國賦之所由來者八。曰泰理。曰葛必達（譯言丁口之賦）。曰威知衍（譯言二十而一之賦）。曰甲俾。（本義爲貨物之賦。降乃專名鹽稅云）。曰愛底。曰脫來提。曰菸牙課也。後之五稅。法諸省大抵皆募牙商爲之。而前三賦則政府自領之。法之計家皆言。以所取諸民者比例爲言。則政府自領而王所親督者爲較覈。其有補公帑。過於後五稅之中飽而虛糜者。

案是所謂募牙商以爲之者。無異中國所云商辦也。其政府自領者。猶中國所云官辦者也。近數年以來。遇一建置。其爭官辦商辦之孰便者多矣。大抵在官之人。多主官辦。而民間則多言商辦。顧斯

密氏之議如此。則可知官辦固不必費。而商辦亦未必遂綜覈而便民也。雖然。其事有爲國斂財與爲國散財之異。爲國斂財者。以商辦之。未有不加酷虐而增中飽者矣。是在議政卽事爲衡。而不可執一而論也。

由此觀之。法之計政。所宜變法。變而國必大利者。有三端焉。一泰理與葛必達宜廢也。是二者廢。則國藏之歲入減。然威知衍其制等於英之地稅。算於田宅母本之租與息者。固可以加也。加之之度。宜令與前二之所亡相若。如此國藏之歲入不殊。而征收之費大省。小民下戶。其困與泰理葛必達二賦者。可以蘇。而上戶之民。亦免於二者之壓力。此一舉而兼數善者也。二若甲俾之鹽課。若愛底之抽調。若脫來提之關權。若菸課。若一切之調權。皆可勒爲一律均平之賦。使通國無異征。如此。則民這吏胥之虐。而商旅得周流國中。其無梗與在英國等矣。三使一切賦政。皆領以政府。而王親督之。凡有官司。皆奉君王之令勅。而罷一切牙商駟僧。使中飽利絕。而國賦以覈。夫是三者變法之利。不待深計而後喻也。顧公利常與私利相牴牾。人保其私而不顧公家之急。一旦易令。彼出死力以爭。亦其所耳。然則吾策之果行與否。正未易言也。

取法國之賦政。以與吾英絜短長。則法將無往而不負。大不列顛以不及八兆之民。歲取十兆鎊之賦。未聞有何等之民。爲國賦所困殆者。而法有民二十三、四兆。蓋三倍大不列顛之戶口。其天時地利。則比英爲溫而腴。且法之講於農政舊矣。其間通都大邑。隱賑駢闐。凡物之以時而後有者。法皆比英爲多。如此。則法之賦。宜歲得三十兆鎊無難。而乃一千七百六十五、六年間。法國國家之歲入。不過三百八兆利佛。至三百二十五兆利佛而已。是其數不及十五兆鎊也。是其數不及所與英比例而應出之半也。而其民且羣然以其賦爲苛。謂非政之不衷。不可得也。雖然。法歐之強大國也。其政法之寬大優柔。吾英而外。不能不首屈一指者也。

案英民統蘇格蘭衛勒斯爲計。當斯密氏之世。乃不及八兆。可謂微矣。而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乃三十兆。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乃三十三兆。其十年進庶之率。約百民增九。是非國財有餘。民生日休。必不能如此之駸驟也。天下進庶之疾。美英爲最。而美乃尤速。此馬爾達所以有幾何級數之說。此殖民之議。所以徧於歐洲。此非洲奧區。所以不能不闢。此支那蒙古。所以常懷人奴絕種之憂也。乃如荷蘭。取重賦於需物。而國中製造之業幾盡。循是以往。政恐漁海船舟之業。亦將漸廢。大不列顛

需物之賦。有而不多。故未聞製造工業。有爲所病而僥者。必言其苛。則物材進口之稅。斯爲最病。而絲繭之稅。則其尤著者矣。荷蘭國稅。凡五兆二十五萬鎊。其諸部民。不及大不列顛三分之一。此以比例言。知其取民之無制矣。

國家平時。於可賦之物。既盡之矣。不幸至於有事。則不能不取所不宜賦者。而亦賦之。此誠無可奈何之勢也。故荷蘭以民主之國。而稅及於需。此豈盡尹其國治其賦者之不智哉。鄰敵耿耿逐逐。而其民必保其自立。自治自由之權。事不得已。必出於戰。則雖以至節至覈之邦用。有不得不增逋負者。而賦亦比例而加。此其所遭誠不幸。而其志尤可哀也。若荷蘭若西蘭皆瀕海之蕞爾國也。國雖小。而其民志於自立。則欲民主之存。其海防必謹。此二國之費。所以益不訾也。雖然。荷西之所以存。而金甌不玷者。亦恃其爲民主政制而已。何則。以其爲民主也。擁資之家。殷商大賈。皆與國同休戚。或紆或徑。皆有謀猷國事之責。彼以自治爲尊。自由爲榮也。故雖賦重國危。自役其財而贏寡。以財貸人而息輕。所得既微矣。而出以易生事之所資。爲需爲饒。皆較歐之他國爲少。然而是重困之民。意且不以彼而易此。何則自由之權。與父母國相守爲存亡故也。惟富民雖困不去。夫而後發業勸功。咸有賴而民生以蘇。

向使其國不幸。民主制墮。國之號令。主於勳爵將帥。則其國雖膚立。而民權以亡。民權既亡。則國非其國。而困與辱者皆可去。如是。則荷無富民。而農工商賈之業皆不振。其能至今巋然於列強衆大之間者寡矣。

案余讀是篇原文。不覺爲之潸然出涕也。曰。嗚呼。何其言之沈痛也。今夫國者非他。合億兆之民以爲之也。國何以富。合億兆之財以爲之也。國何以強。合億兆之力以爲之也。夫一統之世無論已。一統者。豈必幅員數萬里。四封而外皆藩服。而後能然哉。方其未通也。汪洋之孤島如非支。山中之巖邑如剛戈。立一尊之君。而臣妾其同種並壤之民。如是者皆一統也。惟一統而後有無權之民。以戴有權之君。上下相安。國以無事。當是時也。有倡爲民權自由之說於其間。雖謂其有百害而無一益可也。乃今之世既大通矣。處大通並立之世。吾未見其民之不自由者。其國可以自由也。其民之無權者。其國之可以有權也。且世之黜民權者。亦既主變法矣。吾不知以無權而不自由之民。何以能孤行其道以變其夫有所受之法也。亦既勗以知懼矣。懼爲印度。懼爲越南緬甸朝鮮。懼爲埃及。懼爲波蘭。乃不知是數國者。其民皆未嘗有權也。且深惡民權之說者。不自今之支那愚儒大官始也。

往者歐洲之勳貴公君。皆惡之矣。英之察理。法之路易是已。其最不惡民權而思振興之者。亦有之矣。德之佛勒德立美之華盛頓是已。顧二者孰孰是。孰榮孰辱。孰存孰亡。不待辨矣。故民權者不可毀者也。必欲毀之。其權將橫用而爲禍愈烈者也。毀民權者。天下之至愚也。不知量而最足閔歎者也。

篇三

論國債

當夫一國治化草昧。商不出境。而工不修術也。民不見異物。而市無華巧可貴之貨。於此之時。使其人歲入浩衍。則所以視其富溢者。舍廣畜從徒而外。無他道也。夫所謂多財者。非他。其奉生之資。崇侈有餘已耳。而際商裔工陋之世。此奉生之資者。舍布帛菽粟稼穡牛羊羽毛皮革而外。又無物也。商之所通。工之所造。皆塊然至粗彼多資之子。雖欲斥積畜以易珍貴之物而無從。則自雄爲夸耀者。不出推解以衣食窮乏。盡其量而後已者。烏從出耶。故是時惠而不靡。豐而不華。凡所謂富貴之家。盡如此矣。

此吾於部丙之所已詳者也。然惟其惠而不靡。豐而不華也。故多財之家。常善守其業而無由敗。不若後世美好之多。奇袤之衆。雖精警之夫。聰明之子。亦有時遂所者而破家也。鬪雞走馬。事之微小者也。而以此敗業者幾何人哉。今之世以交游周恤貧其家者衆矣。古之時固無有也。則世變之異爲之也。歐洲拂特封建之世。田宅阡陌。常十數代不易主人。知其歲費之不逾歲入矣。雖廣筵大酺。見諸紀載者至衆。自後人觀之。若非酒池肉林不足以給也者。然自彼爲之。自亦謹度制節。未嘗過於其力之所有餘者。若夫羽毛皮革。其地所產。亦嘗斥以易財。而其財亦嘗斥之以市珍賞。如珠玉金帛。凡其時之地力人巧所能生者。然其聚於府庫者必多。而散於市塵者常寡。無廢居之用。舍藏弄愛護之外。不知所以理其有餘故也。且其時以商賈爲污處。至於齋貸子錢。尤爲律之所禁。而自好者所不爲也。以其時之不靖。而羣侯力征。故皆欲度置輕資。以爲亡國奔竄之備。又以施奪者衆。則藏之惟恐不深。此世異事遷。所以多獲藏鏹者。主人往矣。而他人是愉。則卽此可見當時之情況矣。中古以降。嘗以出地藏鏹爲王者進奉之大宗。地不愛寶。有時而涸。至於今日。則藏鏹一宗。不獨王侯所不賴。卽私家貴人。未嘗恃僮來者爲經入矣。

封殖藏棄。不獨黎庶有是心也。卽在國君。其情等耳。工商甚陋之國。其君尤纖嗇而樂積財。不若後來文勝之代。以豪侈相誇炫也。蓋民椎樸而所通者狹。欲求珍異。勢有不能。且寓兵於農而無額設。則省至大之費。而餘財尤多。是故舍飲食徒衆。致門客無所用也。然而惠養周給之事。雖費不糜。而夸飾之爲。其傷財過斯遠矣。故吾歐古昔帝王。府庫之藏甚裕。卽今蒙古東胡。其酋長大人。亦皆富於積聚也。至夫國有通商珍怪詭異之物。充牣於市。則揮斥金錢以求玩好者。國君與有力之衆之所同也。宮府之所積。爛然而耀目。鏗然而譁耳者。內產與外輸之貨。兼而有之。雖無益於治數。夫亦足自娛矣。勳貴豪侈之家。所飼畜者日微。移其財以治耳目之近玩。雖民失所附。然由此而立者亦日多。自立者日多。故勳貴豪家其勢日亡。降與編戶齊民等矣。蓋耆好之私。悅聲玩色之情。民所同具。無間於貴賤也。庸詎能以其身爲君公之故。知淺淺者之無益而不尙之也哉。今夫樂侈靡。恣淫佚。忘其守圉之重。不豫綢繆。及於外侮者。史之策不一書也。就令不至如是。使守圉旣固矣。綢繆旣周矣。謂方儲其餘資。以當一旦不可知之變者。如是之君。吾未之前聞也。雖在恭儉之主。其歲費亦與歲入均。下者斯過之矣。是故古昔積聚之業。今也則亡。亡積聚而猝有非常之變。不能不於其國責非常之供也。法之顯理第四

亡者數十年於茲矣。而普魯士之先王繼去。是二主者。歐之獨有儲畜者也。至義大里之民主。與荷蘭下國之合衆。有逋負矣。民主無巨細。有府藏者。獨瑞士之蒲納其他民社。則無有也。雖然。是亦宜耳。居文物休明之世。倡茅茨采椽之談。則似蠻夷之陋風。而非文明之盛觀。是以陳設之都麗。廟廊之高明。凡所以爲國華者。雖在民主政廷之儉節。爭爲致美。不異霸朝雄主。肆其侈心者也。

夫國之經費。平時既僅足而無餘。及其有事。非稱資以濟之固不可。所有於府庫者。足以供無事耳。一旦四郊多壘。或攻或守。其費皆無從出也。況守圉之費。恆三四倍於無事時之度支。非籌三四倍之歲入。必無以爲戰守之具。就令致此有術。而舍加賦。無他道也。卽賦加矣。而非期月之培克聚斂。不能集也。其有民不堪命。平時之供。已盡其力。加之且至內亂者。無論已。乃邦交則既裂矣。宣戰之書則既馳矣。舉國若焦。陸兵調。海旅集。臺壘修。戍卒募。簡器而聚糧。電迅而雷動。不旋踵矣。其待費之亟。如此。而費之不可數計。額限又如此。一有失機。大者國危。小者國辱。則欲待期月之培克聚斂以應。國已非其國矣。是故當此之時。國家舍稱資之事。無以自救。

自有通商。而人類相生相養之局大。亦各爭權利。而列國相攻相取之事繁。雖然。國以通商之故而戰。

事般。亦以通商之故而財有所資。蓋國與國相齟齬矣。而民知戰勝。則市場廣商利宏。故前也。既以商而有餘資。而今也。亦以爭商利而樂出貸也。

使其國之商賈衆而工業多。則必有民焉。以轉財爲業者。其所轉於手中之財。不僅己之母財已也。且將有他人之財。所不自興業。而以貸人取息者。其出入之數數。亦必過於不自興業。而獨貸財以取息者。蓋彼既不自興業矣。則一歲之中。財之轉於其手者。率不過一出入而已。至於工商興業之民。其己之母財。與其所資以爲母者。轉於其手。歲三出入。至於四五者有之矣。故如是之民。身爲工商二業之主者。誠欲出財以貸國家。雖鉅萬之數。可咄嗟辦也。故曰惟通商之國多戰爭。亦惟通商之國之民。能貸財以助戰。

非刑政至平。而愛民有護者。其國工商之業必衰。就令暫興。其勢亦不可久也。蓋刑政不平。民雖有恆產。常以爲不可恃。質劑不信。吏不爲司其直。脫有逋負。訟獄之紛。吏上下其手。而怙勢者勝。往往其財雖復。請囑之賕。失太半焉。故國有法而若存若亡。不爲民所信者。其工商之業。欲興而日進於盛隆之際。難矣。惟無事之日。民信其上。任其法。知其於己財產爲有護也。夫而後處非常之頃。能以財供上之

用而知其不亡也。誠使其上可信。其法足任。則工商之家。以財貸國。不獨於發業勸功。無所稍損。而如故也。方且以出貸國財之故。而其業益恢。蓋國事有急。其稱資之質息契約。恆大優於貸者之家。且貸者所收之符券。周流於民。亦以民之信其上。任其法也。往往入市所售。過於所貸之數。然則民以財貸國。轉以利贏。不獨於其業之母財無所減也。且有加焉。故上之資財於民也。爲有大資於貸者之家。豈復以爲病。抑且以爲澤。故曰惟法行政平之國。爲可資財於民。亦惟法行政平之國之民。乃樂出財貸國也。

如是之國。常深恃其民之能貸而樂貸也。無事之世。常無意於聚斂而封殖之。蓋豫知一旦有事。資之無難。則閒暇之時。無假自苦以積畜之事矣。

若夫僂野之國。民無工商二業之母財。抑有之而綦寡。人人以居積蓋藏爲莫大之事。知其上之厲己。與其法之不可信也。則諱其財。恐一著於外之見奪也。如是之國。一旦有警。則多文告。設勸賞。以資其財於民。然而民能以財貸國。固少矣。求其樂於貸國。則無徒也。其國君知其然也。則平時務聚斂而封殖之。以自固。然而聚斂滋深。封殖愈厚。其民愈危。終之至於有警。其聚斂封殖者。恆不足以周事。蓋惟

不通而民力以薄。惟無政刑而民疑其上。惟視一人之培克而其流易竭故也。夫若此者。雖曰國非其國。豈太過哉。

案君子讀斯密氏此篇之言。而反觀吾中國之爲何如國。爲此乎。爲彼乎。蓋不待不佞之斥言。夫已各知其攸屬矣。數載以還。國亦多故矣。工商之業儼然。而國債彌重。且其債非資之於民也。官資之於外國。而外國轉而資諸吾民者。有之矣。豈盡民之無良哉。民無所恃於官。而外國無所畏於中國故也。往者亦嘗資之於民。則昭信之股票是已。然其事之何若。又不待不佞之斥言也。庚子之歲。行將盡矣。和議十二款出。國之逋負益深。後之財政。將必有越樽俎以代吾庖者。使繼此而民以病。其事固可悲。使繼此而民不病。其事尤可悲。曩有謂法終當變。不變於中國。將變於外人。昔聞其語。今見其事矣。

債有日加無日減。今所以困。後或以亡。此今歐洲諸國所處之同形也。國如家然。其始之資財也。以其主人之聲望地勢。不必有所典質。抑指一定之款目以爲償也。及其所資愈多。持空名白券。不足以見信。則質田宅。具契徹。而後能得之。

今者吾英之國家。有所謂不指之債者。則以前法而資諸民者也。不指之債。有行息者。有不行息者。其不行息者。如私家計帳之逋負。其行息者。如私家之以券據稱資者矣。國家興一功役。行一師旅。先其事而後其費。則若海陸諸軍之糧餉。鄰國君王之飲助。皆有所後時而不及者。如是之債。則無息者。前一事也。海部若大藏。償之以一紙之毘勒。有起息於發執之日者。有起息於六月以後者。如是之債。則有息者。後一事也。於是英倫版克以見幣豫息。收其所預用者。市有定價。或大藏欲其毘勒之流行。與常鈔等。則令版克平稱爲受。而付之以屆期之子錢。如此則市價不跌。民樂行用若此者。雖償甚大之逋。抑舉新資之債。無所難也。法國舊無版克。而有國鈔。其當市之價。折扣至百六七十者恆有之。而吾英於威廉第三之代。國家大脩園法。英倫版克停業。其時大藏毘勒。市中折扣者自百二十五至百去六十者有之。蓋其時民心未定。政府經民變新造。而又不爲國家版克之所佑助。故如此。凡此皆所謂不指之債也。至所資者多。而不指者爲不可行。則遇巨功大役。若戰守之事。需甚浩之費。告資於民。非指有著之款以爲質。供後此之還償。不可得也。故政府以質資財於民。亦有二道焉。一暫一久。暫者。取國家經入之賦。以爲一歲數年之質者也。久者。責息於一事。而永永無絕者也。暫者計此

限期之中。足以復所貢之財之子母。久者置母不償。計其賦之所收。可以與其所貢之歲息相準。國家無論何時。力足以復其母者。則復之。而其息亦罷。其以前術貢也。謂之曰探支之債。其以後術貢也。謂之曰永息之債。亦曰息借之債。

如大不列顛歲征之地賦。與麵蘖之稅。皆以供探支之債。當其責賦。載之功令者也。國所需款。英倫版克恆先完之。而徐計息。此自民訛以後。常率百八至於百三者。徐收二賦。如其子母之數而止。一歲不足。則次歲繼續以收其征。其常法也。國家所未質之歲入。僅此而已。顧常未至而前費之如此。此如豪家浪子。待用甚棘。欲徐以俟其田宅之租入。勢有不能。則以息貢於其司租之奴僕。此所謂出歲息而用其家應得之財者也。

當英王威廉與后安之代。國舉永息之債。未數數也。然而始爲之矣。故其時所增新賦。常以少時而罷。(自注。四年五年六年至七年而止。)而其時所予之資財券約。大抵豫探所賦之入以復之。往往限年之中。所收者不足以復所貢者之子母。於是常不得已而展期。

一千六百九十七年。是爲威廉第三之八載。總一切新增之賦。而不足於用。則擇而展之。至一千七百

六年八月朔。以探支五百一十六萬四百五十九鎊十四先令九便士之債。是爲第一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一十年。復展專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年八月朔。以探支所不及之債二百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鎊七先令十一便士半。是爲第二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一十七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一十二年八月朔。以探支所新借之債九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四鎊十一先令九便士。是爲第三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一十八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四年八月朔。以探支九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六鎊九先令二便士半之債。是爲第四次公息質借。（自注所不展者。獨舊助餉之噸錢鎊錢。及蘇格蘭之麻布稅。蓋南北合而優免之。）

一千七百一十九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一十六年八月朔。以探支九十二萬二千二十九鎊六先令之債。是爲第五次公息質借。（自注舊助餉之噸錢鎊錢。於是歲不探支。）

一千七百二十年。復展前稅。至一千七百二十年八月朔。以探支一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二鎊九先令十二便士之債。是爲第六次公息質借。

一千七百十一年。則令舊征諸稅。益以新設數款之永遠調權。以供所探支民債者四。兼還南海公司之息利。南海公司者。於是年以九百一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七鎊十五先令四便士出貸國家者也。是爲英國家由來最大之公息質借矣。

先是國家資於英倫版克者。凡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二十七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其歲息凡二十萬六千五百一鎊十三先令五便士。又質於印度大東公司者。凡三百二十萬鎊。其歲息凡十六萬鎊。版克息率歲百六。大東公司歲百五。於是稅之指還是二債歲息者。皆永遠征抽是爲永息國債之首基矣。

一千七百一十五年。是爲若耳治第一之初載。凡賦之指爲版克歲息者。與他賦之永遠征抽者。皆總之於一司。號匯集公帑。以供版克公息債之歲息。及他項國債之永息者。匯集公帑。至若耳治之三載五載。各有他賦之附益。其賦亦皆永遠征抽者矣。

一千七百十七年。是爲若耳治第一之三載復廢他項永遠征抽之賦。以供後資民債之永息。號總帑其所支之歲息。計七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九鎊六先令十便士半。

合前載而觀之。知國債之興也。其始皆探支。後數年之賦而爲之。而其債所指之稅。大抵不過限若干年。期於通償子母。而賦亦止矣。乃至軍興旁午。抑大功殷煩。往往前負未償。後探更起。逋債積累。至欲還其母而力有不給。則探支者浸假皆轉爲永息之債。而供息之賦。亦有欲蠲罷而不能者矣。

今夫國處交通之世。與人並立於五洲之中。雖不幸而有戰爭之端。與不獲已而有守圉之費。然皆意中事耳。當其時府庫空虛。公私赤立。則其勢不能不出於假資。資邱山之費於其民。而指有著之賦稅。通計幾何而償其子母。此猶是至公甚便之道也。向使一資於民之後。彼爲國治計者。於逋負未清之際。日月未除之時。謹其外政。勿輕啓邊疆之釁。謹其治內。勿妄有功役之興。清靜爲治。以與民休息。則年月之間。前之所探支者。子母皆復。則灑然釋負可也。此匹夫匹婦之智之所知能。而謂預人家國者。其勢有不逮哉。乃孰意不然。吾歐乘軸操柄之家。其所爲往往反此。此諸國之債所無日減而有日增也。當其爲第一公息質借也。其所探支之數。既往往溢其所指償者矣。脫有未溢。則必於前期未屆前負未了之先。而爲第二公息質借之事。至於積而彌多。則所指之賦額。於定期之中。萬萬不能償其子母。如此。則愈益其母。而前指之賦。乃專償子。不恤其餘。夫然後不獨負之無時而釋也。而所指之稅。事

爲此起者。亦無由輕省。而使通國獲息肩矣。孰生厲階。至今爲梗。此言之足以令人於邑者也。尤足異者。以其鹵莽滅裂之爲。而前者探支之債。既漸長而爲永息矣。既變有窮之累。以爲無期之誅求矣。今乃以國之所歲償。可子而不母之故。後之所資。可以加多於前。故自永息債行。當國者以此爲新得之祕。脫有大事。則往往爲永息而不爲探支。而民之調權。亦從此而益重。嗟夫。國家不幸有急。彼當國之慮所斤斤致謹者。在濟其目前之急已耳。至於債負積而不訾。後之子孫。所以償復之道如何。調權益深。得無毀於壓力之下。則所謂我躬不閱。而未嘗一概其意者矣。此非所謂不仁之尤者耶。

案國債一事。爲中國從來所未有。國家當全盛之日。邊事如準噶爾。如西藏。皆以司農之財供之。而有餘。至道咸之間。憂貧乃始。然未嘗加半文之賦於民也。粵匪之亂。諸公籌餉。始創釐金。謂爲權宜之制。而兵食大舒。又是時海禁方開。始於上海。繼而有十三口二十餘口海關之權。考中國今日之歲入。以比嘉道以前。蓋數倍不啻矣。而憂貧之象。日加乎前。狃於舊說者。輒以通商爲絕大漏卮。甚且擬之鬼魅憑人。攝吸膏血。如其言。與往者印度那博之語正同。究之此皆無所知者之滕口。讀斯密氏原富之書。而其胸中如是之見。猶洗除不盡者。則無庸發其墨守而箴膏肓矣。同治以前。邊

釐常起。然所謂賠給兵費者。至數十百萬爲最多。中國之力猶足以及。無舉洋債而表分償也。以政事之關於外情。而疆吏綢繆之不固。於是乎有甲午中東之役。朝鮮臺灣皆割。而賠款至二百兆有餘。而關權爲指償之賦稅。幸而邊氛不起。海內和樂。三十年間。可以子母皆復。而百姓不必加賦也。本年庚子五月。警然有拳會滅洋之事。其人謀之不臧。殆前志所未有。七月乘輿西狩。至十一月而十二款之和議畫諾。後此所賠之兵費幾何。頗聞分年以復所舉之債。須歲三千萬者五六十一年。(此書成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故云)如此而益以前負。則中國財力。不其殫歟。自西人觀之。彼固夷然以爲未甚也。蓋彼見英倫者天下之富國也。而庚寅辛卯之間。其國債爲六百八十四兆鎊。以三十七兆八十萬之民數計之。每民所負。蓋一十八鎊有奇。至法蘭西。則尤駭耳目矣。庚寅辛卯間。以三十八兆之民。而積一千二百六十五兆鎊之國債。以每民計。蓋各負三十三鎊有奇。其歲出永息。亦三十七兆八十一萬鎊。然未聞英法二國。遂因此而貧。抑由是而不振也。中國後此之債。要不外一千兆兩銀已耳。此不過二百六十餘兆鎊。而其民號三百餘兆。是不及人一鎊之債也。復何憂乎。雖然有辨。是二國之債者。大抵舉之以治軍。則有拓國攘利之饒。以之興功。則又有便民通

商之益。故國債雖重。國財日休。此猶斥母以來贏息耳。至於中國。則十年之中。喪師者再。其舉資者皆國外之款。其所償者皆敵國之費。故債重矣。其息利既不在民。於國財又無所增益。而一切通商惠工之政。若鐵道。若礦政。方務剿其發生之機。是中西之負債同。其所以負債者大異。而後此之所以償逋散息者又殊。西國之債以利。中國之債以害。是又烏可同而論之乎。繼自今。設不取財政一切而更張。抑更張矣。而其權皆操於外人。吾誠不知國之何以堪命也。

后安卽位。通國通行息率。大抵百息五六而已。泊十二載。令私家資貸。至大之息。不得逾五分。而常此時暫征之稅。什八九皆永遠抽征。以資債息。若所謂匯集公帑。南海公帑。總帑。皆此用也。於是公債之息。亦減之與私債同科。而諸帑之所歲償。省百六而降爲百五。是所省者六之一也。於是歲征有餘。則積之以徐償債母之用。所謂沈債帑項是已。當一千七百一十七年。沈債帑項共得三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四鎊。七先令七便士半。至一千七百二十七年。息率以通行之率相比。更減爲百四。其五十三五十七二年。減爲百三五百三。而沈債之帑愈富。

沈債帑項。所以漸償舊負。乃有此而資新債愈易。蓋所積既多。民知公家之有餘財。樂於出貸。當國有

事。主者舉之以與他項游移之帑。相輔爲資。則舉債彌易。故大不列顛於沈債一帑。用之以償舊負。抑用之以舉新逋。二者孰多。觀諸後來。悉可見矣。

國資公債。其術有二。一曰探支。一曰永息。固矣。而二者之外。又有二焉。所謂歲收是已。則介於二者以行其術者也。一曰歲收之有年限者。一曰歲收之終於生年者。

當威廉后安之二代。常資鉅帑於民。而以歲收之有年限者分還之。其年限或長或短。視其時之民情爲上下。一千六百九十三年。以議院之令。資一兆鎊於民。凡貸百者。歲收十四。至十六年而盡。是國家所歲還者十四萬也。先是一千六百九十一年。亦以議院之令。資一兆鎊。歲收取盡生年而止。其數以今觀之。可謂至優。顧其時貸者。不滿所資。其次年乃易爲出百歲收十四。終貸者生年而止。如此。是歲收七年有奇。其所貸於國者已復也。一千六百九十五年。令民有此歲收者。得詣大藏。出六十三鎊之財。則易所謂盡年而止。爲九十六年而後止。蓋國家以盡年十四之歲收。與九十六年十四歲收之較。售以與民。而得其六十三鎊之價。六十三鎊者。以歲收十四鎊計。僅四年半而復者也。可謂優矣。雖然。以其時國勢之臬兀。政府之不安。其至者仍寡。后安立。數數舉資於民。有以盡年歲收者。有期限三十

二年八十九年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者。

歐洲近世之戰再興。一起於一千七百三十九年。一起於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其籌國債。無有歲收限年者。亦無有歲收終其生年者。吾嘗謂國家舉一民債。而以九十八九年分歲爲還。則其去永永行息者不遠矣。則二術之所資者宜鈞也。顧有財之民。以爲子孫計深遠者。其以資貸國。而食歲利。常喜其無窮之永息。而不樂有限之分還。何則。有限之債。時愈久遠。將其債之所售愈賤故也。凡此之民。大抵皆有田多積之家。是故債之有限而分年爲償者。雖以數計。其利實與永息者等。而民之購者。終樂永息而不喜限年。新資忽起。聞永息而母常存者。雖微所樂聞。限年分償而母漸收者。雖久不訢。此固小民之慮淺。彼固以前之母爲常在。以後之母爲漸亡也。

於是當此二戰之時。國家遇有資財。每於永息之債而外。別益限年或終身之歲收。以爲勸獎之資。歲收雖盡。而永息之母自若。其爲獎之優如此。

以終身之歲收與民。以爲國資財者。亦有二術焉。有分者。有合者。分者各得其終身之歲收。如前之所列是已。合者聚數人數十人之身世而爲之。其法創自法人名湯廷者。故亦名其債曰湯廷之債。當其

分給終身歲收也。每一人死。則歲收與之俱盡。而公帑所出。以之遞輕矣。合給終身歲收不然。聚十民爲一湯廷。其始各給歲收。至一人雖死而公帑之所出如故。其所應得者。歸諸餘九人。復一人死。則二人之所應得者。歸諸八人。如是至於九人前死。而一人獨存。則是一人者。總集十人之歲收。必俟十人偕亡。而後公帑無所出。此所謂湯廷者也。故國家同指一款一賦以爲後償。而用合以資者。常較用分以資者爲多焉。蓋湯廷歲收。其所值固比分者爲多。常人之情。皆自信其身之後死。其晚境之多媿。故湯廷之債。其售人也常過其值。此與民間彩票之行。實有同其機括者矣。近者國以歲收與民。以資公債者。用湯廷之法者。多於常法。蓋舉資者之意。固主於多得財。而公帑釋負之遲速。乃彼之所不遑計及者矣。

持法之公債。以與吾英者比。則法之以終身歲收與民爲資者。多於英。一千七百六十四年。幡爾多議院所進法王之債冊。法之公債。總二千四百兆利佛。其母之以終身歲收資者。約三百兆。蓋於全債僅八分之一而已。全債歲息。約計一百二十兆。而歲收居其四分之一。乃三十兆也。此其計數。或以爲不盡翔實。顧自議院爲之。則雖遠不遠矣。夫英與法資財於民之術。其殊如此。此非二國主計者憂深慮遠。

求爲公家釋負之意異也。其所以然者。則亦以貸財之家。其恤私顧財。所各爲利圖者。不相侔耳。英國政府之所在。乃天下商旅輻湊鱗集之區。其中之民。大半商賈。而以財貸國者也。然彼之以財貸國。非於其母財有所耗減而爲之也。乃欲母財之增益而爲之耳。故朝出其資。以購新債之股票。暮出售人。而無所贏得者。彼且去之。夫豈曰自損以助國家也哉。使彼所購者。非永息之歲收。而爲終身之歲收（無論本人或他人終身）。則其轉以出售也。未必有贏也。終身歲收之債票。以之出售。大抵皆折。蓋他人之身。雖年齒精力。與己從同。其視之也必劣。而其價從之以微。甲以乙之債票與丙。自甲丙之視乙均也。均則授受之價宜相若矣。而終身歲收之債票。從其實而言之。自其發給之日。其本值已遞減矣。何則。人之年齒固日增。精力固日微也。是故出以相售。終身歲收之債票。終不若永息。而母存之債票。母存固其價相若也。

然則法何以獨多終身歲收之債票乎。曰是有故。法之都曰巴黎。巴黎非天下商業之所萃也。故其以財貸國也。其人不皆商。其中操利之民。有承抽之牙儉。不牙之稅。則有監抽之家。又有爲國王主藏之版克。若此之倫。則爲國資財而先出資者矣。其身家多微而驟致富。則夸炫敖惰。視其儕輩蔑如也。故

其婚娶也。取己之同類。則不歆。攀援所慕。則不可輒得。故往往以鰥其終身。既鮮室家。而於親戚。又無愛也。舍美衣豐食。以自適其生。而外。無所謂遠計者。故雖歲入之饒。與其生年俱盡。非所介介也。蓋法以政教之不同。其中多財之子。或不願有妻。或願有之矣。而於法不可。於勢不便。此其民不爲後嗣計者。所以比英爲多也。夫旣不爲後嗣計矣。故與其取永息母存者之爲少。無寧取終其身世者之爲多也。此英法資財於民。其術之所以異也。

輓近各國平時之經費。大抵與其每歲之經入相敷。一旦兵事告警。所費加於平時。則常苦無術。以比例加賦。卽有之。亦有所忌。而不敢爲。其有所忌者。恐賦稅加煩。民滋不悅。將卽此以爲主戰者之罪也。其苦無術者。兵事之長短無期。其所費之多寡。不可前計。縱出加賦。不知何由。使足用也。故惟資財於民。而二者之難皆失。蓋惟資財而後所用之公費雖多。而所加之賦。可以寡。至用永息之術。則加至少之賦。而所資者。雖若邱山。以供連年之戰費。可也。國之幅員廣遠。雖有一方之警。其京師腹地之民。於戰之不便。無所與也。耳不聞礮火之聲。目不覩戰鬪之苦。雖一方之民。罹人生最烈之災害。而彼晏然者。依然優游而式飲食。惟日讀邸報。以兵事爲娛心遺意之資。勝則夸其國之武功。負則僞其海陸將

卒之不奮耳。他何關焉。故雖所出之賦稅。略多於無事者之日。而彼之心樂也。則有時轉以罷戰役爲愠者有之矣。所以娛心遣意者亡。而前者所夢想之豐功偉業。上所冀以爲國榮。下所分以爲私喜者。又杳然不如其所期。此主和者之所以多毀。而主戰者之所以多和聲也。

稅之增也。以有戰事。然戰雖息而稅無減時。此屢見於事實者也。其故以資債之常有息耳。假償息之外而猶有餘。國之經費。不仰於是。則常若儲之以爲陸續還母之地。此所謂沈債之帑是已。然而有難者。就令沈債之帑。所積漸多。當國者不移之以爲他用。而師旅之後。疆場無警者。歷有歲時。是區區者常不足以復其當戰之所資者。矧乎是所謂沈債之帑者。當國者常不能不以他用也。而兵爭之世。無事之不可以長也。

其帑之所以常區區而不足以復所資者。蓋新賦之設。非以償所資之母。乃以償其歲息而已。爲此而有餘。其有餘者必意外之獲。而非制賦者之始望也。故其數所以常少一也。且沈債之帑之所由來。非償息之外。其賦之自然有餘也。大抵以通行息率之減而後得耳。此如一千六百五十五年荷蘭之債。又若一千六百八十五年羅馬教國之債。其沈債帑皆由此出也。此其帑所以常微。而不足以復所資。

也。

沈債帑所以常爲他用。而不必盡儲之以理舊逋者。蓋師旅之後。就令歷歲昇平。然旣爲國家。則不免於非常之舉。當國之人。所以籌此費者。與其數加新賦。不若用沈債盈餘之爲輕而易明矣。凡賦舊者雖重。而民無辭。新者雖輕。其民常怨。此天下之通情也。國家當蕭然煩費之日。賦不獨從其無而之有也。且常取其輕者而重之。無如民氣已囂。往往欲爲其新而無可新。欲從而重而未由重。夫增新賦。民之所大惡也。緩舊逋。民之所未必怨也。當是時。謂有可措之資。如沈債帑者。上之人乃舍其易而從其難。殆無有矣。彼非不知公債之所積旣多。不可不力求所以釋負也。公債彌深。是沈債者愈不可以妄動也。顧公債之釋負彌難。公費之急需亦彌衆。由此而沈債之妄動者亦彌多。雖有急公愛國之民。然使賦權已重。征調已煩。上之人欲取其無者而有之。欲取其輕者而重之。此非其國存亡榮辱之所關。必待毀家之紓而後可者。吾未見民之樂從也。用其沈債不得已耳。

或曰。國債於民固無損也。歐洲諸國皆然。而英倫尤爾。債債之帑雖多。政如別積母財。加諸國中已有母財之上。商業以之廣通。工務以之益闢。田疇以之加治。跡是帑之所爲。過於民間各具之母財之所

能爲遠矣。雖然。其言過矣。彼不知當國家之告資於民。而民出財以貸之也。乃取其國之歲殖。不以爲農工商營業之母。而以爲經國之度支。夫旣爲度支矣。則必奪其生利者。而以爲其不生利者。一歲之中。虛糜揮斥。無一錢之復者。往往有之矣。吾非不知民以財貸國之後。方將席爲歲收。總始終之所得。常過於其所貸國者。又非不知有此歲收。則貸者之母常復。母復故民依然有以治其生業。其廣遠盛大。或過於前也。執貸國之據。固可以資人之財。抑轉售之以得優價。則新母之數。且進於舊。雖然。言計之道。有就人人而分言之者。有合通國而通言之者。自其分者言之。彼以財貸國。而猶有財。或等於舊。或多於舊。其財固無恙也。苟自其合者言之。彼執貸國之據。其所售所復之財。是新得者。其始不能無所用也。本國中之所固有也。固嘗用之以發業勸功者也。其於彼雖爲新。而於國終爲舊。不過挹彼注茲。有易主而無新獲也。故其財於一家可言復。於通國不可言復也。前此之貸國者。以償敵費。以供軍興。所用之於不生利之功者。已毀矣。已亡矣。向使無此。則所謂新母者。其發業勸功之事。將必有益廣於斯者。而今則已矣。是故未貸國之先。其母財二。旣貸國之後。其母財一。誰謂國債於民無損耶。使國家以歲費之彌廣。而增當歲之賦。是所取於民者。將不過節。彼一不生利之費。以供此一不生利

之費已耳。向使其賦不增。是所出以供賦者。雖亦積之以爲母財。而以爲發業勸功之用。然其大半。恐將費之於無所生利者。是故國有所需。其出於當歲之加賦者。有礙於新積之母財。至於通國舊有之母財無所毀。

使國家以歲費之不訾而濟之以新資。乃指後來之賦以徐復之。是所取者。將必毀國中舊有之母財。移其養功生利之資。以供其無所生利者。雖然。其後來探支之賦。必輕於當歲所加以供國費之賦。賦輕則民之從之也亦輕。而猶有餘力以爲積。是故國有所需。其出於資財以爲之者。雖於舊有之母財有必毀。而無沮於新積之母財。合前觀之。是二術者。各有利弊。則不能不深望於主計者之折中也。

案國有兵事。則資民財以爲之。此西制然耳。中國古今未嘗有也。有者。加賦（此如咸同間之釐金）與風天下以財助國已耳。（漢之以財助邊。與今世之報効。）而資不資雖異。其有損於民力均也。斯密氏謂加賦則沮新積之機。資借則傷舊有之母。是誠不刊之論。然使民之所出者。由於滯財。所未用於廢居治業者。於其羣生財之機尚無損也。竊謂助國之事。民固獻其所有。餘未嘗損其後利之母。使其至是。未有不怨譁沸騰者矣。

雖然使其國用兵之費。悉出於當年之加賦。兵解其賦亦罷矣。然則其民之積儲新母之能力。雖當戰而甚微。將兵休而加大。過於指資者之戰罷而誅求方始者遠矣。當戰之頃。於國中舊有之母財既無損。息兵之後。其民又有新積之母財。其交綏之時必短。而國民亦不敢易言兵。蓋用兵之資。悉出當年之加賦。其所加者必重。民不堪命。人人有釋紛排難之心。而國家慮民之囂。必不敢得已而猶戰也。夙知軍興所費之無涯。而一切皆出於民力。則非有真實之利。與夫不共之仇。其不樂主戰明矣。故其國積儲之能力。所毀於兵爭者。其時必少見。即不得已戰矣。其兵連禍結之爲日必不長。此較之輕言戰。戰而費出於債者。其於舊有之母財既損。且息爭之日。賦之多寡。又不能不加者。自不可等倫而論矣。

案英國察丹沐當國之戰。與爭美利堅之自立。其費皆出於資財。故當時雖所費不訾。而民不覺。又當是時。瓦德新創汽機。亞克來德新創織機。皆有開必先。利民日用。英之工業恢闔。而商業亦比例而俱進。此其所以任重若輕也。後數十年而有英俄之爭。是爲庫黎美亞之役。軍興之重。舉於資財加稅者。兼而有之。亞畢沁尼之役。則其資全出於加賦。那達爾之役。亦出於賦。而賦所被者偏。蓋藏富於民深。故雖加賦而民任也。獨近歲與南非荷蘭舊種特蘭斯哇者爭主客之權。兵交不解。至於

歷年徂而未定。其所舉之國債。已至再三。而其數之繁。亦出於意外。雖籍其地虜其民。而特人擇於死與自立之間。雖亡猶鬪。嗟夫。英固多財善戰之國也。然區區特蘭。奮其百折不回之氣。則雖勝其力已疲。矧國力去英甚遠者。而輕言戰。吾不知所以爲國者矣。

謂戰費出於貸債。則所增稅輕。而民力猶易爲積者。此亦必所貸者寡而歲息輕。而後如此耳。假令貸者山積。息已不訾。則未見其民之猶能積畜也。今如英國。總其歲入。當其無事之時。已及十兆。使其不經探支。抑或區還息利。則用之有經。雖以供至奮之戰可也。乃今英以債重息繁之故。遂使無事晏安之民。其受累之深。力微而無從爲積。與居戎馬紛紜之日正等。今而後知彼始爲探支永息諸貸者作俑之爲禍烈也。

顧或謂國家貸債於民。作賦稅以還其息者。此雖爲費。然自一國觀之。固無異取左手之財。以歸右手。於其人未爲損也。財未嘗出國。不過移此民之有。以畀彼民。國中貧富之差。未嘗一法丁異也。此之謂敲辭。其蔽起於商宗之計學。自吾於此宗之學。旣明辨而審論之矣。意者今於此言可默。而學者自明其失歟。且彼未嘗出國之云。又未爲確也。荷蘭及他三四國之民。皆有吾國之歲收甚鉅。然此固不必

辨。就令國家所出之以付歲息者。一一皆受之以吾英之民。不得以是遂稱無損也。

蓋公私之財。大抵出於二源而已。地也。母財也。有母財之散。而後致力於農工商之塗者。得所養也。治母財與地之家二類。有地之田主人也。有財之富室與夫役財之大工。鬪商也。

田主人以地爲己有。而知其爲殖財之原也。則樂於治地。佃者之屋宅。無者與之。圯者繕葺之。疏其溝洫。而浚其陸涂。凡地主之所宜爲者。雖費彼無所靳也。自有田疇廬屋之征。而其所收於地者。比例降寡。自有抽調關權。取民生之所用享者。征焉。而百產以之加貴。以其降寡之歲入。易加貴之百產。故治地之費。彼有所不堪任者矣。田主既不爲其治地。斯農人亦無由易耕而深種。故自有地者。受蔽於賦稅。而國之農業有不得不衰者。夫寧不然歟。

自國家有抽調關權之征。而百產以之騰躍。彼有財與役財之家。出其所得於贏息之歲入。以易所欲得者。或需或饒。其數皆寡。他國無此。生事之所待者輕。彼且以爲樂土而思轉適之矣。國家責稅於民。置司征鹽權之吏。以煩擾之。吏數數踵門。而前之思欲他適者。乃今見諸實事。今夫有財與役財者。勞民之父母也。國工商諸業之所待以興者也。自其人徙。而母財亦亡。故賦稅煩苛。不獨農業有必衰也。

工商二業從之。

是故移役財與治地二者所收之利。以與貸財與國之人。其勢將使田疇就荒。工商告乏。吾非不知以財貸國者。多卽役財治地之家。此其人於國之農工商。固不能無所顧惜也。假使農業日衰。工商轉徙。彼且無從得其歲收之息財。雖然。此則貸財者之偶與農工商合。而非農工商之必貸財也。若僅自其貸者而言之。則貸者之情。於田之治廢。於業之善否。固無概於其中也。僅自其貸財者而言之。彼於田於業。固無所知也。固非耳目心思之所用也。地雖廢。業雖僿。彼或未之知也。彼將不由此而失其權利也。

國之用賦稅以爲財息者。未有不陵遲衰微者也。始作俑者。義大里之民主國也。其間諸小國。大抵亡矣。其可以言存者。曰稽奴亞。曰溫匿斯。顧皆以債不振而將爲之續。西班牙踵義大里而賦息。然其賦方之義大里爲尤苛。故以國力比例爲論。其受敵也。過義大里。夫西班牙之國債舊矣。十六棋之末葉。其國之所負若邱山。而當此之時。英尙未有一先令之負也。地大物博。莫若法蘭西。大在背負。其遣力亦僅已。荷蘭下國之合衆。其病貧與稽奴亞溫匿斯均。夫國債之衰微人國。其效著前如此。而謂大不

列顛夷然行之。可獨無害也歟。

案斯密氏之論國債也。可謂流涕長太息矣。其愛國深。故其用意切。其見理明。故其立言決也。顧英債雖重。而國終以富強者。非斯密氏之言失也。凡物皆有其所以然之故。苟不兼綜而衡論之。此何異見鳶飛戾天。而遂謂奈端地吸力之理爲不足信乎。英國自斯密氏之世以來。其所以富強之政策衆矣。格致之學明於理。汽電之機達於用。君相明智。而所行日新。然自其最有關係者言之。則採是書之言。而棄其疾以從其利也。於是除護商之大梗。而用自由無沮之通商。既有其利。關土四洲。移虛實而通有無。故斯密氏之言之所以不驗者。蓋由聞其言而卽以其道自救耳。而我今日之中國。固何如乎。甲午庚子兩戰以來。國債之加者不知凡幾。而其財又皆資之於外國。他日和議既成。以外人而操吾計柄。區賦稅以爲貸者之歲收。年增數千萬無名之賦。此非取左手而畀之右手也。大抵奪吾民衣食之資。以爲謀國不減者之罰而已。哀哀下民。逢此百罹。吾真不知所以維其後矣。議者謂英之制賦稅以爲貸息也。比諸國爲廉平。是言也。吾亦云爾。雖然。所不可忘者。卽有仁君察相。際邦用之不得已。而有制之賦。旣已囊括無餘。將欲爲其無苛斂而不能也。今夫荷蘭。合衆民主之國。

也。其治賦者。又非不知理財者也。乃至不得已。其制賦之苛。與西班牙之爲暴者同其事。故使吾英舊債之釋負者無幾。而數年之間。不幸而更爲戰。戰而其費財與前者相若。則吾英之賦。雖厲民不便如荷蘭。過且同於西班牙。何不可之與有。夫謂前有之抽調關權。至於履畝算舟之地賦。皆與民優游。使有餘力以治其生計。卽在兵旅未休之頃。民猶得以蓋藏有餘。使國之所損於其上者。俄頃而繕完。葺治於其下。猶得以爲善國。此誠制賦者之遠謨。而足動無窮之頌歎者也。故輓近之兵事。於英可謂至費矣。顧和約甫諾。吾農業之治闢如故也。吾工業之繁興如故也。吾商業之廣遠又如故也。惟其如故。斯吾國之母財爲未虧。且自時平以還。野之業有益進者。觀有鄉邑室宅。賃租咸增。則居民加庶富之明驗也。內產之抽調。外貨之關權。皆增夫前。是足以見國中銷貨之彌多。產物之日夥。取英國今日之國債。以與五十年前人言之。彼將狂而不信。顧英任之若無事然者。是非幸福而可慰者歟。雖然。英國任其債矣。幸勿謂更多而猶可任也。亦勿謂債雖屢加。吾民之優游自若。吾之母財終無損也。千鈞之重。加銖兩而移。他日數十兆之增。民氣之煩。如魚之淪。可也。而誰則知之。

國債之積。至於既多。吾未見有真能償還者也。或雖償如不償。仰償矣而不足。其所謂償。不出是二而

已。故天下之言償國債者。大抵皆荒閉者也。有時頌言不能。有時實不能矣。而姑謂能爲之法焉。以塗飾天下耳目。則不若頌言不能者之爲愈矣。

則有如制爲錢鈔。以少名多。以虛名實。此僞言償債者之常智也。今如有半先令之銀幣。用議院之令。若國王之詔誥。命之爲先令。則二十枚如是之幣。將爲一鎊。前之貢二十先令者。其銀實爲四翁斯劣。乃今用新制。則爲劣二翁斯矣。今者總國債之數一百二十八兆鎊。一轉移間。償之以六十四兆而已足。此雖名償債。實則僅及其半。而前之以財濟國者。於每鎊各受十先令之欺也。且自其令行。不獨貸財於國者蒙其害也。私家之民。將比例而受其損。假使貸財於國者。已亦負人之財。則所受於國者。猶可施之於人。顧此以財貸國之家。常爲國中殷賑之民。常爲人負而少負人。如此則受欺於公債之餘。將又得損於私逋。是以名償債而無其實者。徒困急公無罪之民。使其家產大虧。而於國無絲毫之益。由此而國中之貧富易位。而所富者大抵皆奢靡無賴之夫。而織嗇勤謹治生務業之家。反坐之以傾覆。且財在治生務業之家。則常不失而加進。入於侈靡無賴者之手。則常失而漸亡。國焉有不病者乎。故國寧頌言倒荒。不可爲無實之償。以禍百姓。非謂倒荒爲可爲也。與爲行詐以售欺。不若光明磊落。

實言不能。其於國體所傷爲較輕。亦於民生一害爲較淺耳。

案。嗟夫。不仁者之爲國主計也。其行詐亦多術矣。若鼓鑄新幣。而以輕名重。或印造寶鈔。而命無作。有終之漏脯救飢。無救於貧。而泯泯大亂。觀之前史。與斯同事者。皆在叔季之世。靡敵之朝。可以鑒矣。尚憶髻穉之日。閩中大吏。鑄鐵錢。開官局。以爲一切苟且之計。旬日之間。貧富易位。田宅典質者。紛紛取贖。嘗有舊擁鉅資。而窮困至不自存者。此余所親見者也。當此之時。幾至大亂。幸其令尋罷。而受其害者則長已矣。嗚呼。焉有仁人在上。制民恆產。而使無罪者蒙籍沒之禍也哉。

無論古今諸國。至貧乏無可奈何之時。則往往出此下策。於是謗讟起而國隨以亡。然亦有行之而不必至是者。此其所以然之故。又不可不知也。卽如古之羅馬民主。常布匿第一戰告休之日。其亞斯錢舊以十二爲斯銅者。別鑄之以二爲斯。而稱同幣。而是時民主政府之償公債也。乃以一抵六焉。其侵奪民財。不相應至於如此。吾黨居今而思其事。以爲所不至於譴譁怨叛者。幾希矣。然而彼行之而卒無罰者。其故何哉。蓋吾聞其議之起也。起於衆謀之皆合。發自民會。而政府用之。不獨於此債然也。凡財賦泉幣之議皆如此。且古民主國。其中小民貧子。多資財於富室。而富室欲民舉己者之多也。卽常

定極大之息率。故不時還。則轉瞬而成山岳之通。不獨自償所不能也。雖在有力。有欲爲代償而不得者。於是至國家有所除授。彼則舉貸者。與其意旨之所向者。凡以自寬而已。蓋羅馬民主之季。雖律禁受賂朋黨至嚴。然小民之所恃以爲生者。終賴如此之資。與民會歲時所需之粟而已。夫旣蒙其惠養。斯推舉之際。情有所偏。亦其勢也。又有時以子母之積既多。力不能償。而又惡償負之在已。則相聚而請蠲逋之詔書。抑請詔定新程。新程者。定什幾之數。以爲通國償逋之新例耳。然則令以一爲六鑄爲亞斯者。亦所謂新程之一而已。以貧民之衆而富民寡也。則不得已而諾蠲逋。立新程。此其意亦不僅爲民也。且爲國計。國之政柄。彼實操之。則釋其重負。相與更始。未必非其曹所大願也。使其事行於今日之英。則一百二十八兆之公債。了之以二十一兆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鎊足矣。吾聞布匿第二次之戰。亞斯之滅。始由二翁斯而爲一。繼復由一而爲半翁斯焉。是減其原值至二十四分之一矣。果使出之於英。則今日之債。了之以五兆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鎊足矣。而又何憂乎。以此而各國泉幣之實。更歷數世。皆不及其前所名者。夫不及其前所名者。以輕爲重也。而尙有以僞雜真。其用意蓋與前等。今如英國重一鎊之銀幣。以今圓法之所定。所雜銅鏈。不得過十八便尼威特。

者也。乃今雜之以六翁斯。如是則二十先令所值之銀。將不過與今幣之六先令八便士等。是無異以六先令八便士爲一鎊。之以輕爲重。以寡爲多也。此其所爲。雖不明言。實與法人所謂升名之事正等。升名者。取下幣而名爲上幣也。

顧升名之事。雖非法侵民。然無所隱飾也。而以僞亂真。其事常出於姦欺。錢法之官。新鑄之幣。幣輕重大小之形色。常無異於舊日之上幣。發而行之。以欺其衆。往者法王約翰爲此以償國債。則令造幣之吏。爲甚重之詛盟。以祕其事。卽此故也。以下名上。與以僞雜真。二事皆不道。以下名上者。著而爲之者也。劫奪之賊也。以僞雜真者。隱而售之者也。穿窬之盜也。雖然。陋矣。終朝用而夕覺。而國民之怨憤。必加夫前也。幣經升名。常一變而不復。雜真彌甚。則其爲復也彌疾。蓋升名之幣。民亦可升其物價。以與之相受。至於雜真之幣。非復舊。其民必不安。而禍至無日矣。

案羅哲斯曰。造幣而雜以下金。大亂交易之事。而民不相信。授估金之僧以大權。而受害最深之家。乃國家之所最宜保護者。其害實比升名爲烈。民之怨憤。夫豈過哉。

當顯理第八之末年。與義都活第六之初載。英之泉幣。升名與雜真之事。兼而有之。蘇格蘭當雅各第

六之代。亦效而爲此。歐洲各國。跡其前事。大都無一免者矣。

夫謂英之財賦。必有灑然釋負之期。固爲虛論。卽令降而益少。已爲難矣。國家計歲費以定所收之賦。餘者無幾。欲其積微償鉅。勢殆不能。假使必欲釋之。則加賦一也。減費二也。其所加所減。必至大者而後能。舍此無第三術矣。

使由吾之說。推前有之地稅屋蠲。令其益公以溥。且變抽調關權之成法。如前篇所云云者。將黎庶之壓力不見其增。而歲入之所益多甚鉅。顧雖以計學甚精之家。其爲國籌財賦也。卽令歲入遞增。國債之降微有日矣。而終不敢謂從此無鄰敵糾紛之事。而國債不至於再增也。

今欲擴英之賦法使之徧於所屬之地。而加諸英產抑歐產之民。則國家之歲入必鉅。是誠有然。然而以英之舊制論。賦不可徒加也。加其地之賦。則必進其民於政府議院而後可。其員數與賦額。有相爲比例者。乃者以強有力者私利之所關。以平民囿習拘墟之舊見。過於更張。必相愕眙。而深閉固拒。此亦事有至難。不可猝變者矣。今姑無論通舉之可行與否。而試察用英賦法。徧於所屬者。其利害爲何如。旣行之後。國家之歲入。其所能增者幾何。又旣以公溥之道爲之。是英屬者爲疲敝乎。爲康樂乎。凡

此當亦吾國言計者之所宜用心。而是書之作。闕之爲不備者矣。昔者摩勒嘗爲烏託邦之寓言矣。使不佞之言。誠迂闊而無當於用乎。要不外爲是書之續而已。夫何慙焉。

大不列顛之正賦四。曰地稅也。曰印稅也。曰抽調也。曰關權也。

持愛爾蘭與北美西印之民力。以與吾英較。則英之地稅固愛民之所任。而美印之民之所優爲者。蓋三土之民。無教會什一之助。亦無貧算。夫英民有此而不病地稅。則無此者其任而優爲之。宜矣。教會什一之助。使其地無折征之成約。而常取土物者。其有損於田主之稅租。實過於鎊取五先令之地稅。蓋不止得租之四分之一也。今假不爲折征。而一切非正屬教會者不計。則英愛二島之間。什一之助。不在七兆下矣。故使無此。則二島民力紓者亦如此數。雖以此益之地稅之中。彼將不知其重。明矣。由是而知北美既無什一助教之抽。其力必任地稅而不爲虐。固知美印二方之地。不若故國委之佃農。故不能卽租以爲算。然英當威廉馬理亞之代。其稅畝也。亦未嘗卽租以定額。其爲算雖未精審。然足以行賦。古既可行於英。今亦可行於美。抑爲之測量丈田。如今米蘭奧地利普魯士沙諦尼亞之所爲。亦已可矣。

至於印稅。則其事之易行。固無俟論。但使其國之典章文具相若。而一切土田室宅之相受。有契約質劑者。則皆可以征印稅也。

用英國關權之成憲於愛爾蘭美利堅。固爲大利。特宜使商務棊通。無一切苛碎之禁防與英等耳。賦稅既均。則所享之權利宜一。此固道國之通義也。故於愛則凡可以束民手足者。其政宜除。於美則冊貨非冊貨無謂之分殊宜絕。美有所通。何間於去英之遠近。則前設非尼斯底爾以南以北之分宜廢矣。凡在英屬。平均若一。則將以關權之不殊。其流通無沮。與英之捐業正同。如此則合爲一國。前此境外之商。今無殊境內之業矣。其市場既大。其贏利自優。而國稅又烏從而獨瘠乎。彼愛與美之民。雖有新增之關權。而所收於進盛之商業者。方酬之而有餘。

然則英之賦法。所行之於外屬而宜酌改適宜者。獨內產之抽調耳。蓋抽調所加。未嘗盡物。常取其饒而用溥者以加之。今如愛爾蘭。雖於英爲外屬。顧其物產與民生所日用者。與英無殊。則推而行之。無俟改也。北美西印。其物產人事。與英迥別。故欲其推行盡利。勢不能無更張也。英內地諸部有產蘋婆之酒與麥酒者。其抽調皆有專條。卽此意耳。

英語謂麥酒爲啤兒。而美有釀酒以赤糖爲之。亦名啤兒。蓋名同而物異者也。啤兒家而飲之。而不可以久置。不若英之啤兒。成以麴蘖。可多釀而儲之。以待月日之沽也。顧其物家有。猶饕殮然。今使抽調之事。視之與英之啤兒同科。則監權之吏。貌孿而氣粗。時至民家。勢且侵轍。而呵斥之。是非治以俾民自由爲本之道也。故欲賦之平稱。而是物在所必稅。則與其稅已成之醴醪。莫若稅待醞之酒材。抽之於製醞之家而不便。則莫若權之於運銷之入境也。議院之令。凡運摩拉斯（卽紅糖。今閩中以爲板糖者）至美者。每一格倫。權一便士。而是權之外。其以船運入馬沙芻什海灣者。每一斨首。權八便士。其由北部運入南葛羅利納者。每一格倫。權五便士。凡此皆變調爲權者矣。假如是而猶有不便。則民得自占其一家每歲之所銷。或以人數言。如英國之稅麴。或老少男女有異等。如荷蘭之稅鹽。或用德瑪寶之法。所謂英民一切用物。皆宜以其法制調權者。其法已前言之。第行之於旦暮銷亡之物。未必真便耳。雖然。使一時無他良法。德瑪寶所言。要未必不可用也。

物固有最宜於加賦者。以物既非生事之所必需。而所銷又最廣。非需。故賦之無損於民生而不爲虐。所銷廣。故取之於歲入爲多。此如蔗錫蔗酒菸葉。皆此類矣。故使繼今以往。英本國與美之內屬者合。

此類之賦。可徵之於在田在廠之時。抑如是而猶有不便。則別立廢厝受之。其擇地或與田廠爲隣。或在商步口岸諸所。貨主人與監權者並司之。至出售之日。抑轉以外運之日。則收其應稅者。如此則民無不便者矣。關權之政。凡貨出口外銷者不稅。是固可行。特須有實征。知非出口之後復回本國他口者。乃可優免關稅。英之賦法。屬境內附之後。所略宜改絃者。惟獨此耳。

欲總英與屬之戶口賦稅而通計之。必求其覈固難。卽行吾術。國賦之所統增者幾許。是亦不可以前知。雖然。求其近者。當有道矣。往者英與本國。以其常法。能於不及八兆之民。收不止十兆之歲賦。愛爾蘭民數約二兆。而北美十二部之民數約三兆。（自注。自其合衆會所報言之。則三兆不止也。夫北美新造殖民之地。而戶口之盛如此。殆有夸詞。彼之爲此。蓋內則以厲自立之民。外則以怵所受制之宗國。未必實也。故言北美西印之民數。不得過三兆也。）故以大度綜之。則歐美兩洲英屬之民。總十三兆至矣。向者於不及八兆之民。歲收十兆不止之賦。則同一賦法。於十三兆者。以比例言。當得十六兆二十五萬鎊有餘。然愛美二土之中。凡所以爲治爲守者。又不能無費也。愛爾蘭經費。合所以還歲息者。通兩年爲計。盡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三月。歲劣七十五萬鎊。北美西印。未爭自立之先。其度支共十

四萬一千八百鎊。而新收之地。如馬理蘭如北葛羅利納及歐洲所得諸新地。其歲出入。皆未計數者。歲入亦不下三四萬鎊。故舉其成數言。則所以待愛美之度支。區一兆鎊爲之足矣。是所餘者十五兆二十五萬也。有此以供全國之歲費。則所有餘而以了公債者。可得六兆二十五萬鎊也。沈債帑項之大既如此。況母還則子從而輕。十餘年以往。減者至疾。則公債可望悉還。而國力有復蘇之一日矣。豈非甚休可願之事也哉。且於此之時。國民喙息。亦可息肩。無藝之賦。得以歲去。凡需物之調。資材之權。皆可勿取。如此則庸率亦減。而百物之產製加廉。有以爭天下之利市。蓋惟其值廉而後求者益多。求者益多。而後供者益衆。庶幾舉國之歲殖日豐。而勞民之生事日舒。生事日舒。故其用物益宏。而國之賦稅亦從以加盛。此誠國民交富之樞機。而民富則風俗日醇。又爲理財以外之事矣。

雖然。欲其歲賦之所增。倏然即與民數爲比例。是又未必然之事也。蓋稅法初行。民所不習。則不能不多寬貸。且即今無所假借。求所入悉與民數爲比例。亦有難者。蓋在貧陋之國。民所用調權之饒物甚寡。而戶口彫疎。則其隱匿偷漏甚易。如蘇格蘭小民。其用麥酒無多。而麪蘖至於啤兒。費勒二種麥酒。以比例言。其抽調之數。皆遜英甚遠。至於此項抽調。在彼尙無隱匿者。其酒業抽調。若出口之關權。則

以民數比例言。在蘇所征。常不及英。此不獨坐稅貨之銷少也。亦以匿漏至易之故。其愛爾蘭小民。則方蘇尤貧。而戶口之彫疎相若。然則在愛爾蘭復此稅額。且不如蘇矣。北美西印之白人。雖在下戶。其居養常比英之小民爲優。而所銷之饒物甚廣。獨至黑種。居美印民數之最多。然爲奴隸。則生事劣於蘇愛之小民。雖然。謂黑種之民。其飲食不充。而所需有權之貨。必劣於吾英之勞民。則又不可。蓋富者之畜奴隸也。如牛馬然。養之將以爲力役也。如此則食之必盡其材。飲之必娛其意。夫而後其力奮而主人利也。故黑奴所日受於主人者。酒幾升。菸幾兩。大抵與白奴同也。雖其物有調權。主人不必以是而減日頒之常率也。由是觀之。則稅貨之銷。以戶口比例言。未見美印之絀於他屬也。至於偷漏闖入之弊。則以其地戶口之寡。荒曠之多。誠恐不易盡察。然使舍其凌雜細瑣。而獨征其一。抑舍酒漿而前征麩蘖。吾未見偷漏之果難察也。內之抽調。外之關權。皆遺其細而專於其大。則將一轉移間。是二稅之所收。必與其所銷售者相比例。不必戶稀之國。其逃匿之賦。遂濫於衆民之邦也。

議者常稱北美無金銀泉幣。其境內懋遷。所資以通轉者。大抵皆用寶鈔。即有二品見幣。皆致之大不列顛。以易其生熟之貨物。自無見財。故亦無以供稅。彼以謂吾英既取其金銀而罄之矣。彼又安能出

其所本無者供國用乎。蓋時人之論如此。

雖然。今北美之所以無金銀者。非緣國貧而後爾也。亦非其民欲致斯二者而力不足也。夫其國庸率致高。而糧食價於英爲賤。庸高而糧賤。則其民誠欲其物。無論何者。必能致之。故北美金銀之寡。非以貧也。本非所急。而未嘗易而有之也。

今夫二品之所以便民。非有之而不可者。以境內境外有交易耳。境內之交易。可以楮幣行。而其便不遜二品者。吾於部乙旣以云矣。北美地廣而民疎。故居其土而多資。抑致物產而有餘。則出之以易金銀二幣資交易也。不若施之於地。具器用庀物材治斧斤耒耜之爲有利也。蓋財成金銀則滯。以之備器服疇。則有所生。而日中之市。又不可以無易中。則其政府製爲楮幣。以前民用。蓋往往甚足而大有餘焉。彭斯爾花尼亞之政府。嘗出鈔以貸居民。而收厚利。他如馬沙芻什。則以鈔爲國用。待其折減。而後以價稍稍收之。如在一千七百四十七年。其政府嘗用是術。償大半之公債。償者僅及貸者十之一也。蓋其民以不用金銀爲便。而其政府以鈔爲之易中。此而不盡無弊。然通國之費。所省大矣。自其鈔流轉之既有餘。故金銀見幣。爲所擠驅。而市不多見。此其情與曩者蘇格蘭用鈔之日正同。美與蘇之

無見幣。皆不以貧。而緣民之發業趨事者多。斥其財於常住循環之二母。以金銀爲滯財。以鈔爲周事耳。北美西印諸英屬。其與英爲易也。自不能不用金銀之見幣。然亦不得已而後用之。其得已者。亦不用也。至不得已之時。吾未見其無金銀之用也。

產菸之屬。其與英通也。則與英爲賒。其爲期甚久。時至而後以菸償之。蓋以菸償價。固甚便於產菸之屬。而英商得此。運售於英。所復者常不止於原價。是倍稱之利也。斯亦便之矣。商以貨相易者。不儲待支之見財。因之而亡息利。行店屯棧之儲貨甚多。而交易之通綦廣。雖然。以一商而與衆商交受。衆商之輻湊。不能皆償之以一宗之貨也。獨英商之與威占尼亞馬理蘭通者。其情特異。貨出常樂以菸爲之價。英之銷美菸數廣。得菸有餘利。得金銀無餘利也。故英商與二地之商通。其金銀爲無用。然則境內封外之交易。皆不仰於金銀。而二地之見財。亦坐此而彌少。顧是威占尼亞馬理蘭者。非貧屬也。其咍盛熙穰。有過諸他屬而無不及者。

其他以北諸屬。若彭斯爾花尼亞、若奴約、若紐若西、若紐英倫之四省者。其出口運英諸貨之所值。常不敵其所受於英之熟貨。如此則於出進之差。故其償英也。有金與銀。而二幣常足以給事。未嘗闕也。

產錫之屬。其與英通也。總諸貨之歲所運英者。其值不及錫。假使所受於彼者。皆必以金銀補出進之差。則西印之通商。正商宗計家所指爲最不利國者矣。幸而產蔗之區。主之者多英民。而猶居於國者。其歲租皆任土而以錫納。西印之商。所收之錫與蔗酒。則又不及其所售於彼之雜貨。如此則必有金銀以補其不足。而金銀又未嘗闕也。

顧有時而取價舐滯不應期者。其故又不在進出差之大小。致見財有難易也。美屬之價英遠也。大都北部易而南部難。北進出差雖多而仍易。南進出差雖無有雖小而尤難。蓋價逋之難易。恆視其屬曠土之多寡。曠土多。其民之需母財急。往往區地延廣。過其力之所堪。如雅墨加島。荒土猶多。故其民之價逋。較之巴白圖。安直瓜。聖古力斯托福。數小島地盡闢者。爲舐滯矣。其他新地。若古冷那達。若吐拔戈。若聖維因生。若多明尼加。皆以用母至多。民斫其財。留以發業。而價逋不期。夫豈貧哉。

故屬地之金銀少者。其故非以貧乏。蓋財用於興作食功者多。而易中則取其至廉之楮幣。至於必用未嘗闕也。其有力短信滄者。其故亦不由貧。而由興業擁地之過廣。其短於財。正由於貪財。吾英所征於彼之賦稅。兵刑所用。經費之餘。設捆載而歸宗國。卽用黃白。彼其力猶足以任之。特務廣貪多之情。

不能不遜耳。英商之治美業者多。設有所運兌。但以毗勒爲之。角尖之金銀。不必出美可也。

夫英之國債之重如此。就令責愛爾蘭美利堅二屬之民。相助爲理。非不公也。蓋英民出無窮之力。變舊邦而爲新國。此不獨英民之樂利也。愛爾蘭從新之民。其所享之權利。身家之自由。產業之安固。實以之。且自新朝立。而北美諸部有冊書。而其民享平刑真教之幸福。優游泮兔。樂業安生。豈可不知所自。且國債之降而益豐者。大抵以禦外仇保疆土耳。所保者不獨宗國也。殖民之屬。通商之步。兼而有之。輓近之戰。用財最多。則直爲美而後起事耳。夫旣同享其利矣。則使之公任所費。誰曰不宜。

以愛爾蘭而與大不列顛合。其利不僅商業宏通而已也。總而核之。雖以合而賦稅增加。其所得必過所失遠矣。往者蘇格蘭以合於英。而爵貴之權大減。小民意氣。大以發舒。今愛爾蘭小民。其受爵貴侵漁。可謂至矣。惟合於英。而後可以免此。且愛之爵貴。與蘇格蘭異。蘇之爵貴。大率皆舊家豪族。而愛之貴介。多起於教宗與政黨。故其爲侵也愈虐。而被侵者愈怒。此愛爾蘭內訌之所以多於他國也。使愛爾蘭不與英合。吾恐其國勢內崩。雖數一百年。民氣猶離析而不可和而爲一也。

美屬無爵貴。皆齊民。然不得謂以此合英遂無益也。蓋齊等之民。以其勢均而分門戶相持不下。而國

常以不安。向使不轄於英。將其紛爭彌甚。故未議自立之初。諸黨以有約束。塞涓撲炎。勿使已甚。而美屬以寧。今若壓力盡去。則不相下之勢。將不旋踵而化爲兵爭流血之事矣。由來大國統以一君。其朋黨之紛。遠鄙常較近畿爲遜。蓋近畿權勢政門之所在。黨人所爭。往往在此。去之益遠。則其所爭者亡。而憤氣亦定也。故蘇之黨禍。常不及英。設繼自今。諸屬內附。將愛爾蘭之黨論。且不及蘇。而美印諸屬。尤當寧謐。吾非不知諸屬內附之後。其賦稅之重。爲前者所未有。然政府得有餘之賦。國債早了。歲息降輕。行見數十年以往。全英之賦。取足平時之度支而止。是重者一時。而不重者無窮期也。

國家拓土開疆。西有美洲。而東有印度。印度者。國民之所有。而非公司之所有也。使有術以治其賦。則國之歲收。將有大於右之所列者。其幅員旣廣。而地力至腴。以幕積比例言。謂富庶過大不列顛可也。顧其地之賦稅已重。不可復加。閱其民之不幸。直當多所蠲舍。而後爲宜。治之道。非加賦也。取已有之賦。而加綜核焉。國之所收。夫已不可勝計矣。重賦云乎哉。

國而廣其歲入。其術無他。增賦稅以厚其入。節經費以謹其出而已。增賦厚入之事。具如右矣。使其事有不可行。抑所增有限。釋負無期。則舍節費無他道矣。夫吾英取民筭賦之政。固尙有其可修而益加

精密者。顧以較諸國之賦政。則英尚有一日之長也。無事之時。其所以整軍經武者。他國財力兵威。遠不及英。而費過之者有之矣。然則其事因無費之可節。明矣。獨平時藩屬之費。實非綜核。而可省者猶多。假使費無從出。當罷其事。況以有藩屬。邊釁易開。一旦決裂。而以兵戎。則邱山之費。尤非常用區區所可方擬。近日之戰。其費於大不列顛者九十兆。則純爲藩屬而後有。一千七百三十九年西班牙之戰。繼之而有法蘭西之役。所費亦過四十兆。其事亦由外藩。蓋後加之債。所爲手足而空腹心者。實倍於戰前之原數。向使無此。則舊負全償。未可知也。使不爲所屬。則前戰之有無不可知。而後戰之不行。殆可決也。蓋國民之意。以爲藩屬者。全英之一部也。如手足之助其百體。遑惜費乎。顧手足之護其百體者。以百體之衛其心腹也。苟不衛腹心。卽非百體。今外屬於英。財與兵兩無所助矣。如是者。謂之附贅懸旒。徒用飾觀而已。然使其財之足供是飾觀者。誼固當已。當已而不已。竊恐周防之費。後且益加乎前。英之君上。謂其民曰。吾於西海有莫大之疆土。雖然是徒懸諸虛願而已耳。非真有此土者。方經營之。而不可以入版圖。充國計。惟經營。故有常所費而無所利。卽專其市。是方爲失非爲得也。是以及今之日。英之爲政者。宜實副通國之所期。此而不能。則宜幡然改圖。而毋爲無窮之費。徒空心腹之財。

而以爲附贅懸旒之飾觀。吾未見英計之爲得也。曷亦反而圖其本乎。

原富譯名表

斯密亞丹傳

頁一

斯密亞丹 Adam Smith, 英之經濟學家與哲學家, 生於 1723 年, 卒於 1790 年。

噶谷邱 Kirkcaldy, 英國蘇格蘭淮夫郡 (Fifeshire) 之一鎮, 今爲該國商業口岸之一。

格拉斯高鄉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巴列窩 Balliol College.

鄂斯福國學 Oxford University, 亦稱牛津大學。

棋 century, 今譯世紀, 西曆紀元以每百年爲一世紀。

韓諾華 House of Hanover, 英國王族之名, 1917 年改稱文塞王族 (House of Windsor), 英王佐治 (George) 一世至五世, 威廉 (William) 四世, 維克多利亞 (Victoria) 女王及其子孫皆屬之。

雅各 James, 英王名。

額丁白拉 Edinburgh.

休蒙大關 David Hume, 蘇格蘭之史學家及哲學家, 生於 1711 年, 卒於 1776 年。

名學 logic, 又譯邏輯, 即今之論理學也。

德行學 moral philosophy.

計學 economics, 即今之經濟學。

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此書本名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譯言國富之性質及原因之研究, 因其辭太贅, 故多簡稱 Wealth of Nations. 嚴譯以原富爲名, 亦簡言之也。

德性論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公爵拔古魯 Duke of Buccleuch.

頁二

歐洲, 英國本亦在歐洲, 此處蓋指歐洲大陸而言也。

自然學會 The Physiocratic School, 後嚴氏又譯爲農宗學派

頁二

拓爾古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法之政治家, 財政家及經濟學家, 生於 1727 年, 卒於 1781 年; 曾一度爲路易十六 (Louis XVI) 之財政大臣。

格斯尼 Francois Quesnay, 法之經濟學家, 生於 1694 年, 卒於 1774 年。

摩禮利 André Morellet, 法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27 年, 卒於 1819 年。

弼德 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英之政治家, 生於 1759 年, 卒於 1806 年; 與其父 William Pitt, Earl of Chatham 齊名。祭酒 Lord rector, 此字原有數解, 一作牧師, 一作校長; 此處疑指校長。

剛囊門, 未詳。

頁三

實格拉斯 Douglas,

汗德 Immanuel Kant, 德之科學家及哲學家, 生於 1724 年, 卒於 1804 年。

心學 metaphysics,

內籀 induction, 今譯歸納, 爲由種種特殊事實以推見普遍原理之方法。

烏託邦 Utopia, 假託之國名, 意謂一種理想之現象。

稼律 Corn Laws, 制定於 1815 年, 英國限制農產物輸入之法律也。其目的爲保護國內之地主及農業階級; 1849 年爲英相庇爾 (Sir Robert Peel) 所廢。

譯事例言

頁一

業科諾密 economics, 嚴氏此處謂“economics”一語, 出於希臘文之 οἰκονομία, 業科卽“eco”, 爲“οἶκος”之轉, 譯言家也, 諾密卽“nomics”, 爲聶摩 (νόμος 從 νέμειν) 之轉, 譯言管理也; 故言計學之義始於治家。

頁二

庚智倫 Richard Cantillon, 法之商人, 而兼學者, 曾著有商業論 (Essay upon the Nature of Commerce in General) 一書, 於 1755 年出版, 爲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之前驅。其本人之生卒年月不詳。

頁二

- 特嘉爾 Josiah Tucker,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12 年, 卒於 1799 年.
- 圖華尼 Du Verney.
- 哈哲孫 Francis Hutcheson, 英之哲學家, 生於 1694 年, 卒於 1746 年.
- 洛克 John Locke, 英之哲學家, 生於 1632 年, 卒於 1704 年.
- 孟德斯鳩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de Montesquieu, 法之哲學家及法學家, 生於 1689 年, 卒於 1755 年.
- 麥庚斯, 未詳.
- 柏抵 William Petty, 英之哲學家與政治家, 生於 1623 年, 卒於 1687 年.
- 理嘉圖 David Ricardo, 英之大經濟學家, 以地租學說名於時, 所著經濟學原理與租稅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尤為經濟學界不朽之作. 生於 1772 年, 卒於 1823 年.
- 穆勒父子, 即穆勒詹姆士 (James Mill) 與穆勒約翰司徒亞特 (John Stuart Mill) 父子二人, 並為英國著名之哲學家與經濟學家. 老穆勒生於 1773 年, 卒於 1836 年; 小穆勒生於 1806 年, 卒於 1873 年. 其關於經濟學之著作, 前者有經濟學綱要 (Element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 後者有經濟學原理及其對於社會哲學之一二應用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一書, 而尤以後者為著名.
- 耶方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英之論理學家與經濟學家, 生於 1835 年, 卒於 1882 年, 生平著書頗多.
- 馬夏律 Alfred Marshall,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842 年, 卒於 1924 年, 生平著有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Elements of Economics of Industry; Industry and Trade 諸書.
- 傑克爾 Francis Amasa Walker, 生於 1840 年, 卒於 1897 年, 為美國經濟學家 Amasa Walker 之子, 著有 The Science of Wealth 一書.
- 外繙 deduction, 今譯演繹, 由普通原理以斷定特殊事實之方法也.

頁三

進出差之正負 favorable or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輸出超過輸入, 則他國金錢可以流入, 是爲進出差之正, 輸入超過輸出, 則本國金錢將因以流出, 是爲進出差之負。

保商之政 protection, 卽今之保護政策。

外輸之獎 export bounties, 政府獎勵輸出之金。

頁四

擊還之稅 drawbacks, 進口貨重行出口時, 所退還之進口稅。

海運之條例 The Navigation Laws 爲英國保護本國航業之條例, 制定於 1651 年, 至 1660 年另行改訂, 其例更苛。大致謂凡輸入商品於英國者, 無論爲來自亞洲, 非洲或美洲, 其船隻必爲英國所製, 或爲英人所有, 其船長必爲英人, 其水手四分之三, 亦必爲英人, 但由歐洲部內之商品生產地直接輸送者, 不在此限。此法行至 1796 年始廢。

歌白尼 Nikolaus Copernicus, 波蘭之天文家, 生於 1473 年, 卒於 1543 年。

奈端 Sir Issaac Newton, 英之數學家與科學家, 生於 1642 年, 卒於 1727 年, 以首創運動三律 (Three Laws of Motion) 名於世。

稅關 custom house.

屯棧 warehouse.

頁五

七年之戰 Seven Years War, 爲普奧之戰, 起 1756 年, 迄 1762 年。

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緣物之論。

蒙兀 Mogul, 1526 年 Baber 在印度 Delhi 所建之蒙古帝國。

克來福 Robert Clive, 英將, 生於 1725 年, 卒於 1774 年。

亞烈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馬其頓 (Macedonia) 之王, 生於西元前 356 年, 卒於 323 年。

安敦 Antoninus Pius, 羅馬大帝, 生於西元 86 年, 卒於 161 年。
成吉思汗, 卽元太祖, 爲元開國之帝。

頁六

功利之說 utilitarianism.

羅哲思 James Edwin Thorold Rogers,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823 年, 卒於 1890 年.

英倫麥價考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1866 年出版.

天演論 Evolution and Ethics, 爲 T. H. Huxley 所著.

頁七

版克 bank, 卽今之銀行.

發凡 Introduction

頁二

母財 capital stock.

安息, 國名, 古代波斯之王國, 其名因建國之王阿息克 (Arsaces) 而來, 西洋史稱爲帕提亞 (Parthia) 國, 嘗統轄波斯全部及其鄰境之地.

加達幾 Carthage, 非洲東北部之古國.

震旦, 印度古時稱中國爲震旦.

頁三

正費 necessary expences.

部甲 篇一 頁五

分功 division of labour.

頁六

中儉 middleman, 卽牙人.

頁七

生貨 raw material, 卽原料.

熟貨 manufactured goods, 卽製造品.

頁八

傭工 workman.

頁九

汽輪之閥 valve.

格致家 philosophers, men of speculation.

頁九

圓法 coinage.

泉幣 money.

頁一〇

賃工 workman.

罽 woolen coat.

篇二頁一一

交易 barter or exchange.

頁一三

質劑 treaty.

買賣 purchase.

以前其羣之用，“前”字疑係“全”字之誤。

篇三頁一六

蘇格蘭之山邑 The Highland of Scotland.

市場 market.

頁一七

羯羅屈閣 Calcutta, 印度孟加拉 (Bengal) 之一城。

芝伯羅塔 The Strait of Gibraltar.

巨靈之峽 The Pillars of Hercules.

非尼加 Phœnicia.

加達幾尼亞 Carthaginians.

尼祿 Nile River, 非洲東部之大河, 長 3,670 哩。

頁一八

鄂林 Rhine, 今譯萊因河, 自瑞士至北海, 長 810 哩。

摩斯 Maese or Meuse, 河名, 在法比, 荷蘭之東北部, 長 575 哩。

義大里 Italy, 今譯意大利。

孟加拉 Bengal.

歹克伽 Gauges, 印度河流之一, 長 1,557 哩。

斯吉地亞 Scythia, 古地名, 跨歐亞二洲, 在今俄羅斯境內。

韃靼 Tartary, 區域不明, 在亞洲, 及歐洲之東部。

錫伯利亞 Siberia, 今譯西比利亞。

頁一八

波羅特 Baltic Sea, 今譯波羅的海, 在德意志之北, 俄羅斯之西, 廣 160,000 方里。

亞都里厄特 Adriatic Sea, 在意大利之東, 長 500 哩。渤海, 疑即渤海。

達牛河 Danube River, 今譯多瑙河, 長 1,770 哩。

篇四頁一九

商羣 commercial society.

易中 common instrument of commerce or medium of exchange.

頁二〇

鄂漢 Homer, 古代希臘之大詩人。

諦阿默德 Diomedes.

格魯古 Glaucus.

亞伯斯尼亞 Abyssinia, 東非洲之國名。

紐方蘭 Newfoundland, 英國在北美之殖民地。

威占尼亞 Virginia, 美國州名。

衛藏, 即西藏。

頁二一

斯巴丹 Spartan, 即斯巴達 (Sparta) 之民, 斯巴達者, 古希臘拉哥尼亞 (Laconia) 之首都也。

司爾威 Servius Tullius.

制幣 coined money.

頁二二

官印 public stamp, 貨幣法定之印證, 所以保證其成色重量也。

亞伯拉罕 Abraham.

麥克非拉 Machpelah.

伊佛狼 Ephron.

希格 Shekel, 古代巴比倫 (Babylonia) 之衡量單位名。

撒遜 Saxon, 古居於德意志北部之民族。

威廉 William the Conqueror, 英王名, 生於 1027 年, 卒於 1087 年, 在位凡二十二年。

亞斯 As, 羅馬幣名。

磅圖 Pondo, 羅馬幣名。

頁二二

鎊 pound sterling, 英國金本位貨幣之單位, 等於二十先令。
 義都活 Edward I, 英王, 生於 1004 年, 卒於 1066 年, 1042
 年嗣位。

臺磅 pound tower weight, 重 5,400 grains.

顯理第八 Henry VIII, 英王, 1491 年生, 1509 年即位, 1547
 年卒。

杜雷磅 Troyes pound, 衡量名, 今譯金衡, 因源自法國
 之 Troyes 地方, 故名。

利佛 livre, 法國古銀幣名。

察理第一 Charlemagne or Charles I, 西羅馬之帝, 生於 1742
 年, 卒於 1814 年。

亞烈山大第一 Alexander the First, 蘇格蘭之王, 生於 1078 年,
 1107 年即位, 1124 年卒。

魯勃德布魯斯 Robert Bruce, 蘇格蘭之王, 1274 年生, 1306 年
 即位, 1329 年卒。

便士 penny, 英國銅幣之名, 合一先令十二分之一。

翁斯 ounce, 重量單位名, 一磅十二分之一。

先令 shilling, 英國銀幣之名, 合一鎊二十分之一。

頁二三

蘇 sou, 法國古代之幣, 原爲金, 後爲銀, 最後爲銅; 今之五生
 丁, 亦以是名。

懋遷易中 medium of exchange, 卽交易之媒介。

物值通量 standard of value, 卽價值之標準。

易挾 portability, 易於取攜。

不腐 durability, 耐久。

可析 divisibility, 便於分析。

值不驟變 stability of value.

銖兩數均, 謂重量固定不變也。

精雜齊等, 言各幣成色不得參差也。

篇五頁二四

眞值 real price or price in labour.

市價 nominal price or price in money.

利用 use.

交易 exchange.

易權 power of exchange, 卽交易能力。

定價 price, 今譯價格, 或譯物價。

頁二五

功力 labour, 今譯勞力或勞動。

值 value.

郝伯斯 Thomas Hobbes, 英之哲學家, 1588 年生, 1679 年卒。

權 power.

使衆之權 civil power.

威衆之權 military power.

頁二六

致物 purchasing, 卽購物。

供求二者 supply and demand.

頁二七

懸意 abstract notion, 卽抽象之觀念。

物價 price.

頁二八

庸 wages, 今譯工資。

力役 labour.

頁二九

租 rent, 卽地租。

英后額理查白 Queen Elizabeth, 英女王名, 1533 年生, 1558 年卽位, 1603 年卒。

柏來斯敦 Sir William Blackstone, 英之法學家, 1723 年生, 1780 年卒。

頁三〇

馬理亞 Queen Mary, 生於 1516 年, 卽位於 1553 年, 卒於 1558 年。

折色之租 money rent.

力役傭錢 money price of labour.

平價 average price.

頁三一

馭力之權 power to command labour.

富財之源 causes of wealth.

頁三三

本位法錢 standard money, 今譯本位幣。

布匿戰事 Punic War.

昔普利島 Sicily Island, 地中海之大島。

塞西特爾希 Sestertius, 古代羅馬貨幣之名, 合銅幣二亞斯 (As) 有半。

塞西, 卽塞西特爾希。

頁三四

峨特 Goth, 歐洲條頓民族之一。

義都活第三 Edward III, 英王, 1312年生, 1327年卽位, 1377年卒。

雅各第一 James I, 英格蘭與愛爾蘭之王, 1603年卽位, 1625年卒。

幾尼 Guineas, 英國自 1663年至 1813年間所發行之金幣, 1717年其價值定爲二十一先令, 因最初以非洲 Guinea 之金製造, 故名。

貸貸, 卽借貸之意。

法償 legal tender.

子母相權, 重幣爲母, 輕幣爲子, 民患輕則作重幣以行之, 民患重則作輕幣以行之; 質言之, 卽以貴幣供大宗之交易, 賤幣供零星之使用是。

頁三六

錠 bar, 卽金銀條。

範冶 process of coinage.

邊幕藻刻 milling and designing, 卽貨幣邊緣之刻痕與陰面之花紋。

鈔商楮幣 banker's note.

頁三七

鑄錢取鎔, 卽竊蝕幣中金銀質之謂。

馬格樂 John Ramsay McCulloch, 蘇格蘭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89年, 卒於 1864年。

頁三八

相受之率 regulated proportion between the respective values of the different metals in coin, 卽法定兩幣相易之率。

盧夷 louis or louis d'or, 法國之金幣。

頁三九

法金 standard bullion.

金錠 gold bar, 卽金條.

局價 mint price, 卽在造幣廠之價格.

頁四〇

銀錠 silver bar, 大條銀.

威廉第三 William III, 奧倫治親王 (Prince of Orange) 與其妻馬利第二 (Mary II) 并爲英格蘭蘇格蘭與愛爾蘭之王, 1650年生, 1689年卽位, 1702年卒.

制輕.

鈔店 banker, 卽銀行.

頁四一

制幣之費 seigniorage, 卽國家鑄幣之贏餘.

頁四二

經價 ordinary price or natural price.

頁四四

義都活第一 Edward I, 1272年至1307年之英王.

察理第二 Charles II, 英王察理第一之子, 1660年卽位, 1685年卒.

頁四五

格物碩士 great scientist, 卽大科學家之意.

名理家 philosopher, 今譯哲學家.

黍 grain, 今譯噶.

淨金 pure gold, 今譯純金.

國幣不二準, 疑卽單本位制.

篇六頁四六

占田 appropriation of land, 使用土地.

積聚 accumulation of stock, 儲蓄資本.

廩餼傭錢 wages of labour, 工資.

頁四七

母財 stock, 卽資本也。

贏利 profit, 卽利潤。

息利 interest, 卽利息。

力傭 wages, 今譯工資。

本息 profit.

督閱之勤 inspection, 卽監察之意。

指麾之略 direction, 卽指揮領導之意。

頁四九

租賦 rent, 卽地租。

頁五三

古巴 Cuba, 國名, 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之北, 首都曰
哈瓦那 (Havana)。

篇七頁五四

經價 natural price.

時價 market price, 卽市價。

平價 natural price.

頁六一

闕克 acre, 今譯畝, 英畝, 或哀克。

辜權 monopoly, 今譯獨占。

任物之競 free competition, 今譯自由競爭。

自由生業 freedom of trade, 貿易自由也。

頁六二

業聯 exclusive privileges of corporation, 卽設立公司之特權。

徒限 statutes of apprenticeship, 卽規定學徒人數年限之

章程

水學 hydraulics, 今譯水力學。

頁六三

察圖翼, 未詳。

篇八頁六九

無待之工 independant workman, 卽自備資本之勞工。

威克非, 未詳。

頁七二

庚智倫，見譯事例言頁二。

頁七三

國財 national wealth，即全國之財富。

頁七四

奴約郡 New York，今譯紐約。

頁七六

瑪可波羅 Marco Polo，意大利之威尼斯人，嘗航海至中國，而開中歐交通之新紀元，1254年生，1324年卒。

馬羅達 Thomas Robert Malthus，英之經濟學家，生於1766年，卒於1834年，曾著有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一書，為經濟學界不朽之作。

遞乘級數 geometric series.

遞加級數 arithmetic series.

頁七七

達爾文 Charles Robert Darwin，英之著名生物學家，生於1809年，卒於1882年。

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英之大哲學家，對於倫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生物學均有貢獻，生於1820年，卒於1903年。

頁七九

主護商者 protectionist，今譯保護主義者。

麩麩 bread，即麵包。

頁八〇

臘膳 butcher's meat，即屠者所售之肉類。

頁八一

洛集克 logics，即論理學。

代額勒迪克 dialectics.

頁八二

格拉斯高 Glasgow，蘇格蘭拉罕爾克郡 (Lanarkshire) 與梭夫魯郡 (Renfrewshire) 之一城。

頁八二

喀爾倫 Carron.

愛耳哈爾 Ayrshire, 蘇格蘭 西南部之一郡。

大執法海理 Lord Chief Justice Hales, 英 之法官, 生於 1609 年, 卒於 1676 年。

頁八三

金古烈高理 Gregory King, 生卒年月未詳。

真值 real recompense.

蘆蕪芥菘 turnips, carrots, cabbages, 燕青, 蘿蔔, 椰菜。

頁八四

蒜薤 onion, 葱。

蘋婆 apples, 蘋果。

伏蘭德 Flanders, 昔日歐洲之一部, 今分屬於荷蘭, 比利時, 法蘭西諸國。

頁八七

僮奴 slaves, 奴隸。

賃傭 free servant, 傭人。

頁八八

保斯敦 Boston, 美國 馬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之一城。

非勒德爾非亞 Philadelphia, 美國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之要城。

西印 West Indies, 即西印度, 大西洋之島嶼。

古巴 Cuba, 國名, 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之北, 首都曰哈瓦那 (Havana)。

頁八九

刺穆精尼 Ramuzzini, 意大利 名醫。

百工專證, 按斯密原文, 並無書名, 未知嚴氏所據。

頁九〇

廠令 factory legislation, 工廠法。

頁九二

自食之工 independent workman.

受廩之工 journeyman, 夥計。

頁九三

梅山斯 Messance.

倭維恩理安鄂盧恩三部戶口考,未詳.

額爾白弗 Elbeuf, 法國 下森 (Seine Inférieure) 之一鎮, 在 森河 (Seine) 之上.

鄂盧恩 Rouen, 法國 下森 省之都會.

約克沙 Yorkshire, 英國 郡名, 在 英格蘭 北部.

頁九六

生財能事 productive power, 今譯生產力.

篇九頁九八

功力庸錢之通率 average wages of labour.

義都活第六 Edward VI, 英王, 亨利第八 之子, 1537 生, 1547 年即位, 1553 年卒.

頁九九

后安 Queen Anne, 英女王, 1665 年生, 1702 年即位, 1714 年卒.

頁一〇〇

賓德門, 未詳.

頁一〇一

版克, 見譯事例言頁七.

長流囤 deposit, 存款.

穆勒父子, 見譯事例言頁二.

馬格樂, 見頁三七.

除貸法 making loans, 放款.

頁一〇二

刺維第 Laverdy.

神甫德黎 Abbe Terray.

頁一〇五

信缸 best credit, 信用穩固.

頁一〇六

布魯達 Brutus, Marcus Junius, 羅馬之政治家, 爲刺愷撒 (Cæsar) 者之一人。

凱克祿 Cicero, Marcus Tullius, 羅馬之演說家, 政治家與文學家, 西元前 106 年生, 43 年卒。

塞布刺斯 Cyprus, 地中海東部之島嶼。

頁一〇八

拂箄峨特 Franks and Goths, 此二者皆爲古代德國北部之民族。

孟德斯鳩, 見譯事例言頁二。

實贏 neat or clear profit, 純利。

贏率 rate of profit, 利潤之率。

總贏 gross profit, 總利或毛利。

頁一一〇

羯羅屈閣, 見頁一七。

平贏 good, moderate, reasonable profit, 合理之利潤。

加減級數 arithmetical proportion, 卽數學級數。

乘除級數 geometrical proportion, 卽幾何級數。

頁一一一

簡息 simple interest, 今譯單利。

繁息 compound interest, 今譯複利。

戶口藩息例 theory of population, 人口學說。

田租升降例 theory of rent, 地租學說。

頁一一二

殖量 productivity, 今譯生產力。

頁一一四

過庶 overpopulation, 人口過剩。

過富 overproduction, 生產過多。

篇十頁一一五

業品 nature of employment, 職業之性質。

政約 policy, 政策。

頁一一九

紐略所 Newcastle, 英格蘭諾森伯蘭 (Northumberland) 之郡治。

頁一二一

占圖或圖博 lottery.

頁一二三

保險 insurance.

頁一二五

甲必丹 captain, 船長。
喀納樂 colonel, 陸軍上校。

頁一二六

圖敦, 卽條頓民族。
雅墨嘉 Jamaica, 西印度羣島 之一, 都會曰京斯敦 (Kingston).

頁一三〇

屯待 speculation, 投機。

頁一三一

蒲明罕 Birmingham, 英格蘭 之一城。
薛非勒 Sheffield, 英格蘭約克郡 (Yorkshire) 之一城。

頁一三二

噶特爾斯 Cottagers.

頁一三三

薛德蘭 Shetland, 蘇格蘭 郡名。
優底 jute, 今譯黃麻。
公尼 gunny cloth, 粗麻布。

頁一三五

那爾福 (Norfolk), 英格蘭 東部之一郡, 郡治曰那威支 (Norwich)。
那威支 Norwich, 見上。

頁一三六

優尼維實地 university, 大學校。
 拉體諾 Latin, 拉丁。
 藝師 master, 今譯碩士。
 達格特爾 doctor, 今譯博士。
 學徒令 Statute of Apprenticeship.

頁一三七

孟哲沙 Manchester, 英格蘭耶卡色 (Lancashire) 東南部之一郡。
 武累罕布敦 Wolverhampton, 郡名, 在英格蘭之斯塔福 (Staffordshire)。
 若耳治第三 George III, 英王, 1683 年生, 1727 年即位, 1760 年卒。
 火限 companionship, 爲夥計之期限。
 茂匿克 Munich, 城名, 在德國巴威 (Bavaria), 伊薩河 (Isar) 之上。
 聯 corporation, 今譯公司, 社團, 法人等。
 歌頗魯勒憲 corporation.

頁一三八

大東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今譯東印度公司。

頁一四一

物競 free competition, 自由競爭。

頁一四二

奸聯私會 adulterine guilds.
 鄙聯 town corporate.
 無遮通商 (自由商法) free trade, 自由貿易。

頁一四七

田約 Corn Law, 嚴氏 在斯密亞丹 傳頁三又譯稼律, 註見該頁。
 反田約黨 Anti-Corn Law League, 1839 年成立於曼徹斯特 (Manchester), 以哥布登 (Richard Cobden) 及伯來脫 (John Bright) 爲中堅人物。
 皮勒 Sir Robert Peel, 英之政治家, 生於 1788 年, 卒於 1850 年。

頁一四九

約規 bye-law, 章程.
 科罰 penalties.

頁一五〇

白山 Mont Blanc, 卽阿爾卑斯山 (Alps), 高 15,781 呎.
 沙蒙尼 Cévennes, 法國南部之高峯.

頁一五一

飲助之費 bursary, 獎學金.
 勸獎之資 scholarship, 同上.
 歲供 pension, 同上.
 月廩 exhibition, 同上.
 景教之國 Christian countries, 基督教國家.

頁一五二

畢協 bishop, 今譯主教.
 幾尼哇 Geneva, 瑞士之首都, 在國之西南部.

頁一五三

布里必斯特 Presbyterianism, 今譯長老會.
 葛羅雲 Calvinism, 卽 John Calvin 之教義.
 羅馬公教 Roman Catholicism, 今譯天主教.

頁一五五

愛素格刺諦 Isocrates, 雅典之演說家及修辭學家, 生於西元前 436 年, 卒於西元前 338 年.
 蘇格拉第 Socrates, 雅典之哲學家, 生於西元前 469 年, 卒於西元前 399 年.
 麥尼 minae, 希臘古代貨幣名, 約合 100 德刺卡馬 (drachmac).
 雅典 Athens, 希臘國都, 在伊齊那灣 (Aegina Gulf) 附近.
 言語科 rhetoric, 今譯修辭學.

頁一五六

波魯達爾 Plutarch, 希臘之生物學家及道德學家, 疑生於 46 年, 卒於 120 年.
 歐爾志亞 Gorgias, 希臘之修辭學家及詭辯家, 生卒年月爲西元前 485? - 380?

頁一五六

得爾斐 Delphi, 希臘佛西斯 (Phocis) 之一鎮, 阿波羅 (Apollo) 之神壇在焉。

翁卑亞 Hippias, 未詳。

波羅達歌拉 Protagoras, 未詳。

柏拉圖 Plato, 希臘 之大哲學家, 生於西元前 427 年, 卒於西元前 347 年。

亞理大德勒 Aristotle, 希臘 著名之哲學家, 生於西元前 384 年, 卒於 322 年。

馬基頓 Macedonia, 古代國名, 在 希臘 之北。

斐立 Philip II, 馬基頓 之王, 西元前 382 年生, 359 年即位, 336 年卒。

噶那提 Carneades, 希臘 之演說家及哲學家, 西元前 213 年生, 129 年卒。

知阿真 Diogenes, 希臘 之憤世的哲學家, 生卒年月疑係西元前 412-323。

巴比倫 Babylon, 古代名城, 在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River) 上, 約去巴格達 (Bagdad) 南五十五哩。

頁一五八

養貧之算 poor laws, 今譯救貧律。

頁一五九

牧師 churchwardens, 教會庶務員。

理官, 司理 justices of the peace, 英格蘭 之地方法官。

鄉有司 overseers。

頁一六〇

出貧算 paying parish rate, 即付本土救貧之稅。

頁一六一

手憑 certificates。

蒲恩 Doctor Burn。

揭白 giving notice, 即報告本籍及丁口之文件。

頁一六二

王府法司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頁一六三

籍法 law of settlement, 規定人民遷徙之法律。
 連坐之令 general warrants.
 五邁 five miles, 卽五哩。
 國卹 general mourning, 卽國之大喪。

頁一六五

餅均之令 assize of bread, 規定麵包價格之法令。

篇十一頁一六七.

羅哲斯, 見譯事例言頁六。
 安得生 James Anderson, 蘇格蘭之農學家與經濟學家, 生
 於 1739 年, 卒於 1808 年。
 威斯特 Edward West.
 理嘉圖租例 Ricardo's theory of rent.

頁一六九.

經租 natural rent.
 葛羅卜 kelp, 海草。
 鹼灰 alkaline salt, 鹼鹽。
 頗黎 glass, 今譯玻璃。
 治地 improvement, 謂一切開墾改良之事。

頁一七〇

薛德蘭, 見頁一三三。
 辜權, 見頁六元。

頁一七二

那威 Norway, 國名, 在歐洲之西北部, 首都曰奧斯羅 (Oslo)。

頁一七三

所居便左 situation, 意謂所居地位近便與否。
 環羈 extensive circle, 謂耕種所及之地。

頁一七四

烏拉, 疑卽烏拉圭。

頁一七六

般那舍利 Buenos Ayres, 省名, 爲南美阿根廷 (Argentina) 各
省中之最大最庶者。

理亞 reals, 幣名, 約值英幣二辨士半。

柏拉特河 River Plate, 河名, 在烏拉圭 (Uruguay) 與阿根廷
之間。

波拓實銀礦 the silver mines of Potosi, 在玻利非亞 (Bolivia)
之西南部。

頁一七七

嘉鐸 Cato, Marcus Porcius, 羅馬人, 同名者二人, 一爲救國
之雄 (234-149 B. C.), 一爲哲學家 (95-46 B. C.)。

頁一七八

藝草 artificial grasses, 人工培植之草。

柏爾志 Doctor Birch。

頁一七九

威占尼亞 Virginia, 州名, 在美國東部, 都會曰里士滿
(Richmond)。

罕都維 hundredweight, 今譯英擔, 在英爲 112 磅, 在美爲
100 磅。

法丁 farthing, 英國最小之銅幣, 等於一辨士之四分之一。
溫則 Windsor, 英國八克斯郡 (Berkshire) 之一鎮, 在泰晤士
河上。

括打 quarter, 衡名, 在英爲 28 磅, 在美爲 25 磅。

頁一八〇

苦蘆 hop。

頁一八一

德謨吉利圖 Democritus, 希臘之哲學家 (460?-362? B. C.)。

歌路默拉 Columella, Lucius Junius Moderatus, 羅馬之農學
著作家。

百里知次 Palladius, Rutilius Taurus Aemilianus, 羅馬四世紀
時之農學作家。

頁一八二

白爾根德 Burgundy, 舊日法國省名。

基安 Guienne, 舊日法國西南部之一省。

狼幾突 Upper Languedoc, 舊日法國南部之一省。

頁一八四

鈞 quintal, 衡名, 今譯公石。

佩斯脫 piasters, 西班牙, 意大利, 土耳其等國之幣名。

波亞維爾 Poivre.

櫻色糖 brown or muskavada sugar.

蔗飴 molasses, 糖蜜。

蔗酒 rum, 甜酒。

秸莞糖藪 chaff and straw, 穀殼與麥稿。

莞事者 factors and agents, 代理人。

頁一八五

馬理蘭 Maryland, 美國中部州名。

頁一八六

道格拉 Dr. Donglas.

蘇荏 spice, 香料。

闕克 acre, 畝。

布歇落 bushel, 今譯畚, 量名, 容八加倫。

頁一八七

葛羅利納 Carolina, 美國州名, 有二, 在東南部者曰南葛

羅利納, 在北部者曰北葛羅利納。

薯預 potato, 馬鈴薯。

頁一八八

藍克沙 Lancashire, 郡名, 在英格蘭西北部。

頁一八九

菩蘭提酒 brandy, 白蘭地酒。

頁一九〇

伏蘭德 Flanders, 昔日歐洲地名, 今分屬於荷蘭, 比利時, 及法蘭西境內。

衛勒斯 Wales, 不列顛三島之一, 在英格蘭之西。

頁一九五

格理 Carey, Henry Charles, 美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93 年, 卒於 1879 年。

頁一九七

頁洛卜沙 Shropshire, 英格蘭郡名。

紐喀所 Newcastle, 見頁一一九。

黎央奴亞 Lionnois。

聖多明戈 St. Domingo, 今作 Santo Domingo, 為昔日歐人在美之殖民地, 今為獨立民主國, 在西印度羣島中。

格利那 galena, 方鉛礦。

擘提生術 Pattinson Process。

寶刺士牧師 Rev. Borlace。

頁一九八

戈安倭勒 Cornwall, 郡名, 在英格蘭西南部。

佛勒芝 Frezier。

烏羅阿 Ulloa。

獨克 duke, 公爵。

頁一九九

界礦 bounding a mine。

頁二〇一

達方尼爾 Tavernier。

戈羅剛達 Golconda。

維芝亞甫 Visiapour。

頁二〇四

海梯 St. Domingo, 因此地在西印度羣島中海梯島 (Haiti Island) 之西部, 故譯海梯。

頁二〇五

白石 free-stone, 易於裁切而不崩裂之砂石。

頁二〇七

括打 quarter, 見頁一七九。

臺衡 tower weight, 見頁二二,

翁斯 ounce, 重量單位名, 合一磅十六分之一。

庸錢令 The Statute of Labourers.

頁二〇八

庚德伯理 Canterbury, 城名, 在英格蘭東南部之肯德郡 (Kent), 有大禮拜堂一。

酒均餅均 The Assize of Bread and Ale, 規定麵包與酒之價格之條例

爾勒 earl, 卽伯爵。

那丹白狼 Northumberland, 郡名, 在英格蘭北部。

頁二〇九

杜不黎 Duprè de St Maur.

頁二一〇

凱徹 Julius Cæsar, 羅馬大將, 並爲政治家及著作家。

變徵之價 conversion price.

頁二一一

佛理禿 Fleetwood, 按英國當十七世紀時, 有 William Fleetwood 者, 曾著英國幣制史一書, 斯密所指, 疑卽此人。諾曼 Plantagenets, 英國王族之名, 亨利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理查第一, 第二, 第三, 愛德華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皆屬之。嚴氏譯爲諾曼, 疑其爲諾曼之後也。

頁二一二

洛方木, 未詳。

那福克 Norfolk, 郡名, 在英格蘭之東部。

頁二一三

蒲恩諾查 Buenos Ayres, 見頁一七六。

見來恩 Byron.

頁二一四

小選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今譯報酬漸減法。
大選限 point of maximum return.

頁二一五

柏拉丁難 platinum, 白金。

頁二一七

稽奴亞 Genoa, 城名, 在意大利西北部之立宛立亞 (Liguria)。
安蒙斯他丹 Amsterdam, 城名, 在荷蘭北部。
丹輯克 Dantzick, 昔日爲普魯士西部之一省。

頁二一九

拉客沙, 未詳。

頁二二一

鑿翦摩鎔 clipping and wearing, 言剝削竊蝕貨幣之金銀質。
拉安德 Lowndes.

頁二二二

金古烈哥里 Gregory King。
由田承羅 grower's price。
承約價 contract price。

頁二二五

白蘭孛 Pelham, Henry, Sir, 英之政治家, 1743年爲首相,
1754年卒。
海袖 channel, 按英法間僅隔一海峽, 海峽在法語爲
manché, 而此字又有衣袖之意, 故嚴氏遂譯爲海袖。
塞台爾 septier.

頁二二六

祕智 Peru and Cheli, 祕魯與智利。

頁二二七

墨礦肇興, 原文美洲發現 (discovery of America), 因墨西哥
銀礦亦同時發現, 故云。
波陀嚙爾 Portugal, 今譯葡萄牙。

頁二二八

古冷那途 New Granada, 可倫比亞之舊名,在南美之西
北部。

憂加坦 Yucatan, 半島,在墨西哥東南部及中亞美利加
之北部。

巴刺軌 Paraguay, 南美國名,今譯巴拉圭。

烏庫連 Ukraine, 地名,在歐俄西南部。

革連韜 Tatars, 地名,跨歐亞二洲。

佛勒芝 Frezier.

賴摩 Lima, 祕魯國都名。

頁二二九

烏羅阿 Ulloa.

阿喀驩勒古 Acapulco.

莫斯科哇 Muscovy, 俄羅斯舊名。

馬都拉斯 Madras, 英領印度三大管區 (presidency) 之一。

番提車利 Pondicherry, 法國在印之著名商埠,在卡魯滿德
海濱 (Coromandel Coast)。

克來福 Clive, 見譯事例言頁五。

頁二三〇

馬刺甲 Moluccas, 島名,在荷屬東印度羣島之間。

孟加拉 Bengal, 英領印度三大管區之一,在印度東部。

頁二三二

克諦支 Cadiz, 省名,在西班牙西南部。

力斯彭 Lisbon, 葡萄牙首都名。

麥庚斯 Meggens.

頁二三三

兩印通商錄 Philosophic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ropeans in the Two Indies.

頁二三四

泉局 mint, 今譯造幣廠。

額羅金 James Bruce Elgin, 英之政治家,曾於 1858 年與
日本訂江戶條約。

阿爾格, 未詳。

頁二三九

沃古斯達 Augustus, Caius Julius, Cæsar Octavianus, 第一任
羅馬大帝。

昔昔利 Sicily, 地中海之巨島。

摩提 modius, 羅馬乾量名, 約合英國二加倫。

賦制什一 tithe.

塞斯特 sestertii, 古羅馬貨幣名。

柏來尼 Pliny Caius Plinius Secundus, 羅馬之自然學家及著
作家 (23-79)。

塞遇斯 Seius.

王后阿骨力畢諾 Empress Agrippina.

阿審涅 Asinius Celer.

紅鮮鱧 surmullet, 魚名。

頁二四〇

豚膳 butcher's meat.

頁二四三

高里洛典斯, 未詳。

憂沐 Kalm.

頁二四四

鵝鶉 Turdi.

哇樂 Varro, Marcus Terentius, 羅馬之文學家 (116-27 B. C.).

歌路默拉 Columella, Lucius Junius Moderatus, 一世紀時之農
業著作家。

頁二四五

阿拖藍 ortolan, 鶉雀之類。

變零畝爲綬田 diminution of the number of cottagers and
other small occupiers of land.

頁二四七

膈 butter.

大孺齧 cheese.

潼酪 dairy.

頁二四九

抽氣裝筒 canning, 裝入不通空氣之罐頭。

頁二五〇

休蒙 David Hume, 蘇之哲學家與歷史學家, 1711年生, 1776年卒。

撒遜 Saxon, 古時居於德意志北部之民族。

氈 fleece.

脂膏 tallow.

頁二五一

拓特 tod, 古時量名, 重二十八磅。

健牛 ox.

頁二五二

孛牛 cow.

群羊 sheep.

黃犢 calves.

頁二五三

正產副產 product and by-product.

頁二五九

司均 public fian.

頁二六四

紡機 spinning-wheel.

經緯之機 machine which facilitate the proper arrangement of the warp and woof.

部乙引論頁二七七

碾機 fulling mill, 今譯碾布機。

積貯 accumulation of stock.

通功易事 division of labour, 亦譯分工。

篇一頁二八〇

母財 capital, 今譯資本。

支費 that which supplies his immediate consumption.

常住母財 fixed capital, 今譯固定資本。

循環母財 circulating capital, 今譯流動資本。

頁二八一

- 陶均之爐鑪 furnace for melting the ore, 卽鑄鐵之爐。
 辟灌之碓捶 forge.
 破山之鑽 slitt-mill.
 戽水之機 machinery for drawing out the water, 卽抽水機。

頁二八三

- 積功 improvement of land, 今譯土地改良。
 能事 acquired and useful abilities, 卽學習而得之技能。
 泉 money, 今譯貨幣。
 食 the stock of provisions, 糧食也。
 材 materials, 材料也。
 貨 work which is made up and completed, 卽製成貨物。

頁二八五

- 田 land.
 澤 fisheries, 漁業也。

篇二頁二八八

- 總租 gross rent.
 實租 net rent.
 總贏 gross profit.
 實贏 net profit.
 總殖 gross revenue.
 實殖 net revenue.

頁二九二

- 楮契 bill, 今譯票據。

頁二九三

- 耶方斯 Jevons, 見譯事例言頁二。

頁二九四

- 鈔法 the substitution of paper in the room of gold and silver money, 卽行使紙幣之謂。
 鈔商 bank, 今譯銀行。

頁二九八

蘇格蘭版克 Bank of Scotland.

賴耶版克 Royal Bank.

頁二九九

收買期約 discounting bill of exchange, 今譯票據貼現。

吡勒 bill, 卽匯票。

豫息 discount, 卽貼現息。

頁三〇〇

除貸之法 granting cash account, 卽放款。

保誠 surety, 卽擔保人。

頁三〇三

積業版克 savings bank, 卽儲蓄銀行。

頁三〇八

據質斥母 borrowing upon bond or mortgage, 卽抵押借款。

頁三〇九

交易單 bill of exchange, 今譯匯票。

鈔票 paper money or bank note.

支條 check or cheque, 今譯支票。

借券 promisory note, 今譯期票。

出單者 drawer, 今譯出票人。

照單付款者 drawee or payer, 今譯受票人或付款人。

及期收銀者 payer, 今譯收款人。

憑押 order.

照驗 accept, 今譯承兌。

受訖 accepted.

受期付款之家 acceptor, 今譯承兌人。

通轉 negotiable, 今譯流通。

頁三一〇

通署 endorsement, 今譯背書。

簽保 endorser, 背書人。

倒帳 bankrupt.

買空賣空 drawing and redrawing.

聲明頁約 protest.

頁三一—

僧費 commission, 今譯牙費, 或佣錢。
方便吡勒 circulating bill of exchange.

頁三一三

得格利士公司
愛爾 Ayr, 蘇格蘭郡名, 都會亦曰愛爾。

頁三一六

羅約翰 Law, John, 蘇之經濟學家。
鄂里安獨克 Duke of Orleans, 法國公爵名稱, 按與羅約翰同時者, 當爲路易十四之弟名腓力(Philip)者。
都托德 Du Tot。
商政錄 Political Reflections upon Commerce and Finances。
圖華尼 Du Verney。

頁三一七

盧夷鮮那 Louisiana, 美國南部州名。
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1682-1725年俄帝, 生於1672年。
威匿斯 Venice。
恆動機 perpetual motion machine。
全力恆住 indestructibility of energy, 今譯能力不滅。
英倫版克 Bank of England, 英國之國家銀行, 成立於1694年。
議院合辭 in pursuance of an act of parliament, 卽通過之意。
憲書冊立 incorporated by a charter under the great seal, 卽由英王特許立案。

頁三一八

太府 exchequer, 昔爲英國王室管理歲入之局所, 卽今之財政部。
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頁三二一

理斯特 List, Friedrich, 德之經濟學家, 生於1789年, 卒於1846年。

頁三二二

行貨者 dealer, 卽商人。

頁三二三

用貨者 consumer.

頁三二四

諾券 promissory note.

頁三二五

彭斯爾花尼亞 Penusylvania, 州名, 在美國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以煤, 鐵, 石油著名.

頁三二六

亞驕 agio, 今譯升耗, 亦曰貼水.

篇三頁三二九

能生之功 productive labour, 今譯生產勞動.
不生之功 improductive labour, 今譯不生產勞動.

頁三三五

華賽爾 Versailles, 法國地名, 在巴黎之西南, 1919年歐戰和約即簽訂於此.

康邊尼 Compiègne, 鎮名, 在法國北部, 瓦茲河 (Oise River) 之上.

方得不洛 Fontainebleau, 法國鎮名, 在巴黎之東南部.

幕府諸郡 parliament towns, 法國舊日市制之單位.

司理 court of justice, 今譯法庭, 或裁判所.

鄂盧恩 Rouen, 城名, 在法國北部森河 (Seine River) 之上.

幡爾多 Bordeaux, 城名, 在法國之西南部.

馬得立 Madrid, 西班牙之首都.

維也納 Vienna, 奧地利之首都, 在多瑙河 (Danube) 上.

曷彭赫根 Copenhagen, 丹麥之首都.

格拉斯高 Glasgow, 蘇格蘭邑名, 在克來德河 (Clyde River) 上.

頁三三九

巴斯賴 Bastiat, Frédéric, 法之經濟學家, 生於1801年, 卒於1850年.

耶方斯 Jevons, 見譯事例言頁二.

頁三四四

察理復辟 restoration, 卽 1660 年 察理第二 (Charles II) 歸英
國而復王政之事。

蘭克斯特 Lancaster, 郡名, 在 英格蘭 之西北。

威廉開國 Norman Conquest, 卽 1066 年 諾曼底之威廉
(William of Normandy) 征服 英國 之事。

撒遜七部 Saxon Heptarchy.

頁三四五

英荷之兩戰 two Dutch Wars, 英荷 兩戰, 一在 1652-1653
年, 一在 1663-1667 年, 皆海戰也。

雅各之民亂 the disorder of revolution, 卽 1688 年至 1689 年 詹姆
士第二 (James II) 時之革命。

愛爾蘭之內亂 the War in Ireland.

法蘭西之四戰 four French Wars, 卽 1688, 1702, 1742, 1745 各
年之 英法 戰爭。

頁三四八

賽摩爾 Seymour, 英國 古時貴族之名。

丹和林 Dunfermline, 地名, 在 蘇格蘭 之 淮夫郡 (Fifeshire)。

威勒登 Wilton, 地名, 在 英格蘭 之 尉爾特郡 (Wiltshire)。

斯突 Stowe.

篇四頁三五—

息 interest, 亦稱利息。

頁三五三

還母 repayment, 卽歸還本金。

洛克 Locke, 見譯事例言頁二。

羅約翰 John Law, 見頁三一六。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見譯事例言頁二。

休蒙大闢 David Hume, 見頁二五〇。

頁三五六

剝利 extortion of usury.

穩實 good security, 卽穩妥之抵押品。

通行息率 legal rate, 卽法定通行之利息率。

篇五頁三五八

商 wholesale merchants, 躉賣商。

頁三五九

買 retailers, 零售商。

頁三六三

理安 Lyon, 今譯里昂, 在法國東南部。

頁三六四

波羅特 Baltic, 歐洲大海之一, 在德國之北, 俄國之西, 今譯波羅的海。

頁三六六

威占尼亞 Virginia, 美國東部州名, 都會曰里士滿 (Richmond)。

馬理蘭 Maryland, 美國州名, 在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都會曰亞那波里 (Annapolis)。

頁三六七

國中貿易 home trade.

境外貿易 foreign trade, 今譯國外貿易。

國中與境外貿易 carrying trade, 今譯航運事業。

波陀嘴爾 Portugal, 今譯葡萄牙。

頁三六八

力嘉 Riga, 俄國里窩尼亞 (Livonia) 之都會。

雅墨加 Jamaica, 西印度羣島之一。

頁三六九

德意志 Dutch.

頁三七〇

棺業 carrying trade or shipping.

頁三七一

罇首 hogsheads, 英國量名, 今譯大桶。

部丙篇一頁三七六

鞣人 tanner, 卽製革人。

篇二頁三七九

斯基地亞 Scythian, 古代國名, 跨歐亞二洲, 今在俄羅斯境內。

遶牛河 Danube, 歐洲河名, 長 1770 哩。

鄂林河 Rhine, 歐洲河名, 長 810 哩。

北海 North Sea, 大西洋之一支, 在歐洲大陸之西北, 英吉利之東, 長 600 哩, 廣 350 哩。

大西海 Atlantic Ocean, 今譯大西洋。

加達 Carthage, 古代國名, 在美洲北部。

頁三八〇

阿利安種 Aryan, 白種人三大別之一, 印度人, 波斯人, 希臘人, 意大利人, 條頓人, 斯拉夫人等皆屬之。

渾諾 Huus, 東方民族之一, 於西元後 372 年至 453 年間, 侵入東羅馬帝國。

阿諦刺 Attila, 渾諾之王, 西元後 433 年卽位, 453 年卒。

蒙朮, 未詳。

斷分律 entails, 限定財產嗣續年限之制。

大宗傳長之制 law of primogeniture, 卽長子長孫有應得遺產優先權之制度。

頁三八五

匈曠利 Hungary, 國名, 今譯匈牙利, 在歐洲中部, 首都曰布達佩斯 (Budapest)。

布希美亞 Bohemia, 捷克斯拉夫省名, 都會曰布拉格 (Prague), 亦捷克之首都也。

摩拉維亞 Moravia, 捷克斯拉夫省名, 都會曰布隆 (Brünn)。

封君 landlord, 今譯地主。

柏來尼 Pliny。

歌路默拉 Columella, 見頁一八一。

亞里大德拉 Aristotle, 希臘大哲學家, 西元前 384 年生, 322 年死。

頁三八六

柏拉圖 Plato, 希臘大哲學家, 西元前 427 年生, 347 年卒。

民主主義論 ideal republic, 即理想之民主國。

蘇格刺第 Socrates, 雅典之大哲學家, 西元前 469 年生, 399 年卒。

彭斯爾花尼亞 Pennsylvania, 美國州名, 在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以煤, 鐵及石油著名。

麥太耶 metayer, 與地主均分產物之佃戶。

亞烈山大第三 Alexander III, 1159 年至 1181 年之羅馬教皇。

頁三八七

鐵弓佃 steel bow tenants,

吉爾白 Chief Baron Gilbert,

柏來斯敦 Blackstone,

田主地 writ of right or writ of entry, 封建制度下法庭保護田主之律, 又佃者限年改佃之例 (writ of ejectment)。

頁三八九

齊民 freeholder, 即自由保有不動產之農民。

徭役 service.

頁三九〇

征求 taxes,

佃農 tallage or tenant, 即佃戶或租田之人。

泰理稅 taille.

頁三九一

統收 engrossing, 壟斷居奇之行爲。

屯積 regrating, 購進大宗貨物以圖營利之行爲。

遏糴 forestalling, 收買未上市之貨物, 以備後來擡價售出之行爲。

篇三頁三九三

界稅 passage, 即通行稅。

橋稅 pontage, 代替造橋勞役之稅, 或通過橋梁之稅。

落地稅 lastage, 在市集或市場中, 對於商賈所課之稅。

攤稅 stallage, 在市場中設攤售物之稅。

頁三九四

自由賈人 free traders, 指免貨稅之人民。
 頭會 poll-taxes, 卽丁口稅。
 僧長 bailiff, 保管稅銀之人。
 復邑 free burgh.

頁三九五

拓溫 town, 今譯市。
 柏拉 borough, 今譯邑。
 錫特 city, 今譯城。
 馬芝斯脫特 magistrate, 卽一邑之長官。
 議曹 town council, 市議會。
 沙爾 shire, 今譯郡。
 囑溫提 county, 今譯郡或州。

頁三九六

約翰 King John, 1199 年至 1216 年之英王。
 斐立第一 Philip the First, 法王, 亨利第一之長子, 1059 年
 卽位, 1108 年卒。
 路易 Lewis.

頁三九七

蘇阿巴王 house of Suabia, 中古時代日耳曼某王族之名。
 漢細亞公會 Hanseatic League, 歐洲十三四世紀時代日耳
曼諸城及其附近各城爲保護擴張相互間之貿易而
 結合之同盟。
 密里沙 militia, 歐洲古代之民軍。
 蒲納 Berne, 瑞士國都名。
 代議員 deputies.

頁三九九

哈刺森 Saracens.
 阿巴錫智 Abassides.
 莫路戈 Moors, 非洲北海岸之民族。
 十字軍 Crusades, 前後共有七次: 1096-99, 1147-49, 1189-92,
 1202-04, 1228-29, 1248-54, 1270.
 聖塚 holy land, 耶穌葬地。

頁三九九

耶路撒冷 Jerusalem, 巴勒斯坦 (Palestine) 地名, 猶太人之聖地也。

覺和利 Godfrey of Bouillon, 第一次十字軍之首領。

喬奴亞 Genoa, 城名, 在意大利之力究立亞 (Liguria)。

碧沙 Pisa, 城名, 在意大利之多斯加尼 (Tuscany)。

頁四〇〇

路加 Lucca, 城名, 在意之多斯加尼。

瑪可波羅 Marco Polo, 十三世紀時威尼斯之遊歷家, 曾至中國。

頁四〇一

察理第九 Charles IX, 1560年至1574年之法王, 生於1550年。

頁四〇二

粟底思 Leeds, 英格蘭約克郡 (Yorkshire) 之地名, 在亞耳 (Aire) 河上。

哈力發士 Halifax, 英格蘭約克郡之地名。

薛非勒 Sheffield, 英格蘭約克郡之地名。

蒲明罕 Birmingham, 城名, 在英格蘭窩立克郡 (Warwick)。

武累罕布敦 Wolverhampton, 邑名, 在英格蘭之斯塔福 (Stafford)。

篇四頁四〇四

威明斯德殿 Westminster hall, 倫敦地名。

威廉魯拂 William Rufus, 威廉第一之子, 1087年至1100年之英王, 生於1056年。

柏築妥瑪 Thomas Becket, 坎特布里 (Canterbury) 之大主教, 1117年生, 1170年卒。

瓦爾城 Warwick, 英格蘭郡名。

侯爵 earl。

藝師波洛 Docter Pocock。

頁四〇六

拂特之俗 feudalism, 今譯封建制度。
鄉官聽鞠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s.

頁四〇七

洛加巴 Lochabar, 地名, 在蘇格蘭之印味涅斯郡(Inverness-shire).
葛末倫 Cameron of Lochiel.

頁四一〇

限田 lease, 租地權。
長佃 long lease, 卽期限極長之租地權。

頁四一二

永業 perpetuities, 卽永遠租地之權。

頁四一三

大封 great estate, 卽大地產。
小町 small proprietor, 卽小田主。

頁四一四

楊亞德, 疑卽 Arthur Young, 英之農業著作家(1741-1820)。

頁四一六

察理第八 Charles VIII, 1483年至1498年之法王, 生於1470年。
尼波羅 Naples, 地名, 在意大利之西南部。

頁四一七

龜舍丁尼 Guicciardin, Francesco, 意之史學家, 1483年生, 1540年卒。

頁四一八

浪跋氏 Lombardy, 地名, 在意大利北部。
吐斯堅尼 Tuscany, 地名, 在意大利西部, 伊彌利亞(Emilia)之南。

頁四一八

安都爾蘭 Antwerp, 比利時之名城。

庚特 Ghent, 比利時東法蘭德斯 (E. Flanders) 之都會。

布魯支 Bruges, 比利時西法蘭德斯 (W. Flanders) 之都會。

部丁引論頁四一九

制治經國之學 Science of a statesman or legislator, 意謂行政與立法之學。

商宗 mercantile system, 今譯重商制度。

農宗 agricultural system, 今譯重農制度。

篇一頁四二一

成吉思可汗 Gengis Khan, 卽元太祖, 按元史侵入歐洲者係成吉思汗之第三子, 卽元太宗, 而斯密原書亦謂“成吉思可汗之一子,” 則嚴譯似有出入之處。

喀比諾 Plano Carpino.

頁四二三

蒙氏 Mun, Thomas,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571 年, 卒於 1641 年。進出之差 balance of trade, 卽貿易差額。

頁四二五

英國富源 England's Treasure in Foreign Trade, 1664 年在倫敦出版。

頁四二七

斯巴丹 Spartans, 卽斯巴他之民, 斯巴他爲古代拉哥尼亞 (Laconia) 之都會。

栗沙穀斯 Lycurgus, 斯巴他 (Sparta) 制律之人, 約在西元九世紀前。

頁四三三

司農鈔 exchequer notes, 卽國庫券。

海軍鈔 navy bills.

頁四三三

英倫版克鈔 bank bills in England, 卽英格蘭銀行之紙幣。
 剛那達 Canada, 北美之大區域, 今爲英國殖民地。
 鹿林新叶加, 地名, 不可考, 疑譯者有誤。
 沈債帑項 sinking fund, 今譯減債基金, 卽每年積蓄以期
 於若干年後其本利足數償還某債之基金。

頁四三四

威里布勒 Sir Robert Walpole, 十八世紀初葉之英相。

頁四三五

吡勒 bill, 卽匯票。
 錠 bullion, 卽生金銀。

頁四三八

烏庫連 Ukraine, 地名, 在歐俄之西南部。
 戈利克 Cossacs, 俄羅斯民族之一。
 麻哲巴 Mazepa-Koledinsky, Ivan Stepanovich (1644?-1709)。
 卜多利亞, 據大英百科全書, 麻哲巴係生於 Mazeptsina, 嚴
 譯此名似與原音不符, 疑或另有所據。
 思但尼斯拉, 未詳。
 察理 Charles XII, 瑞典王名, 生於 1682 年, 卒於 1718 年, 1697
 年卽位。

頁四三九

巴圖林 Baturin, 麻哲巴在烏庫連之根據地。
 布魯圖哇 Poltava, 烏庫連之一省。
 賓特爾 Bender or Bendery, 俄國之一鎮, 在聶斯德河
 (Dniester) 之右岸。
 墨露文種 Merovingian, 日耳曼王國 (Franks) 第一代之名。
 德斯栗達 Dercyllidas。

頁四四一

古洛 groat, 昔日英國之銀幣, 其價等於今之四辨士。

頁四四二

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南非洲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之一省。

科倫波 Columbus, Christopher, 歐洲 著名之探險家, 1492 年發現 美洲, 生於 1451 年, 卒於 1506 年。

喬奴亞 Genoa, 見頁三九九。

伊薩白 Queen Isabella, 卡斯提爾 (Castile) 及 雷翁 (Leon) 之女王, 生於 1451 年, 卒於 1504 年。

頁四四三

花思戈 Vasco Da Gama, 葡萄牙 之航海家, 生於 1460 年, 卒於 1524 年。

葛里谷 Calicut, 印度 地名, 在 馬拉巴 (Malabar) 海濱, 花思戈 抵此時為 1498 年 5 月 20 日。

阿布葛哇 Albuquerque, 葡萄牙 之名將, 生於 1453 年, 卒於 1515 年。

馬刺甲 Malacca, 地名, 在 馬來羣島 之西岸。

痕都斯坦 Indostan。

辜權 monopoly, 今譯獨占。

大東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今譯 東印度公司。

頁四四四

還稅 drawbacks。

予獎 bounties, 即給予獎勵金。

立專約 treaties of commerce, 即議訂商約。

開藩屬 establishment of colonies, 即設立殖民地。

篇二頁四四八

安蒙斯他丹 Amsterdam, 城名, 在 荷蘭 北部。

苦匿斯勃 Konigsberg, 普魯士 東普魯士 省之都會。

力斯彭 Lisbon, 葡萄牙 之國都。

棉商 carrying trade, 即運輸業。

頁四五二

布根地 burgundy, 葡萄酒 之一種, 因在 Burgundy 所製, 故名。
加拉勒 Claret, 原指 法國 Médoc 所製之葡萄酒, 今指一切之紅葡萄酒。

頁四五三

穀法 Corn Law, 英國 限制穀物輸入之條例, 制定於 1815 年, 廢於 1849 年.

頁四五四

那丹白狼 Northumberland, 郡名, 在 英格蘭 北部.

頁四五五

戈布登 Richard Cobden, 英 之政治家, 生於 1804 年, 卒於 1865 年.
卜來德 John Bright, 英國 之演說家與政治家, 生於 1811 年, 卒於 1889 年.

關穀法會 Anti Corn Law League, 今多譯反穀律同盟.
孟哲沙 Manchester, 地名, 在 英格蘭 耶卡郡 (Lancashire) 之東南.

皮勒魯勃 Sir Robert Peel, 英 之政治家, 生於 1788 年, 卒於 1850 年.

頁四五六

大通商法 free trade, 今譯自由貿易.

頁四五七

亞伯威 Abbeville, 市鎮名, 在 法蘭西 之北部.

栗格 leagues, 長度名, 等於三哩.

嘉鐸 Cato, Marcus Porcius, 羅馬之政治家與文學家, 生於西元 234 年前, 卒於 149 年前.

頁四五八

海運條例 The Act of Navigation.

戈洛孛爾 Cromwell, Oliver, 英國 之政治家, 於 1653 年至 1658 年時爲該國共和政府之首領.

長議院 Long Parliament, 卽 戈洛孛爾 時 英國 之長期議會.

頁四六三

哥爾勃 Colbert, Jean Baptiste, 法 之財政家, 生於 1619 年, 卒於 1683 年.

寧梅津 Nimeguen, 地名, 在 荷蘭 之給爾德蘭 (Gelderland).
編諸 bonelace, 繼於捲絲軸之麻製花邊.

頁四六八

烏託邦 Utopia, 書名, 中述一理想國家之政治法律。
 摩而安瑪 Sir Thomas More, 英國之著作家及政治家, 生於 1478 年, 卒於 1535 年。

頁四六九

萬錫達, 未詳。
彌德 Pitt, William, 按 彌德 以 William 名而相 英 者有二, 蓋父子也, 一生於 1708 年, 卒於 1778 年, 一生於 1759 年, 卒於 1809 年。

篇三頁四七一

菩蘭提 brandy, 卽白蘭地酒。

頁四七三

稅關簿錄 custom house book, 卽海關之貿易冊。
 兌費贏絀 course of exchange, 卽匯兌行情。
 罕布爾格 Hamburg, 德意志聯邦名, 在德國之北部。
 丹輯克 Dantzic, 地名, 前屬普魯士, 凡爾賽和約劃爲自由區域。
 力嘉 Riga, 俄羅斯之口岸, 在聖彼得堡之西南, 今爲拉特維亞 (Latvia) 之重要口岸。

頁四七四

利佛 livre, 法國古幣名。
 蘇 Sou, 法國古幣名, 原爲金質, 後爲銀質, 最後爲銅質。

頁四七六

無限法償 unlimited legal tender, 貨幣之可用以自由授受而無數額之限制者。
 吉露特 guilder, 荷蘭銀幣名。
 安都爾蘭 Antwerp, 比利時省名。
 勒果安 Leghorn, 意大利多斯加尼 (Tuscany) 之一省。

頁四八二

幾尼亞 Guinea, 地名, 在非洲西岸。

篇四頁四八九

掣還稅 drawbacks.

頁四九〇

衛爾波勒 Walpole, 1723 年至 1742 年之英國首相, 自由黨之黨魁.

馬理蘭 Maryland, 州名, 在美國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威占尼亞 Virginia, 州名, 在美國東部.

甕首 hogshead, 量名, 今譯大桶.

助餉 old subsidy.

頁四九一

續稅 additional duty.

新助餉 new subsidy.

三分一及三分二等新餉 one-third and two-third subsidies.

鑄錢新稅 coinage on mine.

攤征 impost.

頁四九二

勸商之令 An Act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Trade.

麥地拉 Madeira, 大西洋島嶼名, 在摩洛哥 (Morocco) 之西.

篇五頁四九五

獎外輪 bounties.

頁五〇〇

括打 quarter, 重量名, 在英爲二十八磅, 在義爲三十五磅.

布歇洛 bushel, 量名, 容八加倫.

頁五二一

豫屯 forestall, 見頁三九一“遏糴”註.

頁五二六

磅稅 poundage.

威廉 William III, 與其妻馬理亞 (Mary) 於 1689 年後共爲英王.

馬理亞 Mary, 卽威廉第三之后.

頁五二八

馬狹爾 Marshall, Alfred, 卽馬夏律, 蓋同名異譯也。

頁五三一

梭倫 Solon, 雅典之聖人及制法人, 疑生於西元 639 年前, 卒於 559 年前。

篇六頁五三三

麥端 Methuen.

至神威武 his sacred royal majesty, 文書上帝王之尊稱。

頁五三五

巴勒諦 Baretti.

頁五三九

賓涅羅妃 Penelope.

杜雷 Troy.

意達加 Ithaca.

烏諦西 Odysseus.

頁五四〇

爐費 seignorage, 卽鑄造費。

加勒 carats, 今譯開, 金質純量之單位。

馬克 mark, 歐洲古時之重量單位, 約合八 ounce.

古來音 grain, 衡名, 合一磅之七千分之一。

頁五四一

登業 denier, 法國古幣名。

金盧夷 Louis-d'ors, 古時之法國金幣。

篇七頁五四五

外屬 colonies, 今譯殖民地。

頁五四六

多利嬰 Dorians, 古代希臘之北部, 有國曰多立斯 (Doris),

多利嬰者, 卽斯國之民也。

頁五四六

昔昔利 Sicily, 地中海之大島, 屬意大利。

依阿忒 Ionians, 愛奧尼亞 (Ionia) 之民, 昔在 小亞細亞 之西部。

依阿連 Eolians, 伊奧利斯 (Æolis) 之民, 昔在 小亞細亞 之西北部。

安息 Asia Minor, 今譯 小亞細亞。

伊秦海 Egean Sea, 在 小亞細亞 與 希臘 之間, 長 400 哩, 廣 200 哩。

口分世業之制 Agrarian law.

猶格拉 jugera, 古代羅馬度名, 合 28,800 方呎。

頁五四八

哥倫尼亞 colonia.

額里思 Greece, 今譯 希臘。

阿保幾亞 αιθιοπια.

馬美祿 Mamelukes, 高加索產之奴隸, 西元 1254 年曾奪 埃及之地, 而主其國。

西突厥 Turks, 今譯 土耳其民族。

莫路戈 Moors, 昔時 非洲北海岸之民族。

幾尼亞 Guinea, 地名, 在 非洲西岸。

頁五四九

麥地拉 Madeiras, 大西洋島嶼名, 在 摩洛哥西部, 面積約三百方哩。

庚拿利 Canaries, 羣島名, 近 非洲西北海岸。

阿左里斯 Azores, 島嶼名, 在 大西洋北部, 面積 922 方哩。

甲特威特 Cape de Verde Islands, 大西洋島嶼名, 與 非洲極西之 未德海角 (Cape Verde) 遙遙相對。

羅嬰古 Loango, 地名, 在 非洲之西海岸。

剛戈 Congo, 國名, 在 非洲中部, 今為 比利時之屬地。

安戈拉 Angola, 葡萄牙之殖民地, 在 非洲西部。

邊古意拉 Benguela, 葡萄牙之屬地, 在 非洲西部。

花思戈 Vasco de Gama, 葡之航海家, 疑生於 1469 年, 卒於 1524 年。

頁五四九

力斯彭 Lisbon, 葡萄牙國都名, 在退加斯河 (Tagus) 上。

稽奴亞 Genoa, 地名, 在意大利之力究立亞 (Liguria)。

科倫波 Columbus, 見頁四四二。

伊薩白 Isabella of Castile, 見頁四四二。

巴路斯澳 Palos, 地名, 在西班牙西南部。

頁五五〇

巴哈麻島 Bahama or Lucayan Islands, 西印度羣島之一, 西北爲 Florida, 東南爲 Haiti。

聖多明戈 St. Domingo, 地名, 在 Haiti 島之東部, 今爲多米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之首都。

瑪可波羅 Marco Polo, 見頁七六。

特拉斐瑪 Terra Firma。

達利曼 Darien, 亦曰巴拿馬, 爲一極狹之土腰。

頁五五一

麴麗 cori。

蜥蜴 lizard, 爬蟲類, 長六七寸, 頭扁, 有四腳, 似壁虎。

蜥蟠 ivana or iguana, 美洲熱帶地方所產之一種大蜥蜴。

蹲鴟 yams, 蕃藷屬植物之塊根, 含澱粉。

吉貝 cotton, 今譯棉花。

頁五五二

喀斯提律 Castile, 舊時王國名, 在西班牙中部。

烏亦達 Oieda, 卽 Alonsode Ojeda, 於 1509 年至達利曼。

歌爾特 Cortez, 卽 Hernan Cortes, 西班牙人 (1485-1547), 於 1519 年佔墨西哥。

麻古祿 Diego de Almagro, 西班牙人, 於 1535 年至 1537 年間侵入智利。

頁五五三

畢查魯 Pizarro Francisco, 西班牙人 (1475-1541), 曾於 1524 年至 1533 年間與麻古祿征服祕魯。

頁五五四

魯拉禮 Sir Walter Raleigh, 英之探險家兼精文學詩歌, 生於 1552 年, 卒於 1618 年。
古美刺 Jesuit Gumila.

頁五五五

特蘭斯哇 Transvaal, 地名, 在非洲南部, 本爲南非民主國, 後屬於英, 1910 年後又爲南非聯邦之省。
新金山 Melbourne, 城名, 爲維克多利亞 (Victoria) 之都會。
剛那達 Canada, 英國在北美之殖民地, 位美國之北。

頁五五七

檀香山 Honolulu, 美國在太平洋北部之領地, 夏威夷 (Hawaii) 之都會。
紐西蘭 New Zealand, 大島嶼名, 在太平洋之南部, 今爲英屬之自治區域。

頁五五八

格來斯敦 Gladstone, William Ewart, 英之政治家, 生於 1809 年, 卒於 1898 年。
錫拉庫斯 Syracuse, 西西里 (Sicily) 東南部濱海之市鎮。
阿機曾丹 Agrigentum, 舊日地名, 在西西里 (Sicily) 之西南, 今稱機耳真提 (Girgenti)。
達連丹 Tarentum, 舊日地名, 在意大利之亞浦利亞 (Apulia), 今稱他蘭透 (Taranto)。
羅吉利 Locri, 意大利南部格里西亞馬格那 (Graecia Magna) 之舊城。
伊斐蘇 Ephesus, 舊日小亞細亞之名城, 其舊址在今士麥拿 (Smyrna) 之東南部。
密里圖 Miletus, 小亞細亞西部之舊城, 今已圯廢。
大黎 Thales, 希臘西元前七百年至六百年間之哲學家。
畢德哥拉 Pythagoras, 希臘西元前六百年之哲學家。
大秦 Italy, 今譯意大利, 嚴氏譯爲大秦者, 以吾國古稱羅馬爲大秦也。

頁五五九

佛羅林司 Florence, 意大利多斯加尼 (Tuscany) 之一省。

頁五六〇

利瑪 Lima, 今爲祕魯之首都。

基圖 Quito, 南美厄瓜多 (Ecuador) 之首都。

孟特祖馬 Montezuma, 墨西哥國王, 1503 年即位, 1520 年卒。

保斯敦 Boston, 美國馬塞諸塞州 (Massachusetts) 之都會。

奴約 New York, 美國最大都會之一, 在哈得孫河 (Hudson River) 之口。

非勒德爾非亞 Philadelphia,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之大城, 在德拉瓦 (Delaware) 河上。

頁五六一

布蘭汗查 Braganza。

佛羅力達 Florida, 今爲美國東南部之一州, 在大西洋與墨西哥灣之間。

頁五六二

阿美達 Armada, 西班牙艦隊名, 曾於 1588 年爲英國戰敗。

紐若西 New Jersey 美國東部州名。

丹馬民 Danes, 丹麥人。

聖安瑪 St. Thomas, 西印度羣島之一, 在波托里科 (Porto Rico) 之東。

聖克路支 Santa Cruz, 西印度羣島之一, 在波托里科之東南。

蘇利南 Surinam, 地名, 在南美北部。

那哇比利遮 Nova Belgia。

頁五六三

庫拉斜 Curçao, 西印度羣島之一, 今屬荷蘭。

優斯達斜 Eustatia, 未詳。

頁五六三

密昔斯皮屯田之舉 Mississippi scheme, 法王路易十五時
蘇格蘭財政家羅約翰 (John Law) 在法所倡對於發展
密昔斯皮之銀行及商業計劃。

吳爾福 James Wolfe, 英之大將, 生於 1727 年, 1759 年與法
人戰於魁北克 (Quebec), 敗之, 但其本人亦以傷重死。
哈勒哇 Charlevoix, Pierre Francois Xairer De, 法之教士。
生於 1682 年, 卒於 1761 年, 嘗周遊各國, 著書甚多。

頁五六四

摩西舊法 Mosaical law, 謂摩西 (Moses) 所設之律例。

頁五六八

冊貨 enumerated commodities,
非冊貨 non-enumerated commodities.

頁五七〇

紐英倫 New England, 美國東北部諸州之共名。
雅墨加 Jamaica, 西印度羣島之一, 今屬英國。

頁五七一

蔗錫 molasses, 糖蜜之類。
加非 coffee, 今譯咖啡。
楓椒 pimento, 蒲桃之一種。

頁五七三

古冷那達 Grenada, 溫得瓦得羣島 (Windward Islands) 之一,
英屬也。

頁五七六

亢攝提噶 Connecticut, 美國東部州名, 都會曰哈得富爾
(Hartford)。
洛德島 Rhode Island, 美國州名, 在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內。

頁五七七

威得波利 Veditus Pollio.

沃古斯達 Augustus, Caius Julius Cæsar Octavianus, 羅馬帝國
之開國者, 西元前 63 年生, 14 年卒.

頁五七九

票利丹 puritans, 今譯清教徒, 始於英國十六七世紀間, 反
對國教而提倡單純主義之教徒.

馬理蘭 Maryland, 美國州名, 在大西洋沿岸之中部.

括開斯 Quakers, 今譯教友派, 爲意人 George Fox 於 1650 年
所創.

彭斯爾花尼亞 Pennsylvania, 美國州名, 在大西洋沿岸之
中部.

頁五八〇

福祿諾, 未詳.

頁五八一

匈嚙利 Hungary, 今譯匈牙利, 中歐國名, 首都曰布達佩斯
(Budapest).

頁五八三

塞布刺斯 Cyprus, 地中海極東之島嶼.

頁五八四

貝勒斯福, 未詳.

頁五八七

德瑪寶 Sir Matthew Decker, 英之商人, 善著作, 生於 1679 年,
卒於 1749 年.

頁五八八

安直瓜 Antigua, 西印度羣島之一.

頁五八八

葛羅利納 Carolinas, 美國二州名, 在大西洋岸之南部者, 曰北葛羅利納, 在美之東南部者, 曰南葛羅利納.

佐芝亞 Georgia, 美國東南部州名, 都會曰亞特蘭大 (Atlanta).

那哇斯各地亞 Nova Scotia, 加拿大東部省名, 都會曰哈黎法克斯 (Halifax).

頁六〇五

克諦支 Cadiz, 西班牙西南部之一省.

力斯彭 Lisbon, 葡萄牙之國都.

頁六〇七

非尼斯底爾 Cape Finisterre, 西班牙極西之海角.

校 regiment, 今譯團.

頁六一二

古恩斯 Guernsey, 英國海峽羣島 (Channel Islands) 之一.

雅西 Jersey, 英國海峽羣島之一.

頁六一五

邑籍 citizenship, 卽公民資格.

英拜勒爾 emperor, 今譯帝王.

頁六一七

聖泥特 senate, 羅馬之元老院; 今之上議院.

亨納 Henault Charles Jean Francois, 法之歷史家, 生於 1685 年, 卒於 1770 年.

栗加 Ligue, 1577 年時 法國保護舊教之團體, 卽所謂 Catholic League 者.

顯理第四 Henry IV, 1589 年至 1610 年間之 法王, 生於 1553 年, 卒於 1610 年.

頁六二二

罕布爾格 Hamburg, 德國北部之地名.

頁六二六

孟加拉 Bengal, 今英屬印度東部之省區。
那博 Nawab or Nabob, 印度蒙兀帝國時代之總督。
尼祿 Nile, 東非洲之大河, 長 3670 哩。
密唆里 Mysore, 印度南部之王國名。
智布 Tippoo Sahib, 生於 1749 年, 卒於 1799 年。
馬哈達 Mahratta, 住居印度西部及中部之民族。
大蒙兀 Great Mogul.

頁六二七

丹馬 Denmark, 歐洲西北部之國名。

頁六三二

浩登陀 Hottentots, 南非洲蠻族之一。
戈亞 Goa, 地名, 在印度之馬拉巴海岸 (Malabar Coast)。
巴達維亞 Batavia, 在荷屬東印度之北部。
越南 Tonquin, 在亞洲之東南部, 今屬法國。
馬刺甲 Malacca, 地名, 在馬來半島之西岸, 英之屬地也。
暹羅 Cochinchina, 今譯交趾支那, 在安南之南, 法屬也。至今之所謂暹羅, 則係 Siam 之譯名。
悉利畢 Celebes, 荷屬東印度羣島之一。

頁六三九

馬可理 Macaulay, Thomas Babington, 英之歷史家及政治家, 生於 1800 年, 卒於 1859 年。

頁六四〇

馬都拉斯 Madras, 英屬印度南部之省區。
羯羅屈閣 Calcutta, 孟加拉之都會, 昔曾為印度之首都。

篇八頁六四四

莫斯科哇 Muscovia, 俄羅斯之舊名。

頁六四六

杜拉戈 Draco.

匪倫尼 felony, 英國普通法中可以籍沒土地或財產, 或兩者兼沒, 此外并得按照罪狀, 加科死刑.

咳吐利孫, 考歐西刑法, 死罪曰 treason, 嚴氏用音譯, 咳字恐衍.

頁六四八

庚德 Kent, 英格蘭東南部之一郡.

薩什格斯 Sussex, 英格蘭東南部之一郡, 在英國海峽上.

頁六五〇

斯密約翰 John Smith, 英之遊歷家, 生於 1580 年, 卒於 1631 年.

頁六五三

碌礪泥 fuller's earth or fuller's clay, 卽漂布泥.

頁六五五

染草 drugs for dyers' use, 卽染料.

沁尼葛 Senegal, 法國在西非洲之殖民地.

沁尼葛膠 gum senega, 卽上列之地所出之樹膠.

篇九頁六六一

農宗計學 agricultural systems, 今譯重農學派.

葛魯伯特 Colbert, Jean Baptiste, 法之財政家, 生於 1619 年, 卒於 1683 年.

路易第十四 Louis XIV, Le Grand, 1643 年至 1715 年間之法王, 生於 1638 年.

頁六六二

坪費 ground expenses.
本費 original expenses.
歲費 annual expenses.

頁六六四

生利之功 productive labour.

頁六七二

格斯尼 Quesnai, François, 法之經濟學家, 生於 1694 年, 卒於 1774 年。
計表 Economical Table, 爲 格斯尼 所著, 出版於 1758 年。

頁六七八

計學專家 the economists, 今譯經濟學家。
理維雅 Mercier de la Riviere。
民羣天秩 The Natural and Essential Order of Political Societies。
米拉波馬基 Marquis de Mirabeau。

頁六七九

德蘭支 De Lange。

頁六八〇

旻伽 Ganges, 印度河流名, 長 1557 哩。
根都教 Gentoo religion, 卽 印度教。

頁六八三

特那理 denarii, 古羅馬之銀幣。
台吉利那 Triclinaria。
阿爾柏諾 Arbuthnot。

部 戊 篇 一 頁 六 八 七

韃 靼 Tartars, 地名, 在 亞洲 及 東歐 一 帶。

大 食 Arabs, 今 譯 亞 刺 伯。

頁 六 八 八

刁 錫 大 智 Thucydides, 雅 典 之 歷 史 家, 生 卒 年 月 疑 係 西 元
前 471 年 與 400 年。

斯 吉 地 亞 Scythia, 古 時 地 名, 跨 歐 亞 二 洲, 在 今 俄 羅 斯
境 內。

摩 哈 默 Mahomet, 回 教 之 始 祖, 生 於 570 年, 卒 於 632 年。

頁 六 八 九

特 蘭 斯 哇 Transvaal, 昔 南 非 共 和 國, 後 屬 於 英, 1910 年 後
為 南 非 合 衆 國 之 一 省。

卑 路 彭 尼 之 役 Pelopounesian war.

維 愛 Veii, 羅 馬 北 部 伊 特 魯 立 亞 (Etruria) 之 舊 城。

頁 六 九 一

秦 木 那 齊 Gymnasium, 古 希 臘 之 練 身 場。

馬 提 合 庚 布 Campus Martius, 古 羅 馬 之 練 武 場。

頁 六 九 二

民 兵 militia.

額 兵 standing army, 今 譯 常 備 兵。

頁 六 九 六

馬 基 頓 Macedon, 古 代 希 臘 北 部 之 國 名。

斐 立 Philip, 西 元 前 359 年 至 336 年 之 馬 基 頓 王。

特 拉 賽 Thracia, 古 代 國 名, 舊 黑 海 及 愛 琴 海。

伊 里 利 亞 Illyria, 古 代 國 名, 在 亞 得 里 亞 海 (Adriatic Sea)
之 東。

特 塞 利 亞 Thessalij, 古 代 地 名, 在 希 臘 之 東 北 部。

頁六九六

英拜爾 empire, 今譯帝國。

加達幾 Carthage, 古代國名, 在非洲北角。

頁六九七

韓尼伯爾 Annibal or Hannibal, 加達幾之大將, 生於西元前 247 年, 卒於 183 年。

西辟阿 Scipio, Africanus, 西元前二世紀羅馬二大將之名。布匿之戰 Punic Wars or Carthaginian Wars, 卽羅馬與加達幾之數次戰爭。

韓密克拉爾 Amilcer Barca, 加達幾之大將, 卒於西元前 229 年, 生年不詳。

哈斯都魯白 Asdrubal, 加達幾之大將。

土勒比亞 Trebia, 意大利北部之河流名。

特拉新美奴 Thrasymenus, 意大利湖名, 在佩魯查(Perugia)之西。

庚尼 Cannæ, 意大利亞浦里亞(Apulia)之地名。

頁六九八

查摩 Zama, 古地名, 在加達幾之西南。

叙利亞 Syria, 亞洲地名, 在地中海之東。

頁六九九

黑海 Engine Sea, 大海名, 介歐亞之間。

加斯邊海 Caspian Sea, 今譯裏海, 爲鹹水湖, 在歐亞二洲間。

巴社 Parthia, 古代國名, 在今波斯境內。

番諾尼亞 Pannonia, 羅馬帝國之一省, 今大半在匈牙利境內。

頁七〇〇

君士丹丁 Constantine, 西元 324 年至 337 年間之羅馬帝, 生於 272 年, 卒於 337 年。

白爾根德 Burgundy.

頁七〇三

凱撒 Cæsar, Caius Julius, 羅馬之大將, 并爲大政治家, 生於西元前 100 年, 卒於 44 年。

戈洛華爾 Cromwell, Oliver, 英之大將與政治家, 爲 1653 年至 1658 年共和國之領袖, 生於 1599 年, 卒於 1658 年。

頁七〇五

長膛礮 cannon, 今譯大礮。

田雞礮 mortar, 今譯臼礮。

頁七一—

葉護 shērif, 亞刺伯對於王族之尊稱。

可汗 Khan, 亞洲西部諸國皆稱君主曰可汗。

頁七一四

冠田 demesne of the crown, 卽皇室所有之土地。

杜累 Troy, 古代國名, 在小亞細亞之西北部。

阿加孟諾 Agamemnon, 荷馬 (Homer) 詩中所紀希臘上古時代之大將, 於圍攻 Troy 之第十年曾與 Achilles 不睦。阿氣利司 Achilles, 希臘上古時代之大將。

頁七一五

勞葉爾 lawyers, 今譯律師。

阿埤尼 attorneys, 今譯辯訴人。

頁七一六

總阿埤尼 attorney general, 英國之檢察長, 或代表英國皇家之律師。

頁七一七

額必思 Epices and vacations.

圖魯斯 Toulouse, 法國南部之地名。

頁七一一

- 孤理密涅 criminal, 今譯刑事。
 司域爾 civil, 今譯民事。
 國王大理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頁七一八

- 主藏 the court of exchequer.
 斯且稅 stamp duty, 今譯印花稅。

頁七一九

- 康蘇勒 consul, 羅馬 爲共和國時之執政官。
 伯里璽天德 president, 今譯總統或主席。
 聖泥特 senate, 古羅馬之元老院。
 布理多 praetor, 羅馬之市長。

頁七二二

- 國功公局 public works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今譯公共事業與公共機關。
 權錢 toll, 今譯通行稅。

頁七二五

- 狼畿突塢 Canal of Languedoc, 在法國南部。

頁七二六

- 利格 Riquet.

頁七二九

- 幹道 post-road.
 權路 turnpike roads, 有關柵之路。
 穿道 cross roads.

頁七三〇

- 白業爾 Bernier.

頁七三一

苦爾威 Corvées, 修路之徭役。
康杪日氏 Communauté, 卽鄉邑。

頁七三二

君士丹丁 Constantinople, 在波加茲海峽(Boghaz Strait)之上,
爲土耳其昔日之國都。

頁七三三

議業 regulated companies.
合股 joint-stock companies, 今譯股份公司。
工聯 corporation of trade.

頁七三四

罕布爾格公司 Hamburg Company.
俄羅斯公司 Russia Company.
東國公司 Eastland Company.
土耳其公司 Turkey Company.
阿非利加公司 African Company.

頁七三五

蔡約西阿 Sir Josiah Child, 英之經濟學家, 曾爲東印度公司
之總督, 生於1630年, 卒於1699年。
拜羅 bye-law, 今譯章程。
自由齊民 freeman, 卽今之公民。
商部及殖民司 Board of Trade and Plantations, 英國管理
商業及殖民地之專部。

頁七三七

博浪角 Cape Blanc, 非洲西部之海角。
布里士托 Bristol, 地名, 在英格蘭之格羅斯忒郡(Gloucester)。
利物浦 Liverpool, 地名, 在英格蘭之耶卡郡(Lancashire)。
沁尼葛 Senegal, 地名, 在非洲西部, 今屬法國。

頁七三七

沙里 Sallee, 摩洛哥大西洋海岸之口岸。
魯芝 Cape Rouge.

頁七三八

主藏 Exchequer, 卽財政大臣。
甲必丹 Captain, 今譯船主。
芝伯羅塔 Gibraltar, 介於西班牙與非洲間之海峽。
密諾加 Minorca, 西班牙巴利阿利羣島 (Balearic) 之一, 在
地中海。

頁七三九

布兒奔氏 House of Bourbon, 法國皇族之名, 因發祥於
Bourbon L'Archambault, 故名。
連財共買 private copartnery, 私人合股之企業。

頁七四〇

大董 directors, 今譯董事。
執券主人 proprietors, 今譯股東。
南溟有限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頁七四一

賴耶非洲公司 Royal African Company.
合遜公司 Hudson's Bay Company.

頁七四三

道白斯 Dobbs, Arthur, 英之經濟學家, 生於 1689 年, 卒於
1765 年。
山威芝 Sandwich Islands, 太平洋北部島嶼名, 美屬地, 都會
曰火奴魯魯 (Honolulu)。

頁七四四

格林蘭 Greenland, 北美東北部之島名。

頁七四四

加達幾尼亞 Carthagena, 城名, 在西班牙之東南部。

波士伯洛 Porto Bello, 巴拿馬 (Panama) 地名, 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拉威拉古拉 La Vera Cruz, 地名, 在墨西哥東南部。

頁七四五

克諦芝 Cadiz, 西班牙西南部省名。

印度大東公司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今譯東印度公司。

額里查白 Queen Elizabeth, 1558 年至 1603 年間之英國女王, 生於 1533 年。

東印合商公司 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

頁七四七

竺伯黎 Duplirx, Joseph Francois, Marquis, 法國在印度之總督, 生於 1697 年, 卒於 1763 年。

番提車利 Pondicherry, 昔日法國在印度之主要殖民地, 在卡魯滿德海濱 (Coromandel Coast)。

嚙那底 Carnatic, 地名, 在印度南部東嚙次 (Eastern Ghats) 及卡魯滿德海濱之間。

馬都拉斯 Madras, 印度南部之大省。

愛拉狹白 Aix-la-Chapelle, 普魯士沿萊因河省名。

羯羅屈閣 Calcutta, 城名, 在呼格里河 (Hooghly) 之上, 昔為印度帝國之國都。

頁七四九

孟買 Bombay, 印度西部之大省。

都護 governor-general, 今譯總督。

美阿 mayor, 市長。

大司理 supreme court, 今譯大理院。

頁七五〇

疏伽 Ganges, 今譯恆河, 印度河流名, 自希馬拉雅山麓直達孟加拉, 長 1557 哩。
須彌 Himalaya, 今譯希馬拉雅山, 介印度西藏之間, 爲世界最高之山。

頁七五一

密谷勒, 疑卽 Lord Macaulay.
海德亞里 Hyder Ali, 印度賣索爾 (Mysore) 之王, 生於 1728 年, 卒於 1782 年。

頁七五三

摩禮利 Morellet, André, 法之經濟學家, 生於 1727 年, 卒於 1819 年。

頁七六二

優尼維實地 university, 今譯大學。
哥理支 college, 今譯學院。
斯古勒 school, 今譯學校。

頁七六五

畢協 bishop, 今譯主教。

頁七六八

里塾 public school, 今譯公立學校。

頁七六九

載樂爾, 未詳。

頁七七一

希伯來 Hebrew, 今譯希伯來人。
公教或加多力 Catholicism, 卽天主教。
修教或波羅得斯坦特 Protestantism, 卽新教。

頁七七二

鄂謨 Homer, 西元前九世紀之大詩人。

德摩知尼 Demosthenes, 雅典之演說家, 生於西元前384年, 卒於322年。

愷格祿 Cicero, Marcus Tullius, 羅馬之演說家兼精政治文學, 生於西元前106年, 卒於西元前43年。

物性之學 physics or natural philosophy, 今譯物理學。

人道之學 ethics or moral philosophy, 今譯倫理學。

名理之學 logic, 今譯論理學, 或邏輯。

頁七七三

伊索 Aesop, 西元前約560年之希臘寓言家。

梭羅門 Solomon, 西元十世紀前以色列 (Isreal) 王大衛之子。

第阿尼思 Theognis (of Megara), 西元六世紀前希臘之詩人。

和什栗底 Phocylides, 希臘之詩人, 約生於西元前560年。

伊息阿德 Hesiod, 西元前776年前希臘紀事之詩人。

頁七七六

神理之學 metaphysics, 今譯玄學。

斐輯格斯 physics.

密達斐輯格斯 metaphysics.

元學 (安托洛芝) ontology, 今譯本體論。

德行之學 moral philosophy, 即倫理學。

伊迪格思 (伊迪格斯) ethics.

頁七七七

斯賓塞爾 Spencer, Herbert, 英之哲學家, 生於1820年, 卒於1903年。

頁七八〇

密里沙 militia, 即民兵。

武圃 (馬提合庚布) Campus Martius, 古羅馬之練武場。

頁七八〇

- 波里彪斯 Polybius, 希臘之歷史家, 生於西元前 205 年, 卒於西元前 123 年。
- 第恩匿蘇 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 希臘之歷史家, 西元前 68 年生, 7 年卒。

頁七八一

- 骨刺喜 Gracchi, 兄弟二人, 皆為羅馬之政治家, 兄名 Caius Sempronius, 弟名 Tiberius Sempronius。
- 薩爾特 Celts, 歐洲古代居於愛爾蘭, 威爾士, 蘇格蘭及布勒塔尼 (Brittany) 諸地之民。
- 斯庚的擊武恩 Scandinavians, 即今瑞典, 挪威, 丹麥諸地之民。

頁七八二

- 梭倫 Solon, 雅典之制定法律者, 卒於西元前 559 年, 生年疑係西元前 639 年。

頁七八三

- 依里雅芝諾 Zeno of Elea, 希臘之哲學家, 生卒年疑係西元前 336 年至 264 年。
- 波羅達歌拉 Protagoras, 希臘之詭辯派哲學家, 卒於西元前 411 年, 生年疑係 481 年。
- 歌爾志亞 Gorgias, 希臘之修辭學家及詭辯家, 生卒年疑係 485 年至 380 年。
- 翕卑亞 Hippias, 西元前五世紀中葉希臘之詭辯家。
- 阿喀德美 Academy, 即柏拉圖教授哲學之遊園。
- 來司安 Lyceum, 亞理斯多德教授哲學之園, 在雅典之 Ilissus 河畔。
- 什達芝諾 Zeno of Citta。
- 波爾諦戈 Portico。
- 伊畢鳩魯 Epicurus, 希臘之哲學家, 生於西元前 341 年, 卒於西元前 270 年。
- 十二刑書 the laws of the twelve tables.

頁七八八

藍克沙 Lancashire, 英國郡名, 在英格蘭西北部.

約克沙 Yorkshire, 英國郡名, 在英格蘭北部.

頁七九〇

佛勒德立 Frederik IV, 1840年至1861年之普魯士王,
生於1795年.

威廉第一 William I, 1861年至1888年之普王, 1871年統一
全德.

頁七九一

路得 Luther, Martin, 德之宗教改革者, 生於1483年, 卒於
1546年.

汗德 Kant, Immanuel, 德之玄學家, 生於1724年, 卒於1804年.

特嘉爾 Descartes, René, 法之哲學家, 生於1596年, 卒於1650年.

魯梭 Rousseau, Jean Jacques, 法之哲學家與著作家, 生於
1712年, 卒於1778年.

洛克 Locke, John, 英之哲學家, 生於1632年, 卒於1704年.

達爾文 Darwin, Charles Robert, 英之自然學家, 生於1809年,
卒於1882年.

弼德 Pitt, William, 有父子二人, 均英之政治家; 父生於
1708年, 卒於1778年; 子生於1759年, 卒於1806年.

噶克洛諦 Kirkcaldy.

頁七九四

鄂林比亞 Olympia, 希臘之一都會, 爲舉行武技競爭之地.
弈司美恩 Isthmian game, 昔時全希臘四大競技會之一,
其顯赫僅亞 Olympia.

頁七九五

戈登 Gordon, Charles George, 英國軍人. 生於1833年, 卒
於1885年.

烏爾斯利 Wolseley, Garnet Joseph Wolseley, 英之大將, 生
於1833年, 卒於1913年.

頁七九九

英倫國教 Church of England.

第生脫爾斯 Dissenters, 不服從國教者.

麥託直斯特 Methodists, 今譯美以美教徒.

頁八〇〇

長行教徒 Mendicant, 今譯托鉢僧徒.

居鄉神甫 parochial clergy, 在教區之僧侶.

馬奚威爾 Machiavel.

聖多明尼 St. Dominii, 多密尼克修道會之創始者, 西班牙人, 生於 1170 年, 卒於 1221 年.

聖法蘭碩 St. Francis, 意大利之僧侶, 爲 Franciscan 修道會之創始者, 生於 1182 年, 卒於 1226 年.

頁八〇三

赫胥黎 Huxley, Thomas Henry, 英之生物學家, 生於 1825 年, 卒於 1895 年.

頁八〇四

自由教宗 Independents, 卽信仰組合教會主義之人.

頁八一〇

士爵爾 the house of Stewart, 英國王族之名.

頁八一—

薛亞厘獨克 Duke of Choiseul,

畢協 bishop, 今譯主教.

阿勃 abbot, 卽僧寺之主持者.

頁八一二

樸柏 Pope, 今譯教皇.

頁八一三

有爵壯士 knight, 武士爵.

頁八一六

韋克烈 John Wickliffe, 英之宗教改良家, 卒於1384年, 生年未詳.

波拉格馬迪約條 Pragmatic sanction, 羅馬法中表明君王意旨之語.

頁八一七

康歌達 Concordat, 教皇與各國君主所訂關於宗教事件之條約.

嚙比地安 Capetian.

魯勃德 Robert.

宗教革命 Reformation, 卽歐洲十六世紀時之宗教革命.

頁八一八

吉利士豈第二 Christiern II, 丹麥, 挪威與瑞典之王, 生於1481年, 卒於1559年.

烏伯沙勒 Upsal, 瑞典之教區.

脫羅爾 Troll.

花薩古斯大伐 Gustavus Vasa, 1523年至1560年之瑞典王.

頁八一九

蒲納 Berne, 瑞士行政區之一.

丹列 Zurich, 瑞士北部行政區之一.

察理第五 Charles V, 1516年至1556年之西班牙王, 1519年復爲羅馬王.

顯理第八 Henry VIII, 1509年至1547年之英王, 生於1491年.

頁八二〇

路得宗 Lutheran sects, 信服 Martin Luther 教義之教徒.

葛羅雲宗 Calvinistic sects, 法國神學者 John Calvin (1509-64) 之教徒.

頁八二二

伯理斯白特宗 Presbyterian Church, 今譯長老會.

頁八二三

幾尼哇 Geneva, 瑞士 西南部行政區之一。
斯杜爾德 Stuart.

頁八二四

儂樂提耳 de Voltaire, 法 之哲學家, 生於 1694 年, 卒於
1778 年。
波黎 Porrée.

頁八二五

栗錫亞 Lysias, 雅典 之演說家, 生於西元前 458 年, 卒於
378 年。
愛素格刺諦 Isocrates, 雅典 之演說家, 生於西元前 436 年,
卒於 388 年。
柏拉圖 Plato, 希臘 之大哲學家, 生於西元前 427 年, 卒於
347 年。
亞理大德勒 Aristotle, 希臘 之大哲學家, 生於西元前 384
年, 卒於 322 年。
波魯達爾 Plutarch, 希臘 之大傳記家, 或云生於 46 年, 卒於
120 年, 惟尙未證實。
伊畢的達斯 Epicteters, 羅馬 之克慾哲學家 (Stoic), 或云生
於 60 年, 卒於 120 年, 亦未證實。
蘇額圖尼阿 Suetonius, 西元二世紀初葉之羅馬 歷史家。
奎諦連 Quintilian 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 羅馬 之修辭學
家及批評家, 或云生於 35 年, 卒於 100 年。

頁八二七

魯黎禮整 religion, 今譯宗教。

頁八三〇

伯理厘 president, 今譯總統。

頁八三一

賓德門, 未詳。

頁八三三

卡稅 turnpike tolls.

驛支稅 peages.

篇二頁八三五

罕布爾格 Hamburg, 城名, 在德國北部.

頁八三七

墨諦思王羅連 Lorenzo of Medicis, 佛羅稜薩 (Florence) 之公爵, 以文學名, 生於 1449 年, 卒於 1492 年.

佛羅林司 Florence, 意大利 多斯加尼 (Tuscany) 之一省.

頁八三八

狼跋氏 Lombard, 典舖之名.

庫倫 crown, 奧匈 諸國之貨幣單位, 合美金 20.3 仙.

頁八四一

威明斯德 Westminster, 英國 倫敦 郡名.

頁八四二

淮陀勒 Whitehall.

聖哲母斯 St. Jame's.

拓溫 towns, 今譯市.

錫特 cities, 今譯城.

圖德 Tudor, 英國 王族之民, 亨利第七, 第八, 愛德第六, 馬理亞 及 伊利薩伯, 皆屬之.

威廉馬理亞 William III and Mary II, 夫婦二人於 1689 年始共為英王.

頁八五一

耶方斯 Jevons, William Stanley, 英 之經濟學家, 生於 1835 年, 卒於 1882 年.

噶溫提 counties, 今譯郡.

頁八五四

溫威斯 Venice. 城名, 在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海濱之島上.

頁八五九

陀穆斯抵書 Doomsday-book, William the Conqueror 時代所用之英格蘭陸地測量簿.

頁八六〇

息勒細亞 Silesia, 昔爲普之領地, 今在捷克斯拉夫境內.
比烈斯老 Breslaw, 城名, 在奧得河 (Oder) 上, 息勒細亞之都會也.

圖頓 Teuton, 今譯條頓, 卽日耳曼之種族.

摩洛哥 Malta, 島嶼名, 在地中海.

布希美亞 Bohemia, 奧地利境內之王國.

米蘭 Milan, 意大利 倫巴底之一省.

沙衛 Savoy, 地名, 在法國東南部.

比德芒 Piedmont, 省名, 在意大利西北部.

沙諦尼亞 Ssrdinia, 地中海羣島名, 屬於意大利.

頁八六一

泰理 taille, 法王對於其屬下人民之土地所徵之租稅.

孟陀班 Montauban, 市鎮名, 在法之西南部.

頁八六三

伯理斯白特 Presbytirian Church, 今譯長老會.

頁八六五

間架之租 building rent.

基地之租 ground rent.

頁八七一

稅極 incidence of taxation, 今譯租稅之歸着.

頁八七二

地稅 annual land tax.

頁八七三

爐捐 hearth-money.

窗捐 window tax.

頁八七七

業產稅 property tax, 今譯財產稅。

頁八七九

安德武德社 the Canton of Underwald.

頁八八〇

丹列 Zurich, 瑞士北部之一行政區。

巴塞勒 Basil, 瑞士西北部之行政區。

鄂楞資 Prince of Orange, 法之公爵之一, 其轄地今在法國東南部之 Vaucluse.

頁八八二

鈔佃 copy-holder, 地主依據習慣而給予佃戶之土地所有權。

頁八八三

約佃 leasehold, 卽對土地之租借權。

狼幾突 Languedoc, 法國南部之舊省。

普羅惟因 Provence, 法國東南部之舊省。

陀非尼 Dauphiné, 法國東南部之舊省。

不列登尼 Brittany, 法國西北部之舊省。

亞庚 Agen, 城名, 在法國西南部, Lat et Garonne 之都會也。

康當 Condom, 法國西南部之一鎮。

舉部 elections.

私家泰理 personal taille.

頁八八五

頭會 poll-taxes, 卽丁口稅。

頁八八六

印稅 stamp duty, 印花稅。

冊捐 duties of registration, 註冊捐。

頁八八七

斯台白 stivers, 荷蘭貨幣名, 約合美金二仙。

弗羅令 florin, 荷蘭銀幣名, 值英國二先令。

毗勒 bills of exchanger, 今譯匯票。

頁八九三

丁口稅 capitation taxes.

頁八九四

獨克 duke.

馬基 marquisses.

爾勒 earls.

懷康 viscount.

巴倫 baron.

挨士科爾 esquire.

眞特爾門 gentleman.

頁八九八

勾古力 chocolate, 今譯巧格力。

波打 porter, 今譯黑啤酒。

頁九〇〇

德瑪寶 Sir Matthew Decker, 英之商人而兼著作家, 生於
1679年, 卒於1749年。

頁九〇三

稔奴亞 Genoa, 城名, 在意大利之力究立亞 (Liguria)。

摩登那 Modena, 城名, 在意大利北部。

頁九〇三

拍爾馬 Parma, 意大利城名, 在帕馬河 (Parma) 上。
 伯梨生夏 Placentia, 意大利伊爾利亞 (Aemilia) 之一鎮。
 奎士達拉 Guastalla, 意大利伊爾利亞之一鎮。
 抽調 excise, 今譯國產稅。
 關權 custom duty, 今譯關稅。

頁九〇六

鎊錢 poundage duty, 昔時英王對於出入口貨所徵每磅十二辨士之稅。
 噸錢 tonnage duty.

頁九〇七

理查德 Richard II, 1377 年至 1399 年之英王。
 薩白錫帝 Subsidy, 即昔時英議會所許英王對於貨物特
 征之稅。
 舊助 old subsidy.
 新助 new subsidy.

頁九〇八

瑞弗德博士 Dr. Swift.

頁九一三

衛爾波勒 Sir Robert Walpole, 英之政治家, 生於 1676 年,
 卒於 1745 年。

頁九一五

卑亞稅 péages, 即通過稅。
 [撒遜 Saxon, 居於德意志北部之人。
 過境錢 duties of passage, 即通過稅。
 波河 Po, 意大利北部之河流。
 騷溫德 Sound.

頁九二一

亞爾加化拉 alcavala, 西班牙昔日對於各種公私財產移轉行爲所課之稅。

烏斯地栗茲 Ustaritz.

尼波羅 Naples, 城名, 在意大利西南部那不勒斯灣(Bay of Naples)之北。

頁九二二

愛底稅 aides, 法之國產稅。

脫來提 traites, 法之關稅。

五大牙省 provinces of the five great farms.

璧加第 Picardy, 法國北部之舊省, 在英吉利海峽之上。

諾曼第 Normandy, 法國北部之舊省。

頁九二三

阿爾沙斯 Alsace, 法國之舊省, 在來因河與佛日山(Vosges)之間。

墨芝 Metz, 法國洛林(Lorraine)之都會。

吐勒 Toul, 市鎮名, 在法國東北部。

倭丹 Verdun, 市鎮名, 在法國之東北部謬司河(Meuse River)之上。

丹克 Dunkirk, 市鎮名, 在法國之北部。

佩淵 Bayonne, 城名, 在法國南部。

馬賽 Marseilles, 城名, 在法國之東南部。

牙儉 farmers, 包收租稅之人。

頁九二六

葛必達 capitation, 丁稅。

威知行 vingtiemes, 法語謂二十分之一爲 vingtieme, 故以名二十取一之稅。

甲俾 gabelle, 鹽稅。

頁九二九

西蘭 Zealand, 丹麥東部之羣島。

頁九三〇

非支 Fiji, 太平洋南部之羣島。
剛戈 Congo, 非洲中部之國名, 今屬比利時。

篇三頁九三八

不指之債 unfunded debt, 無基金之公債。

頁九三九

探支之債 money raised by anticipation.
永息之債 money raised by perpetual funding.
息借之債 funding.

頁九四〇

第一次公息質借 first general mortgage or fund.
第二次公息質借 second general mortgage or fund.

頁九四一

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匯集公帑 the aggregate fund.
總帑 general fund.

頁九四五

沈債帑項 sinking fund, 今譯減債基金。

頁九四六

歲收 annuity, 今譯年金。
歲收之有年限者 annuities for terms of years, 今譯定期年金。
歲收之終於生年者 annuities for lives, 今譯終身年金。

頁九四七

湯廷 Tontines, 意大利銀行家 Lorenzo Tonti 所創之年金制度。

頁九四八

繡爾多 Bordeaux, 城名, 在法國西南部。

頁九五五

察丹沐, 未詳。

亞克來德 Arkwright, Richard, 英之紡機發明家, 生於 1732 年, 卒於 1792 年。

庫黎美亞之役 Crimean War, 1853 年至 1856 年 英, 法, 俄, 土之戰爭。

亞畢沁尼 Abyssinia, 東非洲之帝國, 首都曰阿狄斯阿貝巴 (Adis Abeba)。

那達爾 Natal, 南非聯合國之一省。

頁九六四

升名 augmentation。

頁九六六

摩勒 More, Sir Thomas, 英之政治家與著作家。

貧算 poro rate。

頁九六七

非尼斯底爾 Cape Finisterre, 法國最西之部分, 在英吉利海峽之南。

頁九六八

啤兒 beer, 卽啤酒。

摩勒斯 molasses, 糖蜜。

馬沙芻什海灣 Massachusetts Bay。

格倫 gallon, 英美液量名, 等於四 quart。

質勒 ale, 麥酒之一種。

頁九七三

紐若西 New Jersey, 州名, 在美國東部。

紐英倫 New England, 美國東北區之普通名稱, 包括緬因 (Maine) 等六州。

頁九七四

巴白圖 Barbadoes, 西印度羣島之一。

安直瓜 Antigua, 西印度琉厄德島五大區之一。

聖古力斯托福敦 St. Christophers, 西印度琉厄德 (Leeward) 羣島之一。

古冷那達 Grenada, 溫德瓦得羣島 (Windward Islands) 之一。

吐拔戈 Tobago, 西印度羣島之一, 附於特立尼達島 (Trinidad)。

聖維因生 St. Vincents, 西印度溫德瓦得羣島之一。

多明尼加 Dominica, 西印度琉厄德島五大區中之最大者。

